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 焱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587739-741



2 017 0036 5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熹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王炬堡

封面设计：李金文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

林永匡 王 熹 编著

·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8.125印张40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ISBN 7-81001-223-1/K·34 定价：5.35元

序

林永匡、王熹同志曾经长期合作，共同研究，在充分利用清代文献与丰富的档案资料基础上，写成《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一书，这不仅是清代民族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而且也是清史研究的一个可喜收获。

我国西北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民族众多。自古以来，聚居在这一地区的各兄弟民族，是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他们与内地各民族有着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各方面的密切联系和交往；到了清代，这些交往更加频繁。同时，更由于西北地区在清代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格局中所处的重要战略地位，这种交往的历史意义更值得我们研究。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一书，不仅对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和准噶尔、哈萨克、土尔扈特贸易、丝绸贸易、民族民间贸易的背景和源流，进行了论述，而且对这些贸易的特点与历史作用，亦作了必要的阐释。因此，全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颇值得有志于清史研究者一读。

利用清代历史档案进行研究，是清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研究其它朝代历史所不具备的条件。此书的重要特点，就是在充分利用现存清代历史档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文献记载，进行专题研究，因而取得了具有较高水平的可喜成果。作者不仅注重汉文历史档案材料的利用，而且还大量引用满文历史档案材料。他们能够这样作，是与王熹同志（锡伯族）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贸易在原始社会中是以“礼物”的方式进行的，阶级社会形成后，在礼仪的交往中仍然残存着贸易内容。西周以后，经过周公、孔子对于礼乐的加工与改造，逐渐减轻了礼乐交往中的贸易行

为，而纳礼乐于伦理道德的范畴内，但在中原与边区少数民族之贸易交往中仍然残存着礼仪的内容，这是我希望两位著者应当注意的内容之一。

所谓贡纳户，在西周的铜器内已经看到，比如“帛贿臣”或者“帛贿人”，事实上也是在礼物的交换过程中实行贸易往来。贸易是一种交换，有往有来，“礼尚往来”的原始意义，即贸易往来。《尚书禹贡》的真实含义也是多民族间的贸易往来，因为这已经是阶级社会，所以采取贡纳方式，其实是进行贸易。

因林、王两同志的大著引起我对于原始贸易与礼仪关系的说明，如果在他们的著作中能够找到这种痕迹，那么历史的继承性及其层次性可以找到很好的说明了。

杨向奎

1986年7月12日

目 录

序.....	杨向奎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宋代以前的西北民族贸易.....	(3)
第二节 宋至明代的西北民族贸易.....	(13)
第二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概述.....	(19)
第一节 清代西北地区的战略地位.....	(19)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端.....	(22)
第三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兴盛.....	(26)
第三章 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	(29)
第一节 茶马贸易的历史源流.....	(29)
第二节 清初期西北的茶马贸易.....	(37)
第三节 官牧的发展与茶马贸易的衰落.....	(55)
第四节 清代西北茶马贸易衰落的原因及历史意义.....	(76)
第四章 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	(82)
第一节 准部的兴起与贸易肇始.....	(82)
第二节 清代前期准噶尔贸易的兴盛.....	(90)
第三节 清政府对准噶尔部的贸易政策 及其历史地位.....	(114)
第五章 清代中期的哈萨克贸易.....	(131)
第一节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	(131)
第二节 清代伊犁的哈萨克贸易.....	(200)
第三节 清代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	(405)
第六章 清代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	(431)
第一节 丝绸贸易兴盛衰落的始末.....	(432)
第二节 绸缎贸易的数量及其地区分配.....	(443)

第三节	贸易绸缎的品种与色彩·····	(456)
第四节	丝绸贸易的历史效应·····	(464)
第七章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472)
第一节	土尔扈特部回归与贸易缘起·····	(472)
第二节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483)
第三节	土尔扈特贸易与西北边防·····	(497)
第八章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499)
第一节	西北民族民间贸易的崛起·····	(499)
第二节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500)
第三节	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505)
第九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566)
第一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特点·····	(567)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569)
	后记·····	(573)

第一章 绪 论

西北地区（即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各族人民为了开发与建设这块土地，曾付出了辛勤劳动，并作出过宝贵的贡献。

从古代起，我国北方的主要游牧与狩猎民族，如匈奴、月氏、乌孙、鲜卑、柔然、回纥（即铁勒）、突厥、吐谷浑、黠戛斯、蒙古以及吐蕃等兄弟民族，他们彼此间的经济交流和贸易往来，便十分频繁；同时，还与中原各族人民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情同骨肉，不可分割。是时，彼此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贸易交往关系，来具体体现并得以延续的。西北地区作为我国北方各游牧民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当然也不例外。因为游牧民族单一的游牧与狩猎经济，要获得发展就必须同农业民族进行物资交流和贸易，互通有无，以换取各种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同时，游牧民族贸易交换的规模以及贸易需求量的多寡，更是衡量其政治实力强弱和游牧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之一。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贸易与经济交往是游牧民族得以发展的根本。

古代的西北地区是我国早期最开放的地区，是沟通中西政治、经济与文化联系的大通道。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经由西北各游牧地区通往中亚、南亚、欧洲和非洲，是对外开放之路。汉代的张骞出使西域，开创了中外交流的新纪元。因此，历

史上西北民族贸易的形式是多样的,内容亦是十分丰富的。它既包括历代西北地区各民族与中原王朝悠久而频仍的经济交流、贸易往来关系,也包括该地区与各民族间的物资交流、跨地区的贸易内容,同时还包括西北各民族在沟通中西物质文化交流中充当媒介和中介作用的中转贸易等三重内涵。

综观古代西北民族贸易发展的全过程,不难发现,虽然由于历史、自然和地理条件以及其它诸种原因的限制,西北各民族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水平各有高低,进程亦有快有慢,呈现出参差不齐的发展态势,因而民族贸易的能力、规模以及贸易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的贸易往来和经济交流却一直是十分频繁的。尽管在某些历史时期,由于各民族上层统治者之间争权夺利,彼此间有过战争,然而这毕竟不是历史的主流。历史的主流则是西北各族人民与中原各族人民之间友好相处,互通有无。历史表明,自古代至明清时期,西北地区的地方统治者和各族人民,主要是采用的“朝贡”、“纳贡”、“颁赐”等形式;“通关市”和各种“互市”及其它官民贸易等渠道,来实现经济和文化交流的。通过贸易与交流,使他们既从中原王朝、汉族商人、农民和手工业者处换取大量粮食、布匹、丝绸、茶叶、瓷器等急需物资,同时也给中原人民带来了良种马匹、牛羊等牲畜和皮毛,以及名贵药材和农副产品、玉石等。对于这些贸易交流活动,历代较为开明的统治者都实行了积极支持与鼓励的政策,因而推动了贸易活动的大规模开展。当然,也在有的历史时期,囿于中原与西北地方民族政权关系的紧张,甚至破裂,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中原王朝统治者也曾使用过控制、垄断和拒绝贸易等方式及手段,力图达到其制驭西北各民族的目的。但事实却表明,即使公开的官办或定期互市被取消了,然而民间不公开的贸易活动,却始终未中断过,且愈来愈频繁而活跃,并成为后来西北民族贸易活动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不仅仅只是经由实物和技术的单纯传授，而且更是相互促成彼此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因此，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繁荣，既有利于打破该地区封闭落后的状态，实现开放发展的目的，也有利于促进各民族间的共同发展与进步。明以前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既是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源”更是这一贸易活动的历史“先声”。

第一节 宋代以前的西北民族贸易

大量的历史记载表明，古代西北各民族间、地区间，以及与中原内地和欧洲之间的商业贸易往来，很早就已经存在了。在我国古代的历史典籍，如《山海经》、《穆天子传》、《竹书纪年》和《吕氏春秋》等书中，即记述了有关史实。据有关学者考证，大约在公元前十世纪以后，黄河流域便与中亚锡尔河上游地区已有较为牢固的联系。由关中向西的道路，一经祁连山北的河西走廊，一经祁连山南的柴达木盆地，都和新疆建立了联系。天山北路的草原路和天山南路的绿洲路成了中西交通的大道，而这条通道的打开，全靠往来于这一带的草原游牧部落。通过这些游牧的羌人、塞人以及后来的月氏人，中亚细亚各族人民和我国西北地区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了友好的贸易关系，彼此间在经济上、文化上的交往日趋密切。是时，周穆王每到一处就以丝绢、铜器、贝币馈赠各部落酋长，各地酋长则向他赠送大量马匹、牛羊和麝酒。新疆玉石的成批东运和中原地区丝绢、铜器的西传，是这一时期中西交通的重要内容，这些货物西运的终端远远越过了葱岭，一直伸向乌拉尔和伊朗高原^①。

^① 参见沈福伟著《中国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

春秋战国时期，出没于边塞的北方游牧民族义渠、林胡、楼烦，战国时崛起于漠北的匈奴，他们都惯于使用马匹，或驾车、或单骑，与他们西邻的月氏、塞人在经济和文化方面，交往甚为密切。这一时期居住在中亚细亚和南俄罗斯草原地带的塞人部落，通过他们的游牧活动，从而在中国和遥远的希腊城邦之间，充当了最为古老的丝绸贸易商人的角色。他们驰骋的吉尔吉斯草原和俄罗斯草原，则成为丝绸之路最早通过的地方^①。

汉代，生活与居住在我国西北地区的民族，除汉族外，主要有匈奴、丁零、月氏、乌孙及西域各民族。公元前209年，匈奴奴隶制政权建立后，西北各民族均处于其被宰割和统治之下，并向其称臣纳贡；同时，匈奴还自恃强大，不时侵扰汉朝沿边各郡，掳掠人口和财物，从而阻遏了西北地区各民族间、地区间，以及汉王朝与西北、中亚各国的商业往来。汉武帝刘彻三次派大军击败匈奴后，不但将西北地区各民族从匈奴的奴役和压迫下解放出来，有利于他们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彼此间的经济贸易交流；而且还开辟了经西域通向中亚及欧洲的商路——“丝绸之路”。与此同时，汉王朝还加强了对西北地区的统治、全面治理和开发，设置了西域都护府等行政机构，以强化对该地区的直接管辖，从而有效地维护了“丝道”的畅通无阻。自此以后，无论是西北地区各民族间、地区间的贸易交往，抑或是中原内地与西北地区各民族之间、以及与中亚、欧洲的贸易往来，均呈现出空前的发展和繁荣的局面。

当时，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是从陕西长安出发，经过甘肃河西走廊及新疆塔里木盆地南北道，通向中亚和欧洲的。这一条商道是在张骞通西域，汉武帝为经营和开发河西走廊，先后设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以后畅通的。这一古代国际

① 参见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

贸易商路，同时也是联接西北地区与祖国内地，和彼此进行商业贸易往来的通道。如果再从两汉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当时匈奴贵族向西方贩运丝绸的道路，在匈奴还占据河西走廊的时候，即由草原道直趋天山山间通道，经伊塞克湖一带而至中亚河中地区。而当匈奴退出河西走廊，呼韩邪单于降汉后，位于阴山一带的匈奴就向西越过今宁夏北部，西经居延海、巴里坤湖、吉木萨尔，入天山的山间草原通道，直趋伊犁、伊塞克湖而达河中。

据《史记》、《汉书》和《后汉书》等史籍记述，当时从中原内地到西北、以及中亚的使者是很多的。《汉书》曾描述，“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一岁中使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返)”^①。这些使者中，有不少就是官府支持而赋有特殊使命的商人。他们“其使皆贫人子，私县官(政府)斋物，欲贱市以私其利”^②。即使那些真正负有政治使命的使者，也常需要卖掉他们所携带的货物，以换取所必需的东西。这些使者和商人，往往从内地带去的东西和货物是很多、很丰富的，其价值有时竟达到“数千巨万”之钜^③。

与此同时，西北地区许多少数民族的商人也经常去内地经商、做生意。《后汉书·梁冀传》中就有关于河南城“尝有西域贾胡”的记载^④。而西域各小国派遣使者到中原内地去“贡献”，除政治方面的目的和使命外，主要还是在于进行贸易。其具体手段和做法是“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⑤。当时，西域的渠犂等六个小国派遣使者向汉王朝“贡献”，除了表明政治上的隶属和依附关系之外，实际上是以官府的名义到内地去进行经济

① 《汉书》卷六十一，《张骞传》。

②③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

④ 《后汉书》卷三十四，《梁冀传》。

⑤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贸易活动。以致出现西域“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①的盛况。到后来，甚至有的西域商人还久居东汉京师洛阳，在那里常年经商并定居下来，而不愿再返回西域。

在三国时代，尽管中原地区政局不稳，但西域商人仍有不断前往中原与曹魏贸易者。史载，其时，因甘肃河西地区敦煌一带的豪族地主势力很大，故对于往来贸易商人及商队颇多阻拦和欺诈。鉴于此，敦煌太守仓慈则规定西域商人“欲诣洛（洛阳）者，为封过所（发通行证），欲从郡还者，官为平取，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护送道路。”^②从而保证了西北商路的通畅，并使得“西域人入贡，财货流通。”^③

在两晋和南北朝时期，由于国家的分裂和长期战乱，中原的商业陷于不景气的状态，使得西北与中原以及中亚地区的贸易往来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彼此间的贸易交往关系没有完全断绝，但是这种交往处于衰微不振的局面却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北魏统一北方以后，西北地区与中原的通商贸易活动，才又开始逐渐恢复，并出现繁盛景象，常常是“四疆清宴，远迹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④。这时，活跃在西北地区的各民族，如蠕蠕、吐谷浑、突厥、哒哒、大月氏等，既同中原有着频繁的贸易交流，且随着地区间与民族间贸易的繁荣，在西北地区的凉州和中原的相州还相继形成了两个繁华的贸易中心。与此同时，中原王朝还同中亚地区的康国、粟特以及波斯国等也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贸易关系。史载，西域的商人经常前往西凉地区经商，对此，西凉官员曾规定，“每西域商货至，又先尽贫者市之。”^⑤其时，有的西域商队规模庞大，如有一队西域商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八，《西域传》。

② 《三国志》卷十六，《仓慈传》。

③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④ 《魏书》卷六十五，《邢峦传》。

⑤ 《周书》卷三十七，《苏夔传》。

队竟有“商胡二百四十人，驰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①此外，西域商贾除在凉州聚集外，不少商队则转往内地，他们的足迹遍布全国，其中有不少人即在内地或沿海商埠定居。如“平原王隆之与悛邻宅，悛尝见其门外有富胡数人，谓左右曰：‘我门前幸无此物’。”^②“‘妥’西域人也，父细胡（按，细胡《北史》作细脚胡）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事梁武陵王纪，主知金帛，因致巨富，号为西州大贾。”^③甚至有的商人还要他们的子弟学习汉文化，并在内地作官为宦。北齐时，和士开“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④，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封建政治、经济、文化高度繁荣的时期，亦是我国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活跃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历史舞台上的兄弟民族，则有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吐谷浑、党项羌等族。其中，又以丁零（敕勒）族的后裔铁勒各族最为活跃。他们曾先后在我国西北地区建立起突厥、薛延陀、回纥等汗国，并同隋唐王朝建立了十分密切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因此，这一历史时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隋时，西北地区的党项族和西域的地方政权就与中原内地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史载，大业五年（609年），隋炀帝出巡河西，西域二十七个地方政权（或民族）的使节，同来相会，党项羌亦“来贡方物”^⑤。为了加强对各少数民族的控制，隋王朝在鸿胪寺下，置东夷、西

① 此事见《魏书·吐谷浑传》，又见《北史·史宁传》等。

② 《北齐书》卷三十四，《杨悛传》。

③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何妥传》。

④ 《北齐书》卷五十，《恩幸·和士开传》。

《通志》卷十八，《隋纪》十八；《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

⑤ 贡三。

戎、南蛮、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①。同时，为密切与西域各族的联系，隋炀帝还派裴矩驻张掖“监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劝令入朝。自是，西域诸蕃，往来相继。”^②而作为“商胡”之一的党项羌，无疑加入了互市的行列。即在此年，“诸蕃请入丰都市（东京洛阳三市之一）交易，帝许之。”^③而且，随着地区性民族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人们还发现从甘肃武威西北到哈密有一条捷径，“故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④。而他们争走这条捷路，主要目的还是为了避开且末西北一带的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

到唐朝初期，“伊吾之右，波斯以东，职贡不绝，商旅相继”^⑤，由此可见西北各民族商人与内地进行商业贸易的盛况。这时，在青海湖一带建立了王朝的吐谷浑，虽不断与唐朝发生冲突，但和好相处是主要的。高祖称帝，就“遣使与伏允通和”^⑥，吐谷浑则“请与中国互市”^⑦，并派遣使者“朝贡”不断，仅武德二年（619年）就有三次^⑧。双方的和好与互市带来了可喜的局面，对唐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唐王朝派广德郡公李安远到青海地区，与吐谷浑可汗伏允达成互市协议。从而使得吐谷浑的大批牛马牲只交换至内地，补充了民间急需的耕畜，形成“杂畜被野”之势^⑨。因此，《旧唐书》中曾称赞出使吐谷浑，“与敦和好”的李安远为有功之臣^⑩。唐太宗即

① 《隋书》卷二十八，《百官志》下。

②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

④ 《隋书》卷八十三，《西域传》。

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⑥ 《旧唐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

⑦⑧ 《旧唐书》卷五十七，《李安远传》。

⑨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

⑩ 《唐会要》卷九十四。

位，吐谷浑派洛阳公到长安祝贺，且“连岁遣名王朝”^①，与唐王朝保持友好贸易往来的关系。

唐代中后期，散处西北地区的党项羌，尽管不时叛唐“扰边”，但总的来说仍然与唐王朝保持着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同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交往也并未间断，其首领历受唐朝封爵，且受唐边州节制，听命于唐朝的调遣，助唐“讨乱”。如《唐会要》卷九十八载，（元和中，党项）“部落繁富，…远近商贾资杂繒诸货入其部落，贸其牛马。”当时，党项马颇有名气。中唐诗人元稹《估客乐》诗中云：“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鹦。”党项马不仅为商贾争购，也是唐军事上所需求的。对党项羌来说，既需要通过贸易获得繒帛等生活用品，更需要以贸易手段获得军用物资，如文宗太和（828—835年）年间，党项就曾“以善马购美铠，善羊贸弓矢。”^②与此同时，党项羌还充当唐与吐蕃贸易的中转人。德宗贞元（785—804年）年间，唐就曾通过党项购买吐蕃的牛数万头，以作边地屯垦之用^③。为了获得党项的“善羊”、“善马”，唐廷下令边镇“招商旅”^④与党项进行绢马贸易。唐朝政府为了防止西北少数民族势力增长和“扰掠”边地，便限制战略物资，特别是兵器及可铸造兵器的金属器物输入西北。曾明令，党项羌所需的生活用品和军事物资“不得将度西北诸关”^⑤。至唐后期，对金、铁之物禁行尤严，“禁商人不得以旗帜甲冑、五兵入部落，告者举罪，人财畀之。”^⑥尽管屡申禁令，但党项族人民“都不遵守”^⑦，双方的民间贸易往来，从未被禁绝过。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吐谷浑传》。

②⑥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党项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德宗贞元三年”。

④⑦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平党项德音》。

⑤ 《唐会要》卷八十六，“市”。

唐王朝重新统一新疆地区以后，从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为西域与中亚、欧洲地区各民族和国家同内地贸易往来提供了可靠保障，以及诸多便利条件。因此，致使这种贸易十分兴盛，主要表现在：1. 连接东西方之间的“亚欧丝道”上的商旅贸易活动，十分活跃。以贩运丝绸为主的内地商人，经新疆入中亚，沿阿姆河与波斯、阿拉伯等地贸易者，不绝于途。中亚等处商人也不断随同来华，长安成了各国客商所奔赴和聚集的国际都市^①。管辖商道的西域镇守机关和部队甚至可以仰给于商税的收入以维持，即“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② 2. 表现为对“朝天至尊道”、“迹路”、“丝道”的开辟、维护和畅通的共同要求。凡“壅掠”商道、破坏贡赐和互市者，均受到反对和非难^③。表明这种贸易关系已十分牢固，且涉及两方的共同利益。3. 表现为贸易需求量的巨大。如早在突厥初兴时，突厥族人民便在其首领土门领导下，首先要求与中原王朝通商。据《周书·突厥传》记载：“其后曰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缿絮，愿通中国（指中原地区）。”他们在互市贸易中主要卖出牲畜，买入缿絮等生活品。至唐代，由于回纥在唐王朝统一中立下重大功绩，所以唐王朝送给回纥贵族的丝绸更多，而且民间的互市贸易也很兴盛。不只经常有成千的贡使、商贩往来，并常有成千的人留住长安和行商全国各地。仅“贡”“赐”一项，每次运来内地的东西，除香料、药品、玉石、皮毛外，马匹常达几千、几万匹之多；自内地运回的产品，每次则以几千驼载，绸绢即达十万匹^④。“绢马贸易”成为双方经济联系的重要标

① 参见吕振羽《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民族团结》1962年第2期；

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③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

④ 参见《新唐书·回纥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五、《旧唐书》卷一九五等书。

志。此外，回纥还将从绢马贸易中获得的数量巨大的丝绢，贩运至中亚和西亚，充当中介商。特别是八世纪中叶以后，丝路的东段绕道回纥汗国，通过庭州（吉木萨尔）、弓月城（伊宁市东北）和碎叶，从而使他们与中亚细亚更便于进行频繁的商业往来。八世纪中叶至九世纪中叶，整整一个世纪中，由于“河陇尽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须取回鹘路去。”^①回鹘人遂成为葱岭以东丝绢贸易中最大的中介商。回鹘人和粟特商人往来于庭州、弓月和碎叶之间的天山北道，每年都有成百万、上千万匹缯帛向西运出，从而在中国和阿拉伯之间起着转运商的作用。这时，粟特人在回纥境内经商的也为数不少，经常由回鹘进入长安。《新唐书·回纥传》载，“代宗之世，九姓胡（粟特商人）常冒回纥之名杂居京市。”在留居长安的二千名回鹘人中，相当一部分是“所辅以强者群胡耳”的中亚细亚各国商人^②。4. 贸易的交流，并不限于“贡”“赐”，交易对手常扩至官、商、公、私各个方面，交易场所延及“边州”以至内地各大城市，如长安、庭州、弓月城、碎叶等均是唐代在内地和边疆的重要商业城市、缁匹集散中心和军事重镇。不但贡使及其左右等人，除正宗贡物外，个人都另携不少货品进行市易，而且前去西域的朝臣，也都私带货物去“市马规利入”^③。由内地输往西北地区的物品种类，除铁、铜等金属工具、用具、武器、钱币外，以缯帛、布帛、粮食、茶、文化用品等为大宗^④。唐朝政府对贡使的每次赏赐，和他们自己卖物、放债所得的大量货币，不只用在内地市场

①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

② 参见沈福伟著《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③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九八；《新唐书·回鹘传》、《新唐书·赵保德等传》等书。

④ 参见《会昌一品集·赐回鹘可汗书》，唐封演《封天册文》、《新唐书·陆羽传》等书。



购买各种物品，且携回西域地方作为交换媒介。由此可见，唐代与西域地区贸易之繁盛^①。

在五代十国时期，尽管内地的政局很不稳定，但西域各地与中原王朝、契丹的贸易往来却在唐代的基础上，又出现新的繁荣景况。据南宋人叶隆礼著《契丹国志》（卷21、26）载，当时天山南面的高昌、龟兹、于阗等地的回鹘王每隔三年照例派遣一批百余人的使者（实际系商人）远道到契丹上京（今内蒙巴林左旗林东镇）进行贸易。契丹则专设“回鹘营”以管理与回鹘的交易事务。由新疆运去的货物主要有玉、珠、犀、琥珀、乳香、硝砂、琉璃器、宾铁兵器、斜合里皮以及由细毛织成的所谓褐里丝、门得丝、帕里阿褐里丝等。而换回的则是契丹的铜、铁钱。此外，西域的回纥商人还携带大批的物资前往洛阳、开封与后唐、后晋、后汉进行频繁交易。回鹘商人携往中原贸易的货物主要是马、药品、香料、衣料及装饰品。其具体成交额，据史载，马匹成交额，从后唐同光二年至后汉乾祐元年（924—948年）的二十五年间，回鹘商十一次运来马、驼及马匹上用的“鞍辔”等，约成交一千八百余匹；药品及香料的成交额，从后唐同光二年至后周广顺元年（924—951年），回鹘人凡六次携带硝砂、羚羊角、大鹳砂、臙脂脐、琥珀、梧桐泪及香料到洛阳、开封进行贸易；此外，从后唐同光二年至后周广顺三年（924—948年），回鹘人凡十三次将其棉织品、皮毛等衣料及装饰品运至洛阳、开封。这些货物的品种计有白迭布、安西丝、安西白迭、白迭段、斜褐、毛褐、绿野马皮、白貂鼠皮以及玉带、玉团等。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交易是在后周广顺元年（951年），回鹘商人运到开封来成交的白迭布达一千三百二十九段、白貂鼠皮二千六百三十二段之多。由此表明，当时西域同中原内地贸易往来的频繁，以及彼此

^① 参见吕振羽《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民族团结》1962年第2期

在经济生活方面互通有无、相互依存的情况^①。

第二节 宋至明代的西北民族贸易

宋、辽、金、夏时期，西北地区与中原的经济交流又进一步向前发展，民族贸易往来也更加频繁。其具体表现为西夏政权与宋王朝的商业贸易（包括官方贸易与民间互市贸易），以及新疆境内的回鹘人与内地的商业往来的繁荣等方面。

党项羌诸部早在中唐时期就同中原建立了通商贸易的关系。至宋代初年，由党项羌建立的雄踞西北的西夏政权，尽管长期与宋对峙，但在战争的间隙中，也利用互市、贡赐等各种渠道，与内地进行频繁的茶马贸易。党项进行交易的商品，除牲畜之外，还有药材和各种手工业产品。据《宋史》记载，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宋与党项互市时，即“以（党项）驼、马、牛、羊、毡毯、甘草易（汉人）缁、帛、罗、绮，以（汉人）香药、瓷器、漆、姜桂等物易（党项）蜜蜡、麝脐、毛褐、獐羚角、硃砂、柴胡、茯苓、红花、翎毛，…听与民交易。”^②另据《西夏纪事本末》一书记述：“（庆历二年冬）元昊…请岁入乌白池青白盐十万石盐售于县官。”^③李元昊既然要求每年以十万石盐售于北宋，则表明青白盐每年的总产量当不止此数，且产数甚丰。这表明，出于乌、白两池（今宁夏盐池县）的青白盐，在西夏李元昊建国前，就早已成为党项与内地贸易时，换取谷物的重要商品之一。此外，宋朝还特许西夏使臣“入京市所需物”。在夏州荒歉

①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二；《五代会要》卷二十八；《旧五代史》卷一三八。程朔洛《五代宋辽金时期新疆回鹘人民和祖国各地的经济联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3期等书文。

②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③ 《西夏纪事本末》卷十四。

时，亦允许夏人购买粮食，对西夏人私市上出售不了的货物也下令“官为收市”。历史表明，宋与党项族之间的商业贸易，不但使双方互惠和有利可图，而且也对促进党项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着积极的作用和影响。1038年，元昊在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建都称帝后，西夏与内地宋、辽之间的商业贸易仍很兴盛。特别是西夏与宋的经济交流更为频繁。史载，当时官市榷场“商贩如织”，而民间私市也是“日夕公行”^①，一派繁荣气象。官市贸易成交额竟达八万贯之多，而民间贸易额尚不计算在内。此外，西夏还控制了通往西域的陆路交通孔道，因此，回鹘人经此要道前往中原贸易时，西夏还要征收十分之一的货物过境商税，其商税收入亦是很可观的。后来，随着宋、夏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党项还用从宋朝得来的茶叶等与西部部族交易牲畜，辗转买卖，以获取厚利^②。

不仅如此，宋代，西北地区回鹘商人与商队，和宋王朝的商业贸易往来，也十分频繁。回鹘商人与商队在北宋建隆二年（961年）至元丰八年（1085年）的一个多世纪里，不仅携带西域的良马于天水、陕西凤翔、甘肃临洮、临夏等地同宋王朝进行茶马贸易^③；而且还携带各种药材、香料、衣料和装饰品前来北宋的都城开封以及陕西、河北、山东等地贸易，贸易的范围几乎遍及整个北方地区。甚至在南宋时，回鹘贸易商队还经常往来于金朝的燕京（即今北京）进行贸易。据《宋会要稿·蕃夷》载，回鹘需从北宋输入的货物，主要是金、银、铜、铁、银器、冠带、器、币、金首饰及纺织品等。北宋需要的军用马（特别是在宋夏对峙时）以至民用马匹，则靠回鹘大量输入，药材、香料、装饰品等也大量输入，其中药材是北宋人生活所必需的，故收入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四。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九。

③ 《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下。

的数量甚多。如神宗熙宁十年(1077年)回鹘私商输入北宋的乳香即达“三万一千余斤，得钱四万四千余贯，乞减价三千贯卖于官库。”^①元丰八年(1085年)，输给北宋朝廷的马一项，成价即达一百二十万贯之多^②。又乳香，《宋史·于阗传》载，“于阗地产乳香，来辄群负，私与商贾牟利，不售，则归诸外府，得善价。故其来益多。”回鹘贡使和商人，对“所须物”，除宋廷给予者外，又常在京师及各地，“买卖于市肆。”^③又据《宋会要辑稿·蕃夷》载，“回鹘因入贡，往往散行陕西诸路，公然贸易，久留不归者有之。”“西京回鹘人有久住京师”，“私卖”“香药”者。同书《食货》55亦称，“物资四流”的西北“沿边州郡”的“秦凤一路”，交易额即“岁不知几百千万”。所以王韶对神宗说，如“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千万贯。”有的回鹘富商和姓田的（借汉姓）“饶于财，商贩巨万，往来于山东、河北”进行长途贸易^④。此外，回鹘商人还从辽购买铜、铁等物，在辽上京，“南门之东”，并有“回鹘营”，安置“留居上京”的“回鹘商贩”^⑤。

到了元代，由于封建的中央集权统一大帝国的形成，加之中西交通的发达与畅通，这就为西北地区各民族同内地，以及各民族、地区间进行经济交流和商业贸易往来，扫除了许多人为的障碍，并在客观上为发展民族贸易提供了有利条件。如元朝政府为发展新疆地区的商业贸易，1208年“立畏吾境内交钞提举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五，《神宗纪》。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一，《宋会要辑稿》卷二十二，《兵》。

③ 《宋会要辑稿》卷三十八，《食货》。

④ 宋·赵珙《蒙鞑备录》。

⑤ 参见《辽史》的《食货志》、《地理志》等。

司”，发行钞币。^①1283年又“立畏兀儿地四处站及交钞库。”^②并“以钞万锭为市于别失八里及河西、上都。”^③当时，畏兀儿到内地去经商的人，就非常之多。据《新元史》载：“有西域商自东还，太祖命亲王诸延各出赏遣人随之西行，购土物，众四百余，皆畏兀人。”^④而贸易活动之所以如此顺利发展，是与元朝政府鼓励贸易的政策和采取的种种便利措施分不开的。如武宗时，就曾规定，“回回商人”可“持玺书，佩虎符，乘驿马，各求珍异”^⑤，便充分说明这一点。

明代，虽然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晚期，但是随着中国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和繁荣，西北地区各民族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该地区与内地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密切贸易联系，从未间断；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地区间、民族间的民族贸易交流，还达到一个新的水平。这种贸易交往，亦具有前所未有的规模。当时，聚居于西北地区的藏族、蒙古族、撒拉族、裕固族以及西域的各族商人商队，均为明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藏族、撒拉族和裕固族，在明代，主要分布于甘、青一带，时称“诸番”或“番人”。明初，明朝政府为了加强对西北的统治和治理，曾在这里设置都指挥使司、千户所等机构，并任命藏族首领为各级官员。由于马在军事、国防、交通运输以及农牧业生产、生活上都具有极端的重要性，而西北地区又是当时主要的产马区之一，因此，是时明朝政府所需用的马匹多是通过与上述民族进行茶马贸易而获得的。当时，天水、洮州、河州、西宁等地，均是藏族、撒拉族和裕固族人民与中原汉族进行茶马互市的主要地

①③ 《元史·世祖本纪》卷八、十。

② 《元史·地理志》卷六。

④ 《新元史》卷二五四，《西域传》。

⑤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

点。除了规模巨大的茶马交易外，藏族还以犀角、盔甲、刀剑、毯毯、珊瑚、画佛等物品，来换取内地生产的布帛、丝绸、茶叶等日用品。而藏族上层统治者还通过“朝贡”在北京等地贸易。据明王朝礼部统计，宣德、正统年间（1426—1449年），来内地朝贡的为三、四十人，到天顺时（1457—1464年）则已增加到三、四千人之多。至于西北的藏族等与内地汉族人民之间的“私贩易通”、“私市交易”，更是来往频繁，永续不衰。为了交通与商业贸易交往的方便，当时还修筑了许多从西北藏族地区通向内地的道路、桥梁和驿站。这无疑对彼此贸易和经济交往的进一步扩大，提供更大的便利，并产生积极的影响。

明朝建立之初，西域诸地就不断东来叩关犯难，其目的不外是要求与明帝国建立通商贸易关系。双方正式通贡贸易是从洪武二十年（1387年）开始的^①。明成祖继位后，移都北京，这样，如何对付北方的遗元势力，就成为明王朝的当务之急。为了利用西域各地方政权来牵制大漠南北的蒙古势力，明成祖对西域采取了更加积极进取的政策，因此，“西域入贡者尤盛”^②，不但年年岁岁不绝，而且这些“西域使客，多是贾胡”^③。他们往往“比至京师，又给赏，及予物直（值）其获利数倍。以此胡人慕利，往来道路，贡无虚月。”^④甚至出现哈密等处的贡使和商人“每沿途寄住，贩物谋利，终年不归”^⑤的现象。很显然，明代西域与中原王朝之间的贸易是通过双方互遣使臣“朝贡”与“赐赉”的方式进行的。在这种交往中，西域诸国奉上贡品——大多是各地的土特产，即“方物”；中原王朝使臣出访西域，除去携带皇帝的诏谕外，还带有大批的丝绸、金银器皿、瓷器、彩币等珍贵物品，以及茶叶、大黄、麝香等西域各族，尤其是各游牧民族日常生活用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四。

② 马文升《兴复哈密国王记》。

③④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〇。

品。明代中期，这种掩盖在“贡赐”形式之下的双边互市贸易，不但从未因各种阻碍而中断，相反却越来越频繁；来往各地“使臣”成群结队，愈来愈多，交易范围和交换额也越来越大。其具体表现在，除“贡赐”外，西域与中原之间还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互市贸易榷场，以扩大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如自永乐六年（1408年）起，明朝政府即在甘州、凉州、兰州、宁夏等地开设了随来随市的不定期“马市”。翌年，明朝封瓦剌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罗为安乐王，并在甘州、凉州等处设市贸易。从明初就已存在的“私市”贸易，到嘉靖时，范围更广，规模更大，沿边各地都出现了“私市”。由于“私市”贸易发展极快，以致引起明王朝政府不必要的忧虑，曾一度颁令企图禁绝“私市”^①。但此种贸易由于符合各族人民的切身利益和需求，因此，使明政府不但未能隔绝西域与中原人民之间的自秦汉以来就已建立的传统贸易联系，而且这一贸易活动，还在明代得到了充分而持续的发展。因为这种贸易创造了一种使落后民族地区更易于接触先进的经济交往形式，将落后、封闭和相对保守的西域民族经济，纳入与中原地区先进经济逐渐“同步”运转的轨道上来，无疑是会大大有利于西域和中原地区经济的共同发展。

^① 参见《明世宗实录》嘉靖17年3月，20年正月，21年九月，29年8月，30年8月诸条。

第二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概述

第一节 清代西北地区的战略地位

清代,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最终形成和确立的时期。在其前期,特别是历经康熙、雍正、乾隆诸帝进一步统一和巩固了北部、西北和西南边疆的地区,从而奠定了我国幅员辽阔的疆域;并使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联系更形紧密,使他们对中央政府的向心力大为增强。在这个封建的統一的多民族国家内,各族人民之间相互交往、彼此学习、传授生产劳动技术和文化知识、互相支援。他们为开发和保卫边疆、防御外敌入侵、发展和繁荣内地社会经济和文化,都作出了各自的独特贡献。在长期的相互交往中,各族人民之间日益形成并逐渐强化的内部聚合力,以及抗御外敌时所表现出的共同奋起的抵抗力,都远远超过了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这一切不仅深刻地影响到中国近代和现代,而且是清朝对中华民族的一个重大历史贡献,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历史的发展表明,清朝的上述历史贡献和功绩的形成,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历史发展的“合力”作用的结果,而且也是与其前期的最高统治者,制定和执行一系列较为明智、有远见和较为成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民族的政策和措施分不开的。而清代西北地区的历史,及民族贸易发展的全过程,也向我们充分地表明和显示出这一点。

清代的西北地区，由于它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地理等方面，较之全国其它地区独具特点，因此，在战略上有着十分重要和突出的地位。

在政治方面，西北地区在清代的政治格局中有着独特的重要性。这一地区，地域辽阔，物产丰富，民族众多，成份复杂。它东接蒙古地区、西临沙俄及中亚、南连西藏与四川。这种独特而重要的地理位置，自然成为我国西部也是能否成功地处理内外蒙古和西藏地区事务的关键和敏感地带。

在军事方面，清代西北地区的战略上的重要性，更为突出。“俄国毫无疑问是一个有侵略野心的国家”^①。自十七世纪中叶以后，西北地区面临着沙皇俄国东侵的严重威胁。他们侵入厄鲁特蒙古地区，先后勾结和煽动、支持一小撮民族上层统治者，多次举行叛乱，东搅蒙古草原，南入西藏地区。这些民族分裂与叛乱活动的头目，与沙俄势力紧密勾结，妄图结成“俄国——厄鲁特联盟”，将新疆从祖国分裂出去。因此，清政府在数十年间采取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平息了叛乱，

在经济方面，西北地区地域广大，牧区辽阔，物产甚丰，是一个亟待进一步开发的地区。对这一地区的经济是否能得到较快的发展，内地的经济发展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便构成我国社会经济的重要有机部分，并事关全局。

在民族方面，西北地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如何处理好这些兄弟民族与封建中央政权的关系、他们彼此间的关系、他们与内地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并进而提高他们的生产技术水平，发展社会经济，不仅对西北地区的稳定、开发，有着重大影响，而且，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由于西北地区战略地位的重要性，清代前期的最高封建统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十八页。

者，对处理西北地区的事务都亲自过问和处置。他们从维护封建中央集权和国家主权的立场出发，针对当时复杂多变的形势，采取了一系列果断而积极的步骤，制定了一套较为明智和有远见的政策。这些步骤和方针实施后，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首先，清政府从军事上平息西北地区的各种叛乱，以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政治上的稳定。清代，漠西厄鲁特蒙古内部分为准噶尔、和硕特、土尔扈特、图尔伯特四部。十七世纪中叶，准噶尔部自噶尔丹称“汗”以后，先后攻占厄鲁特四部，并于康熙十七年攻占天山南路，势力扩及西藏地区。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噶尔丹又进兵喀尔喀，一直攻入漠南蒙古的乌珠穆沁。清政府为之震动，曾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三十四年（1695年）、三十六（1697年）先后三次出兵。噶尔丹在沉重打击之下，又失去了早先沙俄侵略势力的支持，便在众叛亲离、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急病死去。噶尔丹死后，其侄策妄阿拉布坦继续用兵。先后攻下土尔扈特、和硕特二部，并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派兵入藏，杀拥护清政府的拉藏汗，囚达赖喇嘛，非常嚣张。清政府遂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一面派兵进攻准噶尔部封主，一面派兵由四川、青海两路入藏，大败准噶尔叛兵。雍正五年（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尔丹策零又率兵攻入喀尔喀蒙古。清政府自雍正七年（1729年）起，先后派兵前往镇压，战争一直延续了好几年。当时，准噶尔内部阶级矛盾不断激化，人民的反抗也不断发生。自乾隆十年（1745年）噶尔丹策零死后，统治阶级内部也因夺汗位纷争不已。清军在各族人民的有力配合下，乘势大举进攻。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擒达瓦齐汗，二十三年（1758年）又杀阿睦尔撒纳，先后经过七十八年，准噶尔部的叛乱至此才平定。平定了准部之后，乾隆皇帝接着又平定了“回部”的叛乱势力。

这些平定叛乱的军事行动，不仅打击了沙俄的侵略野心，巩

固了西北的边防，维护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而且也为背景离乡、远奔伏尔加河流域140年的土尔扈特部的重返家园创造了条件。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他们经过长途跋涉，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其次，在政治方面，清政府为了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统治，在天山北路设将军、参赞大臣、领队大臣、都统等，率兵分驻伊犁等地。在青海则分其地为二十九旗，使蒙古各部如喀尔喀、土尔扈特、辉特等，各自为部，不得隶属青海。又将厄鲁特所属之“西宁番”二、三百部分设“番目”，改属道、厅、卫、所。这些措施虽不改变少数民族原有封建统治的性质，但是，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促进和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再次，在经济方面，清政府在西北地区除大量提倡屯垦之外，还极力加强和促进该区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而清代十分兴旺与繁盛的西北民族贸易，亦是清政府积极支持和提倡的经济手段之一。并采用官方贸易的形式和办法，予以实施。

历史表明，正是由于清政府采取了上述一系列积极而有效的行动与措施，才使得西北地区在清代前期重要的战略地位得以进一步加强，而且在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带来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新的局面。政治上的相对稳定，国防的巩固，不仅大大促进了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贸易的繁荣，各民族文化的进一步提高；而且，在客观上有利于这个地区的开发，祖国西部边疆的稳固；有利于对沙俄侵略势力的抵御。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端

清代前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十分兴旺，与内地的商业贸易往来非常频繁。当时，内地的丝绸、布匹、茶叶和各种铁器农具，源源不断的运往西北地区，这些产品深受聚居的蒙、藏、维吾尔、

回、哈萨克、裕固、柯尔克孜、塔吉克、土族等族上层人物和广大人民的欢迎。同时，通过频繁的商业贸易，又把该地区丰富的农、畜产品和矿产、玉石、药材等，运往内地，亦受到内地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人民的喜爱。这种商业贸易，不仅进一步加强了西北地区与祖国内地的密切联系，而且通过经济与技术的交流，对于缩小西北与内地的差距是有益处的，并极大地推动了有清一代对西北地区的开发的事业。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不仅是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的延伸与发展，而且是在清代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必然产物。因此，它较之前代则又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在贸易的内涵、品种、区域、规模、管理、形式和影响等等方面，均表现出新的特质和丰富的内容。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在整个西北地区的发展史上以及清代的历史上，均占有着十分独特和重要的地位。

清代前期，在西北地区与内地商业贸易往来中，主要是以清政府经营的官方贸易形式进行的。这种贸易形式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区域最广，且在组织与管理上较严，故贸易的进行亦最有保障。由于清政府对这种贸易的发展十分重视，因此，货源的供应、货物的运输、贸易的管理和进行、价格的制定等具体事务方面，均有干练的官员与专人管理，还制定和施行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在这种持续的、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官方贸易的发展刺激与推动下，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亦逐步地发展和兴盛起来，在清代中后期与官方贸易同时并存，成为官方贸易的重要补充。

纵观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端时期。它大致为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即公元1644——1735年。其主要特点是茶马贸易的活跃。

二、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兴盛时期。这一阶段大致为乾隆、嘉庆两朝，即公元1736—1820年。这一时期较之前一时期的贸易，规模更大，内容更丰富，更加兴盛。它包括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中期的哈萨克贸易、丝绸贸易、土尔扈特贸易等。

三、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大致为清代中后期，即嘉庆、道光两朝，公元1796——1850年。其重要特点表现在官方贸易持续发展，民族民间贸易日渐兴盛，并与官方贸易相辅相成。

清初发展起来的茶马贸易，是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发端时期的重要内容。

茶马贸易是中国封建社会里的一种民族贸易。牧养马匹的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对茶叶的特别需求，自唐宋时代起，这种形式的民族贸易，即被“强兵攘夷”的封建统治者认为是一种“摘山之利，而易充厩之良”^①的强有力“制夷”手段，而加以严格控制。金元时期的女真和蒙古贵族统治者，由于本身来自盛产名马的边疆地区，因此也就无所谓实行“制夷”的马政。这样，兴盛一时的茶马贸易便一度中断。到了明代，明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对茶马贸易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作用的认识则更进一步，他们认为“蕃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番人恃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②。故明代不仅恢复了前代中断了的“制夷”马政，且茶马贸易远较唐宋时代大为兴盛。

清初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不仅是历代茶马贸易的自然延伸和发展，而且是在当时的西北地区和全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兴盛起来的。因此，它较之过去，亦有许多新的特点和历史意

① 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②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义。清代,茶叶的产量和品种较明代大为增加。清初,由于统一全国的战争正在进行,所需军马甚多甚急,所以更加仰赖通过茶马贸易来获取。故清政府迅速地在西北地区恢复茶马贸易,以解决战马之急需及巩固边防。为管理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事务,在陕西设有巡视茶马御史五,西宁司驻西宁,洮州司驻岷州,河州司驻河州,庄浪司驻平番,甘州司驻兰州,专司以茶易马备边,并管洮、河、西、庄、甘五司各厅员。由于清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在专官的经营管理下,清初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在顺治年间得以迅速恢复与兴盛起来,曾在上述五个茶马司,以三万余篋(一篋十斤)茶易马三千余匹。但到康熙、雍正时期,由于官牧的兴起与发展、大规模战争的停止等种种原因,而使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时罢时兴,逐渐趋向衰微,到乾隆后,清政府更不得不停止以茶易马。

尽管如此,但作为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端的茶马贸易,其作用和影响则是巨大的。

首先,通过清初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更加充分地认识到该地区的民族贸易,在清政府开拓和经营西北的事业中的巨大作用和特殊意义。认为茶马等民族贸易,不仅是勾通西北地区与内地的一般商业贸易和经济交流渠道,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在其发展以后,可以达到“羁縻番族”、“遮隔强氛”的目的,收到政治与军事方面的特殊效用。因此,对清政府而言,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实际上是一种“实我秦陇三边之长计”^①。“马政之善,无如榷茶羁番矣。说者以为有三大利:捐山泽之毛,收騷牝之种,不费重资而军实壮,利一;羁縻番族,俾仰给于我而不能叛;利二;遮隔强氛,遏其狂逞,作我外篱,利三。”^②这段论述是对整个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的巨大作用的准确概括。

① 张彦笃等:光绪《洮州厅志》卷十六,《茶马》。

② 张彦笃等:光绪《洮州厅志》卷十六,《茶马》。

其次，通过清初的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亦充分显示出它的巨大潜力和进步意义，为日后的发展和兴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它对封建统治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都是有利的，必不可少的。因而，它是顺天时、应地利、得人心的，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历史事实表明，茶马贸易的兴起和发展，在客观上促进了清代汉民族和边疆地区蒙、藏、维吾尔、回、裕固、哈萨克等兄弟民族间经济上的交往，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政治上的团结。

再次，通过清初的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清政府及有关官员，亦取得了经营和管理民族贸易的经验。这些经验的获得与积累，一方面是通过茶马贸易的实践本身而来的，有着巨大的实用价值；另一方面，也为以后该地区民族贸易的兴盛和发展，在行政上和管理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清初兴起的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不仅是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端和肇始，而且，对于以后兴盛和繁荣起来的清代中后期的民族贸易，起着“承前启后”的巨大历史作用。

第三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兴盛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的兴盛与发展，则出现在清代中后期，即清代乾隆、嘉庆、道光三朝。

在这个时期，西北的民族贸易，继清初的茶马贸易之后，又先后兴起了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中期的哈萨克贸易、西北丝绸贸易和土尔扈特贸易等。此外，除上述官方形式的贸易外，在清中后期又兴起了民族民间贸易。事实表明，在这一时期，无论是官方形式的贸易，抑或是民族民间贸易，均出现以往时代少见的兴盛与发展的局面，为该地区社会经济与生产的发展、开发，产生了重大而积极的影响。

应当指出，清中叶以后，清政府对西北地区的开发与经营，更加重视，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果断和有效的政治与军事行动，以统一西北边疆和稳定局势；同时，还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经营，西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产亦都出现了新的局面。

纵观这一时期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兴盛与发展，其特点和标志是：

其一，民族贸易的形式和种类多，内容更加丰富。突破了清初单一的茶马贸易形式，除官方贸易外，民族民间贸易兴起，官方与民间贸易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先后兴起的民族贸易有准噶尔贸易、哈萨克贸易、丝绸贸易、土尔扈特贸易等多种。通过贸易交换的产品，有茶叶、江南的丝绸、山东的茧绸、山西的泽，内地的布匹、铁制农具、大黄、陶瓷器、缎匹等等；西北地区输往内地的则有牛、羊、马、驼、皮毛、葡萄、羚羊角等丰富的农畜产品。通过这一系列的产品的贸易与交换，使西北地区与内地之间互惠互利、互通有无。

其二，民族贸易的地区和范围不断扩大，贸易点增多。民族贸易的地区和范围扩大到整个西北地区，长江以南亦都加入这一贸易行列中去。在商品货物的组织、集中、运输、储存、集散等方面，将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地区连成一体。贸易网点亦大大增多。准噶尔贸易有肃州、哈密、东科尔（今青海湟源）等处；哈萨克贸易有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处；丝绸贸易更有伊犁、塔尔巴哈台、乌什、喀喇沙尔、叶尔羌暨所属和阗、喀什噶尔等处。至于民族民间贸易的集散地就更多了，呈现出一派“内地商民，外番贸易，鳞集星萃，街市纷纭”，“每当会期，货若云屯，人如蜂聚”^①的繁荣景象。

^① 格致：《西域闻见录》卷一。

其三，民族贸易中，参加的民族增多。参加贸易的民族，除内地的汉族和各族人民外，在西北有蒙古族、维吾尔族、藏族、回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满族等兄弟民族。他们既是贸易中交换产品的直接提供者、参加者，又是直接的贸易对象。

其四，清政府对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管理和经营更加重视。对贸易的方针大计，乾隆、嘉庆、道光皇帝均亲自制定，有关的重要奏折，亦亲自阅批和处理，并多次召见有关群臣，商讨对策，下达谕旨。各级官员对贸易事务的具体管理，有章可循，层层考核，奖惩与赏罚分明。这对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无疑起着积极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其五，民族贸易的影响更大，意义更加深远。通过民族贸易的持续而大规模的进行与开展，大大加强了西北各兄弟民族与内地各族人民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与交流，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与生产的发展；还在政治上加强了西北各族上层人物和人民对清中央政府的内附力和向心力，在客观上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第三章 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

第一节 茶马贸易的历史源流

在中国古代社会里，马匹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交通和生产工具，而且在军事上有着重大的作用。尤其在战争时期，战马的作用更突出地表现出来，“从古有兵则有马，兵之须马甚急也。”^①因此，历代史籍和兵书上，向来以“兵马”相提并论。中国古代谚语则称：“马上可以得天下”，可使我们悟出战马对于封建统治者进行军事征服和战争，夺取天下，建立政权的特殊意义。

马匹多产于中国西部和北部边境少数民族聚居的牧区。故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军事上的特殊需求，多与边境地区驯养马匹的少数民族互市于边。易马之物，初以金帛，后则易之以少数民族生活必需品的茶叶。

茶马互市之制，始于唐代。但当时唐王朝换取马匹，并非全用茶叶，有时用金，有时用帛，亦有时用茶叶易取。唐初，曾以大量金帛易取马匹，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代宗时“回纥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

^① 康熙《巩昌府志》卷十七，《马政》。（杨恩主修）。

缣帛百余万匹。”^①直到唐德宗贞元末年时，才正式以茶易马。

《新唐书·隐逸列传》的《陆羽传》记载：“羽嗜茶，著经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备，天下益知饮茶矣。……其后尚茶成风，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②陆羽生活于中唐时期，卒于唐德宗贞元末年（即公元800年左右）。可见，自中唐回纥入朝，驱大批名马易茶以归后，才开始后代西北茶马易市之先例。

两宋时，由于与辽、金、西夏政权战事频仍，对军马所需数量激增。于是，以茶易马而充军备就成为一件关系赵宋王朝安危的重要事情。宋统治者因此更加重视马政，为管理榷茶买马，专门创设茶马司以掌其事。据《宋史·职官志》载：“都大提举茶马司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③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又命三司盐铁判官李杞及蒲宗闵，分主成都府买茶及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路买马。次年，提举茶场李杞言：“卖茶买马，固为一事。乞同提举买马。”^④诏如其请。元丰四年（1081年），群牧判官郭茂恂奏言：“承诏议专以茶市马，以物帛市谷，而并茶马为一司。臣闻顷时以茶易马，兼用金帛，亦听其便。近岁事局既分，专用银绢、钱钞，非蕃部所欲。且茶马二者，事实相须。请如诏便。”^⑤于是诏专以雅州名山茶作为易马之用。以后，来易马者稍多。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又诏命：“神宗皇帝厉精庶政，经营熙河路茶马司以致国用，法制大备。其后监司欲侵夺其利以助糴买，故茶利不专，而马不敷额。近虽更立条约，命茶马司总运茶博马之职，犹虑有司苟于目前近利，不顾悠久深害。三省其谨守

①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列传》，《陆羽》。

③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

④⑤ 《宋史》卷一九八，志第一百五十一，兵十二，《马政》。

已行，毋辄变乱元丰成法。”^①在复元丰成法后，从此茶马职任始归于一，即以提举茶马专掌其职。

宋代市马之数，因时增减不一。宋初，原、渭、德顺凡三岁共市马1万7千1百匹。其后，熙河市马岁增至1万5千匹，后又增至2万匹^②。当然，这其中并非全用茶叶易取。但是，运茶博马之数额是包括在其中的。

然而，茶马之事由金代至元代曾一度中断过。直到明代，才恢复旧制，且大大超过前朝。

明代有官茶、商茶、贡茶。其中，官茶与商茶皆贮边易马，官茶间征课钞，商茶输课略如盐制。贡茶则是某些产茶之区为进献皇帝及皇室宫廷御用之供茶。

明初，明太祖命商人于产茶地买茶，纳钱请引，方许出境货卖。每引茶1百斤，输钱2百。后又规定茶引一道，输钱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输钱6百，照茶60斤。以后又命纳钞，每引由1道，纳钞1贯。不及引者，谓畸零，别置由帖付之。仍量地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地方执照。若茶无由、引，及茶引相离者，人得告捕；其有茶引不相当，或有余茶者，并听拿问。卖茶毕，原给引、由赴住卖官司告缴，该府州县，俱各委官一员管理。若茶引不相当，即为私茶。贩私茶者，与私盐同罪。

明代设有茶马司，据《明史·职官志》记载：“茶马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市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马司，设司命、司丞。十五年改设大使、副使各一人，寻罢洮州茶马司，以河州茶马司兼领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马司为西宁茶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宁茶马司，后革，复置雅州碉门茶马司”。^③

① 《宋史》卷一九八，志第一百五十一，兵十二，《马政》。

② 同①。

③ 《明史》卷七十五，志第五十一，《职官》四，《茶马司》。

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准陕西汉中、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民茶10株，官取1分，民所收茶，官给价买。无主者，命官军薅培，及时采取。官取8分，军收2分，每50斤为1包，2包为1引，命有司收贮以为易马之用。据《明史·食货志》载，洪武四年“户部言：‘陕西汉中、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诸县，茶园四十五顷，茶八十六万余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户，茶二百三十八余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无主茶园，令军士薅采，十取其八，以易番马’。从之。於是诸产茶地设茶课司，定税额，陕西二万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万斤。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思藏，行茶之地五千余里。山后归德诸州，西方诸部落，无不以马售者。”^①同时，在明初，明太祖又诏命四川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专令蒸乌茶易马。

明代茶马交换之比率，最初，长河西等地少数民族商人以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岩州卫入黎州始达。“茶马司定价，马一匹，茶一千八百斤，於碉门茶课司给之。”后来，明政府又规定分验马匹的高下而定茶数，定“上马一匹，给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驹五十斤。”^②从而，改变了以往在茶马贸易中，易马一匹而给茶太多的状况。

由于当时易马换茶的少数民族商人，文化程度较低，故易马时在茶叶秤衡上争执之事，时有发生，明朝官吏后来改用篋量茶，但篋的大小不一，又多不便，且用篋量茶，“篋大，则官亏其直；小，则商病其繁。”^③至明正德十年（1515年），巡茶御使王汝舟酌为中制，定每千斤为330篋，即以6斤4两为准，作正茶3斤，篋绳3斤。

①②③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明朝初年，朱元璋为了巩固明王朝的边防，所以特别重视茶马之事，想“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他常对户部尚书郁新说：

“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四川松、茂茶如之”。^①同时，又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赍捧入少数民族地区，与诸少数民族要约，以主持茶马之事，用茶50余万斤，易马1万3千8百多匹。其金牌立有篆文，上为“皇帝圣旨”，左为“命当差发”，右为“不信者斩”。金牌共41面，其金牌分配和具体纳马数如下：“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牌四面，纳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理卫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纳马七千七百五十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四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十六面，纳马三千五十匹。”^②金牌分为上下号，“下号金牌降诸番，上号藏内府以为契，三岁一遣官合符。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碣门，运茶五十余万斤，获马万三千八百匹。”^③

洪武时期，明政府在河州、洮州、西宁等设有茶马司的地方，收贮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选调边军赍捧金牌信符，往附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将运去茶易马，收马给茶，名曰差发。先期于四川征茶100万斤，官军转运各茶马司分贮以为易马之用。

至于明代河州等地茶马司进行茶马贸易的具体情况，据《河州志》记载：“先是有明以来，每岁遣御史一员巡茶”；“明洪武五年，设茶马司，抽分商茶、比对金牌易马。至成化四年，添设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巡茶，招商给引货茶，每路照引盘洁，到司委官验封，在官者招番易马。数毕乃许商人开茶，每年如是。洪治癸亥，都御史杨一清督理茶法马政。令巡察御史专司。正德甲戌，御史李润更修厅库、撰碑记，勒定成规。茶入司者，以东库

①②③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易马，西库给商，而商弊滋多。自嘉靖乙酉御史刘仑令临期呈请，不得预定，由是奸无所售。诸番得上茶，无不踊跃。”^①同时，《河州志》的《茶马》篇还追溯了前代茶马贸易的情况：

“唐德宗贞元九年，从张滂请税茶。宋太祖乾德五年，始禁私卖。神宗熙宁七年，李杞入蜀经画买茶，于秦凤熙河等处易马。王韶又言，西人所嗜惟茶，尝以马至边，贸易茶斤。自熙丰以来，皆以粗者给番。至乾道末，始以细茶遗之。成都利州路十二州产茶二千一百二万斤，茶马司所收，大较若此。”^②而明代大学士邱濬则认为，“臣按后世以茶易夷马，始见于此。盖唐自回纥入贡，以马易茶。则西北之夷嗜茶，有自来矣。盖夷人所嗜乳酪滞膈，而茶性通利，能涤荡油腻故也。是则茶之为物，虽不用于三代，而用于唐，然非独中国用之，外夷亦莫不用焉。宋人始置茶马司，明捐茶利于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谓榷务、贴射、交引、茶由诸种名色，今皆无之。惟于四川置茶马司一，陕西置茶马司三，又于关津要害处，置批验茶引数所而已。每人遣行人斋榜于行茶地方张挂，俾民知禁。又于西番入贡，为之禁限，每人许其顺带有定数，所以然者，非以为私。”^③又指出：

“臣按产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无榷法。独于川陕禁法颇严，盖为市马故也。夫以中国无用之茶，而易夷人有用之马。虽曰取茶于民，然因是可以易马以为民卫。其视山东、河南养马之役，固已轻矣。然恩泽既厚，怨仇易生。天下皆无，而已独有，民愚不能反已。况其地素贫而易变，伏惟当时司国计者，宜有以调停而优待，使两得其便。一方之人，不胜幸甚。”^④

早在洪武、永乐年间，明王朝便在嘉峪关西、祁连山南、青海以北、西至敦煌和哈密一带，建立“关西七卫”，即曲先、安

①②《河州志》卷之二，《茶马》。

③④《河州志》卷之二，《茶马》。

定、罕东、赤斤蒙古、沙州、哈密、罕东左等卫，指定该地少数民族酋长担任千、百户正副指挥之类官职，并加给官爵封号。这七卫的族属有蒙古、回、畏兀儿、撒里畏兀儿即裕固族、藏族等。明政府设置“关西七卫”的目的，一方面是使用这些部族充当其“西陲屏蔽”，保证西域往来和入藏使臣、商队安全通过，即“迎护朝使，统领诸番，为西陲屏蔽”的作用。^①另一个目的，则是为了进行茶马贸易。当时，四川、陕西汉中一带，产茶甚多，正可运茶易马。“明设茶马金牌一十六面，以其上号藏内府，下号给曲先等四卫及申藏等十三族。其文左曰皇帝圣旨，右曰不信者斩。每三年一遣官赍奉合符。凡征马三千五百匹，上马酬茶一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下马五十斤。岁给甘镇马千九百匹，以供征操”^②。至于余下的1600匹马，则售给军民屯户，以作农耕畜力之用。

明初，明政府为了保障官方控制下的茶马贸易的顺利进行，在边境地区严禁茶叶的私贩和走私活动。洪武三十年(1397年)，朱元璋曾敕右军都督：“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马日贵而茶日贱，启番人玩侮之心。”^③又遣驸马都尉谢达谕蜀王朱椿云，“国家榷茶，本资易马，边吏失讯，私贩出境，惟易红纓杂物。使番人坐收其利，而马入中国者少，岂所以制戎狄哉！”^④同年，他又亲见从严处置了驸马都尉欧阳伦的私茶案件，将欧阳伦以贩私茶出境罪赐死。但是，愈到后来，边境的私贩茶叶活动，不但没有停止，而且越来越猖獗。“明初严禁私贩，久而奸弊日生。泊乎末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给赏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驱尽入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将吏又以私马窜番马，冒支上茶。茶法、马政、边防于是俱坏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列传第二百十七，《西域》一。

② 《甘肃省通志稿》卷九十七，《轶事》。

③④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矣。”^①永乐中，茶禁稍弛，私茶出境量遂大增，以致于碣门茶马司用茶8万余斤，才仅仅易马70匹，且其中多为老弱瘦羸之劣马，根本不能充作军用。武宗时，“武宗宠番僧，许西域人例外带私茶。自是茶法遂坏。”^②其后，再加上主管茶马贸易的官吏，多以上品之茶而易劣马，从中牟利。于是，至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时，明政府在茶马贸易名存实亡、无利可图的情况下，只得将边境的茶马贸易下令停止。

明代西北的茶马贸易，除以茶易马充作军备外，还通过这种官方控制的特殊民族贸易形式，达到政治上的一系列目的。并使这种经济活动与经济手段，具有使边境少数民族对明王朝归服的政治向心力作用，即“彼得茶而怀向顺，我得马而壮军威”^③，从而加强在政治和军事上对西北和边疆地区的统治。

纵观古代西北地区茶马贸易的历史，历代的规模虽有大小之别，互市亦有地区之异，管理更有疏严之差。但是，这种具有重大政治、军事和经济意义的特殊民族贸易，却始终受到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重视与鼓励。“自唐回纥入贡，以马易茶，宋熙宁间相继行之。所谓摘山之利，而易充厩之良。有明定制金牌差发，假市易以羁縻控驭，为制番上策。”^④因此，以茶易马，从唐宋时代起，即被“强兵攘夷”的封建统治者认为是一种强而有力的“制夷”手段。而到明时，明统治者则对此格外重视，“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困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⑤嘉靖十五年（1536年），御史刘良卿曾言及茶马贸易之利时认为：“盖西陲藩篱，莫切于诸番。番人恃

①②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③ 毕振姬：《西北之文》第三卷，《河西》。

④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⑤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茶以生，故严法以禁之，易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壮中国之藩篱，断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论也。”^①毕振姬也指出，明代“洪武于洮河、河州、西宁各设茶马司，内贮官茶，……酌为一代之制。上马茶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下马五十斤。西番更三百年不侵不叛，皆由于此。”^②由此可见，唐、宋以及明朝政府、在西北地区，正是以茶马贸易这种特殊的形式，起到别的方式所起不到的作用，收到羁縻和安抚边境各少数民族，消弭隐患，巩固边防的效果。

第二节 清初期西北的茶马贸易

清代，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清王朝对于包括西北地区在内的各边境地区的直接统治和管辖，均较前代大大加强，为各民族间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交流，创造和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和必要的前提条件。

清军入关建立全国政权以后，清朝统治者对茶政与马政亦十分重视。在西北边境地区以茶易马，以备军需之用，并以茶马贸易作为重要的经济手段，达到巩固边防，控制边疆少数民族的政治目的。据《陕西通志》记载：“睦邻不以金樽，控驭不以师旅。以市微物，寄疆场之大权，其惟茶乎。我之所有，彼之所无。我从而重之，彼亦习之”。又，《滴露漫录》称：“茶之为物，西戎吐番，古今皆仰给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热，非茶不解。是山林草木之叶，而关系国家大经。”这些话勾画出茶马贸易与“疆场之大权”、“国家大经”的密切关系和

①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② 毕振姬：《西北之文》卷第三，《河西》。

它所起到的独特的作用。

在清代，茶树的种植较之明代更得到了普遍的推广，除原产茶地四川、湖北等省外，更遍及江淮流域各省区。安徽、浙江、福建、湖南等省种植最广，产量最多。当时这些省份有的地区的人民多以种茶为生。如安徽省霍山县“近县百里皆种茶”，“民惟赖茶以生”^①。浙江省于潜县“乡人大半赖(茶)以资生”^②。福建武夷山下，乡民“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岁产数十万斤”^③。因此，在茶叶的产量和质量、花色品种及数量，较之明代，有了显著的提高。

在茶政方面，清承明制。“明时茶法有三：曰官茶，储边易马；曰商茶，给引征课；曰贡茶，则上用也。清因之。于陕甘易番马。”^④茶课，清亦沿袭明代旧制。清初，用“引茶”征税，由茶商向政府取引，而后按引买卖。其制初分为长短两引，此外尚有以补零畸及不足之额。茶商凭引贩卖，且茶与引不得相离，离者则以私茶论处。每引茶不论粗细，连包重百斤。另设有批验茶引所，核对茶与引是否相符。产茶者不得卖茶给无引者，若违者则杖60，并将茶以原价入官。凡伪造茶引，处斩，籍没当房家产。各省由茶课所得税额，就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而言，达银32642两之多。具体而论，则先由户部颁引于布政使司，分给产茶州县，不另设征税机关。凡客商入山制茶，不论茶质粗精，以每百斤为1引，每引征税银3.3厘。此外，所制之茶，如远贩过常关，由吏按茶引数另行征课。由于茶质有精粗之分，贩路有远近之别，故茶商纳税仍有“行厘”与“引厘”的差别。凡是预计所经关卡可以径达者，用划一税则，统称为之“行厘”。“引

① 同治《六安州志》卷五十四，《霍生竹枝词》。

② 嘉庆《于潜县志》卷九，《风俗》。

③ 《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武夷山》。

④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志九十九，《食货》五，《茶法》。

厘”则始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凡产茶州县，于产时给牙行户循环引簿，逐一载明，收茶商姓名，籍贯，引茶数目，经由关卡，贩卖地处等。市毕，茶商以簿缴官，造册送藩司考核。

“引厘”春茶不过50钱，子茶不过30钱。茶商商人则持引票呈验所经过的关卡，如与其“行厘”票勘合无讹，则许放行。

在清代，西北的陕甘青一带亦是全国盛产马匹的区域之一。

“西宁、甘凉、宁夏一带，附近蒙番地方，产马多而驯良。约分数种：由农家畜养者为孳生马；由番地产者曰番马，蒙古地产者为柴旦，由人力之所调教，其最良者为走马，次为跑马，青、黄、红、白、黑各色均有，以花毛杂色者最劣。青马之毛色，由口齿之大小，随时变更，故有菊花青、锅铁青、墨点青各名称，口齿愈大，则白色增多，至纯白色则成老马矣。”^①甘肃一带所产良马，久负天下盛名。为此，康熙《岷州志》艺文篇里，曾专门载有清康熙朝进士汪士鋐的著名诗篇《前洮马行》。诗中，作者具体而生动、翔实地描述了“洮州之马”，“蹶电追风”

“欲穿孤云”的雄姿，以及骏马“一日致千里”的神速腾飞之壮。使人读后，如闻其声，如见其影。《前洮马行》诗中写道：

“洮州之马天下闻，砮兀高骨常空群。盘山逾岭纵阡蹶，斂草直欲穿孤云。渥洼神水产不足，十二天闲争畜牧。何如洮马最能行？蹶电追风同一蹴。洮州隘塞临边隅，按籍大半番人居。番人上马便磬控，翘尾而隆无所用。牵来枥上久调习，始习骅骝价增重。相马须相真天机，牝黄牡骊是与非。眯目误倒置顿裘，神骏收痴肥世人。得如九方臬纵善，相马多皮相批竹。锐耳几见称夹镜，方瞳或受谤岂知。龙性谁能驯肯与，凡马同纷纶腾骧。康庄会有路，一日应须致千里。吁嗟！一日致千里。倘然不为君王驾

^① 《甘肃通志稿》“物产”，“第一类：动物”。

鼓车，毋宁老死空山里。”^①由此足见该地区所产良马，的确是品种繁多，数量亦巨。这些马匹在军事上和经济生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因此，为了在西北地区进行茶马贸易，清代仍沿袭明制，在陕西设巡视茶马御使五：其中，西宁司驻西宁；洮州司驻岷州；河州司驻河州；庄浪司驻平番；甘州司驻兰州。茶马司专司茶马贸易，主持以茶易马备边之事。掌茶马事务之御使，管辖洮州、河州、西宁、庄浪、甘州五司各厅员。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督理陕西、甘肃、洮宁等处茶马御史人。顺治二年设，康熙七年裁，三十四复设，四十二年复裁。”^②此外，则有苑马寺卿，其职为司马匹之放牧孳息繁殖。钦监七员，为司督理事务之职能。同时，还置满汉巡察御使、笔帖式、通事各员，以便各民族间互易之谘询。清政府每年用粗茶通过茶马贸易进行易马，当时“每岁御史招商领引纳课报部，所中马，牡者给各边兵，牝者发苑马寺喂养孳息。”^③

明代在西北地区进行茶马贸易时，曾规定用篋量茶，并定每千斤为330篋，即以6.4斤为准，作正茶3斤，篋绳3斤。顺治元年（1644年），清政府则规定，与“西番”易马，每茶1篋重10斤。关于茶马交换之比率，明政府规定，上马1匹给茶120斤，中马1匹70斤，驹50斤^④。清政府则定为“上马给茶篋十二，中马给

① 康熙《岷州志》第十九卷，《艺文》下，《诗》，又，汪士铉，字文升，号退谷，康熙进士，官左中允。工诗古文，尤善书法，与姜宸英齐名，著有《长安宫殿考》、《全秦艺文志》、《三秦纪闻》、《玉堂掌故》、《垂鹤铭考》、《华岳志》、《元和郡县志补阙》、《近光集》、《四六金桴》、《赋体丽则》、《秋泉居士集》等。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八十二，《职官考》六，《理藩院》。

③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④ 《明史》卷八十，志第五十六，《食货》四，《茶法》。

九，下马给七。”^①即上马给茶120斤，中马给茶90斤，下马给70斤。此外，为了管理茶马贸易，清政府严禁边境地区私茶贩运出境。顺治二年，户部曾规定：“陕西召商茶以易番马，向有照给金牌勘合之制。查前明诏谕，通接西番关隘处所，拨官军巡守，不许私茶出境。凡进贡番僧应赏食茶，颁给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拨发库茶照数支放，不许于湖广等处收买私茶。违者尽数入官，仍将伴送人员治罪，此旧例之可行者。若金牌一项，系明初事例，永乐十四年已经停止。我朝定鼎，各番慕义驰贡，金牌可以不用。但以茶易马，务须酌量价值，两得其平，无失柔远之义。”^②自此之后，清代茶马贸易中的金牌勘合之制取消，而严禁私茶出境货卖，则一仍其旧。

纵观清代的茶马贸易情况，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顺治元年（1644年）起至康熙七年（1668年）清政府裁茶马御使为止，为茶马贸易较为兴盛的时期。第二个时期，从康熙七年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清政府复停甘肃中马为止，为茶马贸易时罢时兴，逐步趋向衰落的时期。第三个时期，乾隆元年（1736年）起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为止，为茶马贸易停罢，永不复兴的时期。

顺治初年，清王朝为建立全国统治的战争仍在激烈地进行，对军马所需甚急，且数量较多。加之清政府在察哈尔及西北各地的养马牧厂尚未建立，这样，战争中军马的消耗和补充，则更加仰赖于通过茶马贸易获取。因此，清政府对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给予特殊的关注和重视。

顺治二年九月，清政府特派巡视陕西茶马监察御使廖攀龙亲赴陕西，以便能在西北地区五个茶马司辖区内，尽早恢复因明末清初战争而中断的茶马贸易。同年十月，他在《为恭报入境事》

①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的揭帖中，向清政府详尽地报告了他沿途所见及茶马贸易急待恢复的景况。他指出，陕西茶马司的一切旧籍，已被焚尽，止存一二“近册”。同时，茶产于川、湖地区，由于战争故“非迟之二三年，茶必不能来，马额必不能足。”而苑监的牧马现也是荡然无余，“即迟之三四年，苑未能遂立，牧马未能遂复。故茶道须徐通而苑俵可暂停也。”“目前百废难举，忧心转炽。又闻汉中道梗，商旅裹足。番情狡诈，羁縻甚艰。而寺监尽属缺员，职何能以一手一足之力，咄嗟办此而愉快也。”^①因此，他请求“伏乞我皇上敕部选补苑马七监等官，速催到任。”^②次年，清政府为了使西北地区茶马贸易得以尽快恢复，又允准廖攀龙“免茶马增解额数”的请求。即“茶马旧额一万一千八十八匹，自故明崇祯三年增解二千匹。所增马匹竟年年虚额，无济军需。茶马御史廖攀龙奏请永行蠲免，从之。”^③同年，清政府又限定西北茶马交易所在，不准闯入边内。

由于清政府采取诸种措施，到顺治三年（1646年），西北地区五个茶马司当年已发茶引130余道，中马达1320余匹^④。据以“招商运茶，招番中马”为己任的陕西茶马御使苏京，在顺治四年（1647年）八月，给清政府汇报茶马事的揭帖中称：“巩昌为茶马总会之区，职度关山居巩昌者半载，拮据茶马诸务，实图倍于往年。……今有增差，职惧茶马之局难为终”也^⑤。尽管如此，但据他报奏洮岷等五个茶马司该年仍发茶引228道，中马3₂次，所中马匹共达1204匹^⑥。其中：

洮岷司发茶引48道，中马9次，易马97匹。

河州司发茶引67道，中马7次，易马240匹。

①② 档案，《为恭报入境事》（顺治2年10月8日），廖攀龙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略。

③ 《清明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④⑤⑥ 档案，《为汇报茶马茶引事》（顺治4年8月17日）苏京题。

西宁司发茶引56道，中马5次，易马250匹。

庄浪司发茶引24道，中马8次，易马546匹。

甘州司发茶引33道，中马3次，易马71匹^①。

由此可见，此时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已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清政府尽速恢复茶马贸易以解决部分作战用马之急需，还要达到政治上对边疆少数民族实行“羁縻”的目的。顺治六年(1649年)时，户部尚书巴哈纳曾在题本中向清政府奏报，一是他当时对甘肃等地少数民族上层分子活动的情况，二是他向朝廷提出，虽然“茶篋原供中马，不许别项动支”，但是，“地方初附，番彝慕义投诚，必须赏賚，以安反侧而靖封疆”^②。因此，他请求清政府能够应允对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上层人物“赏番动用茶篋”。他认为这样做，不仅可以“抚赏以鼓远人之心，以示怀柔之意”。^③甚至还可以作为“朝廷封疆之计”^④后来清政府为使边疆少数民族能对清廷“慕以驰贡”争献名马，除每年进行茶马贸易，定期以茶篋等物，大量实施赏赐外，又在顺治十年(1653年)，命各司在交易茶马时，酌给烟酒，以示抚绥。

顺治七年(1650年)，清政府为了加强对茶马贸易的管理，又定陕西、甘肃茶引均从部颁发，并定茶大、小引均由官商平分以为中马之用，改变了明代陕西、甘肃茶引“系茶马御史自行印发”，“大引官商平分，小引纳税三分入官，七分给商”的旧例。大引篋茶，官商均分。“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为九百三十篋。商领部引输价买茶交茶马司，一半入官易马，一半给商发卖，例不抽税。”“小引包茶，税分差等，每五斤为一包，每二百包为一引。”“发卖民用，每引反中税银九两四钱，西安、凤

^① 档案，《为汇报茶马茶引事》，顺治4年8月17日，苏京题。

^{②③④} 档案，《为慈旨回奏事》，顺治6年7月2日，巴哈纳题。

翔税银一十四两，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①

顺治十年，清政府又规定，每茶1000斤概准附茶140斤，如有夹带私茶，严查后治罪。其“茶篋先由潼关、汉中二处盘查，运至巩昌。再经通判察验，然后分赴各司交纳，官茶贮库，商茶听商人在本司贸易。”^②

陕西茶课及茶引的具体额数，茶课6755两，定额22400引。内易马20796引。^③其中，榆林、神木、宁夏三处，1604引，每引征银3.9两。又，安、汉二府各征商茶税250两^④。顺治十年，榆林、神木二道始行茶法，中路红山市口，额发茶引1000道，征价银3900两。东路神木皇甫川市口，额发茶引334道，征价银1302两钱。其引于巡按茶马察院领缴，商人俱往荆襄市茶至边口易卖^⑤。清政府又规定，茶马御使每岁在汉中、巩昌等处招商领引纳课报部。汉中府西乡县茶课银279两，径解苑马寺支销。兴安州茶课银47两径解苑马寺支销。州属石泉县茶课银22两，汉阴县茶课银50两，紫阳县茶课银270两，径解该州转解苑马寺支销外，榆林、神木二道报奉文3分减1额。茶引1334道，征课银5202两，径行解往布政司交纳^⑥。

甘肃的茶课茶引额数，岁额茶课折色银6266两，本色茶136480篋，旧额及新增共茶引28766道。其中甘省五司旧额及新增共引27296道，茶商领引赴产茶地方办运。每引征茶5篋，每篋2封，每封5斤，共征茶136480篋。又，宁夏道额引270道，纳茶价银1053两，余均系西安所属^⑦。

①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②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时志》卷十九，《茶马》。

③④⑤ 刘於义等：雍正《陕西通志》第四十二卷，《茶马》。

⑥ 刘於义等：雍正《陕西通志》第四十二卷，《茶马》。

⑦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清政府采取的陕西、甘肃茶引一律从部颁发的措施，反映了清政府对西北地区茶马贸易的高度重视和控制及管理的加强。至于采取茶引大小引均由官商平分，商茶听商自卖，例不抽税的措施，从而刺激民间茶商的积极性，促使他们大量地从四川及湖北等地向陕西运售茶篋，保障茶马司官茶茶篋的贮存，以备易马之用。同时，也使商人更为有利可图。这些措施对清初茶马贸易的恢复及后来的兴盛，确有其积极的促进作用。这样，从顺治七年（1650年）到顺治十年（1654年）期间，清代主要以茶易马之区的陕西及西北地区五个茶马司的易马数、库贮官茶茶篋数，据有关档案材料记载，均有明显的增长。现在，我们根据清代档案材料，对顺治初年到顺治十年间，西北地区及陕西的五个茶马司，其以茶易马数增长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①

一、顺治三年

洮岷司、河州司、西宁司、庄浪司、
甘州司 共易马1320匹。

二、顺治四年

洮岷司	易马97匹
河州司	易马240匹
西宁司	易马250匹
庄浪司	易马546匹
甘州司	易马71匹
总 计	易马1204匹

三、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洮岷司	易马688匹
河州司	易马878匹

① 档案，《为汇报茶马茶引事》，顺治4年8月17日，苏京题。

档案，《为请差巡视茶马官员事》，顺治8年9月1日，吴达题。

档案，《为巡视茶马官员缴差事》，年月残，王道新题。

西宁司	易马580匹
庄浪司	易马183匹
甘州司	无
总 计	易马2329匹

四、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洮岷司	易马200匹
河州司	易马241匹
西宁司	易马1150匹
庄浪司	易马200匹
甘州司	无
总 计	易马1791匹

五、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洮岷司	易马552匹
河州司	易马927匹
西宁司	易马1300匹
庄浪司	易马300匹
甘州司	无
总 计	易马3079匹

值得指出和注意的是，顺治七年至十年期间，甘州、凉州、肃州所贮茶鹿均未中马。在此期间，陕西茶马司所易之马匹，除一部分充作清军作战用马外，主要是拨给各边镇作镇马和营马之用。现依据档案材料，将所易马匹分配情况，摘列如下。

1. 临巩镇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99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50匹

2. 兴安镇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50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50匹

3. 宁夏镇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4. 延绥镇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5. 阶洮副将营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87匹

6. 西宁副将营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44匹

7. 洮州参将营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5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26匹

8. 甘肃镇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9. 固原镇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00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00匹

10. 芦塘游击营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50匹

11. 镇羌游击营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50匹

12. 靖远副将营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50匹

13. 总督移拨平西王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500匹

14. 总 督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40匹

15. 陕西提督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457匹

16. 固原城守参将营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50匹

17. 红水游击营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7匹

18. 阶文副将营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69匹

19. 现存候解平西王马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800匹

20. 解军门马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334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40匹

21. 军门补拨给临巩镇马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匹

22. 总计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2329匹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1791匹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西宁等五司拨给茶马 3079匹^①

顺治十年六月，巡视陕西茶马御使王道新向清政府奏报称：“臣覆任四月以来，催到茶三十余万，中过马三千七十八匹。准督臣孟齐芳移会给过平西王五百匹；提督臣王一心四百五十七匹；督臣一百四十匹；分发临、兴、甘、延、宁、固六镇，洮、阶、固、红四营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匹；见存七百九十九匹。”^②平西王即吴三桂，当时他与固山额真伯墨勒根一起，正“购马入川，系战剿急需”^③，王道新呈报清政府议准，是否将余下的七百九十九匹马，“可给入川之用”^④。从这个材料中，再次看到，清政府由于当时军事活动频繁，所需军马甚急甚多，而将通过茶马贸易获取的军马，作为解决此问题的重要手段和渠道。因此，清初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才得比较快的恢复和兴盛起来。

西北地区的洮岷、西宁、河州、庄浪、甘州等五个茶马司，在顺治六年至顺治十年期间，由于茶马贸易的恢复和兴盛，每年中马并“赏番”及实存茶篋数，都较前有所增长。据有关的档案材料记载：

1. 顺治六年

各司中马及“赏番”用过茶篋

洮州茶马司 用茶篋6,755斤

岷州茶马司 用茶篋17,287.5斤

① 档案，《为请差巡视茶马官员事》，顺治8年9月1日，吴达愿。

档案，《为巡视茶马官员缴差事》，年月残，王道新题。

②④ 档案，《为种马入川未便恭请圣裁敕部酌议改给事》，顺治10年3月21日，王道新题。

③ 档案，《为盘茶大夥马贩据实纠举事》，顺治12年9月9日，张秉贞题。

总 计 用茶篋24, 042.5斤①

2. 顺治七年正月至八年闰二月

各司中马及“赏番”用过茶篋

洮州茶马司 用茶篋42, 650斤

岷州茶马司 用茶篋81, 370.5斤

(包括转发洮州、拨发河州及西宁司中马茶篋数)

西宁茶马司 用茶篋61, 720斤

河州茶马司 用茶篋96, 080斤

庄浪茶马司 用茶篋14, 650斤

总 计 用茶篋296, 470.5斤②

3. 顺治八年闰二月至七月

各司中马及“赏番”用过茶篋

洮州茶马司 用茶篋6, 270.5斤

岷州茶马司 用茶篋28, 615.5斤

西宁茶马司 用茶篋113, 655斤

河州茶马司 用茶篋62, 145斤

庄浪茶马司 用茶篋17, 440斤

甘州茶马司 用茶篋3, 500斤

总 计 用茶篋231, 626斤③

4. 顺治九年十月至十年闰六月

各司中马及“赏番”用过茶篋

洮州茶马司 用茶篋34, 220斤

岷州茶马司 用茶篋32, 901斤

西宁茶马司 用茶篋124, 975斤

河州茶马司 用茶篋88, 380斤

①② 档案,《为请差巡视茶马官员事》,顺治8年9月1日,吴达题。

③ 档案,《为请差巡视茶马官员事》,顺治8年9月1日,吴达题。

庄浪茶马司 用茶篋30, 255斤

总 计 用茶篋310, 731斤^①

而各茶马司实存茶篋数, 则如下。

(1) 顺治八年闰二月

各司除中马及“赏番”用茶外

洮州茶马司 存茶篋76, 407斤

岷州茶马司 存茶篋14, 572斤

西宁茶马司 存茶篋2, 150斤

河州茶马司 存茶篋34斤

庄浪茶马司 存茶篋 无

总 计 存茶篋93, 163斤^②

(2) 顺治十年闰六月

各司除中马及“赏番”用茶外

洮州茶马司 存茶篋78, 022斤

岷州茶马司 存茶篋14, 132斤

西宁茶马司 存茶篋57, 720斤

河州茶马司 存茶篋41, 327.8斤

庄浪茶马司 存茶篋65, 825斤

总 计 存茶篋217, 026.8斤^③

从这些统计材料, 可以看出, 由于以茶易马有所增加, 所以每年中马及“赏番”所用茶篋数也就必然增多。由于茶商每年运至西北地区的茶叶增多, 故所交官茶也必然增加, 致使茶马司库存茶篋充盈, 它充分表明茶马贸易在这一时期的恢复与兴盛。但是, 愈到后来, 库贮茶篋大量增加, 以至部分发生霉变, 又出现

① 档案, 《为巡视茶马官员缴差事》, 年月残, 王道新题。

② 档案, 《为请差巡视茶马官员事》, 顺治8年9月1日, 吴达题。

③ 档案, 《为巡视茶马官员缴差事》(年月残), 王道新题。

了“无马可中”的情况，茶马贸易日趋衰落，以至后来清政府不得不下令停止以茶易马的“中马”活动，被迫处理大批库贮存茶。

洮岷、西宁、河州、庄浪、甘州等五个茶马司中，单以茶易马数目而论，顺治年间以甘州茶马司为最少。甘州茶马司设在兰州，到康熙三十六年时，清政府以“兰城无马可中”^①为由裁去。自此以后，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主要在洮岷、西宁、河州、庄浪等四个茶马司进行，并由“各厅员实掌其事”。“每年茶院到任，按临巩城，传集各官商，将部颁茶引按西宁、庄浪、河州、洮岷四司令其分掣，计部引二万二千余道，每司约分掣五千余道。”^②商人在掣签之后，即领引赴楚中产茶处所办运茶斤，每引一道，办官茶五篋，商茶五篋。每篋二封，每封五斤，每引一道合茶一百斤^③。商人办运的茶叶“茶篋先由潼关、汉中二处厅员盘查，运至巩昌”。按定例，每引一道，办茶十篋，“商人运至，当官以其半充公家之用”^④。但由于有的茶商唯利是图，将所运茶叶“分立官茶、商茶名色”，甚至“有以草茎树叶滥交司库者”^⑤，致使易马用的“官茶”的质量大受影响。所以，各茶马司官员对茶商运至的茶斤，一律“仍秤掣以防轻短，煎熬以辨真伪，然后将存剩之茶退回本商贸易”。^⑥采取这种措施之后，可以较好地保证易马茶的质量和数量。

每年以茶易马时，西宁等茶马司“于茶院到任行文之后，各厅催令土司头目牵中马匹，俟茶院差期将满，将一年内中获马数报明汇数题报。”^⑦对每年所易取的马匹的分配和处理办法是，一部分马匹“除陆续奉文拨给各营驿外”，其余马匹则由茶马官员“请旨拨解京者”^⑧。而拨给各营驿的马匹的处理办法，却是

① 汪元炯等：康熙《岷州志》第九卷，《田赋》下。

②③④⑤ 汪元炯等：康熙《岷州志》第九卷，《田赋》下。

⑥⑦⑧ 汪元炯等：康熙《岷州志》第九卷，《田赋》下。

“向来中马俱系奉有宪行拨定某营、某驿若干匹，各照应中数目，先行分派。俟领马员役到日，然后牵中。各员役将每限验之马，公同印烙，随中随领。营马则照依粮单，向地方官支給草料开销。驿马则照依彼处每匹每日应支之领，自行动支供喂。中完之日，赶回各营驿骑操供差”。^①

每年以茶易取的马匹，以西宁司为最多。庄浪、河州茶马司次之，洮岷茶马司又次之。洮岷司中，若洮与岷“分别中马”，“以十分为率，洮居其七，岷居其三”。^②洮岷、河州二司参加以茶易马活动的民族和涉及的地区，在汪元炯等编著的康熙《岷州志》第三卷《舆地》下《番属》和《河州志》卷之二《中马番族》中，均有详细记载。

但是，到顺治后期，由于诸种原因，却已经开始出现衰落的征兆。顺治十三年（1656年），清政府以“甘肃所中之马既足，命陈茶变价充饷”。十四年“复以广宁、开成、黑水、安定、清安、万安、武安七监马蕃，命私马私茶没入变价。原留中马支用者，悉改折充饷。”^③

清军平定中原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政权。清政府利用北方的广阔牧地，先后在察哈尔、辽宁等地建立起两翼牧厂、商都牧厂、达里冈爱牧厂、大凌河牧厂，以解决军马（包括皇室宫廷用马）之需，并以此作为军马的主要供给和补充基地。这样，每年在西北地区，通过茶马贸易而易取大批军马以戍边，就非为清政府的急需了。康熙四年（1665年），清政府决定裁去陕西苑马各寺监，归并甘肃巡抚管辖^④。康熙七年（1668年），清政府又裁茶马御使，归为甘肃巡抚兼理。从此以后，茶马贸易时兴时

① 汪元炯等：康熙《岷州志》第九卷，《田赋》下。

② 汪元炯等：康熙《岷州志》第九卷，《田赋》下。

③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志九十九，《食货》五，《茶法》。

④ 《大清会典》卷五二六。

罢，逐步走向衰落了。

通过以上对清初西北地区茶马贸易的论述，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由于清政府设有专门的机构（茶马司）和官员（茶马御使）管理茶马贸易，并确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和严密的以茶中马制度，致使茶马贸易恢复和发展较快。

同时，还应当看到，刚刚建立全国统治的清政府，通过茶马贸易，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亦获得许多裨益。在政治上，可以起到“羁縻番族，俾仰给予我而不能叛”^①的作用，达到使边疆少数民族对清政府“忠顺”、“归服”，从而增强政治向心力的目的。在经济和军事上，既可以“捐山泽之毛，收驂牝之种，不费重资而军实壮”，又可以收到“遮隔强氛，遏其狂逞，作我外篱”的巨大效益^②。所以，“虽茶产湖襄，马出渥洼”^③，但通过茶马贸易这种特殊的经济手段，可以达到巩固和加强对少数民族统治的目的，造成该地区政治上与军事上的稳定和统一。“马政之善，无如椎茶羁番矣。说者以为有三大利：捐山泽之毛，收驂牝之种，不费重资而军实壮，利一；羁縻番族，俾仰给予我而不能叛，利二；遮隔强氛，遏其狂逞，作我外篱，利三。”^④这段论述是对茶马贸易的巨大历史作用的形象而生动的概括。亦正因为如此，所以，清王朝政府，自始至终地将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看作是“实我秦陇三边之长计”^⑤。

第三节 官牧的发展与茶马贸易的衰落

第二个时期，从康熙七年（1668年）起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清政府复停甘肃中马为止。这一时期，茶马贸易时罢时兴，

①②③ 张彦笃等：光绪《洮州厅志》卷十六，《茶马》。

④⑤ 张彦笃等：光绪《洮州厅志》卷十六，《茶马》。

逐步走向衰落。在易茶马时，有时是以茶易马，马匹“招中无几”，有时则甚至出现“无马可中”的情况。面临着茶马贸易的衰落，为了及时处理西宁、洮岷、河州、庄浪、甘州等茶马司内大量积贮的茶篋，清政府有时将茶篋充饷，在五镇俸饷之内，银7茶3搭放。有时则将茶变价折银充饷。有时亦将茶篋换取蒙、藏等少数民族的驼、牛、羊、粟、谷等物。

康熙七年，清政府裁去茶马御使，将茶马贸易归甘肃巡抚兼理。十年，又题准陕西各营马匹缺额，开数报部移行甘肃巡抚招中拨给。但在招中拨给时，须将补过马匹缺额，开数报部查核。同时，亦要将补过马匹的毛齿、领骑兵丁姓名，造册报部查核，以便加强管理。并且还规定，茶课官商对分，每引一道，额茶百斤，又加足费，附茶14斤。每百引官商附茶11400斤，每封5斤，共2280封。其中，官茶1千封，赴甘省五司照例交纳，商附茶封1280封，任商货卖归本，接济新引^①。康熙十四年（1675年），清政府又题准茶马事宜，每年八月攒造汇报。可是，到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由于“西宁五司收贮茶篋年久，难免沤烂”的缘故，为避免因茶马贸易日见衰落而蒙受经济上的损失，清政府则具体规定所贮茶篋，“每篋十斤，变价银六钱”^②，作价处理。

由于茶马贸易的逐渐衰落，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刑科给事中裘元佩上疏，强调茶马贸易的重要性。他认为，“马政事关紧要，洮岷诸处，额茶三十余万篋，可中马一万匹。陈茶每年滞销，又可中马数万匹。查茶斤中马，甚有裨益，应将额茶中得之马给营驿外，其余马，每年交秋，将数千匹送至红城口等处牧放。”^③康熙帝对此则批覆：“茶马事关紧要，著遣专官管理。”^④

① 刘於义等：雍正《陕西通志》第四十二卷，《茶马》。

②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③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于是，清政府亦又遣专官管理茶马事务。次年，清政府又“准打箭炉番人市茶贸易。四川巡抚于养志遵旨会同乌斯藏（即西藏）喇嘛背官等查勘打箭炉地界，奏番人藉茶度生，居处年久，且达赖喇嘛曾经启奏准行，应仍准其贸易。理藩院议准，从之。”^①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清政府仍差部员管理茶马事务。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清政府更题准陕西茶引共额20796道，发西、庄、洮、河四司，通番中马。内有小引800余道，售西、凤、汉中三府人民供食，康熙二十三年后被大引渐次侵更。现今止留小引100道、西、凤、汉中三府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贩横行。今于小引原额内颁茶引500道给商行茶，每引征茶5篋，每篋折银4钱，共征银1000两。^②

尽管清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但茶马贸易未见兴盛，且日渐衰落。远非裘元佩所期望的每年中马万匹，更非陈茶每年滞销，又可中马数万匹。实际上早在康熙三十六年时，即裘元佩上奏疏后的第二年，便出现了“兰城无马可中”的情况。清政府只得“将甘州司积贮茶篋，在五镇俸饷之内，银七茶三，每银一两搭放值三钱，茶一封”^③。到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甚至连西宁茶马司等处也终因马匹“招中无几”，清政府只得将“西宁等处所征茶篋停止易马，将茶变价折银充饷”^④。具体办法是“每新茶一篋折银四钱，陈茶一篋折银六钱充饷”^⑤。同年，清政府还决定“茶马事务停止差官，仍归甘肃巡抚兼管料理”^⑥。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清政府又“议准陕西、西宁地方为通番大路，原额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令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征茶五篋，每篋折银四钱，共征银四千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②③④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⑤ 同①

⑥ 同②③④

两”。^①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清政府更决定在“无马可中”的甘肃兰州设立茶司，令厅管理茶叶交易的有关事务。当年，还“覆准陕西西宁、庄浪、岷州、河州界连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与总督办理，一年定例之后，仍照旧交与巡抚办理”^②。同时，清政府还针对当时马匹招中无几，边境茶篋充塞的情况，决定西宁等处，除行茶原照例易换马匹外，还可与蒙、藏等少数民族换取驼、牛、羊、粟谷等物，更将西宁等处“旧茶悉出变卖，以作兵饷”^③。

雍正三年（1725年），清政府将“河西厅改为府，卫所改为州县案内，西宁厅改为西宁府，西司茶务归西宁府管理”^④。这表明由于茶马贸易规模的缩小，清政府对管理机构作相应的调整。同时又规定，甘肃四司茶篋自康熙六十一年为始，五年之内总收本色，五年之后即将五年以前之茶发出变价。挨次出陈易新，将变价银两按年题报，嗣后总以五年为率^⑤。又“覆准陕省茶改令产茶地方官给发船票，照依该商引目、茶数一一开明，不得另行印票。其应行盘查之处，照依引目及正茶、附茶斤两盘查验放，不得勒措留难，如于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数多带私茶者，查拿照私盐律治罪。如查验官故纵失察者，照失察私盐例处分。如有地僻引多，茶斤壅滞不能行销者，该商具呈该司，该司详报甘抚，行令往别司分，通融发卖办课。”^⑥雍正八年（1730年），清政府又改岷厅为州，洮岷司茶务则归洮岷道管理^⑦。还规定五司茶价，西司每封9钱5分，庄司7钱5分，洮司7钱5分，河司9钱4分，甘司7钱2分。各司总在前议价值以上发卖，按季具结报部。^⑧“陕西行茶例定每引一道，运茶百斤，每茶一千斤准带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夹带，即以私茶

①②③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④⑤⑥⑦⑧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论罪，今该抚请加耗茶一十四斤，如有多带照私盐例治罪。地方官有故纵失察者，照失察私盐例处分，仍令该抚将行茶商人姓名并产茶州县，榷课细数造册报部，得旨允行。”^①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曾一度恢复旧制，令西宁等“五司复行中马之法”^②。对以茶易马之比率作了详细规定，即“每上马一匹给茶十二篋，中马一匹给茶九篋，下马一匹给茶七篋”，对所易之马匹主要作为军马之用。“俟一年之后，计收马之数。如所得一、二千匹，即留甘省军营之用。或马数甚多，分拨于河南、山西相近之各营汛喂养。”^③十年，又奏准，“中马之法应见马给茶，并于收喂之第一个月支料二京升、草一束；第二个月再加料一京升、草半束；至第三个月支料四京升、草二束。仍于五月初一日出厂，九月初一日收槽，其槽铡、喂夫、棚厂、灯油等项，俱照例开销。”^④同时，又“咨准茶商船票仍由甘肃巡抚衙门给发”^⑤。

据雍正《陕西通志》记载：“自康熙六十一年，总督年羹尧管理茶马，令商人每百引纳官茶一千封外，纳捐助银七十三两六钱二分七厘，在甘肃布政司交纳。又令商人每百引纳养膳银四十三两八钱八分一厘，在甘肃巡抚衙门交纳。”^⑥从而打破了过去“纳茶之外，更无余税”的旧例。至雍正初年，陕西的茶课银征收情况是：“汉中府属大小商五百九十名，额引二万七千二百八十道，汉中同知征收。西乡县额征茶课银二百七十九两七钱六分一厘一毫。榆林府商一百一十八名，额引一千道，经知府额征茶课银三千九百两。神木县商一百三十四名，额引二百道。神木厅额

①②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植茶》。

④⑤ 查郎阿等：乾隆《甘肃通志》卷十九，《茶马》。

⑥ 刘於义等：雍正《陕西通志》第四十二卷，《茶马》。

征茶课银七百八十两。兴安州属本州额征茶课银四十九两九钱七分八厘四毫。紫阳县额征茶课银二百二十七两三钱四分六厘九毫三丝七忽。石泉县额征茶课银二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厘五毫。汉阴县额征茶课银五十两九钱一分一厘三毫七丝五忽。”^①与清初比较，茶课银的征收额变动不大。由此可知，西宁等五个茶马司所储易马之茶的来源和数量是变化不大的。茶马贸易的衰落，并不是由于易马之茶的短缺和匮乏所引起的。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无马可中”或“招中无几”，才出现陈茶储久沤烂。

因此，雍正十三年（1735年），明令对茶马贸易“仍复奏明停止”^②。自此，西宁等五个茶马司虽然仍然存在，但实际上却已形同虚设。

乾隆元年（1736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是茶马贸易的第三个时期。这是茶马贸易停罢，开始裁汰茶马司及处理积滞陈茶，官茶改征折色银两的时期。

由于雍正十三年，清政府复罢茶马贸易之制，“甘省官茶因停止招中马匹”^③，故乾隆元年，令甘肃官茶改征折色（即银两），每篋茶输银5钱。但由于西宁等五个茶马司“陈茶充牣”，所以令每封茶减价2钱，然后“刻期变卖”处理^④以免沤烂变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官茶由交本色（茶叶）而改征折色（银两），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这是由于停止西宁等五司茶马贸易的直接结果。由于不再以茶招中马匹，对易马茶叶无大量需求，不必再征本色，而改征折色。

这一时期西宁等五个茶马司陈茶充牣和茶封减价的原因，据档案记载，乾隆三年（1738年）十二月，纳亲等人在《为茶封久

① 刘於义等，雍正《陕西通志》第四十二卷，《茶马》。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③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志九十九，《食货》五，《茶法》。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积难销酌请再行减价以实帑项以疏壅滞事》题奏中说：“甘省西、庄、河、洮、甘五司茶封，原备招中番马之用。商人领取采办，每引一张，交黄茶五十斤为库茶，商人自办黑茶五十斤为商茶。黑茶色浓味厚，商人工本较重，而售价亦昂。黄茶色淡味薄，为夷番熬茶所需，民间买食者少，商人办本原轻，故售价仅可得黑茶之半”^①。而每库茶一封，“原定部价三钱”，但因雍正元年“正值军兴，商旅云集，兵民辐凑，又商茶运送不前，所以茶价骤增”。督臣岳钟琪驻扎西宁时，曾就黑茶增价奏请，每封加增至一两一、二钱之多。但“不知交库黄茶非商附茶之比，一时市估又与寻常平价不同。前抚臣许容格于原奏按照各地方黑茶时值，将西宁每封定价九钱五分，庄司每封定价七钱五分；河司每封定价九钱四分；洮司每封定价七钱五分；甘司每封定价七钱二分。”可是，后来由于战事停止，食茶者减少，故形成“价昂售少，帑项虚悬”的状况^②。到乾隆元年，西宁等各司库茶竟积至200余万封之巨。此时，“前抚臣刘於义题请将新茶仍征改折，照康熙四十四年每筐折收银四钱之例，加增银一钱，每筐共折征银五钱。陈茶每封减价二钱，令其上紧变卖”^③。然而，自乾隆二年正月奉文减价起至三年春季为止，已历五季，西、庄、洮、河、甘五司库茶仅变卖过123240封，尚存茶2600175封。其中，“缘黄茶本系色淡味薄，又库贮年久，而价仍高昂，是以所销无几”^④。而且“现存陈茶年复一年必致霉变”，因此，“似应将各司库茶分别年岁远近，酌请递行减价变卖。如雍正十一年起至乾隆二年止，贮库及商人应交茶封，为时未久，照现减之价，西、河二司每封再减二钱，定价五钱五分及五钱四分；庄、洮二司每封再减一钱，定价四钱五分；甘司每封亦再减一钱，定价四钱二

①②③④ 档案，《为茶封久积难销酌请再行减价以实帑项以疏壅滞事》，乾隆3年12月12日，纳亲等题。

分。雍正六年起至雍正十年止，库贮茶封历年稍远，色味俱次。西、河二司每封定价四钱五分及四钱四分；庄、洮二司每封定价四钱；甘司每封定价三钱七分。其雍正五年以前至康熙六十一年茶封，历年久远，色变味淡，各司一例俱照原定部价，每封三钱，令其上紧销售。”^①此外，西宁茶马司茶封，“每岁有给赏夷人之需”^②，故“应销至库存茶二十万封，其余各司俱销至各存茶十万封”时，再议征收本色。如果有关各司官员，倘有“变多报少等弊”，则必须“严参究追”^③。

纳亲等人在题奏中还强调指出，导致西宁等茶马司“官茶壅滞”的根本原因，“实缘价值未平之故”^④。因此，必须对官茶价值“量为酌减”，只有从这里着手，方才“可收实用”^⑤。他们认为，“查甘省库贮茶篋，向例每封定价银三钱。因雍正三年，经原任陕督岳钟琪奏明茶商现卖茶斤每封得价银一两二三钱。不若量为酌减，而可收实用。况历年所定茶价，果可销售，不必至一十七载即有存剩，亦不必积至二百六十万余封。今历年甚久，积数又多，其为价昂难销显然。若再堆积，必至霉变。”^⑥同时，他们还指出，“查西司每年约收官茶七万六百七十封，每封定价五钱五分，较收折价二钱五分，每封余价三钱，共余银二千一百二十一两一钱。河司每年约收官茶六万四千四百四十封，每封定价五钱四分，较收折价每封余银二钱九分，共余银一千八百六十八两七钱六分。庄司每年约收官茶三万九千五百五十封，每封定价四钱五分，较收折价每封余银二钱，共余银七百九十一两。洮司每年约收官茶五万八千三百封，每封定价四钱五分，较收折价每封余银二钱，共余银一千一百六十六两。甘司每年约收官茶四万封，每封定价四钱二分，较收折价每封余银一

①②③④⑤⑥ 档案，《为茶封久积难销酌请再行减价以实帑项以疏壅滞事》

乾隆3年12月12日，纳亲等题。

钱七分，共余银六百八十两。”^①以上各司每年共收官茶272960封，若照现定茶价销售，较收每封折价银2钱5分，每年可余银6625两^②。所以，对五司陈茶的销售，“若执前价，计日而算，必至二十余年，方能销完。势必尽为陈茶，俱成霉变。”^③而只能“各令照请定雍正十一年以后茶价销售，以现在所收折价每封二钱五分之数计算，每年盈余实多。”^④

清代，甘省旧额、新增茶引共27296引。每引行茶100斤，以50斤交官，其余50斤商人自行售卖。由湖广地方买运至甘。每茶100斤准带附茶14斤，作商人足价之费。其交官茶斤每5斤为1封，2封为1篋，令商人交纳本色。“康熙四十四年，原任甘抚齐世武题明改征折色，将新茶每篋定价折征银四钱，库贮陈茶每篋发变价银六钱。康熙六十一年原任陕督年羹尧以库茶无几，题准仍收本色。其发变陈茶价值，因雍正三年原任陕督岳钟琪奏明，茶商现卖茶斤，每封得价银一两二、三钱不等。”^⑤由于这种种变化，同时，也因“茶封乃国帑攸关，原当慎重办理”，又因“年久难于销售，亦须酌量变通”。^⑥“从前西陲用兵，食茶者众，销售固易。现在大兵已撤，茶价势必平贱。”所以，茶封减价变卖就是势所必然了^⑦。

直到乾隆六年（1741年），清政府又准甘省官茶办交本色，“先是甘省官茶因停止招中马匹，节经该抚题明将官茶改征折色，陈茶定价发变。俟各司销存至六十万封上下，题征本色。至是护抚徐杞以各司销存库茶止九十二万余封，迨新茶办运到甘，陈茶接续分销，可存六十万封上下，请仍令商人交本色。从

①②③④ 档案，《为茶封久积难销酌请再行减价以实帑项以疏壅滞事》，乾隆3年12月12日，纳亲等题。

⑤⑥⑦ 档案，《为茶封久积难销酌请再行减价以实帑项以疏壅滞事》，乾隆3年12月12日，纳亲等题。

乙。”^①

乾隆十一年（1746年），甘肃巡抚黄廷桂奏言，“西宁、河州、庄浪三司，番民错处，惟茶是赖。逐年以粮易茶，计用茶六万五千五百余封，易杂粮三万八千一百余石，请著为例。”后来，清政府则明令以此为例办理^②。

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政府又定“甘肃应征茶封，每年收二成本色，八成折色。并申明水陆各路运商验引截角法，推行安徽、浙江、四川、云南、贵州。”^③

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时，户部又覆准甘肃巡抚吴达善奏言，命甘肃五司茶封，照康熙三十七年例，银七茶三搭放各营俸饷。“二十四年，准甘肃五司茶封搭放各营俸饷。户部覆准甘肃巡抚吴达善奏言，甘省交库茶封日积，酌议设法销售。经前任布政司明德酌请每封或定价银六钱运赴甘省安三处变价。三年以来，仅销茶一万余封，现在各司库贮茶尚有一百四十余万封，宜亟为筹画。检阅旧案，康熙三十七年因甘司茶封无马可中，贮库年久，经督理茶马事务内阁学士钱齐，请于五镇俸饷马乾之内，银七茶三搭给。今五司存贮茶封，自应照此办理。惟是甘省满汉各营每年需茶若干，难以悬揣。自乾隆二十五年春季起，令其按季自行酌定茶数，总以一二三成搭支银两，在于司库请领，即于附近五司处支給。”^④可见，这种银七茶三的搭放甘省各营俸饷的作法，其原因，是因库茶封日积而引起的。而这样作的目的，在于及时地处理掉各司库中积滞的茶封。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政府又议覆甘肃巡抚吴达善的奏言，准其因中马之例久停，洮、河二司茶封归甘、庄二司办理。惟洮司地处偏僻，茶斤历年俱告改别司售卖，俟洮司库贮茶

①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四，志九十九，《食货》五，《茶法》。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封搭饷完日，即行裁汰。“二十五年，奏定洮、河二司茶封归甘、庄二司办理。户部议覆甘肃巡抚吴达善奏言，甘省茶课向为中马而设，故每年额引二万七千二百九十六道，内分西司九千七百一十二道，坐落西宁府。洮司三千三百道，坐落岷州。河司五千一百三十二道，坐落河州。庄司五千一百五十二道，坐落平番县。甘司四千道，坐落兰州府。今中马之例久停，在甘、庄二司系各处冲衢，西、河二司附近青海，常有销售之路。惟洮司地处偏僻，土瘠民贫。故该司商销茶斤，历年俱告改别司售卖。惟交官茶封仍交洮库，往往积至数十万封，始请疏销。臣查甘、庄二司，地处冲衢，拨用、收支均属近便。应如该抚所请，将洮司额颁茶引改归甘、庄两司给商征课。俟洮司库贮茶封搭饷完日，即行裁汰。疏上，如议行。”^①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政府又以河司虽附近青海、蒙古，而一切交易俱在西宁，从不一赴河州为由，认为其情形与洮司无异。又从吴达善的奏请，将河司亦行裁汰。而其额引5000道，则并归甘、庄二司。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西宁等五司“茶斤积滞”，陕甘总督杨应琚专门向清政府提出“条议”^②。他主张采取下述办法，加以解决：一是官茶应改征折价（银两），以改变征本色茶陈茶日积的现象。其理由是，西宁等五司库贮官茶，向来是如遇存积过多，便改征折色（银两），而若库贮无几，则征本色（茶叶）。现时五司库内，自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已存积至150余万封官茶。虽然经前抚臣吴达善奏准每封作价三钱，搭放兵饷。行之二年已搭放四十余万封，但现在“市肆官茶日多，非十年之久，不能全数疏销”^③。且每年商人，又增配茶24万余封，商茶既多，官茶自必益加壅滞。因此，“莫若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②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将商人应交二成官茶五万四千余封，暂停交纳。照例每封征折价三钱，俟陈茶销售将完，再行征收本色。”^①

二是商茶应允许减配。其理由是，按甘省茶法，商人每引交茶50斤，无论本、折，即系额课。此外，尚有充公银39000余两，亦系按年交纳，无殊正供。至商人自卖茶封，每引止应配正茶50斤，连附茶共配售30余万封，该商等即以配售之茶完纳前项应输之课。后经前抚臣吴达善奏准增配，“以纾商力”。但并无课项，茶封既已加增，又有搭放兵饷库贮官茶，势致愈积愈多，难免停本亏折。因此，“今酌中筹计，商人情愿每引一道，止配茶十五封。内应酌减无课茶一十五万八千三百十六封，共止配茶四十万九千四百四十封。至二成本色茶封，现既酌议改征折价，自亦无庸配运。”^②

其三是对陈积茶封，应召商减价变卖。陈茶应由每封4钱发售，减为每封3钱，召商变卖，使商民均能有利可图。因为西宁等各司俱有陈积茶封，而洮司最多。该司地处偏僻，若搭饷非数十年不能完。现在每封4钱发售，商民无利可获，裹足不前。因此，“请仍照乾隆二十六年前抚臣明德原议，每封定价三钱，召商变卖。河、西二司，共存茶六十余万，为数较多，亦准其一体照数售变。”照此减价办理^③。

四是内地、新疆应一体搭放茶封。即在新疆的满、汉各营，也应实行茶封搭饷的办法，按银7茶3的比率办理和搭放，以便尽快地销售积滞的甘省五司官茶。这是由于清政府于乾隆二十四年准满、汉各营以茶封搭饷，但新疆地方茶斤一项，向须取资内地。今官茶以沿途站车挽运，毋庸足费，其自肃州运至各处，如“将足费摊入茶本之内，较之买自商贾，价值尚多减省”。^④因

①②③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此，这样作是适宜的。

对杨应琚提出的种种解决西宁等五司积滞陈茶的切实办法，清政府户部“部议应如所请，从之。”^①并加以施行。由此可见，清政府从上至下的各级有关官员，其着眼点与出发点，已不再是如何恢复和扩大西北茶马贸易的问题。相反，其主要精力是如何处理西宁等五司积滞的官茶，即解决其遗留问题了。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清政府又裁甘肃巡抚，茶务（这里仅指茶务，而非茶马事务）归陕甘总督兼理。这样，自乾隆七年改征本色（茶叶）以来，由于茶引日积，清政府将洮、河二司裁去，只留甘、庄与西宁三个茶马司“颁引征课”。这表明，在西北地区，已经仅存茶马贸易“中马之旧迹”了。^②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二月，陕甘总督兼管甘肃巡抚及茶务事务明山，在一份题奏中指出，西宁等茶马司的有关茶马事宜，例应按年奏报。除乾隆三十二年搭支发变茶箔及征收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两，已经造册奏报外，“今自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一年之内谨遵题定旧例，应催茶九万箔，作十分考核。今已催完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七万二千五百八十五两。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八千四百三十三两。扣收河司上届未扣搭支宁夏满营各年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五两六钱，甘司上届未扣搭支宁夏满营截留河司各年官茶价银一千八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五厘，西司上届未扣搭支宁夏、凉州满营各年官茶价银六千四十三两五钱。催完土司僧纲民人等领变洮司乾隆九年分官茶价银二百九十八两八钱。各县及州领变洮司乾隆十、十一两年官茶价银三百一十五两。又，各司搭支各营兵饷，动用茶箔，扣贮价银五千七百九两三钱。并发变茶箔价银九千七百五十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征榷考》五，《榷茶》。

九两九钱。宁夏道各属各属交纳茶价银一千五十三两。兴汉等州县茶课银五百三十三钱二分七厘。以上各项共银一十万八千六百四十五两二钱七分二厘。”^①

此外，明山又将这一时期，西北地区西宁等五个茶马司管、收、除、在的各项茶箠数目，则又专门缮造黄册，向乾隆帝及户部进呈和题奏。

明山在专门缮造而进呈的《黄册》中，对西宁等五个茶马司的茶箠管、收、除、在的各项数字，一一呈报。其具体内容如下。

“五司茶箠数目 计开

洮岷司

旧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 一、存库各年官茶五万五千六百六十四箠；
- 一、存贮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价银五百九十七两；
- 一、土司僧纳民人等未完领变乾隆九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二百二十七两；
- 一、各州县未完领变乾隆十、十一两年官茶价银二千一十两；
- 一、未扣兰州厅搭支兵饷截留洮司各年官茶价银四千一百五十五两。

新收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收土司僧纳民人等领变乾隆九年分官茶价银二百九十八两八钱；
- 一、收各州县领变乾隆十、十一两年官茶价银三百一十五两，内乾隆十年分官茶价银四十五两、乾隆十一年分官

① 档案，《为奏销茶马事宜事》，乾隆36年2月14日，明山题奏。

茶价银二百七十两。

开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於茶封久积难销等事案内，搭支各营兵饷，动用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一千九百九十二匱，每匱二封，每封价银三钱，共该银一千一百九十五两二钱，俱扣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又，发给商民领变乾隆十一年分官茶六千五百六十二匱、乾隆十二年分官茶一万匱，共茶一万六千五百六十二匱，每匱二封，每封价银三钱，共该变银九千九百三十七两二钱。内完解甘肃布政司库银三千九百三十两，已完解。未解银七两二钱，尚未完银六千两；

又，拨运口外新疆各处搭支兵饷，动用各年官茶二万匱，内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一万九百一十五匱、乾隆十二年分官茶九千八十五匱；

一、解存库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价银五百九十七两，俱交甘肃布政司库讫。

实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一万七千一百一十匱；

一、存贮各年官茶价银六百二十一两，现在催解；

一、土司僧纳民人等未完领变乾隆九年分官茶价银九百二十八两二钱，现在催交；

一、各州县未完领变各年官茶价银七千六百九十五两，现在催交；

一、未扣兰州厅搭支兵饷，截留洮司各年官茶价银四千一百五十五两六钱，现在催扣。

河州司

旧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一、截留庄司收贮乾隆二十三年分官茶一百二十七匱半；

一、未扣搭支宁夏满营兵饷各年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五两六

钱；

一、未扣甘司搭支宁夏满营兵饷，截留河司各年官茶价银一千八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五厘；

一、庄司未解发变截留河司乾隆二十四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九百六十二两九钱。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扣收搭支宁夏满营各年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五两六钱，内乾隆十三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一百九十九两一钱、乾隆十四年分官茶价银八百二十六两五钱；

一、扣收甘司搭支宁夏满营截留河司各年官茶价银一千八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五厘，内乾隆十年分官茶价银八百七十五两四钱九厘、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一十三两两四钱三分六厘。

开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於茶封久积难销等事案内，发给商民领变截留庄司收贮乾隆二十三年分官茶一百二十七箇半，每箇二封，每封价银三钱，共该变银七十六两五钱，俱解甘肃布政司库讫；

一、扣搭支宁夏满营乾隆十三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一百九十九两一钱、乾隆十四年分官茶价银八百二十六两五钱，以上共银二千二十五两六钱，俱收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一、扣甘司搭支宁夏满营截留河司乾隆十年分官茶价银八百七十五两四钱九厘、乾隆十一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一十三两四钱三分六厘。以上共银一千八百八十八两八钱四分五厘。俱收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一、庄司解发变截留河司乾隆二十四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九百六十二两九钱。俱交甘肃布政司库讫。

庄浪司

旧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改折银一万四千七百九十三两六钱六分四厘；

一、商欠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五千五百七十一两。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收商人交纳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五千五百七十一两；

一、商人应纳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二万七千九百六两，内已完银二万三千五百八两、尚未完银四千三百九十八两。

开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七千八百九十九两、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二万九百一十两。以上共银二万八千八百零九两，俱交甘肃布政司库讫。

实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改折银一万五千六十三两六钱六分四厘，现在催解；

一、商欠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四千三百九十八两，现在催征。

西宁司

旧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二万九千八百八十七匁；

一、存库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四百三十三两；

一、未扣搭支宁夏满营兵饷乾隆十六年分官茶价银五十六两七钱；

一、未扣搭宁夏、凉州满营兵饷各年官茶价银五千九百八十六两八钱。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扣收搭支宁夏满营乾隆十六年分官茶价银五十六两七钱；

一、扣收搭支宁夏、凉州满营各年官茶价银五千九百八十六两八钱。内乾隆十四年分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七两四钱、乾隆十九年分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七两四钱、乾隆二十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九百三十二两；

一、收商人应纳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二万九千一百三十六两。

开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於茶封久积难销等事案内，搭支各营兵饷，动用乾隆二十年分官茶四千一百四十四匁半、乾隆二十一年分官茶五百六十四匁半、乾隆二十一年带销乾隆十五年分官茶二千八百一十四匁半。共搭支茶七千五百二十三匁半。每匁二封，每封价银三钱。共该银四千五百一十四两一钱，俱扣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又，发给商民领变乾隆十九年带销乾隆十五年分官茶二千六百九十七匁半、乾隆二十年带销乾隆十五年分官茶三千二百三十七匁、乾隆二十一年带销乾隆十五年官茶三百七十六匁半、乾隆二十二年带销乾隆十六年分官茶六百七十四匁，乾隆二十年分官茶二百八十五匁半，乾隆二十一年分官茶九千一百四十七匁半，乾隆二十二年分官茶四千八百二十六匁半。共茶二万一千二百四十四匁半。每匁二封，每封价银三钱，共该变银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六两七钱。内完解甘肃布政司库银五千七百四十六两二钱，尚未完银七千两零五钱。

一、扣搭支宁夏满营乾隆十六年分官茶价银五十六两七钱，俱收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一、扣搭支宁夏、凉州满营各年官茶价银五千九百八十六两

八钱。内乾隆十四年分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七两四钱、乾隆十九年分官茶价银二千二十七两四钱、乾隆二十年分官茶价银一千九百三十二两。俱收贮甘肃布政司库讫；
一、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四百三十三两、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二万九千一百三十六两。以上共银二万九千五百六十九两。俱交甘肃布政司库讫。

实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一、存库乾隆二十二年带销十六年分官茶共一千一百一十九篋；

一、商民未完领变各年官茶价银七千两零五钱，现在催交。

甘司 在兰州厅库贮

旧管 乾隆三十二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改折银一万五千七百八十九两三钱五分四厘；

一、商欠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三千三百七十二两。

新收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收商人交纳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二千八百六十二两；

一、商人应纳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二万四千八百四十六两。内，已完完银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两，尚未完销四千九百五十两。

开除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解乾隆三十年分官茶改折银八千三百八十二两、乾隆三十一年分官茶改折银五千两。以上共银一万三千三百八十二两，俱交甘肃布政司库讫。

实在 乾隆三十三年年底止

一、存库各年官茶改折银二万五千二百一十三两五分四厘，现在催解；

- 一、商欠各年官茶改折银五千四百一十五两，现在催征；
 - 一、宁夏道属各商额领茶引二百七十道，应纳乾隆三十二年分茶价银一千五十三两，俱解甘肃布政司库讫；
 - 一、延、榆、绥道属榆林各商额领茶引八百道，应纳乾隆三十三年分茶价银三千一百二十两；
 - 一、延、榆、绥道属神木各商额领茶引二百道，应纳乾隆三十三年分茶价银七百八十两；
 - 一、延、榆、绥道属靖边县商人额领茶引一百道，应纳乾隆三十三年分茶价银三百九十两；
 - 一、延、榆、绥道属定边县商人额领茶引一百道，应纳乾隆三十三年分茶价银三百九十两；
- 前件各属，查茶价银两尚未造报，俟造报至日，另行咨部查核，理合声明。
- 一、额征过兴、汉等州县乾隆三十三年分茶课银五百三十三两三钱二分七厘，俱解西安布政司库讫。”^①

透过明山题奏的《黄册》内容，我们可以了解到在乾隆时期，西宁、洮岷、河州、庄浪、甘州等五个茶马司，因无马可中，茶马贸易活动实际已经停止，名存实亡，致使大量官茶茶篋，堆积如山，无法处理。清政府及有关官员，只得采取种种应急措施，以销陈茶。结果却收效甚微。直到乾隆三十三年，为处理积年陈茶茶篋，搭支各营兵饷，却在动用乾隆二十与二十一年的官茶茶篋；而发给商民领变处理的，则有乾隆十九至二十一年滞销乾隆十五年分官茶茶篋、历时之长、数量之钜（仅一个茶马司其搭支、领变的陈茶茶篋均在数万篋以上），实为罕见。积滞的官茶茶篋，愈到后来，愈积愈多，愈难处理。

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清政府更“议准甘肃交纳官茶，

^① 档案，《为奏请茶马事宜事》，乾隆33年2月14日，明山题奏。

从前酌定一成本色，九成折色。今库贮茶封盈余，请十七年为始，全征折色，按年造册奏销。”^①规定商纳官茶，自该年起，全改交折色，商人用银两完纳。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清政府又“准甘肃省茶引，每道应交官茶五十斤，征一成本色，其余九成均为折交银两。”^②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就再也没有恢复。

在中国历史上，自唐代以来，历代封建王朝重视并大力经营的西北茶马贸易，到清代乾隆年间便宣告终结。

前面提到的所谓“商纳税银”，系指商人经营官茶贸易，必须纳银请“引”（茶据），然后按照“引”上规定的数量运往指定的地区销售，即是“引有定额”和“销有定额”。销茶的地区，“引”上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又有“长引”和“短引”的区别。清初，甘肃的茶务从销售的地区来看，似乎都是“长引”，包括甘肃、青海、西藏、新疆、蒙古等地。凡是纳完税银，请到“引”的茶商，都可以按照茶“引”上规定的数量，到上述地区进行茶叶贸易。

道光年间，甘肃地区的茶务大致是，每引茶100斤，另增销耗14斤。每年销额数是18996引，每引年课银3两、杂课银1.4两。每年统计，甘肃地区收茶税银128742两，并统由兰州道管理。

清中叶以后，经营甘省茶叶贸易的商人，则分为东、西两柜。东柜为山陕帮茶商，西柜则多为回民茶商。采买和购置茶叶的产地，多以湖南和四川两省为主。

①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二，《征榷考》十四，《榷茶》。

第四节 清代西北茶马贸易衰落的原因 及历史意义

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为何逐步趋向衰落，以至后来停止以茶易马呢？对此，必须从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来进行分析，方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恩格斯指出：“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①

在清代，茶马贸易本身是在官方控制下的贸易活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民族贸易。这种贸易也要受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的必然性的制约。

清政府为了有效地解决大批军马和皇室宫廷用马（御马）的来源问题，先后在长城口外、辽西以及西北等地区，分别建立牧场和马场。

清初察哈尔一带的牧地辽阔，东迄科尔沁左翼前旗，西抵镶红旗察哈尔界，南倚长城，北与正兰、正白、镶白、镶黄、正黄、正红等旗接壤，其中达里冈爱牧场更北伸与外蒙古毗邻。清政府在这一带建立牧场，对各大马群增设总管等官，由蒙古人主持。其中察哈尔两翼牧场属太仆寺，商都牧场、达里冈爱牧场及（辽西）盛京的大凌河牧场属内务府上驷院，号称御马场。后来在西北的甘肃、新疆等地也建有马场，但非直属中央，而是专为地方驻军供应军马的。以察哈尔两翼牧场而论，自康熙九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5页。

(1670年)该场定下场址后,马匹繁殖很快,每年马匹除供军需之外,尚有剩余。到乾隆五年(1740年)两翼牧场已有骡马152群,驢马26群,总共马47224匹,比清政府原定该场马匹限额4万匹,尚多孳生马7千多匹。^①可见该牧场规模之大,马匹繁衍之盛了。

在西北地区,自乾隆元年(1736年)以后,清政府先后在甘肃的凉州、甘州、西宁、肃州、安西;以及新疆的伊犁、巴里坤、古城、木垒河、济木萨、玛纳斯、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等地,建立官办马场,牧养马匹。这些马场的规模,据有关文献记载: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西宁马场有马3700匹;^②

嘉庆六年(1801年),甘州提标孳生马多达18000余匹之多^③;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新疆巴里坤牧场,有马5280余匹,但由于马匹孳生繁衍很快,出现马匹“仍归一场,水草不敷”的状况,于是,遂分为东、西两场放牧。^④

乾隆四十年(1775年),新疆“巴里坤东、西两场孳生马八千四百余匹”,后又不得不分为三场放牧。^⑤

嘉庆十年(1805年),新疆巴里坤牧场已有马31359匹之多^⑥,可见其规模之大,马匹数量之多。

嘉庆十六年(1811年)时,新疆的古城、济木萨二场,“该场二万三千余匹之马,俱属膘壮”,因此,也出现“因马多场窄,急于疏通”的状况。^⑦

上述这些牧场和马场建立的时间虽有先后之别,规模有大小之异,归属更有中央与地方的不同,但它们建立后,便使清政府的军队和皇室宫运用马,有了较为可靠的保证,不必单纯依赖茶叶交换马匹了。自清中叶起,全国性的战事活动减少,对军马的需求量也大为减少,因此,茶马贸易活动要受到影响。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四,《兵部》,《马政》,《牧马》。

②③④⑤⑥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四,《兵部》,《马政》,《牧马》。

⑦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四,《兵部》,《马政》,《牧马》。

还应指出的是，随着清代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茶叶市场的扩大，从事畜牧业的少数民族亦不必仅用马匹去换取日常必需的茶叶，还可以通过其它交换途径取得。所以，后来就形成以“中马为累”的局面。正如《河州志》中的《茶马》篇所云：

“康熙四十五年，先经川陕总督博疏称，存库陈茶甚多，今若照前收茶，堆积日久，必致沤烂。所以臣前议现在茶封留为中马，将新茶暂停，令其减价，改交折色。今茶马御史博音代咨称，商人不愿改折，仍令照旧交茶等语。臣查商人所以不愿折银者，止因各衙门私取规例太重之故。若将各衙门私费革除，即令凑交正项，则于商人无有亏累，自将情愿输将。以臣愚见，莫若将茶差停止，将中马之事，交与巡抚。将各衙门陋规，尽行革去。俟商人茶封运到，连银引一并交纳。一年以二万引合算，如照部定茶价，仍应得银六万两。即比部价三分减一，亦可得银四万两。以此四万之银，购买马匹，即可得马四千匹。或发解京，或拨各省，最为易得。买就即行起解，则一年更省草料银一二万两等因。臣等以奉旨，茶马事务，着甘肃巡抚兼管，草料、茶篋应否改折收银之处，行会该抚会同总督查明定议具题，到日再议等因。题覆行文去后，今准甘抚齐疏称，贮库九十六万余篋，商欠茶九万余篋，现在催输，不暂行改折，将陈茶未销，新茶又积，日久势必沤烂。应照依部价，三分减一，准令每篋折银四钱，商人俱亦乐从。但各商资本有限，不能预输。必俟运茶到日，变卖完官。今四十四年之引，於四十五年秋尽，方能运茶到于边地。应于是年冬季起至四十六年岁终造报，将积贮茶篋，仍酌量中马之数，发给番族。照部价每马一匹，银七两二钱，收银解司。如用马之时，即预先行文番族，仍行中马。其西司番族长领茶篋，应令在于现发茶篋收银数内，每十二篋扣还四篋。如仍中马，每匹亦扣还四篋。即照中马之数，发於番族。每年所销，约计过二三万余篋，难免沤烂之虞。莫若照价六钱一篋，卖于民

间，收银解司。俟陈茶销至八分，将应否交纳茶篋再议。

惟是巡缉私茶，关系国课。若将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恐行人俱各分带零运，私茶无以缉拿，不独商茶难销，官茶必致壅滞。嗣后请照旧例缉拿处分。会同川陕总督博，具题前来。应将停止招中积贮茶篋，发给番族民间，变卖收银解司。其西司番族长领茶篋，应在于现发茶内，每十二篋扣还四篋。巡缉私茶，十斤以下者，仍照旧缉拿。均应如该抚所题。但陈茶变卖价，每篋既得银六钱，新茶每篋止称收银四钱，所减太过。相应行令该抚等再加详酌具题，到日再议可也等因。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题，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议。茶斤折银四钱之处，亦着照该抚所题行。”^①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驻河州官员奏称：“惟是职全牧河四载，深悉土司国师病国害民之弊，又何敢壅不上闻。缘职全因河州地粮不清，小民苦于赔累，是以详请各宪，清地查丁。其间里积书手，欺隐诡寄者固多，而土司国师包揽霸占者亦复不少。

查河州沿边有土司国师共十九族，其中如洪化族洪化寺国师张者卜藏坚错，灵藏族马营寺禅师赵罗藏贺南，珍珠族永昌寺国师韩且令扎失，俱奉旨颁敕，有敕札印信。他如沙马族土司苏成威，胤藏族土司王镇海，虽无印信，俱有部札号纸，世相承袭。其余则并无部札号纸，止因隶河司中马，遂各自分族类，自立为头目者也。伊等各有衙门，各设刑具，虎踞一方，威势赫炎。其地与汉民犬牙交错，附近居民有畏其欺凌窜入者，有被其引诱窜入者，有犯法惧罪窜入者，有避荒抗赋窜入者，有佃种番地遂成部落者，有卖产土司遂成番地者，种种弊端，难以枚举。试举一二言之，如撒刺族头目韩大用、韩炳巢穴，原在积石关外，最为豪强。近关居民屡受侵害，田地房屋尽被霸占。甚至擅准汉民词

^① 《河州志》卷之二，《茶马》。

讼、诬控，差役锁拿被告之家，不至破产不止。……是土司国师之霸丁占地，其乘已久，其术甚巧。总缘伊等以土司国师为护符，自恃从无处分定例，而有司又不敢加以刑法，遂肆意妄行，毫无顾忌。与里民争地，则称系伊等细马田地。与里民争丁，则称系伊等守隘部落。动以欺君抗中悖旨、延误军需等语，挟制官司。承审之官，亦以招中为重，不敢深究。殊不知朝廷招番中马，每马一匹，给茶二十四封。以部定价值合算，共该银七两二钱。以产马之区，每马给价七两有余，亦不为不多矣。究之伊等所中马匹，率多以瘦下塞责，不肯中一好马。是彼方借招中以射利，与纳赋献贡者大相悬殊也。夫尺寸之地，莫非王土。若伊等所种不纳粮之地，果尽系纳马之地，则中马即不应冒领库茶。即领库茶，其土地即应与里民一例纳粮当差。乃地不纳粮，而马必给价，欲争夺民产，则侈然曰，此我纳马之田土，不遂其欲者，即为欺君悖旨，是直玩弄承审之官如婴儿也。

查各土司国师，俱系隋元明征剿立功，赐以世职，祖孙相承至今。于兴朝曾无丝毫报效，乃以朝廷地土，据为己有。中马一匹，必冒领官茶二十四封。而又根深固蒂，不可动摇”^①。

据此可知，中马各族土司上层分子的种种劣迹、弊端，以及对中马各族人民的苛剥与勒索，亦是造成这一时期“所中马匹，率多次瘦下塞责，不肯中一好马”，“借招中以射利”局面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茶马贸易逐步趋向衰落，以致清政府不得不下令停止以茶易马。

尽管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活动经历了自身兴盛与衰落的程过，但是它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影响。首先，通过茶马贸易在客观上，大大促进了汉民族和西北边疆地区蒙、藏、回、裕固等少数民族间经济上的交往，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统一多民族国家在政治上的团结。因此，茶马贸易是具有进步意义的，是应

^① 《河州志》卷之二《茶马》。

当给予它以充分肯定的。其次，西北地区一些以肉食为主的少数民族中，茶叶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由于茶叶中含有芳香油，能溶解脂肪，有消食生津，提神醒脑，恢复体力的作用。在他们中间有“宁可一日无食，不可一日无茶”之说。通过茶马贸易，不仅使这些少数民族获得了生活必需的茶叶，而且也使清政府获得急需的马匹，对双方来讲均是互惠互利的。因此，这一贸易的巨大作用和历史意义亦是不可忽视和低估的。

第四章 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

清代前期，中原内地与西北地区准噶尔部蒙古族的贸易往来活动十分频繁，特别是到乾隆时期，双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更加密切，成为沟通内地与西北各民族之间的重要经济渠道之一，并有力地促进了清代西北地区的开发，是有清一代民族贸易史上颇有特色的内容之一。

第一节 准部的兴起与贸易肇始

我国的东北部与北部，即东起黑龙江呼伦贝尔，南至瀚海，西至阿尔泰山，北至俄罗斯，“东西延袤五千里，南北三千里”^①的辽阔地区，又被称为漠北地区，它是我国古代喀尔喀蒙古长期居住和游牧的地方。其西则是我国厄鲁特蒙古游牧的地方，他们“皆聚牧天山之北、阿尔台（泰）山之南”^②，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

厄鲁特蒙古本是我国蒙古族的一支，在元代被称为斡亦剌惕，明代则称为瓦剌，在清代称为卫拉特、卫刺特或额鲁特蒙古。大约在十六世纪后期时，厄鲁特蒙古已分成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部。但他们平日均“分牧而居”^③，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七，《蒙古喀尔喀四部总叙》。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

③ 邓廷桢：《蒙古诸部述略》。

且各“部自为长”^①，并“逐水草”而居，亦“无城廓”^②。这些部主要活动于伊犁河谷、额尔齐斯河两岸、塔尔巴哈台以及乌鲁木齐地区。有的沿着额尔齐斯河游牧，或有时也远牧至鄂毕河、塔拉斯河一带。在政治制度方面，厄鲁特蒙古很早就有一个最高的联盟会议，蒙古语称为“丘尔干”，由各部的封建贵族参加。其职责是共同议定和协商内外大政，并调整内部的利害冲突。

“丘尔干”最初设一至两个首领。一直由和硕特部的贵族担任。到十七世纪初，和硕特部的拜巴噶斯担任“丘尔干”的首领。但是，由于准噶尔部游牧在伊犁河流域的肥沃牧场上，与内地、漠南北蒙古、西藏以及中亚地区的商人进行频繁贸易，经济发展很快，迅速崛起，成为四部中力量最强大的一部。于是，准噶尔部的首领哈喇忽喇便起而与和硕特部的拜巴噶斯争夺，结果由两人共同担任了“丘尔干”的首领。后来，到哈喇忽喇的儿子巴图尔珲台吉时，准噶尔部的势力更加强盛，最后迫使厄鲁特蒙古四部服从于自己的统治。准噶尔部与中原各族人民的贸易往来就是在这—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根据贸易的发展情况，可分为：（一）巴图尔珲台吉和僧格统治时期；（二）噶尔丹时期；（三）策妄阿拉布坦时期；（四）噶尔丹策零及其子统治时期等四个阶段。

（一）巴图尔珲台吉和僧格统治时期

准噶尔与清廷的贸易往来，最早可以追溯到巴图尔珲台吉统治的时期。满族统治者未入关前，准部即与之发生了贸易关系，是厄鲁特各部中贸易往来最早的一个。据《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年（1638年）十月庚戌条记载：“达尔汉诺颜艾松古等于归化城，遇厄鲁特部落墨尔根戴青来贡马匹，遂偕至军营。”墨尔根戴青即墨尔根岱青，他是巴图尔珲台吉之弟，哈喇忽喇之次子。崇德六年（1641年）四月甲子条载：“以厄鲁特部落墨尔根戴青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

② 《西域图志》卷一，《图考》一，《西域全图说》。

使臣诺垒送拜山至，赐诺垒及其以役银两有差。”崇德八年（1643年）五月丁酉条也记载：“又，赐厄鲁特部落和尼图巴克式、阿巴赖达赖、都喇尔和硕齐下额尔德尼巴图鲁、奇尔三下土尔噶图、阿巴赖山津等朝衣、帽靴等物。”都喇尔和硕齐也是准噶尔部人，还是额伯内伊勒登的儿子巴图珲台吉的从兄弟。

清军入关，在全国的统治确立后，准噶尔部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交往更加密切。清王朝定鼎北京后，准部的巴图尔珲台吉令其弟及子侄等遣使入贡，还亲自派人奉表进京纳贡。在顺治三年（1646年），和硕特部顾实汗便曾派人进京进贡“方物”，厄鲁特各部“附名以达”之领主即共有21位之多。在这些领主中，准噶尔部即占三分之一，达7人。除巴图尔珲台吉外，还有他的叔父、兄弟、子侄等。17世纪50年代初，巴图尔珲台吉死，其子僧格继位。但是，不久巴图尔珲台吉的长子车臣、次子卓特巴巴图尔与僧格“争属产”^①，僧格于1670年末，被车臣、卓特巴巴图尔所杀。由于准噶尔部封建主之间的内讧，致使其与中原的贸易往来曾一度冷落和遭受挫折。

（二）噶尔丹时期

噶尔丹系僧格的同母弟，在西藏当喇嘛，当他得悉僧格被杀后，便立即从西藏赶回准噶尔，重招僧格旧部，杀死车臣，逐卓特巴巴图尔后，遂“自袭为台吉”^②，建立了对准噶尔部的统治。噶尔丹对准噶尔与中原的贸易往来十分重视，当他返回准噶尔部不久，就立即派人向清政府报告，表示希望能在经济与政治上承续他兄长僧格在世时的关系^③。清政府为准备平定“三藩之乱”，亟需大量驼马，以供作战与后勤军需之用；同时，也希望保持北方与西北地区的安定，而无后顾之忧，很快便同意了噶尔

① 温达：《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一，康熙16年6月丁未。

② 温达：《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八，康熙11年正月庚午。

丹的贸易请求。因此，在噶尔丹统治时期，准部与中原的贸易往来，不仅重新得以恢复，还出现了新的繁荣，特别是在1688年之前，贸易商队往来的频繁大大超过以前，双方的贸易规模，较之巴图尔珲台吉与僧格统治时期，也有显著的扩大与发展。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在贸易的初期，噶尔丹每年向清政府遣使一次或隔年遣使一次。此外和硕特部的鄂齐尔图汗、杜尔伯特部台吉额勒噶木布、准噶尔部台吉噶尔玛岱青和硕齐等封建主也不时派人进京或在归化城等地“互市”。康熙十六年（1677年）时，噶尔丹“戕鄂齐尔图汗”^①，并其部众，遂使其势力进一步发展。接着，又占领天山南路。当噶尔丹在天山南路站稳脚跟时，“乃自伊犁东徙帐阿尔泰山”，谋“并喀尔喀”^②。噶尔丹采取一系列频繁的军事活动的胜利，使他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大为加强；同时，也使他对中原的手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的需求量大为增加。在这种日益增长的物资需求刺激下，1679年（康熙十八年）后，噶尔丹年年派人去内地贸易，有时甚至一年内去两次。商队的人数与规模也大为扩大，由以往的百数十人，增至“数百人”^③，有时甚至达“千余人”或“数千人”^④之多。

但是，由于这些商队人数过众，加之管理不善，致使沿途发生民族纠纷多起，且骚扰平民、抢掠财物事件，时有发生。为此，清政府曾采取措施，限制贡使入京贸易人数每次不得超过200人，规定内地民人不得擅与商队交易。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在致噶尔丹的敕书中，再次明确规定：“嗣后尔处所遣贡使，有印验者，限二百名以内……，其余俱令在张家口、归化城等处贸易。其向来不用尔处印验，另行纳贡之厄鲁特噶尔玛岱青

① 《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一，康熙22年8月庚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康熙22年9月癸未。

和硕齐、和硕特之博齐库济台吉、杜尔伯特之阿尔达尔台吉、图尔古特（即土尔扈特）之阿玉奇台吉等，所遣贡使，……亦不许过二百人。”同时，还严厉告诫他：“嗣后遣使，必选贤能头目，严行约束。若仍前沿途抢掠，殃民作乱，即依本朝律例，伤人者以伤人之罪罪之，盗劫人财物者以盗劫之罪罪之。”^①并声明：“除厄鲁特四大台吉外，其余诸小台吉，皆市张家口。”^②但对这些规定，噶尔丹却拒绝执行。次年，噶尔丹派人进京纳贡，人数不但不减，还激增至三千人之多。^③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他还向清政府表示：“自古以来，四厄鲁特贸易，向有旧制，我等未便废也，若仍旧制，则凡事皆宜矣。”^④这就表明，清政府有关贸易的新规定，在噶尔丹的阻挠下，无法实施。后来，更由于噶尔丹在1687年秋进攻喀尔喀，^⑤清政府一面调兵遣将，增强防御；一面则阻其“每年进贡贸易之路”^⑥，以箝制其经济命脉。遂致使贸易一度中断。直到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噶尔丹才遣使2000人至归化城，要求入贡，但受清军所阻，未能实现。同年八月，他又遣额尔德尼绰尔济等再次入贡，获得了清政府“赏赉如例”^⑦的接待，因而使得中断数年的贸易往来又得以恢复。

纵观重新恢复起来的贸易，其规模虽不如以往那么大。但商队的人数却也常达数百人或千人之多。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二，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癸未。

②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七十七，传六十一，《国朝耄耋类征初编》卷首八十九。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三，康熙23年9月乙亥。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一，康熙24年7月壬午。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一，康熙26年9月庚子。

⑥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六，康熙29年5月癸丑。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六，康熙31年9月丁卯。

纳木喀喇克巴喇木礼木巴喇嘛等入贡，人数竟达2000余人之众。^①次年，在贺兰山附近被肃州总兵官拘留的塔什兰和卓商队亦有500余人^②。然而，这种重新恢复起来的贸易好景不长，只维持四年后便停止与消失了。这是由于，一方面噶尔丹军事上的惨败，众叛亲离，其牛马驼羊等亦丧失殆尽；另一方面，本年清政府同意恢复贸易，原意是要引导噶尔丹前来“会盟”^③。噶尔丹不但不来会盟，甚至还利用贸易之便，刺探有关清政府的政治、军事情报；或煽动内蒙古人民反叛清朝^④。这就大大激怒了清朝统治者。于是，清军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果断地阻绝了噶尔丹进入内地的商路贡道，从而停止了贸易。

（三）策妄阿拉布坦时期

策妄阿拉布坦是僧格的长子，噶尔丹之侄。噶尔丹篡夺准部统治权后，策妄阿拉布坦因与噶尔丹争夺权力的矛盾，逃离准噶尔，及至噶尔丹进攻喀尔喀发动叛乱后，他乘势返回伊犁。“收其父旧属及噶尔丹余众，复成都落”^⑤。并向清政府“请安纳贡”，表示愿“效力尽瘁”，^⑥协助并配合清军对噶尔丹叛军的清剿。因此，策妄阿拉布坦时期，是准部与中原贸易的第三个时期。这一时期的贸易，如果从时间上看，又可划分为1691年至1701年、1702年至1715年、1723年至1725年三个阶段。在这三个阶段中，就贸易往来的频繁程度和规模而言，则又以第一阶段为盛。

应当指出，由于策妄阿拉布坦坚决反对噶尔丹，他与清政府在政治上便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自1691年以后，策妄阿拉布坦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三，康熙33年5月戊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八，康熙34年8月辛丑。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三，康熙33年闰5月丁丑。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七，康熙31年11月丁卯。

⑤ 《西域图志》卷首《准噶尔全部纪略》。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八，康熙25年11月癸巳。

的贡使一直与清政府往来不绝，通常均是隔年来一次。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康熙帝曾在敕书中晓谕：“尔策妄阿拉布坦，僻处穷荒，立心诚恳，贡献方物，问安之使，不绝于道，是以屡遣达虎、马迪等，加尔恩赐。”^①至于纳贡贸易的规模，每次大约为300人左右。“厄鲁特台吉策妄阿喇布坦来使，所带贩货人等九十六名，奉旨准其带至甘州贸易，著地方官看守，勿致争竞。嗣后策妄阿拉布坦来使，许带三百名来京贸易。”^②但这种规模的贸易往来持续的时间并不长。由于噶尔丹的覆灭，策妄阿拉布坦的势力迅速扩大，其野心不断膨胀，与清政府之间的矛盾逐渐升级与激化。此外，对于途经其辖地，前往内地进行贸易的其他民族的商人，则大肆进行劫掠。因此，自1701年以后，策妄阿拉布坦与清政府之间的直接贸易往来关系，便停止了。尽管如此，但民间的贸易往来却始终未曾断绝。

直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康熙病逝，雍正帝即位，策妄阿拉布坦派吹纳木克到北京祝贺^③，这种贸易往来关系才得以恢复。雍正三年（1725年），策妄阿拉布坦又派人到北京纳贡，奏请此后派人及商队“由喀尔喀地方行走”^④进京，这一请求虽经清政府同意，但因准噶尔部内部封建主的斗争和策妄阿拉布坦的暴死而未能付诸实现。

（四）噶尔丹策零及其子统治时期

雍正五年（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暴病而死，噶尔丹策零继位。噶尔丹策零父子统治时期，是继噶尔丹之后，准噶尔与内地贸易的又一个频繁时期。这一时期，商队与贸易的规模，虽不及噶尔丹时期那么大，但双方贸易的频繁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八，康熙32年2月壬午。

② 《大清会典》卷二百二十二，《理藩院》二。

③ 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一，雍正3年4月己卯。

贸易的成交额，却大大超过噶尔丹时期。根据贸易的发展情况，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1728年至1739年是发展的第一阶段；1740年至1752年是第二个发展阶段。

噶尔丹策零继位后，当年即派人前往北京，向清政府纳贡，并请求准其令人进藏熬茶，为其父策妄阿拉布坦“设供”。但因西藏噶卜伦阿尔布巴等叛乱，清政府恐噶尔丹策零效仿其父，占领西藏，于是拒其所请，并严令其将叛逃至准噶尔部的青海罗卜藏丹津“送还”。这样，导致双方关系一度严重破裂，并进行了长达4年之久的战争。直至雍正十二年（1734年），双方才停止战争。清政府从长远的政治与军事上的考虑，派出侍郎傅琰、学士阿克敦前往准噶尔与噶尔丹策零商议勘分准部与喀尔喀牧界，得

到噶尔丹策零的同意，划定了一条界线，从此准噶尔与喀尔喀的牧界得以明确。

1739年，随着政治关系的缓和及牧界谈判协议的达成，噶尔丹策零要求派300人进藏熬茶并扩大贸易规模。鉴于他在牧界谈判中的积极表现，清政府同意他，派300人进藏熬茶途中，在东科尔贸易；北京、肃州两地定期开放“互市”，且人数不得过百；奏事使者不得携货至内地变卖。此后，自乾隆五年至十六年（1740——1751年），准部遣使进京纳贡11次，在肃州定期“互市”5次，进藏熬茶在东科尔等地贸易3次，于哈密贸易两次，合每年有两支商队至内地贸易。

值得指出的是，根据1740年的规定，贡使进京，不得“私携货物”^①，实际上并未能照规定执行。定期互市照规定应于北京、肃州两地进行，但到1742年春，宰桑吹纳木克等奉表入贡时却声称，进京贸易，若由清廷指定的肃州、西安路前往，“道远费多，恐携物不敷所用”，要求“由归化城路”^②进京贸易。因“在归化城互市，则经喀尔喀游牧……与事无益”，清政府拒绝了这一请求。^③后至1744年2月，准噶尔贡使图尔都等再次来京朝贡时，清政府念“尔等货物皆系自备脚力，原属艰难，京师道远，力不能前，即在肃州贸易，亦属可行”^④，决定北京贸易改在肃州进行。肃州贸易也由4年开市一次改为2年开市一次，人数每次不准超过百人或200人，实际上前来贸易的商队并没有按规定办事。

第二节 清代前期准噶尔贸易的兴盛

清代前期，内地与西北准噶尔部的民族贸易活动，主要是以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45，乾隆5年正月甲子。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六，乾隆7年3月辛巳。

③ 满文月摺档《夷使档》全宗3，1761：1，乾隆10年。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七，乾隆8年12月丁丑。

纳贡(贡市)、定期互市与进藏熬茶贸易这三种形式进行的。其中,纳贡即“贡市”是贸易活动的基本形式,贯穿于清代前期;定期互市和进藏熬茶贸易,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 贡市贸易

贡市贸易,包括清政府与准噶尔部之间的“赏”、“贡”交换和贡外携货贸易两项内容。前者主要是在北京进行的,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影响;后者是纳贡使团除进贡方物外,携带的各种产品,通过贡外携货贸易活动,在北京、归化城、肃州等地,与各族人民之间进行交换。它既有积极的政治意义,又有重要的经济价值。

准噶尔统治者为了维系与清朝在政治上的从属关系,定期遣派使节或贡使商队,携带表文与方物,进京纳贡。入贡的方物,多是珍贵土特产品。驼马与汤羊^①,以及貂皮、黑狐皮等物^②。他们入贡方物后,可以从清统治者那里获得很多的赏赐,如各种绸缎布匹、金银器等物品。清政府明确规定:“定厄鲁特贡使赏例。厄鲁特贡使,一等者,上号蟒缎、帽缎、彭缎各一(匹),毛青布二十四(匹),银茶桶一(件),重三十两。随从五人,各彭缎一(匹)、毛青布八(匹)。次等者,补缎一(匹)、彭缎一(匹)、毛青布十六(匹),随从三人各彭缎一(匹)、毛青布八(匹)。小台吉及塔布囊各官来使,各彭缎一(匹)、毛青布八(匹),随从一人,各毛青布四(匹)。”^③例赏之外,有时还临时添加一些物品,如银两、鞍、辔等。

在噶尔丹统治时期,派遣的贡使,除照惯例贡纳驼马之外,有时还加贡毛皮、甲胄、鸟枪等物。康熙十八年(1679年),噶尔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六。

② 貂皮、黑狐皮等,主要为和硕特台吉等贡。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四,顺治8年闰2月丁丑。

丹贡纳的方物内有马驼、貂皮、锁子甲和鸟枪等^①。又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噶尔丹又派使臣进京纳贡，以庆贺清政府平息“三藩之乱”的胜利。贡物十分丰富，除马400匹、驼60头外，还有貂皮300张、银鼠皮500张、猞猁猯皮3张、沙狐皮100张、黄狐皮20张，活雕1只，贴金牛皮5张，厄鲁特鸟枪4杆^②。在策妄阿拉布坦时期，贡物与过去无大的变化，而清政府赏赐的缎匹数量却有所增加。策妄阿拉布坦每次遣使入贡时，清政府所赐之物，即有彩缎10端，或者各色缎20端^③。雍正元年（1723年），对来贡使节，赏赐“缎四匹，兰布二十四匹。从人各赏彭缎二匹、兰布八匹。”^④到噶尔丹策零父子统治时期，由于双方的政治、经济交往进一步密切和加强，贡物与赏赐的物品，较之过去均发生较大的变化。通过这些变化，可以看出双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生产技术的进步。这个时期，准噶尔部的贡品与方物，除马匹、貂皮外，有时还有玉碗、玉杯等手工业产品。清政府除照惯例赐给绸缎、布匹外，又加上各种磁器、玻璃器等生活与消费用品。如乾隆八年（1743年）冬，准噶尔宰桑图尔都等至京贡马2匹，还进贡玉碗1只，貂皮30张^⑤。清政府分两次进行赏赐，第一次有妆缎、漳绒、宁绸各2端，玻璃器6事，珐琅器4事。又给图尔都本人颁赐大缎4端，玻璃器4事，银200两^⑥。第二次有佛像2尊，各色缎10端，锦缎、妆缎各8端，玻璃器、磁器15事^⑦。乾隆十一年（1749年）春，准噶尔策妄多尔济纳木札勒派使臣哈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一，康熙18年9月戊戌。

②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二，康熙22年7月戊戌。

③ 据《六书》载，布帛丈六尺为一端。

④ 《大清会典》卷二百二十二，《理藩院》二。

⑤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七，乾隆8年12月甲子。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八，乾隆9年正月壬午。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九，乾隆9年正月壬寅。

柳贡纳方物貂皮41张^①。清政府回赏玉如意2枝^②、各色缎10端、蟒缎、妆缎各8端、玻璃器、磁器、珐琅器48件。同时，清统治者为了表示哀悼噶尔丹策零去世，和对新的统治者的体恤与安抚，另外加赏了银满达、银茶桶、察喇各1件，红黄香100束，大手帕百条，小手帕千条，茶叶千包等^③。

在贡市贸易中，准噶尔部封建贵族与清统治者之间的纳贡与赏赐，虽然在政治上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但贸易价值却不占主要地位。在贡市贸易中，占主要地位的是贡外携货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常常是由随着贡使而来的庞大商队与内地的各族商人，通过商业贸易来进行的。在噶尔丹统治时期，庞大的贡使队伍（少则数百，多则几千）中，绝大多数人是随着贡使到内地去进行贸易活动的维吾尔族商人或蒙古族牧民。他们携带着贡品之外的各种土特产品，沿途进行频繁的贸易活动。经营的商品有：牛、羊、马、骆驼等牲畜，各种毛皮，以及葡萄、硝砂、羚羊角等物，与内地商人交换绸缎、布匹、茶叶、烟、大黄等物。贡外携货贸易的地点，主要在两地进行。其中主要畜产品在肃州出售；而其它毛皮细软则随贡使载运北京出售。但贸易地点亦时有变化。从巴图尔珲台吉至噶尔丹时，主要是北京、归化城（或张家口）。到策妄阿拉布坦时，则为北京、甘州或肃州等处。贡使携货进京贸易，一般都在会同馆“设市”。按照清政府的规定，设市须在贡物上交，颁赏以后才许进行。开市为三至五日。开市时，先由礼部行文户部，拨库使收买，然后咨覆过部，出告示，委官监督。其中，某些物品禁止出卖，如黑、黄、紫、皂、大花、西番莲缎以及烟硝、牛角等^④。此外，在归化城、张家口或肃州等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九，乾隆11年3月乙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一，乾隆11年3月壬午。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九，乾隆11年3月甲申。

④ 《大清会典》卷一〇五，《主客清吏司》。

地的贸易活动，也要受到官员的监督。在贸易活动中，分为“官办”和“商办”两种形式。所谓“官办”是指由清政府以库银及库贮之绸缎、茶叶、布匹等物与商队进行兑换。所谓“商办”是由清政府招集富商大贾，对商队的贸易实行包揽办理。至于贸易价格，无论是“官办”或是“商办”，都由双方派人共同议定，其价格与当地市场的一般市价差不多。

从准噶尔到内地和入京进贡的道路有两条：一条为北路，又称为喀尔喀路或归化城路；另一条为南路，亦称为内路或哈密—肃州路^①。“北路”，系指归化城至准噶尔主要辖地乌鲁木齐，沿途水草丰富，便于商贾行走。这条路线，又可分为北路、中路、南路三条，北路俗称蒙古草地路；中路6000余里；南路行程7000里，从归绥经包头、宁夏、兰州、凉州等处而达古城、乌鲁木齐。又有归化城至科布多路，约5000余里。“南路”，系从准噶尔取道哈密、嘉峪关、肃州一路进京。这条路线包括两条道路，一条自乌鲁木齐出发，向南走吐鲁番，经哈密，入嘉峪关；另一条自乌鲁木齐经古城，巴里坤、折入哈密，再经靖逆、赤金等地抵嘉峪关、肃州。“南路”沿途水草少，路远难行。巴图尔珲台吉时，准噶尔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在博克萨里一带^②，而清政府又设“市口”于归化城、张家口附近^③。所以，贡使与随贡贸易商队，均取道于“北路”。但是，到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以后，均取“南路”。

（二）定期互市与进藏熬茶贸易

定期互市是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发展起来的贸易形式，主要地点在肃州。根据档案材料的记载，从1740年至1752年，在肃州定期“互市”贸易五次。进藏熬茶贸易在噶尔丹策零以前就已存在。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六，乾隆7年3月辛巳。

② 巴德雷：《俄国·蒙古·中国》，伦敦版，1919年，卷二。

③ 嵇璜：《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市余二》。

“熬茶”又称“煎茶”，这是一种向喇嘛寺庙发放布施的宗教活动。一般是由熬茶者向喇嘛庙寺院僧众发放酥油茶及金钱，僧众则为之唸经祈福。准噶尔部封建贵族以及广大蒙古族牧民，由于信奉喇嘛教，所以，曾多次派遣喇嘛信徒和使者，赶着牲畜，沿途贸易后，赴西藏向喇嘛庙寺院僧众，进行熬茶布施活动。史称为“入藏熬茶”或称“进藏熬茶贸易”活动。据史籍《咱雅班第达传》记述，顺治四年（1647年），和硕特部的台吉特尔袞，打算到拉萨去朝拜达赖喇嘛，曾集中了一大批牲畜，并将其中的一部分运到内地，通过贸易出售，获取的银两，作为入藏熬茶布施活动之用。至顺治十年（1653年）时，鄂齐尔图台吉也曾仿效此办法，将10000匹马运至内地贩卖，所得的钱，作为进藏熬茶布施之用。^①

在准噶尔丹策零至策妄多尔济纳木札勒时期，进藏熬茶贸易先后进行过三次：噶尔丹策零时进行过二次，第一次在1741年夏，第二次在1743年夏，贸易地点均在东科尔。乾隆十年（1745年），噶尔丹策零病死后，子策妄多尔济纳木札勒继位，要求到西藏为其父布施，是第三次进藏熬茶贸易，地点在青海西北的得卜特尔。

在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无论是定期互市贸易，抑或是进藏熬茶贸易，均十分兴盛。准噶尔贸易商队携往内地的货物品种多，数量大，除大批畜产品、土特产品外，还有少量进口转卖的俄国货。

准噶尔商队携往内地的牲畜中，以羊只为大宗，其次是马匹，再次为牛与骆驼。在五次定期互市贸易中，共携羊372820只，马6327匹，牛6704头，驼3644峰。而在三次进藏熬茶贸易中，携往内地贸易的牲畜为：羊13192只，马7016匹，驼5780峰，

^① 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1934年，莫斯科版，第224页。

牛495头^①。除牲畜外，每次还携带数万张至20余万张毛皮。在这些毛皮中，以大狐皮、沙狐皮、黄狐皮、羊羔皮等为大宗。如乾隆八年（1743年），吹纳木克商队，前往内地东科尔进行互市贸易，就携带毛皮20万余张，其中，沙狐皮、黄狐皮、羊羔皮等则达13万余张之多^②。这次贸易总额为10余万两，而毛皮的交易额竟达78000余两，占贸易总额的百分之70以上^③。又如乾隆十一年（1746年），賚木湖里等率商队在甘肃肃州进行互市贸易，双方贸易总额为95920余两，而毛皮的贸易额则为6万余两^④。再如乾隆十二年（1747年），巴雅斯瑚郎商队在得卜特尔的交易，双方成交总额为164350两之钜，而毛皮一项为143774两之多^⑤。总计准噶尔贸易商队此次共携毛皮30余万张，其中，黄狐皮、沙狐皮、羊羔皮则达279795张之多^⑥。此外，还携有银鼠皮、灰鼠皮、貂皮、猞猁皮、狼皮、虎皮、豹皮等。

交易中，除牲畜与毛皮外，还有葡萄、硃砂、羚羊角等物。1641年，齐默特等到东科尔进行贸易时，一次就带硃砂19000余斤，绿葡萄4800斤，羚羊角82700余枝之多^⑦。各种革制品，如红狐皮窝刀皮袄、老毛皮袄等；亦有维吾尔族人民生产的绸缎，如缠头花缎子、缠头绸子等^⑧手工业产品。如乾隆九年（1744年），额连胡里等带至肃州的货物中，有俄罗斯片子20件^⑨。乾隆十一年（1746年），賚木瑚里等带至肃州的货物中，亦有各色俄罗斯毯子6479尺^⑩。

① 参见蔡家艺：《清朝前期准噶尔与内地的贸易关系》一文，载《中亚学刊》第1辑，1983年，中华书局出版。

② 档案：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01，号8。

③ 档案：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87，号22。

④ 档案：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卷0160，号13。

⑤⑥ 档案：满文录副奏折·民族类，卷0335，号3。

⑦ 档案：军机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83，号25。

⑧⑩ 档案：满文录副奏折·民族类，卷0335，号2。

⑨ 档案：副录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92，号2。

在交易中,他们通过与内地各族商队的贸易,获得自身所需的消费品和日用必需品。在贵族所需的消费品中,他们尤其喜爱内地与江南所产的五光十色的各种绸缎、绫绢、缎蟒等物;而广大牧民的日用必需品中,多愿购买内地的茶封、线斤、布匹、烟糖、姜枣、锅碗碟箱、哈达等物品。乾隆十一年(1746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甘肃巡抚黄廷桂向清政府报告预备与准噶尔贸易商队进行贸易事务时,便奏称:“查夷人每次交易俱要缎蟒、绫绸、茶封、线斤、羖绒等物,请差守备马受国前往西安采办,庶免临时迟误。”“臣查缎蟒、绫绸、茶封、线斤、羖绒等项,均系夷人屡次交易所需之物,皆非本地土商所有,自应官为办给。随照上届之例,咨明陕省即于西安藩库酌借银两,交守备马受国采买回肃,以备应用。”^①乾隆十三年(1748年),额连胡里等率贸易商队,在甘肃肃州进行贸易,用牛羊、马驼、毛皮等物,先后易银7万余两,换取内地各种绸缎、布匹、茶封、针线以及其它日用品即耗银74560余两之多^②。又如乾隆十五年(1750年),诺落素伯等在肃州与内地商人贸易,将所携货物易获银186000余两,又购买急需的各种日用消费品,花去银167300余两^③。互市贸易的兴盛景象,有利于双方互通有无、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的积极作用。

为使贸易顺利进行,主管贸易的地方官员,在置办货物和开辟货源方面,亦作出了不少努力。如乾隆八年八月,川陕总督庆复在办理东科尔贸易事务的奏折中称:“惟是夷使向需绫缎、茶叶、哈达等项,先奉抚院飭令购备运送,以便就近取用。”^④同年十二月,他为续报准噶尔贡使入京并预备肃州贸易事务时,又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12月21日,黄廷桂奏。

② 档案:满文录副奏折·民族类,号342。

③ 档案: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卷0156,号13。

④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8月22日,庆复奏。

奏称对商队贸易特需商品的筹办情形：“向年预动陕库银两，委员赴江楚购买缎匹、花线、纬茶等物”^①，今年亦悉如既往，进行筹办。乾隆九年十月，庆复为报办理肃州贸易事的奏折中，又谈及互市贸易的情况，并称此类贸易“从前系属官办，每次交易内地之大黄、茶叶，夷人亦俱重价买去，此中颇有羨余。前经甘抚臣奏明通融，即以交易之羨余，弥补从前之不足。”^②同年，额连胡里等率领的商队在肃州互市贸易，仅买线就耗银11589两之钜，其中，购花红线779斤，价银1558两；购木红线4917斤，价银9834两；购大金线160子，价银128两；小金线340子，价银68两。此外，购茶2097封（每封茶合5斤），价银3774两；购松罗茶1110斤，价银444两^③。

常被准噶尔贸易商队以“重价买去”的大黄，是西北兄弟民族喜爱的药材，也是与俄国人进行贸易的重要商品之一。乾隆九年（1744年）时肃州的贸易中，额连胡里的商队，就以葡萄、礞砂、羚羊角等产品换取大黄达39610斤之多，又另外收购大黄10305斤^④，共买大黄49915斤。这些大黄，除供牧民自身消费外，大批还用于对俄罗斯贸易。乾隆十三年（1748年），由额连胡里率领的商队第二次来到肃州，除用银以每斤1.5钱之价，收购大黄8739斤外，又换取大黄396斤，总计9135斤^⑤。由此可见准噶尔贸易商队对内地大黄的需求量之大。

根据有关档案材料，乾隆时期在东科尔、肃州、得卜特尔等

① 档案，《为续报噶尔且贡使入京并预筹明年岁肃州贸易情形恭请圣鉴事》，乾隆8年12月3日，庆复奏。

②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③ 档案，军机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92，号6。

④ 档案，军机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92，号6。

⑤ 档案，满文录副奏折·民族类，卷0342，号9。

地，准噶尔贸易商队的进藏熬茶贸易和互市贸易的具体情况是：

东科尔进藏熬茶贸易

乾隆八年(1743年)六至九月，由吹纳木克与巴雅斯瑚朗率领的商队共312人，为进藏熬茶，在东科尔进行贸易。商队所携货物皮张数目及价银，据川陕总督庆复在该年八月为办理东科尔贸易事务的奏折中，所附《准噶尔货物皮张数目清单》所载，计有：

“今将夷货皮张数目价值开列恭呈圣览：

一、沙狐皮二万八千二百九十三张，每张价银四钱，共价银一万一千三百一十七两二钱。

一、银鼠皮六万四百六十三张，每张价银一钱二分，共价银七千二百五十五两五钱六分。

一、狼皮八百七张，上首每张价银五钱，下首每张价银二钱二分，共价银三百九十二两三钱。

一、豹皮二百九十九张，头首每张价银一两五钱，下首每张价银五钱，共价银四百三十八两五钱。

一、猞猁狌皮六百七十九张，头首每张价银三两，二首每张价银二两五钱，三首每张价银一两八钱，共价银一千六百五十一两九钱。

一、扫雪皮二千六百三张，每张价银二钱三分，共价银五百九十八两六钱九分。

一、羊羔皮四万五千二百七十一张，上首每张价银九分，下首每张价银四分，共价银三千九百五十五两五钱八分。

一、貂皮八百九十二张，上首每张价银一两二钱，下首每张价银九钱，共价银九百两。

一、黄狐皮六万二千四百九十张，头首每张价银九钱，二首每张价银七钱，下首每张价银二钱，共价银五万一千六百三十九两一钱。

一、灰鼠皮一千六百二十四张，白灰鼠皮每张价银七分，黑

灰鼠皮每张价银四分，共价银八十四两五钱八分。

以上通共银七万八千二百三十三两四钱一分。”^①

这次贸易之目的，在于进藏熬茶，故将所携皮张一概易换银两18000余两，又“该夷尚带有葡萄、羚羊角以及零星皮张等项，逐日与商人彼此易换物件，亦俱全售，约得价一万余金。伊等又将骑来驼马内拣出膘单马驼出卖，已卖马三百余匹、驼三只。”^②清政府主持贸易事务的官员，满足了商队的需求，将所携货物作价处理。此次贸易的具体情节，据庆复奏称：“兹于八月十六日，据西宁镇总兵官张世伟、西宁道杨应琚禀称，职等奉委在于东科尔办理夷使贸易。据称，奏奉恩旨于塔尔寺、扎藏寺、达什气利三处熬茶事竣进藏，并分一半夷人来东科尔贸易，公同员外郎老哥、侍卫达赖，自七月初七日起至三十日止，各项皮张俱已估价交收全售。惟是夷使尚需绫缎、茶叶、哈达等项，先奉抚院访令购备运送，以便就近取用，令夷货皮张一概俱要银两，不要货物，抚院奉有恩旨从优体恤，业已照数兑交讫。”^③又称：“至该夷等此番所带皮张，开价浮多，原在哈济尔与玉保面称仍要茶封、哈达、绫缎、磁碗等物交易，乃至购觅远运前往，概不取用。今番皮货，官为收买，虽止价银七万八千余两，但较前搭货计算，夷人所得已多。”^④这次贸易，有关官员沿旧例对商队头目进行款待，以示“抚慰”和“体恤”，还一反旧例，不以物易物，而是用银收买兑换，以提供商队进藏熬茶布施费银之需，为以后贸易的延续与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推动贸易大规模向纵深发展。

肃州互市贸易

乾隆八年（1743年）十一月至乾隆九年（1744年）春，由额

①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8月22日，庆复奏。

③④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8月22日，庆复奏。

连胡里率领的商队120人，又前往肃州进行互市贸易。贸易前，有关官员确定对准噶尔贸易商队“不可过于苛刻，有失抚绥”的原则^①。对此，川陕总督庆复曾奏称：“臣一面檄飭文武照议办理，一面料理预备事宜。且现在另折酌请内府招商办理，恭候圣裁。今尚未奉谕旨，亦未定有商人。臣查照原议，飞檄肃州镇许仕盛会同该道钮廷彩，循照上届一切章程先为妥办。臣询之抚臣黄廷桂，知道镇道办理熟手，于从前每次交易尚能与来使往复讲求，申明开导。但夷性狡猾，货价日渐高抬，臣已切谕，固不可过于苛刻，有失抚绥。若其内地难销价昂不能适用之物，当为留意，仰遵圣谕，于施恩之中寓裁制之义。”^②这些准备工作，为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准噶尔贸易商队抵达肃州后，据安西提臣永常咨称：“据副将瑚宝稟开，十一月初八日，夷人宰桑等三名到松树塘。据称，是肃州贸易去的，一共一百二十二人，骆驼七百多只，内有馱子四百多个，各样皮张多，葡萄、硝砂、羚羊角带的少，马五百多匹、牛二百多只、羊二万三千多只，有我们噶尔旦策凌红印字文书，送将军的。”^③在具体贸易中，则按“此次照依内地时价酌销”的原则，牲畜与皮张的具体价银，以及零星易换物品如下：

一、绵山羊20553只，每只价银1.1两，共价银22608.3两。

二、大山羊1290只，每只价银8钱，共价银1032两。

三、头等貂皮20张，每张价银4.5两，共价银90两。

四、二等貂皮98张，每张价银3.7两，共价银362.6两。

五、三等貂皮380张，每张价银2.4两，共价银912两。

六、四等貂皮473张，每张价银1.6两，共价银756.8两。

①② 档案，《为续报噶尔旦贡使入京并预筹明岁肃州贸易情形恭请圣鉴事》，乾隆8年12月3日，庆复奏。

③ 档案，《为续报噶尔旦贸易夷人入境情形恭请圣鉴事》，乾隆8年12月13日，庆复奏。

- 七、五等貂皮124张，每张价银1.2两，共价银148.8两。
- 八、貂皮10张，每张价银4两，共价银40两。
- 九、大狐皮13716张，每张价银8钱，共价银10972.8两。
- 十、豹皮21张，每张价银1.9两，共价银39.9两。
- 十一、豹皮10张，每张价银1.3两，共价银13两。
- 十二、沙狐皮3466张，每张价银4.5钱，共价银1559.7两。
- 十三、狼皮513张，每张价银6钱，共价银370.8两。
- 十四、头等猢狲皮10张，每张价银3两，共价银30两。
- 十五、二等猢狲皮33张，每张价银2.5两，共价银82.5两。
- 十六、三等猢狲皮70张，每张价银2两，共价银140两。
- 十七、四等猢狲皮23张，每张价银1.2两，共价银27.6两。
- 十八、五等猢狲皮19张，每张价银9钱，共价银17.1两。
- 十九、狐脊子皮467张，每张价银3.5钱，共价银163.45两。
- 二十、羔子皮10832张，每张价银7.5分，共价银812.4两。
- 二十一、貂皮6张，每张价银2.45两，共价银14.7两。
- 二十二、缁泥狐皮、红狐皮412张，共价银361.3两。
- 二十三、猢狲皮19张，共价银35.4两。
- 二十四、扫雪皮67张，共价银20.1两。
- 二十五、猢狲孙爪246个，共价银41两。
- 二十六、红狐皮窝刀皮袄2件，共价银300两。
- 二十七、马65匹，每匹价银6.5两，共价银422.5两。
- 二十八、葡萄29260斤，换大黄29260斤。
- 二十九、礞砂12230斤，换大黄8154斤。
- 三十、羚羊角4388支，换大黄878斤。
- 以上共银41311.5两。换大黄38292斤（加秤外给大黄1318斤，实得大黄39610斤）^①。

① 档案：录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92，号6。

此次肃州互市贸易，采取“以货易货”的方式进行，较之过去以货兑银的贸易方式略有区别。乾隆九年四月，据川陕总督庆复为报准噶尔在肃州贸易事务时奏称：“臣在松潘准甘抚臣黄廷桂手札，并肃州镇道、商伙孙开武等各禀俱称，夷人羊只已讲定每只一两一钱，伊等必欲半银半货，商人坚执不允，许其将所来驼马卖给现银，其现在羊只俱以货物易换，伊等始皆允诺。唯是将羊搭给兵丁，未免价值过昂，孙开武与近处羊店议价每只八钱，现银一半，俟八、九月清完，除将夷人羊只不论大小肥瘦一统收买，共二万有余，查点交收。先将内地旧存货物据夷拣取十分之二，其余夷人需用各货，已据开单，星飞知会李永祚，制备运肃交易。唯是夷人狡黠，将来四万余两之货，伊必多开拣剩，件件兜难，深知事多曲折。但今准夷已经遵奉以货易货，且不提及驮货回去之语，则其恭顺可知。商等自当敬持大体，以副圣主绥怀之至意。并据商伙李永祚陆续制备各货星飞运肃。”^①由此可知，此次肃州互市贸易中，除准噶尔商队所携驼马“卖给现银”外，大部分牲畜、皮毛和手工产品，均采取与内地“商伙”，“以货易货”的方式，以易取所需缎匹、茶叶、大黄等商品。交换方式的多样化，对于促进产品流通，无疑将起积极作用。

乾隆九年十二月至乾隆十年四月，哈柳率领的商队，又在肃州进行互市贸易。商队32人，随带马449匹、驮驼94只、空驼75只^②。此外，还携有大量皮张和牲畜。他们首先将疲瘦牲只变卖：乏马67匹，每匹变银6两；疲瘦马8匹，每匹变银3两；掌乏牛170只，每只变银4两；疲瘦牛4只，每只变银1两；掌乏羊3456只，每只变银1两；疲瘦不堪羊90只，每只变银1钱。除此仍有骑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9年4月15日，庆复奏。

② 档案：《为遵旨委员办理夷使贸易事》，乾隆10年1月4日，庆复、黄廷桂奏。

马匹驼19只，内驮驼13个、牛200只、羊4000只^①。至于皮张，则据安西提督永常于乾隆十年正月为呈报肃州贸易事务的奏折中，所附《准使货物数目清单》所载，计有：

“一、貂皮三千七百张。

一、大狐皮一万八千一百七十四张。

一、沙狐皮一千二百八十九张。

一、猞猁皮七十三张。

一、豹皮一十三张。

一、狼皮二百五十一张。

一、野狸皮六十张。

一、羔羊皮二千五百二十二张。

一、白兔皮八十张。

一、葡萄八包。

一、羚羊角五百枝。”^②

此次贸易的具体情况，据川陕总督庆复、甘肃巡抚黄廷桂乾隆十年六月在为奏报肃州贸易事的奏折中称：“窃查本年夷货在肃贸易，经臣等派委肃州镇臣许仕盛、甘肃道钮廷彩会商妥办，随缮折恭奏在案。兹据该镇道禀称，准噶尔夷使哈柳等于三月二十五日到肃，一切皮张、羊只各项夷货，约值银二万七、八千两，均以内地绸缎等物与之公平交易，搭给现银，亦属有限。于四月初二、三日交易完毕，初七日夷使人等全数起程回巢。所换羊只及狐豹等皮，有本地商人情愿领变，俱已交发。惟貂皮一项，系兰州茶商买万麟愿领，俟查取甘结至日再行发给。又哈柳临行口称不久就来，虽迟早未定，而来必带货，若不将内地交易

① 档案，《为报肃州贸易事奏片》，乾隆10年1月4日，永常奏。

② 档案，《为报肃州贸易事奏片》，乾隆10年1月4日，永常奏。

之物预备齐全，恐致临时周章。请发银委员赴江南采买绸缎。”^①为筹办下次互市贸易，清政府于乾隆十一年三月动用官库银15000两，“差守备马受国前往江南采买绸缎”^②。

乾隆十一年四月至六月，准噶尔贸易商队在额连胡里的率领下，共214人，前往肃州互市贸易。四月十一日，据安西提臣李绳武奏报：“准噶尔夷目额连胡里带小头目三名、跟随达子、缠头三十四名，于闰三月二十七日到哈。询据额连胡里口称，共来了二百一十四人，马有一千二百多匹，驼有九百多只，内买卖驮子驼四百五十只，驮的是各样皮张，还有些葡萄、砾砂、羚羊角，牛有二千一百多只，羊有三万五六千只。”货物价格除按“上年贸易夷人牛羊在肃售变价值数目或应先在哈密讲定价值，差员领商出口迎收，抑或商人必欲亲自出口讲价”^③外，主持贸易官员，又“将夷人所需木红线、花红线、黑茶等项，转饬地方官传谕各铺户多为赶造，俟商伙到来采买。或暂动库项，交地方官照单先为办就，俟商伙一到发交该商趲运至肃，按价还官。至绸缎等物，现有守备马受国等从江南采买来者，可以先为办就交易。今将夷人所要货单及江南采买之绸缎等物分晰，各开一单，请移送西安巡抚转发商伙，令其照单查对，将不足者，即在西安置备来肃，以免重复往返，不致耽延时日。”^④在上述贸易准备工作完成后，准噶尔贸易商队在额连胡里率领下，商队及所携牛马、货物等，于当年六月十六、七日陆续到达肃州，然后进行交易。据肃州镇臣许仕盛、甘肃道钮廷彩奏报：“夷目额连胡里带领夷人及牛马、货物于六月十六、七等日陆续到肃，俱已安顿居住。其原来羊只于该夷目等未曾进关之前，即委参将马得胜、肃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0年6月8日，庆复，黄廷桂奏。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3月27日，黄廷桂奏。

③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4月20日，黄廷桂奏。

④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4月20日，黄廷桂奏。

州知州程鹏远带领商贩出口迎买，讲明每绵羊百只内搭山羊五只，仍照往例，每只价银一两一钱，以货作价，夷人乐从。于六月初八、九两日，收卖夷人绵羊二万七千二百六十余只，山羊一千三百六十余只，夷人尚存自备食用绵羊八百余只。又碎小山羊一千九百六十余只并牛只、马匹，口外并无售主，现在另为措办。”^①“又据该夷等开送各项皮张、牲畜数目一单，讲价求售，内惟狐皮五万六千余张、沙狐皮八千九百余张、羊羔皮二万张，其余貂、狼、豹、兔、扫雪、野狸、银鼠、灰鼠等皮，多者千余张，少则数百张及数十张，约共值银六万余两。”^②以上货物，至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初五日期间，以“银二货八”成交。

“狐皮、沙狐皮、貂皮、猞猁、狼、豹、扫雪等皮，俱照上年价值交易，除搭给二成现银外，余俱以内地货物抵兑。其野狸、羊羔、老羊等皮，俱用大黄易换。至葡萄一项，定例不入交易，夷人情愿送与商伙张有澜，将来张有澜即送大黄以答其礼。”^③所余山羊、牛只、马匹等，因为数无多，商队与内地商人之间，“讲价酌买”后，亦已成交^④。此次互市贸易，规模虽然较小，但通过“银二货八”的成交办法，准噶尔商队既得到了足够的现银；又易获大批内地货物，如江南的各色绉缎，以及木红线、黑茶、花红线等。总计此次互市贸易的成交总额，据甘肃巡抚黄廷桂奏称，“此次夷人携来牛羊、马匹、皮张等项货物，共价银九万五

队，共300人，在得卜特尔与内地商人进行贸易。事前，为筹办货物，甘肃巡抚黄廷桂，奏报乾隆皇帝：“臣查缎蟒、绫绢、茶封、线斤、毳絨等项，均系夷人屡次交易所需之物，皆非本地土商所有，自应官为办给。随照上届之例，咨明陕省即于西安藩库酌借银两，交守备马受国采买回肃，以备应用”^①。因准备充分，贸易双方成交较为顺利。同年十月时，“据派出办理交易之西宁府知府刘弘绪、参将马得胜等禀称，夷使人等于九月二十一日齐至得布特尔，二十六日讲价起至十月初三日，始将貂、狼、沙、豹等皮价值说定。初四日挑收其黄狐皮。”^②又据西宁镇臣张世伟奏报：“查上届夷人在东科尔贸易，止用银七万八千余两。今阅所开货单，其带来各色皮张既多，又添有达赖、缠头等项绸缎、乌斯杂片并马驼、羊只，均需官为收买。前虽驮赴银一十六万，恐不足用，临期或致掣肘。”^③因此，甘肃巡抚黄廷桂令西宁道杨应琚动用道库银30000两，于西宁镇标摘拨驼只，量派弁兵，于十月二十一日兼程送去备用^④。这次双方交易的货物、单价及总价银如下：

- 一、三首貂皮397张，每张价银2.1两，共价银833.7两。
- 一、四首貂皮132张，每张价银1.5两，共价银198两。
- 一、五首貂皮215张，每张价银1.15两，共价银247.25两。
- 一、银鼠皮350张，每张价银1.2钱，共价银42两。
- 一、灰鼠皮18818张，每张价银4分，共价银750.72两。
- 一、黄狐皮132522张，每张价银8钱，共价银16017.6两。
- 一、下首黄狐皮139张，每张价银2钱，共价银27.8两。
- 一、沙狐皮21297张，每张价银4钱，共价银8518.8两。
- 一、下首沙狐皮128张，每张价银1钱，共价银12.8两。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12月21日，黄廷桂奏。

②③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2年10月19日，黄廷桂奏。

- 一、头首猞猁皮1408张，每张价银3两，共价银4224两。
 - 一、二首猞猁皮1047张，每张价银2.4两，共价银2512.8两。
 - 一、三首猞猁皮326张，每张价银1.4两，共价银456.4两。
 - 一、四首猞猁皮171张，每张价银9钱，共价银153.9两。
 - 一、豹皮297张，每张价银1.5两，共价银445.5两。
 - 一、下首豹皮29张，每张价银5钱，共价银14.5两。
 - 一、狼皮6318张，每张价银5钱，共价银315.9两。
 - 一、下首狼皮573张，每张价银2.2钱，共价银126.06两。
 - 一、羊羔皮117982张，每张价银9分，共价银10618.38两。
 - 一、下首羊羔皮7727张，每张价银4分，共价银309.08两。
 - 一、扫雪皮1719张，每张价银2.3钱，共价银395.37两。
 - 一、驢马1968匹，每匹价银6两，共价银11808两。
 - 一、骡马80匹，每匹价银4.5两，共价银350两。
 - 一、骆驼593只，每只价银15两，共价银8895两。
 - 一、羊2490只，每只价银9钱，共价银2241两。
- 以上共银162369.66两^①。

这次互市贸易，是乾隆时期与准噶尔贸易中，规模最大的一次，货物的品类多，数量大。

肃州互市贸易

乾隆十三年（1748年）四至七月，商队在额连胡里的率领下，136人抵达肃州。商队“内缠头头目三人、伊等头目三人，骑赶马一千三百余匹、驼六百多只、牛九百多只、羊五万余只，驮子货物有三百多驮子”等，总计商队“所带马驼牛羊共计约有五万三千余匹只，较上届牲畜之数几至两倍”^②。商队行至哈密，清政府一面加紧赶办货物，一面急将商伙召回肃州，以便办

① 档案，满文录副奏折·民族类，卷0335，号3。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3年4月24日，黄廷桂奏。

理交易事务。甘肃巡抚黄廷桂四月二十四日奏报：“查商伙张有澜现在西宁，臣檄调该商星赴肃州，等候夷人到时两相交易，免致迟误。”^①额连胡里等136人商队，于六月二十六日自哈密起程来肃州。甘肃抚臣黄廷桂“随令副将马得胜、知州程鹏远带领商贩先至赤金，候该夷目等于七月十八、九两日俱至赤金，将其赶来之羊，每只讲定价银一两一钱，牛每头讲定价银三两三钱三分，仍照上届交易，均以货物作价。共收买羊五万七千六百三十只，牛四十二头，俱经减价分发各商贩领变讫。至所剩碎小羊一千七百三十五只同马四百六十七匹，于闰七月初五、六两日，该夷等先后赶带至肃，现在讲价出售。”^②此次贸易中，所易货物品类及单价银、合计银如下：

绵山羊57757只，每只价银1.1两，共价银63529.7两。

小山羊252只，每只价银5钱，共价银126两。

马140匹，每匹价银6.5两，共价银910两。

牛42头，每头价银3.335两，共价银140两。

四等貂皮37张，每张价银1.6两，共价银59.2两。

五等貂皮67张，每张价银1.2两，共价银80.4两。

大狐皮8719张，每张价银8钱，共价银7031.2两。

头等豹皮11张，每张价银1.9两，共价银20.9两。

二等豹皮15张，每张价银1.3两，共价银19.5两。

沙狐皮1084张，每张价银4.5钱，共价银487.8两。

狼皮241张，每张价银6钱，共价银144.6两。

大狐皮64张，每张价银8钱，共价银51.2两。

头等猞猁皮17张，每张价银3两，共价银51两。

二等猞猁皮27张，每张价银2.5两，共价银67.5两。

三等猞猁皮53张，每张价银2两，共价银106两。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3年4月24日，黄廷桂奏。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3年闰7月28日，黄廷桂奏。

四等猞猁皮17张，每张价银1.2两，共价银20.4两。

五等猞猁皮23张，每张价银9钱，共价银20.7两。

三等貂皮4张，每张价银2.4两，共价银9.6两。

羊羔皮5518张，每张价银7.5分，共价银431.85两。

扫雪皮103张，每张价银3钱，共价银30.9两。

旧老羊皮袄208件，每件价银3.75两，共价银780两。

猞猁爪464个，共价银77.3两。

碎小青狐皮860张，共价银258两。

香牛皮60张，共价银15两。

以上共银74560.17两。^①

此外，尚有不入交易者：

硝砂321斤，每3斤搭大黄2斤。

羚羊角910支，每5只搭大黄1斤。^②

此后，直至乾隆十五年，准噶尔贸易商队还分别在肃州与哈密有两次较大规模的贸易活动。其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档案材料，概述如下：

肃州贡市贸易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准噶尔贡使呢玛等，自肃州起程赴京，向清政府进贡。次年三月，呢玛等人回肃，随贡商队则展开贸易活动。据陕甘总督尹继善为报此次肃州贸易事竣的奏折称：“嗣夷使呢玛等于三月初八、十三等日，理藩院主事诺穆浑等先后伴送到肃。复据夷人口称，尚有皮张易换并用现银求买货物，又经公同议价，于三月十六日交收事毕。该夷等俱各欢悦，于三月十七日起程回巢，当即派拨官兵沿途照看护送讫。统计绉缎等物易换夷人各色皮张，价银六千七十余两，又卖现银五千三百余两。其原来马驼，该夷挑骑驮马五十一匹，驮子驼八十八只带回外，其

^{①②} 档案：满文录副·民族类，卷0342，号9。

余马驼俱照例收买，用银五千一十余两。”^① 累计此次贸易额为17125两之多^②。商队还将内地所产的各色精美绸缎、茶封、线斤等物购回，以作日常生活消费之用。因此，他们在互市贸易结束后，均“交易事竣，莫不感戴圣恩，欢欣而去。”^③ 而清官员对所易获的皮张、牲畜等货物，亦作出了相应处理，使之“毫不有累商民”^④。对此，陕甘总督尹继善亦奏报：此次贸易中“所收各色皮张，虽较内地时值稍昂，仍须酌量减售。但易换绸缎等货，核计原价，通融裒益，尚属有盈无亏。臣已檄飭肃州镇道，查照陕、甘三七分销旧例，将皮张委员解省，以便及时硝熟。一面飞飭藩司确估时值，变价归款，特委妥员，悉心经理，毫不有累商民。统俟销售完日，核明确数并收买马驼价银，分晰查明报部。”^⑤

哈密贡市贸易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准噶尔部贡使额尔肯等人赴京进贡，抵达哈密。随额尔肯来的商队，携带了部分畜只，以便进行互市贸易。此次商队与牲只数目为：商队“共来了五十二个人，马九百多匹，驼三百多只，牛一百五六十只，羊三千六七百只。”^⑥ 清贸易官员与商队议定“每牛一只作价四两，每羊一只作价银一两，马匹向价俱系六两，今议以每驢马一匹作价银六两、每骡马一匹作价银五两”^⑦。双方按议定价格交易。通过交易，准噶尔商队变卖羊2500只、牛79只、马240匹，共获“牲畜价银共四千一百四十五两。”“欣悦感激”而归^⑧。而贡使额尔肯等，则在安

①②③④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5年4月28日，尹继善奏。

⑤ 《为奏闻事》，乾隆15年4月28日，尹继善奏。

⑥⑦ 档案，《为奏闻夷使言语情形自哈起程赴京日期事》，乾隆15年12月27日，永常奏。

⑧ 档案，《为奏闻夷使言语情形自哈起程赴京日期事》，乾隆15年12月27日，永常奏。

西提督永常派兵护送下，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哈密起程赴京朝贡。这次贸易虽然双方交易额不大，但却是颇富特色的一次贸易。过去的互市贸易多在肃州等地，是在贡使赴京朝贡后，返回肃州后展开交易的。而这次贸易却是在贡使额尔肯等人赴京朝贡途中，在新疆哈密进行的。它显示出双方对交易的极大兴趣和需求；而贸易地点的增加和扩大，又是互市贸易向纵深发展的明证。

综上所述，现将清代前期准噶尔部与内地之间的定期互市和进藏熬茶贸易的时间、地点、商队及人数、成交额等，列表如下：（见第113页）。

从表中可知，这一时期准噶尔民族贸易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起伏的。纵观双方成交的贸易额，呈现出曲线发展的趋势。如将贸易发展用数学座标图示，则这条发展曲线更加明显。它的发展“波峰”一在乾隆六年；一在十二年。贸易发展曲线的“波谷”，分别在乾隆五年、八年及十六年。不同的是，乾隆五年至六年、八年至十二年间，这条贸易发展的曲线呈上升趋势。而六年至八年、十二年至十六年间，这条贸易发展的曲线则呈下降趋势。造成贸易呈曲线发展的根源，不外乎是双方自身的政治、经济与军事方面的需要，以及双方的生产发展水平与贸易需求量等方面的缘由造成的。贸易发展速度的快慢，不仅是双方经济与生产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尺”；而且，它的起伏，也是检验双方政治、军事力量的发展变化，以及伴之而来的西北与全国的政治格局微妙变动的一块“试金石”。因此，准噶尔贸易有着十分重要和突出的意义与作用。

时间	地 点	商队及人数	贸易成交额
乾隆五年	肃州		22,300两
乾隆六年	东科尔	齐默特(300人)	105,400两
乾隆七年	肃州、哈密	吹纳木克(42人)	88,800两
乾隆八年	哈密	巴卜(12人)	2,600两
乾隆八年	东科尔	吹纳木克 (312人)	78,233.41两
乾隆八年	哈密	额尔古济(13人)	8,305两
乾隆九年	肃州	额连胡里 (122人)	41,311.85两
乾隆九至十年	肃州	图尔都(14人)	1,664两
乾隆九至十年	哈密、肃州	哈柳(38人)	41,200两
乾隆十至十一年	哈密、肃州	哈柳(28人)	28,900两
乾隆十一年	哈密、肃州	额连胡里 (214人)	103,130两
乾隆十二年	得卜特尔	巴雅斯瑚朗 (300人)	162,369.66两
乾隆十三年	哈密、肃州	额连胡里 (136人)	87,260.175两
乾隆十四至 十五年	哈密、肃州	额尔肯(52人)	
		呢玛(47人)	18,345.00两
乾隆十六年	肃州	呢玛(52人)	10,000.00两
合 计			799,819.095两

第三节 清政府对准噶尔部的贸易政策 及其历史地位

清代前期准噶尔民族贸易的兴盛，是与清政府奉行一系列民族贸易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分不开的。这些政策和措施，虽有着一定的历史与阶级局限性，但主流是积极的，应当充分肯定。现将清政府的贸易政策与措施，分述如下。

其一，清代前期，从最高封建统治者到具体主持、管理贸易活动的各级文武官员，均予以高度的重视。现存的官方档案材料表明，清朝皇帝是方针政策的最高决策人，对贸易事务发展密切注视。以乾隆皇帝为例，官员的奏章，他亲自批览，对贸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准噶尔部的贸易使团，亦亲自接见，亲颁厚赐，以示格外怀柔与“优渥”。参予民族贸易活动的地方各级官员积极支持，使准噶尔贸易商队远道而来，通过贸易，不仅易获了急需的银两与各种内地的商品；而且，每次商队“交易事竣，莫不感戴圣恩，欢欣而去”^①。这对准噶尔民族贸易的持续发展，是有力的促进。

其二，清政府执行“柔远德意”、“不激不随”的政策，使贸易得以稳妥、持续地向前发展，双方均有利可图，两得其平，既“使商本不致甚亏”，“而夷人又可获利而去”^②。乾隆十一年八月，甘肃巡抚黄廷桂为报收买到肃皮张事的奏折中，对这一政策，就有明确地阐述。他称：“惟是夷人嗜利无厌，贪多务得，是其本怀，固不应过于较论，亦未便任其所欲。惟在仰体皇上柔远德意，从公督办，不激不随，使商本不致甚亏，而夷人又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5年4月28日，尹继善奏。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1年8月20日，黄廷桂奏。

可获利而去，不肩矜张要挟之渐，庶为合宜。”^①同时，在具体的贸易活动中，贸易官员亦是根据情况，灵活的掌握与运用，以利于整个贸易活动向前发展。如乾隆十一年八月，甘肃巡抚黄廷桂对肃州贸易事务的处理，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他在该年八月向乾隆皇帝奏称，“窃臣前将收买贸易夷人山、绵羊只数目及带来皮张分别讲价，并令止给二成现银，余俱以货兑换”^②。当年，准噶尔商队抵达肃州后，在进行贸易时，“搭给现银已与夷人议定以二成为率。其皮货内，惟狐皮最多，而狐皮中又有青黄两种，青者甚属碎小不堪，亦与夷人讲定将黄狐皮按张收买，其青狐皮以一、二成配搭拣收。乃至点收之后，夷人又将拣退之皮乘空搀入，希图蒙混。随会同部郎甘部传集夷目额连胡里，以理严责其非，该夷目甚觉惶愧，情愿挑退。又再三恳说：这一回青狐皮原带多了，若必配搭不到二成，我们只得驮回去了，但既蒙大皇帝天恩在这里贸易，这青狐皮务求多搭些就是。我们穷夷沾了天朝莫大的恩了，回去也觉得脸上好看。等语。因其恳切婉求，词意恭顺，随公同酌量将青狐皮宽裕配搭，约在二成有零。自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初五日，已将狐皮同各色皮张一一收讫。其狐皮、沙狐皮、貂皮、猞猁、狼、豹、扫雪等皮，俱照上年价值交易，除搭给二成现银外，余俱以内地货物抵兑。其野狸、羊羔、老羊等皮，俱用大黄易换。至葡萄一项，定例不入交易，夷人情愿送与商伙张有澜，将来张有澜即送大黄以答其礼。再夷人前在口外将来之碎小山羊及生口马匹，如左进价酌配，以抵货

上，双方讨价还价，在各类皮张的搭配与定价上，发生一些矛盾与冲突。后经商队恳求，有关官员亦作出让步，并将“狐皮同各色皮张一一收讫”，从而使交易圆满结束。又如，乾隆时期，原拟“噶尔旦申、子、辰年赴肃贸易，定有章程”^①。但从乾隆三年以后，准噶尔商队每年均前往内地进行贸易（包括互市、纳贡、进藏熬茶等贸易）。而且，随着贸易的发展，规模也愈来愈大。这也是由于清统治者和各级贸易官员，在贸易时限上，对原定章程采取了灵活与变通的结果。再如，在准噶尔贸易的具体地点上，随着贸易的逐步发展与规模的不断扩大，清政府不再拘泥于原定例贡贸易在京师、互市贸易在肃州、进藏熬茶贸易在东科尔的旧规，而将贸易地点逐步扩大与增多，以利贸易双方。哈密一处，原定不准贸易，但乾隆四年以后，亦逐步开禁，且贸易额不断递增。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哈柳等人率准噶尔进贡队伍及商人，携带一批货物请求在哈密贸易，安西提督李绳武仍循旧例与固执陈规，而加以拒绝，并认为“定例请安进贡带的人少，不许带货物”交易。但是，乾隆皇帝览奏后，却朱批：“所带货物既少，彼若求售，可以示以朕恩，许其货卖耳”^②。故使哈密的贸易更加畅达地进行。从此以后，据初步统计，在哈密进行的售货交易，乾隆八年有两次，而进贡、赴肃州互市与进藏熬茶，准噶尔商队途经哈密进行的“过往贸易”不下十多次。即使准噶尔部进京例贡使臣及所率商队，只要“其名甚顺，其词甚恭，所带牲货不比贸易之年，虽不可任其高抬价值，恣意贪求，亦未便琐屑固执，有失宽大之礼”^③。因此，地方官员在贸易中“仰体圣主怀柔德意”的宗旨^④，对其要求，尽可能予以满足。乾隆八年，

① 档案，《为续报噶尔旦贸易夷人到境情形恭请圣鉴事》，乾隆8年12月13日，庆复奏。

② 档案，宫中朱批奏折，卷0150，号23，（民族事务类）。

③④ 档案，采副奏折·民族类·蒙古项，卷2289，号7。

准噶尔贡使抵达哈密贸易，他们虽然没有遵照“应申、子、辰年赴肃贸易，今先期而至，似非合宜”^①。但清政府考虑到，“伊既到来，不便拒居卡外，又不便留住哈密以待来年”^②，因此，仍准其贸易。且在贸易价格方面，当时川陕总督庆复亦奏称，“夷性狡猾，货价日渐高抬，臣已切谕，固不可过于苛刻，有失抚绥。若其内地难销价昂不能适用之物，当为留意，仰遵圣谕，于施恩之中寓裁制之义”^③。这就清楚地阐释了清政府对准噶尔贸易采取的“不激不随”、“不苛不滥”、“于施恩之中寓裁制”的政策的本意了。虽然这些政策在执行中，有不少消极的影响，如对商队货物品类的限制过多，动辄以“价昂不能适用之物”为由，加以拒收；甚或使商队在贸易价格上蒙受一些损失等等。但总的说来，它对双方贸易的扩大与发展，仍起着积极的影响与推动作用。

其三，“官督商办”与“商亏官贴”的办法，调动了内地商人的积极性，使贸易立足于坚实的物质基础上，获得强大的经济“后盾”，促使贸易能够持续增长，货源充沛，各种渠道畅达。

随着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畜牧产品和手工业品，涌向西北地区。由于“甘、陕地处极边，民贫土瘠”，货物“销售原属不易”^④。货物的积滞，使官办中的“国帑虚悬”，资金不能尽快周转。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另谋出路，采取“官督商办”的变通方法。乾隆八年三月，甘肃巡抚黄廷桂就出现的“夷货难销，国帑虚悬”^⑤一事，呈奏乾隆帝，并请求实行“变通”之法。否则，“若不早为变通，国帑必致无着”^⑥。他在折奏中

① 档案：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卷0149，号5。

②③ 档案：《为续报噶尔旦贡使入京并预筹明岁肃州贸易情形恭请圣鉴事》（乾隆8年12月3日），庆复奏。

④⑤⑥ 档案：《为夷货难销国帑虚悬仰祈敕议永定章程事》，乾隆8年3月2日，黄廷桂奏。

称：“臣查准噶尔远处天末，蒙皇上包容无外，许其交易，遂使远夷倾心向化，此诚我皇上至诚感孚驭夷之良谟也。惟是夷性贪得，前货未销，后货踵至。自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七年，连年六次交易，价值无不高昂。甘、陕地处极边，民贫土瘠，销售原属不易，然因国家公事，甘、陕官商三七分销，竭蹶办理，已有五次。嗣因力实不继，是以货物堆积。皮张久贮，则有虫蛀毛脱之虞，葡萄等物，亦将渐坏，将来竟成弃物，无可销变，若不早为变通，国帑必致无着。因思昔年用兵，一切军需均系六省公办。今销售夷货，原属国家公事。况近年夷货价值又径平减，臣因而有分发直隶、河南、山东、山西四省分销之奏。”^①但是，办理的结果，却是另一番情景：“嗣准直隶署督臣史贻直咨称，直省巩固神京，皮货甚多，民俗淳朴，素难销售，又转瞬春和，已届不行之时。磁砂、羚羊角等，更非常用之物，碍难销售。又准河南抚臣雅尔图咨称，豫省朴素，狐皮等非民间常用之物，羚羊角又系冷药，无处销售。又准山东抚臣晏斯盛咨称，东省俗尚俭约，民销固属艰难。吏率清贫，官销亦难售变。与其解到陈积，帑项终悬，似不若另议销售，免滋浮费之为得也。又准山西护抚臣严瑞龙咨称，晋省民风朴俭，貂皮等非民间所应用，葡萄、磁砂、羚羊角更非常需之物，售卖实难。但分销夷货，原系公事，未便拒却。惟是民间交易，见货评价，相应俟货物到晋之日，会同甘省解员三面估定变缴。”^②针对这种情况，黄廷桂认为必须迅速寻求别的出路才行。他说：“臣查夷货价值，丝毫皆关国帑，原有一定之数，即往来驮载足价，尚须派增于价值之内。若必另为估计，倘价值短少，势必不敷原本。虽经咨复晋省在案，然现在夷货堆积，岂敢置之度外。仍一面飭令司道各官设法销变外，但查夷人交易，乃亿万斯年之事，上年之陈货既存而未变，今岁之交

^① 档案，《为夷货难销国帑虚悬仰祈敕议永定章程事》，乾隆8年3月2日，黄廷桂奏。

易又益而更多。将来东科尔之交易，转瞬又至，货物源源而来，如独责成于甘、陕之官商，势必至于货物朽坏而原本难归，实非慎重国帑之至计。”^①接着，他甚至提出由崇文门“变价”“分销”^②的办法，以济燃眉之急。黄廷桂奏称：“窃思崇文门亦系销售货物之所，可否解交崇文门变价，抑作何分销之处，仰祈皇上敕议定永久章程，庶将来得以遵循办理，而国帑不致虚悬矣。”^③但崇文门“变价”与“分销”亦非根治之策，而“官商三七分销”，也仍“竭蹶办理”。在这种进退维谷的情况下，清政府才采取“官督商办”和“商亏官贴”的办法。对所易商品，广招“殷实商人总办分销”，并在资金、价银、官车备运、酌情变通贸易等方面，为督办商人提供种种便利条件。乾隆九年十月，川陕总督庆复，在为报办理肃州贸易事务的奏折中，曾述及商人办理的情况。他奏称：“准噶尔旦输诚向化，蒙恩准其中、子、辰年差使赴肃贸易，原系官为办理。嗣因积货难销，甘抚臣奏请筹变。经军机大臣等议复，令臣悉心详酌，请旨遵行。臣以官办未为允协，酌请派令殷实商人总办分销，并将应行变通事宜分晰具奏。复经军机大臣等复准，令户部员外郎王镗派委商伙承办。本年甲子，系应行贸易之期，委办商伙李永祚于二月初到陕，前往肃州与夷使交易，于四月内事竣。”^④“兹商伙李永祚携货回陕，据伊面禀所办事宜”详悉开列^⑤。从庆复详悉开列的事宜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清政府为推动准噶尔贸易采取的某些积极而具体的措施。

①②③ 档案，《为夷货难销国帑虚悬仰祈敕议永定章程事》，乾隆8年3月2日，黄廷桂奏。

④ 档案，《为夷货难销国帑虚悬仰祈敕议永定章程事》，乾隆8年3月2日，黄廷桂奏。

⑤⑥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1.为督办商人提供资金，“转借库项”，以利收买。川陕总督庆复在此奏中称：“目今夷货将抵肃州，该商自备资本，未免急切。应请此次交易许其转借库项收买。”^①“嗣因该商伙李永祚所带银两恐不敷用，酌于司库借领承办。今据禀称，于西安藩库三次借领银二万五千两，兰州藩库代为置买靴绒，铜器价值及苫盖等费银八百六十二两五钱零，西宁肃州库旧存绸缎银二千八百七十八两五钱零，三共各银二万八千七百四十一两零。原应以硝熟皮张发卖之日起，限于一年内交还。但本年交易于四月终告竣，五月二十二日方将一切生皮自肃运送西安泾阳县地方，至七月初三日方入泾阳境，已过硝熟之期。而客商亦已星散，必候乙丑年夏季方能硝卖，请于乙丑年冬季一并清交。又搬运货物尚须借领西安司库银二千两，现有羊只赔出在外，俟收回羊价，于乙丑年春季先行交还归款。”^②

2.对“积年陈货”，酌减价银，“交商领变”，以利销售。庆复奏称：“从前所积之货，一并交商带往各处售卖”^③，但在价银上亦有酌减变通之举。“据西安藩司议称，除各色皮张及葡萄等物已经变价外，惟存乾隆五、六两年羚羊角、硝砂二种，用少售艰，尚多存贮，积年陈货，自应减价便售。然国帑攸关，亦不便过减，致有亏损。查头首羚羊角每枝价银一钱一分三厘零，今酌减银一分三厘零，作银一钱；二首羚羊角每枝价银九分零，今酌减银五厘零，作银八分五厘；硝砂每斤价银二钱八分零，今酌减银六分零，作银二钱二分。以上各物共原价银一万一千五百二两零，今共减银三千二百五十八两零，作价银八千二百四十三两零。一并附交该商带卖，限年解价还项”^④。“又据兰州藩司详

①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②③④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称，积年所存羚羊角、硝砂，应照依陕西省减定之数一例减价，其葡萄每斤亦减定银三钱，俱交商领变。又硝熟狐皮做成袍褂料，及硝熟皮张，应照原价发变，毋庸议减。其各种生皮，据该商李永祚坚称，存贮已久，几经温热熏蒸，下缸硝熟，皮毛损坏，事所必有，若照原价领变，必致亏赔，恳请逐一酌减。查各年积货，一时尽发该商领变，又系领办之初，为数既多，发销匪易，似应量加优恤。其价值按照新旧略为区别，请将乾隆五、六、七等年存贮生皮，照依原价每两酌减银一钱，八年存贮生皮亦照原价每两酌减五分。以上通共原价银九万七千七百三十六两零，共减银六千五百一十六两零，作银九万一千二百二十两零，交商领变。并据该商禀称，银数颇多，砂角等物用少难销，而各种生皮，须俟来岁夏间硝熟，始得发卖，请于乙丑年皮张硝熟之后起限，分作三年缴完。”^①“查该商领变积货已多，自应准其酌减价值，于乙丑年硝熟皮张之后，分作三年缴完，以昭优恤。臣已会同陕、甘二抚臣，批飭各照议办理。所有陕西省共减银三千二百五十八两零，甘省共减银六千五百一十六两零。据该司等详称，从前系属官办，每次交易内地之大黄、茶叶，夷人亦俱重价买去，此中颇有羨余。前经甘抚臣奏明通融，即以交易之羨余，弥补从前之不足。今交易已归商办，有余、不足，类听该商经理，原于公项无预，现今估减积货，前项不敷，原本实无项可还，应请作正开销。”^②清政府对积年陈货的酌减价银，交商发变销售和减陕、甘两省销货价银9774两，实质上是对官督商办中，商人销货中的亏损实行的一种“官方补贴”。这种“商亏官贴”的措施，调动了商人的经营积极性，利于扩大销售。

①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②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3. 责令有关地方官员，通力协助商人筹办民族特需产品，广辟货源，以“公平交易办理，不致掣肘。”^①川陕督臣庆复在折奏中指出：“夷使贸易，向系地方官承办，只以货物难销，且官为贸易，价值难与估计，是以奏请招商承办，自应仍为照料，庶商人到彼，得以公平交易办理，不致掣肘。”“臣部节次檄飭承委各官，务须同心协力，相帮办理。乃闻此次该商到肃买用大黄，该地民人嗜利贪得，每斤索价银八分。查肃州南山一带俱产大黄，任民采挖，所用工本，头等者不及一分，次等者不过五、六厘，运至西宁交易，增添足价止用二分余厘。乃愚民无知，以商办不同官办，妄思勒索重价，几难买用。嗣有金塔寺所属民人备有大黄，其头等者止讨价银三分，二等者价银二分，于是始得议定。有商人置买货物，刻苦小民，固所不容，而民人过为刁蹬，勒索重价，亦未便于宽纵。嗣后应令该地方官善为照料，务令公平交易，不得以商为承办，遂生歧视，庶该商得以经久办理。”^②

4. 商人办运皮张等项，动用官车，“以图快便”；并“按站护送”，以示其“加意体恤”之意^③。对此，庆复在同一奏折中称：“该商以西安至肃共计七十二站，西安置货运至肃州，易换夷货复运西安，为数既多，程途又远，且该夷拣择货物，指名索取，不得不为飞驰购买，猝难措办。缓程包程，雇觅民间牲口，殊费周折，如遇急需，不得不藉用所车，以图快便，仍请照给按站护送。其骑驮骡头乃自雇觅，先后随行。当经陕甘司道议称，此番夷货，虽系商办，究属因公，与别项商人自贸有间。额设所车，数年以来军需停止，每年惟应付各省协饷等差，各站差使渐减，从前官办采买货物，动用所车之时，并未误公，自应准其分起动用。如所车不敷及无所车之站，俱令垫雇民车接运，俟该商

①②③ 档案，《为淮南贸易事竣商人换货回陕恭摺事官仰祈睿鉴事》，乾隆年10月28日，庆复奏。

售变货物，照数归还原项。至恐商人夹带包揽等弊，察出详究。”^①“臣查历年官办，原系动用所车，今该商初次办理，自宜加意体恤，暂准酌量办理在案。至该商所请，原止陕甘二省往来拨用，其所车不敷及无所车之站，并运赴别省买卖，仍系令其自备足费。嗣后如遇置买货物紧急以及运货回陕，应准其呈明，酌量应付，别项骑驮，俱不得滥应所有。稽查夹带等弊，均照该司道等所议，令该管官给发印照，沿途盘验。不过本省往来，稽查亦属便宜。”^②

5. 在官督商办货易中，若商人“资本不敷”，清政府则“酌借帑项”^③，以利资金的周转和使用。庆复在奏折中，这一“助商”措施，还特别重申：“该商此次交易，许其暂借库项收买。嗣后应令其自出资本承办。但据该商禀称，查历次夷货之来，并无一定数目，多寡不能预知，商人亦无多拥厚资寄规在外虚备用之理。假令挟四万之本，而夷货忽有五万两之来，此一万两之货，既不便置之不买，亦未便令其姑待取本而来再为交易。资本不敷，势不得不为酌借帑项，以俟交易之后，年清年款。”^④亦正因为如此，所以“嗣后交易，如夷使带货过多，该商所带资本不敷，应请临时准其酌量借帑应用。惟今年清年款，不得稽迟拖欠。而该商资本，约略应带四、五万两，亦不得过为短少，以图借欠。”^⑤

6. 对准噶尔部小规模商队的到来，采取临时性的酌情变通的办法，令商人与之交易。同时，有关官员“一面准其贸易，一面据情奏闻”^⑥，免致贸易双方久候时日，“以省繁费”^⑦。庆复在此奏折中声称：“臣奏报准噶尔夷使回巢折内声明，驻哈通判

①②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③④⑤⑥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⑦ 同上。

禀报，伊等欢欣出口，云进藏之人秋间即来谢恩，仍带货物贸易，应先酌派商伙筹办。廷议谢恩奏事之便，俱不准携带货物，至该夷乘便携带些须货物，亦有奉特恩准其交易者。今所奏秋间谢恩仍来贸易之处，应不准行。即使准令贸易，其货物亦属有限，非应行贸易之年可比，应无庸酌派商伙，仍交与地方官妥协办理。等因。今淮安西提臣咨称，军机处所议，既未言竟准其售变，亦未言照例拒回，如临时再为请旨，往返需时。该夷久住哈密，不无供支口食之费，且须派兵照料，代收牲畜。如所携带货物无多，可否一面准其贸易，一面据情奏闻。”^①“臣查该夷等传言，原未为确。然夷人贪得无厌，或将来容有乘谢恩奏事之便，携带些须货物，以图售变，亦未可定。如所带货物果属无多，可否一面据情奏闻，一面查照往例，令地方官妥协办理。庶该夷不致驻哈久候，以省繁费。”^②后经军机处复议，乾隆皇帝谕令，亦照庆复奏折中办法办理。经此酌情变通之后，准噶尔商队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各条贸易渠道大为畅通。

清政府开展准噶尔贸易活动时，在政治上还对入京贡使与商队首领，大施“优渥”，予以种种优待，以示体恤和怀柔。

(1)对贡使与商队首领、商人，清政府命地方官吏设宴款待、治病与抚恤，以示“皇恩”与“优渥”。

乾隆八年二月，川陕总督马尔泰、甘肃巡抚黄廷桂等，为办理肃州贸易事竣的奏折中称：“窃臣等前准理藩院咨开，内阁抄出大学士鄂等奏称，据照管伴送准噶尔夷使员外郎富崧报称，有跟随夷使之厄鲁特，内有虾喇尔岱等三名，染患痘疾，留交地方官调理等情。应请依照从前派出笔帖式一员，赏银一百两，带领医士一名，即令驰驿前往照看调治，如或病痊，该笔帖式带领驰追吹纳木喀等送交。倘有病故者，交与该地方官酌量料理，每人

①② 档案，《为准夷贸易事竣商人携货回陕敬陈事宜仰祈睿鉴事》，乾隆9年10月28日，庆复奏。

仍各赏银一百两，在于地方官给领，交与吹纳木喀等赏给伊等妻子之处，照依留于宣化府之厄鲁特例办理，并行令员外郎富嵩晓谕吹纳木喀等可也。”^①“臣等随经飞檄行知肃州道钮廷彩，即会同伴送夷使之员外郎富嵩，将两次存留养病之夷人，蒙皇上加恩，赏派笔帖式、医士照看调治，俟其病痊，驰交赶送并给赏之处，晓谕夷使吹纳木喀等，遵照办理。”^②当年二月二十一日，又“据肃州镇道稟报，吹纳木喀于正月十七日到肃，遵即会同伴送夷使员外郎富嵩至吹纳木喀住所晓谕。当据吹纳木喀稟说，蒙皇上屡次施恩于噶尔丹策凌，今又蒙将我们沿途存养害病之人，又派笔帖式带领医官照看调治。如病不好，著地方官料理埋葬，又各赏银一百两交我们带去赏给伊等妻子，这样的恩典，就是我们噶尔丹策凌并我等都是感激的。”^③“又据稟开，夷货交易，共收过沙狐皮一千二百余张、黄狐皮二万三百余张，给以银、货各半。其猓猓猓皮与上年之价相仿，银鼠皮每百张价银十两，以银九货一与之。交易颇为顺当，共收过猓猓猓皮二百八十张、银鼠皮一万张。而夷人以厚货全消，无不欢欣称便。”^④“再，吹纳木喀遣人传说要亲来求见该镇道等，即行制备羊只、饽饽、果品，设席演戏款待。据吹纳木喀口称，我们受皇帝的恩厚得很了，今日又这样吃得满饱等语。称谢而去。细察其感戴情形，现于词色。今已于正月二十四日，自肃起程出口。”^⑤

乾隆八年四月，安西提督永常为允准噶尔报信使臣在哈密破例交易事的折奏中，也奏报了他们对准噶尔部使臣及商队的赏赉、优待和贸易的情景：“前噶尔丹策凌差夷目巴卜等来报进藏熬茶人赴噶斯之信，并与臣送马一匹，及来夷自带马、羊求

①②③ 档案，《为夷使在肃情形及交易事竣出口日期恭折奏闻事》，乾隆8年2月12日，马尔泰、黄廷桂奏。

④⑤ 档案，《为夷使在肃情形及交易事竣出口日期恭折奏闻事》，乾隆8年2月12日，马尔泰、黄廷桂奏。

卖。因谕以非应贸易之年分与定例不符之语，该夷甚为悔惧，再三哀恳，求将疲乏不能赶回者变卖。臣差人赴卡伦，俟其马、羊到日，查明实在情形再为酌量办理。”^①“嗣据游击冯天锡稟称，夷人马、羊俱于十九日到卡伦外。查得马匹虽亦有疲乏，尚可缓息行走，羊则擦掌乏弱者甚多，行走甚属艰难。又据该夷巴卜恳称，我们错了例，就有了罪了，不许卖，我们也不敢不回，但从前来的人都受过大皇帝恩典。我们都是很穷的人，故此也带了些牲口来，只求将羊准卖了，马我们还是赶回去罢，就受了大皇帝的恩典了。臣察其言词甚为恳切，而羊只又实有不可赶回之情形，随令将马匹仍留卡伦外，听其赶回，羊只准其赶回哈密，为之照看售卖。于二十四日，该夷将所带羊大小二千六十九只，与兵民人等交易讫。来见，臣谕以不是贸易之年，连羊也本不该许你们卖，因为仰体皇上加恩你们远夷的天心，故此许你们卖了，嗣后须遵定例。该夷等俱忻喜叩谢说，我们这次来也受大皇帝的恩典了。并称，次日起程，有原骑来的马乏了几匹，求换给。等语。臣因噶尔旦策凌与臣送马一匹，随答以数珠、火镰包、小刀、大小荷包、鼻烟壶等物。又有伊之宰桑吹纳木克与臣寄小刀一把，亦以大小荷包、火镰包、鼻烟壶各一为答。赏其报信之头目缎二匹、茶二封^②。跟役八名，各赏梭布二匹、茶一封。飭令副将瑚宝会同管粮通判赵铨支給该夷等回巢口粮，并将乏马十四匹照肃州换马之例换给，派都司王运洪带兵于二十五日护送起身回巢。”^③乾隆皇帝阅览此奏后，则朱批：“俱属妥协。知道了。”^④对永常的作法和对准噶尔部使臣、商队的赏赐予以肯定。

① 档案，《为报信夷使起身回巢日期事》，乾隆8年4月26日，永常奏。

② “封”，为清时计算茶叶重量的计量单位。清代，在西北地区茶马贸易中，以茶百斤为十篋，每篋为二封，每封合茶五斤。

③④ 档案，《为报信夷使起身回巢日期事》，乾隆8年4月26日，永常奏。

(2)对准噶尔部王公贵族的进藏熬茶布施等宗教活动，清政府更是大加优待和支持，达到从政治上笼络准部上层统治者的目的。

清政府不仅对准噶尔部的进藏熬茶贸易，予以种种优待，而对准部上层统治者进藏熬茶布施，以行善事的活动，极为重视与支持。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乾隆帝曾特别谕令侍郎玉保、甘肃巡抚黄廷桂等人，专就当年准噶尔部遣使进藏熬茶布施，以及有关诸事宜，下达上谕：“据侍郎玉保奏称，准噶尔噶尔丹策凌此次所差进藏熬茶之夷使，其情形甚为敬顺，恳求将伊货物在东科尔贸易。等语。准噶尔夷使赴藏，因噶尔丹策凌奏恳为伊父作善事，朕施特恩，允其所请。前次差来夷使，因交易之事耽延日久，逾时而返。此番带来货物非比从前，其难以发卖之葡萄、羚羊角、硃砂等物俱未带来，唯有皮货等项，似为易得消卖，著行文甘肃巡抚黄廷桂，谕旨一到，即速亲身前赴西宁照看夷使贸易之事，作速料理，令其起程。倘或不能即速料理前往，以致耽延日月，有逾行期不能进藏，则又需一番料理。此次诸凡施恩宽裕，著妥协料理，作速完结。将朕特施恩于伊进藏之事料理有益缘由，着玉保、黄廷桂等晓谕夷使知之。”^①黄廷桂奉旨后，即于乾隆八年七月初五日奏称：“臣查此次夷使恳求进藏，原系皇上特恩允准，则见在交易之事，亦与往常寻例交易有间，自应仰体圣慈，速竣其事，以便乘时行走。但据夷使等开出所携各色皮张，较往日多几数倍。臣业经札知西宁镇道，先尽商人易换，如商力不敷，即酌动官帑、绉缎、茶封等项，与之公平交易，务于一月内外完其买卖，催令起程赴藏。”^②此后，除贸易顺利完成外，又对贸易商队及首领进行赏赐与优待。据乾隆八年八月，川陕总督庆复为办理东科尔贸易事的奏折中称：贸易事毕后“抚

①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7月5日，黄廷桂奏。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7月5日，黄廷桂奏。

院即在东科尔赏给口粮一次，传集该喇嘛、宰桑、夷人等一百五十余人，在将军营盘内宣布皇恩，将赏给之茶叶、白面、酥油等项颁发，该夷等谢恩欢欣祇领。抚院又于是日捐备缎匹、荷包等物，置办酒筵果品肉食，令优人演戏款待，至暮方散，各夷甚是欢悦。”^①“诸事完备，又将卖剩马匹分送将军、抚院及职等，以示感谢之礼，实图厚答之利。将军、抚院、职等均各勉为收受，从厚答以缎匹等物，各夷欢欣。于八月初八日，经将军带领满洲官兵护送，自东科尔起身赴哈丹和硕长行赴藏。”^②除此之外，清政府还选择了肥壮马匹、骆驼各三百只接济，并派出五十名兵丁于哈济尔、得卜特尔等地为他们放牧瘦弱牲畜，以备回时乘骑。在物资方面，还为该部使臣与部众，备办了“所需八个月口粮，约共一百五十余石，计重三万三千四百余斤”^③。其中，仅粟米等，就从河州“拨粟米二千五百石、张掖县采买粳米二百石”之多^④。足见其清政府的重视与支持。

准噶尔部封建统治者除多次表示对贸易的强烈愿望和积极性外，并一再表明他们对清王朝统治者的“臣服”和“感恩”之情。乾隆十三年（1748年），商队首领额连胡里在与清官员一次谈话中表示，我们的买卖“并不是我们台吉一个人的，都是准噶尔众人的买卖。这众人内，如是有的人家，还养些鹰狗，得些皮张，或别处货换些细皮张，交来到天朝贸易，如穷的人家既无皮张，只靠几个牲口过活，……他们挪凑些交来。我也因牲口坠累，狠不愿收，止是穷富不得一样。……他们众人听的买卖出来，无一人不攒凑带些牲口，想着要易换些东西，沾受大皇帝恩典。”^⑤这段话，充分表明了从准噶尔部上层统治者到下层广大

①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8年8月22日，庆复奏。

③④ 档案：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卷0165，号11、5。

⑤ 《准噶尔人贸易案》，见《史料旬刊》第26期。

贫苦牧民，对开展与内地的贸易活动的强烈愿望。同时，还多次表明，他们虽然远处西北边陲，但在政治上则“也是大皇帝的人一样”^①。他们每次“交易事竣，莫不感戴圣恩，欢欣而去”^②。乾隆十五年十二月，由额尔肯率领的商队，在接受“犒赏供支”后，额尔肯等便表示“我们初到哈密，蒙大皇帝就赏筵宴，实在沾受天恩不尽。”并俱“叩谢领食”^③表明他们在政治上与清王朝的关系非同一般，同时，亦是为着寻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希图寻求政治与经济上的更大利益。然而，它在客观上证明准噶尔部对清王朝在政治上的“离心力”逐渐减少，“向心力”与“内附力”逐步增大，为以后清政府统一西北地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观清代前期准噶尔贸易的发展，可以看出清政府实行的政策，采取的各项措施，虽带有民族偏见和民族歧视的烙印，但其主要方面是积极的，顺应了历史发展的需要。它是清代民族贸易的一个重要内容，为西北地区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开发，为清政府实现在政治上、军事上对西北边疆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遏制沙俄侵略势力的东进，奠定了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准噶尔民族贸易，是维系内地与西北地区的一条重要经济纽带，也是新疆与内地进行生产技术交流的渠道之一。如从准萨尔部墨尔根岱青第一次遣使时起，到达瓦齐最后一次遣使止，在前后116年间，准噶尔部与内地正常的民族贸易往来前后达八十余年。而其中因为双方民族矛盾和民族战争的影响而使贸易中断的时间，则只有20余年。在双方的关系中，和平友好的贸易往来是主流，而战争和动乱则是支流、是次要的方面。这种经济“纽带”的强大生命力和

① 档案，军机处录副·民族类，卷2285，号3。

②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15年4月28日，尹继善奏。

③ 档案，《为奏闻夷使言语情形自哈起程赴京日期事》，乾隆15年12月27日，永常奏。

巨大的“韧性”，对西北地区的开发、民族经济的兴盛、打破封闭和与世隔绝的状态，以及后来清政府对西北地区的统一，均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准噶尔贸易在整个清代民族贸易史、西北地区开发史上，均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并有着不可低估的历史意义。

第五章 清代中期的哈萨克贸易

清代中期，内地与西北的哈萨克民族贸易，是以官方贸易的形式进行的。这种贸易关系，是在清政府彻底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清最高封建统治者总结了历代经营西北地区的成败得失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并针对西北地区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经济形式，经过长期筹划制定出来的，是经营西北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清军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后，哈萨克族的阿布赉和阿布勒比斯强烈要求建立通商关系，清政府着眼于长远的政治目标和经济利益，立即接受和同意了他们的请求。同时，乾隆帝亦多次谕令有关官员，进行贸易的筹备工作，以期待哈萨克各部前来贸易。因此，具有重大政治和经济意义，丰富内容的哈萨克民族贸易才更加兴旺，并历久而不衰。

根据现存的有关清代哈萨克民族贸易的满汉文历史档案与文献材料，对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的背景、规模、内容与历史作用，分节加以论述。

第一节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

一、贸易的兴起与发展

贸易地点的选择。清军平定准噶尔贵族的叛乱，进入哈萨克草原时，阿布赉和阿布勒比斯要求与清政府通商的最初地点是乌

陇古。而清政府将贸易地点选定在乌鲁木齐，其原因是：

首先，这是由于清政府对当时新疆地区错综复杂的政治、军事形势，作出正确的估量后，才决定的。进行贸易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双方才谈得上对贸易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清政府长期经营东疆地区，在政治、经济或军事方面，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具有雄厚的物质基础；乌鲁木齐距内地较近等有利条件，可以保证这种贸易活动能正常进行。当时由于南疆局势的动荡不定和大小和卓木的叛乱，清政府的主要精力用于平息南疆地区的回部叛乱。因此，将贸易的地点，选择在能直接控制的安全地带内，乌鲁木齐则地当冲要，在军事和战略上十分重要。它南可直插南疆各城，北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军事重镇，互为抵角，遥相呼应。东部可依托坚固的后盾——陕甘地区。

其次，清政府在南疆地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和对战马的大量需求，亦是迅速决定在乌鲁木齐开展与哈萨克的贸易的重要原因之一。当时，清政府虽然平定了北疆地区蒙古贵族割据势力的叛乱，但南疆地区战火又起。因此，摆在清政府面前的首要任务，便是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平息叛乱，并夺取战争的胜利。然而，南疆地区的叛乱活动，却比清政府估计的情况复杂得多，因此，要进行平叛战争，也比预先设想的要困难得多。因为南疆地区大小和卓木叛乱势力，举兵反清是打着伊斯兰“圣战”的旗号进行的。在此之前，清政府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新疆地区成功地解决了自明代以来未曾解决的西部蒙古问题。但是，却始终没有与这一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发生过大规模军事对抗与冲突。这样，对处理南疆的叛乱问题，一时颇感棘手。最后，清统治者才认为解决南疆问题，必须诉诸武力，但仍然是，一要迅速，二要稳妥慎重。为了达到和实现这一方针与目的，清政府在进军南疆前，作了较为周密战略战术布署，以及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充分准备。其中，在清军的后勤保障和军事物资供应方面，更是克

服了重重困难。新疆地区交通极不发达，运输工具极端落后。在南北疆地区，不仅有浩瀚的戈壁大漠，亦有人迹罕至的荒原，加之崇山峻岭的阻隔，物资的运送，格外困难和艰巨。以往，清政府在北疆地区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时，军队的调遣与军需物资的输送，全靠骆驼、骡、驴、牛、马等畜力运输工具。此时，清军要进军南疆地区，就更加需要和仰仗畜力运输，更加急需大批畜力，迅速地运载军事物资，以保证军事行动的胜利。在战争初期，清政府曾分别从察哈尔、北京等地官牧厂，以及山西、河南、陕甘等地，长途采办各种畜只，以应战争的急需。但是，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事的延长，军队后勤供应和补给线亦愈来愈长，需要补充的运载畜只的数量亦愈来愈大。而原有的畜力来源却并不理想，路途遥远，沿途费时费力，且折耗甚多；加之南疆地区恶劣的气候条件和水土条件，外来的运载畜只倒毙甚多，即使存剩畜只，也难耐南疆夏季的酷热、干旱和缺乏淡水，以及冬季的严寒和冰冻，而日渐瘦弱，缺乏运载能力。特别是战争中，马匹的消耗更大，而需求量也十分可观。因此，清政府为着战争的胜利，急需寻求一个既稳妥又可靠的供应来源。他们从长期经营新疆地区的成败得失中悟出，要解决战争中急需的马匹，最便捷和有效的办法是充分利用和发挥该地区的畜牧优势，以便就地取材。其具体的办法是，一方面设立官牧牧厂，充分利用广大牧地，畜养马匹及牲畜，以供应作战和屯田所需马匹。另一方面，是通过与新疆地区的游牧民族进行贸易，以便尽快易取军用马匹。

再次，清政府与哈萨克族在乌鲁木齐进行商业贸易，符合清政府开发和经营新疆地区的战略意图。清统治者制定的战略意图，大致上是，首先牢固有效地控制乌鲁木齐及其周围地区，健全各级统治机构；在经济上，开展大规模的屯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在军事上，加强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的联络，将乌鲁

木齐地区作为清军向南疆和北疆纵深地带推进的大后方和根据地。因此，与哈萨克族在乌鲁木齐进行贸易，会加速这一战略意图的实现。所以，当哈萨克部的阿布赉等请求建立贸易关系时，清政府便很快接受了请求，并约定自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开始，在乌鲁木齐进行交易。至此，清政府与哈萨克族进行贸易完全确定下来了。

清政府便立即着手进行与哈萨克族贸易的准备工作。根据文献记载，清政府不仅选定了商人，把丝织品等各项交易货物，运至贸易现场，拟定了交易的方法；而且，还任命了一批谙悉哈萨克情况、勤于政务、办理新疆军务多年且卓有成效的官员，去主持管理贸易事务。对贸易官员的任命，乾隆帝亲自过问处理。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曾谕令：“兆惠等奏称，今秋哈萨克前来贸易，顺德纳熟悉哈萨克情形，请令在乌鲁木齐驻扎，办理贸易事务等语。顺德纳已派令进剿回部，其哈萨克贸易事务，著派努三办理。努三可仍遵前旨来京，朕面询彼此情形，再行遣往。谅秋季贸易之事，自不致迟误。可传谕兆惠、雅尔哈善、努三等知之”。^①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帝特派努三办理哈萨克贸易事务，并召他进京，亲自面询有关情况是有一定原因的。因为努三在清军追剿阿睦尔撒纳时到过哈萨克草原，熟悉那里的情况，努三在同哈萨克族上层贵族交涉中洞察到，尽管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和哈巴木拜在初期曾强烈要求同清朝建立贸易关系，但由于清政府确定的贸易地点，并非他们所希望的，加之彼此了解不多，因此，进行贸易时必存在观望与犹豫之心。事实上，俄国势力的日渐东进与频繁活动，清政府对哈萨克的防守政策的消极影响等，均使哈萨克贵族不得不在这二者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并小心从事。他们甚至担心，如果贸然与清政府建立贸易关系，就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五，乾隆23年1月癸丑。

可能失去与俄国的贸易往来的机会；如果与清政府贸易不能获利，将会影响其部众生活必需品的来源。对此，努三呈报清最高统治者，主张立即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并就贸易过程中可能发生和出现的问题、初期贸易应坚持的原则与办法、贸易发展与扩大的前景、贸易中应防止的问题等等。他的奏报引起乾隆帝的高度重视与兴趣。在平定回部叛乱战争进入决定性阶段，将努三自疆召见进京，亲自面授贸易要务与机宜。

努三之所以作出在哈萨克贸易初期会出现曲折与麻烦的判断，是有着充分依据的：其一，他认为，平准战争结束后，哈萨克上层贵族虽要求进行贸易，但清政府在应允这一请求时，却否定了他们提出的乌陇古和奇撒勒巴斯的诺尔进行交易的贸易方案，而将贸易点设在额林哈毕尔噶与乌鲁木齐。此外，清政府还要求阿布赉等人亲自朝觐和贸易时，阿布赉竟借故拒绝亲自朝觐，后觉不妥，才采取折衷的办法，遣其弟之二子连同头目巴图鲁，跟役五十人前去觐见，打发了事^①。其二，当努三问及阿布赉等来年七月底前来乌鲁木齐贸易的人数和携带马匹等情况时，他们则支吾其辞，态度冷漠。阿布赉还说：“因其统辖哈萨克等散居，故携带贸易马匹，未能与我等货物相敌，令贸易者听其自便。”^②此话表面上似乎阿布赉支持他的部属自愿前往与清政府进行贸易，实际上其部众不可能随意“自愿”前往贸易，这种贸易是由阿布赉等贵族直接控制和垄断的，借此要挟清政府。尽管如此，努三仍然认为，贸易仍对哈萨克贵族具有强烈的诱惑力，不会遭其断然拒绝，但可能会有挫折与麻烦。因此，提出自己的对策。他说：“皇上准允哈萨克等欲行贸易之请，既特为招徕荒远寥廓，加恩边末部落起见。然哈萨克等既系初次前来贸易，若随其意，令获利，此后蔚然成风，将来则难以办理。若彼等不得利，是次

①② 《为请教事》，（乾隆23年4月），努三奏，满文均系本书作者译校，下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略）。

贸易毕，来年即难料其不来贸易。是故，以臣之愚见，惟以多获马匹为要。若哈萨克解来马匹多，仍念将来贸易，不以其马匹而多为易换之，理应长远计宜。若马匹少，则随其意令稍得利，俾喜悦返回，彼等性贪图利，是次得利，来年亦难料多解马匹前来。俟届多带之时，再行酌量办理交易。”^①同时，他还提请清政府及有关官员注意：“若哈萨克前来贸易者众，难免其内有盗贼。酌量贸易所获马匹即行陆续逾过乌鲁木齐大坂，解往吐鲁番。”^②至于在何处牧放易获之马匹，“俟臣抵达后，会同大学士黄廷桂、巴里坤办事大臣等商定，一面具奏，一面办理。再，与哈萨克原定贸易场所，七月底解到货物。若彼等遵约前来贸易，八月二十日即可交易完竣。”^③清政府主持贸易的官员，对首次贸易的全过程，曾进行过通盘的筹画与周密的安排。

调整贸易准备工作。清政府在得到努三的折奏后，对贸易的准备工作，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命侍卫永德驰驿前往乌鲁木齐，协办哈萨克贸易事务”^④。又钦差那旺前往哈萨克草原安抚和敦促阿布赛、阿布勒比斯及马木拜等哈萨克上层贵族能遵期前往乌鲁木齐进行贸易。清政府十分担心哈萨克商队是否会按期如约到达乌鲁木齐。某些迹象表明，这种担心颇有道理，如：“护军统领努三，……行至巴里坤，察收预备哈萨克贸易货物，于七月十六日抵乌鲁木齐，随行之台站官员，如有哈萨克贸易人等经过，即行送信。续据呈报，两次经过台站共七十余人，俱在附近贸易，旋回游牧。”^⑤前来贸易的小股哈萨克商队并未到达乌鲁木齐，而是经过附近地区后，又折了回去。直至同年秋季，哈萨克贸易商队仍无音信，连乾隆帝对此也深感不安，他说，“现在时届秋季，哈萨克贸易人等，久应到来。迄今尚无信息，不便在

①②③ 《为请敬事》（乾隆23年4月），努三奏。

④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56，乾隆23年5月戊午，谕。

⑤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59，乾隆23年7月己未，努三奏。

彼守候，著豫备贸易人等各回原处。努三仍暂时驻扎，如哈萨克人等到来，而我预备贸易者，归程未远，亦可唤回。”^①仍然期待着哈萨克贸易商队的到达。直到同年九月十七日（迟于预定的七月底），哈萨克的第一个贸易商队才抵达乌鲁木齐。据努三、永德奏称：“现在喀尔喀侍卫巴图鲁、索伦外委骁骑校索理等带领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其弟托穆泰等五十七名哈萨克，连乘骑马三百八十余匹，于九月十七日抵达乌鲁木齐。”^②这是哈萨克商队到达乌鲁木齐进行贸易活动的开端。努三和永德会同道员萨翰，一面办理着与哈萨克商队贸易的事务，一面期待着是否阿布赉、阿布勒比斯仍亲率贸易大商队前来的有关信息。他们先询诘哈巴木拜之子等人，额德格等告称：“原前来贸易之处，我哈萨克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悉仰赖圣恩。虽定约今秋于乌鲁木齐贸易，但因不知地方遐迩，货物多寡，于解送布库察罕子之便，特遣我等观看等语。”^③接着，努三等又问及阿布赉、阿布勒比斯现在何处，以及何故未能前来贸易，额德格则告称：“阿布赉居住雅喇拉呼玛克地方，使臣那旺与阿塔里克呼图木毕克同往其住所，阿布赉感慕皇仁，将遣使朝觐之处，约定前来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地方会同议定。其等欲带马匹前来，或随我等之后到来，或即可抵达之处，均难预料等语”。^④当得知信息后，努三为尽快解除哈萨克前来贸易的种种顾虑，又进一步阐述了清政府的贸易诚意和意图。他们指出：“阿布赉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竭诚仰赖圣恩，定约七月底前来乌鲁木齐贸易。且尔等又不信赖，藉口查看地方之遐迩、货物之多寡，以致原约愆期。”^⑤同时，努三等还表示，我方商人均“携带甚多货物前来，于兹守候两月有余，皆欲返回，念尔等到来，将我商人与尔

①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61，乾隆23年9月癸巳，谕。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永德奏。

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永德奏。

等相识贸易”^①。并指定由副将穆通阿、原道员成德、同知范清旷等官员，管理与交涉有关的具体贸易事务。为了消除商队在贸易时可能产生的疑惧心理，努三等人还命令从事贸易的绿营官员，一律摘去顶戴头盔，扮作民间商人，讨价还价，谎称这些人乃是内地的大商人。并称“若此辈亏本，不但来年不至贸易，且尔等若不得利亦不前来。尔等惟彼此无伤，和睦相处，公平交易。如此，尔等哈萨克则可得稀有之物衣之，每年贸易荷蒙圣恩无疆矣。”^②

努三在谈到自己时，特意解释，我曾经作为使者前往你们那里，与你们相识，并熟悉情况；皇帝特别降恩，要我前来看护你们，以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他还一再表示，来乌鲁木齐贸易，人身安全有保障，通过交易，彼此互通有无，得利无穷^③。并要商队，回到哈萨克草原后，对此多加宣扬，以期有更多的商队，前来贸易。

由于哈萨克商队是首次来贸易，交易中，“哈萨克看见我贸易货物甚为爱之，且又爱惜彼等马匹如命，惟争多得价值。议定价格，欲以额外加价，如此无准。两日后，虽始贸易，但又屡屡善言道，‘若令我等交易多得利返回，诸部落闻得，则悉以前来贸易’。而若价值稍有不适，即以返回挟制。同知范清旷、副将穆通阿、原道员成德等，谕悉彼等性贪，与哈萨克言之，圣主为恩施于彼等起见，派遣我等大贾，我等全然不赖尔等价值，尔若果然前去，即可离去。然彼等易换马数匹，又言加增货物。哈萨克竟性贪无厌，经三日细心办理，除彼等存留骑、驮、食用马匹外，剩余者皆以换获。”^④通过首次贸易活动，清政府共换得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永德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永德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9日，永贵等奏。

骗马166匹，儿骠马53匹，总计219匹。马匹体大膘肥，立即可投放使用^①。

贸易后“哈萨克已喜悦返回”^②，商队的要求得到基本满足，为以后扩大贸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乾隆皇帝在获悉后，亦称赞主办贸易的官吏，“尔等所办甚妥”^③。

值得指出的是，清最高封建统治者，从筹画贸易活动开始，即高度的重视和格外关切。早在进行这次贸易活动前夕（即乾隆二十三年九月十日），乾隆帝曾降谕旨给努三等，询问贸易商队是否前来以及如果还未到来，将采取什么办法收贮货物与遣回贸易人员等问题。他说：“现在时届九月，哈萨克贸易使者理应到来，此间是否到来抑或未到，贸易事务如何？若现在仍未到来，我等贸易人不便在彼只管守候。接奉此旨后，彼等仍尚无信息，著预备贸易人等即行各回原处。努三等在彼驻扎稍候。我等贸易者前去后，哈萨克交易者如到来，若约十日似可唤回贸易，即令返回；若归程甚远，未可唤回即作罢。晓谕彼等，我等业已前来时日已久，因我贸易人不便在彼只管守候，均已返回，此皆系尔等逾期所致。俟悉以遣回，即努三等在彼驻扎，接奉此旨守候约一月，其若无前来信息，亦即不便在彼守候。飭令彼处驿卒等，俟其到来时，晓知尔等前来迟误，既逾贸易之期缘，我等大贾皆已返回。努三、永德即由彼前往库车，于兆惠军营效力。努三等所到时，若兆惠等业已招抚回子，擒获逆首小和卓事竣，努三、永德即行返回。若大功尚未告成，努三、永德则留于此，加增一二人于军营行走亦善哉。哈萨克贸易者是否到来抑或尚未，将如何耶？努三、永德接此旨后，亦将如何办理之处，即行一并速为奏闻等情，钦此钦遵前来。”^④但是，当努三、永德等人接奉此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永德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9日，永贵等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8日，努三、永德奏。

旨时，已是九月二十八日，这时努三等与哈萨克商队进行的首次贸易已告完竣，且从他们那里得到阿布賚等遣使前来贸易和清政府使者那旺的有关消息。故努三等将此立即呈报乾隆帝，并申述自己的见解。他们说，“查得，哈萨克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其弟托穆泰等前来贸易时，告知臣等，那旺前去拜见阿布賚，阿布賚会同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与那旺一道遣派贸易者，念尔等前来贸易之故，臣等已将在彼守候等因具奏。臣努三、永德钦奉谕旨在于彼守候一月，如无哈萨克到来信息，臣等前往库车兆惠将军行营，除竭诚效力外，派往贸易则思其威等情钦遵前来，著将贸易人与臣等多候数日，于十月内哈萨克如无前来信息，即行遣回。带来贸易货物，乌鲁木齐、吐鲁番等地既有所用之处，若再驮回则转觉劳费。此货物现有乌鲁木齐新建仓廩，若哈萨克不来转咨屯田大臣等，交游击金梁、同知达尔吉善等妥为存贮预备交易。驮载货物骆驼著照原议，俟抵达巴里坤后交回。现在吐鲁番等地方正需牲只，酌理著交屯田大臣等牧放，预备需用”^①。接着，努三又呈报，“臣等前往兆惠军营时，令乌鲁木齐屯田游击金梁及驿卒，俟我等前去后，哈萨克若到来，明白晓知彼所办已迟误，既逾贸易之期限，我等大贾皆已返回等因，著将彼等遣回。”^②乾隆皇帝阅闻此奏后，认为努三等人的处置办法和建议，是妥善的，考虑较为周全，朱批：“尔等所办甚是，多候时日亦可。”^③

随后，努三等官员逐照折奏中提出的方案，进行准备工作：一是期待哈萨克商队；二是如果商队在规定时限内仍未到达，对贸易货物暂为存贮并遣返人员。但是，实际情况的发展却是，直至十月底，仍未有大批商队到达，原定的贸易活动，便暂时只好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9月28日，努三、永德钦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13日朱批。

作罢。努三等人奏称，“现在已系十月底，因使者那旺、哈萨克未有前来信息。臣等遵旨，除将货物、骆驼交给前来贸易的官兵、商人等，于十月二十九日俱已启程返回外，臣等将由巴里坤带来一百索伦、察哈尔兵亦已遣回。臣等启程后，哈萨克或由驿站，或由戈壁前来。驻守乌鲁木齐游击金梁令驿卒告哈萨克，因尔等前来迟误之故，我大商俱已返回等因，将彼等遣回。”^①清政府原有惩罚逾期贸易的哈萨克商队的意图，但努三认为如果太贸然从事，亦可能波及以后的贸易。提出要区别对待，至于由远处前来贸易的哈萨克请求交易时，则“驻守乌鲁木齐游击金梁、同知达尔吉善不但有八百屯田兵，而且诸多货物亦在此地，即照臣等易换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等马匹之例交易，著返回。”^②

该年七月底至十月底，除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等前来贸易外，并无其它商队抵达乌鲁木齐，这是清政府始所未料的。因此，他们将贸易的热情则更多地寄托在来年。乾隆在谕旨中明确指出：“若哈萨克既逾贸易之期，即将预备商货，量行发回。今思哈萨克人等，即今岁不至，明年亦必前来。若将货物带回巴里坤，来春复携往乌鲁木齐，转觉劳费。可传谕努三等，将货物不必发回，即存贮乌鲁木齐，交屯田大臣等派兵看守，豫备来年贸易。”^③他还说：“今办理回部，业将竣事，无须多办马匹。伊等即逾期未到，不妨将货物存贮，俟其来时，再行交易。亦不可加以催督，于驾驭外藩之道，方为允协。”^④其实，乾隆帝的这些谕旨，并不意味着清政府通过贸易来获得急需的马匹的愿望有所减弱或失去原有的热情。而恰恰表明，其一，由于初期贸易的态势，未能实现多获马匹的初衷。作为最高统治者的惟恐影响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27日，努三、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27日，努三、永德奏。

③ 《清高宗实录》卷571，乾隆23年9月丙午，谕。

④ 《清高宗实录》卷571，乾隆23年9月辛亥，谕。

贸易官员的情绪，减低他们的积极性。因而及时下达此谕，以安抚与慰藉贸易官吏。其二，乾隆帝通过清初期贸易，亦发现了不少问题。他从中领悟到，在新疆地区局势还很不稳定，要想使相距甚远、在准噶尔时期又一度中断来往的哈萨克部，千里迢迢来到乌鲁木齐进行交易，互通有无，是相当艰巨的，亦颇费周折，不可操之过急和“加以催督”，而应当耐心等待。同时，乾隆帝还通过这些谕旨，提醒有关贸易官员人等，官方贸易绝非仅限于商贸与产品的成交，而是有着更为重大的政治与军事的意义和影响。

· 既然清政府将与哈萨克进行的贸易活动，作为实现政治上某些意图的重要经济手段来认识和对待的。那么，这种贸易活动，在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乌鲁木齐贸易点废止，贸易情况与规模怎样，清政府又是如何具体经营与引导这项经济活动的？是否实现了他们预期目的？下面，将按年代的先后时序，从贸易活动的人数、哈萨克贸易马匹数、实际贸易成交额等，以及贸易的发展规律与特点，进行探讨。

乾隆二十三年贸易。十二月，当清政府前往哈萨克草原的使者那旺，率同阿布赉兄之子鄂罗斯苏勒通等，以及乌里雅苏台前往京城朝觐者雅尔嘎、玛赛等，持阿布赉的书信，带着一百六十二匹马抵达乌鲁木齐时，定长等官员以乌鲁木齐存贮货物，照努三等易换马匹之例，派原道员成德与游击金梁一道办理有关贸易事务。接着布鲁特库恩杜浑等十余人到来，将阿布赉给努三之信呈上，并请求贸易。定长等立即“行咨前往乌鲁木齐之舒精阿等，如带来马匹，亦办理交易，仍将嗣后是否到来马匹等情明白询及之处，俱已具奏。”^①据十二月二十六日舒精阿来文内称：“臣于本月二十一日抵达乌鲁木齐，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2月28日，定长、范时绶奏。

据原派办理哈萨克交易事务游击金梁、同知达尔吉善等呈报，‘我等与原道员成德，照护军统领努三等前次所办成案，以折银五百四十三两之缎绢，换获哈萨克骗马八十七匹、儿骠马十五匹，连碎小马十匹，共易换马一百二匹。碎小马十匹，原曾退回未换，因彼等头目尼雅昆恒肯屡次请求，看得彼马虽无现在可堪用急务，然俟来年青草生长后，则尽可堪用。是以，将两匹马折价一匹易换’等情呈报前来。”^①次日，游击金梁率同哈萨克首领雅尔嘎、玛赛、鄂陀尔齐等来会舒精阿。接着，舒精阿便仔细询问鄂陀尔齐，尔等属下布鲁特库恩杜泽为何故来迟，嗣后是否仍有贸易者前来？鄂陀尔齐则回答，阿布勒比斯所遣布鲁特库恩杜泽等，即原报属我等21人内，因马匹疲惫故后赶至。此年阿布费丢失了4千马匹，直追至俄罗斯边界才赶回。因此之故，马匹疲惫，“是以连骑驮马，惟带来一百六十二匹，将来仍有无马匹前来等情，我等四人难以预定。于五、六月，途中蚊蠅甚多，我等属人竟不可行走。若阿布勒比斯居住较近，有前来者，自三月启程至四月左右即可到来。因阿布费居住遥远，自七月起程至十月方可抵达。若令我等多获利，前来贸易者即可加增等语。臣晓谕彼等如能遵约定之期，赶来甚多马匹与我商人交易，易换货物众，由其内自然可倍获利时，鄂陀尔齐布鲁特等则云，其返回后即将此遍告属人。”^②这是阿布费部哈萨克遣人至乌鲁木齐进行贸易第一次记录。清政府十分重视了解到许多重要信息，掌握到关于阿布费等部的不少第一手资料，为以后开展贸易，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通过上述奏章，提供了为何贸易初期，哈萨克商队没有大批前来问题的答案。哈萨克人总是藉口途程遥远、马匹疲惫，以相推脱。实际上，这并非问题的实质所在。哈萨克大批商队之所以

^{①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2月28日，定长、范时绶奏。

不按期前来贸易，只派小股商队带着百余马匹突然前来，其目的是试探和了解清政府的贸易准备情况。由于清政府刚刚平定北疆的准噶尔蒙古贵族割据势力，而南疆地区的统一战争尚在进行中，所以，哈萨克贵族对清政府是否能够保障贸易进行，及能否通过贸易获利问题，表示关注和担心。当他们认为还没有绝对把握时，便派遣大批商队前往贸易，是十分冒险的。对此，清政府在以后的贸易活动中，有所觉察，并作了某些调整。如对哈萨克商队，从感情上倍加笼络；并适当满足了哈萨克商队“多获其利”的欲望。而这些措施，在以后的贸易活动中，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次哈萨克商队前来贸易后返回时，清政府便赐饷款待他们，且于该年12月23日派出官兵，送出两驿之程，令伊等返回。同时，在贸易活动中，亦作了某些调整。“嗣后哈萨克若仍前来贸易，臣等一面具奏，一面将伊等竟不遵约定之期齐同前来，以致我大臣在彼守候甚久之处晓知，酌量乌鲁木齐存贮货物，令交易换马。”^①对此，乾隆的朱批却是：“知道了。可使彼等随来随准贸易，惟不可因循弭事，妄若凌虐，钦此。”^②

乾隆二十四年贸易。三月二十八日，乾隆又降谕旨，令努三、永德等人，自平回军营返回乌鲁木齐，管理有关贸易事务。谕令说：“现在于乌鲁木齐地方办理贸易事务时，因定长等不习蒙古语，则办理甚属不利。努三、永德是次既亦蒙恩效力行走，则伊等接奉此旨后，著即行前往乌鲁木齐地方，承办哈萨克贸易事务。俟哈萨克商队到来后，多为易换马匹，解送年营以备军需，则与事务甚属裨益。”^③努三、永德到达乌鲁木齐后发现，原先携往乌鲁木齐的各种缎、绢、布匹等货物，经过两次贸易以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2月28日，定长、范时绶奏。

② 乾隆24年1月11日，定长等所奉朱批。（见满文军机录副）。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4月26日，努三、永德奏。

及陆续解往阿克苏外，所剩无多。因此，迅即移咨甘肃巡抚吴达善，请求将贸易所需货物，早为周章办理，进行补解，以保障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八日，车布登扎布等在波罗霍集尔地方扎营后，哈萨克哈喇巴喇克带领200余人前来迎接。车布登扎布则当众宣读有关乌鲁木齐地方贸易谕旨。哈喇巴喇克等则表示，去年，我哈巴木拜曾派遣其子额德格及弟托穆泰带50余人前往乌鲁木齐观看贸易货物。据额德格等返回后告称，由哈萨克草原至乌鲁木齐路途遥远，其间需走一月。贸易时，一匹大马方可换得两件衣料之次缎等语。我哈萨克等闻得，俱甚不愿前去乌鲁木齐贸易。哈萨克俱不知约束，任意行走。我返回布告哈萨克等，如有情愿前往贸易者，相约派往。惟现在正值夏季，蚊蠓甚多，穿越戈壁更为艰难。俟七月后始可起程，为自将军处前往乌鲁木齐贸易起见，若致书阿布赉等，我持回宣谕，将欲行贸易者，相约派往^①。接着，车布登扎布又说明，哈萨克前来乌鲁木齐贸易，先前，将军兆惠与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哈木巴巴、哈巴木拜、霍济伯尔根托罗特拜等商议，后启奏皇上，是为允准之事。去年，我方大贾即行将贸易货物携往乌鲁木齐，前曾将尔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及其弟托穆泰在乌鲁木齐贸易毕遣回，又奏定贸易事务。尔等理应多赶马匹前来交易，彼此互济互惠。随即，车布登扎布亦将此意，书成托忒文书，交由哈喇巴喇克带回。同时，车布登扎布为提高哈萨克前往乌鲁木齐贸易的积极性，又提请乾隆帝降旨努三等人，让其多获利。即是说，“若较前稍增价值，彼等惟利是图，嗣后仍络绎不绝前去贸易”^②，乾隆帝采纳了他的建议。

此后不久，哈萨克霍济阿尔根之弟哈斯伯克及乌穆尔巴图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闰6月19日，车布登扎布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闰6月19日，车布登扎布等奏。

鲁等260余人，先后赶来2400余匹马，欲在塔尔巴哈台军营贸易。而车布登扎布等则向他们说明军营没有交易货物，乌鲁木齐地方则备有许多货物，亦可前往方妥。但因哈斯伯克等不熟悉前往乌鲁木齐的捷径，请求能给他们派向导。根据他们的愿望和要求，车布登扎布给先后到达的两个贸易商队，分派喀尔喀、厄鲁特4人作向导，带领哈斯伯克等于六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起程前往乌鲁木齐^①。又据哈萨克道罗特拜、伯尔德施告称，我属哈萨克前后两队，赶着1千余匹马，跟随哈斯伯克、乌穆尔巴图鲁等之后，亦前去乌鲁木齐贸易。

因努三、永德在奇台山一带搜索马哈沁，清政府立即派满泰由辟展起程，赶在七月十二日到达乌鲁木齐管理交易事务。满泰将哈萨克及向导请来，赐宴，了解情况。“据哈萨克头目哈斯伯克告称，我系阿布赉属人。巴斯尔古称，我乃阿布勒比斯属人。拜波尔噶称，我乃霍济尔巴图鲁之子。我等前来时，阿布赉云，此次贸易不可与以往相较，务必倍增价值，令我等得未曾见过之货物为妥。若照去年之例贸易，我等不予贸易即可返回。我一商队六十人，骑乘、交易马匹共计四百余匹，到达塔尔巴哈台时，巴图鲁将军言，现在乌鲁木齐大臣等为贸易起见，守候尔等前来，兹我派向导将尔等引派乌鲁木齐，即派两向导与我等一同前来。”^②据七月十二日到达乌鲁木齐之一队哈萨克莫尔扎噶勒底告称，“我等系霍济尔巴图鲁属人，共四十人。带来骑乘及贸易马匹总计三百匹。且曾欲于巴图鲁将军军营交易，因将军行营竟无贸易货物，我等亦赶至。”^③接着，这些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共同向满泰等声明，现在乌鲁木齐蚊蠅甚多，我等携带口粮无几，在兹多候是很不利的，请求速为贸易毕后返回^④。特别值得注意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7月4日，车布登扎布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7月14日，满泰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7月14日，满泰奏。

的是，上述哈萨克商队均是汗王公所派遣的，都想使清政府知道他们的优越地位，并希图在贸易中得到特殊的照顾，获得更多的利益。

针对哈萨克商队提出的要求，满泰则制定了相应的贸易对策：请努三、永德等办理贸易素有经验的官员，迅速赶回乌鲁木齐。又迫于哈萨克的请求，在交易中，作局部的调整，以使哈萨克贸易者较多获利。但在具体处置贸易货物的价格时，又持慎重态度。因为，在贸易中，“若马价甚昂，著暂停贸易，守候彼等祈请与我等贸易。若不然，陆续前来交易者甚众，如俱效法，彼等贪得无厌，加增马价。较去年价格甚昂，不啻多靡国帑，且亦非长远之计。”^①此外，因乌鲁木齐地方存贮的缎绢等贸易货物，已不敷交易使用。满泰等又火速寄信，请求辟展办事官员定长、范时绥等，将该处存贮的内地缎匹中，拨解一千匹，以应急需。且将针线、钮子、布匹等物，一并运解，以供将来贸易。

在实际贸易过程中，哈萨克原带来马匹不及3千余匹之数，且内中尚有沿途倒毙及充作食用者。据满泰等官员发现，仅有2500百余匹。哈萨克商队之所以多报马匹数，其目的恰如满泰所述：“稍多报马匹数额，亦系伊等无论马匹之优劣，惟思贪图多为贸易之意。”^②哈萨克商队故意多报马匹数是希图扩大与清政府的贸易规模，并显示自己拥有的实力和潜力。

清政府与哈萨克四个商队的贸易，自十四日至二十日，共历时七天。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易换大骗马1千匹、通融减价易换碎小骗马、儿骡马150匹，总计先后易换马1150匹^③。这次贸易活动，无论从成交额来看，或从哈萨克商队到达的人数、携带的马匹数，以及整个贸易成交的顺利程度而言，均是清政府在乌鲁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7月14日，满泰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7月23日，满泰奏。

木齐地区与哈萨克建立贸易关系以来，规模空前的一次交易活动。自此，揭开了清政府与哈萨克在乌鲁木齐进行大规模贸易活动的序幕。

接着，七月二十四日，哈萨克章克图等又率商队抵达乌鲁木齐，该商队共四十余人，并携带骑乘及贸易马匹共三百余匹。清政府与该商队交易的结果，共易得骗马125匹、儿驃马33匹^①。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据驻守卡伦外委把总玉林前来告称，哈萨克商队27人，赶马200余匹前来贸易。永德、勒尔谨等官员立即召见，得知他们为阿布勒比斯所遣，即照原议定骗马每匹8两银、儿驃马价每匹银6两，并派得绿营官兵多人，摘去顶戴衣着便服，扮作商人，与该哈萨克商队进行交易。同时，又派游击金梁、同知达尔吉善对贸易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结果，经过十七日至二十日的交易，清政府共易获马144匹。^②

随着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次数的频繁与规模的不断扩大，清政府深感必须培养与选拔一批既熟悉业务，又干练坚决的官吏，专门主持和管理有关的贸易事务，方能适应和推动贸易活动的开展。同时，也可为即将到来的伊犁与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哈萨克贸易，作好组织与管理人才的准备。对此，乾隆帝早有洞悉与觉察，增派熟悉哈萨克情况，富有交易经验的努三往乌鲁木齐主持工作，又“著令乾清门侍卫萨穆坦、城门侍卫倭升额驰驿前往乌鲁木齐，与永德共办哈萨克贸易事务。”^③乾隆选派皇宫内廷侍卫前往遥远的乌鲁木齐，办理哈萨克贸易事务，非同一般。

乾隆的措施，不仅及时，而且十分有力。这样，使原有主持与管理的官员，勤于贸易事务；更加激励他们增长才干，提高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8月3日，满泰、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0月22日，永德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0月27日，永德奏。

办事效率，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今后贸易活动的开展。如在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通过乌鲁木齐数次大规模哈萨克贸易后，永德便提出建设性意见。他奏称：“臣于乌鲁木齐办理哈萨克贸易两年矣。详察前来哈萨克之本性，此辈皆系边末之人，极贪图好利。贸易伊始，虽言多取好缎，然易换时，则又不分缎绢之优劣，每每唯求多得数目。以臣之愚见，与哈萨克贸易，若多有价值平常缎匹、绢、纺丝等货物，与价昂质好之绢缎搭配交易，随其多得之意，则可愈易交易。故此项平常缎匹、绢、纺丝等物所需甚鉅。然臣查乌鲁木齐存贮缎匹，除内库解送缎匹、乌鲁木齐旧有大缎外，不啻价值平常缎匹将近用完，而绢匹等物亦已用尽。因此次前来哈萨克带来马匹无多，现有平常缎匹搭配交易仍敷足用，将来若有赶来马匹甚多者，临时周章似有迟误。”^①随后，永德即行文辟展、哈密大臣等官员，酌量所得，将原价、运费一并计算，并先为解运，另请由陕甘总督处负责办解^②。

同年十月二十八日，驻守卡伦把总石忠纠呈报，有40余人的哈萨克商队将抵卡前往乌鲁木齐贸易。随后，又有30余人的商队前往贸易。永德闻讯后，即将到来的两个商队头目召见，并询问有关情况。“据哈萨克巴赖盼告称，我等系哈巴木拜所遣，我队四十七人，边骑驮马匹，总计带来马三百余匹。”^③又据另一商队头目乌尔满称，“我等系阿布赉所遣，前来三十五人，连骑驮马匹，计有二百余匹。”^④通过十一月初一日至十日期间的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454匹。贸易结束后，永德则遣官兵，将哈萨克商队护送至罗克伦，令其返回游牧。

十一月二十四日，又据驻守卡伦把总王嘉忠呈报，“据哈萨克霍甫告称，我等俱系阿布赉所遣，共五十人。连骑驮马匹，总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1月11日，永德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1月11日，永德奏。

计约有五百余匹。”^①此哈萨克商队抵达乌鲁木齐后，希冀在交易中能够多多获利。对此，永德等人亦一再向其表明，我们与你们贸易，其目的正在于“令尔等得尔地未有之货”。我商人自数千里外之内地办运货物至此，与之交易，“若与尔等多给价值，我商人货物唯有原本，勒令彼等亏本亦不可。臣唯令我商人既不取尔利，亦不讹诈。以质好缎匹，彼此等价，情愿交易。”^②交易活动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始，至十二月初一日结束。清政府共易获马390匹。^③

乾隆二十五年贸易。正月初一日，据屯田把总石忠纠呈报，“据哈萨克阿克盘、哈三伯特等告称，我等系阿布赉属人，共四十二人。此次连骑驮马共带来四百余匹。”又据“哈拉伯等称，我等系哈喇巴喇克属人，共十三人。此次连骑驮马计带来六十余匹。”^④此后，阿克盘等自仗是系阿布赉所遣，故有某种优越感。在请求贸易时，扬言要多加获利，并自称这样做对将来贸易有好处。而清政府的贸易官员，对此却采取了沉默的态度。仍以钦定的原价进行交易。通过双方自正月初三日至初十日的交易，清政府则换获马匹437匹，解往昌吉、罗克伦等地，作为屯田耕畜之用^⑤。

此外，在这次贸易活动中，除成交马匹外，安泰、永德等人在阿克盘等商队的请求下，又以朝贡贸易的价格收购伯勒克马3匹并入官马项。这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贸易形式，价格优惠，以区别于普通贸易所用缎匹、布匹、川烟等物，亦由官库动用支付。^⑥

正月十三日，据屯田把总王嘉忠前来呈报，据哈萨克商队头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2月3日，永德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1月13日，安泰等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1月13日，安泰等奏。

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1月13日，安泰等奏。

目租资拜、哈萨克拜等告称，“我等系阿布勒比斯属人，共二十二人，此次连骑驮马，共计带马一百五十余匹。”^①另一商队头目绰齐罕等告云，“我等系霍济伯尔根属人，共十三人，此次连骑驮马，共计带马一百三十余匹。”^②通过贸易，清政府共换马208匹。

二月十四日，驻守卡伦之索伦委领催拜陀保呈报，据头目阿拉色依特等告称，“我等系阿布资属人，共十九人。此次连骑驮马总计带来一百四十匹。”^③又一头目波霍勒岱等告云，“我等系哈巴木拜属人，共六十八人。此次连骑驮马共带来四百五十匹。嗣后，仍有队续前来者。”^④经过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期间的交易，清政府共交获马473匹^⑤。

二月二十二日，安泰等办理完与哈萨克阿拉色依特、波霍勒岱等两队贸易事务后，便立即着手准备与哈萨克呼图拜、阿塔莱商队的贸易事务。据前来商队的阿依坦、拜坦等告称，“我等系阿布勒比斯所属，共九十八人，此次连骑驮马在内，共带来马约八百余匹。”^⑥双方经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贸易，清政府共换获马573匹。^⑦

此外，安泰等又以稍高于平常官方贸易的价格，收购了阿布勒比斯所献的两匹伯勒克马，并解拨官缎以示回赠。同时，还专门设宴，宴请使者呼图拜、阿塔莱等^⑧。清政府其所以对哈萨克“贸易使者”以如此的优渥，根本目的还是在于借此以扩大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的规模，希望有更多的商队前来贸易。

后来，哈萨克使者呼图拜、阿塔莱等，进京觐见乾隆帝，完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月18日，安泰、永德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2月22日，安泰等奏。

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2月22日，安泰等奏。

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3月1日安泰、萨穆坦奏等。

⑧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3月1日，安泰、萨穆坦等。

成其使命，返回哈萨克草原途中，因其携带马匹甚多，难以照管，请求除骑驮马匹外，其余均在乌鲁木齐贸易。清政府共换获马49匹。^①

十月初五日，据驻守卡伦索伦兵噶纳尔图等呈报，安泰等官员得悉他们“系阿布赉、阿布勒比斯所遣”，前来贸易者40余人，共带来连骑驮马在内的马匹约500匹^②。他们捎来了那旺于哈萨克草原写信给大臣们的回信，还带来了塔什罕回回两名。在交涉时，商队提出要求要改善贸易条件，使他们能多获利。此外，还透露除马匹外，还将赶来羊只与之进行贸易。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418匹。^③

这次贸易活动结束后，安泰、定长等主管官员，召集哈萨克商队，向他们宣读了乾隆皇帝的最新谕令，嗣后，哈萨克各部落凡前来乌鲁木齐贸易者，除易换骗马外，若还带有驼、牛、羊及其它牲畜，亦一体收买。借此以鼓励哈萨克商队多进行贸易。清政府实行这种开放性贸易政策使双方在原有贸易基础上扩大了交易范围与规模，对贸易的持续发展是巨大的推动。至于大量收购儿骡马匹，对于官牧事业的发展，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此外，为了扩大乌鲁木齐贸易的影响，他们还向随哈萨克商队前来的两名塔什罕人进行宣传，鼓励他们作为伙伴前来贸易。安泰等人对他们说：“尔等目睹此次交易，俟返回后，通谕尔塔什罕众人，彼等深悉后，赶来甚多牲只。若与我商人交易，尔亦如哈萨克，可荷蒙我圣主隆恩。”两位塔什罕人听后，表示愿为之效力^④。

十一月二十三日，驻守管理罗克伦、昌吉卡伦、官庄领队大臣永瑞及领队侍卫倭升额等人前来呈报，商队头目乌孙等向安泰

①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9月7日，安泰、定长等奏。

②③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0月19日，安泰、定长等奏。

④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0月19日，安泰、定长等奏。

告称：“我等系阿布勒比斯属人，共有一百余人。此次连骑驮马在内，共带马八百余匹。”^①另一队头目阿里色特则禀告，“我辈系阿布赉属众，共八十余人。计骑驮马在内，此次共赶来马匹约六百匹。”^②然后，双方“分作两处，与哈萨克贸易”^③。交易活动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初三日结束，后据总兵金梁、侍卫萨穆坦及倭升额等呈报，“此次共易换马一千六十八匹，其中，头等驢马二百匹，二等驢马三百匹，三等驢马四百五十四匹，骡马二十六匹，儿马八十八匹。”^④

此外，安泰等又以高出平常官方贸易的价格，收购了阿布勒比斯所呈献的六匹伯勒克马，并动拨官库缎绢，以作回赏。^⑤并命哈萨克商队头目乌孙回去后，转达对阿布勒比斯的问候之意。

通过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已经进入繁荣兴盛的阶段。商队来往频繁，次数甚多，人数甚众；成交额和易换马匹数，亦十分可观，对双方均是有利可图和需要的。

清政府为了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和不断延续，在物资的准备、贮运、管理方面，作了不少的努力。例如，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乌鲁木齐主管贸易的官员，曾火速移咨驻守哈密和辟展的大臣，说明库贮缎匹，所剩无几，并请求迅速解办：大缎461匹、扬缎860匹、彭缎851匹、八丝袍料27匹、闪缎100匹、妆花缎92匹、花线缎31匹、府绸袍料56匹、府绸褂料21匹，总计共缎绸2500匹等，以供贸易所需。哈密驻防大臣永宁等官员收悉后，便立即将所需缎绸，妥为包裹，并派哈密军事官李遵旺督率官兵，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启程，运往乌鲁木齐^⑥。

十二月初五日，据管理卡伦官庄副都统永瑞呈报，商队克特和卓、哈尔噶拜等告称，“我等俱属阿布勒比斯属人，我两商队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12月5日，安泰、定长、永德奏。

③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5年12月5日，安泰、定长、永德奏。

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2月16日，永宁等奏。

前来五十人。算骑驮马在内，共带来马五百余匹。”交易后，清政府共换获马379匹。^①

十二月二十日，据驻守昌吉管理卡伦、官庄事务副都统永瑞呈报，商队拉图海等告称，他们“俱系哈木巴巴所遣”。共130人，赶来马1030匹^②。交易后，清政府共换得马875匹。^③

乾隆二十六年贸易。正月初四日，据驻守办理昌吉、罗克伦卡伦、官庄事务副都统永瑞，侍卫倭升额等呈报，得悉有以拜塔拉克、托那斯克为首的两个哈萨克贸易商队，“共计九十四人，俱系霍齐伯尔根、哈巴木拜属人。此次算骑驮马在内，约计带来马五百匹。”^④侍卫萨穆坦、倭升额，道员恒光，同知书麟等，以缎绢、布匹等物，连同原价及运费一并折算后，进行交易。通过交易，据奏报，“共计换获马341匹。”^⑤

二月初三日，驻守管理昌吉、罗克伦卡伦、官庄事务副都统永瑞，侍卫倭升额呈报：“查询前来贸易两队哈萨克，一队为霍喇勒拜等十三人，俱系霍济伯尔根属人，计有骑乘马九十余匹。而另一队哈萨克，则为玛坦等九十余人，均系阿布赉属人，此次赶来骑驮马七百余匹。”^⑥交易后，共换获马619匹。^⑦

四月二十五日，驻守管理昌吉、罗克伦卡伦、官庄事务副都统永瑞，侍卫倭升额呈报，商队共18人，以布鲁特为首的俱系阿布赉属人，并为阿布赉所遣，带来马150匹^⑧。侍卫倭升额、道员恒光、副将书敏等，主持交易，换获马112匹。^⑨

乾隆二十七年贸易。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双方在贸易的规模上较前有所扩大，成交额较前又有新的增加，品种除马匹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2月17日，安泰、定长、永德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1月3日，安泰、定长、永德奏。

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1月22日，定长、永德奏。

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2月11日，定长、永德奏。

⑧⑨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5月2日，安泰、定长奏。

外，又扩及牛、羊等交易，从而，使西北地区民族贸易，进入一个新的繁荣阶段。

正月二十二日，据守卫卡伦官员告称，有两队商队，约110余人抵卡，官员旌额理获悉后，即派人前往，将商队迎至乌鲁木齐。这两个商队，一队由头目多海率领，一队则由头目阿依浑率领。两商队“俱系阿布赉属人”，骑驮马共带来马1千余匹。交易后，清政府则换获马788匹。^①贸易的规模，较前已大为扩大了。

此次贸易后不久，二月十三日，又据驻守卡伦官员呈报，有三个哈萨克商队，约190余人，第一队头目二人，“均系赏给五品蓝翎，其一曰布鲁特，其二曰乌孙。”^②第二队头目名伊尔布萨拉。第三队头目则为阿塔默尔德斯。他们“俱系阿布勒比斯属人，此次连骑驮马在内，共带马一千二百余匹。”^③侍卫倭升额、道员恒光、副将书敏等主持。贸易后，清政府共换获马929匹。^④

通过长期的贸易，主持乌鲁木齐贸易事务的官员们发现，在与哈萨克商队的交易中，他们特别喜爱和希望能多多换取由江南织办运往西北的缎匹中的杂色四虎彭缎、杂色四虎五丝缎和杂色四虎小花线缎等。当时，乌鲁木齐库贮缎匹却仅够该年春季贸易所需，为今后贸易计，主持贸易事务官员则请求陕甘总督速办运送。如办理乌鲁木齐粮饷事务道员恒光呈称：“现在前来贸易各队哈萨克，贸取好缎者无多，惟思多得匹数。”^⑤旌额理、永德等人也认为：“臣等察看各队前来贸易之哈萨克，贸取诸项好缎者甚属寥寥，惟以多得匹数，多取平常缎匹者甚众。理应随其彼等多得之意，将杂色四虎彭缎等平常缎匹，多为调解，以备所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7日，旌额理、永德奏。

②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2日，旌额理、永德奏。

需。”^①随即，他们又行咨陕甘总督杨应琚，请求将“内地存有此等缎匹，酌量其所得，陆续解至备用。若无现成，著令另为办解。”^②据他们开列的《清单》所载，急需办解运送的缎匹有：八度蟒缎100匹，杂色素倭缎550匹，八度青素缎500匹，八度白素缎200匹，杂色四度五丝缎3000匹，杂色四度彭缎2000匹，杂色四度小花线缎2000匹，荆素绢1000匹，以上共缎绢9350匹^③。其中，哈萨克贸易商队特别喜爱的四度小花线缎等几种平常缎匹，则达7000匹之多，约占办解缎绢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正月二十六日、二月十七日，有阿布赉所属的两个哈萨克贸易商队前来，在头目邦塔拜、哈咱的率领下，约40人，骑驮马共带来马200余匹^④。道员恒光、副将书敏、侍卫马延康及翼长额勒达色等，主持贸易事务。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182匹。^⑤

二月二十一日，据驻守卡伦官员呈报，有两队哈萨克商队共36人，“第一商队有头目一，名曰布喇拜。第二商队有头目一，名曰乌拉木巴图鲁”，“俱系阿布勒比斯属人，此次连骑驮马在内，共带来马约三百匹”^⑥。双方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200匹。

九月初七日，库尔喀喇乌苏办事大臣派官兵，将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护送至乌鲁木齐。商队中有“阿布赉属一人，名曰塔那西。塔什罕回子一，名曰布林尼亚孜。此次连骑驮在内，共带来马一千三百余匹。”^⑦双方按前办贸易之例，由道员恒光、副将书敏、翼长额勒达色、三等侍卫马延康、蓝翎多伦泰等主其事。通过贸易，清政府共换获马1183匹。^⑧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2日，旌额理、永德奏。

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4日，旌额理、永德奏。

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8日，旌额理、永德奏。

⑦⑧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9月24日，旌额理、永德奏。

九月二十六日，罗克伦卡伦官员呈报，哈萨克商队30余人，携赶马100余匹、牛30余头、羊1200余只，“系阿布赉属人，名曰阿塔莱，以使者行走，赏三品顶戴。感戴圣主皇仁，特赶牛、羊前来贸易。”^①清政府共易获马74匹、牛33头、羊1244只。^②对易获马匹俱入官牧厂牧放；牛拨入五庄屯田牲畜额内，以备解补来年屯田牲畜之用；至于羊只，除选出可孳生羯羊归入孳生厂繁殖外，余剩羯羊则供给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玛纳斯、精河官员和满洲、索伦兵丁作为口粮之用。

十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清政府在乌鲁木齐又与自北京朝觐后返回的哈萨克使者马瑚巴什等，进行贸易，共换获马45匹。^③

十月十九日，有一商队18人，赶着马100余匹，经罗克伦卡伦，头目名阿里色特，“系阿布赉属人。”通过贸易，清政府共获马102匹。^④

到十一月时，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进入顶峰时期，创贸易额的最高记录。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有五队哈萨克，陆续前来贸易。五队共四百七十人，连骑驮马在内，计带来马二千二百余匹。”^⑤商队中“一队系阿布赉所属，头目二，名曰哈里奥，曰扎克萨克；一队系阿布勒比斯属人，头目曰爱泰；一队系喀喇巴喇克属人，头目名曰库塔噶塔玛；一队系阿布赉属众，头目名曰扬吉斯；一队系阿布勒比斯所遣，头目曰哈尔马斯”^⑥，俱称前来贸易。道员恒光、副将书敏等主持与监督贸易其事，双方交易，清政府共易获马1499匹、作为口粮之羯羊50只。^⑦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初九日，在乌鲁木齐，又“陆续前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8日，旌额理、永德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0日，旌额理、永德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1月4日，旌额理、永德、纳苏肯奏。

⑤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来”三个商队，共158人，连骑驮马在内，计带来马1600余匹。^①商队到达后，旌额理、纳素肯得悉，头目为乌穆伯特、拜塔拉克、哈喇巴什等，“俱系阿布赉属众”。^②共换获马一千三百三十五匹。^③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四个商队共88人，连骑驮马匹在内，共赶来马600余匹。^④商队的头目分别为萨达克、阿哈木伯特、伯森、多斯等人。其中三队“系阿布勒比斯所遣”，剩下的一队则“系喀喇巴喇克之属众”^⑤。“共换获马398匹。”^⑥

乾隆二十八年贸易。正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十七日，阿布赉遣派以邦塔拜、哈咱为首的两个商队，共40人，连骑驮马在内，共赶来马200余匹。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百八十二匹。”^⑦

到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时，通过旌额理的奏折可知，该月清政府循贸易惯例，与哈萨克商队进行交易，共易获哈萨克马匹达4200匹之多。^⑧

九月十八日，阿布赉所属哈萨克扎伊拉噶等29人，组成贸易商队，连骑驮马在内，共赶来马200余匹。双方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百八十一匹。^⑨

接着，十一月五日至十日，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所属哈萨克的阿塔海等七个商队，共100余人，连骑驮马在内，带来马400余匹、牛60余头、羊1500余只。清政府共换获马326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④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月25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肯、永瑞奏。

⑧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4月17日奉朱批折，旌额理等奏。

⑨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6日，旌额理、纳素肯、永瑞奏。

匹。牛60头、羊1478只^①。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阿布赛所属哈萨克扎那伯克等七个商队，100余人，连骑驮马在内，共赶来马400余匹、牛20头、羊700只。通过贸易，清政府共换获马234匹，牛20头、羊720只。^②

对这一时期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应当指出的是，随着清王朝统一新疆地区的任务的完成，以及伴之而来的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东疆地区巴里坤等地官牧事业的兴旺，清政府的贸易政策，亦作出相应的调整。清政府认为，在以后的哈萨克贸易中，应以多收“孳生马为要”^③。而贸易中所获的哈萨克孳生马幼马与孳生牛等，除留一部分在乌鲁木齐和巴里坤官牧厂饲养繁殖外，其余均陆续送解伊犁孳生厂。^④至于官牧厂繁衍的马匹和牛群，主要为大规模开展的西北屯垦，提供大量的畜力。由此可见，清政府与哈萨克贸易，随着清王朝经营新疆地区的战略重心的转移（由统一战争转移到屯田等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而不断地起着变化，并具有新的内容与特色。

乾隆二十九年贸易。当时，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仍持续发展，规模与声势似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下述情况便是证明。如，

正月初七日至二十一日，阿布赛、霍济伯尔根、哈喇巴喇克所属商队吐依顾尔等110余人，连骑驮马在内，共赶着马700余匹，陆续前往乌鲁木齐。商队抵达后，永瑞派总兵德昌、道员恒光等人，命按以往贸易常规，双方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523匹。^⑤

接着，正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又有哈萨克商队前来贸易。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1月26日，旌额理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2月8日，旌额理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3月17日，永贵、杨桑阿奏。

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24日，旌额理等奏。

清政府共易获马372匹。^①

二月初五日至二十四日期间，哈萨克的克钦泰等七个贸易商队，共60余人，赶着马400匹、牛1头、羊50余只，均系阿布赛、阿布勒比斯及哈喇巴喇克等所遣。双方按以往方式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320匹。^②

但是，到乾隆三十年时，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便终于宣告完成它的历史使命，被清政府宣布停止了。此后，伊犁和塔尔巴哈台的哈萨贸易的兴起和发展，取代了它的地位。但是，后两个地区哈萨克贸易的兴盛，是前者的自然延伸，是它发展的更高阶段。其规模和声势较前者为大，内含更加丰富多彩，发挥的作用与影响愈来愈显著。

乾隆三十年，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结束，正如它的兴起一样，也是有着重要的历史背景和特殊的原因。总的说来，这时清政府已完全控制了新疆地区的局势，并完成了对西北边疆的统一大业。随着统一战争的胜利结束，清政府经营新疆地区的战略重点和中心任务，亦相应有所调整与变动。即转入了以巩固和扩大统一战争胜利成果、恢复与发展当地民族经济、稳定社会局势和巩固边防为主要任务的时期。乌鲁木齐经过清政府的长期经营，已成为牢固的后方基地，可供实现战略重心转移的依托之处。乌鲁木齐地区不仅农业生产已有恢复与发展，而且清政府在此的各项行政设置已十分健全和稳定。因此，清政府才迅速和不失时机地将经营和开发新疆的重点，转移到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地区。

伊犁与塔尔巴哈台两地，在清代西北地区的哈萨克贸易中，能取代乌鲁木齐的中心贸易地位，决非偶然。首先，就地理位置而言，哈萨克各部落均距伊犁和塔尔巴哈台较近。优越的地理位置，可以大大缩短贸易周期，增加贸易次数，扩大贸易规模，对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29日，旌额理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3月6日，旌额理等奏。

贸易双方来说，都是有利的。其次，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此时，已经具备了进行大规模贸易的条件，并积累了丰富经验。

乌鲁木齐贸易的特点。通过对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全过程的论述和探讨，我们对它的历史概貌，较之过去有了更加明确而清晰的认识，同时，对它的重要特点，亦认识得更为清楚。

首先，通过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的活动，我们对它的规律，有了新的认识。在清朝文献资料上对这些贸易无系统记载。特别是对哈萨克商队的易马季节和时间的记述，更属寥寥。通过前述叙述，便可得知，哈萨克商队前来贸易，并不受固定时间的限制，而是“不时前来”，在时间上比较自由，伸缩性很大。清政府对此所采取的方针是随来随易。但是，我们从中仍可以发现某些贸易活动的规律性。哈萨克商队来进行贸易和卖马的时间，大致有两个季节：其一，是每年农历的正月至三月。这期间，哈萨克部落刚由冬季牧场转入夏季牧场。转场以后，他们要通过贸易，换取和补充一些牧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所以，贸易活动增多。其二，是每年农历的七月至十二月。这期间，哈萨克牧民从夏季牧场转向秋季牧场游牧。而秋季正是牲畜每年生长最旺盛的季节，素有塞外“秋高马肥”的美誉。这时，正是牲畜膘肥体壮、商品价值高的时期。同时，这也是哈萨克牧民转场游牧，积极准备冬储物质的时候。一方面，要将一部分牲畜处理掉，以使畜群不断更新，不超过牧地可容畜群的负荷量。另一方面，他们为了渡过漫长而寒冷的冬天，必须准备大量而充足的生活资料。如冬季所需的各种纺织品和绸缎等等。因此，这一季节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数量多、次数频繁，贸易量也较大。当然，也有在两个季节时间之外，因其需要而随时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但数量和次数有限。这种贸易的特点和规律性的产生与出现，是与哈萨克部落的游牧经济密切相关的。

其次，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是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官方贸易重要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这种贸易活动能在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间得到迅速发展，并出现繁荣兴旺的局面，是与清贸易官员的苦心经营、因势利导分不开的。尽管这种贸易被清政府直接控制和垄断，是一种典型的官办贸易。但是，它的发展本身又表现出，与历史上西北地区的官方贸易不同。其最显著的特点有三：其一，这种官方贸易在各方面均有可靠的保障，贸易能得以不断延伸、不断发展、不断扩大，避免了以往那种时断时续、且日见萎缩的状况。由于这种贸易活动是与清政府经营和开发西北及新疆地区的重大战略决策密切相关，与清政府实施其战略意图的行动同步进行的，前者亦是为后者服务的。因而，清政府自始至终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和经济上所拥有的巨大优势，从各方面对这种贸易给予极大的关注、扶持和可靠的保障。这一点，我们可由清政府方面所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有关贸易的方针、政策，以及对贸易的准备工作等方面，看得十分清晰。其二，在进行官方贸易时，清政府方面既不限制哈萨克前来贸易的人数、牲畜的数额，也不限定时间，希望他们随时前来，采取随到随易的灵活、自由和多样化的贸易方式。这就为贸易活动，增添和注入了新的活力。其三，整个贸易活动中，基本上遵循了使双方“两得其平”^①的贸易原则，以较为公平和双方满意的价格，进行交易。这样，贸易活动对双方均富有巨大的吸引力，双方都有利可图，基本上作到互惠互利。

二、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

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中的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是促使贸易得以开展与繁荣，并持续进行下去的重要原因之一。

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是清代哈萨克贸易研究中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550，乾隆22年1月癸巳。

一个关键性课题，又是剖析贸易活动的重要依据、解开这一历史之迷的钥匙。以往的中外研究者，对这一课题，表示了极大的注意，并作出种种努力，力图对此有所突破。然而，由于文献记载的极其零散与简略，加之某些贸易细节记述上的含混不清，给研究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致使数十年来的研究没有多大进展。因此，在本书中，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在充分占有丰富的满文档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其它有关文献记载，将这一研究继续进行下去，并力图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大量的档案材料的记述和贸易活动表明，马价、丝绸价以及二者之间的交换比值，不仅仅是双方在贸易过程中，单纯的比价高低的问题，重要的是，它直接关系着双方切身的物质利益。因此，处理是否得当，直接维系着贸易活动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否稳固的大问题。只有当交换比值和比价趋于合理与公平，且为双方接受时，这种贸易的存在才能得以维持，使双方互惠互利。否则，就可能失去贸易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以物易物的交换活动，一方提供的是马匹等牲畜，另一方则提供丝绸和缎绢等物。这样，就必须由双方提供和制定较为统一的衡量尺度，进行折算，使双方均能接受。因此，制定统一的马价与丝绸价的贸易比值与交换比价便是十分必要的了。

在哈萨克贸易的初期，清政府的经济目的十分明确，即想以折衷的价格，尽可能多的收购哈萨克马匹；而哈萨克贸易商队又希望能倍获其利。进而，清政府想在贸易中低价收购哈萨克马匹，而哈萨克商队则想高价出售马匹。双方争执不下，长时期内相互讨价还价、互不相让。可是，后来清政府又是如何解决这一棘手的问题的呢？

透过清政府最初主管贸易事务的官员努三的奏折，对这一问题的处理过程，将会有比较清楚地认识和了解。努三在乾隆二十四年时称：“去岁哈萨克前来贸易后，即我等解运缎布之原本并

运足俱由内地议定。我等将此作为原本，又加价与哈萨克贸易时，哈萨克不将带来马匹一次作价，换取缎布，惟以马一二匹各自交易。”^①可见，哈萨克商队为了能够多获得缎匹，不愿意一次将全部马匹变价交易。同时，哈萨克商队在进行零星的交易时，按照他们自己的喜爱来选择缎匹的，故彼此间的交易，显得非常繁锁与零散。因此，努三又指出：“我缎匹内，质好者价昂，平常者价贱。而哈萨克亦不知缎匹之贵贱，将我缎布等货物，自原本并运足逐项加增议价，亦无济于事。应随彼等之意，长远计宜，议定驢马价格为八两、儿驢马价为六两。于此价格内贸易者，俱作为自缎布原本并运足之加增价酌量办理。继之，游击金梁、副都统满泰、值班侍卫永德等，俱照初办之例办理。”^②就是说，努三等人，恰好利用了哈萨克商队不知缎布价格的有利条件，满足了哈萨克商队想多获利的要求。在贸易中，以银作为双方以物易物时，换算的统一比价。并适当地提高了马价，将驢马价银定为8两，儿驢马价银定为6两，以此价银进行贸易。那么，结果究竟那一方获利最钜最多呢？我们将以下面的贸易活动例证，作为分析的依据。

据努三奏称：“查得此二年由哈萨克换获驢马共一千三百七十四匹、儿驢马二百五十匹，因此折银一万二千四百九十两。销算我缎布，实需原本并运足银七千四百九十两，余加增银五千两零。”^③换获的哈萨克驢马以每马一匹8两银计之，可折银10992两；儿驢马以每马一匹银6两计算，可折银1500两，共折银12490两，这是马匹的全部价银。然而，清政府用来换取马匹的缎匹的价银却只有7490两（缎匹原本加足费价银在内）。可是，哈萨克商队却误认为这些缎匹，价值银12490两之多。因为，虽然清政府在与哈萨克商队议定马价时，满足了商队多获利的欲望，提高

①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4年10月9日，定长等奏。

了马价的价银，但同时，却利用了商队不了解缎匹的实际价银的情况，提高了缎匹的价格。除提高缎匹价银外，在贸易中，甚至还常常将缎匹以次充好。仅以上述贸易例证而言，在这次交易中，共提高缎匹的价银达5千两之钜，几乎将缎匹的价银，如果按实际价值银计算，提高了近百分之七十左右，实为惊人。也许会有人说，既然马价银提高了，缎匹价银也应提高，这是“水涨船高”。其实，不是那么一回事。假如清政府在贸易中不是用缎匹换取马匹，而是用银收购马匹，那将又会是怎样一种情况呢？收购这许多马匹，实际会支出马价银多少呢？所以，在贸易中，清官员恰恰是钻了商队不了解缎匹价银情况的“空子”，大获其利。但是，就贸易的全局而言，这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通过提高马价价银，大大刺激了哈萨克商队贸易的积极性，在客观上对贸易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由于努三等制定和实施的交换比值和原则，大体能体现双方的利益，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比较切实可行的一种方案。所以，当定长等人将此折报乾隆帝时，很快下达谕旨，令以后易换哈萨克马匹，即按这一方案 and 价格进行。

下面，按哈萨克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贸易的时间先后为序，对历次成交额中的马价及与清政府缎匹的交换比价，缎布的花色品种、价值、丈尺、何处备办运来等问题，进行具体的论述。并探索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活动的一些规律与特点。

乾隆二十三年贸易比价。九月十七日，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其弟托穆泰等率领57人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进行贸易。清政府通过交易，共换获马219匹。其中，驢马166匹、儿驢马53匹。护军统领努三、二等侍卫永德等办理交易，共用过肃州拨解旧存准噶尔贸易缎匹并西安及皋兰、武威等县办解缎、绫、布匹内：

元青贡缎33匹，每匹原价银13两，共银429两，每匹摊运足银1两4钱1分1厘，加增银5两4钱4分1厘。苏花缎16匹半，每匹原

价银5两6钱，共银92两4钱，每匹摊运足银6钱7厘，加增银2两3钱4分4厘。苏素缎43匹半，每匹原价银4两6钱，共银200两1钱，每匹摊运足银4钱9分9厘，加增银1两9钱2分5厘。小花线缎154匹，每匹原价银1两3钱5分，共银207两9钱，每匹摊运足银1钱4分6厘，加增银5钱6分5厘。中片金2匹，每匹原价银4两，共银8两，每匹摊运足银4钱3分4厘，加增银1两6钱6分4厘。闪缎半匹，每匹原价银4两1钱5分，该银2两7分5厘，半匹摊运足银2钱2分5厘，加增银8钱6分8厘。杂色绦230对，每对原价银5钱2分，共银120两1钱2分，每对摊运足银5分6厘，加增银2钱1分7厘。京庄白布55匹，每匹原价银3钱2分5厘，共银17两8钱7分5厘，每匹摊运足银3分5厘，加增银1钱3分6厘。印花布1匹，原价银3钱8分，每匹摊运足银4分1厘，加增银1钱5分9厘。以上货物，共该银1077两8钱5分，共摊足价银116两9钱9分。连同原价银共1194两8钱4分，共换过驢马166匹，照原奏每匹价银8两，共银1328两。今以缎布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5两8钱，加增银2两1钱9分。共换儿驢马53匹，每匹价银6两，共银318两，以缎布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4两3钱5分，加增银1两6钱4分。共需银1646两内，除货物并足价银共1194两8钱4分外，共加银451两1钱6分^①。

在上述档案材料中，除记载此次贸易中，清政府用过的缎匹、布匹的花色品种、每匹原价银、应摊运足银外，还特别记载了“加增银”数。此项加增银数，实际上就是缎匹、布匹除去原本及运足银两外，清政府提高的缎匹与布匹的价银。只有将上述三项银两数相加，才是缎匹及布匹的交换比价价银。清政府正是按缎匹与布匹的“高价”来折算易换马匹的。由此观之，每次贸易中，所用缎匹、布匹的全部“加增银”两，亦是清政府获取的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等奏。

“纯利”银两。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通过贸易活动获得政治和经济方面巨大好处的，首先是清朝统治者。

此外，清政府还将旧存准噶尔贸易缎匹，用于哈萨克贸易。这显然有着处理库存积压陈旧货物的意图。这些陈旧缎匹的脱销，为哈萨克商队要求改善条件、换取好缎匹，提供了口实和绝好的机会。对此，清政府在以后的贸易活动中，亦不得不逐步实行某些让步。

十二月，前往哈萨克草原的清朝使者率同阿布赉兄长之子鄂罗斯苏勒通等人，带着马匹前来乌鲁木齐。通过交易，金梁、达尔吉善等以折银543两余之缎绢，换骗马87匹、儿骠马15匹、碎小马10匹，共102匹。

游击金梁、同知达尔吉善办理此次贸易用过肃州拨解旧存准噶尔贸易缎绢并西安彩买闪缎48匹，每匹原价银4两6钱，共银220两8钱，每匹摊运足银2钱1分7厘，加增银1两8钱8厘。苏素缎34匹，每匹原价银4两6钱5分，共银158两1钱，每匹摊运足银2钱2分，加增银1两8钱2分8厘。苏花缎3匹，每匹原价银5两6钱，共银16两8钱，每匹摊运足银2钱6分5厘，加增银2两2钱1厘。小花线缎61匹，每匹原价1两3钱5分，共银82两3钱5分，每匹摊运足银6分3厘，加增银5钱3分。荆花绢54匹，每匹原价银7钱5分，共银40两5钱，每匹摊运足银3分5厘，加增银2钱9分4厘。以上货物共银518两5钱5分，共摊足价银24两5钱7分3厘8毫，连原价共银543两1钱2分3厘8毫。共换过骗马87匹，内碎小骗马9匹，以二匹作一匹计数。照原奏每匹价银8两，共银660两。以缎绢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5两8钱1分零。加增银2两1钱8分。共换过儿骠马15匹，内碎小骗马一匹作为半匹计数，每匹作价银6两，共银87两。以缎绢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4两3钱6分，加增银1两6钱3分。共需银747两，内除货物并运足价共银543两1钱2分3厘8毫外，共加增银203两8钱7分6厘2

毫^①。

乾隆二十四年贸易比价。七月，先后到乌鲁木齐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共有四队。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1150匹，其中，大驢马1000匹，碎小驢马、儿驢马150匹。

副都统满泰等办理交易用肃州拨解旧存准噶尔贸易缎、绢、线斤并西安等处采买绢、绫及今岁拨解缎匹，内贡缎57匹，每匹原价银13两，共银741两，每匹摊运足银6钱5分5厘，加增银11两7钱9分6厘。摹本缎27匹半，每匹原价银13两，共银357两5钱，每匹摊运足银6钱5分5厘，加增银11两7钱9分6厘。苏花缎138匹零多半匹，每匹原价银5两6钱，多半匹价银3两1钱1分6厘5毫。共银775两9钱1分6厘5毫，每匹摊运足银2钱8分2厘，加增银5两8分1厘。苏素缎151匹，每匹原价银4两6钱5分，共银702两1钱5分，每匹摊运足银2钱3分4厘，加增银4两2钱1分9厘。小庄花缎72匹，每匹原价银3两5钱，共银252两，每匹摊运足银1钱7分6厘。加增银3两1钱7分5厘。小蟒缎49匹，每匹原价银2两5钱，共银171两5钱，每匹摊运足银1钱7分6厘，加增银3两1钱7分5厘。闪缎55匹，每匹原价银4两6钱，共银253两，每匹摊运足银3钱3分1厘，加增银4两1钱7分4厘。片金闪缎88匹，每匹原价银4两，共银352两，每匹摊运足银2钱1厘，加增银3两6钱2分9厘。小花线缎286匹，每匹原价银1两3钱5分，共银386两1钱，每匹摊运足银6分8厘，加增银1两2钱2分4厘。荆花绢436匹，每匹原价银7钱5分，共银327两，每匹摊运足银3分7厘，加增银6钱8分。花红线5斤，每斤原价银1两9钱，共银9两5钱，每斤摊运足银9分5厘，加增银1两7钱2分4厘。闪色彭缎5匹，系今岁自户部办解，每匹工料银2两7钱6分7厘4毫，共银13两8钱3分7厘，每匹摊运足匹价银1钱3分9厘，加增银2两5钱1分。梭布400对系今岁办解，因原价、运价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等奏。

未经送到，酌定每对银1两，共银400两。

以上货物，共银4两1钱5分3厘5毫；自各处运至乌鲁木齐，共摊足价银213两9钱4分4厘3毫；连原价共银4960两4钱6分7厘8毫，共换过骗马13匹，内大骗马1000匹，照原奏每匹价银8两，共银8000两。以绢、布匹等物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4两4钱5分，加增3两5钱4分。又换碎小骗马68匹，儿骡马82匹，共马151匹，每匹价银6两，共银900两。以绢、布匹等物，实在价值并合算，每匹银3两3钱4分，加增银2两6钱5分。二项共需银15两，内除货物、足价银4960两4钱6分7厘8毫外，共加增需银3两5钱3分2厘2毫①。

接着，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又有章克图等率商队40余人，到乌鲁木齐贸易。经过交易，换获骗马125匹、儿骡马33匹。

满泰等主持办理这次贸易，共动用过：贡缎半匹，原价银6两5钱，半匹摊运足银2钱2分6厘，加增银3两5钱7分2厘。苏素缎154匹，每匹原价银4两6钱5分，共银716两1钱，每匹摊运足钱1钱6分2厘，加增银2两5钱5分5厘。梭布33对半，因原价、运价未经送到照初次酌定，每对价银1两，共银33两5钱。

以上货物，共银756两1钱，又自各处运至乌鲁木齐，共摊足价银36两3钱6分8厘8毫，连原价共银782两4钱6分，共换获骗马125匹，照原奏每匹价银8两，共银1000两，以绢布实在价值运足合算，每匹银5两2钱2分，加增银2两7钱7分。易换儿骡马33匹，每匹价银6两，共银198两，以绢布实在价值并运足合算，每匹银3两9钱1分，加增银2两8分1厘。两项共需银1198两，内除货物、足价共银782两4钱6分外，共加增银415两5钱4分②。

通过上述贸易详情的奏折，可以看出，清政府用于易取马匹的丝绸缎匹和布匹的实际价值（指原价与运足银两计）与贸易价

①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等奏。

②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3年9月24日，努三等奏。

格二者之间，并不一致。而且，贸易价格远高于实际价银。在贸易中，清政府往往采取抬高丝绸与布匹，压低马价的办法，从中获利甚多。充分表明这种贸易：

其一，这是一种不等价的交换，最大获利者乃是清政府。档案材料中记载的缎匹与布匹的“加增银”数，是清政府所获纯利的银数。

其二，造成这种不等价交换的根源，在于清政府直接控制与垄断贸易的结果。清政府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将民族地方贸易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与经济手段，并为自身的政治与民族目的服务。因此，要在贸易中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其三，这种不等价与不平等的贸易活动，往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以双方“平等”或“对等”的假象出现。其目的在于通过宣传，使封建统治者除在经济上获取好处外，在政治上还能达到对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物进行拉拢、怀柔与羁縻的目的。清政府在贸易中一再宣称所谓“两得其平”的真正意图，恰在于此。

其四，就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实际情况而论，清政府所获利银，就剥削量与剥削幅度较之沙俄在贸易中对哈萨克的残酷榨取而论，还是相对较轻的。这亦是这种贸易得以延续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还应当指出，清政府虽然通过贸易获利甚多，但为了保证贸易能不断发展与扩大，继续获利。因此，清政府也作出了种种巨大努力，如提高马价；在贸易的时间、地点、条件、货物的备办；在对哈萨克商队的保护与优渥等等方面，也均作了适当的让步和合理的安排。从而，对哈萨克商队始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使贸易逐渐发展与兴旺。

十月十六日，哈萨克首领阿布勒比斯、巴喇巴喇克派遣由扎那咱克巴图鲁、额德梭等率领的商队，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144匹，其中，即可堪用大骗马88匹，每匹折银5两2钱，平常骗马

45匹、骡马4匹、儿马5匹，总计56匹，每马折银2两9钱。换获这些马匹，动用自京运到杂色大彭缎25匹，各原价不一，腰箍开载工料，共银111两1钱5分，共运足、杂费银8两1钱5分。小花线缎52匹，原本银70两2钱，运足、杂费银5两9分。苏素缎53匹。原本、运足共银255两4钱1分。苏花缎13匹零少半匹，原本、运足，共银78两8钱9分。五丝五彩蟒三件，原本、运足，共银18两9钱6分。油绿姑绒一联，原本银5两4钱，运足杂费银7钱5分。杂色绫9对半，原本银8两7钱，运足、杂费银1两9钱8分。白布88匹，原本银38两7钱2分，运足、杂费银18两4钱。以上原本并运足，共银621两8钱9分^①。

十月二十八日，又有两个哈萨克商队赶着马匹，先后前来乌鲁木齐。第一个商队由巴赖盼等率领，系由哈巴木拜所遣；第二个商队则由乌尔满等率领，系由阿布赛所遣。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四百五十四匹，此内，现在即可堪用头等驃马三百二十七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碎小驃马六十四匹、骡马十八匹、儿马四十二匹，共马一百二十七匹。每马摊银二两八钱”^②。

换获这些马匹，动用自京运到“杂色大彭缎二百一十匹，各原价不一，腰箍开载工料，共银九百三十两九钱七分，每匹自肃州至乌鲁木齐足费银三钱二分，共银六十八两四钱九分。杂色小彭缎四十一匹，各原价不一，腰箍开载工料，共银一百一十五两二钱六分，每匹自肃州至乌鲁木齐足费银三钱二分，共银一十三两三钱七分。闪色大缎二匹半，腰箍开载工料，共银一十六两九钱八分，自肃州至乌鲁木齐足费银八钱一分。次扬缎四匹，各原价不一，腰箍开载工料，共银一十七两一钱，自肃州至乌鲁木齐，共足费银一两三钱。次帽缎二匹，腰箍开载工料共银八两一钱六分，自肃州至乌鲁木齐足费银六钱五分。以上共大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0月22日，永德奏。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1月11日，永德奏。

小缎二百五十九匹半，其自京至肃用过足费银未准送到，今暂照自肃至乌鲁木齐，每匹摊银三钱二分，共银八十四两六钱四分。小花线缎四十七匹，原价共银六十三两四钱五分，自巴里坤至乌鲁木齐，每匹足费银四分七厘，共银二两二钱五分，其自肃州至巴里坤用过足费未准送到，今每匹暂加运费银五分，共银二两三钱五分。杂色绂九对半，原价共银八两七钱，每对各本处至辟展足费银一钱七分，共银一两七钱。其自辟展至乌鲁木齐用过足费，现在咨查，今每对暂加足费银三分，共银二钱八分。白布八十一匹，原价共银三十五两六钱四分，每匹自各本处至辟展足费银一钱七分，共银一十四两五钱四分；其自辟展至乌鲁木齐用过足费，现在咨查，今每匹暂加足费银三分，共银二两四钱三分。川烟十四包，原价银一两一钱二分，自肃至哈(密)足费银九钱四分；其自哈至乌鲁木齐用过足费未准送到，令暂照自肃至哈足费加银九钱四分。又用过旧存贡缎十五匹半，原本、运足共银二百一十一两一钱七分。苏素缎六十三匹，原本、运足共银三百三两三钱。

苏花缎二匹半，原本、运足共银一十四两六钱七分。五丝五彩蟒一件，原本、运足共银六两三钱二分。以上原本并运足共银一千九百二十八两九钱三分。”^①

十一月二十四日，阿布费部霍鼎等50人前来贸易，“共换获马三百九十匹，此内，现在即可堪用头等骗马二百三十二匹，核算所用缎布原本并运足，每马摊银四两九钱；平常骗马一百二十三匹、骡马十九匹、儿马十六匹，计马一百五十八匹，核算所用缎布原本并运足费，每马摊银二两五钱。”^②清朝为此动用过的缎匹有：“动用过旧存缎匹内：贡缎十六匹半，原价并运费共银二百二十四两七钱。摹本缎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七两九钱。花毛毡子四块，原价并运费共银五两八钱。又动用过自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1月11日，承德奏。

京运到缎匹内：杂色草锦四匹，原腰封开裁各处织造工料银不一，连运费共银九十两八钱。杂色暗花大闪缎二十六匹半，原腰封开裁各处织造工料银不一，连运费共银二百一十六两六钱。杂色大彭缎九十九匹，原腰封开裁各处织造工料银不一，连运费共银五百二两五钱。杂色小彭缎二十三匹，原腰封开裁各处织造工料银不一，连运费共银七十九两八钱。杂色大织云缎十八匹，原腰封开裁各处织造工料银不一，连运费共银一百三十八两一钱。次扬缎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十五两。次帽缎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八两九钱。小闪缎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五两九钱。以上用过大小缎，共一百八十五匹半，查自肃州至哈密、辟展、乌鲁木齐等处运足、杂费数目已经咨到，其自京至肃州有无运费，业经咨查尚未送到，因哈萨克已抵乌鲁木齐，用缎甚急，是以暂照自肃至乌鲁木齐运费数估计摊算。又动用过内地运到布匹内：白布九十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六十一两。梭布一对，原价并运费共银八钱。以上通共用过缎布等项，原本并运费共银一千五百四十七两八钱。”^①

乾隆二十五年贸易比价。正月十三日，阿布勒比斯、霍济伯尔根所派遣的两队哈萨克商队到达乌鲁木齐。经贸易，清朝从租资拜、拜及绰齐罕带来的马匹“共换获马二百零八匹，此内大骗马一百一十四，核算所用缎布原本并运足，每马实摊银四两八钱零；平常骗马九十八匹，核算所用缎布、川烟原本并运费，每马实摊银二两五钱。”^②

二月十四日，有两队哈萨克前来贸易，第一商队由阿拉色依特率领，系由阿布赉所遣；另一商队由波霍勒岱率领，系哈巴木拜属人。交易结果，“共易换马四百七十三匹，内有大骗马三百一十四，核算所用缎布原本并运费，每马实摊银四两九钱；平常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4年11月11日，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月18日，安泰，永德奏。

驢馬一百五十八匹、騾馬三匹、兒馬二匹，核算其所用緞布、川烟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二兩七錢。”^①

二月二十二日，安泰等又着手辦理與哈薩克使者一同前來的阿依坦、拜坦商隊貿易事務，經過交易，清朝“共換獲馬五百七十三匹，內有頭等驢馬三百三十五匹，核算所用緞布原價并運足，每馬實攤銀四兩八錢；中等驢馬一百八十二匹，核算所用緞布原本并運足，每馬實攤銀四兩一錢；平常馬五十五匹、騾馬一匹，核算所用緞布、川烟之原本并運足，每馬實攤銀二兩九錢。”^②又，外收阿依坦等“伯勒克馬二匹”^③，其購買價稍高於一般官價，這是清政府為達到政治上的目的，而採用的特殊價格政策。

十月初五日，阿布賚、阿布勒比斯所遣的以塔納西為首的哈薩克貿易商隊，又抵達烏魯木齊進行貿易。通過交易，清政府共換得“馬四百一十八匹，此內，頭等驢馬二百五十匹，核算所用緞匹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四兩九錢；中等驢馬一百一十二匹、騾馬十八匹，核算所用緞匹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四兩四錢；碎小驢馬三十六匹、騾馬二匹，核算所用緞布、各色花絨線之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二兩九錢。”^④

十二月初五日，阿布勒比斯由克特和卓、哈爾噶拜等為首的兩個商隊前來。經過交易，清政府“共換獲馬三百七十九匹，此內，頭等驢馬一百五十七匹，核算所用緞匹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四兩九錢；碎小驢馬一百五十二匹、騾馬十一匹、兒馬五十九匹，總核所用緞布、川烟等物之原本并運費，每馬實攤銀二兩七錢。”^⑤

① 滿文軍機錄副，乾隆25年2月22日，安泰等奏。

②③ 滿文軍機錄副，乾隆25年2月22日，安泰等奏。

④ 滿文軍機錄副，乾隆25年10月19日，安泰等奏。

⑤ 滿文軍機錄副，乾隆25年12月17日，安泰、定長、永德奏。

这次换获马匹，清政府共“动用过自京运到缎匹内：八度草锦三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六十三两八钱。六度小蟒缎十七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百六十七两。八度扬缎七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四十六两。八度帽缎一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九两一钱。六度扬缎一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五两一钱。四度彭缎五十五匹，原本并运足，共银一百七十五两一钱。闪缎六十九匹，原本并运足，共银三百三十九两三钱。苏素缎二十四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百五两五钱。荆花绢十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八两九钱。白棉布二百七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百二十六两。白布十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七两二钱。兰布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两七钱。毛青三棱一百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五两六钱。川烟十二包，原本并足费，共银二两一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苏花缎九匹半，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五两七钱。苏素缎三匹半，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六两八钱。金蛟大蟒袍五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七两九钱。二色金蟒袍五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九两一钱。五丝五彩蟒袍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二两六钱。中片金七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九两三钱。三妆花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八两六钱。

小花妆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七两三钱。小蟒褂七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绢、梭布五百五十四匹，川烟十二包，共合银一千三百九十一两三钱，牵算每马一匹合值银三两六钱。”^①

十二月二十日，以拉图海为首领的哈木巴巴商队到达乌鲁木齐。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易获马八百七十五匹，内有，头等骗马三百匹，核算其所用缎匹原本并足费，每马实摊银五两一钱，中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2月17日，安泰，定长，永德奏。

等驢馬三百五十匹，核算所用緞匹原本并足費，每馬實攤銀四兩六錢；碎小驢馬一百七十七匹、騾馬九匹、兒馬三十九匹，總核其所用緞布、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費，每馬實攤銀二兩九錢。”^①

上述烏魯木齊哈薩克貿易的珍貴的滿文檔案材料，不僅展示了較之文獻與漢文檔案材料翔實得多的關於該年貿易的細節情況，而且提供了最為真實的馬價、絲綢價和布匹價的資料。通過這些記述，可以了解和看出如下幾個問題：

首先，主持貿易的官員每年向清政府用滿文密報的關於烏魯木齊哈薩克貿易情況的奏折，最真實可靠的官方記錄。其中記述的馬價（即實攤銀價）、絲綢緞匹價（指原本與足費價）、布匹價（原本與足費價）的價銀，是真實可信的。從而為我們研究重要的民族貿易的課題，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其次，清政府與哈薩克商隊進行貿易時，在實際的貿易價格上，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就馬價而論，頭等、二等驢馬的實攤銀價，每馬為4兩6錢到5兩1錢之間；碎小馬、騾馬、兒馬的實攤銀價，每馬則為2兩5錢至2兩9錢左右。它的價格上下有浮動，但浮動的幅度不大，處於相對的穩定狀態。這對貿易的延續和發展是有利的。

再次，在貿易中，哈薩克馬匹的實際貿易價格，遠低於官方規定的官價。這樣，清政府便可以用較少的緞匹、布匹，而換取較多的馬匹，以供軍事和屯田之用。從而，使清政府大獲其利。

乾隆二十六年貿易比價。正月初四日，霍濟伯爾根和哈巴木拜的屬人，在拜塔拉克、扎那斯克等人的率領下，組成商隊，前往烏魯木齊進行貿易。通過交易，清政府“共易獲馬三百四十一匹，此內，頭等驢馬一百一十四匹，每馬折銀四兩九錢；中等驢馬九十七匹，每馬折銀四兩六錢；三等驢馬一百零一匹、騾馬十一匹、

① 滿文軍機錄副，乾隆26年1月3日，安泰等奏。

儿马二十二匹，每马折银二两九钱。”^①

换获这些马匹，“动用过自京运到缎匹，内，八度四云大缎一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七两四钱。八度闪色暗花缎七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六十二两四钱。八度大闪缎二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十九两一钱。八度扬缎二十四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九钱。六度扬缎二十九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百四十九两一钱。

八度小闪缎二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十三两六钱。

四度彭缎一百二十九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四百十两九钱。五丝缎三匹，原本并足费尚未送到，今暂照六度扬缎原本足价合算，共银一十五两四钱。六度彭缎十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九两二钱。荆花绢四十四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三十九两四钱。白布十八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一两八钱。大红布十九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一两。油绿布五十八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六十七两。毛青三梭五十三匹半，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九两七钱。梭七对半，原本并足费，共银六两九钱。川烟十五包，原本并足费，共银二两六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苏花缎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两八钱。金蛟大蟒袍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三两一钱。二色金百蝶十五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百一十三两三钱。二色金寿字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一两。中片金八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三十三两五钱。连机蟒褂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六两四钱。小蟒褂四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五两。小妆花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七两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绢、梭布四百三十三匹半、梭布七对半、川烟十五包，共合银一千三百九十两，牵算每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1月22日，定长、永德奏。

马一匹，合值银四两七分。”^①

二月初三日，霍喇勒拜（系霍济伯尔根属人）和玛坦率领的两个商队又携带马匹前来。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得马六百一十九匹，内头等骗马一百三十匹，每马折银四两八钱，中等骗马二百二十四匹，每马折银三两八钱，三等骗马二百三十六匹、儿马三十三匹，每马折银二两七钱。”^②

换取这些马匹，动用自京运到缎匹内：“八度金线蟒缎二十四，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三百四十四两二钱。八度片金一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十四两二钱。八度扬缎十七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百一十一两九钱。六度扬缎三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一十五两四钱。闪缎三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四两八钱。五丝缎二百八十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八百九十九两五钱。六度彭缎八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四十七两四钱。花线缎二十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四十一两二钱。荆花绢一百七十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百五十三两四钱。梭七十八对，原本并足费，共银七十二两二钱。毛青三梭三十八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一两一钱。油绿布四十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五十三两二钱。大红布十四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一两。白布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三两九钱。川烟四十四包，原本并足费，共银七两七钱。大缎三十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百一十八两三钱。六度彭缎十三匹，原本并运足，共银六十二两九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二色金百蝶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八十五两三钱。金蛟大蟒袍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三两一钱。二色金蟒袍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十一两八钱。以上共用过缎、绢、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1月22日，定长、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2月11日，定长、永德奏。

梭布六百八十三匹，梭七十八对，川烟四十四包，共合银二千二百一十三两四钱，以头二三等马牵算，每马一匹合值银三两五钱。”^①

四月二十五日，阿布赉又派遣以布鲁特为首的商队来乌鲁木齐。这次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百一十二匹，此内，头等骟马四十二匹，核算其所用缎匹原本并足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骟马六十八匹、儿马二匹，总核所用缎布、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每匹各摊银三两五钱。”^②

这次贸易，清政府“动用过自京运到缎匹内，八度四云大缎一匹，照部单内工料并足费，共银七两四钱。五丝缎六十九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百二十两八钱。大缎七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四十八两五钱。六度彭缎十六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七十四两九钱。八丝缎袍料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八两。荆花绢五十三匹，原本并足费，共银四十七两五钱。毛青三梭三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两六钱。川烟六包，原本并足费，共银一两。又动用过交易存剩缎匹内，二色金百蝶二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二十八两四钱。二色金寿字一匹，原本并足费，共银一十一两。以上共用过缎、绢、梭一百五十四匹，川烟六包，共合银四百四十九两七钱，牵算每马一匹，合值银四两一分。”^③

乾隆二十七年贸易比价。正月二十二日，以多海、阿依浑为首的两个商队来到乌鲁木齐，俱系阿布赉属人。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七百八十八匹，总核其所用缎、绢、布及川烟之原本并运足银，此内头等骟马三百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二等骟马二百五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马二百一十八匹，内骟马一百九十八匹、儿马八匹、骡马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2月11日，定长、承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5月2日，安泰、定长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5月2日，安泰、定长奏。

钱”^①。

这次交易，清政府“动用过新运缎匹内：八度金线蟒缎三四，本足共银五十三两一钱。闪缎十九匹，本足共银九十六两七钱。五丝缎二百八十二匹，本足共银九百二十八两一钱。六度彭缎一百六匹，本匹共银五百一十两六钱。大缎六十七匹，本足共银四百七十八两。四度彭缎二百八十二匹，本足共银八百三十七两一钱。小卷绫五匹，本足共银一十六两四钱。小卷金蟒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六两六钱。毛青三棱六匹，本足共银三两六钱。川烟十三包，本足共银二两二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贡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七两二钱。二色金蟒袍缎三匹，本足共银三十五两五钱。二色金双喜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一钱。二色金寿字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一钱。小妆花缎二匹，本足共银七两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绫、棱布七百八十三匹，川烟十三包，共合银三千五十七两四钱”^②。

二月十三日，以布鲁特、伊尔布萨拉、阿塔默尔德斯等为首的三个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贸易。他们俱系阿布勒比斯属人。经贸易，清政府“换获马九百二十九匹，核算所用缎绢绫布川烟之原本并足费，头等驃马三百三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二百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驃马二百八十三匹、儿马五十一匹、骡马五匹，每匹各摊银二两八钱。此外，又收他们所献的伯勒克马匹，每匹折银五两九钱”^③。

为换获这些马匹，清政府“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八度四云大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六钱。闪缎十一匹，本足共银五十八两五钱。五丝缎四百三十八匹，本足共银一千四百四十一两五钱。六度彭缎二百四十三匹，本足共银一千一百七十两七钱。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7日，旌额理、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7日，旌额理、永德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2日，旌额理、永德奏。

大缎二十匹，本足共银一百四十二两七钱。倭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两。六度扬缎二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三十两七钱。四度彭缎四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八钱。荆素绢四匹，本足共银二两四钱。小卷绫六匹，本足共银一十九两七钱。小卷金蟒缎三十四匹，本足共银二百八十三两五钱。大卷八丝缎九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七两九钱。毛青梭布五十三匹，本足共银三十二两。梭布六十七对零，本足共银六十三两七钱。白布四十六匹，本足共银三十两三钱。川烟四十四包，本足共银七两七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二色金双喜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花红线一斤，本足共银二两。以上用过缎匹绫绢梭布，共九百六十五匹对，川烟四十四包，花红线一斤，共合银三千五百五十四两七钱。外收伯勒克马五匹，每匹摊银五两九钱。动用过：五丝缎三匹，本足共银九两八钱。六度扬缎四匹，本足共银二十两一钱。以上用过缎共七匹，共合银二十九两九钱。二项共换获马九百三十四匹，共合银三千五百八十四两六钱。”^①

二日二十一日，以布喇拜和乌拉木巴图为首的两商队前往乌鲁木齐，系阿布勒比斯属人。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得马二百匹，核算所用缎布及川烟原本并足费，此内，头等骗马八十三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五十三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马六十五匹，内骗马五十四、儿马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②

为换马匹，清政府“动用过新到缎匹内：五丝缎九十三匹，本足共银三百六两。六度彭缎三十匹，本足共银一百四十四两五钱。六度扬缎四十四匹，本足共银二百二十一两二钱。闪缎一匹零，本足共银七两六钱。毛青梭布二十八匹，本足共银一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2日，董鄂珥、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8日，旌额理、永德奏。

十六两九钱。梭布七十五对，本足共银七十两八钱。白布七匹，本足共银四两六钱。川烟五包，本足共银八钱。以上用过缎匹、梭布、布匹共二百七十八匹对，川烟五包，共合银七百七十二两八钱。”^①

九月初七日，阿布赉属人塔那西为首的商队携带马匹前来乌鲁木齐。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易换马一千一百八十三匹，核算所用缎绢绶川烟原本并足费，头等驃马五百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二等驃马四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三等马二百八十三匹内，驃马二百六十四匹、儿马十三匹、騾马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②

为换获上述马匹，清政府“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八度四云大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六钱；闪缎二百九十七匹，本足共银一千八百六十四两四钱。五丝缎九十七匹，本足共银三百一十九两二钱。六度彭缎二百八十三匹，本足共银一千三百六十三两四钱。大缎八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倭缎四十八匹，本足共银三百八十两五钱。苏花缎三匹，本足共银二十一两一钱。

大金四度蟒缎三十八匹，本足共银四百三十六两六钱。小花线缎十五匹，本足共银四十五两一钱。白串绸九匹，本足共银二十四两七钱。荆花绢一百五匹，本足共银一百七十三两三钱。毛青梭布三匹，本足共银一两八钱。白石牌布十三匹，本足共银八两八钱。油绿布四匹，本足共银五两。川烟四十六包，本银足费共银八两一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二色金寿字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一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九百二十六匹，川烟四十六包，共合银四千七百三十九两四钱。”^③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8日，旌额理、承德奏。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9月24日，旌额理、承德奏。

③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9月24日，旌额理、承德奏。

九日二十六日，阿布賚属人阿塔莱等30余人商队，前来乌鲁木齐。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得马七十四匹、牛三十二头、羊一千二百四十四只。核算所用缎绸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骗马二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牛三十三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千二百四十四只内，母羊一百八十只、羝羊三只、羯羊一千六十一只，每只摊银七钱九分”^①。

为易获这些牲畜，清政府共“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闪缎八十四匹，本足共银五百二十七两三钱。六虎彭缎十三匹，本足共银六十二两六钱。五丝缎四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三十八两二钱。六虎扬缎四十二匹，本足共银二百一十一两二钱。四虎彭缎二匹，本足共银五两九钱。倭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两。小花线缎四十七匹，本足共银一百四十一两五钱。倭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九钱。荆花绢二十三匹，本足共银三十七两九钱。白串绸一匹，本足共银二两七钱。梭布二十七对，本足共银二十五两五钱。白石牌布十五匹，本足共银一十两一钱。兰布七十三匹，本足共银七十两一钱。川烟二包，本足共银三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二色金寿字缎七匹，本足共银七十七两四钱。二色金双喜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花红线二斤，本足共银四两。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三百七十九匹对，花红线二斤，川烟二包，共合银一千三百四十四两二钱。”^②

十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清政府与奇齐玉素所遣的乌瑚巴什等商队进行交易。通过贸易，清政府“共换得马四十五匹，又外收伯勒克马十匹，共马五十五匹。总核所用缎绢原本并运足，二等骗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8日，涯额理、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8日，旌额理、永德奏。

马三十四，每匹摊银三两九钱；三等驢马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八钱，外收伯勒克马十四，每匹摊银四两一钱。”^①

为换取这些马匹，清政府“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六度扬缎一匹，本足五两二分。八度闪缎十五匹，本足共银九十二两六钱。八度青素缎四匹，本足共银二十八两五钱。五丝缎十七匹，本足共银五十五两九钱。小花线缎三匹，本足共银九两八钱。荆花绢六匹，本足共银九两八钱。以上共用过缎绢四十六匹，共合银二百一两九钱。”^②

十月十九日，以阿布赉属人阿里色特为首的商队，又前来乌鲁木齐。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马一百二匹，核算所用缎绢布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二等驢马八十二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三等驢马二十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③

为换获这些马匹，清政府曾“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闪缎三十三匹，本足共银二百七两一钱。六度扬缎十三匹，本足共银六十五两三钱。五丝缎二匹，本足共银六两五钱。八度青素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四两二钱。倭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九钱。小花线缎十三匹，本足共银三十九两一钱。白串绸一匹，本足共银二两七钱。荆花绢八匹，本足共银一十三两二钱。梭布一对，本足共银九钱。毛青梭布一匹，本足共银六钱。白石牌布十八匹，本足共银一十二两二钱。川烟二包，本足共银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九十三匹对，川烟二包，合银三百七十两五钱。”^④

十一月，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喀喇巴喇克等所属的五个商队来乌鲁木齐进行贸易。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易换马一千四百九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0日，旌额理、永德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0日，旌额理、永德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1月4日，旌额理、永德、纳素肯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1月4日，旌额理、永德、纳素肯奏。

十九匹，充作口粮之羯羊五十只，核算所用缎绸绢布线、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三百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二等骗马五百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三等马五百五十九匹，内骗马五百四十四匹、儿马八匹、骡马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羯羊五十只，每只摊银七钱七分。”^①

为易获上述马匹，清政府曾“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闪缎一百八十匹，本足共银一千一百二十九两九钱。五丝缎二百一匹，本足共银六百六十一两五钱。六度扬缎八十七匹，本足共银四百三十七两四钱。八度苏花缎六匹，本足共银四十二两三钱。八度苏素缎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九两六钱。八度青素缎一百六匹，本足共银七百五十五两五钱。大金四度蟒缎五十三匹，本足共银六百九两。小花线缎三百七十一匹，本足共银一千一百一十六两九钱。大卷八丝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四两二钱。白串绸八十匹，本足共银二百一十九两八钱。荆花绢十八匹，本足共银二十九两七钱。梭布三百四十八对，本足共银三百二十八两七钱。毛青梭布三十匹，本足共银一十八两一钱。白石牌布一百二十三匹，本足共银八十三两四钱。川烟十六包，本足共银二两八钱。又动用过交易旧存缎匹内，二色金双喜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五丝五彩蟒袍一匹，本足共银六两三钱。花红线四斤，本足共银八两一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一千六百二十二匹对，花红线四斤，川烟十六包，共合银五千五百八十四两九钱。”^②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初九日，以阿布赉属人乌穆伯特、拜塔拉克和哈喇巴什等率领的三个商队，陆续到达乌鲁木齐贸易。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千三百三十五匹，核算所用缎绸绢布线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三百五十匹，每匹摊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五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三等马四百八十五匹，内驃马四百六十四、儿马二十二匹、骤马三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①

清政府为换取这些马匹，“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闪缎五匹，本足共银三十一两三钱。五丝缎十九匹，本足共银六十二两五钱。六庚扬缎三匹，本足共银一十五两。八庚苏花缎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二两八钱。八庚苏素缎一百四匹，本足共银七百一十二两四钱。八庚青素缎一百八十八匹，本足共银一千三百四十两。大金四庚蟒缎八十一匹，本足共银九百三十两八钱。大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四两二钱。小花线缎九十匹，本足共银二百九十五两八钱。大卷闪缎一匹，本足共银九两一钱。八庚彭缎四匹，本足共银二十八两七钱。白串袖七十八匹，本足共银二百一十四两三钱。荆花绢二十一匹，本足共银三十四两六钱。梭布三百五十三对，本足共银三百三十三两四钱。毛青梭布一百七十匹，本足共银一百二两九钱。白石牌布二百六十七匹，本足共银一百八十一两二钱。花红线二斤，共足共银四两零。川烟十九包，本足共银三两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一千五百七十三匹对，花红线二斤，川烟十九包，共合银四千九百四十二两。”^②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有四个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进行贸易。其中以萨达克、阿哈木伯特为首的三队“系阿布勒比斯属众”，另一队则为“喀喇巴喇克属众”。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三百九十八匹，核算所用缎绸绢布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驃马一百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二等驃马一百五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驃马一百二十八匹，每匹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摊银二两七钱”^①。

这次交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五丝缎三十一匹，本足共银一百二两；六度扬缎九十三匹，本足共银四百六十七两六钱；八度苏素缎三十六匹，本足共银二百四十六两六钱；八度青素缎三十二匹，本足共银二百二十八两；大金四度蟒缎五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四钱；小花线缎三十八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四两九钱；大卷闪缎一匹，本足共银九两一钱；大卷八丝缎三匹，本足共银四十二两六钱；白串绸二十九匹，本足共银七十九两六钱；荆花绢八匹，本足共银一十三两二钱；梭布一百四十七对，本足共银一百三十八两八钱。川烟十包，本足共银一两七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四百二十三匹对，川烟十包，共合银一千五百一十二两一钱。”^②

乾隆二十八年贸易比价。正月二十六日、二月十七日，阿布赉又分派以邦塔拜和哈咱为首的两个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贸易。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百八十二匹，核算所用缎绸绢布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头等驢马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六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九钱；三等驢马六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③。

为换获上述马匹，清政府“动用过新运到缎匹内：五丝缎九匹，本足共银二十九两六钱；六度扬缎二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两六钱；八度苏素缎十九匹，本足共银一百三十两一钱；

大金四度蟒缎十九匹，本足共银二百一十八两三钱；小花线缎一匹，本足共银三两三钱；大卷闪缎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两；白串绸十七匹，本足共银四十六两七钱；荆花绢一匹，本足共银一两六钱；梭布三十六对，本足共银三十四两。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月25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月25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川烟六包，本足共银一两。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一百三十六匹对，川烟六包，共合银六百八十五两五钱。”^①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阿布赉属人扎伊拉噶率领的商队前来乌鲁木齐。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一百八十一匹，核算所用缎绸绢布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七十三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七十八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骗马三十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八分”^②。

在这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旧运到缎匹内：八度苏花缎四匹，本足共银二十九两三钱；八度苏素缎三匹，本足共银二十一两三钱；大金四度蟒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九钱；六度扬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两五钱；八度彭缎二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九钱；闪缎五匹，本足共银三十一两；小花线缎十八匹，本足共银五十九两一钱；四度彭缎三十四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七两九钱；倭缎二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七十五两七钱；白串绸二十一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七钱；五丝缎三匹，本足共银九两八钱；对子梭布一匹，本足共银四钱七分；毛青梭布二匹，本足共银一两二钱；兰布八匹，本足共银七两六钱；白石牌布九匹，本足共银六两一钱。川烟十八包，本足共银三两一钱。以上共用过缎绸梭布一百五十六匹，川烟十八包，共合银七百一十二两二钱一分。”^③

十一月五日至十日，阿布赉、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又遣派阿塔海等七个商队前往乌鲁木齐进行贸易。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三百二十六匹，核算所用缎绸绢布花线川烟等物之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九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一百七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骗马一百二十四匹，每匹摊银二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2月24日，旌额理、纳素肖奏。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5日，旌额理等奏。

③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5日，旌额理等奏。

两六钱。牛六十头，每头摊银二两八钱。羊一千四百七十八只，每只摊银七钱九分”^①。

为易获上述牲畜，清政府“动用过新旧缎匹内：倭缎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七两七钱；五虞万喜缎四匹，本足共银六十二两八钱；四虞石膏金百蝶缎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七钱；四虞二色锦缎十五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六两八钱；八虞白素缎十二匹，本足共银八十三两二钱；八虞苏花缎三匹，本足共银二十一两九钱；八虞苏素缎十匹，本足共银七十一两二钱；八虞彭缎八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四钱；闪缎十四匹，本足共银八十六两八钱；六虞次扬缎六十八匹，本足共银三百五十九两六钱；六虞次扬缎四十一匹，本足共银二百六两一钱；小花线缎一百七十二匹，本足共银五百六十五两四钱；四虞彭缎二十九匹，本足共银一百两五钱；五丝缎十匹，本足共银三十二两九钱；白串绸二十二匹，本足共银六十两四钱；荆花绢五十一匹，本足共银八十四两一钱；花红线七斤，本足共钱一十四两三钱；对子梭布二十三对，本足共银二十一两七钱；白石牌布二百五十七匹，本足共银一百七十四两四钱；毛青梭布三百九十二匹，本足共银二百三十七两三钱。川烟二十三包，本足共银四两五分，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一千一百四十九匹对，花红线七斤，川烟二十三包，共合银二千五百二十二两三钱。”^②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阿布赉所属扎那伯克等七个商队，陆续到达乌鲁木齐。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二百三十四匹，核算用过缎绢绸布花线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驢马六十八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七十一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马九十五匹内，驢马八十三匹、儿马六匹、骡马六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1月26日，纳素肯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1月26日，纳素肯等奏。

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牛二十头，每头摊银二两八钱三分。羊七百二十只，每只摊银七钱”^①。

这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旧缎匹内：八度苏花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四两六钱，八度苏素缎十三匹，本足共银九十二两六钱；双喜缎一匹，本足共银十一两，寿字缎四匹，本足共银四十四两二钱，大金四度蟒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四钱，四度石青金百蝶二匹，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七钱，四度二色锦缎十四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八两三钱；闪缎七十匹，本足共银四百三十四两四钱；六度次扬缎一十七匹，本足共银八十五两四钱；八度彭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四两三钱，八度白素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三两八钱；四度彭缎七匹，本足共银二十四两二钱，小花线缎十一匹，本足共银三十六两一钱，小花线缎四十八匹，本足共银一百四十三两五钱；白串绸二十九匹，本足共银七十九两六钱；荆花绢四匹，本足共银六两六钱；毛青梭布二百五十三匹，本足共银一百五十三两二钱；对子梭布二十三对半，本足共银二十二两一钱；白石牌布九十四匹，本足共银六十三两八钱；花红线半斤，本足共银一两二分。川烟二十三包，本足共银四两五分。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五百九十七匹对半，花红线半斤，川烟二十三包，共合银一千三百九十七两九钱。”^②

乾隆二十九年贸易比价。正月初七日至二十一日，阿布赉、霍济伯尔根、哈喇巴喇克所属商队，陆续前往乌鲁木齐进行贸易。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五百二十三匹，核算用过缎绸绢布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一百五十三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骗马一百四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骗马二百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2月8日，旌额理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2月8日，旌额理等奏。

二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①

这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旧缎匹内：八度大金蟒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九两二钱；金寿字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双喜缎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四度金百蝶缎三匹，本足共银三十四两一钱；四度二色锦缎二十一匹，本足共银一百七十七两五钱；闪缎三十九匹，本足共银二百四十二两；八度彭缎一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四两八钱；八度苏素缎一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四两；八度青素缎八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五钱；八度白素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三两八钱；

五丝五彩蟒缎三匹，本足共银一十八两九钱；六度扬缎五十一匹，本足共银二百五十六两四钱；小花线缎六十五匹，本足共银一百九十四两四钱；小花线缎八十三匹，本足共银二百四十九两六钱；白串绸四十七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九两一钱；

荆花绢十五匹，本足共银二十四两七钱；毛青梭布二十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二两七钱；对子梭布九十二对半，本足共银八十七两三钱；白石牌布九匹，本足共银六两一钱。川烟二包，本足共银三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四百九十四匹对半，川烟二包，共合银一千七百七十四两四钱。”^②

接着，正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又有商队前来乌鲁木齐进行贸易。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三百七十二匹，核算用过缎绸绢梭布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驃马九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驃马一百一十二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马一百六十五匹，内驃马一百六十三匹，驃马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③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24日，旌额理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24日，旌额理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29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此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旧缎匹内：八度四云大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六钱；五度万喜缎二匹，本足共银三十一两四钱；二色金蟒袍一匹，本足共银一十一两八钱；八度苏素缎四匹，本足共银二十八两五钱；八度青素缎十匹，本足共银七十一两九钱；八度彭缎一匹，本足共银七两一钱；六度扬缎八十七匹，本足共银四百三十七两四钱；五丝缎一匹，本足共银三两二钱；小花线缎九十九匹，本足共银二百九十七两七钱；白串绸六十四匹，本足共银一百七十五两八钱；荆花绢十匹，本足共银一十六两五钱；对子梭布一百二十对，本足共银一百一十三两三钱；毛青梭布三十六匹，本足共银二十一两八钱；白石牌布二十八匹，本足共银一十九两。川烟九包，本足共银一两五钱。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四百六十四匹对，川烟九包，共合银一千二百四十五两一钱。”^①

二月初五日至二十四日期间，克钦泰等七个商队，前来乌鲁木齐。通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三百二十匹，核算用过缎绸绢梭布川烟等物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八十一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骗马一百二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马一百三十七匹，内骗马一百三十一匹，儿马四匹，骡马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一头，摊银二两八钱。羊五十只，每只摊银七钱。”^②

这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新旧缎匹内：六度扬缎三十二匹，本足共银一百六十两九钱；四度二色锦缎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三十五两；八丝大缎一匹，本足共银十四两二钱；八度青素缎二十匹，本足共银一百四十三两八钱；八度白素缎二匹，本足共银一十三两九钱；八度彭缎八匹，本足共银五十七两四钱；八度苏花缎五匹，本足共银二十六两六钱；八度苏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29日，旌额理、纳素肯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3月6日，旌额理等奏。

素缎九匹，本足共银六十四两一钱； 闪缎一十八匹，本足共银九十一两六钱； 八丝缎袍料二匹，本足共银八两二钱； 五丝缎三十一匹，本足共银一百二两； 三花妆缎一匹，本足共银四两三钱； 小花线缎二匹，本足共银六钱； 白串绸二十四匹，本足共银六十五两九钱； 四虎彭缎三十六匹，本足共银一百二十四两八钱； 荆花绢一十二匹，本足共银一十九两八钱； 毛青梭布三匹，本足共银一两八钱； 对子梭布六十四对，本足共银六十两四钱。 川烟三包，本足共银五钱。

以上共用过缎绸绢梭布二百八十六匹对，川烟三包，共合银一千一百一十一两二钱。”^①

乾隆三十年贸易比价。二月二十九日、闰二月初一日，波尔鄂拓克之哈萨克阿勒拜、巴济格特、巴颜拜等两个商队，共50余人，连骑驮马共赶来马约300匹，前来乌鲁木齐进行贸易。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二百零三匹，此内，头等骗马七十五匹，二等骗马八十匹，三等儿骗马四十二匹、骡马六匹；另收购伯勒克马六匹。核算贸易用过缎布原本并足费，头等骗马七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八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骗马四十二匹、骡马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九分。”^②

这次贸易中，清政府“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八匹，本足共银九十六两九钱八分； 片金八匹，本足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六分； 大白绸五匹，本足共银九两九钱一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八虎彭缎七匹，本足共银五十二两二钱六分； 八虎苏花缎四十匹，本足共银三百零四两九钱三分； 八虎苏素缎十匹，本足共银七十三两九钱九分； 四虎苏花缎三十八匹，本足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3月6日，旌额理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闰2月15日，乌尔泰等奏。

共银一百四十三两八钱五分；白串绸十一匹，本足共银二十七两四钱二分；濮院绸一匹，本足共银一两七钱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青布六匹，本足共银二两七钱六分；回子白布四十一匹，本足共银十四两五钱二分。

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二十八匹、回子布四十七匹，共合银七百六十五两二钱。”^①

另外，收伯勒克马六匹，“赏用过阿克苏运到；八度二色金缎半匹，本足共银七两九钱四分。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二匹，本足共银九两二钱一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苏花缎二匹，本足共银七两五钱七分；里绸二匹，本足共银二两八钱二分。共合银二十七两五钱四分。”核算用过绸缎原本并足费，每马一匹，摊银四两五钱九分。^②

通过上述有关哈萨克贸易情况的叙述，可以发现，此时的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中，易取马匹的缎匹和布匹来源，亦更趋多样化。不仅有江南地区的传统丝织产品，而且还有从南疆叶尔羌和阿克苏运去的回布和缎匹。这就表明，贸易活动的开展，大大加强了中原和西北地区的经济联系与交流，也促进了南北疆地区的经济交流和纵向经济联系，必将对西北与新疆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对于乾隆二十九年及三十年，通过贸易换取的马匹，清政府的调拨和使用情况，在现存的有关满文档案材料里，也有反映。乾隆三十年闰二月，据乌弥泰等奏报：“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具奏，牧厂共存换获哈萨克并各项马二千五百八十六匹，又于乾隆二十九年正月起到三十年正月止，共换获哈萨克并收伯勒克马一千五百二十匹；陆续收牧运送呼图壁粮石并拉运建房木料差竣及送伊犁、察哈尔妇女交留等项马一千二十六匹。以上各项共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闰2月15日，乌弥泰等奏。

马五千一百三十二匹内：挑选进上马九匹；拨补本处去岁田工马四百四十三匹；拨给本处去岁续招户民及补给旧户科地马三百四十匹；拨给喀喇沙尔调取马一百匹；拨给辟展调取补台马六十二匹；又拨补库尔喀喇乌苏去岁田工马二百零四匹；卖给驻扎本处满洲索伦官兵马一百零三匹；卖给乌鲁木齐镇标官兵补缺马二百一十匹；卖给库尔喀喇乌苏满洲、索伦官兵马六十五匹；拨补乌鲁木齐镇标移驻 驻兵丁存留原营额缺马一百五十五匹；拨补乌鲁木齐七台四卡马一百零三匹；拨补库尔喀喇乌苏十三处台马一百零四匹；拨补前赴雅尔拉 籽种等项笆犁并满洲官兵抵驼等项马一千一百七十二匹；拨给本处去冬新招并内地移来户民马五百九十九匹；拨给牧放孳生羊只之厄鲁特等挪移牧厂需驮马二百八十四匹；拨给本处今岁田工马一百三十八匹；拨给拽运建盖兵房木植马二百匹；交安西提标署参将王国儒另牧堪作孳生儿骡马十六匹；陆续补给官员并拨给前赴伊犁厄鲁特及回子等项马八十二匹。以上共拨用马四千三百八十五匹。

牧厂哈萨克马并骗割孳生儿马陆续倒毙一百七十四匹；各项差竣交厂马陆续倒毙一百六十六匹；乌里雅苏台送伊犁、察哈尔妇女交留本处疲乏马陆续倒毙一百四十七匹；又送察哈尔妇女拉车并差遣官兵沿途倒毙马六十四匹。以上各项倒毙并前项拨用各项共马五千一百三十二匹。”^①

由此可知，清政府将通过哈萨克贸易所换取的大量马匹，主要用于军事驿站、卡伦、台站等军用马匹的补充与更换，以及用于屯田和驻防官兵的马匹、畜力等用途。从这一重要侧面，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西北地区的哈萨克民族贸易在清政府经营与开发西北地区，以及巩固边防的事业中所起的巨大而积极的作用。

总之，透过对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情况的论述，使我们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闰2月6日，乌弥泰等奏。

对贸易发展的历史概貌，有了较为明晰的了解；对贸易的若干历史细节，较之过去，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从而，为正确估量与评价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发展和历史作用，提供了丰富而可靠的历史依据。具体说，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有新的认识：

一、关于哈萨克贸易中的马价问题。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中，从清政府制定和执行的有关马价的政策看，它是采取了一种赢利的、封建垄断性的官方贸易的方针政策。通过贸易活动，清政府用丝绸、布匹等物，换取了大批的、急需的马匹和畜只，从中大获其利。

在贸易活动的初期，尽管清政府主管乌鲁木齐贸易的官员，按照哈萨克贸易者的请求，经过双方协商，制定了马价。双方确定，骗马每匹银八两、儿骝马每匹银六两，并以此折算缎匹和布匹，进行易换。然而，在后来的贸易活动中，清贸易官员，却巧妙地利用和钻了哈萨克商队不熟悉缎匹和布匹的实际价银的“空子”。然后，一方面将贸易缎匹和布匹，加价折算，故意抬高丝绸价银；另一方面，又将缎匹以次充好，实行搭配。同时，还在贸易活动中，与哈萨克贸易者反复地讨价还价，千方百计设法降低马匹的价格和等次。清政府利用“一压一抬”的办法，来为自身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纵观贸易的历年成交情况，便对马价价银问题，有着更加清楚的认识和了解。实际上，在贸易活动中，除了哈萨克商队奉献的少量伯勒克马匹的价银接近六两外，官方贸易中的实际马价则为：头等骗马每匹一般在四两八、九钱银左右，三等马的价格则每匹在二两五钱银上下。如果将此价银与清政府所规定的马价价银相比较，二者之间的悬殊和差异便一目了然，充分表现出封建的垄断性的官方贸易的实质和局限性。

二、关于贸易体系上的“网状”结构问题。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发展与兴盛，究其原因，虽有诸种。但是，其中重要

原因之一，则与清政府与哈萨克族双方各自建立的贸易“网状”结构有关。

清政府为了在乌鲁木齐开展与哈萨克族上层之间的贸易活动，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的管理系统和贸易物资的供给和运输系统。上述两个系统，特别是后一个系统，其网状结构更为明显。在这个系统内，有遍布全国的许多供给与运输网点。如物资供给，贸易所用缎匹，既有来自京城部库内调拨的高级绸缎；也有自陕西、江浙、山西、山东、甘肃一带采办的各种缎匹；还有四川运来的烟草等物。再从各种贸易物资的运输情况看，首先由办理贸易的官员，开列需用缎匹色样款式、丈尺、价值，呈送陕甘总督，陕甘总督再据此咨行江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等地采购办理，并将此清单报部存档。待各地采办缎匹陆续运到陕甘总督处汇总后，然后，再将这些物资分批、分站解往新疆，以供贸易之需。在缎匹等物的解运中，首站为兰州，第二站为肃州，第三站为哈密，第四站为辟展，最后则直达乌鲁木齐。这种“网状”结构的贸易体系，不仅充分保证了贸易物资的供应和及时运输，而且它层层管理，职责分明，从而有效地保障了贸易渠道的畅通。

三、关于贸易的发展趋势与特色问题。清代西北地区哈萨克贸易发展的总趋势是，贸易双方各自互为对方的市场，愈来愈互相依托、互惠互利。从而，充分显示出贸易的巨大生命力和发展潜力。这种贸易的特色，在于双方政治与经济利益的兼顾和并重，形成国内、国外贸易互为交叉的局面。

在贸易活动中，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双方，均对开展贸易活动抱积极与主动的态度。因此，双方每次成交迅速，贸易额逐年上升，为双方带来了实际的政治与经济利益。而且，双方都希望和要求通过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来扩大这种利益。这样，贸易活动的日趋活跃和逐步扩大，便是必然的了。

还应指出，在贸易活动中，清政府与哈萨克族上层均采取政治与经济利益兼顾与并重的政策。就哈萨克商队而言，他们在贸易中，充分利用和发挥了自身游牧经济的优势，将清政府急需的马匹和牲畜赶来，然后通过交易，换取自身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如丝绸、缎绉、布匹等物。同时，也进献伯勒克马匹，用以加强与密切与清王朝之间的政治上的归属和贡纳关系，为进一步发展贸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再就清政府而论，在经济上，既是哈萨克畜产品的最大主顾，又是缎匹的主要供应者。在政治上，清政府不仅将贸易作为开发和经营新疆地区的重要战略手段，而且通过贸易的纽带作用，来控制 and 驾驭边疆的少数民族，从而进一步巩固西北边防和封建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

贸易活动还有一个重要特色。哈萨克商队用大批马匹和牛羊，来易取内地的各色丝绸、缎绉和布匹后，除自身日常生活消费外，还将这些产品，作为与中亚各国和俄国进行通商贸易之用。这表明，哈萨克上层，在中国与中亚和沙俄的贸易之间，充当着中介人的角色。通过他们在贸易中，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使中国大批的、织工精美、质地优良的丝绸和缎匹，源源不断地运到中亚、俄国，以及地中海与欧洲地区，使这条举世闻名、历史悠久的古老“丝绸之路”，在清代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延伸；同时，通过哈萨克商队贸易的中转作用，形成了贸易中新的格局，在西北地区国内、国外贸易二者之间互为交叉、互相促进的局面。

三、贸易的历史意义与功能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不仅是西北民族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其它民族贸易一样，亦是清政府经营与开发西北地区采用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

清代前期，清政府在对新疆地区进行军事平定和政治统一之后，面临的最大课题，是如何巩固和维持这种相对稳定的局面。

对此，作为一个精明的封建统治者的乾隆皇帝，除继续交相互用军事与政治两种手段外，还从经济的“武库”中，去寻求新的利器，以使统一事业能“事其善”。而当实践表明，这种经济“武器”的使用，产生并获得政治、军事、技术和思想文化的多重效益时，还将它提高到长远战略的高度，予以重视和保护。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的兴起、发展和繁荣的历史过程，便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从一开始，便受到乾隆皇帝的特别关注。他不仅多次谕令和亲自召见主持贸易事务的有关官员，进行勉励；而且还亲自制定贸易的方针大计，过问贸易活动的发展情况，甚至连主持贸易事务的官员的挑选和任免，也均一一亲自过问和处理。

正是由于乾隆皇帝和清政府的特别关注，以及先后主持贸易活动的官员努三、永德、金梁、达尔吉善、定长、安泰、倭升额、旌额理、永瑞等人的不懈努力，从而使得贸易顺利开展起来，并很快出现繁荣的局面。

历史表明，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活动的开展，是以新疆地区政治与军事上的统一，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民族贸易的发展与繁荣，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又为新疆地区的稳定和边防的巩固，提供坚实雄厚的物质基础。

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活动的发展与繁荣，还显示出多种巨大的历史作用，

其一，巨大的政治作用。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活动，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活动，它是商品交换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因而，它常常发挥出政治、经济、军事、民族等方面的多重效益。

历史事实表明，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不仅是清政府从政治与军事上完成对新疆地区统一大业的重要保证之一，而且还

是经营与开发，并在这些地区进行政权建设的“先行官”。从而，为清政府在这一地区政权的建立和巩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它既是贸易工作，又是清政府民族工作的一部分，是清政府同哈萨克族上层和人民进行政治与经济联系的纽带，亦是沟通内地与边疆政治经济联系的桥梁。

其二，巨大的经济作用。清代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发展与繁荣，为双方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清政府从贸易中，换获的大批哈萨克马匹，不仅满足了统一战争中和驿站对军马的需求，而且还大批地投放于屯垦事业活动中，作为畜力和役使之用。同时，易获的大批儿骠马，还为以后在巴里坤等处建立的官牧厂，奠定了基础。哈萨克族方面用畜牧产品，换获了急需的丝绸、缎匹和布匹，以及其它日常生活用品，满足了自身日常消费的需求，而且，大大刺激了游牧经济的发展，为活跃新疆地区的社会经济，推动哈萨克族民族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特殊的“催化剂”的作用。

其三，巨大的贸易规范作用。清代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是以官方贸易的形式出现的。它不仅是清代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哈萨克贸易的“先声”，而且还为后者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范例。清政府通过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活动，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从事民族贸易活动的官员和管理人材，为日后伊犁与塔尔巴哈台哈萨克贸易活动的更大规模的开展，作好了组织和人材上的准备工作；通过对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成败得失经验教训的总结，更为以后伊犁、塔尔巴哈台哈萨克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从思想和管理经验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清代伊犁的哈萨克贸易

清代前期，清政府在完成统一新疆南北地区的历史大业后，

即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开发与经营新疆的重心放在伊犁地区。同时，先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与经济措施，以实现战略性的转变。

首先，在政治措施方面，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政府设置了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和将军衙门。并规定，伊犁将军为新疆地区最高行政和军事长官，伊犁将军府为最高行政、军事管理机构，以统率和处理全疆地区的日常行政与军事事务。从此，伊犁便逐渐取代乌鲁木齐的地位，而成为新疆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中心。

其次，在经济措施方面，清政府随着经营新疆地区战略重心的转移，逐步将原在乌鲁木齐进行的与哈萨克族的贸易，向伊犁地区推移和扩展。接着，又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区与哈萨克族大规模官方贸易发展的基础上，于乾隆三十年（1765）年，停罢了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自此以后，伊犁与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哈萨克民族贸易，便逐步兴旺和发达起来。

通观清代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发展的过程，初期阶段（即乾隆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期间），民族贸易未能得到尽快地发展。这是由于清政府与哈萨克族进行贸易的中心地仍在乌鲁木齐，致使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受到诸多限制和影响所造成的。但是，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设立伊犁将军和伊犁将军衙门后，便逐步改变了这种状况，伊犁地区的哈萨克贸易得以迅速地开展起来，进而取代了乌鲁木齐贸易的中心的地位。

清代伊犁地区的哈萨克民族贸易，是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自然延伸，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因此，与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相较，具有许多新的特点：

其一，就贸易活动持续的时间而言，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始于乾隆二十二年，止于乾隆三十年。其间，贸易活动持续了9年。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则自乾隆二十五年开展后，历乾

隆、嘉庆、道光三朝近90年之久，且久盛不衰，成为清政府与哈萨克等族进行商业贸易的中心和最大市场，在清代的西北民族贸易活动中，占据着十分重要和突出的地位。

其二，从贸易的内容、性质和规模等方面比较，清政府与哈萨克族在乌鲁木齐进行的官方贸易，其主要目的是如何就地取材，以迅速换得更多的为统一战争和屯田所需的马匹，以解军马与耕畜短缺的燃眉之急。因此，清政府在制定有关的贸易政策时，其指导思想是要尽可能多收经济实惠和可堪用的儿驹马。这样，贸易的内容和范围受到一定限制。而伊犁的哈萨克贸易，随着客观形势和历史条件的变化，清政府在贸易的内容和范围方面，亦不得不作适当调整。例如，规定哈萨克各部落均可赶着各种牲畜，或携带其它货物，随时前来伊犁交换。自此以后，恰如《西陲总统事略》一书所载，哈萨克各部落“每年夏秋，其台吉、头目等各率所属，分运牛羊马匹，并由安集延所贩毡片、羊皮等物至伊犁贸易，以绸缎、布匹偿之。塔尔巴哈台亦然。”^①每当这些哈萨克部落前来伊犁贸易时，不仅赶来了大批清政府所急需的马匹，而且还带来了许多牛、羊、以及其它交易品。在这些交易物中，有的还是哈萨克商队贩来的俄国及欧洲的商品。由此可见，此时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内容已十分广泛和丰富，超出了乌鲁木齐贸易的范围。再从双方交换的形势看，乌鲁木齐的贸易，双方是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即清政府以绸缎、布匹、棉线等物，易换哈萨克商队的马匹；而在伊犁的贸易中，双方虽然主要仍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成交，但货币——主要是银两，也开始作为进行交换的媒介而投入市场，清政府以银两直接收购哈萨克商队的羊只、马匹等。但是，这种交换方式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亦然）贸易中，还不占居主导地位。同时，随着新疆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贸易活动的开展，南疆地区广大维吾尔族的传统手工

^① 《西陲总统事略》卷十一。

业品——“回布”，亦开始源源不断地运往伊犁，作为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进行交易时的重要物资。回布的畅售，深受哈萨克族人民的喜爱和欢迎，使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内容更为丰富多彩，而且，又刺激和促进了南疆地区的回布生产。不久，伊犁便以它独具的各种有利条件，成为全疆地区哈萨克贸易活动的最大中心，前来贸易商队的次数或贸易总额，乌鲁木齐都是无法与之媲美的。

其三，乌鲁木齐与伊犁的贸易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方面两者相较，则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虽有开拓性的重大意义，但清政府在组织、管理与经营方面，尚缺乏经验，存在某些不足与弊端。然而，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则是乌鲁木齐贸易的继续与发展。因此，清政府在组织、管理和经营中，沿用了乌鲁木齐贸易活动中的可贵经验，并结合伊犁地区贸易活动的特点，使之不断丰富与逐步完善，对伊犁贸易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经营方面，显得更为规范化与制度化。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和满文、汉文的历史档案资料，对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兴起与繁荣、哈萨克马价与丝绸价的交换比值、南疆回布生产与伊犁哈萨克贸易、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历史地位等问题，加以论述与剖析。

一、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兴起与繁荣

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在统一南北疆地区以后，首先建立和健全了新疆地区的政治和军事管理制度，同时又在经济上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其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经济措施中，推行屯田和屯牧则是其中最重要的。同年，阿克苏办事大臣阿桂奉乾隆帝“武定功成，农政宜举”^①的重要谕令，亲率满州、索伦兵500名，绿营兵百名，回民（维吾尔人）300名，由阿克苏调至伊犁镇守。即以绿营兵筑城、回民开渠兴屯，从事农业生产活动，^②

^① 松筠：《钦定新疆图志》卷六。

^② 松筠：《西陲总统伊犁事略》卷一。

开始全面实施重点建设伊犁的战略布署。伊犁的哈萨克贸易亦随之展开。同年，阿桂曾奏称：“哈萨克现闻伊犁屯田，必将驱牲只前往。”^①因此，许多官员对伊犁的哈萨克贸易一事，十分关切，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舒赫德便曾奏称：“现在伊犁驻兵屯田，哈萨克、布鲁特及塔什罕等部落闻得，必有驱赶马匹前来贸易者，因此不啻需用缎匹之处甚多，而阿克苏现贮各色缎匹唯有百余匹，若需用时再为办理则路途遥远，难以及时运解。”所以他认为应从“肃州存贮官缎内办解三百匹好缎运送阿克苏”^②，以备伊犁贸易需用。之后，驻辟展办事大臣定长接奉舒赫德调取缎匹折后，便上奏乾隆皇帝：“现辟展既贮有缎五百余匹，则臣选择三百匹先行解运阿克苏以备需用，嗣肃州缎匹解到后，照旧运送阿克苏。如此办理，若新疆地方多贮缎匹，则与贸易、赏赐等均有裨益。”^③这些建议，后来均被清政府先后采纳，对促进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兴起，起了积极作用。

然而，由于当时清政府刚完成统一南北疆的历史任务，更由于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致使乌鲁木齐经昌吉——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伊犁的运输线路还没有开辟。所以，伊犁贸易所需的各种缎绢布匹等物，以及北疆伊犁等地驻军的全部辎重，均由肃州——哈密——辟展——乌鲁木齐，或直接到阿克苏，翻越天山，越过穆苏尔冰大坂而直接运至伊犁的。后来，清政府开辟了乌鲁木齐经昌吉等地直达伊犁的驿道，贸易所需的各项缎匹或清军所需的军用物资，开始直接运往伊犁，同时，也成为南疆回布输往伊犁的主要运输线。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清政府之所以急于在伊犁同哈萨克等游牧民族建立通商贸易关系，与进行大规模屯田活动有着

① 《清高宗实录》卷622，乾隆25年10月癸未，谕。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4月14日，舒赫德奏。

③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4月28日，定长奏。

极为密切的关系，亦是清政府为实现治理新疆地区的重要战略意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当时新疆地区的政治、经济与军事格局之发展态势来看，尽管清政府花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完成了统一西北新疆地区的历史任务。但是，新疆南北地区潜在的三股敌对势力，即：以伊犁为中心的北疆地区准噶尔部残余势力；南疆地区大小和卓木的追随者以及逃往浩罕的和卓家族势力；日渐东进的沙俄势力等，始终还威胁着清政府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对此，清政府必须在军事方面予以认真对待。正因如此，清政府在这一时期，在新疆地区驻守的军队达1.9万人至2.3万人之多。这些军队的分布：天山北路为驻军的重点区，而伊犁又为北疆地区的军事重心，驻军人数众多，并多系携眷永驻之驻防军；天山东路驻军人数次之，但也为驻防军；天山南路驻军人数则较少，系带有流动性质的换防军。清政府还在加强新疆各地驻军力量的同时，又在全疆各重要地区及边防地带、重要的山川隘口、交通要道，设置卡伦、台站百数十处。各卡伦之间有路相通，形成以伊犁为中心的卡伦交通网，将天山南北各主要城镇的交通隘口联接起来，与此同时，为了贯彻执行“屯田以供军食，屯牧以备军用”^①方针，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政府又命阿桂等官员在伊犁地区创办官营牧场，设立养殖马、驼、牛、羊的四个牧场，以发展畜牧业生产。以后，又分别在塔尔巴哈台、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地设置牧厂。此外，清政府还陆续安置了由哈萨克草原而来归顺的准噶尔旧部的部众。这些重要措施的实施，无疑对重新稳定全疆的政治、军事、经济形势，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在这些措施实施的过程中，亦需要大批牲只。如军队需要大批军马、广大官兵需要食用的羊只；设立台站、卡伦，沟通彼此之间的交通联系，同样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5月15日，舒赫德奏。

也需要马匹和牛只；至于要开设各地官牧厂，则更需要各类牲畜了。而如此巨额的马匹、牛羊等，清政府又是如何着手解决的呢？除一小部分由内地省份或张家口、京师等地一带的官牧牧厂解送外，其中绝大部分的牲只来源，还得靠与哈萨克的贸易中来换取。因此，对伊犁的哈萨克贸易活动的开展，始终予以极大的关注。

此外，伊犁地区民族众多，情况复杂，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因此，通过贸易，可以使清政府与哈萨克部落和其它兄弟民族，彼此之间作到互通有无、互利共济；增进与各少数民族上层人物的“感情”，强化他们与清王朝之间在政治上的“向心力”，达到逐渐消除民族隔阂，减少或消弭其对清王朝的“离心力”。

基于这些认识和目的，清政府和主管贸易的各级官员，始终采取了积极认真的态度。当时，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在筹备贸易事务时，就曾建议，现在“查得哈萨克贸易事务虽均于乌鲁木齐办理，然现在伊犁已驻军屯田，且伊犁距离哈萨克近，哈萨克部落闻得，贪图近便，难料彼等亦前至贸易。因此，理应将乌鲁木齐办理所涉哈萨克诸事务，俱行移咨伊犁驻扎大臣等知之。既然乌鲁木齐直达伊犁之道尚未及设立驿站，则乌鲁木齐办理涉及哈萨克诸事务，此间俱照抄移送到臣，由臣转咨阿桂，以备办理。并将此移咨乌鲁木齐驻扎大臣。”^①对此，乾隆皇帝亦表示赞赏，在此奏折上朱批：“所思甚好”。^②从舒赫德的奏折中可以看出，阿桂等官员在伊犁办理哈萨克贸易事务之前，就曾对乌鲁木齐的哈萨克贸易作了调查分析，结合伊犁地区的特点，以便开展贸易活动。

对清代伊犁地区的哈萨克贸易活动的发展情况，按年代的先后为序，进行叙述。

①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5月15日，舒赫德奏。

乾隆二十五年伊犁贸易。哈萨克商队第一次来到伊犁，要求与清政府进行贸易的时间，当在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从阿桂等人的奏折中得悉，这个商队来伊犁的主要目的，并非完全是进行贸易，而是兼有试探情况的重任。因此，他们随队带来少许马匹，贸易完毕后，便立即返回牧地。在贸易中，清官员表现出一定的“诚意”。如阿桂选派善于经纪的官员陈圣谟扮作民间商人，严令彼此进行“公平交易”。又将伊犁所储缎匹携往行营附近，还派侍卫行走蓝翎阿塔保、布里亚特佐领德克勒克协助办理贸易。清官员动用“彭闪缎四匹、彭缎二十一匹，共换获马二十九匹，均系现在即可堪用驽马”。^①贸易完毕，阿桂等又派索伦外委参领乌尔库勒图带领10名兵丁护送哈萨克商队至阔郭罗鄂博卡伦外，自行返回牧地。事后，阿桂在呈奏此次贸易经过时曾称：“查得，若哈萨克等多赶马匹前来，与之贸易多为易换，不但可免他处解送马匹，且多购儿骡马后，与设立孳厂亦甚属有益。先前舒赫德为预备所需起见，曾解送伊犁缎仅二百匹，不敷使用”。^②因此，阿桂等移咨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再于存贮缎匹内酌量办理，解送伊犁。他还指出：“伊犁贸易与乌鲁木齐贸易均属一体。既然现在乌鲁木齐存贮由内地解运贸易缎匹甚多”^③，则安泰等应将哈萨克贸易时所需缎匹，办理数百匹，俟来年屯田兵前来时，乘便携来伊犁，以供贸易之用。后来，安泰等官员亦照此办理。

十一月初十日，第二批哈萨克贸易商队，又前来伊犁。他们自称来时仓促，未能带来更多的马匹。实际上，他们对伊犁贸易仍然持观望和试探的态度。阿桂等人仍命贸易官员陈圣谟等扮作民间商人，带着缎布，与商队接触。通过交易，动用“兰白粗布四十一匹，杂色棱布三十八对半。换获头等羊一百只。以八度彭闪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2日，阿桂、伊柱等奏。

缎二十七匹半、六度彭缎四十一匹，共换获马九十五匹。此内，现在即可堪用头等驃马五十四匹、平常驃马二十九匹、堪用儿马一十二匹”。^①阿桂等将两次换获马匹、羊只，先行牧放，以备使用。

接着，阿桂、丰纳亨、常亮等人，将两次伊犁哈萨克贸易的情况及有关建议，上奏乾隆皇帝。奏称：“查得，先前臣等为预备伊犁所需起见，曾由舒赫德处阿克苏官贮缎匹内调解二百匹。续之，有两起哈萨克前来贸易，除换取马匹所用外，尚余缎数匹。因不敷需用之故，适臣等上奏，移咨舒赫德、安泰等由阿克苏、乌鲁木齐两地存贮缎匹内酌量办解数百匹。此间，阿克苏仅解到缎一百五十匹。而哈萨克不但多赶马匹前来贸易，且嗣后始行交易，窃思哈萨克等贸易者络绎不绝前来，若多备缎匹易换彼等马匹，臣等地方官兵屯田及增补牲畜均可得益。是以，臣等除移咨陕甘总督，将该地存贮由内地解运贸易缎绸内办解二三千匹，缮写原价并足价，或由骡或车酌量办理，派官员弹压解送乌鲁木齐外，开除乌鲁木齐来春屯田绿营所给驼只，既有余剩者即驼载交官，于解羊之便解运等因，亦移咨安泰等知之”。^②

通过这个奏折，可以看出，截至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中旬止：其一，前来伊犁贸易的商队只有两起，人数寥寥，成交额十分有限。清动用缎匹100余匹，仅换获马124匹；其二，清方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如贸易前仅从阿克苏办解缎200匹，贸易后所余仅存“数匹”了。但阿桂、丰纳亨、常亮等官员，发现和看出伊犁地区的贸易，有着巨大的潜力。所以，他们信心十足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期待着哈萨克商队能“络绎不绝前来”伊犁；催促阿克苏、乌鲁木齐两地，继续“酌量”办理贸易缎匹，并移咨陕甘总督从内地办解缎绸二三千匹储存，为日后的贸易发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12日，阿桂、伊柱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28日，阿桂等奏。

展创造有利条件。

接着，阿桂等官员使移咨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和其衷等，要求办解贸易所需“兰白布一千匹、梭布一千对”^①舒赫德将所需物资备齐后，于该年11月运解伊犁。是年11月26日，伊犁参赞大臣阿桂等，还移咨阿克苏云：“现在哈萨克等赶马千余匹来贸易，马匹乃系我等两地均需。缎匹应酌量办理，速为解送”。^②而舒赫德等则认为，“查得不但马匹亟需，且伊犁贸易哈萨克马价又属甚贱，故愈为多购愈善。是以于阿克苏存剩缎二百余匹内，又择其质好者一百匹。派出原散骑郎巴生，由驿站火速解送。先后解送缎二百五十匹，蓝白、梭布二千匹对，再加之伊犁余剩缎匹，足敷目前贸易之大概所需”。^③而阿桂等要求乌鲁木齐办解的缎匹，亦可于来年二月内随屯田兵丁运抵伊犁，不误所需，“惟哈萨克等前往伊犁者较乌鲁木齐近，嗣后前来伊犁者仍有增多。为乌鲁木齐地方贸易起见，既然所备缎匹等项甚多，则臣等移咨安泰、定长等，除阿桂原取缎匹外，再酌量将易换马匹所需货物多为办理，于来年正月屯田兵起程时一齐带往伊犁。又查得，适臣等具奏所取二千匹缎绸内，既有肃州解送者，亦有哈密运解者。由哈密解送者即行办理，先为解到以备所需之处，亦已移咨哈密大臣”。^④由此可知，阿克苏的办事大臣为了作好扩大伊犁贸易的准备工作是尽了力的。同时，还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对于促进贸易的发展，将起积极的作用。

乾隆二十六年的贸易。该年的贸易，虽较上一年有所增长，但未能达到应有的规模。主要原因是：首先，伊犁地区的局势尚不完全稳定，一部分准噶尔部的残余势力，蠢蠢欲动，试图伺机而起，贸易活动受到干扰和威胁。其次，从距离上看，哈萨克草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28日，舒赫德、和其衷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28日，舒赫德、和其衷奏。

原距伊犁最近，而商队却“舍近求远”，千里迢迢去乌鲁木齐贸易。他们感到在乌鲁木齐贸易有保障，而伊犁地区贸易尚属草创阶段。所以，哈萨克商队权衡之后，不愿冒此风险，前来伊犁进行大规模贸易。再次，哈萨克各部还在北路一带与其它兄弟民族和商队，进行秘密的贸易活动。这类贸易活动，清政府一再下令禁止或取缔；但是仍在继续进行着，而且哈萨克商队还从科布多与乌里雅苏台等地的贸易中，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这些非官方的、秘密的贸易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伊犁贸易的发展，在短时间内，哈萨克商队不会大批冒然涌入。

但是，尽管伊犁地区的贸易，受到上述主客观条件限制，但却仍在逐步发展，贸易额在不断增长。

同年十一月，阿桂等大臣在巡视哈萨克草原时，派侍卫奇耀素勒、闲散效力苏尼勒图等，与相逢之哈萨克商队贸易。清方“共换获头等骗马十二匹、堪用二等马六十八匹、牛四只”^①。为换取这些牲只，清政府动用过“大缎二匹、洋缎三匹、彭闪缎五匹、小彭缎三十四匹、片金二匹、白绸二十匹半、白布五匹”^②等。

此后，陆续前来伊犁商队还有：布鲁特、萨尔巴哈西鄂拓克的阿哈拉克齐与尼沙，玉素鄂托克的展杜斯，哈拉克噶鄂拓克的拜萨里等3个贸易商队。总兵金梁，侍卫奇耀素勒、沙尔呼山，都司哲锦泰等，与商队办理与交涉。清方“共换获马一百一十四匹。其中，头等骗马二十四匹、堪用二等马二十一匹、平常骗马六十匹、堪用儿骡马九匹，牛十六头”^③；动用“大小彭缎九十五匹、洋缎三匹，白绸二十一匹，蓝白粗布九匹，杂色梭布八对”^④。这两次贸易，换获马194匹，牛20头，均并入官牧。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6年11月22日，阿桂、丰纳亨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6年11月22日，阿桂等奏。

此外，布鲁特的尼沙、哈萨克的拜萨里前来贸易时，除携来马、牛外，又赶来1200只羊，要求贸易。由于这是伊犁地区首次进行的羊只贸易，阿桂等人便向乾隆帝奏称：“查得伊犁地方，现在虽有八千余只口食羊，但亦应蓄积酌量办理，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未给满洲、蒙古官兵口食羊只。惟定自本年十二月至来年正月间通融搭放半月口食羊只。现在若将哈萨克、布鲁特等所卖羊只议价，令各营官兵均摊分买，则官兵各自以甚贱之价买得羊只，不但一体可蒙圣恩，而亦可不费钱粮。是以臣等出派侍卫官员，将此等羊只，每只议价一两至一两三、四钱不等，令各营侍卫、官兵及绿营官兵均摊分买”。^① 这些羊被各营官兵均摊分买食用。

随着伊犁贸易次数的不断增加，对各色缎匹的需求量亦在增大。同时，通过贸易，阿桂等官员发现，哈萨克商队对江南生产的彭闪缎、扬缎、彭缎等价廉物美的缎匹，倍加喜爱，一度出现供不应求。例如当时阿桂曾奏称：缎匹“现在伊犁存贮所剩无几，虽然哈萨克等贸易者前来无定，然不可不为预备。臣等视其近便，除遣人将阿克苏存贮先行通融办解，以备需用外，但思阿克苏存贮者甚属无多。此前，杨应琚具奏，为预备伊犁等地方贸易起见，由苏州、杭州解运五千五百匹缎绸内，既然解送哈密三千匹以备需用，则臣等移咨道员书宝等，由哈密存贮缎匹内，将彭闪缎、扬缎、彭缎选择一千匹”^②，迅速由驿站运解伊犁。并要求书宝等人，将此缎匹，每二百匹为一批，妥加包裹，共分五批，且间隔五天，共分五批，全部运抵伊犁，以供贸易亟需。

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三日，陆续前来伊犁的4批商队，即卫逊鄂拓克的特伯克、哈乃巴图鲁，阿立呼特鄂拓克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6年11月22日，阿桂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6年12月27日，阿桂等奏。

的哈喇、章苏巴图鲁等。阿桂派总兵金梁，侍卫衙云骑尉舒尔岱，侍卫奇耀素勒、巴郎阿，闲散效力苏尼勒图，都司哲锦泰等人，负责监督与主持贸易，又命金梁任总监。此次，清方“共换获马五百七十八匹，内头等骗马一百五十九匹、现在即可堪用二等马二百六十一匹、平常骗马九十五匹、堪用儿骡马六十三匹”^①。为易换这些马匹，清政府曾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三百五十一匹、白绸三十二匹、兰白粗布八十一匹、杂色梭布一十六对半”^②。此外，金梁又收取商队进贡的伯勒克马9匹。对此，清方也给予相应的赏赐，并希望哈萨克各部能继续扩大在伊犁地区的贸易活动。

乾隆二十七年的贸易。清政府设置伊犁将军后，伊犁地区行政建制不断完善，一度遭受战火摧残的经济得到较快地恢复和发展，此后，伊犁逐渐发展成为全疆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文化中心。

正月初四日至十四日，先后前来伊犁贸易的，均系卫逊鄂托克的3个商队，由塔迈巴图鲁、雅克西拉克、展杜斯、额色奈曼及额色特默斯等人率领。总兵金梁，侍卫奇耀素勒，侍卫衙云骑尉舒尔岱，闲散效力贝保、苏尼勒图，游击衙哲锦泰等人，主持与监督贸易事务，金梁为总监。清方“共易换马三百八十六匹，内头等骗马一百二十二匹、现在即可堪用中等骗马一百三十九匹、堪用儿骡马一百二十五匹、牛七头”^③；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二百一十九匹、白绸二匹、杂色梭布五对”^④。还收受商队贡献伯勒克马12匹，并给予适当回赠物品，以资赏赐。

正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五日，有五个商队分别由卫逊鄂托克的拜图尔、巴肯，土尔兔勒鄂托克的拜提耶留，阿喇海鄂托克的托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6年12月21日，阿桂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月18日，阿桂、丰纳亨等奏。

玛、察帕喇西鄂拓克的章和卓，奈曼鄂拓克的塔普萨尔等人率领。商队抵达伊犁后，总兵金梁，侍卫奇耀素勒、巴郎阿，侍卫衙云骑尉舒尔岱，游击衙哲锦泰等人负责组织与监督贸易。清方“共易换马四百四十八匹，内头等骗马二百零七匹、堪用中等骗马一百三十六匹、现在即可堪用儿骡马一百零五匹”^①。动用“各项大小缎二百三十九匹、白绸二十七匹、兰白粗布一百四十五匹、杂色梭布二十三对”^②。另外，收受伯勒克贡马12匹，并回赠赏赍。

八月十日，以多罗特拜、巴雅穆拜等人为首的商队，约90余人，经奥伯勒齐尔卡伦，前来伊犁。阿桂、明瑞等官员，共同召见随队前来的哈萨克首领多罗特拜等人。随后，阿桂遣总兵金梁，原侍卫铁柱、巴郎阿，新侍卫拉布栋阿，蓝翎德兴额，满州营营总五十六，营总阿散泰，游击哲锦泰等人，负责主持贸易事务，命金梁任总监及全权负责。清方“共易换马二百零二匹，内头等骗马九十八匹、现在堪用中等骗马七十五匹、堪用儿骡马二十九匹”^③，共动用“各项大小缎一百零一匹半、白绸二十九匹、纺丝绸一十二匹、粗布四十二匹、杂色梭布四对半”^④。收受贡马伯勒克马两匹，给予相应赏赐。

九月十一日，阿喇哈鄂拓克的哈萨克努呼及塔什罕回人伊巴逊等，赶着一千余只羊，前来伊犁，要求贸易。明瑞等官员考虑到伊犁现有羊只，由巴里坤解送的羊七千只，共存有羊万余只，已足够支放官兵使用，不必要再费钱购买新的羊只。但亦不能拒绝前来贸易的哈萨克与回人，为了妥善解决与处理，明瑞等人首先购买母羊，以作为孳生羊使用，以扩大官牧孳生厂的规模。明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5日，阿桂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8月20日，阿桂、明瑞等奏。

瑞派“侍卫官员，每羊议价一两，共购买母羊二百只”^①。其余九百余只羯羊、羴羊、则分令“新来满州官兵、旧察哈尔及绿营官兵均分摊买”^②，以供食用。明瑞又收受努呼进贡之伯勒克马二匹，并赏赐八度彭缎一匹^③。

随着哈萨克商队频繁前来伊犁，以及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致使缎匹的需求量大为增加。为了维持和保障贸易的正常进行，扩大贸易活动的规模，阿桂、明瑞等人，十分注意作好贸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他们向乾隆皇帝奏称：“现在此地虽仍贮有与哈萨克、布鲁特贸易之备用缎绸。然本年贸易，哈萨克前来者早，嗣后陆续始行交易，则难料缎绸不敷需用。现在哈密备贮伊犁、乌鲁木齐等地方贸易需用各项缎绸甚多，理应预先解运，以资贸易”。同时，阿桂等又移咨哈密主管大臣书宝等，命“哈密存贮各项缎绸内，办解二千匹”，由新增辟的乌鲁木齐至伊犁的驿道，直送伊犁，以供贸易之用^④。调解的绫绸缎匹的具体数额和花色品种为：“各色锦缎七十匹、各色妆缎七十匹、各色摹本大缎六十匹、绿闪缎一百五十匹、红闪缎一百五十匹、各色倭缎三百匹、各色苏花缎一百五十匹、各色苏素缎一百五十匹、各色彭缎一百三十匹、各色濮院绸二百匹、白纺丝二百七十匹、各色花绫一百匹、各色里绸二百匹”^⑤。随后，哈密主管大臣迅即办齐以上缎匹，并将此二千匹各色缎匹，分为六批，妥加包裹。又派出官兵，自当年十月初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间，每间隔三日运送一批缎匹”。^⑥

十月初九日至十四日由穆隆鄂拓克的阿勒塔拜和玛泰鄂拓克的呼鲁穆拜率领两个商队共30余人抵达。侍卫阿克栋阿、拉布栋阿、空蓝翎德兴额、贝保等人，组织与监督贸易事务。清方“换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9月26日，明瑞等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0日，阿桂等奏。

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5日，三宝等奏。

获头等驃马六十八匹、中等驃马七十一匹，三等驃马、骡马、儿马一十八匹”^①，动用“各项大小缎七十一匹半、白绸五匹、纺丝绢十四匹、杂色梭布二十六对”^②。易换驃马141匹，并入官牧场放牧，16匹儿骡马马匹，归入孳生场繁殖。

乾隆二十八年贸易。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规模有所扩大，贸易额亦大有增加。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至本年正月初四日，有三个商队，由巴吉格特鄂拓克的统阿泰、巴散泰鄂拓克的沙噶塔克、七尔兔勒鄂拓克的对隆杜等人率领80余人，携带各种马八百余匹。抵达伊犁。侍卫阿克栋阿、拉布栋阿，空蓝翎德兴额等人，负责主持与监督。清方易获“头等驃马二百二十七匹，二等驃马二百六十七匹，三等驃马、儿马、骡马一百四十一匹”^③，动用“各色大小缎二百四十六匹、白绸四十一匹、回子绢三十七匹、回子粗布一千一百零五匹、杂色梭布三十九对半”^④。共易换马635匹，其中的610匹驃马牧放，以备调用，25匹儿马、骡马则并入官牧孳场繁殖。此外，还收受贡马6匹。

正月二十六日，奈曼鄂拓克的阿坦等20余人商队，前来伊犁。侍卫阿克栋阿、拉布栋阿等负责交易，换“头等驃马五十匹、二等驃马七十匹，三等驃马、儿马、骡马七十三匹”^⑤，动用“各项大小缎五十七匹、白绸四十四匹、回布三百一十二匹、杂色梭布三十九对半”^⑥。共计换获马193匹，除其中179匹驃马交官兵牧放，14匹儿骡马归孳场繁殖。

同年三月十八日、二十二日，前来伊犁的以巴吉格特鄂拓克的呼达什及以博喇鄂拓克的巴吉哥特为首的两个商队，共20余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0月27日，明瑞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月19日，明瑞等奏。

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2月5日，明瑞等奏。

人。商队陆续抵达后，满州前锋参领营总阿散泰，蓝翎阿克栋阿，侍卫行走空蓝翎贝保、苏尼勒图等人，负责与商队贸易。通过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四十六匹、牛八头。其中，头等骟马三十四，二等骟马四十七匹、三等骟马六十九匹”^①；为此，动用“各色大小缎五十三匹、白绸三匹、回子布五十二匹、杂色梭布一对半”^②。贸易完毕，明瑞等命将这些易取马匹，拨归官牧厂放牧，以备使用。此外，清方还收受贡马2匹，并回赏缎匹。

五月初八日至十二日，由巴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色克斯，萨喇拓克的色尔德拜等人率领的商队约100人，抵达伊犁。健锐营外委前锋参领赛沙布，外委前锋侍卫阿哈达，空蓝翎三宝等人，主持贸易事务。清方“共易换马二百二十三匹、牛十一头。其中，头等骟马八十三匹、二等骟马七十八匹、三等骟马五十八匹、骡马四匹”^③。此外，还以价银每只8钱8分，购买母羊200只，以供官办孳生场繁殖；其余800余只羊，赛沙布等人则令新来携眷的察哈尔及满州、索伦和绿营兵丁均分摊买。此次贸易中，共动用“大小各色缎九十七匹、白绸二十八匹、杂色梭布一百二十八对、粗布二百二十一匹、回子布三十八匹”^④。

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间，一支由素旺鄂拓克的哈萨克阿理雅特、阿依索喇等人率领的商队，约30余人，前来伊犁。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三等侍卫拉布栋阿等人，负责组织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四十五匹。其中，头等骟马四十五匹，二等骟马七十四匹，三等骟马、儿马一百一十五匹，骡马十一匹”^⑤，动用“各项大小缎九十二匹、白绸五十匹、回子布六匹”^⑥。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间，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和卓默克，素旺鄂拓克的拜雅哈西，吉得克鄂拓克的伯什，哈载鄂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4月10日，明瑞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6月5日，明瑞等奏。

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7月19日，明瑞等奏。

拓克的额森奇勒迪等人率领100余人至伊犁。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外委前锋参领常明，游击阿林达等人，经过贸易，“共易换马七百匹、乳牛七头。其中，头等骗马二百三十四匹、二等骗马二百二十七匹、三等骗马一百一十九匹，儿马十一匹，骡马一百一十三匹。”^①接受贡马14匹。此等良种马匹，亦被归入官牧场。对商队携来的羊只，除以每只羊8钱7分银价，购买1360只，再加上从伊犁原有的口食羊中挑选羯羊140只，与之相配，归入官办孳生场繁殖外；余下的约千余只羯羊，则“令新来携眷察哈尔及满洲、索伦、绿营兵丁均分摊买”^②。可见，对贸易羊只的处理，清方总的原则，一是为设立或扩大孳生官牧服务；一是用以购置全疆的驻防官兵的口食羊只。前者是为继续与扩大牧业的再生产服务；后者则用以官兵日常消费。这项原则，贯穿在清代整个哈萨克贸易的过程中。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初三日，由素旺鄂拓克的特彭，拜吉格斯鄂拓克的阿依坦，玛塔鄂拓克的提内，察巴兰坦鄂拓克的阿喇勒拜等人率领的4个贸易商队，约100人，陆续前来伊犁贸易。伊勒图则立即派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京城外委护军参领常明，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四百零五匹、乳牛十七头。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三十四匹、二等骗马一百三十四匹，三等骗马、儿马一百零二匹，骡马三十九匹。”^③除将骗马及所贡之伯勒克马6匹，均归入官牧场放牧外；对39匹骡马则选出4匹儿马，与之相配，连同17头乳牛，并入官牧孳场繁殖。商队携来羊只，按每只羊价银8钱8分，购买母羊1967只；并从伊犁原有口食羊中挑选羯羊73只，与之相配，以供孳生。其余羯羊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7月27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7月27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8月15日，伊勒图奏。

只，则令“各营兵丁均分摊买”^①。

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初四日期间，浩罕回沙里布、色提巴勒迪、莫莫西拜等17人，由哈萨克草原前来伊犁贸易。此外，前来贸易的还有奈曼鄂拓克的哈萨克孟克等14人。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京城外委护军参领常明、游击阿林达等人，负责交涉贸易事务。双方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四十匹，其中，头等骗马四十五匹、二等骗马五十四，三等骗马及儿马二十八匹，骡马十七匹”^②。羊以每只价银8钱7分，购买1425只母羊，并入孳场繁殖外，余则俱购为官兵口食之用^③。

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由巴散泰阿尔固勒鄂拓克的萨哈奈、阿塔海阿尔固勒鄂拓克的扎木波克等人率领的40余人商队，前来伊犁。伊勒图仍遣健锐营营总阿散泰等人主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六十八匹，其中，头等骗马九十匹、二等骗马一百零五匹，三等骗马、儿马五十三匹，骡马二十匹”^④，动用“各项大小缎一百六十八匹、绦绸一百二十匹”^⑤。

在贸易中，哈萨克扎木波克还当面转交了阿布賚给伊犁图的一封信回文信件，并将6匹伯勒克贡马一起移交。阿布賚在信中，首先向伊犁将军致意、请安，同时亦请求伊犁将军在进行贸易时，对扎木波克等人多加关照^⑥。对此，伊勒图除回赏阿布賚外，还回信一封，称：“尔等信札已阅，伯勒克马亦收讫。阅毕，甚为欣喜。今特念彼等极为恭顺，故交待贸易人等与札木波克好为贸易之，尔辈如此恭顺，若倘能严辖各哈萨克部，不擅自偷越卡界，于各自游牧地内相安游牧，来往贸易，则可永蒙大圣主皇恩无疆矣！今乘札木波克返回之便，带回回赏彼等级六匹，并托忒文信一封。请查收。”^⑦在这封信中，伊勒图一面对阿布賚向清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8月15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8月8日，伊勒图奏。

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5日，伊勒图奏。

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5日，伊勒图奏。

政府表示的恭顺，表示赞赏，一面表示了扩大与哈萨克各部“来往贸易”的强烈愿望。即要求他们减少与停止在外蒙古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南疆的喀什噶尔，以及清政府的卡伦沿线等地，进行的非官方贸易活动。而将大部或全部力量投入在伊犁进行的、有充分保障的官方贸易中来。从此以后，伊犁地区的民族贸易，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与维护下，才得以进一步扩大和繁荣。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由奈曼鄂拓克的孟克、汗克勒迪，巴散泰阿尔固勒鄂拓克的哈喇门杜等人率领3个商队，约百余人抵达后，主管伊犁贸易的官员爱隆阿派健锐营营总阿散泰等人负责交易，“共易换马二百八十八匹，其中，头等驢马一百一十四、二等驢马九十五匹，三等驢马、儿马七十匹，骡马十三匹”^①。此外，还以每只羊价银九钱之价，并“以回布、杂色梭布购买母羊一千九百二十三只”^②。

当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以奈曼鄂拓克的莫洛穆拜、鄂罗斯，阿塔里克、额特古勒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约百余人前来伊犁。明瑞遣派健锐营营总阿散泰、前锋参领德密喀保等人负责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五十七匹，其中，头等驢马七十五匹、二等驢马七十二匹，三等驢马、儿马九十九匹，骡马十一匹”^③。对商队赶来贸易羊只，其中可供孳生之母羊，双方议价每只羊在9钱以内后，则“以内地布匹、回布及梭布，购得母羊七百七十六只”^④。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由奈曼鄂拓克的雅满泰率领的商队，前来伊犁交易。伊犁将军明瑞派汛地营总阿散泰、健锐营外委前锋参领萨依沙布等人负责贸易，“共易换马六十九匹、牛五头，其中，头等驢马一十五匹、二等驢马二十五匹，三等驢马、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0月1日，爱隆阿等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22日，明瑞等奏。

儿马二十七匹，骡马二匹”^①。同时，又以每只羊议价8钱，“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二百七十七只”^②对易获各类牲只，或入官牧场放牧，以资备用；或入孳生场放养，以供繁殖。

乾隆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间的伊犁哈萨克贸易，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贸易的规模、声势和成交额，均超过前两年，以及同一时期乌鲁木齐贸易的发展水平。

二，贸易参加者的成分，除哈萨克和布鲁特各部组成的商队外，还有许多浩罕与塔什干的回回也前来伊犁贸易。他们的到来，亦受到清政府的欢迎和一视同仁的对待。贸易参加者队伍与成分的扩大，不仅使贸易活动更加繁荣兴旺；而且必将为贸易活动增添与注入新的“活力”，为扩大清政府与中亚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往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贸易活动增添了新的内容。除以传统的缎匹易换马匹外，清政府还大量使用南疆的回布，以及用银两易取或购买商队的牲只。贸易内容的扩大与发展，刺激哈萨克商队的积极性，客观上促进了西北各地区间民族贸易的发展、产品的交流与生产。

四，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发展，为双方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还为新疆地区的开发、边防的巩固，带来了积极的结果。清政府通过贸易所易获的各类牲只，一面促进了官牧事业的兴旺，一面又为屯垦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

根据文献记载，早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自阿桂率兵到伊犁驻军屯田始，清政府便创办官营牧场，分设马、牛、羊、驼四个牧场。各牧场牲畜，除由本地孳生外，有的购自哈萨克，有的则从张家口运来。而哈萨克的牲只，又来自以下渠道：

马厂 1. “乾隆二十五年起，历年购买哈萨克骗马及布鲁

^{①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3年11月29日，明瑞等奏。

特、哈萨克××入官骗马，入备差厂。” 2. “乾隆二十五年起，历年布鲁特、哈萨克呈递伯勒克马匹，入备差厂。”

3. “乾隆三十二年，历年哈萨克进边过冬所交租马，每马百匹收租马一匹。入备差厂。”

4. “乾隆三十八年起，历年购买哈萨克儿骠马，入备差厂。”^①

牛厂 1. “乾隆二十五年起，历年购买哈萨克犏牛，入备差厂。” 2. “乾隆三十八年起，历年购买哈萨克乳牛，入备差厂。”^②

羊厂 “历年购买哈萨克羊二万二千八百零九只”。^③
“购买哈萨克孳生羊五万三千二百六十只，共孳生本羊一十四万零六百九十五只”^④。此外，《新疆识略》一书中，“孳生”条亦记载羊厂孳生繁殖时说，羊厂“购买哈萨克孳生羊五万三千二百六十只，其孳生本羊一十四万零六百九十五只。二十九年，将军明瑞奏明，伊犁牧放孳生羊只，有自各处调来者，有本处购买哈萨克者，各处运到羊内有途间孳生羊羔。”^⑤

通过上述记载可知，清方取得哈萨克的马匹、牛只、羊只的途径可分为：一为购买，即通过贸易取得；二为“布鲁特、哈萨克入官骗马”；三为租马，即每年哈萨克“进边过冬所交租马”；四为贡马，即哈萨克进贡之伯勒克马匹。在上述途径中，取得牲只主要是通过贸易渠道。它不仅最有保障，而且所得牲只数额也是十分可观的。所以，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发展与兴旺，直接有利于清官牧事业的发展，又为屯垦（军屯、民屯、旗屯、商屯）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①②③ 《新疆识略》卷十，《厂务》，《备差》。

④ 《新疆识略》卷十，《厂务》，《备差》。

⑤ 《新疆识略》卷十，《厂务》，《孳生》。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贸易。正月初二、初三日，由卫逊鄂拓克的哈萨克博稽等人率领30余人商队，前来伊犁贸易。明瑞等派健锐营营总阿散泰、外委前锋参领萨依沙布、都司佛宁等人，组织贸易事务。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一十九匹，其中，头等骗马三十四、二等骗马四十五匹，三等骗马、儿马二十四匹，骡马二十匹”^①。并从贸易马匹中挑出儿马2匹，与骡马20匹相配，交孳生场繁殖，其余骗马、儿马，再加上哈萨克所献贡马伯勒克马6匹，一并入备差场放牧，以资调用。^②

正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由玛泰鄂拓克的奇克，巴济格尔鄂拓克的巴札喇克勒特，克色尔鄂拓克的鄂罗萨等人率领三个商队70余人至伊犁。健锐营营总阿散泰、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二百七十匹，其中，头等骗马九十四、二等骗马一百匹，三等骗马七十三匹、骡马七匹”^③。其中263匹骗马交备差场牧放，骡马7匹归孳生场繁殖。

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分别由巴济格尔鄂拓的库图什、巴雅穆拜等人率领两个商队，50余人，又前来伊犁。二等侍卫纳德、健锐营营总阿散泰等人负责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七十六匹，其中，头等骗马五十四、二等骗马六十匹，三等骗马六十三匹，骡马三匹”^④。此外，又以议价每只羊8钱，折“以布匹、棱布购买母羊一百三十只”^⑤，入孳生场繁殖，余则令“各营兵丁均分摊买”^⑥，以供口食。

同年三月十六日，奈曼鄂拓克的库楚克等20余人商队，前来伊犁。二等侍卫纳德、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通过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三十八匹、牛二十二头，其中，头等骗马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10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9日，明瑞、爱隆阿奏。

④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4月2日，明瑞、爱隆阿奏。

四十四、二等骟马六十四，三等骟马三十六匹，骡马二匹”^①。

三月二十八日，库库雅喇里鄂拓克的扎克伯克等10余人，前来伊犁要求贸易。二等侍卫纳德、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外委前锋参领萨依沙布、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办理。清方“共易换马九十四、牛二十一头。其中，头等骟马二十五匹，二等骟马三十四，三等骟马三十五匹。”^②易获马匹与牛只交官牧，入备差场放牧。

五月初八日至初十日，分别由土尔兔勒鄂拓克的阿拉克，以及莫伦鄂拓克的拜塔勒等人率领的两个商队，前来贸易。二等侍卫纳德、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办理贸易，清方“共易换马六十五匹、牛二十二头。其中，头等骟马二十匹，二等骟马二十五匹，三等骟马二十匹。”^③此外，还以每只价银8钱，“以布匹、梭布购买母羊六百五十七只”^④。余下羯羊八百余只，则由各营兵丁均分摊买^⑤。

六月十日至十五日，分别由素旺鄂拓克的阿济拜，噶克鄂拓克的绥图克，博罗鄂拓克的图格勒，奈曼鄂拓克的博克布，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哈萨克拜等人率领五个商队约二百余人，携马1500余匹、羊5000余只。他们陆续抵达后，明瑞派二等侍卫纳德、三等侍卫阿克栋阿、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负责主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一千一百三十七匹，其中，头等骟马三百五十匹、二等骟马四百五十匹，三等骟马、儿马三百一十五匹，骡马二十二匹”^⑥。贸易毕，选儿马3匹与骡马22匹相配，交孳生场繁殖。其余1112匹儿骟马，加上所献贡马伯勒克马9匹，则交官牧场合放牧。此外，还以每只8钱之羊价，“以布匹、梭布购得母羊三千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3月27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4月15日，明瑞等奏。

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5月18日，明瑞等奏。

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6月29日，明瑞等奏。

二百六十九只”^①。然后，将这批母羊，与伊犁原有口食羊中羴羊136只相配，入孳生场以供繁殖。

此年中，随着伊犁贸易的发展，交易羊不仅满足伊犁地区各种需求有余，而且开始大批输入全疆其它地区，以供急需，明瑞等人就曾在奏折中称：“适据德福奏称，现在阿克苏口食羊惟有一千四百余只，估算搭放一年官兵口食及各项需用，需羊三千六百余只。以臣之愚见，本年著令采买羊六千只，是次买羊近千只以孳生。适布鲁特、回赶来羊只，以银二两一只之价，共买羊二百只，耗银四百两。嗣后著令陆续购买，以足敷六千只等语。查得阿克苏以二两银之价购羊一只，则计每只羊之费用，若用于伊犁购羊二只，亦尚有余。今哈萨等前来贸易虽带羊与否不定，然此间带来羊只则仍多。其中，除臣等购买可孳生母羊外，余剩者羊只，若视其膘肥体壮者购之解送阿克苏，途中虽有穆苏尔大坂阻隔，不甚艰难。然羊价较之阿克苏实属甚贱，帑项亦可大为节省。是以臣等除将此间哈萨克携来羊只内之母羊，俱由官买入孳厂外，其余剩之公羊，则视其膘肥强壮可抵解阿克苏者，每羊以七至八钱之价，以回布购羊一千五百只，另行牧放。俟秋季水落时，将备解阿克苏之处，移咨卞塔海、德福。若彼处需用俟回文收悉，则遣派官兵解送；若不需，臣等则将此项羊只，以原价令兵丁购买。”^②至八月，明瑞等根据阿克苏官员咨文中的请求，除前购买羊1500只外，又从陆续前来贸易的哈萨克手中，购得肥羊1040只，合计2540只，由侍卫行走空蓝翎贝保率骁骑校、兵丁30余人，赶着羊只，于八月二十三日从伊犁启程赴阿克苏，^③以供该地官兵食用。

七月初四至初九日，以奈曼鄂拓克的额勒奇拜、察巴喇斯坦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6月29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6月29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9月4日，明瑞等奏。

鄂拓克的伯克依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约200人，前来伊犁。二等侍卫纳德、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遵先前之法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五百一十八匹、牛九十一头，其中，头等驢马一百二十四匹、二等驢马二百匹，三等驢马、儿马一百三十五匹，骡马六十三匹；乳牛二十一头，驢牛七十头。”^①此外，又以每只价银7钱3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一千二百三十六只”^②。易获驢马、驢牛、儿马等，俱入牧场牧放；乳牛、母羊，与骡马，入孳生场繁殖。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期间，前来伊犁贸易的有：以玛塔鄂拓克的哈萨克霍托伯克、卫逊鄂拓克的哈萨克阿济拜、克噶鄂拓克的哈萨克伯尔特锡等人率领的三个商队，约80余人。商队抵达后，明瑞派侍卫阿克栋阿、拉布栋阿，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外委前锋参领萨依沙布，都司佛宁等人主持交易。清方“共易换马四百二十四匹，其中，头等驢马一百一十四匹、二等驢马一百五十匹，三等驢马、儿马八十匹，骡马八十四匹”^③。此外，又以每只羊7钱8分，“以银两、布匹购买母羊二千零二十九只”^④。其中84匹骡马与儿马17匹相配；母羊2000余只与羴羊84只相配，均放入孳生场繁殖；其余驢马、儿马，与贡纳之3匹伯勒克马，亦入官牧场牧放。

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等20余人，前来伊犁。侍卫纳德、拉布栋阿，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等人，通过交易，“共易获马一百七十六匹，其中，头等驢马四十五匹、二等驢马六十匹，三等驢马、儿马六十一匹，骡马十匹”^⑤。同时，又以每只7钱3分，“以布匹、银两购得母羊五百七十三只”^⑥。收受贡纳伯勒克马2匹。

十日十六日与二十日，分别有库克雅尔鄂拓克的拜塔库，哈

①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7月18日，明瑞等奏。

③④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9月4日，明瑞、爱隆阿奏。

⑤⑥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0月13日，明瑞、爱隆阿奏。

喇克噶鄂拓克的扎穆泰率领的两个商队，40余人，陆续前来到伊犁，健锐营营总阿散泰、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人，与之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七十六匹，其中，头等骗马五十匹、二等骗马六十匹，三等骗马、儿马五十九匹，骡马七匹”^①，又以每只7钱1分，“以毡子、褐子、布匹，银两购买母羊八百一十五只”^②。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沙米尔参，玛泰鄂拓克的额色启勒迪，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拜陀尔，阿尔固勒哈尔克色克鄂拓克的巴雅尔等人率领，四个商队，约百余人。抵达。侍卫拉布栋阿，健锐营营总阿散泰，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外委前锋参领萨依沙布等人主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五十四匹、犏牛三十六头，其中，头等骗马四十匹、二等骗马五十匹，三等骗马、儿马一十五匹，骡马四十九匹”^③。又以每只7钱9分之羊价，“以布匹、银两购得母羊三千一百三十五只”^④。其余一千余只羯羊，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⑤。

十二月初四日，以土尔兔勒鄂拓克的拜萨哈、提勒卓为首的两个商队，40余人，前来伊犁。侍卫拉布阿栋、健锐营营总阿散泰、披甲效力雅龙阿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八十八匹、犏牛十三头，其中，头等骗马二十五匹、二等骗马三十匹，三等骗马、儿马二十九匹，骡马四匹”^⑥。此外，又以每只价银6钱8分，“以布匹购得母羊三百三十六只”^⑦。将骗马、犏牛归备差场牧放；母羊、骡马与儿马，则入草生场繁殖。

乾隆三十年贸易。本年，伊犁的贸易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正月初一至二十四日，分别由库克雅尔鄂拓克的哈萨克色格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1月1日，明瑞等奏。

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1月25日，明瑞、爱隆阿奏。

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2月25日，明瑞、爱隆阿奏。

尔拜，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章和卓，素旺鄂拓克的布鲁克、阿里固勒，土尔兔勒鄂拓克的拜米尔咱，阿尔噶勒哈鲁勒鄂拓克的阿勒泰等人率领的五个商队，约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明瑞派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交易，清方“共易换马六百九十五匹、犏牛二十三头，其中，头等驢马一百八十匹、二等驢马二百三十四，三等驢马、儿马二百四十八匹，骡马三十七匹”^①。贸易毕，额勒德木布等人，以7匹儿马与37匹骡马相配，交孳生场；其余的驢马、儿马651匹、犏牛23头、2匹伯勒克贡马，俱归官牧场牧放，以备调用^②。

二月初六日至十一日，由库克雅尔鄂拓克的库都伯克，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哈希哈等人率领两队60余人前来。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空蓝翎贝保、游击阿林达等人办理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三百零七匹，其中，头等驢马八十匹、二等驢马一百匹，三等驢马、儿马一百一十二匹，骡马一十五匹”^③。

为了适应伊犁贸易不断扩大与发展，贸易官员不断加强对各项物资的准备与解运，特别是对贸易所需缎匹的置办。伊犁将军明瑞亲自过问处理，而且责成哈密等地主管缎匹的官员，尽力与精心办理。乾隆三十年闰二月，哈密主管缎匹事务官员萨翰，就筹办缎匹一事奏称：“是年二月二十四日，伊犁将军明瑞等来文内称，我等库贮绸缎所剩无多，兹贸易哈萨克络绎不绝前来，现在余剩缎绸不敷使用。我等调取贸易备用缎绸三千九百匹，若已运至哈密，速由驿站办解等语。臣等即交安西道员办理。现据道员钱云、通判喜亮等呈称，伊犁将军调取缎绸三千九百匹已照额选出。其中，与调取颜色不符者，著俱选相近颜色抵补办解等情前来。臣等查得，该项缎绸俱系贸易备用，颜色不符者似可选择相近颜色

①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1月29日，明瑞奏。

③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2月16日，明瑞奏。

抵用，是以将解运缎绸交给妥为包裹，并将缎绸之原价，运足及杂费银造册”^①，以备案查。此外，为使缎匹运送便捷，分为十批，交驿站官兵，自二月二十八日始，每隔三日，起运一批，陆续由哈密解送伊犁。^②

四月，由阿布勒比斯处解送厄鲁特则伯克家口、牲畜的哈萨克，带来马匹、羊只，要求在伊犁贸易。爱隆阿派三等侍卫阿克栋阿、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前锋侍卫萨炳阿、游击阿林达等人负责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三十九匹，其中，头等骗马四十匹、二等骗马五十五匹，三等骗马、儿马四十四匹”^③。此外，又以每只6钱8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三百二十六只”^④，以供孳生场繁殖。余剩之400余只羯羊，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⑤。

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期间，由莫罗勒鄂拓克的托克陀固勒，托布斯图鄂拓克的雅尔，巴济格特鄂拓克的阿依塔勒，奈曼鄂拓克的扎穆拜等人率领的四个贸易商队百余人，陆续来到伊犁。爱隆阿、伊勒图委派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照前贸易案办理。清方“共易换马一百八十五匹，其中，头等骗马五十匹、二等骗马六十匹，三等骗马、儿马六十七匹，骡马八匹”^⑥。骗马归入官牧场牧放；骡马与儿马则入孳场繁殖。此外，还以每只6钱8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一千只”^⑦，入孳生场繁殖。对剩余公羊，以每只6钱7分，“以布匹、银两购买两千只”^⑧，赶至阿克苏，以支放平叛官兵的口食羊之用。

七月九日至二十三日，有四个商队前来伊犁，分别由察巴喇斯塔勒鄂拓克的库图克、希巴齐克鄂拓克的拜托百、阿勒扎鄂拓克的阿依塔辉、色克萨喇鄂拓克的伯克依等人率领，共200余人，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闰2月21日，萨翰等奏。

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4月18日，爱隆阿奏。

⑥⑦⑧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5月26日，爱隆阿等奏。

陆续抵达。根据商队的请求，委派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八十七匹，其中，头等驃马八十四、二等驃马一百匹，三等驃马、儿马六十九匹，骡马三十八匹”^①。对赶来的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只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二千二百零八只”^②。余剩的羯羊，亦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③。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八日，分别由沙喇珠默特鄂拓克的塔布勒，克噶鄂拓克的呼济伯尔根、济喇扎布，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库图什、吐穆岱，玛塔鄂拓克的哈喇门杜等人率领的七个商队，200余人，前来贸易。爱隆阿根据需要，委派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其事。清方“共易换马九百二十七匹，牛一百七十一头。其中，头等驃马二百五十四、二等驃马三百四十四，三等驃马、儿马二百六十四匹，骡马六十三匹。”^④此外，又以每只羊6钱8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三千八百四十只”^⑤；余剩羯羊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⑥。骡马、母羊与部分儿马入孳生场繁殖外；驃马、牛与贡纳之12匹伯勒克马，归入备差场牧放，以供调遣。

同年，为满足伊犁贸易之需，伊犁将军曾要求陕甘总督杨应琚办解缎绸6200匹，随后经江南三织造办解，运至哈密。对此，哈密主管大臣萨翰曾奏称：“现据安西道员钱云呈称，兹江宁织造办理解送伊犁绸缎二千六十八匹，于本年八月解到哈密，俱已照数查收。苏州、杭州织造尚未解到，俟解到后另报等情前来。是以臣等即将此项绸缎交通判喜亮妥为包裹，并将绸缎原价、足费及杂项银一并造册”^⑦。为了运送便捷，将此缎绸分为七批，交驿站官兵，自九月初三日起，每隔三天起运一批，陆续由哈密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8月7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④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8月27日，爱隆阿等奏。

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9月3日，萨翰等奏。

起程，解往伊犁。其中，由“江宁织造办解的二千六十八匹缎绸内：有各色五彩蟒袍十七件、各色二色金蟒袍十七件、各色二色金寿字缎十六匹、各色金白螺缎十七匹、各色八度摹本缎一百匹、各色八度彭缎一百三十三匹、各色八度扬缎一百三十三匹、八度元青线缎三十四匹、八度石青蟒缎十七匹、八度元青素缎八十三匹、各色四度彭缎一百三十四匹、各色花绫一百六十六匹、各色四度倭缎六百六十七匹、各色衣里纺丝三百三十四匹、各色濮院绸一百六十七匹，白串绸三十三匹”。^①由此亦见伊犁贸易中，所需缎绸数量巨大，花色品种繁多。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二日，前来伊犁的6个商队，分别由土巴克图鄂拓克的雅喇斯，奈曼鄂拓克的伊塔巴萨尔、塔布木拜、巴雅尔，阿尔固勒鄂拓克的土尔逊，哈喇克色克鄂拓克的扎尔拉布等人率领，共200余人。爱隆阿、伊勒图派出健锐营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吉阿林达等人，负责主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一千六百零二匹、牛二百零三十头，其中，头等骗马四百五十匹、二等骗马六百匹，三等骗马、儿马三百五十匹，骡马六百匹”。^②此外，又以“每只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三千四百五十六只”^③，其剩余之羯羊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④

至该年十一月，先前由苏州、杭州二处织造办解的乾隆乙酉年（1765年），伊犁贸易需用缎匹，亦解运至哈密。对此，萨翰曾奏称：“兹据安西道员钱云呈称，苏州、杭州织造办解伊犁缎绸内，除总督将二百六匹驳回，俟抵补解送伊犁外，现在由苏州、杭州二处办解绸缎三千九百二十六匹，于本年十一月解到哈密，俱已照数查收等情前来。是以臣等将此项绸缎交通判喜亮妥为包裹，将绸缎原价、运足及杂费一并造册。”^⑤为使这批缎绸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9月3日，萨翰等奏。

②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9月18日，爱隆阿等奏。

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12月9日，萨翰等奏。

运解便捷，分为十四批，交驿站官兵，自该年十二月初九日起，每隔三日起运一批，“陆续由哈密起程解送伊犁。”^①

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一日，由奈曼鄂拓克的拜塔拉斯，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额里伯克，苏瓦勒鄂拓克的特本，阿尔干鄂拓克的图噶勒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共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贸易。明瑞派出兵部员外郎多弄固、护军参领托和理、外委前锋参领伊里纳等人，照先前贸易案，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七百五十六匹、牛一十七头，其中，头等驢马二百三十匹、二等驢马二百六十四匹，三等驢马、儿马一百七十四匹，骡马九十二匹。”此外对商队带来的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只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六百六十八只”；^②而余剩的羯羊则命“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③

通过对乾隆三十年伊犁贸易的分析，可以看出一些特色：其一，前来的商队与人数，较前有所增加。其二，年贸易额与每次成交额，亦较过去有较大幅度上升，特别是牛、羊的贸易得到显著发展。其三，贸易活动也更趋活跃，每月均有商队前来，有时一月抵达伊犁交易的商队，达数起之多。其四，贸易活动已逐渐突破原有的物物交换的“框架”，而银两的使用增多，货币的媒介作用，亦更加显著与突出。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贸易。二月二十九日，卫逊鄂拓克的伯尔特什等10余人，前来贸易，并求见伊犁将军。伊犁将军明瑞等人，立即召见了他们。伯尔特什等人晋见时，首先呈献给清政府的贡马伯勒克马3匹；同时，还对清军平定“乌什叛乱”一事表示特别关注，并声称“冬季我等游牧之地，降雪甚大，故牲畜未能前来，亦不便贸易。现在积雪始行融化，我等数人即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12月9日，萨翰等奏。

②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0年11月12日，明瑞等奏。

行踏雪前来”，并携少量马匹，来此贸易^①。明瑞派出健锐营总阿散泰、前锋参领额勒德木布、游击阿林达等人，照先前贸易案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三十七匹，其中，头等骗马七匹，二等骗马一十八匹，三等骗马一十二匹。”^②在此次贸易中，哈萨克贸易使者，之所以对清军平定“乌什叛乱”一事，表示特别的关切。这是因为“平叛”后，清政府对新疆地区的机构和政策作了某些调整，以便加强直接统治。这些调整与变动，他们担心会引起伊犁贸易的变化。对此，明瑞召见伯尔特什等人时，便作了耐心的解释与安抚，使他们消除了顾虑，满意而归。

四月初八日，卫逊鄂拓克的阿济拜、绰古万等20余人来伊犁贸易。侍卫七十，满洲协领萨炳阿、色尔图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五十一匹，其中，头等骗马一十五匹、二等骗马二十匹，三等骗马一十六匹，”^③此外，又以每只6钱8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二百六十四只”^④，其余剩的公羊则令“各营昂吉兵丁均分摊买”^⑤。

五月初一至初十日，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通郭奇、门德特，卫逊鄂拓克的波噶什等人率领的三个贸易商队，共百余人，前来伊犁，乌勒登派出侍卫七十，满洲协领萨依沙布、色成额，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通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八十匹、乳牛五头，其中，头等骗马七十匹、二等骗马九十匹，三等骗马、儿马八十五匹，骡马四十三匹。”^⑥此外，又以每只6钱2分，“以银两购买母羊九百一十二只、牦羊三十八只。”^⑦归入孳生场繁殖。其余剩羯羊约千只，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⑧将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3月15日，明瑞等奏。

③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4月10日，明瑞等奏。

⑥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5月18日，乌勒登奏。

⑧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5月18日，乌勒登奏。

骡马43匹、儿马9匹、乳牛5头，入孳场。其余骗马与儿马236匹及贡马，则俱入备差场牧放。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由巴济温鄂拓克的巴雅木拜，卫逊鄂拓克的那喇等人率领的两个商队，百余人，携马前来伊犁。乌勒登派侍卫七十，满洲协领萨炳阿、色尔图等人办理。通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五十九匹，其中，头等骗马六十四、二等骗马八十五匹，三等骗马、儿马八十八匹，骡马二十六匹。”^①此外，对商队所携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银两购买母羊一千一百五十二只、牝羊四十八只，共孳生羊一千二百只入孳生厂取孳。”^②而余剩疲瘦羊千余只，则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③

七月初四至十六日，分别由和卓默特鄂拓克的库塔哈达玛，莫伦鄂拓克的阿塔该，杭里鄂拓克的库勒伯等人率领的三个商队，百余人，前来伊犁。明瑞委派侍卫七十，满洲协领萨依沙布、色成额，游击阿林达等人，主持贸易。双方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三十六匹、犍牛一十四只，其中，头等骗马五十匹、二等骗马七十匹，三等骗马、儿马八十五匹，骡马三十一匹。”^④对商队携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银两、线、火镰购买母羊一千六百零八只，牝羊六十七只，共孳生羊一千六百七十五只入孳厂取孳。”^⑤因驻守乌什城的清军官兵急需搭放口食羊，在余剩公羊内，择其肥者，每羊议价6钱2分，“以银两购买一千五百只，”^⑥交满洲云骑尉衔章京七达色带领兵丁12名，陆续赶往乌什。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四日，以克噶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6月6日，乌勒登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8月6日，乌勒登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巴济格特鄂拓克的阿克什、赫尔济鄂拓克的呼勒迪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60余人，陆续来伊犁贸易。由侍卫七十、满洲协领萨炳阿、色尔图等人主办。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一十七匹、牛三十一头，其中，头等骗马三十匹、二等骗马四十匹，三等儿马一十一匹，骡马三十六匹。”^①此外，还以每羊6钱2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六百二十四只、羴羊二十六只，”^②其余剩山羊则由各营昂吉兵丁等，均分摊买，以为口食。

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初九日期间，则有奈曼鄂拓克的玛勒塔巴尔，阿哈巴勒鄂拓克的寇克，克呼鄂拓克的展杜勒特、班图赖等人为首的四个商队，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满洲协领萨依沙布、色成额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五百五十四匹，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五十四匹、二等骗马一百八十四匹，三等骗马、儿马二百一十二匹，骡马一十二匹。”^③此外，对商队赶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定价六钱二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五百六十六只、羴羊二十四只，共孳生羊六百只归孳生厂取孳。”^④余剩山羊则令各营兵丁摊买。

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七日，以奈曼鄂拓克的扎纳班伯特、卫逊鄂拓克的鄂托尔拜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40余人前来贸易。满洲协领萨炳阿、色尔图，游击阿林达等人，照前例交易。清方“共易换马四十匹，其中，头等骗马十匹、二等骗马一十三匹，三等骗马一十七匹。”^⑤这些马匹与进献的6匹伯勒克马一起，俱入官牧场牧放。对赶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定价六钱二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二百八十只、羴羊一十二只，共孳生羊三百只，除归孳生厂取孳”^⑥外，其余山羊亦令各营昂吉兵丁摊买。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8月21日，明瑞、阿桂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9月15日，明瑞、阿桂奏。

⑤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10月24日，明瑞、阿桂等奏。

就在伊犁哈萨克贸易持续与稳定地向前发展时，清官员对贸易的各项准备工作，亦在积极地进行。十一月，萨翰在谈到办理该年全疆各地贸易缎绸一事时奏称：“查得，总督、大学士杨应琚将本年伊犁、雅尔、乌什、喀什噶尔等地方贸易备用缎绸，照各处开具数额，交三处织造办织一万四千二百五十匹解送哈密，转运各处以备贸易需用等因具奏。兹据安西道员钱云呈称，三织造办理缎绸，直至本年十月，陆续俱已解送哈密。其中，开除肃州驳回缎绸二百九十匹、哈密驳回缎绸二十四匹外，实查收缎绸一万三千九百三十五匹，均可贸易需用等情，呈报前来。臣等查得，雅尔调取缎绸二千三百匹、乌什调取缎绸四百匹、喀什噶尔调取缎绸五百四十匹内，除颜色不符者五匹，哈密库贮无从抵解外，余剩缎绸共三千二百三十五匹，交通判喜良照数动拨包裹，由驿站解送。伊犁调取缎绸一万五百匹内，与颜色不符者二百六十四匹，交通判喜良由哈密库存颜色相同缎绸内选补抵解包裹，分为三十五起，每隔一日起运一起，自本月十日始行解运。本年由织造解到缎绸内，雅尔、乌什、喀什噶尔、伊犁解运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五匹，仍剩余缎绸四百六十匹照旧存贮哈密，以备调取。是以将解送各处绸缎原价、运脚及杂费银两，臣等交通判喜良造册，移送各地大臣等。缎绸解送之处，亦移知总督吴达善。”^①由此可知，乾隆三十一年，江南三织造备办的全疆贸易缎绸的总额为14249匹（包括驳回的次品314匹）。除雅尔、乌什、喀什噶尔调取的缎匹外，仅伊犁一处便调取贸易缎绸10500匹之多，占全部调取缎匹总数的73%。由此足见伊犁贸易兴旺发达的状况，以及所需贸易绸缎数量之巨。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贸易。正月初十日至二十六日期间，由卫逊鄂拓克的杭里、伯尔特希，奈曼鄂拓克的霍扎勒，克呼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1年11月24日，萨翰等奏。

鄂拓克的吐穆岱等人为首的4个哈萨克贸易商队，约200人，陆续前来伊犁。阿桂派侍卫伊达里，满洲协领萨炳阿、关明，守备銜章京七达色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五百四十九匹、牛二百一十七只，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五十匹、二等骗马二百匹，三等骗马、儿马一百九十九匹；犏牛二百一十七头。”^①对商队携来的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购买母羊四百八十只、羯羊二十只，共孳生羊五百只，归入孳生厂。”^②其余剩山羊，则令“各营昂吉兵丁等均分摊买”^③。

这一时期，随着清政府在西北地区屯垦事业的开展，以及对耕畜的需求量的急剧上升，因此，通过伊犁贸易换取的各种马匹和牛只，也开始大批地用于西北与全疆的各种垦殖事业中。对此，阿桂曾奏称：“兹据锡伯营大臣伊尔图呈称，现在正值兵丁屯田之际，请由官牧购买马一百五十匹，以拨补屯田所需等情前来。是以除由官厂牧放易换哈萨克马内拨给马一百五十匹外，照原奏定计每马交银四两五钱，共应交银六百七十五两，已照数入库。”^④这是通过官方，将贸易马匹直接按值转售锡伯营，用于屯垦作畜力。至于转售作价以每马4两5钱银为定值，是由于明瑞等官员，在确定马匹价格时，均取哈萨克头等马的平均价银而定。乾隆皇帝则朱批：“好，依议。钦此。”^⑤自此，兵丁购买哈萨克马匹均以此为准价。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分别由卫逊鄂拓克的博克、霍济伯尔根，奈曼鄂拓克的楚固万，素旺鄂拓克的布鲁克等率领的4个商队，共8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阿桂派出侍卫伊达里，满洲协领关明、色成额，佐领呼图克等人，主持贸易事务。双方交

①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2月7日，阿桂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3月23日，阿桂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3月23日，阿桂奏。

易，清方“共易换马三百六十六匹、牛一百九十一头，其中，头等驃马八十匹、二等驃马一百三十匹，三等驃马、儿马一百五十六匹；乳牛六十七头、犍牛一百二十四头。”^①商队携来羊只，则因“带来羊只内母羊俱系疲瘦，无可孳生。且现在市价亦属昂贵。”^②均令“各营昂吉官兵均分摊买。”^③

至该年四月，伊犁贸易易获马匹，又拨补满洲官兵500匹，以供驭用。对此，阿桂曾奏报：“查得满洲兵丁自去年迄今，竟未有拨补马匹之事。然各项官差均需马匹，且一岁间倒斃缺额亦需抵补。除由官牧哈萨克贸易马匹内供给五百匹外，照原奏定，计每马交银四两五钱，共应交银二千二百五十两，已照数入库。”^④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前来伊犁贸易的三个商队首领为：卫逊鄂拓克的博克、阿勒台，奈曼鄂拓克的泰色尔等百余人。满洲协领萨炳阿、色尔图、色成额，守备衔章京七达色等人与之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七百四十五匹、牛一百九十九头，其中，头等驃马一百五十四匹、二等驃马三百匹，三等驃马、儿马二百九十五匹；乳牛八十五头、犍牛一百一十四头。”^⑤

这一时期，伊犁贸易的兴盛与繁荣，除与清统治者制定的贸易政策较为符合实际外；又与管理贸易的各级、各族官吏的努力分不开的。这些官吏中，有满人、维吾尔人与汉人，亦有从哈萨克草原前来投顺清政府的厄鲁特蒙古人等。他们勤于政务，精通经纪、谙熟哈萨克风土人情与语言。因此，清政府对主持与管理贸易事务的官员中，有出色成绩者，实行奖励，以激发他们投身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3月28日，阿桂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3月28日，阿桂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4月22日，阿桂奏。

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5月17日，阿桂奏。

贸易活动的热情。同年六月，阿桂上奏，要求清政府重赏有突出成绩的厄鲁特乌尔噶齐、巴桑、沙尔哈勒迪等官员。他在奏折中称：

“查得，与哈萨克贸易，务需熟谙其性情，通晓其语言之人。视其厄鲁特内可信赖者蓝翎乌尔噶齐，五品顶带巴桑、沙尔哈勒迪等三人，常年近城而居，与哈萨克贸易时差遣效力。其中，乌尔噶齐系蓝翎，巴桑、沙尔哈勒迪在哈萨克时，阿布勒比斯等命彼等为使臣，前去拜瞻天颜，圣主赏给彼等五品顶带。二十八年十一月，将军明瑞因巴桑善良心诚，差遣可得力，以其现在之品级相抵，赏给半俸可否之处请旨，经具奏，圣主施恩赏给全俸。现在沙尔哈勒迪竟无俸禄，因其身体力行，竭诚效力，将军明瑞时，曾商议欲为其请求圣恩，未及具奏。臣此间留心察看，沙尔哈勒迪不啻熟谙哈萨克性情，且诚心效力五载。以三等侍卫之品级相抵，或赏给半俸或全俸之处，是否可采，出自圣恩。”^①乾隆览奏后，朱批：“甚是，著赏给全俸。钦此。”^②沙尔哈勒迪等人，在伊犁贸易活动中，确实充当着十分活跃的角色。且对清政府“诚心效力”数载，受到清政府的重赏，以及乾隆皇帝的嘉赏，亦非偶然。

六月，阿布勒比斯遣乌僧前来伊犁，专程向伊犁将军大臣们请安，进献伯勒克马匹，并禀报哈萨克草原的近况和态势。

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日，相继由克 鄂拓克的达喀斯、米尔咱克勒迪，奈曼鄂拓克的杜伯特、巴尔哈纳，阿尔袞鄂拓克的塔勒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20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请求贸易。阿桂派出满洲协领萨炳阿、色成额、色尔图，佐领呼图克，守备衔章京七达色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一千二百一十五匹、牛二百九十七头。其中，头等骗马三百五十匹、二等骗马四百五十匹，三等骗马、儿马四百一十五匹；乳牛八十头、犍牛二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6月4日，阿桂奏。

百一十七头。”^①商队携来羊只，“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一千三百零五只，羝羊四十五只，共孳生羊一千三百五十只。除归入孳厂外，余剩羊、山羊三千余只，官差竟无所用之处，各营部落官兵均分摊买。”^②

七月，哈密主管解运贸易缎绸的官员托穆齐图，则将该年办解贸易备用缎绸的情况，作了专门呈奏。他称：“查得，总督吴达善交三织造办解该年伊犁、雅尔、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地方贸易备用缎绸，共一万五千四百五十四匹，先后陆续俱已解到哈密。臣等交安西道员钱云等核查，除将此内霉变不堪贸易者十四匹选出，交原解送官员带回外，实查收缎绸一万五千四百四十四匹，俱堪贸易等情呈报前来。臣等覆核无异，交通判喜良分晰各城解送缎绸数额，妥为包裹，以驿站马力分起解运，自七月二十四日始，陆续由驿站起解之处，行知各地方将军、大臣等。”^③该年解往伊犁的贸易“缎绸共一万一千一百三十二匹”，其中，具体花色、匹数为：“四度倭缎二千八百六十九匹、四度彭缎四百八十四匹、四度杨缎四百八十八匹、四度二色锦缎二百九十九匹、五丝五彩蟒袍一百件、蟒缎五十匹、八度贡素缎九十八匹、八度彭缎四百八十七匹、八度扬缎九百七十四匹、八度闪缎九百九十四匹、八度苏素缎四百三十五匹、八度苏花缎二百四十七匹、花绫七百四十一匹、濮院绸四百八十一匹、衣里绸二千三百八十五匹。”^④这些缎绸占该年全部贸易缎绸的71%强，由此可见，伊犁贸易之兴盛。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初九日，以克呼鄂拓克的鄂托布，卫逊鄂拓克的阿里布穆比特，察巴喇希鄂拓克的诺尔素拜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共百余人，陆续来伊犁。满洲协领关明、色成额、成德，佐领呼图克，骁骑校田叔穆保等人负责办理。双方交易，清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6月27日，阿桂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7月26日，托穆齐图奏。

方“共易换马四百七十九匹、牛一百零三头。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二十匹、二等骗马一百八十匹，三等骗马、儿马一百七十九匹，乳牛三十八头、犏牛六十五头。”^①由于母羊甚少，故令“各营官兵均分摊买。”^②

随着伊犁贸易的不断发展，易获马匹数量大增。加之清政府在西北与新疆地区官牧规模的逐步扩大，孳生马匹亦增多。因此，易获马匹除供本地区军事与屯垦需要外，亦开始解运乌鲁木齐、

著增补该处军营、驿站马匹。仍有余剩者，再转解内地需用。”^①至于这些转解马匹“如何议价之处”，则由阿桂与“总督吴达善酌量办理。”^②

七月二十九日至闰七月十七日，分别由卫逊鄂拓克的伯希、拜塔勒、额斯杜拉克，奈曼鄂拓克的土穆岱、波勒霍岱，克呼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额尔齐斯拜，阿尔干鄂拓克的塔里哈布勒等人率领的8个哈萨克商队，300余人，满洲协领萨炳阿、关明、拜达色、斯泰、成德、色尔图、色成额、佐领呼图克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千八百五十九匹、牛四百九十二头。其中，头等骗马六百匹、二等骗马一千二百匹，三等儿马、骗马五百六十三匹，骡马四百九十六匹；犏牛一百七十五头、乳牛一百一十七头。”^③将儿马101匹与骡马496匹相配，连同乳牛170头一并归入孳生场；儿马、骗马及犏牛俱入官牧场，以资调遣。^④这次是伊犁贸易开展以来，哈萨克商队人数最多，双方交易规模最大、成交额最高的一次。

此次贸易后，阿布勒比斯遣派的哈萨克使者米尔萨泰、萨尼雅斯之子札达克等，来到伊犁，向伊犁将军进献伯勒克马匹。随后，亦将携来的少量牲只贸易后返回草原牧地。至该年闰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一日时，亦有7支商队20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这些商队的首领是：奈曼鄂拓克的额色穆拜、雅尔哈巴雅尔、额森勒迪，克呼鄂拓克的巴雅克齐，阿尔袞鄂拓克的鄂罗斯拜，阿尔干鄂拓克的霍肅巴图尔等人。阿桂派满洲协领关明、斯泰、成德，拜达色、色尔图、色成额，佐领呼图克等人负责主持。清方“共易换马二千一百八十三匹、牛三百八十二头。其中，头等骗马四百五十四、二等骗马九百匹，三等骗马、儿马七百八十九匹，骡马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闰7月26日，阿桂奏。

③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8月8日，阿桂奏。

四十四匹；犍牛二百五十九头、乳牛一百二十三头。”^①对贸易羊只，则“视其体大膘肥者，每羊折银六钱，以布匹择换羊五千只”^②。其余千余只山羊等，则令“各爱曼官兵推买”^③。不久，阿桂派遣官兵，将易获之5000只羊，解送乌鲁木齐，以供该处地方官兵搭放口食羊只或均分摊买之用。这是继上次贸易后较大的一次。

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初九日期间，由阿尔固勒鄂拓克的霍通、克斯克，奈曼鄂拓克的巴雅穆拜，克呼鄂拓克的色呼拜，卫逊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百余人前来，满洲协领关明、色尔图、色成额、拜达色、斯泰，佐领呼图克等人，照前例办理。通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七百八十四、牛一百三十三头。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七十四、二等骗马三百一十四，三等儿马、骗马三百匹；乳牛二十六头、犍牛一百七头。”^④商队赶来的羊只，母羊少且不可孳生，令“各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⑤

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又有5个哈萨克商队，分别由卫逊鄂拓克的博克、伊兰伯克，克呼鄂拓克的鄂罗什，奈曼鄂拓克的额色穆拜、吐噶勒等人率领，约百人，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三百九十五匹、牛一百八十五头。其中，头等骗马八十四、二等骗马一百六十四，三等儿马、骗马一百五十五匹；乳牛八十九头、犍牛九十六头。”^⑥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贸易。这一年的贸易仍持续地发展，规模、成交额等，还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种可喜局面的出现和形成，虽有诸方面的原因，但却与主持贸易事务的官员，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2年8月21日，阿桂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3年8月21日，阿桂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8月21日，阿桂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2年9月21日，阿桂奏。

⑥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3年1月15日，阿桂奏。

特别是阿桂、伊勒图等封疆大吏的悉心筹划、妥善安排分不开的。阿桂卸任后，保举与推荐，并经乾隆帝钦定，任命伊勒图主持伊犁的贸易事务。他是一个出色的官员和实干家，处理政务，老练沉着、务实谨慎，政治上富有远见、长于谋略，显示出多方面的才识与胆略。伊勒图在肩此重任之前，曾在新疆一些重要地区长期从政，对新疆及西北地区的民族、宗教、风土、人情、习俗等，十分谙熟，深受乾隆帝的赏识与器重。他接任伊犁将军职后，对新疆多民族地区政治上的长期稳定、社会经济的繁荣，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贡献；对伊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对屯垦事业的扩大，亦有着特殊的劳绩。因此，伊勒图在任内勋劳卓著，在历届伊犁将军中，是唯一的任期最长、病故任所的官员。

正月初四日至二月初四日，由塔喇克图鄂拓克的萨喇、塔喇，卫逊鄂拓克的阿济拜等人率领的三个商队，共百余人，前来伊犁贸易。阿桂派出侍卫伊达里，满洲协领萨炳阿、斯泰、拜达色、色尔图、色成额，骁骑校老格等人，主持办理贸易事务。清方“共易换马六百八十二匹、牛一百三十五头。其中，头等驢马一百四十匹、二等驢马二百七十匹，三等儿驢马二百七十二匹；乳牛二十八头、犏牛一百零七头。”^①乳牛归孳生厂繁殖；驢马、犏牛，及5匹伯勒克贡马、布鲁特敏希拉哈之子伊塔伯斯贡马1匹，一并归入官牧场，以备遣用。

伊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使清政府在贸易中所需备办的南疆回布数量大增。为保障贸易的顺利进行，清贸易官员，除继续办解江南与内地缎绸外；同时，又派出专员去督理南疆回布的生产，按指定的运输路线，源源不断运解伊犁，保障所需回布的供应。三月，伊勒图等官员奏称，该年二月份，由喀什噶尔、英阿

① 清文宗批奏折，乾隆33年2月13日，阿桂奏。

沙尔两城解运伊犁的回布，便达3000匹之多^①。此外，将乌鲁木齐从前备贮的余剩江南“各色缎匹三千五百二十余匹、布四千一百九十余匹、彩线二十八斤八两、金线四十九种，”^②全部解至伊犁，搭配交易使用。

二月初七日至三月十七日，由卫逊鄂拓克的额森、巴克、巴喇克，奈曼鄂拓克的绰托伊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阿桂命侍卫伊达里，满洲协领萨炳阿、拜达色、色尔图、色成额、游击奇车布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三百零一匹、牛六十九头。其中，头等骗马六十四、二等骗马一百三十四，三等骗马、儿马一百一十一匹；乳牛一十四头、犏牛三十五头。”^③

四月初二日至五月十九日，由卫逊鄂拓克的杭肅、伊特比斯、博克，奈曼鄂拓克的托斯和诺等人率领的四个商队，百余人，陆续来伊犁。侍卫伊达里、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萨炳阿等人，办理交易事宜，“共易换马五百零三匹、牛一百二十三头。其中，头等骗马一百二十四、二等骗马一百九十四，三等骗马、儿马一百九十三匹；乳牛三十六头、犏牛八十七头。”^④

六月初三日至十四日，分别由卫逊鄂拓克的泰比特，奈曼鄂拓克的杭肅、额尔克拜等人率领的哈萨克商队，百余人，陆续前来贸易。伊勒图派侍卫伊达里、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萨炳阿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三百六十五匹、牛一百九十四头。其中，头等骗马八十匹、二等骗马一百四十匹，三等儿骗马一百四十五匹；乳牛五十四头、犏牛一百四十头。”^⑤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3月3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4月4日，阿桂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4月4日，阿桂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5月24日，阿桂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6月22日，伊勒图奏。

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陆续有5个哈萨克商队前来伊犁，请求贸易。商队分别由克博鄂拓克的鄂图克，奈曼鄂拓克的额森克勒迪、布鲁特，卫逊鄂拓克的玛尔塔巴、巴喇纳等人率领，共百余人。伊勒图命侍卫伊达里、萨音比勒克图，满洲协领萨炳阿、拜达色、色尔图，佐领呼图克等人，主持办理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七百三十四匹、牛三百九十头。其中，头等驢马一百五十四、二等驢马三百匹，三等驢马、儿马二百八十四匹；乳牛四十一头、犏牛三百四十九头。”^①

此时，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在伊犁与塔尔巴哈台进行的贸易，持续而稳定地向前发展，在贸易的内容与形式上，显示出一些新的特点。这一时期，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塔什罕回，还将同俄国进行交易的各种货物，带至两地，在清政府与俄国、帕米尔以西中亚各国之间，充当贸易中介人，进行着频繁的中转贸易活动。其实，清政府对此早有觉察。然而，此时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亦绝非偶然。这是与清政府关闭中俄恰克图贸易有着直接的关联。因为，清政府停止与关闭中俄恰克图贸易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想从经济与贸易上制裁沙皇俄国。因此，明令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俄国输出货物，包括俄国人最为急需的药材——大黄等。清政府担心，在停止与关闭中俄恰克图贸易后，如果对前来伊犁与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哈萨克商队和塔什罕回，携带众多的俄国货物一事，不加干涉与制止，他们不仅将从与清政府的中转贸易中，获得巨额利润；而且势必还会影响双方的交易，使清政府不能获得足够的马匹、牛羊等牲只，在经济与政治上蒙受损失。因此，乾隆皇帝谕令伊犁与塔尔巴哈台贸易官员，妥善而慎重地处理这一问题。伊勒图等人在奉上谕后，随即回奏，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

^① 清文宗批奏折，乾隆33年7月22日，伊勒图奏。

伊勒图奏称：“本年七月三十日，接奉大学士博恒等字寄，于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谕，据巴尔品等奏称，哈萨克等于带马贸易之便，哈萨克托泰、塔什罕回拜巴巴等带来贸易薰牛皮二十四块、灰鼠皮九十四张，俱由官买，令情愿買取官兵分买等语。去岁据乌勒登奏称，哈萨克阿布賚之弟苏勒统、班毕特之子伊莽等，带来贸易之倭刀、元狐皮、水獭皮等物，俱由官买等语。朕以此等货物俱系俄国地方所产，哈萨克等或系由俄国贩来者。我恰克图地方，现在已停止与俄国交易，哈萨克等由俄罗斯贩来货物，我等尚可购买。若有俄罗斯人带来与我贸易，则于何处亦不可。嗣后哈萨克由俄罗斯带来货物贸易，著令购买。现在议定价值正适，不可再为加价等因降旨。我等虽不能制止哈萨克与俄罗斯贸易，然我等与俄罗斯交易业已停罢。”①接着，乾隆帝又说，若迥然如此由哈萨克购买俄国货物，那么必然会纵使哈萨克等贪图重利，多带马匹前去易换俄货，“则我贸易马匹可致俄罗斯愈为多得”，这对清朝是不利的。故乾隆帝谕令军机大臣等，寄信巴尔品等官员：“嗣后哈萨克等若带来贸易马匹，除照例易换外，若带来俄罗斯货物，即以价格甚贱、不由前次加价等因，亦应不予交易。惟此等货物不予贸易之情，仍未谕知哈萨克等。此间，彼等不知，若有带来稍许货物者，亦著令照旧贸易。仍谕令哈萨克等，嗣后惟带马匹前来贸易，无带俄罗斯货物。此次尔等既已带来，我等如此办理。我等晓谕后，尔等若仍携带俄罗斯货物前来贸易，我等断不予交易，著令带回。如此晓谕后，若哈萨克等仍有带来俄罗斯货物者，无需贸易，著令携回。官兵私行交易者，亦严加禁止。断不可有偷贸者，一经查获，即严惩不贷。将此亦寄信伊勒图，著令遵行，等因。钦此，钦遵。寄信前来。臣先前在伊犁、雅尔时，前来贸易哈萨克等内，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8月13日，伊勒图奏。

带来俄罗斯货物者寡。仅有塔什罕回等，虽或有时有带来薰牛皮、灰鼠皮者，然亦属无几。惟恰克图地方，现在我等与俄罗斯停罢贸易，不但俄罗斯带来货物贸易断然不可，即哈萨克等贩来俄罗斯货物若迥然令其贸易，哈萨克等贪图重利，将与我等贸易马匹，多带向俄罗斯易换，实与我等无益。兹皇上睿鉴，已降训旨，理应钦遵，直至禁止。除严行禁止官兵私行贸易外，若将此行文阿布资、阿布勒比斯等，转为晓谕。阿布资等不但不能竭力晓谕，而既有塔什罕回亦无需行文，将陆续前来贸易哈萨克现在带来者照旧购买，继之带来者不予购买之处晓谕彼等。因哈萨克等性情散漫，惟彼等知之耳。若不转告其余哈萨克，续之带来者又称不知故带来贸易，一时不能速为禁止。尚且彼等带来俄罗斯货物则无需照先前给价照旧购买，由现在起即以甚贱之价贸易，彼等卖之则买之，不卖则令携回。彼等知之不获利则自然不带俄罗斯货物前来。适有一队前来贸易塔什罕回，以贸易之便带来少许薰牛皮、灰鼠皮，故臣即交主持贸易侍卫官员，谕告塔什罕回等，尔等携带此等俄罗斯货物，我等无所其用，嗣后勿需带来。兹既已带至，价贱则我等方可购买，否则不购。减之雅尔半价购买，彼等因无利可图而带回。以臣之愚见，嗣后于伊犁、雅尔即如此多为减价办理贸易，仍特派官兵，严行稽查私行贸易者，一经拿获，严加处置。彼等无利可图，则无需禁止，自行即可停止。”^①随后，伊勒图并将此移知巴尔品等官员知之。通过乾隆帝的谕令和伊犁图的折奏，可以清楚地看出，其一，这一时期伊犁与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确有新的特点和内容。哈萨克商队和塔什罕回，不仅带来马匹、牛羊等牲只，而且还从俄国贩来许多货物，如薰牛皮、灰鼠皮、倭刀、水獭皮等，与清进行官方贸易。对此，清政府在以往相当长时间内，是允许和默认的。但在关闭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8月13日，伊勒图奏。

恰克图中俄贸易以后，为实现在经济与政治上严厉制裁沙皇俄国的目的，才严加禁止。其二，在贸易活动中，尽管清方采取行政手段压价，或不准贸易等方式，禁止了哈萨克商队携带俄国货物。但对于日益活跃的不公开的贸易活动，如卡伦沿线官兵直接与哈萨克或塔什罕回的贸易活动，其中当有大批俄国货物的交换，清政府则鞭长莫及，无法禁绝的。所以，乾隆帝的上谕与伊勒图的奏折内，都对此反复强调，若“官兵私行交易者亦严加禁止，断不可有偷贸者。一经拿获，即严惩不贷”；并“特派官兵，严行稽查私行贸易者”。其三，清政府虽然明令禁止商队携带俄国货物前来伊犁、塔尔巴哈台进行贸易，但并不意味着哈萨克与俄国贸易活动的结束。因为，清政府只需要哈萨克商队赶来马匹、牛羊等牲只，至于哈萨克商队易获大批江南与内地缎绸绫纱等，在贸易结束后，返回草原，又将这些货物销往何处，则清政府是无力过问与干涉的。事实上，哈萨克商队一直在清政府与俄国人之间，充当着贸易中介人的角色，从未停止过。这也可以说是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的自然延伸。

由于乌鲁木齐需要增补驻军，移民屯田；各军屯官庄、卡伦、驿站等，需要增补缺额牲只等。温福移咨伊勒图相商，请求在伊犁办解屯田所需牛1000头、马800匹。伊勒图从易获牲只内，先调拨马400匹、牛600头，并派出官兵，于九月初自伊犁启程，解往乌鲁木齐，以应急需。^①

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布勒特斯、巴颜毕特，卫逊鄂拓克的博勒特希、博里克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侍卫伊达里、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关明、拜达色，佐领呼图克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七百零七匹、牛二百七十六头。其中，头等骗马一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8月29日，伊勒图奏。

百五十匹、二等驢馬二百八十匹，三等兒驢馬二百七十七匹；乳牛七十八頭、犍牛一百八十九頭。”^①

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有3個哈薩克商隊，由奈曼鄂拓克的額色穆拜、阿里伯克，衛遜鄂拓克的哈奈等人率領，共30餘人，來伊犁，請求貿易。侍衛薩音比里克圖，滿洲協領薩炳阿、拜達色，佐領呼圖克，游擊奇車布等人，通過交易，“共易換馬一百二十七匹、牛三十九頭。其中，頭等驢馬二十五匹、二等驢馬五十匹，三等兒馬、驢馬五十二匹，乳牛九頭、犍牛三十頭。”^②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貿易。該年的貿易事務，由伊犁將軍永貴主持。他在這一年中，一仍其舊，遵循成規，為推動貿易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努力與貢獻。

二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初六日，分別以素宛鄂拓克的博勒克、齊穆拜，衛遜鄂拓克的拜克，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巴圖爾拜，巴濟格特鄂拓克的愛特穆伯特等人為首的5個商隊，百餘人，陸續前來伊犁。商隊抵達後，永貴委派侍衛海祿，滿洲協領色爾圖、秋萬吉顏，佐領西津泰，防禦達音綴等人，辦理交易。清方“共易換馬三百五十四匹、牛十一頭。其中，乳牛三頭，犍牛八頭。”^③商隊趕來羊3000餘只，令“各愛曼官兵分攤購買。”^④

六月初八日至七月十三日，由素宛鄂拓克的布魯克，衛遜鄂拓克的阿勒泰，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巴圖爾拜、諾爾素拜，奈曼鄂拓克的扎穆拜等人率領的5個哈薩克商隊，共200餘人，來伊犁貿易。侍衛海祿，滿洲協領斯泰，佐領西津泰等人，通過交易，共易換馬933匹、牛101頭。貿易畢，海祿等人除將其中騾馬30匹

①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10月2日，伊勒圖奏。

②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12月1日，伊勒圖奏。

③④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34年3月18日，永貴奏。

与儿马6匹相配，归入孳生马场外；其余儿马、驢马与犍牛，则俱入官牧场，以备差遣。^①5000余只羊，则令“各营官兵分摊购买”。这就表明，到这一时期，随着伊犁官牧的发展，孳生羊已能满足伊犁及周围地区的需要了。加之雅尔、乌鲁木齐、巴里坤、吉木萨尔、乌什等地孳生羊场的兴办，孳生开始自给。因此，对商队赶来的羊只，则多由官兵摊买，以作口食。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四日，有五个哈萨克商队，分别由穆伦鄂拓克的郭色穆拜，玛泰鄂拓克的充该，素宛鄂拓克的布鲁克，拜吉格特鄂拓克的爱色尔、萨尼雅斯等人率领，百余人，先后抵达伊犁。侍卫海禄、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色尔图、斯泰，佐领达音级，游击奇车布等人办理交易。清方面共易换马559匹、牛103头。^②带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以银两购买母羊一千一百五十二只、羝羊四十八只，共孳生羊一千二百只，归入孳厂取孳。”^③其余4000余只羊只，则令“各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④。

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以阿尔干鄂拓克的伊尔色穆博特，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爱色尔，穆伦鄂拓克的哈喇拜等人为首的4个哈萨克贸易商队，百余人，又前来伊犁。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普吉保，满洲协领色尔图、斯泰等人，主持贸易，易换马540匹、牛102头。除将骡马162匹与儿马36匹相配，交孳生马场外，儿马、驢马、犍牛俱入官牧场放牧，以备调拨。^⑤商队带来5000余只羊，俱令“各爱曼官兵购买”，以作官兵口食之用。^⑥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贸易。伊勒图正式接任伊犁将军职后，全面管理贸易。他肩此大任，直到去世，为推动伊犁贸易的发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4年7月26日，永贵奏。

②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4年10月8日，永贵奏。

⑤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4年12月28日，永贵奏。

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分别由穆伦鄂拓克的阿扎纳拜，紫宛鄂拓克的布鲁克，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诺尔素拜等人率领的3个哈萨克贸易商队，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伊勒图派出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斯泰，佐领呼图克等人，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七十七匹、牛八十二头。其中，头等驷马六十四、二等驷马一百一十四，三等儿马、驷马一百零七匹；乳牛一十七头、犍牛六十五头。”^①商队赶来羊只，伊勒图则令官员，“现在查看交各营牧放孳生羊只每年应取孳额数，虽足敷搭放现在所有官兵口食羊只，然续之俟安西驻防官兵全数到来后，即不足矣。兹由哈萨克投顺来厄鲁特内，仍有未给孳生羊只者。此间，陆续前来贸易哈萨克等带来羊只内，视其可孳生者易换，分给新近投顺来未得孳生羊只厄鲁特等，照例取孳。彼等蒙圣恩得孳生羊只，不但安业度日，且每年取孳，搭放官兵口食羊亦属宽裕，可节省粮石。是以此次贸易哈萨克带来羊三千余只内，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以布匹易换母羊五百七十六只、牝羊二十四只，交该爱曼分给现在未得羊只厄鲁特等放牧取孳。不敷者视陆续所得易换，再为补足。”^②由此可知，伊犁易获羊只，除用作官牧孳生，以及供给伊犁及全疆驻防、卡伦、驿站等官兵口食之外，用以救济与安排厄鲁特的贫苦牧民，给他们发放“孳生羊只”，使之能“安业度日”。

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由卫逊鄂拓克的孟克、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等人率领的两个商队，200余人，分头来伊犁。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斯泰、雅尔呼、穆色木布，佐领呼图克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匹六百八十五匹、牛三百九十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闰5月3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闰5月3日，伊勒图奏。

七头。其中，头等骟马一百五十匹、二等骟马二百七十匹，三等骟马、儿马二百六十五匹；乳牛一百三十头、犏牛二百六十七头。”^①对商队赶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以布匹易换母羊九百六十只、羴羊四十只，交该爱曼分给现在未得孳生羊厄鲁特等放牧取孳。”^②此外，余剩的山羊3000余只，因官方无所急需，令“各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③

闰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分别以卫逊鄂拓克的萨里恩，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阿拉达雅尔，穆伦鄂拓克的巴雅穆伯特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20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雅尔呼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六百二十五匹、牛一百四十六头。其中，头等骟马一百匹、二等骟马二百四十匹，三等儿马、骟马二百八十五匹；乳牛三十头、犏牛一百一十六头。”^④商队赶来羊只内，“视其可孳生者，每羊议价六钱，以布匹易换母羊七百六十八只、羴羊三十二只。”^⑤这些母羊、羴羊羊只，则交该爱曼“分给现在未得孳生羊之厄鲁特等放牧取孳。”^⑥

闰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初八日，又有4个哈萨克商队，分别由阿喇固勒鄂拓克的多斯布资，奈曼鄂拓克的维托里，素宛鄂拓克的素多拜，克噶鄂拓克的额勒齐拜等人率领200余人前来。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雅尔呼、穆色木布、伊杜善等人主办。清方“共易换马九百四十五匹、牛四百七十二头。其中，头等骟马一百六十四匹、二等骟马三百五十匹，三等骟马、儿马四百三十五匹；乳牛一百五十三头、犏牛三百一十九头。”^⑦贸易毕，萨音比里克图等人，除将乳牛交孳生牛厂取孳外；其余儿骟

①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闰5月13日，伊勒图奏。

④⑤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6月11日，伊勒图奏。

⑦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6月29日，伊勒图奏。

马、犏牛则俱入官牧厂放牧，以资调遣。至于商队带来羊只，则“视其可孳生者，每只议价六钱，以布匹易换母羊七百二十只、羝羊三十只。除该爱曼分给未得孳生羊只厄鲁特等牧放取孳”外，余剩羊只因无需用，令各爱曼官兵分摊购买，以作口食羊之用^①。

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初一日，由阿喇固勒鄂拓克的伊资萨尔，拜吉格特鄂拓克的阿斯哈尔，玛泰鄂拓克的额僧克勒迪，素宛鄂拓克的乌萨克等人率领的4个哈萨克商队，百余人，陆续来伊犁贸易。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雅尔呼、穆色木布等人，办理交易。“共易换马三百四十七匹、牛一百九十头。其中，头等骗马七十四匹、二等骗马九十四匹，三等儿骗马一百八十七匹，乳牛五十八头、犏牛一百三十二头。”^②赶来羊只，则“视其可为孳生者，每羊折价六钱，以缎布易换母羊八百六十四只、羝羊三十六只。除交孳生厂取孳繁殖外，余剩羊只、山羊系无需用，各营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③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初九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唐噶塔尔，鄂齐克图鄂拓克的伊格勒克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60余人来伊犁。侍卫萨音比里克图，满洲协领雅尔呼、斯泰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一百三十七匹、牛二十七头。其中，头等骗马二十四匹、二等骗马四十四匹，三等儿马、骗马七十七匹。”千余羊只，令“各营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④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贸易。正月十七日、二十二日，由卫逊鄂拓克的孟克巴图尔、色克萨喇鄂拓克的拜克率领的两个商队，20余人抵达。伊勒图委派侍卫明承，满洲协领色尔图、秋万吉颜等人承办。通过交易，“共易换马四十五匹，其中，头等骗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6月29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8月13日，伊勒图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5年12月3日，伊勒图奏。

马五匹、二等驢马二十匹，三等儿马、驢马二十匹。”^① 500余只羊，因官方无所需用，固令“官兵分摊购买。”^②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以阿里克鄂拓克的博尔特希、素宛鄂拓克的呼达纳扎尔、普吉保等人为首的两个哈萨克商队，前来伊犁，请求贸易。侍卫明承，满洲协领色尔图、秋万吉颜，佐领呼图克、游击奇车布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三百一十四、牛四十四头。其中，头等驢马六十匹、二等驢马九十匹，三等儿马、驢马一百六十匹；犏牛四十四头。”^③ 2000多只羊，则“视其可孳生者，每羊折价六钱，以布匹易换母羊五百七十六只、牝羊二十四只，除归入孳生厂牧放取孳外，余剩羊只及山羊系无所需用，各营爱曼官兵分摊购买。”^④

这一时期，随着伊犁贸易的持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清政府在组织与管理加强的同时，还在贸易的方针政策方面，作了适时的调整，并产生了一系列积极的结果。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伊勒图给乾隆帝的奏折内称：“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奉领侍卫内大臣尚书、忠勇公福隆安寄信，于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谕，据舒赫德奏称，接奉哈萨克阿布勒比斯呈文，与彼等贸易时，俱视哈萨克自愿办理，并无不贸牲畜恃强买之、彼等不取之物压派给之等情回文晓谕等语。哈萨克等生性贪婪，不得利则妄生是非，系尚有之事，经舒赫德严行稽查，竟无此等情形，甚善。然则哈萨克等前来贸易年已久矣，彼等性情狭小，因此为贪图厚利而妄称，或我等管理贸易事务官员等办理过当俱在所难免。如哈萨克等贸易马匹时，每每易取红布者居多，而我等因此项布匹不足等因即以别项颜色布匹搭配给之者有之。此即系不予哈萨克等自愿所取之物，将其不取之物恃强卖给之矣。惟此红布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6年2月3日，伊勒图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6年4月29日，伊勒图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6年4月28日，伊勒图奏。

又属何类贵物？若哈萨克等多取此项布匹，嗣后移咨该属地方，多为办解红布，竟非不可。将此寄信伊勒图，嗣后与哈萨克等贸易，仍移咨该属地方，除多办解以备贸易外，仍交贸易官员等，务必将哈萨克等自愿所取之物给之，庶免彼此间恃强压派等情形。著令公平贸易，钦此钦遵前来。臣查得，伊犁系边陲之地，与内地相距甚远，伊犁等地方每年需用牲只，即不但不少，且回疆各城，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地方需用牲只，亦俱由伊犁、塔尔巴哈台办给。因此抚诱贸易哈萨克等多带牲只尽为贸易后，于各处需用始为有益，将此，圣主通鉴，已降圣旨，至为至意。查得，自与哈萨克贸易迄今，俱按彼等性情办理。惟因哈萨克等贸易已久，此内间有狡诈奸滑之辈，唯行贪图厚利，即所取布匹亦属无定。或一时仅取白布，或一时又易取红布者众，观其大概情形，彼等前来贸易后，若先来贸易者喜爱多取何种布匹，则众哈萨克等俱视其为善者随之易取。或有时此项布匹若少，彼等愈为争相易取。如或官布不敷使用，则哈萨克等但取此项，尚且有以官铺买取各项颜色布匹续用之处。本年陆续前来哈萨克等，或因彼处多需红布之故，是以俱取红布。因官布红者少，适奇成额等寄信，叶尔羌每年办解伊犁布匹内，染油绿色时，所需工钱多。染红色则稍有节省，若将油绿色改染红色，是否可采之处询问后。臣以红布系哈萨克等现成自愿易取，既然染色时又较油绿色节省，则由叶尔羌运解油绿布悉以红布调解之处，寄信奇成额等。又窃查，叶尔羌、和阗每年解送伊犁布匹内，红布仍有二千四百余匹，喀什噶尔每年解运布匹内，油绿、红布二项亦有九百匹。哈萨克等非全数易取，理应调解。臣将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三处，每年解送伊犁油绿、红布均以转解红布解送等因，又移咨奇成额、富森布等。嗣后哈萨克等无论取何颜色布匹，除听其自便转解贸易外，臣仍严飭办理哈萨克贸易事务官员等，嗣后与哈萨克贸易，著务必公平易换。若哈萨克等不取之物压派给之，不贸

牲只恃强易之，一经拿获，务必治罪。”^①

从乾隆帝上谕可知，哈萨克首领阿布勒比斯曾就伊犁贸易过程中，存在的“彼等不贸牲畜恃强买之，不取之物压派给之”等问题，曾向清政府呈文，提出抗议。乾隆帝接此呈文后，立即飭令舒赫德核查，是否属实。据舒赫德奏称，向来与哈萨克贸易“俱视其自愿办理”，并无此等情形。乾隆帝接此报告后，则在上谕中客观地分析问题。他认为，哈萨克与清朝贸易已久。在贸易过程中，彼此为各自经济利益，哈萨克等“不得利则妄生是非系尚有之事”；而“我等管理贸易事务官员等办理过当”，也在所难免。“如哈萨克等贸易马匹时，每每易取红布者居多，而我等因此项布匹”不敷交易需用，也有“以别项颜色布匹搭配给之者”，“此即系不予哈萨克等自愿所取之物，将其不取之物恃强给之矣”。凡即此种种，均是不利于嗣后贸易的正常进行的。因此，他要求此后办理伊犁贸易，“若哈萨克等多取红布”，一定要移咨该属地方多为办解，满足其要求。同时飭令贸易官员等，“务必将哈萨克等自愿所取之物给之，庶免彼此间恃强压派等情形。”但仅此还是远远不够的，最重要的是彼此间能“公平交易”、“公平易换”。^②

伊犁将军伊勒图接此上谕后，不仅就伊犁贸易的实际情况，向乾隆帝作了全面说明，而且，还照上谕的精神，进行适时的调整。其一，嗣后每年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闐三处解送伊犁的油绿色布、红布，均以红布转解伊犁，以备贸易需用。其二，无论取何种颜色布匹，“除听其自便转解贸易外，臣仍严飭办理哈萨克贸易事务官员等，嗣后与哈萨克贸易，著务必公平易换。若哈萨克等不取之物压派给之，不贸牲只恃强易之，一经拿获，务必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8月25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8月25日，伊勒图奏。

治罪。”^①

经过乾隆帝的严饬，各级贸易官员有效的纠正，又沿着健康的道路，在维护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顺利向前发展。同时，还吸引着更多的商队，携赶着马匹、牛羊，前来伊犁，进行官方贸易。

九月十七日，哈萨克汗阿布赉遣人向伊犁将军伊勒图请安，并进献伯勒克马匹，希望双方能更好地保持贸易关系^②。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贸易。正月二十五日，以素宛鄂拓克的库勒拜为首的商队，共34人前来伊犁。护军参领唐桂，游击索龄阿等人，办理交易事务。清方“共易换马一百二十四匹、牛八头、羊六百三十七只”^③。易获马匹中，驢马26匹、犏牛3头俱交官牧场放牧，以备调遣。“其余骡马、儿马九十八匹；乳牛五头，大羊六百零六只，山羊、羊羔三十一只，则交厄鲁特等另牧，以备需用。”^④

七月初二日，由土尔兔勒鄂拓克的巴瓦率领的商队40余人，前来伊犁贸易。总管明承，满洲协领雅尔呼，游击索龄阿等人，通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八十二匹、牛五十八头、羊一千二百七十七只。”^⑤将堪用驢马19匹、犏牛28头，俱交官牧场放牧，以备使用。其余儿骡马63匹、乳牛30头，大羊1205只，山羊羔72只，则交厄鲁特爱曼另牧，以资备用。^⑥

七月初八日至十二日，由阿尔干鄂拓克的阿里穆伯特，素宛鄂拓克的萨音毕里克图，玛泰鄂拓克的布鲁特等人率领的3个哈萨克商队，560余人，来伊犁，请求贸易。清政府官员伊勒图，则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8月25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9月19日，伊勒图奏。

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3月16日，伊勒图奏。

⑤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7月6日，伊勒图奏。

派出总管明承、护军参领八十五、满洲协领拜达色，游击索龄阿等人，主办交易事务。清方“共易换马一千三百三十七匹，牛三百五十六头，羊一万八千四百九十只”。^①堪用驢马458匹、犏牛190头，俱入官牧厂放牧，以资备用。其余儿驢马879匹、乳牛166头，大羊15582头，山羊2908头，则交厄鲁特爱曼另牧备用。^②

八月初四日，阿布勒比斯派遣的商队又前来伊犁贸易。商队并代表阿布勒比斯向伊犁将军伊勒图进献伯勒克马2匹，请求在贸易中，对商队多加关照，使之能多获厚利。^③

七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库舒穆拜、阿塔海，托波克图鄂拓克的拜杜鲁特，素宛鄂拓克的基雅克等人率领的4个哈萨克商队，540余人，前来伊犁。总管明承，满洲协领雅尔呼，游击索龄阿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一千二百四十九匹，牛一百八十三头，羊一万一千三百五十只。”^④ 剩余瘦弱羊、山羊800余只，则令“各官兵分摊购买”^⑤。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初四日，有5个商队，分别以玛泰鄂拓克的哈奈，阿尔噶勒鄂拓克的哈拉拜，素宛鄂拓克的爱坦，哈喇克里叶鄂拓克的额僧克勒迪、爱勒济等人为首，550余人，前来伊犁，请求贸易。总管明承，护军参领八十五，协领拜达色等人办理交易，“共易换马一千零九十匹，牛一百四十二头，羊一万二千二百八十只。”^⑥堪用驢马429匹、犏牛82头，俱交官牧场放牧，以备调用；儿驢马661匹，乳牛60头，大羊11065只，山羊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8月3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8月3日，伊勒图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8月12日，伊勒图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8月22日，伊勒图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8月22日，伊勒图等奏。

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日，伊勒图等奏。

1215只，交厄鲁特爱曼另牧，以资需用。^①此外，不宜入官牧厂的瘦弱羊只、山羊等916只，亦令“各官兵等分摊购买”^②。

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分别由玛泰鄂拓克的吐尔逊，奈曼鄂拓克的爱默斯，阿勒泰鄂拓克的阿坦，杭噶拉鄂拓克的阿杜拉齐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130余人前来。伊犁将军伊勒图，则派委总管明承，护军参领唐桂，协领雅尔呼，游击索龄阿等人，主办交易，“共易换马三百六十二匹，牛一百六十四头，羊五千二十七只。”^③此外，不入官牧场之瘦弱羊只、山羊等670只，则令“各官兵分摊购买。”^④

九月初八日至二十五日，以奈曼鄂拓克的迈默斯，阿尔噶勒鄂拓克的雅满科斯、巴颜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80余人，前来伊犁交易。总管明承，协领达音缀，游击索龄阿等人，通过交易，“共易换马一百七匹、牛十五头、羊二千七百八十四只。”^⑤剩余不入官牧的大羊、山羊等389只，则令“各官兵分摊购买。”^⑥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由素宛鄂拓克的莫罗萨海，阿尔噶勒鄂拓克的阿扎纳拜等人率领的两个商队40余人，又前来伊犁请求贸易。护军参领唐桂，协领拜达色，都司额尔吉因等人，主持办理贸易事务。通过交易“共易获马九十匹，其中，驢马二十五匹、儿骡马六十五匹；犏牛十四头、乳牛十四头；大羊七百五十五只、山羊七十三只。”儿骡马、乳牛、羊、山羊，则“交厄鲁特爱曼另牧备用。”^⑦尚有瘦弱牛6头、羊202只，则令“官兵等分摊购买”^⑧，以作食用。

十二月，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对本年度的贸易情况，向乾隆帝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日，伊勒图等奏。

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2日，伊勒图等奏。

⑤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10月8日，伊勒图等奏。

⑦⑧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10月29日，伊勒图等奏。

奏报：“本年由陆续前来贸易哈萨克易换牲畜、各项需用牲畜，现在余剩牲畜额，应详查汇总奏闻。查得，本年自正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共易换驢马一千六百四十二匹、儿驢马二千八百零六匹；犏牛五百头、乳牛四百五十九头；大羊四万五千四百七十二只、山羊七千一百零一只。”^①

乾隆四十年（1775年）贸易。六月十日至十八日，分别由穆伦鄂拓克的克德斯、毕博特，阿尔干鄂拓克的巴塔什、玛尔干，索宛鄂拓克的阔屯、索毕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共585人，陆续前来伊犁。伊勒图派总管赫棱泰，护军参领巴昌，协领达音缀，都司额尔吉因等人，通过交易，共易获“堪用驢马二百五十三匹、儿驢马四百七十六匹；犏牛四十七头、乳牛二十一头；大羊一万七千三百一十三只、山羊六百五十二只。”^②商队带来瘦弱马174匹，大羊、山羊4430只，则“交官兵分摊购买。”^③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初六日，以卫逊鄂拓克的伊特穆根、尼亚孜，托波克图鄂拓克的德尔博萨勒、巴勒塔，阿哈穆伯特鄂拓克的迈默特等人为首的5个商队，共301人，前来伊犁贸易。总管赫棱泰，护军参领巴昌，协领拜达色，都司额尔吉因等人，通过交易，“易获堪用驢马一百四十六匹、儿驢马三百四十匹；犏牛十六头、乳牛十一头；大羊六千五百四十四只、山羊六百六十只。”^④瘦弱马119匹、牛、山羊、大羊等，则令“官兵分摊购买”^⑤。

为满足清政府在乌鲁木齐开办的官牧孳生场之需，在乾隆三十九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向乌鲁木齐官牧场解送易获孳生马匹、牛4300匹。至乾隆四十年八月，又从伊犁向乌鲁木齐官牧场解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12月5日，伊勒图等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7月14日，伊勒图等奏。

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7月22日，伊勒图等奏。

送儿马、骡马1800匹，乳牛170头，由乌鲁木齐派官兵解运。^①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八日，分别由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吐里叶斯、车璘，穆伦鄂拓克的吐里克、克德，素宛鄂拓克的呼岱素古尔、鄂托尔齐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140人，前来伊犁。清政府官员伊勒图，则派出总管赫棱泰，护军参领巴昌，协领达音缀，都司额尔吉因等人，主持交易，“易获堪用骗马七十四匹、儿骡马八十七匹；犏牛十一头、乳牛六头；大羊一千八百三十三只、山羊八十五只。”^②不堪入官牧场的瘦弱马33匹，大羊、山羊460只，则分别由官兵分摊购买。^③

同月，伊勒图，又根据乌鲁木齐都统索诺穆策凌的请求，从伊犁解运乌鲁木齐“来年屯田、抵补驿站需用牲畜三百二十六匹只。”^④

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初三日，又有四个哈萨克商队，分别以穆伦鄂拓克的库舒穆拜，阿尔噶勒鄂拓克的哈拉穆拜，吉雅噶勒拜里鄂拓克的约勒达拜，哈萨勒伯克鄂拓克的库屯等人为首，共99人，前来伊犁。总管赫棱泰，护军统领巴昌，协领雅尔呼，都司额尔吉因等人，通过交易，易获“堪用骗马二十四匹、儿骡马五十八匹；犏牛四头、乳牛八头；大羊七百九十五只、山羊六十九只。”疲瘦马18匹、大羊及山羊482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⑤

九月初六日至十八日，分别由素宛鄂拓克的库勒拜，阿尔干鄂拓克的巴喇哈纳，阿勒占鄂拓克的拜都格勒、齐讷克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共136人，陆续前来伊犁贸易。总管赫棱泰，护军参领巴昌，协领雅尔呼，都司额尔吉因等人，办理交易，共“易获堪用骗马二十八匹、儿骡马五十六匹；犏牛十头、乳牛九头；大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2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2日，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12日，伊勒图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12日，伊勒图等奏。

羊一千六百六十八只、山羊三十七只。”^①其余不入官牧的瘦弱马17匹、羊302只，则令“官兵均分摊买”。^②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二日，由哈萨勒伯尔库鄂拓克的提耶斯，阿尔干鄂拓克的孟库、土格勒、伊特哈喇、卓勒齐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173人陆续前来伊犁。总管赫棱泰，护军参领巴昌，协领拜达色，都司额尔吉因等人，主持交易，易获“堪用骗马八十七匹、儿骝马六十三匹；犏牛十五头、乳牛六头；大羊一千九百八十八只、山羊二百二十六只。”^③此外，不能入官牧的瘦弱马三十四匹、牛二头，大羊、山羊五百五十二只，则交“官兵均分摊买，”^④以作口食牲只之用。

对该年伊犁贸易情况，伊犁将军伊勒图等曾奏称，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二日，伊犁交易，“共换获骗马一千零一十九匹、儿骝马一千九百六十二匹；犏牛二百零四头、乳牛一百五十七头，大羊五万四千三十四只、山羊三千八百零四只。”^⑤由此可知，五月至十月，是贸易的旺季，商队赶来各种牲畜膘情甚佳，价格便宜低廉，利于成交。通过此年的贸易成交额，可以看出，除传统的商品，马匹、牛只，成交额仍十分可观外；羊的贸易额则尤为突出，达58000余只。双方成交的商品结构，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大小牲只所占比重，更趋协调，利于满足贸易双方的需求。

通过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乾隆四十年，是清代伊犁贸易的又一个高潮。在这一时期，牲只，如马匹、牛羊等，成交额成倍增长，双方的交易额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其中，尤以羊只的贸易极为突出，有时一次成交竟达两万余只。对商队赶来各种大小牲只，既有官方的大批收购易换；亦有令官兵分摊购买。这将为哈萨克草原的兴旺与牧业的繁荣，带来新的“刺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10月2日，伊勒图等奏。

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10月21日，伊勒图等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12月24日，伊勒图等奏。

激”与活力。

对这一时期，易获牲只的处理情况，伊犁将军伊勒图在乾隆四十年九月的一份奏折中称：“查得因本年贸易哈萨克赶来交易羊只甚多之故，官方陆续易换大羊共有五万二千余只，山羊、羊羔有三千五百余只。再，去岁需用余剩大羊三千八百余只，此项羊只，兹均无所用处，不啻徒为牧放，而现在正值秋季草枯之时，俟降雪后，瘦弱羊只于群中，难免倒毙受损。来年哈萨克等仍赶着羊只前来易换，此项羊只，理应另行遣办。臣等窃思，现在牧放大羊内，将膘肥者选出三万只左右，除另行牧放，以资备用外，余剩者令各营爱曼官兵分买，瘦弱羊只不致倒毙受损，且与官用亦无损。查此项羊只原价，大羊每只折银四钱零；山羊、羊羔每只作价银二钱零。先前舒赫德等具奏，将大羊卖与各营爱曼官兵时，既然办理每羊一只交银五钱，而此次仍照先前办理之案，大羊交五钱，山羊、羊羔交二钱五分归入库内，以为正项。”^①在折奏中，伊勒图对余剩大羊3800余只的处置，认为，与其将这些羊只置放于官牧厂放牧，倒毙受损，还不如及早设法处理其中的瘦弱不能过冬者。因此，他建议从这些羊只内选择出膘肥大羊三万只左右，另行牧放，以备调遣外；其余羊只则令各营官兵分买。这样，不但可以避免或减少瘦弱羊只的倒毙数额，于各营官兵的生计亦十分有益，同时，还能从中获得相应的收入，以归入库贮。乾隆帝阅奏后，表示赞同。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贸易。四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初五日，伊犁贸易中，清方总计易获：“驢马，一千三百七十六匹，儿马、骡马二千零十匹；犏牛四百一十四头，乳牛二百四十八头；大羊四万七千五百五十四只”。^②该年伊犁的贸易，较之过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23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0年9月23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1月15日，伊勒图等奏。

去，在规模上又有扩大，易获牲只亦有增加。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贸易。伊犁的贸易，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仍持续而稳定地向前发展。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由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库勒拜，玛泰鄂拓克的萨喇克等人率领的两个商队，204人，前来伊犁。总管赫棱泰，协领西津泰，游击额尔吉因等人，办理交易，共易获“堪用骟马四十八匹、儿骟马六十四匹；犏牛二十六头、乳牛八头；大羊三千九百五十八只”。^①不能入官牧的瘦弱马3匹、大羊及山羊863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食用。

是年五月初四日至十三日，分别由素宛鄂拓克的额尔克勒迪，奈曼鄂拓克的阿里穆伯特、克德斯，克噶鄂拓克的哈奈、毕噶塔尔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800余人，前来伊犁贸易。护军参领巴昌，协领格林德，游击额尔吉因等人，通过交易，共易获“堪用骟马三百五十七匹、儿骟马四百五十五匹；犏牛二百零七头、乳牛六十二头；大羊二万一千四百二十七只。”^②不能入官牧的瘦弱马104匹、牛30头、大羊及山羊7009只，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作口食羊之用。^③

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有4个商队分别以卫逊鄂拓克的阿塔西、拜塞，素宛鄂拓克的布古穆拜，玛泰鄂拓克的拜济格特等人为首，共500余人，前来伊犁。总管赫棱泰、协领西津泰、游击额尔吉因等人，办理交易，易获“堪用骟马九十八匹、儿骟马二百二十二匹；犏牛六十五头、乳牛三十五头；大羊九千一百三十三只。”^④不能入官牧的瘦弱马45匹、牛6头、大羊及山羊3530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食用。^⑤

六月初四日至二十日，分别由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赛穆巴勒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5月7日，伊勒图等奏。

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5月28日，伊勒图等奏。

⑤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6月9日，伊勒图等奏。

克，克、鄂拓克的波斯尔塔克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200余人，来伊犁贸易。护军参领巴昌、协领斯泰、游击额尔吉因等人，主持交易，易获“堪用骗马三十五匹、儿骡马一百一十五匹；犏牛五十六头、乳牛二十九头；大羊三千六百五十只。”^①不能入官牧厂的瘦弱马38匹、牛15头、大羊及山羊1900只，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作口食。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八日，以杭里鄂拓克的托拜，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额勒齐拜，奈曼鄂拓克的塔西特穆尔、霍诺克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共百余人，陆续前来伊犁。总管赫棱泰、协领格灵德等人，通过双方交易，易获“堪用骗马三十七匹、儿骡儿一百一十四匹；犏牛二十六头、乳牛十六头；大羊一千六百零五只。”^②此外，商队赶来瘦弱马32匹、牛11头、大羊及山羊843只，则由官兵分摊购买，以为食用。

八月初五日至十七日，又有由穆伦鄂拓克的伊伯斯，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共280余人，前来伊犁贸易。总管赫棱泰，协领西津泰，游击额尔吉因等人，办理交易事务。清方共易获“堪用骗马八十三匹、儿骡马二百二十四匹；犏牛五十六头、乳牛十二头；大羊三千三百九十七只。”^③不能入官牧的瘦弱马2匹、大羊及山羊2911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作口食之用。

随着清代乌鲁木齐地方屯垦的发展，对耕畜的需求亦在增加。当年，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官员，则又从伊犁易获牲只中，专门拨出与解运乌鲁木齐地区犏牛、乳牛600头；儿骡马200匹，以供使用^④。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7月8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7月19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9月2日，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9月7日，伊勒图奏。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初二日，由素宛鄂拓克的莫洛斯哈勒，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呼拉穆拜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共6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共易获“堪用驢马六匹、儿骡马五十六匹；犏牛七头、乳牛三头；大羊五百六十四只。”^①对不能入官牧厂的瘦弱马3匹、大羊及山羊265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作食用。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以素宛鄂拓克的爱泰、莫洛玛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共140余人，携赶马二百七十余匹、牛四十余头、羊三千一十余只，分批来伊犁。总管赫梭泰、协领格灵德、游击额尔吉因等，办理交易。清方共易换“堪用驢马一百三十六匹、儿骡马一百三十六匹；犏牛一十六头、乳牛二十五头；大羊一千九百七十八只。”^②对不能入官牧厂的瘦弱羊一千四十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为口食之用。

该年伊犁贸易中，易获牲只，据伊勒图等奏报，“共在当年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九日期间，易换驢马八百匹、儿骡马一千三百八十六匹；犏牛四百五十头、乳牛一百九十头；大羊四万五千七百一十二只。”^③

从上述材料我们可以看出，伊犁哈萨克贸易，在清政府及主持贸易官员的努力下，较之过去，确有较大发展。但是，还应指出，由伊犁等周围地区的边境卡伦官兵，与哈萨克商队之间进行的“民间贸易”，亦十分兴旺。尽管贸易活动是不公开的，在私下进行的；同时，又是为清政府多次明令禁止的。然而，由于贸易双方采取了积极而主动的态度，确实为双方带来巨大的物质与经济利益。因此，清政府长期“禁”而不“止”，且日益兴盛。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9月24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11月16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2年12月17日，伊勒图奏。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贸易。伊犁的哈萨克贸易，仍继续保持着增长的势头，且常盛不衰。

五月初七日至十七日，由玛泰鄂拓克的伊格拜，阿尔干鄂拓克的玛穆伯特等人率领的9个商队，共1950余人，前来伊犁贸易。伊勒图派出总管赫棱泰，协领西津泰，都司杨长茂等人，主管交易，共易获“堪用驢马一千二百一匹、儿驢马九百三十二匹；犏牛五百八十四头、乳牛一百九十八头；大羊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九只。”^①将易获驢马、犏牛俱入官牧场放牧；儿驢马、乳牛及羊只，则交察哈尔、厄鲁特部落另牧备用。对商队携来牲只中，不能入官牧之瘦弱马282匹、牛56头，大羊及山羊15703只，亦令官兵分摊购买，以作口食之用。

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由玛泰鄂拓克的札纳斯拜、阿尔幹鄂拓克的拜吉格特等人率领的8个哈萨克贸易商队，700余人，前来伊犁贸易。伊勒图等则派出总管赫棱泰、协领西津泰、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事务。通过贸易，“共计将九百六十二匹、牛四百三十六头、羊二万二千一百九十七只，悉照数购买^②。其中，官办购买的堪用驢马四百零五匹、儿驢马四百七十一匹、犏牛三百零三头、乳牛九十九头、大羊一万五千六百一十只”^③。赫棱泰等官员，除将易获驢马、犏牛及哈萨克商队进呈的伯勒克马一并归入官牧场牧放，儿驢马、乳牛及羊只交察哈尔、厄鲁特部落另牧备用外，其余不能入官牧之瘦残马86匹、牛34头、羊6587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④。

七月初一日至九月初八日，由拜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穆伦鄂拓克的阿依塔穆伯特、多逊苏勒坦等人率领的10个哈萨克贸易商队，660余人，又抵伊犁。伊犁将军派遣护军参领成德、协领西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3年5月25日。伊勒图等奏。

②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3年6月初2日。伊勒图等奏。

津泰、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通过贸易，“则将马四百八十六匹、牛八十九头、羊七千九百零四只，俱照额购买。”^①其中，由官办购买的堪用驢马173匹、儿驢马279匹、犏牛67头、乳牛19头、大羊5348只^②。成德等除将易获驢马、犏牛及商队进呈的伯勒克马3匹，一并俱入官牧场牧放；儿驢马、乳牛及羊只等交察哈尔、厄鲁特部落另牧调拨外，其余不能入官牧场的瘦残马34匹、牛3头、羊与山羊2556只，令官兵分摊购买^③。

此外，根据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报，自本年五月初七日起至九月初八日止，共易换驢马1847匹、儿驢马1800匹、犏牛990头、乳牛329头、大羊59739只^④。由此可知，该年的贸易发展速度与规模，尤其是牛羊只的成交额，是令人欣喜的。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贸易。正月，乌鲁木齐都统索诺穆策凌移咨伊犁将军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要求迅速从两地办解马匹牛只2千只，以供内地移民于乌鲁木齐屯田之急需。但由于塔尔巴哈台的牲只，除满足本地需用外，并无多余可供调解。所以，参赞大臣庆桂便移咨伊犁将军伊勒图，请求在伊犁易获牲畜内，酌量办解。可是，由于伊犁也很难凑足这批耕畜，故只办解1千匹马与牛，解往乌鲁木齐^⑤。尽管清政府在伊犁与塔尔巴哈台两地，正进行着大宗的官方贸易，其易获牲只，虽基本上可满足全疆的屯田和军事所需，然而仍有时不能满足全部需求。这种“求”大于“供”的状况，也是刺激与促进伊犁与塔尔巴哈台两地的官方贸易日益发展，常盛不衰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初五日，由奈曼鄂拓克的鄂托格、玛泰鄂拓克的肯济里等人率领的六个商队，前来伊犁。伊勒图派出护军参领成德、协领佟福保、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事务。通

①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3年9月15日，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3年12月26日，伊勒图、拉旺多尔济奏。

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月26日，伊勒图等奏。

过贸易，将马1249匹、牛635头、羊33742只，俱照数购买^①。其中，由清朝官方采买的有堪用骗马610匹、儿骡马456匹、犏牛454、头乳牛121头、大羊23772只^②。随之将骗马、犏牛及呈进的伯勒克马二匹，入官牧场放牧；儿骡马、乳牛及羊只则交察哈尔、厄鲁特等另牧，以资备拨外，其余不能入官牧场者瘦残马183匹、牛60头、羊及山羊9970只，令官兵等分摊购买了^③。

五月初六日至二十四日，由奈曼鄂拓克的惠巴克、玛泰鄂拓克的玛勒塔什等人率领的八个哈萨克贸易商队至，伊勒图派副护军参领华里雅穆部、协领拜达色、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通过交易，清方购买马1349匹、牛622头、羊26786只^④。其中，由官方出资购买的有堪用骗马656匹、儿骡马509匹、犏牛422头、乳牛127头、大羊19297只^⑤。贸易毕，华里雅穆部等除将易获骗马、犏牛归入官牧场放牧，儿骡马、乳牛、羊只等则交察哈尔、厄鲁特等另牧，以备调用外；其余不堪入官牧场的瘦残马184匹、牛73头，羊及山羊7519只，亦令官兵分摊购买^⑥。

八月，伊犁将军伊勒图在接到乌鲁木齐都统索诺穆策凌的来咨后，又将伊犁易获牲只中，解送马牛约1200余匹只，以供乌鲁木齐移民屯田急需之用^⑦。

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由穆伦鄂拓克的奇罕、玛泰鄂拓克的巴萨拉克等人率领的13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护军参领成德、协领拜达色、都司杨常茂等人，将马941匹、牛486头、羊23741只，俱照数购买。^⑧其中，由官办购买的堪用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5月16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5月18日，伊勒图等奏。

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6月7日，伊勒图等奏。

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6月7日，伊勒图等奏。

⑦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8月26日，伊勒图等奏。

⑧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0月6日，伊勒图等奏。

驢馬有336匹、兒驢馬499匹、犏牛301頭、乳牛160頭、大羊16614只。^①將易獲之驢馬、犏牛及哈薩克呈進的伯勒克馬9匹，一併俱入官牧場放牧；兒驢馬、乳牛與羊只則交察哈爾、厄魯特部落另牧，以備調撥；其餘瘦殘馬106匹、牛25頭、羊及山羊7070只，則令官兵分攤購買。^②

此外，據伊勒圖等人奏報，該年“由哈薩克購買羊只愈為增多，連舊收備用羊只計算，共十一萬余只。竟無所需用之處，現屆降雨寒冷之時，倒斃亦在所難免。臣等即照每年奏辦之例，將無法渡冬膘瘦者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只羊選出，照先辦之例，由原價稍加價，每羊折銀五錢，令各營部落官兵分買。應交銀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兩五錢，照額坐扣，以充公用。”^③其餘下的86000余只羊，亦無甚用處，與其徒為牧放，不如令需羊之處趕解備用。因此伊勒圖等則行咨烏魯木齊、烏什等地方，若需用羊只，即遣人趕往。^④這亦是伊犁貿易中易獲羊只的一條重要銷路。

年底，伊勒圖還奏稱，“查得，本年自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共由哈薩克購買驢馬一千六百零二匹、兒驢馬一千四百六十四匹、犏牛一千一百七十七頭、乳牛四百零八頭、大羊五萬九千七百零三只。”^⑤通過伊勒圖的奏報，我們再將每年哈薩克貿易中，牛羊與每年馬匹的成交額比較，則不難發現，除羊的成交額顯著猛增外，牛的交易額也隨着時間的推移，同馬匹的交易額，再也沒有象貿易初期那樣懸殊了。這表明，清政府為適應西北地區大規模屯垦的開展，不得不多為購買屯垦急需的畜力牛，以應其需。同時，哈薩克等游牧民族，亦根據清方需要尽可能趕來數量可觀的牛、馬和羊等牲畜。彼此間互通有無，滿足各

①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0月6日，伊勒圖等奏。

②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0月6日，伊勒圖等奏。

③④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1月5日，伊勒圖等奏。

⑤ 滿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2月25日，伊勒圖等奏。

游牧牧民基本生活需求。

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奈曼鄂拓克的莫洛斯哈勒等人率领的商队17人，前来伊犁贸易。护军参领成德、协领格灵德、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将马13匹、牛16头、羊354只，俱照数购买。^①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贸易。四月，伊犁将军伊勒图根据乌鲁木齐方面驻军的请求，一次则解运官牧羊一万只^②。

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初一日，分别由察帕喇西鄂拓克的托克托、色克斯鄂拓克的阿勒坦等人率领的7个商队，前来伊犁贸易。三等侍卫德尔格棱桂、协领佟福保、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将马一千零五十六匹、牛一千一百七头、羊三万四千三百九十只，俱照数购买。”^③其中，由官方购买的“堪用骗马五百二十八匹、儿骡马四百一十四匹、犏牛七百八十六头、乳牛三百二十一头、大羊二万五千三百四十六只。”^④其余“瘦残马一百一十八匹、羊及山羊九千四十五只，则亦令官兵分摊购买。”^⑤

六月十九日至八月初五日，由卫逊鄂拓克的阿都齐、玛泰鄂拓克的鄂勒多拜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分批抵达伊犁。协领佟福保、都司杨常茂等人，办理交易，“将马二百六十七匹、牛二百一十四头、羊四千四百六十七只，悉照数购买。”其中，由官办采买的“堪用骗马为一百一十二匹、儿骡马一百五十一匹、犏牛一百四十一头、乳牛七十三头、大羊三千一百三十八只。”^⑥瘦残马4匹、羊及山羊1329只，亦令官兵分摊购买。^⑦

八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由玛泰鄂拓克的鄂罗斯、奈曼鄂拓克的萨尔满等人率领的8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贸易。协领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3月3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4月17日，伊勒图、惠龄奏。

③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5月6日，伊勒图等奏。

⑥⑦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8月18日，伊勒图等奏。

拜达色、都司杨常茂等人，通过贸易，将“马四百五十九匹、牛三百九十五头、羊一万一千三十八只，俱照数购买。”^①其中，由官办采买的“堪用驢马为二百零五匹、儿驢马二百零八匹、犏牛二百七十四头、乳牛一百四头、大羊七千七百三只。”^②其余瘦残马46匹、牛17头、羊与山羊3335只，亦令官兵分摊购买。^③

至年底，伊勒图等又奏报，“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由哈萨克共购买驢马一千一百四十六匹、儿驢马九百二十六匹、犏牛一千四百六十三头、乳牛五百九十四头、大羊四万六千九百三十一只”^④。可见，该年贸易的成交额十分可观，持续繁荣。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贸易。伊犁贸易仍持续而稳定地发展。

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由卫逊鄂拓克的霍济木巴尔迪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前来伊犁。护军参领佛保柱、协领拜达色、守备刘天福等官员，通过贸易，将“马五百三十匹、牛四百七十四头、羊二万三千一百一十六只，俱悉数购买。”^⑤其中，由官方采买的“堪用驢马有一百六十九匹、儿驢马二百九十一匹、犏牛三百二十三头、乳牛一百一十六头、大羊一万六千五百九十四只。”^⑥其余瘦残马70匹、牛35头、羊与山羊6522只，则令官兵等分摊购买。^⑦

闰五月初五日至六月十一日，以奈曼鄂拓克的肯则理等人为首的6个商队，来伊犁贸易。护军参领佛保柱、协领格灵德、守备刘天福等人办理贸易，将“马一百七十八匹、牛一百三十一头、羊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二只，悉照数购买。”^⑧其中，官办购买的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10月6日，伊勒图等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10月6日，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5年12月5日，伊勒图等奏。

⑤⑥⑦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闰5月8日，伊勒图等奏。

⑧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6月17日，伊勒图等奏。

有“堪用驃马四十八匹、儿驃马一百八匹、犍牛九十九头、乳牛二十二头、大羊七千五百九十八只。”^①瘦残马22匹、牛10头、羊与山羊3554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②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由穆伦鄂拓克的达穆巴等率领的7个商队，前来伊犁。护军参领佛保柱、协领佟福保、守备刘天福等人，通过交易，将“马五百六十六匹、牛一百三十八头、羊一万八千二百八十六只，悉照数购买。”^③其中，由官方采买的“堪用驃马有一百五十九匹、儿驃马三百一十匹；犍牛九十九头、乳牛三十九头；大羊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二只。”^④其余不堪入官牧之瘦残马97匹、羊及山羊5914只，令各需用官兵分摊购买。^⑤

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一日，由拜济格特鄂拓克的喀穆巴尔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陆续来伊犁贸易。三等侍卫阿敦、协领佟福保、守备刘天福等人办理交易，将“马一千二百三十一匹、牛八百二十一头、羊二万六千八只，俱照额购买。”^⑥其中，官办采买的“堪用驃马为四百一十四匹、儿驃马六百三十一匹；犍牛五百四十六头、乳牛二百九头；大羊二万一百一十六只。”^⑦瘦残马186匹、牛66头、羊与山羊5892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⑧

此后，乌鲁木齐都统奎林又移咨伊勒图等官员，要求办解来年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等地屯田、卡伦拨补倒缺马742匹、牛218头。伊勒图等接咨后认为，“乌鲁木齐所属暨库尔喀喇乌苏等地屯田，应拨解牛只益多。”^⑨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6月17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6月26日，伊勒图等奏。

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6月26日，伊勒图等奏。

⑥⑦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7月16日，伊勒图等奏。

⑧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7月16日，伊勒图等奏。

⑨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3月8日，伊勒图等奏。

七月十二日至二十八日，由素宛鄂拓克的哈布兰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三等侍卫阿敦、协领佟福保、守备刘天福等人，办理交易，将“马七百八十三匹、牛六百九十六头、羊一万五千九百六十五只，悉依数收购。”^①其中，有“堪用驢马三百九十四匹、儿驢马三百二十五匹；犏牛四百五十三头、乳牛二百九头；大羊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只。”^②其余不堪入官牧之瘦残马64匹、牛34头、羊与山羊4450只，则令官兵等分别购买。^③

该年八月份，伊勒图等官员，又从“官牧厂解拨精河驿站马九十匹、牛二十三头。”^④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贸易。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日，由素宛鄂拓克的迈达雅尔、卫逊鄂拓克的提留克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贸易。副护军参领定柱、协领佟福保、协领衔乔旺建、守备刘天福等办理交易，将“马一千三百七十一匹、牛一千七百四十四头、羊三万八千五百二十一只，俱悉数购买。”^⑤其中，官办采买的“堪用驢马为六百零一匹、儿驢马五百一十匹；犏牛一千一百九头、乳牛五百十九头；大羊二万八千五百九十七只。”^⑥瘦残马260匹、牛116头、羊及山羊9924只，则令官兵等购买。^⑦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由奈曼鄂拓克的唐阿拜等人率领的9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伊勒图派出副护军参领定柱、协领格灵德等通过交易，共将“马一千七十匹、牛九百六十二头、羊二万九千八百八十三只等，悉照数购买。”^⑧其中，由官办购买的“堪用驢马为五百八十七匹、儿驢马二百八十四匹；犏牛五百九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8月19日，伊勒图等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6年8月18日，伊勒图等奏。

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7年4月19日，伊勒图等奏。

⑥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7年4月19日，伊勒图等奏。

⑦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47年5月初2日，伊勒图等奏。

十六头、乳牛二百一十八头；大羊二万三千三百零三只。”^①其余不堪入官牧的瘦残马199匹、牛148头、羊及山羊6580只，则令官兵分摊购买。

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由玛泰鄂拓克的巴布克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副护军参领定柱、协领佟福保、守备刘天福等办理交易，共将“马二百七十二匹、牛三百零一头、羊一万五千六百七十二只，悉已照数购买。”^②其中，由官办购买的“堪用骗马为一百零九匹、儿骡马一百三十三匹；犏牛一百九十头、乳牛一百一十一头；大羊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只。”^③瘦残马30匹、羊及山羊3405只，则令官兵分购。^④

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贸易。该年贸易仍呈现出兴盛的景象。

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初五日，由奈曼鄂拓克的爱里伯克等率领的11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贸易。二等待卫索诺穆策凌、协领格灵达、协领衔邱万简、守备刘天福等办理，共将“马八百三十五匹、牛六百九十头、羊三万二千九百八十八只，俱照数购买。”^⑤其中，由官办出资“以缎绢绸綾等物品易换的堪用骗马为六百六匹、儿骡马一百七十一匹；犏牛四百七十九头，乳牛二百九头；大羊二万五千二百九十八只。”^⑥其余不堪入官牧之瘦残马56匹、乳牛2头、羊及山羊7690只，亦令官兵分别购买。^⑦此次双方的贸易额即达银13277两，象这样高的成交额在哈萨克贸易史上还是不多见的。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贸易。这一年，前来贸易的商队络绎不绝，他们通过与清政府的贸易，用大批牲畜换取喜爱的生活必需品和各种丝绸、绢绫纱、瓷器等。这些产品，除作为日常消

①满文军机录副，乾隆47年5月初2日，伊勒图等奏。

②满文军机录副，乾隆47年5月初2日，伊勒图等奏。

③④⑤满文军机录副，乾隆47年6月初9日，伊勒图等奏。

⑥⑦⑧满文军机录副，乾隆48年6月16日，伊勒图等奏。

费之外，还是他们同邻近地区民族或与俄国进行交换的商品。

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由素宛鄂拓克的库鲁木拜等率领的两个商队，前来伊犁。三等待卫富昌，守备薛卫、良夫等办理贸易，并将“马四十三匹、牛九头及羊四百七十三只，悉照数购买。”^①不堪入官牧之瘦残羊及山羊151只，则令官兵摊买。^②应当指出的是，对官兵的这些极其有限的交易活动，也要受到清朝官方的严格控制和诸种监督，以保证清政府的经济利益和急需的各种牲畜。

十二月，据伊犁将军奏称：“自本年正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总由哈萨克购买驢马六百九十五匹、儿驢马三百五十二匹；犏牛五百八十二头、乳牛一百七十头；大羊五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只。”^③

乾隆五十年(1785年)贸易。自正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十五日，由素宛鄂拓克的库鲁木拜等人率领的3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副护军参领定柱，协领德明阿，守备薛卫、良夫等人通过交易，共将“马六十三匹、牛七十六头、羊一万一百五十只，俱照额悉数购买。”^④瘦残羊与小山羊3185只，则令官兵分购。^⑤

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初三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哈勒塔尔等人为首的8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贸易。三等待卫富昌，协领格灵德，守备薛卫、良夫等人办理交易，共将“马七百四十二匹、牛三百五十一头、羊三万九千九百零二只，俱已照数购买。”^⑥其余不堪入官牧之瘦残马122匹、牛53头、羊及山羊15323只，亦令官兵

①②清文军机录副，乾隆49年12月16日，伊勒图等奏。

③清文军机录副，乾隆49年12月26日，伊勒图等奏。

④⑤清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3月27日，伊勒图等奏。

⑥清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6月27日，伊勒图等奏。

分购之。^①

八月，由江南三织造衙门专为该年伊犁贸易所需而备办的缎、絨、绢等丝织品，亦运解至哈密。哈密办事大臣对这批缎匹的质量、颜色、丈尺及价值等进行查核，并立即派官兵于八月十九日由哈密起程，运送伊犁。此批缎、絨、绢等共计三千匹，其中，“八度摹本缎一百匹、八度二则摹本缎一百匹、八度闪缎五百匹、四度小花线缎五百匹、花绫三百匹、濮院絨五百匹、衣里絨五百匹、荆素绢五百匹。”^②

六月十日至八月初一日，以穆伦鄂拓克的巴雅尔等人为首的6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三等待卫妥保，协领佟福保，守备薛卫、良夫等人办理交易，共将“马一千二百零九匹、牛六百零六头、羊五万四千五百十六只，悉已照数购买。”^③其中，“堪用驢马四百二十五匹、儿骡马三百九十六匹；犍牛三百二十五头、乳牛一百一十三头；大羊三万三千九百五十六只，”由官方出资购买。^④其余不堪入官牧的瘦残马388匹、牛168头、羊及山羊20560只，则令官员兵丁分购。^⑤

此后，自乾隆五十年起，至道光末年，伊犁贸易从未中止过，而且随着哈萨克上层统治者与清中央政权之间政治与经济联系的日益密切和强化，这种官方贸易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呈现出广阔的前景。

通观伊犁哈萨克贸易发端、发展与繁盛的全过程，可以看出，这种官方民族贸易，虽肇始于乾隆二十五年，但是它的真正兴盛则是在乾隆二十七年设置伊犁将军以后的事情了。因为，清朝在统一、经营与开发新疆地区的过程中，清醒地认识到，无论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6月27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8月21日，观福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9月初4日，奎林等奏。

④⑤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50年9月初4日，奎林等奏。

是从眼前的利益，抑或是从长远的政治、经济与军事利益考虑，要稳妥而牢固地统治这块极不平静的多民族聚居地区，最有效和稳健的作法，便是迅速建立和健全在天山南北地区的各种行政统治机构；并在伊犁设置将军府，威慑南北疆地区。同时，清政府还必需将经营与开发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上来，将伊犁确定为开发和经营的重点地区，使之成为全疆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以便达到牢固统治天山南北地区的战略目的。然而，清政府虽在乌鲁木齐周围地区站稳了脚跟，并相应地开展了地方政权建设和经济开发的工作，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积累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但是，要恢复和发展伊犁地区的经济；建立和健全各级地方政权机构，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是十分严峻的。如在伊犁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垦殖；发展民屯；建立稳固的军事防线等。首先面临的十分迫切的问题，就是缺乏与急需屯垦用的耕畜、国防上的军用马匹等。此时，尽管与哈萨克族在乌鲁木齐每年进行着大宗的官方贸易，用丝绸换取大批的马匹、牛羊。但贸易的成交额却远远不能满足对各种牲只的需求。因此，清最高封建统治者通过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认识到，要解决开发与经营伊犁地区，以至南北疆地区急需的牲只，最有效的途径有二：一方面在伊犁与塔尔巴哈台等边防重镇开辟新的贸易点，扩大贸易的规模与声势，就地解决各种急需的牲只。另一方面依靠自身的力量，逐步在全疆各个水草丰美、便于发展游牧的地方，设立官牧牧场，充分利用这些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繁殖马匹、牛羊、骆驼等牲只，供给天山南北地区的需用与调拨。所以，在伊犁开展民族贸易活动，是直接与清政府对新疆地区长期经营与开发的战略目标密切相关联的。因此，乾隆帝与新疆及西北地区各级地方官员，对伊犁的哈萨克贸易特别关注。如，早在伊犁贸易点增辟以前，许多在新疆的地方官吏，都逐步认识到开辟与增设伊犁贸易点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他们一面上奏乾隆皇

帝；一面在吸取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积极筹办新贸易点的各项准备工作。乾隆帝及时采纳了这些地方大臣们的建议，三令五申地令陕甘总督及有关官员，务必协助新疆各级地方官员作好伊犁贸易的各项准备工作。这一切努力，是促使伊犁贸易迅速发展与繁荣的决定性因素。

应当指出，清政府在伊犁建立与发展了同哈萨克等各游牧部落的贸易关系后，不仅实现了预期的目的；而且还得到了许多意外的收获。这是清政府与各级地方官吏始所未料及的。这些意外的收获，则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来：

其一，清政府在伊犁建立与发展与哈萨克的贸易关系后，便很快取代了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地位，使伊犁发展成为全疆最大的民族贸易中心。无论从每年每月前来伊犁商队的数目、人数的多寡；或从商队每次带来的马匹、牛羊和其它货物的数量；还是就贸易的成交额，它在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上，都是首屈一指的。它产生的深远影响和历史作用，均是历史上任何民族贸易所无法比拟的。

其二，伊犁贸易在经济方面的作用与意义，表现得尤为显著。它不是单纯出于对国防与军事的需要，还有着更为深远的目的，为实现经营与开发新疆的长远计划服务。当于乾隆二十五年，增辟伊犁为新的贸易点时，其首要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当时伊犁驻军和大规模军屯、回屯所急需的各种牲畜。换获的马匹、牛羊等，除一部分用于全疆各地区驻防官兵的军事需要，各台站、驿道以及驻防各族官兵的食用等需求外，其余绝大部分牲只，拨入各地官牧场繁殖，以备调拨，当然，有时也解送部分牲只到陕甘等地区，用以支援内地。此外，还有用来赈济厄鲁特贫苦部落和由伏尔加河流域返回祖国的土尔扈特各部落人户。据档案记载：

自乾隆三十六年九月起至三十七年二月底止，“伊犁贸易换

获官项堪以孳生牲畜二万六千四百四十四只；塔尔巴哈台原牧并贸易换获官项堪以孳生牲畜三万一千一十只；买获伊犁察哈尔孳生牲畜一万一千只；买获伊犁额鲁特孳生羊一万只，以上共牲畜九万五千六百五十四匹只内：马四千八百三十二匹、牛二千八百四十七头、羊八万七千九百七十五只。赏给土尔扈特牲畜五万五千六百五十四只，内：马一千七百六十八匹、牛一千一百七十八头、羊五万二千七百四只；赏给和硕特牲畜八千六百五十六匹只，内：马二百五十匹、牛五百七十一头、羊七千八百三十五只；赏给归并八旗额鲁特管准噶尔沙毕纳尔人等牲畜一万二千七百匹只，内：马七百四十一匹、牛七十七头、羊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二只；赏给移赴阿尔泰科布多之土尔扈特台吉奢楞沙拉扣肯等牲畜二千二百六十一匹只，内：马八十九匹、牛五十二头、羊二千一百二十只；赏给移赴阿尔泰科布多乌木杂特喇嘛台吉奢楞属下人等以及阿尔泰乌梁海人等牲畜五百四十匹只，内：马二十二匹、牛五十八头、羊四百六十只；赏给归还渥巴锡之沙毕纳尔二十二户牲畜一百一十九匹只，内：马一匹、羊一百一十八只；赏给暂留伊犁缓养，今春病愈前往该处游牧处之土尔扈特人等牲畜一万二千九百一十八匹只，内：马一千九百四十七匹、牛八百零六头、羊一万一百六十五只。以上共用过牲畜九万二千八百四十四匹只，内：马四千八百一十八匹、牛二千七百四十二头、羊八万五千二百八十四只。下剩买获察哈尔羊九百五十七只，买获额鲁特马十四匹、牛一百五头、羊一千七百三十四只。”^①

这些赏给土尔扈特及和硕特各部的牲畜，一部分除用于接济他们的生计外；另一部分则主要用于他们日后的屯田。

其三，在伊犁建立和发展与哈萨克族的贸易关系，是清代民族政策的成功之处。清政府一举解决准噶尔问题以后，哈萨克族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7年3月初3日，舒赫德等奏。

便成为该地区最大、人数最多的民族了。他们拥有广袤无垠的草原与牧场，雄厚的游牧经济；从摆脱准噶尔贵族势力的奴役后，其首领阿布賚与阿布勒比斯便强烈要求恢复和发展由于准部的阻隔而一度中断的政治与经济上的联系。清政府意识到，建立和发展与哈萨克在政治与经济上的联系，不但可以利用其强大势力作后盾，依托辽阔的草原作为西北边疆的天然屏障，以扼制沙皇俄国的东渐入侵；而且，还可以通过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贸易往来，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就地解决各种军需与经济开发（如军屯、民屯、回屯、遣屯、商屯等）所急需的牲只来源。因此，清政府利用哈萨克贵族迫切要求建立贸易关系的心理，因势利导，以经济交往为纽带，促进与加强与哈萨克族在政治上的联系，达到共同防御和保卫祖国西北边疆的目的。

其四，伊犁贸易的发展，对双方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和利益。通过贸易交往，使清政府获得了政治与经济上的巨大效益；而且，哈萨克族获取了游牧经济必需的各种生产与生活资料，并发现内地各种产品丰富，市场广阔，具有巨大的贸易潜力。这种经济上的共同需求，促使双方互通有无，不断扩大贸易的规模。

二、伊犁哈萨克贸易的马价、丝绸价与比值

伊犁哈萨克贸易，是清代民族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族贸易活动中，一些地区的一些民族，为求生存、自强和经济发展，就必须与其它地区经济结构不同的民族，进行交流，以便互济互利互惠。所以，贸易是衡量他们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因此，各地区或民族之间发展并长期保持贸易往来，并非一种盲目或偶然的行动，而是受双方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结构，以及经济发展的规律支配和制约的。它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

其一，在进行贸易活动时，交易双方均须出于自愿，不是被迫或强制性的。任何一方，企图恃强凌弱、以大压小，违背自愿与对等原则，甚至采用强制性的手法，使对方屈从于自己的经济

利益与目的，那么，这种贸易活动既不能持久进行下去，更谈不上兴旺。

其二，贸易活动须在一定的时间，并受地域、空间、交通、货源等条件的制约与影响。安定的社会环境，便捷的交通运输，充足的货源等等，对贸易活动的兴旺都是必不可缺的。

其三，各地区与民族间的贸易往来，根本目的都希望通过交换对自身的经济起促进发展与补充的作用，有利于继续扩大再生产。因此，衡量一种贸易活动是否能维持下去，并取得成功，重要的标志之一，便是看是否能够真正维护双方的物质与经济利益。所以，一切贸易活动，都是以维护双方的经济利益为第一位的。

在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中，能够“体现”与“代表”贸易双方的共同物质和经济利益的，则是清政府制定与实施的贸易政策与价格。贸易价格问题，是一个事关双方的共同利益，以及能否使贸易继续维持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所以，清政府在制定价格时，极为慎重。再加上伊犁的官方贸易，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的，显得更加棘手和困难。

清方用于交换的主要商品是缎、绢、绸、绫、秦纱、梭布，以及南疆维吾尔族生产的“回布”。在贸易中，银两的使用很少，且不经常，同时，清政府还三令五申，严格规定和限制银两的使用。至于使用的缎绢绸绫、秦纱、泽绸、茧绸等丝织品，每年清政府除责令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办事大臣按贸易的需求量，具体开列清单，陕甘总督咨由江南三织造衙门，定期织解外；其余的需用货物，如泽绸纺织品来自山西的高平等地；茧绸来自山东省；秦纱来自陕西省；梭布、乾镇布，以及庙布等，来自内地的。至于它们的确切产地，限于史料，尚难确考。这些贸易中需用的货物，由于来自全国不同的产地，质量优劣各异、丈尺长短不一，织造工艺亦有精粗之别；且各地在采买织办时，其计算原

料成本等，更有差异。加之，由全国不同的省份，分程分批地运至伊犁或塔尔巴哈台，距离各异，运脚及各项杂费，也有明显的差别。一些质量好、生产工艺水平高的纺织品，其成本与运脚杂费当然较之其它纺织品，由于原本价高和运途遥远等原因，往往价昂费重。例如，伊犁贸易中，经常使用的八度蟒缎即是突出的一例。这种高级纺织品，是由江南三织造衙门负责造办和解运的，原本与运脚及杂费银两便是最昂的。此外，每年运往新疆以供贸易之需的各种纺织品，由于每年产地的原料价格亦不尽相同，故货物的原本价格也会出现相应的浮动与变化。这样，同一地区的同一种货物，每年运往伊犁其原本与脚价以及杂费的价银亦是不一样的，很难用一个统一的、固定的标准去限定这些货物的价格。

清政府每年用于贸易的缎绢绸绫等纺织品的价格是这样制定的，即纺织品的价格=原价+运脚+各项杂费银两。从表面上看，这个价格标准，似乎很合乎情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清政府早已利用哈萨克贸易者不尽知缎绢等价值的便利条件，将其附加的“加增银”等项，统统并入运脚与杂费银两中去了。这是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时，就采用过的办法。起初，还有固定的加增银额数，后来则干脆以极为隐蔽而巧妙的手法，归入原价与运脚中了。这样，便提高了缎绢等交易物的价格，无形中压低了马匹、牛羊的价格，利用这一高一低的“差价”，来赚取利润。清政府换取的贸易牲只愈多，则获取的经济利益就越大。但是，“加价”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要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因为清政府与有着丰富经商经验的哈萨克商队交易，如果纺织交易品的价格过于昂贵，使贸易不能成交，将会导致双方得不偿失、同受其害的恶果。

哈萨克族通过在乌鲁木齐的官方贸易发现，清政府方面非常需要大批的马匹、牛羊等牲只。同时，在双方的绸缎绫绢与马

匹、牛羊等的交换比率和比价，制定的较为公平合理，能够体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由内地江南等省织造的传统丝织品，是哈萨克族人民喜爱的生活用品，而且还是作为转换贸易的重要货源。若在伊犁地区进行贸易，较乌鲁木齐，距哈萨克草原更近，更有利于大批商队携赶牲只，前来贸易。

哈萨克商队在贸易时，使用的交换物是马匹、牛羊。但在初期，双方成交额最高的是马匹，符合清政府希望多获马匹的愿望。后来，随着各方面需求的变化，羊的成交额成倍增加，有时成交达五万只之多。牛在贸易的初期，成交额十分有限。但是，随着全疆地区垦殖的大规模展开，清政府逐渐认识到，在开荒辟野的耕作中，牛的特殊作用亦充分显示出来，如牛的耐力强于马匹，且易于饲养，倒毙率又低。因之，清政府亦作出相应规定：

“每马百匹，一年准销三分；每牛百只，一年准销一分五厘。”^①是因马的倒毙率大大高于牛的缘故。然而，由于游牧经济自身发展的特点，以及其它诸种条件的限制，在哈萨克各部内，牛的繁殖率一直不高。故在伊犁与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中，马匹的成交额是除羊只之外最高的。可见，马匹仍是交易的主要牲只。而商队携赶来的牛只，清方是有多少收购多少；有时也在牛的价格方面，以种种优惠，力图多易获牛只。但即使这样，一头牛的最高价格，也仅相当于一匹三等马。

由于伊犁贸易中，双方是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进行的，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尺，衡量彼此间进行的贸易是否“对等”。而“银两”便作为各自贸易物的价格计算的“标尺”和“媒介”。清方，或是哈萨克商队一方，都将各自的交易“物”折成“银两”，按照交易“物”的价值，根据需要进行“对等”的、“等价”的交换。哈萨克商队用以交易的马匹、牛羊等，是按照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35年2月24日，巴彥奏。

优劣，由清贸易官员与商队一起，共同分一、二、三等；制定其价格。随着季节的变化，其肥瘦与膘情亦有差异，故一年四季贸易的马匹、牛羊的价格也有所不同，出现一些浮动。但价格是由双方共同商定的，浮动率小，相对处于一个稳定的水平上，大体是在基本“等价”基础上进行的。

由于哈萨克游牧经济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极不稳定，以及其它条件的限制，每年贸易额的增长呈“曲线”状态，而非“直线”上升，起伏性较大。主要表现为，双方每年的贸易次数不等，成交额的多寡亦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性，有时高有时低。同时，每年马匹、牛羊的价格不尽相同，丝织与棉织品的多少和花色品种也不一。

根据满文历史档案资料，下面着重就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中，历年各次的贸易物交换比率，缎绢绉绦、梭布等物，运自何地，以及花色品种、丈尺价值；马匹、牛羊等的价格多少等问题，分别予以论述。

清代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始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但真正得到发展，则是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设置“伊犁等处将军”以后的事情了。在最初两年，伊犁的哈萨克贸易还处于肇兴阶段。贸易的管理组织与各项准备工作，尚不够充分，各方面的条件亦不很成熟。加之贸易的中心还在乌鲁木齐，伊犁的贸易规模尚小，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贸易成交额堪称最高的一次。这次交易，清方曾动用过自阿克苏运到，

“八鹿彭闪缎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六十七两三钱五分。六鹿彭缎四十一匹，原价并运脚共银一百九十八两二钱三分五厘。二共银二百六十五两五钱八分五厘，换获堪用头等骗马五十四匹，核计用过交易缎匹之原本与运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二分。又彭闪缎十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一十四两四钱九分五厘。换平常骗马二十九匹，堪用儿马一十二匹，共马四十一匹，核计

用过缎匹原本与运费银，每匹摊银二两七钱九分。以上共用过彭因缎六十八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百八十两八分，共换获驢马八十三匹、儿马一十二匹，共九十五匹。”^①又动用过，“蓝粗布十三匹，原价银十两六钱六分；白粗布二十八匹，原价银一十八两九钱六分；运费银现在咨查，今每匹约加脚价银二钱五分，共脚价银十两二钱五分。杂色梭布三十八对半，原价银三十六两一钱九分，运费银现在咨查，今每对约加脚价银二钱五分，共脚价银九两六钱二分。以上蓝白粗布杂色梭布，原价并运费共银八十五两六钱八分。换获头羊一百只，每只摊银八钱五分。”^②

通过以上史实，可知头等驢马每匹价银4两9钱2分；平常驢马、儿马每匹价银2两7钱9分；头等羊每只值银8钱5分。

乾隆二十七年以后，清政府经营与开发新疆地区的中心，逐渐转向伊犁。伴随这种转移，伊犁地区的贸易亦迅速发展和兴旺起来，取代了乌鲁木齐的地位，成为全疆最大的官方贸易中心地。每年前来贸易的商队人数增多，成交额亦成倍增长。

乾隆二十七年马匹、丝绸价格。正月初四日至十四日，陆续前来伊犁的有以卫逊鄂拓克的塔迈巴图鲁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核计清方用于交易的缎绢等货物的原本并脚价银总额，“头等驢马一百二十二匹，每匹摊银四两四钱七分八厘四毫”。^③为换获这些马匹，清方陆续动用自阿克苏运到“江宁摹本大缎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三十一两三钱一分一厘八毫”。^④又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八度扬缎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六十三两八钱一分二厘二毫。六度彭缎五十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百五十一两二钱五分一厘零。以上缎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百四十六两三钱七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10日，阿桂、伊柱等奏。

②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5年11月10日，阿桂、伊柱等奏。

③④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月18日，阿桂等奏。

分五厘。”^①“中等驃马一百三十九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七分三毫。为易换这些马匹，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二色金蟒袍一件，原价并运费银一十二两七钱五分六毫。六庚扬缎三十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七十七两三钱三分。六庚彭缎四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百五十五两四钱五分五厘二毫。又，动用过自阿克苏运到：四庚彭缎一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百八十二两三钱八分一厘八毫。”^②“堪用儿骡马一百二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四分七厘五毫”。为易换此马匹，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六庚扬缎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十八两七钱九分九毫。苏花缎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十二两二钱四分九厘三毫。六庚彭缎三十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百一十七两一钱三分六厘九毫。又，动用过自阿克苏运到：四庚彭缎一十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五两二钱六分九厘。以上缎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百四十三两四钱四分六厘一毫。”^③“牛七头，每头摊银二两六钱一分三厘六毫”。为易换此牛只，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六庚彭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六两三钱八分六厘三毫。又，动用过自肃州运到：中白绸二匹，原价并运费现在咨查尚未送到，今每匹约估本脚银一两七钱，共银三两四钱。又，动用自阿克苏运到：四庚彭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三两六钱八分四厘六毫。杂色梭布五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两八钱二分四厘八毫。以上绸缎梭布，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八两二钱九分五厘七毫”。

收进贡“伯勒克驃马一十二匹，赏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小妆花八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十一两七钱六分七厘二毫。四庚彭缎一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月18日，阿桂等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月18日，阿桂等奏。

匹，原价并运费银三两四钱三分五毫。又，赏用自肃州运到中白绉一匹，原价并运费，现在咨查尚未送到，今约估本脚银一两七钱。又，赏用自阿克苏运到：妆缎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九两二钱八分六厘八毫。花衣线三两四钱，原价共银九钱五分六厘二毫。针一百七十苗，原价共银七分六厘五毫。杂色梭布一对，原价并运费共银九钱六分四厘九毫。以上绸缎梭布针线原价并运费，共银四十八两一钱八分二厘一毫。每匹摊银四两一分五厘。”^①

正月二十日至二月十五日，以卫逊鄂拓克的拜图尔、伯肯，土尔兔勒鄂拓克的拜提耶尔卓，纳喇海鄂拓克的托玛，察劈拉西鄂拓克的章和卓，奈曼鄂拓克的特坡萨尔等为首的五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经过贸易，共换获“马四百四十八匹。内，头等骗马二百零七匹、中等骗马一百三十六匹、堪用儿骡马一百零五匹。”^②此外，进贡的伯勒克马12匹^③。清方陆续动用，“自阿克苏运到：江宁摹本大缎一十六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百三十三两四钱四分三厘三毫。又，动用自肃州运到：江宁摹本大缎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六十两三分七厘三毫。又，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六度扬缎一十六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八十八两六钱六分五厘。八度扬缎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十八两三钱六分一厘。六度闪缎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两五钱九分五厘一毫。六度彭缎九十六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六百一十三两九分二厘六毫。以上缎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千三十四两一钱九分四厘二毫。”换获“头等骗马三百零七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九分六厘一毫。又，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六度扬缎一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五两四钱一分五厘六毫。二色金寿字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一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1月18日，阿桂等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5日，阿桂等奏。

十一两九钱一分三厘四毫。二色金双喜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一十一两九钱一分三厘四毫。二色金百蝶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一十五两三钱一分七厘三毫。六度彭缎六十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百一十五两一钱一分四厘八毫。又，动用自肃州运到：中白绸一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八两五钱八分一厘八毫。以上缎绸原价并运费共银五百二十八两二钱五分六厘三毫。”换获“中等骗马一百三十六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八分四厘二毫。又，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苏花缎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九两三钱四分六厘五毫。六度彭缎二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二十七两七钱二分七厘六毫。又，动用自肃州运到：中白绸一十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十一两五钱八分九厘一毫。又，动用自阿克苏运到：杂色梭布二十三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十二两一钱九分四厘。蓝粗布六十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三两八钱七分三厘五毫。白粗布八十一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五两七钱一分一厘。以上缎绸布梭，原价并运费共银三百一十四两四钱四分四厘七毫。”换获“堪用儿驃马一百零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九钱五分六厘六毫零。以上共动用缎绸布梭四百三十四匹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千八百七十二两八钱九分五厘二毫。共换获马四百四十八匹，每匹牵算合值银四两一钱八分五毫零。”^①收“伯勒克骗马一十二匹，赏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八度扬缎一匹，原价并运费银七两九分二毫。小妆花缎四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五两八钱八分三厘六毫。六度扬缎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六两六钱二分四厘六毫。又，赏用自肃州运到：妆缎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二两一钱二分二厘九毫。又，赏用自阿克苏运到：杂色梭布四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两八钱五分九厘八毫。花衣线一两，原价银二钱八分一厘二毫。针五十苗，原价银二分二厘五毫。以上缎布梭布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5日，阿桂等奏。

针线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五两八钱八分四厘八毫。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五分七厘。”^①

八月十日，由多罗特拜、巴雅穆拜等人为首的哈萨克贸易商队九十余人，携赶马四百余匹，前来伊犁贸易，清方“共换获马二百零二匹，内头等骗马九十八匹、中等骗马七十五匹、堪用儿骡马二十九匹。”^②此外，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2匹^③。陆续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二色金百蝶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十五两九钱五分二厘五丝六忽。六度彭缎二十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四十两五钱四毫四忽。又动用自肃州运到：倭缎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十五两七钱四分三厘四丝七忽。又，动用自哈密运到：六度扬缎一十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九十八两六钱一分八厘六毫九丝。八度彭缎二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七十两三钱三厘五毫二丝。以上缎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百八十一两二钱一分七厘七毫一丝七忽。”换获“头等骗马九十八匹，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一分三毫。又，动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四十四两七钱四厘六毫七丝四忽。又，动用自哈密运到：六度扬缎二十五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百六十四两五钱三分一厘一毫五丝。八度彭缎六匹半，原价并运费共银五十五两三钱四分八厘六毫四丝四忽。又，动用自肃州运到：中白绸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六两七钱二分三厘六毫四丝九忽。又，动用自和阗运到：上等绢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五两六钱二分五厘。以上缎绸绢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二百八十六两九钱三分三厘一毫一丝七忽。”换获“中等骗马七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二分五厘七毫。又，动用自肃州运到：中白绸二十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三十七两一钱六分三厘六毫六丝六忽。又，动用自和阗运到：下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7年2月25日，阿桂等奏。

^{②③}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8月20日，阿桂等奏。

等绢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三两五钱。又，动用自叶尔羌运到：青粗布二十三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一两八钱八分三厘三毫三丝一忽。又，动用自阿克苏运到：杂色梭布四对半，原价并运费共银四两三钱四分二厘三毫二丝。白粗布一十九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三两零六分八厘二丝九忽。以上缎绢绸梭布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七十九两九钱五分七厘三毫四丝六忽。”换获“堪用儿骠马二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五分七厘一毫。”收“伯勒克骠马二匹，赏用自乌鲁木齐运到：六虎扬缎二匹，原价并运费共银一十一两八分三厘一毫二丝八忽。每匹摊银五两五钱四分一厘五毫。”①

十月初九日至十四日，以穆隆鄂拓克的哈萨克阿勒塔拜和玛泰鄂拓克的哈萨克呼鲁穆拜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经过交易，清方共“换获头等骠马六十八匹，二等骠马七十一匹，三等骠马、儿骠马十八匹。”②共动用“各项大小缎七十四匹半、中白绸五匹、回子绢十四匹、梭布二十六对。”核计所用缎绢绸及梭布原价并运费，换获“头等骠马六十八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八分；二等骠马七十一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六分；三等骠马、儿骠马一十八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八分。”③这些缎绢绸梭布内，有“自哈密运到：八虎彭缎五十七匹半，本脚共银四百八十九两三钱二分。六虎扬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六钱四分。中白绸五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九分。自乌鲁木齐运到：六虎彭缎六匹，本脚共银三十八两三钱一分。动用过自肃州运到：倭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七钱四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二十六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八钱八分。动用自叶尔羌运到回子绢内：

①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8月20日，阿桂等奏。

②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10月27日，明瑞等奏。

③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10月27日，明瑞等奏。

中等绢二匹，本脚共银三两；下等绢一十二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以上共用过缎绢九十三匹半、梭布二十六对，共合银六百四十四两四钱八分。”^①

此外，商队进献伯勒克马2匹，回赏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彭缎一匹，本脚银八两五钱一分，每匹摊银四两二钱五分五厘。”^②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前来伊犁的商队则有：以巴吉格特鄂拓克的统阿泰、巴散泰鄂拓克的沙噶塔克、土尔免勒鄂拓克的对隆对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经过交易，共换获“头等骗马二百二十七匹，二等骗马二百六十七匹，三等骗马、儿骡马一百四十一匹。”^③为换获这些马匹，“共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二百四十六匹、白绸四十一匹、回子绢三十七匹、粗布一千一百零五匹、梭布三十九对半。”^④另外，商队进贡伯勒克马6匹，赏用过缎4匹^⑤。核计贸易用过缎绢布梭本脚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骗马二百二十七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八分；二等骗马二百六十七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五分；三等骗马一百四十一匹内，骗马一百一十六匹、儿马二匹、骡马二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五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缎匹内：江宁摹本大缎四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三钱六分；石青蟒缎五匹，本脚共银四十一两二钱二分。动用过哈密运到缎匹内：八度彭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九两二钱一分；六度扬缎一百三十三匹，本脚共银八百七十五两三钱。动用过肃州运到缎绸内：倭缎八十三匹，本脚共银七百一十二两二钱二分；小白绸四十一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四钱一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二色金百蝶一匹，本脚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10月27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10月27日，明瑞等奏。

③④⑤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1月19日，明瑞、爱隆阿等奏。

共银一十五两三钱一分；五丝五彩蟒袍一件，本脚共银六两八钱一分；二色金寿字缎五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五钱六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绢布内：上等绢三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九两三钱七分；灰色布一百匹，本脚共银四十一两六钱六分；油绿布一百零一匹，本脚共银五十两零五钱；红布六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二百八十一两六钱六分；白布二百三十八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三钱五分；青布十六匹，本脚共银六两九钱三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三十九对半，本脚共银二十一两八分，以上共动用过缎绉绢三百二十四匹，梭布三十九对半、回子布一千一百零五匹，共合银二千四百九十六两九钱三分。”①

收商队进贡马“伯勒克马六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一分。乌鲁木齐运到六度闪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二钱九分。阿克苏运到妆缎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八分。共银二十三两八分零。每匹马摊银三两八钱四分。”②

乾隆二十八年马匹、丝绸价格。正月二十六日，由奈曼鄂拓克的阿坦等为首的哈萨克商队，前来伊犁。清政府则“换获头等骗马五十匹，二等骗马七十匹，三等骗马、儿骡马七十三匹。”为此，“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五十七匹、中白绸四十四匹、回布匹三百十二匹、梭布三十九对半。”③收贡纳之伯勒克马一匹，赏妆缎一匹。核算贸易用过缎绉绸梭布本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五分；二等骗马七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五分；三等马七十三匹内，骗马五十九匹、儿马二匹、骡马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五分。”④“动用过哈密运到缎匹内：八度彭缎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一百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1月19日，明瑞、爱隆阿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2月5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2月5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一十两六钱七分；六度扬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四两二钱七分；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八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缎匹内：摹本大缎半匹，本脚共银七两二钱九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二色金寿字缎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二两九钱六分；二色金百蝶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五两三钱一分；五丝五彩蟒袍一件，本脚共银六两八钱一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小白绸四十四匹，本脚共银六十二两六钱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布匹内：油绿布一百三十七匹，本脚共银七十二两六钱七分；红布一百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一钱三分；青布七十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五钱九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三十九对半，本脚共银二十一两九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一百零一匹、梭布三十九对半、回子布三百一十二匹，共合银七百一十二两七钱五分。收伯勒克马一匹，动用过阿克苏运到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四分。”①

三月十八、二十二等日，以巴吉格特鄂拓克的呼达什、博喇鄂拓克的巴吉哥特等人为首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共换获马一百四十六匹、牛八头。其中，头等骗马三十匹、二等骗马四十七匹、三等骗马六十九匹。为此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五十三匹、小白绸三匹、回子布五十二匹、梭布一对半。”②此外，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二匹，则回赏缎二匹。核算贸易用过各项缎绸等数额及其本脚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骗马三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骗马四十七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骗马六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二钱。”③以上动用过缎匹内，“哈密运到：倭缎三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四两五钱九分。动用过肃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2月5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4月10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4月10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州运到缎匹内：八度彭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九十三两六钱六分；六度扬缎十四匹，本脚共银六十五两八钱一分；小白绸三匹，本脚共银四两二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布内，青布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九钱八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一对半，本脚共银八钱。以上共用过缎绉五十六匹、梭布一对半、回子布五十二匹，共合银四百六十三两一钱一分。收伯勒克马二匹，动用过肃州运到，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一分零；收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每马摊银四两一钱八分。”^①

五月初八日至十二日，以巴吉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色克斯萨喇鄂拓克的色尔德拜等人为首的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易换“马二百二十三匹、牛十一只。其中，头等骗马八十三匹，核算贸易用过缎匹本脚银两，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五分；二等骗马七十八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五分；三等马六十二匹，内骗马五十八匹、骡马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八钱八分。牛十一头，每头摊银二两六钱。”^②为了满足孳生羊场繁殖羊只的需要，每只议价8钱8分，共购买母羊200只。”这次贸易，“共动用过哈密运到缎匹内：倭缎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四两五钱二分；八度彭缎五十八匹，本脚共银四百九十三两八钱八分零；六度扬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九十二两一钱三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小白绸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八钱八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一百二十八对，本脚共银六十八两三钱三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内地白布一百六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4月10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6月5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6月5日，明瑞等奏。

四两一钱七分；内地蓝布五十五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二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三十八匹，本脚共银一十七两五钱三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一百二十五匹、梭布一百二十八对、内地粗布二百二十一匹、回布三十八匹。共合银一千八十六两七钱三分。又，收过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八分；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每匹摊银六两五钱九分。”^①

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由素旺鄂拓克的阿里雅特、阿依索喇布等人率领的30余人前来交易。经过贸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二百四十五匹。其中，头等驃马四十五匹，二等驃马七十四匹，三等驃马、儿马一百一十五匹，骡马十一匹。”^②为此动用过各项大小缎92匹，白绸50匹、回布6匹。此外，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一匹。核计贸易用过缎绸布匹本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四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一分；二等驃马七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马一百二十六匹内，有骡马一十一匹、儿驃马一百一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四分。以上贸易用过缎绸布匹内，有哈密运到：倭缎七十四匹，本脚共银六百一十四两二分；八度彭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六钱五分；六度扬缎九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二钱三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三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小白绸五十匹，本脚共银七十一两二钱三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六匹，本脚共银二两一钱二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一百四十二匹、回子布六匹，共合银八百一十三两八钱七分。收伯勒克马一匹，赏用哈密运到苏素缎四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③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6月5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7月19日，明瑞、爱隆阿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7月19日，明瑞、爱隆阿等奏。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和卓默克、素旺鄂拓克的拜雅哈西、克噶克鄂拓克的伯什、哈载鄂拓克的额色奇勒迪等人为首的商队，陆续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政府共换获“马七百匹、乳牛七头。内，头等驃马二百三十匹、二等驃马二百二十七匹、三等驃马一百一十九匹、儿马十一匹、骡马一百一十三匹。”^①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14匹^②。至于羊只，则视其中可为孳生者，“每羊议价八钱七分，共购买孳生母羊一千三百六十只”。总核这次交易用过缎绸布梭本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二百三十匹，每马摊银四两六钱五分；二等驃马二百二十七匹，每马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马二百四十三匹，每马摊银二两七钱三分；牛七头，每头摊银二两六钱零；母羊一千三百六十只，每只摊银八钱七分。”^③“动用过哈密运到倭缎一百零一匹，本脚共银八百三十八两四分；苏素缎三十二匹半，本脚共银二百四十两五钱一分零；苏花缎八十七匹半，本脚共银六百六十七两一钱七分；六度扬缎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零二两七钱三分；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一分；锦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七两三钱四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小蟒褂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四钱五分；五丝五彩蟒袍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二两六钱三分；金蛟大蟒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四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小白绸七十匹，本脚共银九十九两七钱二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片金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九两六钱二分；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四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一千四百三十三对，本脚共银七百六十五两零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千五百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五十七两七钱一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三百九十二匹、梭布一千四百三十三对、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7月27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7月27日，明瑞等奏。

回布一千五百七十四匹，共合银三千七百九十八两六钱二分。收伯勒克马一十四匹，赏用过哈密运到；片金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八分；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二分；濮院绸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二分。赏用过阿克苏运到；妆缎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五钱。赏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小蟒褂六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三钱四分零。以上共合银七十一两三钱六分。每马摊银五两零九分。”^①

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初三日，前来伊犁贸易的有：由素旺鄂拓克的特彭、拜吉格恩鄂拓克的爱坦、玛塔鄂拓克的提内、察巴兰坦鄂拓克的阿喇勒拜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经过交易，清朝共“易换马四百零五匹、乳牛十七头。”^②商队进贡伯勒克马六匹。至于带来的交易羊只，仍“视其可堪孳生者”，援照先前办理成案，每母羊“议价八钱八分”，共购买“母羊一千九百六十七只。”^③核算此次交易用过缎绸布梭本脚银两，“头等驃马一百三十四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驃马一百三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马一百四十一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牛一十七头，每头摊银二两六钱；母羊一千九百六十七只，每只摊银八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江宁摹本大缎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两七分；石青元金寿字缎五匹，本脚共银六十两六钱一分；片金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五两二钱；白串绸七匹，本脚共银一十七两五钱；中白绸七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小白绸四十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九钱八分。动用过哈密运到：苏花缎十九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八两六钱八分；苏素缎八十四匹，本脚共银六百二十一两六钱四分；四虎苏花缎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九两二钱五分；八虎彭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七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7月27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8月15日，伊勒图奏。

两三分；六虎扬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六钱四分；各色绦子五十一匹，本脚共银九十六两七分；濮院绸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五钱三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蛟大蟒袍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四钱四分；二色金双喜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七钱四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七钱三分；收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四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各色梭布一千二百四十九对，本脚共银六百六十六两八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白布一千九百九十二匹，本脚共银七百五两八钱三分。动用过银一百七十九两六钱。以上共用过：绸缎三百二十八匹半、梭布一千二百四十九对、回子布一千九百九十二匹、银一百七十九两六钱，共合银三千一百六十八两二分。收伯勒克马六匹，赏用过肃州运到收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八钱六分零，每匹摊银四两六钱四分。”^①

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初四日，伴随奈曼鄂拓克的孟克等商队前来伊犁的还有浩罕回沙里布、色提巴勒迪、莫莫西拜等17人。经过交易，共换获“马一百四十匹。此内，头等驃马四十五匹、二等驃马五十匹、三等儿驃马二十八匹、骡马十七匹。”^②此外，商队进献伯勒克马4匹。对于商队、浩罕回等赶来羊只，则视其可堪孳生者，仍“每只议价八钱七分，购买母羊一千四百二十五只。”^③核计此次交易用过缎绦布梭等的本脚银两，“头等驃马四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驃马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驃马四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七钱四分。母羊一千四百二十五只，每只摊银八钱七分。共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蛟大蟒袍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九钱六分；二色金双喜缎六匹，本脚共银七十一两四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九匹，本脚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8月15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军机奏摺，乾隆28年9月6日，伊勒图奏。

共银四十一两四钱七分；白串绸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七两五钱；中白绸七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动用过哈密运到：四鹿苏花缎三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七两八钱七分；濮院绸四十九匹，本脚共银八十四两六钱二分；里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八分；绫子七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一钱八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三百二十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两八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八百八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三两九钱三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一百六十四匹、梭布三百二十对、回白布八百八十六匹、银七百六十五两八钱六分，共合银一千七百三十五两八钱四分。收伯勒克马四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四匹，本脚共银一十六两一钱六分，每匹摊银四两四分。”

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由巴散泰阿尔固勒鄂拓克的萨哈奈、阿塔海阿尔固勒鄂拓克的札木波克等人率领的商队，经过交易，清方“共换获马二百六十八匹。……为此动用过各项大小缎一百六十八匹、绫绸一百二十匹。”^②核计以上交易用过之缎绫绸等货物本脚银两，“头等驷马九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二等驷马一百五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马七十三匹内（有儿驷马与骡马），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九分。动用过以上缎绫绸等交易物内，肃州运到：石膏金寿字缎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三两九钱六分零；片金八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六分零；白串绸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五钱；妆花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一钱二分；大白绸十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二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六鹿扬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二分；四鹿苏花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三两七钱五分；四鹿彭缎三十七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6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9月26日，伊勒图奏。

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二两三分；小花线缎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九两三钱；濮院绸六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九两一钱六分；绫子二十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六钱七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蛟大蟒袍一匹，本脚共银十二两四钱八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五龙蟒袍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八钱四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二百八十八匹，共合银九百七十两八钱五分。”^①

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孟克、汗克勒迪，巴散泰阿尔固勒鄂拓克的哈喇门杜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前来伊犁贸易。清方共“易换马二百八十八匹，内，头等驃马一百一十匹、二等驃马九十五匹、三等儿驃马七十匹、骡马十三匹。”^②商队进献伯勒克马6匹^③。至于交易羊只，拟定每只可堪孳生羊价不超过9钱银两，结果“以回布、梭布购买母羊一千九百二十三只。”^④统核用过缎绸布梭等货物的本脚银两，“换来的头等驃马一百一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驃马九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马八十三匹（内有儿驃马、骡马）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七分。母羊一千九百二十三只，每只摊银八钱五分。交易用过缎匹内，有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八匹，本脚共银九十六两九钱八分；片金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二钱五分；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四分；白串绸九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五钱；大白绸一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一两八钱；中白绸四十三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九钱。动用过哈密运到：六度拔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九钱；四度彭缎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六两二钱七分；四度苏花缎五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三两七钱；小花线缎八十五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一两六钱二分；濮院绸三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八钱九分；绫子五匹，本脚

① 满文军机录副 乾隆28年9月26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1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1日，爱隆阿、伊勒图等奏。

共银九两四钱一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虎彭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七钱七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一千五百七十五对，本脚共银八百四十两九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子白布二千二百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七百九十四两四钱一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三百二十七匹、梭布一千五百七十五对、回白布二千二百四十二匹，共合银二千六百九十三两三钱四分。收伯勒克马六匹，赏用过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四虎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九分。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四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一钱六分。以上共合银二十八两一钱九分，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九分。”^①

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以奈曼鄂拓克的莫洛穆拜、鄂罗斯，阿塔里克额特古勒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共“易换马二百五十七匹，此内，头等骗马七十五匹，二等骗马七十二匹，三等儿骗马九十九匹、骡马十一匹。”^②再，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二匹。对贸易羊只，“议价在九钱之内，以内地运到布匹、回布及梭布购买母羊七百七十六只。”^③总核贸易用过缎绸布梭数额及本脚银两，“头等骗马七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骗马七十二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马一百一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七分。母羊七百七十六只，每只摊银八钱五分。”贸易用过缎绸布梭内，有“哈密运到：四虎彭缎五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两五钱四分；四虎苏花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六钱二分；小花线缎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一两五钱八分；六虎扬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二分；八虎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一分；白纺丝四十匹，本脚共银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1日，爱隆阿、伊勒图奏。

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22日，明珠、爱隆阿奏。

六十八两二钱七分。动用过由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一两二钱二分；白串绉十七匹，本脚共银四十二两五钱。动用过由内地运到：蓝布一百八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六两五钱六分；白布七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五钱二分。动用过由乌里雅苏台运到：梭布六百八十对，本脚共银三百六十三两五分零。动用过由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七百四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五两三分。以上共用过绸缎一百九十八匹、内地蓝布二百五十八匹、梭布六百八十对、回布七百四十八匹，共合银一千五百三十二两七钱二分。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肃州运到：收缎二匹，本脚共银八两八分，每匹摊银四两四分。”^①

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由奈曼鄂拓克的哈萨克雅满泰率领的商队前来。通过交易，“共易换马六十九匹、牛五头。此内，头等驃马十五匹，二等驃马二十五匹，三等儿驃马二十七匹，骡马二匹。”^②同时，商队还进贡伯勒克马2匹。此外，仍以8钱的价格，“由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二百七十七只。”^③总核此次贸易用过及赏赐用过缎绸布梭等本脚银两，“头等驃马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驃马二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马二十九匹（内有儿驃马、骡马），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四分。牛五头，每头摊银二两三钱五分。母羊二百七十七只，每只摊银八钱。”此次贸易用过缎绸布梭内，“由乌鲁木齐运到：金蛟大蟒袍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九钱六分；六度闪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五两八钱九分。由哈密运到：八度闪缎十五匹，本脚共银九十六两七钱二分；四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分；四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九分；白纺丝三十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二钱。火镰三把，本脚共银四钱。动用由

① 清文军机录副，乾隆28年10月22日，明瑞、爱隆阿奏。

②③ 清文月折档，乾隆28年11月29日，明瑞等奏。

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二钱四分。动用过由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十一对，本脚共银五两八钱七分。动用过由叶尔羌运到：回子布一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四十两七钱四分；回红布一百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七两二钱；回油绿布二十八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九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五十四匹、筒子梭十一对、回各色布二百六十七匹、火镰三把、银一百二十九两，共合银四百六十七两六钱六分。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由哈密运到：八虎青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六分，每匹摊银三两六钱八分。”^①

从以上乾隆二十五至二十八年伊犁贸易的情况可以看到，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的交易，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的，交换“媒介”是银两。双方将各自的交易物按照其价值的多寡折合为银两，再以“等价”与“对等”方式进行交换。虽说如此，但亦不是绝对的。因为，清政府在将绸缎绸绌、布梭、针线等的原本与运费，折合为“银两”时，却钻了哈萨克商队不尽知这些货物的原本与运价的“空子”，常以货物运途遥远为由，多加“加价银”。同时，清贸易官员，还常利用双方共同划分马的等级，尽量压低马匹、牛羊的价格。这样，拉开了绸缎绸绌与马匹、牛羊牲只贸易“差价”的距离，以获取利润的。但有时清政府为了实现其政治目的和获取长远的经济利益，也会给哈萨克商队以优惠价格，相应提高马匹、牛羊的价银。因此，综合考察双方的交易价格，大体体现了共同的经济利益。如果将前四年成交额进行比较，则不难发现，乾隆二十五、二十六年，商队前来伊犁交易的共有五次，清方以绸缎647匹、蓝白布梭199匹对，总共换获马匹（包括驢马、儿马与骡马）896匹，牛二十头，羊100只；另外，商队还进献伯勒克马9匹，亦作了相应赏赐，使用绸缎若干匹。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11月20日，胡珵等奏。

乾隆二十七、二十八两年，哈萨克商队前来伊犁进行贸易，则达十六次之多。经过交易，清政府以价值银24126余两的缎绢绶绸布梭、针线，共186417匹对苗，换获各种等级的儿马、骡马、驢马共4772匹，牛55头，羊5377只。此外，商队还进贡伯勒克马74匹，回赏缎绸78匹，再加针线，约值银340余两。由此可见，后两年较前两年，贸易额有了明显的增长，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清政府换获的马匹、牛羊等牲只中，驢马的数额占很大比例，而骡马、牛、羊的数量则很少。这与清政府的贸易目的与需求有密切的联系。二，建立的贸易组织与管理逐步完善。由伊犁将军亲自主持贸易的各项事务，由善于经纪的商人兼军人，以及总管、协领与都司组成的人员、具体组织和管理各项贸易事宜。他们按照清政府的意图、迅速处理贸易中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成交的目的，办事效率较高。此外，与之相配合的还有畅通无阻的货物供给系统。从贸易中动用过的缎绢绸纱、布梭，以及针线、镰刀等物的来源看，其中有的运自肃州，有的运自哈密、乌鲁木齐和阿克苏，还有的运自南疆的和阗、叶尔羌；而梭布则是由乌里雅苏台直接运至伊犁。可见，货物的供应体系是完整的，供应渠道则是畅通的。三，维吾尔族人民传统的手工业纺织品“绢”与各色“回布”，亦被大量地用于伊犁与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且销售量亦日渐猛增、后来成为交易时的主要货物之一。四年中，交易用过和阗绢26匹，叶尔羌运到“回布”多达9448匹，花色品种繁多，有灰色、白色、油绿色；亦有红色和青色。这些“回布”深受哈萨克贸易者的喜爱和欢迎。同时表明，随着南疆社会生产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使南北疆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日益密切。维吾尔等族与北疆地区哈萨克等游牧民族之间，曾一度中断的贸易往来，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建立和恢复。这亦是伊犁与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的重要区别。四，从成交的马匹、牛羊的价格看，伊犁贸易中的头等、中等和三等马的价格，普遍低

于乌鲁木齐的同类马价。四年中、伊犁换获的头等骟马的最高价格为每匹值银四两九钱九分六厘一毫，一般的为每匹银四两四钱七分；中等骟马的最高价格为每匹值银三两八钱八分四厘、一般的为每匹银三两四钱七分；三等马的最高价格每匹值银二两九钱五分六厘六毫，一般价每匹值银二两二钱。牛的最高价每头值银二两六钱一分三厘，一般价每头为二两三钱五分左右。羊的最高价每只值银八钱八分，最低价每只仅值银八钱五分。再以特殊的贸易活动——“朝贡”中，马匹的价格而论，乌鲁木齐朝贡的伯勒克马每匹最高价有时竟达六两九钱至七两银之多，最低价每匹亦不下银五两；而伊犁的同类贡马每匹最高价银为五两五钱四分一厘五毫，有时则跌落至每匹仅值银三两六钱八分，相当于一般二等马的价格。五，银两作为双方贸易的“媒介”和支付手段，开始直接投放市场。乾隆二十八年的三次伊犁贸易活动中，用以购买牲只的白银有1074余两。虽然数额不大，这种经济现象的出现和存在，则充分证明伊犁哈萨克贸易但较乌鲁木齐单纯的以物易物，已前进了一步。

乾隆二十九年马匹、丝绢价格。正月初二、三日，由卫逊鄂拓克的博楷率领的商队，前来伊犁，清方“换获马119匹，商队进献伯勒克马6匹。”^①核算交易用过缎绢绸梭布等物原本并运费银两，“贸易共换获头等骟马三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三钱；二等骟马四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马四十四匹，每匹均摊银二两八钱二分。”^②以上绸缎布梭内，“有哈密运到：六虎扬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五钱八分；四虎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两七钱；八虎青素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九十五两六钱八分；四虎苏花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五两五钱；八虎闪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两五钱四分；八虎白素缎半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10日，明确等奏。

分；白纺丝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一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十二对，本脚共银六两四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百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八分。以上共用绉缎六十匹半、筒子梭十二对、回白布一百四十七匹，共合银四百六两一钱五分。”^①收伯勒克马6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六度扬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五钱八分；八度闪缎五四，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二钱三分。共合银三十八两八钱一分零，每匹摊银六两四钱六分。”^②

正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以玛泰鄂拓克的奇克、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巴札喇克勒特、克色尔鄂拓克的鄂罗萨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抵伊犁，清方易换马270匹。通盘核算此次贸易用过绸绢布梭等物原本与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九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一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二钱；三等马八十匹，每匹摊银二两三钱四分。”^③用过绸缎布梭内，“有哈密运到：八度闪缎四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七两二钱六分；八度青素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两八钱；八度白素缎六匹，本脚共银四十二两八钱二分；四度彭缎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两六钱六分；四度苏花缎十五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八钱七分；小花线缎四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三钱一分；白纺丝十一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七钱七分。有肃州运到：元金石青寿字缎七匹，本脚共银八十四两八钱六分。有乌鲁木齐运到：二色金百蝶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两六钱三分。有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七钱三分。有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十二对，本脚共银六两四钱。有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二百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九十两七钱；回红布三十六匹，本脚共银十六两六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

①②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1月10日，明瑞等奏。

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9日，明瑞等奏。

一百三十八匹、筒子梭十二对、回白布二百五十六匹、回红布三十六匹，共合银九百四十三两四钱一分。”^①

三月十六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库楚克等为首的商队来伊犁，清方易获马138匹、牛22头。^②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梭等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四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三钱；三等驢马三十六匹、骡马二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八分。牛二十二头，每头摊银二两三钱。”^③动用过绸缎布梭内，“有哈密运到：八度闪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三两四钱四分；四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二钱七分；四度苏花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五钱八分；石青金百蝶缎五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五钱四分；白纺丝五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三分；二色锦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九十五两六钱八分；绫子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八钱八分。有肃州运到：元金石青寿字缎四匹，本脚共银四十八两四钱九分。有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有乌鲁木齐运到：八度二色金百蝶缎半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五分。有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百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四钱三分；回红布一百二十匹，本脚共银五十五两三钱五分。以上共用过绸缎绫子六十三匹半、回白布一百匹、回红布一百二十匹，共合银五百三十五两八分。”^④

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以巴济格尔鄂拓克的库图什、巴雅穆拜等为首的两个商队，前来伊犁，清方换获马176匹。^⑤商队进献伯勒克马7匹。商队带来羊只，则“视其可堪孳生者”，照先

①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2月9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军机录副，乾隆29年3月27日，明瑞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3月27日，明瑞等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4月2日，明瑞等奏。

前办理成案，“每羊议价不过八钱”^①，“以布匹、梭布购买母羊一百三十只。”^②核算用过之绸绢布梭总额及原本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三钱四分零；三等骗马六十三匹、骡马三匹，每匹摊银二两三钱五分。母羊一百三十只，每只摊银七钱九分。”^③为此，“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四十六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九十九两八钱三分；八度白素缎四匹半，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一钱一分；四度彭缎八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五钱四分；四度苏花缎五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九钱五分；四度二色锦缎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两八钱八分；四度石青金百蝶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一两七钱；小花线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分；里绸五匹，本脚共银七两六分；白纺丝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一分；火镰一把，本脚共银一钱三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元金石青寿字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二钱四分；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扬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一两八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五匹，本脚共银四十一两二钱二分。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一百四十五对，本脚共银七十七两四钱一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百九十二匹，本脚共银六十八两三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九十一匹；筒子梭一百四十五对；回子白布一百九十二匹；火镰一把，共合银六百九十三两九钱六分。”^④收伯勒克马7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六度扬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五钱八分；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四钱六分；四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分。赏用过阿克苏运到：摹本大缎一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五钱九分；四度石青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共合银四十两四钱三分，每匹摊银五两七钱七分。”^⑤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4月2日，明瑞等奏。

④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4月2日，明瑞等奏。

三月二十八日，以库库雅喇里鄂拓克的札克伯克等为首的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共换获马90匹、牛二十一头。^①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梭等数额与原本运脚银两，“共换获头等骗马二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骗马三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五分。牛二十一头，每头摊银二两一钱八分。”^②为此，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三十一匹半，本脚共银二百零三两一钱一分；八度白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一钱三分；四度苏花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七钱五分；四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一钱一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元金石青寿字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三钱六分；白串绸一匹，本脚共银二两五钱；中白绸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五钱七分；小白绸三匹半，本脚共银四两九钱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百三十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六分。以上共用过缎五十匹半、绸七匹半、回白布一百三十匹，共合银三百六十两五钱七分。”^③

五月初八日至初十日，由土尔兔勒鄂拓克的阿拉克、木伦鄂拓克的拜塔勒等人率领的商队，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换获马65匹、牛22头。^④此外，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羊仍“视其可堪孳生者”，拟每羊“议价无过八钱”，“以布匹、梭布购买母羊六百五十七只”。核计用过绸缎布梭等原本与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二等骗马二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三钱；三等骗马二十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四分。牛二十二头内，乳牛三头、键袍牛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二钱。母羊六百五十七只，每只摊银七钱九分。”^⑤“共动用过哈密运到：新运八度闪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五钱八分；旧运八度闪缎十七

①②③ 清文月折档，乾隆29年4月15日，明瑞等奏。

④⑤ 清文月折档，乾隆29年5月18日，明瑞等奏。

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六两八分；花丝线十五两，本脚共银二两一钱五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三钱六分；串绸一匹，本脚共银二两五钱。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一百六十三对，本脚共银八十七两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八百四十一匹，本脚共银二百九十七两九钱九分；回红布五十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六分；回油绿布一百匹，本脚共银五十两三钱四分；回灰色布二百八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三两六钱六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二十九匹、花丝线十五两、筒子梭一百六十三对、回杂色布一千二百七十一匹，共合银七百九十两七钱四分。”^①“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肃州运到；收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一钱二分，每匹摊银四两四分。”^②

六月十日至十五日，素宛鄂拓克的阿济拜、克喀鄂拓克的绥图克等人率领的商队，陆续前来伊犁。经过交易，共换获马1137匹，进献伯勒克马九匹。“每羊议价八钱以内”，“以布匹、梭布购买母羊三千二百六十九只。”^③核算贸易用过之绸缎布梭等数额及原本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三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四百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儿驢马三百一十五匹、骡马二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三钱一分。母羊三千二百六十九只，每只摊银七钱九分。”^④为此，“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三百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二千一百九十八两七钱五分；八度彭缎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三两六钱一分；八度白素缎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二两七钱；六度扬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六钱四分；四度苏花缎七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八十八两一钱六分；四度彭缎七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两五钱一分；小花线缎十匹，本脚共银三十两七钱七分；白纺

①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29年5月18日，明瑞等奏。

③④ 清文月折档，乾隆29年6月29日，明瑞等奏。

丝九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八两七钱二分；花丝线二两，本脚共银二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四百两零五分；妆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一钱二分；片金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四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石青小蟒褂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五钱。动用过乌里雅苏台运到：筒子梭一千零五十八对半，本脚共银五百六十五两一钱三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千二百匹，本脚共银五百五十三两五钱九分；回油绿布五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六两九钱二分；回白布三千四百匹，本脚共银一千二百零四两七钱三分。以上使用过绸缎六百九十三匹、花丝线二两、筒子梭一千零五十八对半、回红布一千二百匹、回油绿布五百五十匹、回白布三千四百匹，共合银六千五百三十六两二钱二分。”“收伯勒克马九匹，赏用过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赏用过哈密运到：四虎彭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九钱八分；白纺丝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一分。共合银四十二两九钱三分，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七分。”^①

七月初四日至初九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哈萨克额勒奇拜、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伯克依等人为首的商队，又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易换马518匹、牛91头。“每羊议价七钱三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一千二百三十六只。”^②此外，商队进献伯勒克马三匹。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梭原本与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一百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四钱；二等驃马二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二钱；三等儿驃马一百三十五匹、骡马六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一分。乳牛二十一头、犏牛七十头，每头摊银二两一钱。母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6月29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7月18日，明瑞等奏。

羊一千二百三十六只，每只摊银七钱三分。”此次交易“共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四两五钱八分；收缎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两二钱零；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三钱一分；八度彭缎五十九匹，本脚共银四百四十两五钱八分；白纺丝六十一匹，本脚共银一百四两一钱一分；四度彭缎七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两五钱一分；小花线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六钱三分；六度扬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四两二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二千三百九十二匹，本脚共银八百四十七两五钱六分；回青布七十六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六分；回红布三百七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二两九钱九分；回油绿布六百四十匹，本脚共银三百二十二两二钱三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二百七十三匹，回杂色布三千四百八十三匹，共合银二千七百三十八两六钱三分。”“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阿克苏运到：石青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分；小花线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共合银十四两八钱七分，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五分。”^①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以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等人为首的商队，前来伊犁进行交易。清方换获马176匹，进献伯勒克马2匹。“每羊议价七钱三分，以布购买母羊五百七十三只。”^②通盘核算贸易用过绸绢缎布等货物原本与运脚银两，易换“头等驃马四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驃马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儿驃马六十一匹、骡马十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四分。母羊五百七十三只，每只摊银七钱三分。”^③此次共“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一两二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7月18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0月13日，明瑞等奏。

钱二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二钱二分；八度青素缎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八两三钱八分；四度彭缎十四匹，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九钱六分；四度苏花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七钱一分；白纺丝三十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二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青布四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一两四钱五分；回灰色布一百一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两三钱四分；回白布七百三十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八两六钱六分；回油绿布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五钱九分；银一百一十四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七十九匹、回各色布一千二百八十六匹、银一百一十四两，共合银一千零一十三两七钱三分。”“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一分零，每匹摊银四两六钱。”①

十月十六、二十等日，由库克雅尔鄂拓克的拜塔库、哈喇克鄂鄂拓克的札穆泰等人率领的商队，陆续前往伊犁。经过交易，请方换获“马一百七十六匹，其中，头等骗马五十匹、二等骗马六十匹，三等儿骗马五十九匹、骡马七匹。”②羊只则“视其可堪孳生者，每羊议价七钱一分，以毡褥子、布匹、银两购买母羊八百十五只。”③

十一月十四、十五、十六等日，以奈曼鄂拓克的沙米尔参、玛泰鄂拓克的额色启勒迪、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拜陀尔、阿尔固勒哈尔克色克鄂拓克的巴雅尔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分别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换获“马一百五十四匹、犍牛三十六头。”④商队进献伯勒克马三匹。“每羊议价六钱九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三千一百三十五只。”⑤核算此次交易用过绸缎布匹银两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四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10月13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11月1日，明瑞等奏。

④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1月25日，明瑞等奏。

二等骟马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骟马十五匹，骡马四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四分。犍牛三十六头，每头摊银二两一钱；母羊三千一百三十五只，每只摊银六钱九分。”^①“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一两二钱二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摹本大缎半匹，本脚共银七两二钱九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青素缎八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九分；四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七钱；四度苏花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四钱九分；小花线缎九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六钱五分；白纺丝四十四匹，本脚共银七十五两零九分；濮院绸二匹，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五分；里绸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千二百一十一匹，本脚共银四百二十九两零九分；银一千九百三十九两六钱五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九十三匹半、回白布一千二百一十一匹、银一千九百三十九两六钱五分，共合银二千七百六十三两三钱九分。”^②“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八钱二分；四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分，共合银十两零三钱八分，每匹摊银三两四钱六分，”^③

十二月初四日，分别由土尔兔勒鄂拓克的拜萨哈、提勒卓等人率领的商队，先后前往伊犁。经过交易，换获马88匹、犍牛13头。^④“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三百三十六只。”^⑤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骟马二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二等骟马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儿骟马二十九匹、骡马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五分零。犍牛十三头，每头摊银二两一钱；母羊三百三十六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⑥为此，共“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七匹，

① 满文月折档 乾隆29年11月25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1月25日，明瑞等奏。

④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2月26日，明瑞等奏。

本脚共银八十四两八钱六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九匹半，本脚共银七十二两四钱二分；八度苏素缎一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八两七钱八分；小花线缎八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五钱八分；白纺丝八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六钱五分；濮院绸四匹，本脚共银六两九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七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五两七钱四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四十八匹半、回白布七百五十匹，共合银五百五十六两九钱三零。”^①

乾隆三十年马匹、丝绸价格。正月初一日至二十四日时，由库克雅尔鄂拓克的色格尔拜、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汗章和卓、素旺鄂拓克的布鲁克、阿里固勒鄂拓克的拜米尔咱、阿尔噶哈鲁勒鄂拓克的阿勒泰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换获马695匹、犏牛23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2匹。核算马匹牛只用过绸缎布匹原本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一百八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二百三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驢马二百四十八匹、骡马三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六分。犏牛二十三头，每头摊银二两三钱。”^②以上绸缎布匹内，“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五十六匹，本脚共银六百七十八两八钱八分；片金八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六分；妆缎二匹，本脚共银八两零八分；大白绸十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三两六钱九分。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两六钱七分；八度苏素缎三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八十八两五钱六分；四度苏花缎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七两四钱二分；四度彭缎十五匹，本脚共银五十三两五钱二分；小花线缎九十七匹，本脚共银二百九十八两八分；白纺丝三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一钱四分；白串绸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2月25日，明瑞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月29日，明瑞奏。

十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四钱；六度扬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九两七钱四分；里绸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二分；濮院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九钱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五百八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零八两三钱四分；回灰色布一百一十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一钱一分；回青布一百七十六匹，本脚共银八十一两一钱九分。以上共用过绸缎四百二十五匹、回各色布八百八十二匹，共合银二千五百零三两四钱八分。”^①“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零；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八分；共合银八两三钱八分，每匹摊银四两一钱九分。”^②

二月初六日、初七、十一等日，以库克雅尔鄂拓克的库都伯克、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哈希哈等人为首的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共换获马307匹。^③核算交易用过绸缎、褐子、布匹、毡片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易换头等驃马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一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驃马一百一十二匹、骡马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九分。”^④交易用缎匹内，“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三两九钱六分；片金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零四分；大白绸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一两八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一两五钱七分；八度苏素缎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六十二两七钱八分；四度苏花缎四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五两四钱九分；六度扬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二分；小花线缎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九两零六分。动用过辟展运到：褐子半联，本脚共银一两七钱；毡片一件，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一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七十五匹，本脚共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月29日，明瑞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2月29日，明瑞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2月29日，明瑞奏。

银二十六两五钱七分；回灰色布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七分；回青布四十三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三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二百零一匹、褐子半联、毡片一件，回各色布一百三十九匹，共合银一千零八十五两九钱。”^①

四月初九日至十二日，与护送额鲁特策伯克眷口来伊犁的商队，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139匹，^②“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三百二十六只。”^③通盘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换获头等驢马四十四匹，每匹摊银四两六钱；二等驢马五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四钱；三等儿驢马四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九分。母羊三百二十六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④绸缎布匹内，“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八度金线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五钱三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六匹，本脚共银七十二两七钱三分；片金三匹，本脚共银十三两八钱二分；大白绸七匹，本脚共银十三两八钱七分。动用过哈密运到：石青金百蝶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四钱一分；白串绸八匹，本脚共银十九两九钱四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二分；八度苏素缎二十四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一两六钱八分；四度苏花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四钱九分；濮院绸三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八钱七分；八度青素缎二匹半，本脚共银十八两四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青布二百匹，本脚共银九十二两二钱六分；回油绿布五十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一钱七分；回红布三百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八两三钱九分；回白布七十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八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九十五匹、回各色布六百二十四匹，共合银七百一十一两七分。”^⑤

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以莫洛勒鄂拓克的托克陀固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2月29日，明瑞奏。

②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4月18日，爱隆阿等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4月18日，爱隆阿等奏。

勒、托布斯图鄂拓克的雅尔、巴济格特鄂拓克的阿依塔勒与奈曼鄂拓克的托穆拜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陆续前往伊犁。通过交易，清方共换获马185匹，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一千只。”^①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驢马五十四，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六十四，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三等儿驢马六十七匹、骡马八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母羊一千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②

“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苏素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五钱九分；白串绸二匹，本脚共银四两九钱八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二分；四度苏花缎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两二钱八分；八度闪缎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二两七钱五分；四度倭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二两七钱四分；八度扬缎七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六钱；四度彭缎八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五钱九分；四度扬缎二十三匹，本脚共银八十四两七钱七分；中白纺丝二匹，本脚共银三两三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千零八十一匹，本脚共银三百八十三两三分；回灰色布一百三十九匹，本脚共银六十一两三钱八分；回青布二百一十一匹，本脚共银九十七两三钱四分；回油绿布一百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九十五两六钱六分；回红布一百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一钱三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一十一匹、各色回布一千七百二十一匹，共合银一千三百三十两八钱三分。”“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小蟒褂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一钱七分，每匹摊银四两五分。”^③

该年，乌什地区发生“叛乱”，清政府从各地调集军队平息，并调整了各城的驻防兵额。这样，本年阿克苏、乌什、喀什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6月26日，爱隆阿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6月26日，爱隆阿等奏。

噶尔等地官兵搭放的口食羊只便不敷供应；同时，仅靠本地小规模官牧孳生羊，是很难搭放众多官兵的口食。过去，清政府曾每年动用相当大一笔银两，从安集延、布鲁特等交易者那里，以高价采买搭放羊只。但随着伊犁贸易的开展，清政府认为此时若再用高价从安集延、布鲁特购买羊只，还不如从伊犁低价购买，解送阿克苏、乌什更合算。伊犁的贸易官员，按照阿克苏等驻防大臣的要求，又购买羯羊二千只，“每只摊银六钱七分。”^①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七百七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七两九钱九分；回青布二百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三两七钱九分；回油绿布一百一十一匹，本脚共银五十五两八钱八分；回灰色布二百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九两二钱三分；回白布三百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四两八钱。银五百八十八两三钱。共合银一千三百四十两。”^②

七月初九日至二十三日，以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库图克、希巴齐克鄂拓克的拜托百、阿勒札鄂拓克的阿依塔拜、色克萨喇鄂拓克的伯克依等为首的4个商队，先后前往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287匹，“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二千二百八只。”^③核算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交易换获“头等驃马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一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驃马六十九匹、骡马三十八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一分。母羊二千二百零八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④为此，“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三钱六分；片金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一分。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度倭缎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三百四十七两一钱三分；八度闪缎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三百三十三两九钱五分；四度扬缎三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26日，爱隆阿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26日，爱隆阿等奏。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7日，爱隆阿等奏。

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九两；四虞彭缎二十五匹，本脚共银八十九两三钱五分；中白纺丝十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四钱六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百五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四两二钱一分；回红布四百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七两四钱五分；回灰色布五十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八分；回青布二百一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两零五钱七分；回油绿布一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七十五两五钱二分；银一千零九十四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七十四匹、回子各色布九百九十九匹、银一千零九十四两，共合银二千五百一十四两二钱九分。”^①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八日，由沙喇珠默特鄂拓克的塔布勒，克呼鄂拓克的呼济伯尔根、济喇扎布，巴济格特鄂拓克的巴雅穆拜等人率领的7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927匹、牛171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12匹。“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三千八百四十只。”^②核算交易用过绸缎、褐子、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以及购买羊只银两，则陆续“换获头等驃马二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三百四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驃马二百七十四匹、骡马六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六分。牛一百七十一头，每头摊银二两三钱；母羊三千八百四十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③此次交易，共动用过“肃州运到：石青金寿字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三钱六分；片金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二钱五分；收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四分；大白绸三十一匹，本脚共银六十一两四钱四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二色金大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八钱二分。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虞倭缎一百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千三十五两一钱四分；八虞扬缎七十六匹，本脚共银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7日，爱隆阿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27日，爱隆阿等奏。

五百六十两二钱四分；八度闪缎九十四匹，本脚共银六百三两六钱九分；八度苏素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九两一钱一分；石青金百蝶缎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五两三钱八分；四度扬缎八十二匹，本脚共银三百二两二钱三分；四度彭缎九十一匹，本脚共银三百二十五两二钱四分；四度苏花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五钱九分；衣里纺丝四匹，本脚共银五两六钱二分；白串绸十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九钱二分；里绸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二分；濮院绸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七分；荆绢五匹，本脚共银七两八钱。动用过辟展运到：红褐子一联，本脚共银三两九钱一分；酱色褐子一联，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一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千二百九十九匹，本脚共银四百六十两二钱七分；回油绿布一千三百七十三匹，本脚共银六百九十一两三钱；回青布三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六十一两四钱六分；回红布一千一十六匹，本脚共银四百六十八两七钱一分；回灰色布一百匹，本脚共银四十四两一钱六分；银一千二百八两二钱五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五百六十三匹半、褐子二联、回各色布四千一百三十八匹、银一千二百八两二钱五分，共合银六千二百九十一两三钱三分。”“收伯勒克马十二匹，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四匹，本脚共银十八两四钱三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苏花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七钱九分；四度扬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七分。共合银四十八两五钱九分，每匹摊银四两四分。”^①

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二日，以吐巴克图鄂拓克的雅喇斯、奈曼鄂拓克的吐尔逊、哈喇克色克鄂拓克的扎尔拉布等为首的6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1602匹、牛230头。“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三千四百五十六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8月27日，爱隆阿等奏。

只。”^①核算用过绸缎、回布原本与运脚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驃马四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驃马六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儿驃马三百五十匹、骡马二百零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一分。牛二百三十头，每头摊银二两二钱；母羊三千四百五十六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②此次交易，共“动用过肃州运到：妆缎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三钱二分；片金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二钱五分；大白绸十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二分；中白绸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五钱七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线大蟒缎半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六分。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度倭缎七十五匹，本脚共银六百一十九两八钱八分；八度闪缎三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零五两五钱一分；八度扬缎一百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九百零六两七钱；八度彭缎一百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九百二十九两二钱七分；新运八度苏素缎四十九匹，本脚共银三百六十三两八钱八分；旧运到八度苏素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一钱九分；八度苏花缎六匹半，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五钱五分；四度扬缎一百七十一匹，本脚共银六百五十二两三钱八分；四度彭缎二百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一千零三十六两四钱九分；新运到苏花缎八十四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九两一钱六分；旧运到四度苏花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四钱九分；小花线缎三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一分；白串绸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七两二钱三分；白纺丝二匹，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一分；荆绢七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九钱二分；中白纺丝七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四两一钱一分；濮院绸三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千二百七十一匹，本脚共银五百八十六两三钱五分；回灰色布三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九两一钱一分；回油绿布二千一百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一千零八十八两零五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5年9月18日，爱隆阿等奏。

钱一分；回白布三千二百九十五匹，本脚共银一千一百六十七两五钱二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千一百二十七匹，回各色布七千零二十七匹，共合银八千四百六十一两三钱六分。”^①

十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初一日，以奈曼鄂拓克的拜塔拉斯、察巴喇斯坦鄂拓克的额里伯克、苏瓦勒鄂拓克的特半、阿尔干鄂拓克的图噶勒等为首领的4个商队，先后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756匹、牛17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七百六十八只。”^②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以及购买孳生羊银两，陆续“购买头等骗马二百三十四，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二百六十四，每匹摊银三两五钱；三等儿骗马一百七十四匹、骡马九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五分。牛十七头，每头摊银二两二钱；母羊七百六十八只，羴羊三十二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③共“动用过肃州运到：妆缎四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一钱六分；片金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零四分；大白绸五匹，本脚共银九两九钱一分。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虎倭缎四十三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五两四钱；八虎苏花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八两一钱一分；八虎苏花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二钱四分；八虎彭缎四十八匹，本脚共银三百四十三两一钱一分；八虎彭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九两二钱；八虎白素缎六匹，本脚共银四十二两八钱二分；八虎苏素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三两九钱六分；八虎苏素缎十七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九两四钱八分；八虎扬缎五十五匹，本脚共银四百零五两四钱三分；四虎扬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八钱五分；四虎彭缎四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三两六钱八分；四虎彭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二钱五分；四虎苏花缎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9月18日，爱隆阿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1月12日，明瑞等奏。

四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二两三钱七分；六度扬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九钱；白串绸二十六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八钱一分；濮院绸十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两七钱一分；衣里纺丝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四钱；中白纺丝二十五匹，本脚共银四十二两四钱四分；荆编三十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八钱三分；花丝线六钱，本脚共银八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七钱七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摹本大缎一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五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七十六匹，本脚共银八十一两一钱九分；回青布二百匹，本脚共银九十二两二钱六分；回白布八百七十五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两零四分；回灰色布九十三匹，本脚共银四十一两零七分，银三百五十五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四百六十九匹半、回各色布一千三百四十四匹、花丝线六钱、银三百五十五两，共合银三千二百二十八两一钱。”“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一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七钱九分，共合银一十三两零，每匹摊银四两三钱三分。”^①

乾隆三十一年马匹、丝绸价格。伊犁的贸易，仍呈现出规模不断扩大、贸易额不断增长的趋势。

二月二十九日，卫逊鄂拓克的伯尔特什等10余人，携赶牲只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易换马三十七匹。其中，头等骗马七匹、二等骗马十八匹、三等骗马十二匹。”^②此外，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③此次贸易，从规模上看，虽不够大，成交额亦有限，但从文献记载来看，哈萨克商队其所以要带这些象征性交易物，迢迢千里，历尽艰险，前来向伊犁将军请安。主要目的是了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1月12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3月15日，明瑞等奏。

解和打探有关贸易的现状与前景，因为乾隆三十年时爆发了“乌什叛乱”。清政府在平息叛乱的同时，亦对回疆地区的政治制度与统治政策，进行了局部的调整。因此，哈萨克贵族统治者担心，这些调整，可能会使伊犁的贸易发生相应的变化。所以，才有此番行动，核算贸易用过绸缎原本与运脚银两，“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扬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一两零五分，每匹摊银三两六钱八分。又，与哈萨克贸易换头等骗马七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十八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骗马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六分，以上共换获马三十七匹，动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九匹，本脚共银七十四两三钱八分；八度闪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六钱八分；八度扬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七钱四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四钱二分；中白纺丝三匹，本脚共银五两零九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十九匹，共合银一百二十七两三钱一分。”^①

四月初八日，卫逊鄂拓克的阿济拜、绰古万等人率领的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易换马51匹，“每羊议价六钱八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二百六十四只、羝羊一十只。”^②这次贸易的规模仍然很小，主要原因是担心清政府的贸易方针政策是否会随“乌什叛乱”发生变化。所以，他们争先恐后前来伊犁，向将军大臣们请安问好，询问“乌什叛乱”的情况，并对清政府采取的果断措施表示支持与恭贺，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骗马二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骗马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二钱三分。母羊二百六十四只、羝羊十一只，每只摊银六钱八分。”^③为换获这些牲只，“共使用过绸缎四十七匹、回白布四百六十八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3月15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4月16日，明瑞等奏。

匹，共合银三百六十五两二钱一分。”^①

五月初一日至十日，以奈曼鄂拓克的通郭奇、门德特，卫逊鄂拓克的波噶什等为首的3个商队，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易换马280匹、乳牛5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一匹^②。“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银两购买母羊九百一十二只、羴羊三十八只。”核算此次贸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所用银两数额，均摊计之，“换获头等骗马七十四匹，每匹摊银四两三钱；二等骗马九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一钱；三等儿骗马八十五匹、骡马四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四分。乳牛五头，每头摊银二两一钱；母羊九百一十二只，羴羊三十八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③为此，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倭缎三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九十六两四钱九分；五彩蟒袍六件，本脚共银七十三两四钱五分；二色金蟒袍五件，本脚共银五十八两四钱三分；八度闪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一钱一分；八度苏素缎七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九钱八分；四度扬缎十六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九钱七分；四度苏花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七钱九分；四度彭缎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一两五钱一分；中白纺丝十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四钱六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九分；白串绸六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九钱五分零；荆绢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五钱六分；棉线四两，本脚共银一钱二分；花丝线三钱五分，本脚共银四分；火镰十一把，本脚共银一两四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大白绸四匹，本脚共银七两九钱二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八度金线大蟒缎四匹，本脚共银七十四两一钱五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摹本大缎一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五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五十五匹，红布四十五匹，本脚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4月10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3月18日，乌尔登奏。

共银四十两；银五百八十九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四十七匹、棉线四两、花丝线三钱五分、火镰十一把、回各色布一百匹、银五百八十九两，以上共合银一千四百九十二两三钱九分。收伯勒克马一匹，赏用过哈密运到：金百蝶半匹，本脚共银五两八钱四分；火镰一把，本脚共银一钱三分，共合银五两九钱七分。”

五月十八、十九、二十等日，巴济温鄂拓克的巴雅木拜、卫逊鄂拓克的那喇等人率领的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259匹，商队进献伯勒克马5匹。“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银两购买母羊一千一百五十二只、羝羊四十八只。”^②核算此次贸易用过绸缎全线回布及火镰等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用过银两数额，平均摊算，换获“头等骟马六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三钱；二等骟马八十五匹，每匹摊银三两一钱；三等儿骟马八十八匹、骡马二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六分。母羊一千一百五十二只、羝羊四十八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③为此，清政府动用过哈密运到：四鹿倭缎五十匹，本脚共银四百一十一两七钱九分；八鹿扬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八钱五分；四鹿扬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四两二钱二分；四鹿彭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七两二钱二分；万喜锦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六钱八分；八鹿京库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一两六钱；白串绸二匹，本脚共银四两九钱八分；荆绢六匹，本脚共银九两三钱六分；里绸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一分；金线十把，本脚共银四分；火镰七把，本脚共银九钱四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线蟒缎三匹半，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八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三匹，本脚共银十三两八钱二分；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大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5月18日，乌尔登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6月8日，乌尔登奏。

白绸十九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六钱五分；动用过辟展运到：毡片一件，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一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四十四匹，本脚共银十七两六钱；银七百四十四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三十五匹半、毡片一件、金线十把、火镰七把、回布四十四匹、银七百四十四两，共合银一千五百四十六两七钱九分。收伯勒克马五匹，赏用过哈密运到：二色金蟒袍一件，本脚共银一十一两六钱八分；金百蝶缎半匹，本脚共银五两八钱四分；衣里纺丝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八度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四钱二分，共合银二十六两七钱四分，每匹摊银五两三钱四分。”^①

七月初四日至十六日，和卓默特鄂拓克的库塔哈达玛、杭里鄂拓克的库勒伯、莫伦鄂拓克的阿塔该等三个商队，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236匹、犍牛14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银两、棉线与火镰购买一千六百零八只，羝羊六十六只。”^②核算贸易用过绸缎布匹与棉线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用过银两数额，陆续换过“头等骗马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二等骗马七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三钱；三等儿骗马八十五匹、骡马三十一匹，每匹摊银二两三钱五分。犍牛十四头，每头摊银二两二钱；母羊一千六百零八只、羝羊六十七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③此次用过绸缎内，“动用过肃州运到：片金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二钱一分；收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金线蟒缎三匹半，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八钱八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素金蟒袍一件，本脚共银十六两九钱四分。动用过哈密运到：新运四度倭缎五十七匹，本脚共银四百六十九两四钱四分；八度扬缎一匹，本脚共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6月6日，乌尔登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银七两三钱四分；四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两零六钱八分；濮院绸二匹，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二分；衣里纺丝三匹，本脚共银四两二钱；旧运四度倭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七钱九分；万喜锦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六钱八分；四度扬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七分；八度苏花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五钱九分；四度彭缎五匹，本脚共银十七两八钱七分；白串绸八匹，本脚共银十九两九钱四分；中白纺丝十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七钱六分；花丝线一两，本脚共银一钱四分；棉线一两，本脚共银三分；火镰二十四把，本脚共银三两二钱三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二百二十四匹，灰布一百三十四匹、油绿布一百六十八匹、白布六百匹，本脚共银四百四十七两二钱。银六百二十二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百零九匹半、花丝线一两、棉线一两、火镰二十四把、回各色布一千一百一十八匹、银六百二十二两，以上共合银一千七百九十八两七钱五分。”^①“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潞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两六钱四分；酱色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一分；共合银一十五两七钱五分零，每匹摊银五两二钱五分。”^②办理交易后，伊犁将军明瑞又按照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的请求，命官员从贸易剩余羊只内，“择其膘肥体大牲只，买获运送乌什羯羊一千五百只，共银九百三十两，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③

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八月十四等日，陆续前来伊犁贸易的有：克噶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巴济格特鄂拓克的阿克什、赫尔济鄂拓克的呼勒迪等人率领的3个商队。经过交易，清方换获马117匹、牛31头，“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银两购买母羊六百二十四只、羔羊二十六只。”^④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棉线等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16日，明瑞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21日，明瑞奏。

原本与运脚银两，加上购买羊只用过银两数额，陆续“换获头等驢马三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四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马十一匹、騾马三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六分。牛三十一头，每头摊银二两二钱；母羊六百二十四只、羴羊二十六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②此次贸易用过绸缎布匹棉线等货物内，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鹿石膏大蟒缎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四钱四分；四鹿倭缎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八两二钱四分；八鹿场缎八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七钱六分；万喜锦缎五匹半，本脚共银九十五两七钱三钱八分；中白纺丝十一匹，本脚共银十八两六钱七分；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火镰八把，本脚共银一两零七分；棉线五两，本脚共银一钱五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鹿彭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三钱八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大红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二分；宝蓝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二分；酱色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九钱二分；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零五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七十匹、绿布七十匹、青布四十匹、白布二百一十六匹，共四百九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八两四钱。银二百七十四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五十一匹半、火镰八把、棉线五两、回各色布四百九十六匹、银二百七十四两，以上共合银八百八十一两五钱。”^③

八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初九日，以奈曼鄂拓克的玛勒塔巴尔，阿哈巴勒鄂拓克的寇克，克噶鄂拓克的展杜勒特、班图顿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554匹，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五匹，“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银两购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3月21日，明瑞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8月21日，明瑞奏。

买母羊五百七十六只、羝羊二十四只。”^①核算贸易用过绸缎回绢、棉线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再加上购买羊只用过银两数额，“换获头等驢马一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一百八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驢马二百一十二匹、骡马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四分。母羊五百七十六只；羝羊二十四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②此次贸易，“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石膏大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一分；四度倭缎一百五十一匹，本脚共银一千二百四十三两六钱一分；八度汤缎二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六两九钱一分；八度路缎二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二钱四分；四度彭缎三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八两二钱一分；金百蝶缎四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七钱四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四钱二分；中白纺丝四十一匹，本脚共银六十九两六钱；荆绢四十四匹，本银共银六十八两六钱九分；万喜锦缎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零二分；白串绸一匹，本脚共银二两四钱九分；火镰十八把，本脚共银二两四钱二分；棉线一斤，本脚共银四钱八分。动用过肃州新旧运到：牧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大红路缎三匹，本银共银十五两九钱七分；宝蓝潞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九钱七分；酱色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一钱一分；元青泽绸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七钱七分；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零五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七钱七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素金蟒袍一件，本脚共银十六两九钱四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六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九十九匹，油绿布三十匹，白布六十九匹，共布一百九十八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二钱。银三百二十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回绢三百九十三匹、火镰十八把、棉线一斤、回各色布一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3月15日，明瑞等奏。

百九十八匹、银三百二十两，以上共合银二千三百一十一两零六分。收伯勒克马五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潞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两零六钱四分；大红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一钱七分。赏用过哈密运到：濮院绸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一分零，共合银二十七两五钱二分，每匹摊银五两五钱。”^①

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十七日，以奈曼鄂拓克的扎纳班伯特、卫逊鄂拓克的鄂托尔拜等人为首的两个商队，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40匹，“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购买母羊二百八十只、羴羊十二只。”^②均拨入孳生羊场繁殖。核算交易用过绸缎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十三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驃马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六分。母羊二百八十八只、羴羊十二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③此次交易，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四虎倭缎十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三钱五分；八虎扬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七钱二分；四虎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五钱六分；中白纺丝十匹，本脚共银十七两一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六十四匹、回灰色布四十匹、回子青布一百匹、回白布一百六十五匹，共回各色布四百六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六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二十六匹、回各色布四百六十五匹，共合银三百二十五两七钱三分。收伯勒克马六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元青潞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九分；宝蓝泽绸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大红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一钱七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八虎闪缎半匹，本脚共银三两二钱一分；衣里纺丝三匹，本脚共银四两二钱。共合银三十一两三钱一分，每匹摊银五两二钱一分。”^④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9月15日，明瑞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0月24日，明瑞、阿桂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0月24日，明瑞、阿桂奏。

通过对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伊犁的贸易比值材料可以看出，双方的成交额、贸易规模，均较前有所发展；且萌发了一些新的因素。但从贸易总的发展趋势看，缎绢绸绦布梭与马匹（上中下三等马）牛羊只之间的交换比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有普遍下降的势头，如上、中、下三等马匹的贸易价均有下降，不过差额不大。其中，变动较大的是羊的价格。在贸易的初期，每只羊的价格是8钱8分，有时也会出现8钱9分的。然而此时每只羊的下降为6钱8分。嗣后，随着成交额的不断增加，羊只的价格仍有下降，以至后来每只母羊的交换价格仅为4钱左右。清政府通过这三年的贸易，换获了许多牲只；但为换获这些牲只支付的绸缎绢布梭等物的数量，较以往购换同类牲只，略有节省。此外，这一时期的贸易呈现出其它一些特点：一，伊犁仍是全疆官方民族贸易的最大中心地。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哈萨克商队，络绎不绝，

“不时前来”^①，随时进行交换。清政府有一套班子与人马，处理各项贸易事务，使商队随到随办，随时成交，并无耽误成交的事件发生。如果按年推算，平均每月即有一个商队，前来交易，符合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二，这种互为依存的经济关系成为双方共同追求的目标，呈现日益发展的趋势。虽然，这一时期贸易的发展，会受到游牧经济的制约，但仍可以看到，此时伊犁贸易的高峰期可分为：（1）冬牧场转入春夏牧场；（2）夏牧场转入秋牧场；（3）由秋牧场转入冬牧场等三个阶段。游牧经济的最大特点是“逐水草”放牧。由于水草及气候的影响，草原自然划分为春夏秋冬四个不同季节的活动区域。因此，从事游牧业的民族往往按照季节气候的变化，不断迁移游牧地。每个游牧民族均有比较固定的游牧区域与范围。因此，牧民在搬迁到新的游牧地之前，必须充分准备各种生活必需品，哈萨克族亦是如此。他们在迁入新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七，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丁未。

的游牧地之前，总是不断前来与清政府进行贸易，以换成所需的生活与生产资料。但贸易次数最多、成交额最高的时期，是哈萨克游牧地自秋季牧场即将迁入冬季牧场这段时间。牲畜经过夏季的牧养，到了秋季均膘肥体壮，价格自然可以提高，哈萨克游牧民经过春夏季节的劳苦，进入冬季牧场时，需要准备过冬的各种物品，冬季又是牲畜饲养的“艰难时期”。因此，他们有乘牲畜价高之际，除留足来春各种孳生牲只外，尽可能多交易的愿望。这是促成伊犁秋季贸易成交额较之其它时期略高的重要原因。

其次，从这一阶段贸易成交额看，占第一位的仍是骗马与儿骡马，牛羊的成交额虽较之贸易初期有所增加，但仍很不够。清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多购与快购各种急需的马匹和牛，以满足和解决眼前的各种调拨与需用。由于各种贸易牲只需要经过一个时期的饲养，方能使用。因此，清政府设立了马牛羊驼等四个官方孳生厂，专门牧放贸易获得的各种牲只，依靠伊犁地区得天独厚的游牧地逐渐繁殖，以期部分解决需要。所以，清政府对这项事业的建立与发展，十分重视。伊犁的孳生官厂由具有丰富游牧经验的察哈尔和厄鲁特部的士兵来管理与放牧繁殖，还制定了许多规章，加强管理，实行惩罚奖赏制度。每年各种贸易牲只如何处理，孳生的牲只有多少等，均有详尽的记载。例如，自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交索伦、察哈尔、厄鲁特昂吉孳生马有2308匹。此内，交厄鲁特孳生取孳马有221匹，到三十年应到取孳期限，而这些马匹陆续拨入孳生厂的数目与日期是：“二十六年十一月间，参赞大臣阿桂自塔尔巴哈台拣获哈萨克马九十四，二十七年正月初七日收换获哈萨克马三十六匹，正月十八日收换获哈萨克马二十四，正月十九日收换获哈萨克马六匹，二月初一日收换获哈萨克马十三匹，二月初十日收换获哈萨克马三匹，二月十二日收换获哈萨克马八匹，二月十六日收换获哈萨克马六匹，八月十五日，收换获哈萨克马二十四，十一月初十日，收换获哈萨克马

十六匹；十二月十三日，收换获哈萨克马四匹，共孳生马二百二十一匹。自设厂牧放起，陆续倒毙儿骠大马三十六匹，由收获马驹内照数补足外，每马三匹核取孳生马一匹，共收孳生儿马驹三十五匹、骠马驹三十九匹。以上原存孳生马二百二十一匹，新收儿骠马驹七十四匹，二共马二百九十五匹内，堪以割骗调习之三四岁儿马驹二十七匹，拨入大厂牧放备用。其余孳生大马并儿骠马驹共二百六十八匹，仍交额鲁特等牧放孳生。”^①由此可见，清代设置官牧场的职能、目的及作用。贸易获得的牛，除立即被调拨使用外，其余的也均拨入官牧厂或孳生牛厂，以备遣用。而羊的购买，则多限于孳生母羊及羔羊；羯羊，除口食外，无其它重要用途。而且，购买与换获羊只，总是在购买马匹与牛只的交易结束以后才办理的。在购买羊只时主要视其是否堪为孳生。因为随着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贸易的不断开展，及官牧的兴旺，孳生羊只繁殖率不断提高，每年孳生的羊只，已开始基本上满足兵丁等各方面的食用需求。这样，便没有必要，在伊犁花费更多的布匹与银两去换获大量的羊只。另外，对于各次贸易后，“不堪入官”之瘦残马匹牛羊只，则令各营官兵酌量分买的办法，亦对供求之间的矛盾，起到了缓解和协调的作用。由此可见，清政府在贸易中的着眼点，一是以何种方式，多购、快购“即可堪用”的儿骠马与骠马、孳生牛羊只，以充实官牧的牲畜头数；二是有计划地尽可能多的孳生儿骠马与乳牛、羊只，来加强官牧的孳生力量，不断扩大官牧厂牲只的繁殖能力，逐步提高供给的能力。

再次，随着贸易额的不断上升，使每次交易中，均有大量“回布”作为交易物，被大批投入使用。这些“回布”是以低廉的价格（钱文或腾格），从南疆各城采买，运至伊犁或塔尔巴哈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29日，爱隆阿等奏。

两地，成为在贸易中的畅销品。由于“回布”畅销，成交数额大，所以，哈萨克贸易者对质量与花色品种的要求愈来愈高。为适应贸易需求，刺激“回布”的花色品种日趋增多，丰富多彩。南疆地区运来的“回布”中，既有常见的白布、油绿布、灰色布等富有中亚民族特色的维吾尔族传统手工纺织品；亦有哈萨克交易者特别喜爱的红布。由此可见，南疆地区广大维吾尔族人民用辛勤劳动组成的精美手工纺织品“回布”，在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与地位，是不容忽视和低估的。它是清代广大维吾尔族人民在开发和繁荣西北与新疆地区性经济中，作出的杰出贡献。

此外，在伊犁贸易中，银两作为双方进行交易的“媒介”和支付手段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仅在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间的三年中，清政府曾十四次动用银两7857两多，直接收购哈萨克商队的牲只。其中，主要用于购买羊只之用。由于在贸易中，布匹不敷所需，临时又无法自南疆采买解运，只能以银两作为抵补；商队也要求直接用银两购买羊只。如在十四次使用银两的贸易中，仅有两次是购买羊只的，其余十二次购买羊只，是用布匹、银两搭配购买的。总之，不论清政府用银两购买羊只是出于何种目的与动机，但它在贸易中较之以往，的确是大量地被使用了。这是伊犁贸易的一大特色，亦是清代民族官方贸易中，开始突破“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而向直接以货币作“媒介”的商品交换阶段转化。

最后一个显著特点，是清政府对贸易的组织管理与经营处理得当，各项准备工作更加充分。在乾隆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间的三年中，清政府曾三次由内地调拨各种绸缎绢绫等货物达20444余匹之多；此外，又按照贸易的需要，自南疆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地调运了数量可观的“回布”来伊犁，从物资上保障了贸易的顺利发展。清政府在调取伊犁贸易所需各种货物时，无固定

的数额，有多有少，显得十分灵活，一般情况下随需随调。其数额依每年成交额与所需量而定。同时，清政府还不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完善贸易供给系统。

总之，伊犁哈萨克贸易已进入全盛时期。促成这种兴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贸易活动是伴随着清政府经营与开发伊犁地区战略的实施，而同步进行的。而且，它的发展兴旺，直接关系到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所以，清政府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凭借行政手段及政治上的干预，促使和控制贸易。其二，清政府在新疆地区进行各项“开天辟地”的开发事业，已全面实施，如屯垦、官牧及交通、驿站的发展；各项生产与社会经济的进步，均要求官方贸易，能够跟上这些发展的需要，提供急需的各种牲只。其三，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进行的官方贸易，基本上是一种公平的交易，双方需求对口；随时按照不同的情况，调整马匹、牛羊的交易价格，使其符合双方共同的经济利益。因此，许多距离伊犁遥远的哈萨克商队，均愿意前来进行交易，互通有无、互惠互利。此外，清政府还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促进伊犁贸易的发展。如，当时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的雅尔城，与哈萨克商队也进行着官方贸易。塔尔巴哈台附近地区的哈萨克商队，均来到近便的雅尔城贸易，而不愿长途跋涉前往伊犁。为此，清王朝最高封建统治者曾多次下达谕旨，明令将雅尔城的缎绢价格比伊犁提高二三成，压低马匹、羊只的价格，以此鼓励商队前往伊犁贸易。其中，牛的价格与伊犁相同，这是由于清政府急需大批牛只之故。即使这样，牛的成交额不甚理想，在整个贸易额中所占比重极小。自此以后，伊犁的贸易，规模愈益扩大，成交额更急剧上升，呈现出一种新的盛况。

乾隆三十二年马匹、丝绸价格。正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由卫逊鄂拓克的杭里、伯尔特希，奈曼鄂拓克的霍扎勒，克呼鄂拓克的土穆岱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

方易换马549匹、牛217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易换母羊四百八十只、羝羊二十只。”^①核算交易用过绸缎绶绢布匹等原本并运脚杂费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驢马一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二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驢马一百九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八分。犍牛二百一十七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母羊四百八十只、羝羊二十只，每只摊银六钱二分。”^②此次贸易，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百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九百九十六两五钱五分；金百蝶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零五分；万喜锦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七两三钱四分；八度石青蟒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七钱二分；八度青素缎一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四两八钱八分；八度扬缎四十九匹半，本脚共银三百六十四两一钱七分；四度彭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七两零一分；绫子十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七钱；中白纺丝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一钱四分；荆绢十九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六钱五分；火镰二十四把，本脚共银三两二钱四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潞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九钱七分；酱色潞缎九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零四分；毛青潞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二钱；大红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十两一钱二分；元青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一两六钱五分，动用和阗运到：回白绢十九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一钱六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三百匹、回红布六百二十八匹、回绿布五百五十匹、回灰布六百匹，共布二千零七十八匹，本脚共银八百三十一两二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绶绢三百二十八匹、火镰二十四把、回各色布二千零七十八匹，共合银二千七百五十两零七钱九分。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八两零九分；收缎一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3月2日，阿桂等奏。

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赏用过哈密运到：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共合银一十三两五钱三分，每匹摊银四两五钱一分。”^①

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卫逊鄂拓克的博克、霍济伯尔根，奈曼鄂拓克的楚固万，素旺鄂拓克的布鲁克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陆续前往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易换马366匹、牛191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5匹。^②核算此次交易用过绸缎绢、火镰、回各色布匹的原价并运脚杂费银两，换获“头等驃马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一百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驃马一百五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六分。牛一百九十一头（不分犍牛与乳牛），每头摊银二两四钱。”^③为换获这些牲畜，清政府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虎倭缎三十八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二两九钱六分；二色金寿字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三钱七分；八虎彭缎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四虎倭缎三十九匹，本脚共银三百二十一两七钱一分；八虎彭缎二十二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六十两五钱一分；中白纺丝二十九匹，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五钱九分；万喜锦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七两三钱四分；荆绢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五钱一分；白串绸十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九钱一分；火镰十五把，本脚共银二两零二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潞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五两九钱七分；酱色潞缎六匹，本脚共银三十两零六钱九分；大红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二分；元青泽绸四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五钱四分；大红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一钱八分；宝蓝泽绸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大白绸十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七钱三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七匹，本脚共银八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3月2日，阿桂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4月23日，阿桂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4月23日，阿桂等奏。

两五钱三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三十八匹、回灰布一百匹，回绿布四百五十四匹、回青布五十四匹、回白布六百三十六匹，共回布一千三百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四十九两六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绢二百三十四匹、火镰十五把、回子各色布一千三百七十四匹，共合银一千七百三十九两六钱八分。”^①此外，收伯勒克马5匹，“赏用过肃州运到：元青潞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七钱；宝蓝泽绸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五分；衣里纺丝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共合银二十六两零二分零，每匹摊银五两二钱。”^②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陆续前来伊犁的有：由卫逊鄂拓克的博克、阿勒泰、奈曼鄂拓克的泰色尔等人率领的三支商队。经过交易，清方易换马745匹、牛199头。商队进贡伯勒克马2匹。^③通核贸易用过绸缎绫绢以及回各色布与火镰等货物原本并运脚杂费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一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三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二百九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六分零。牛一百九十九头（无分犍乳牛），每头摊银二两四钱。”^④为易换这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百一十八匹，本脚共银九百七十三两三钱八分零；八度扬缎六十四匹，本脚共银四百七十两零八钱四分；八度彭缎四十八匹，本脚共银三百四十二两四钱三分；万喜锦缎半匹，本脚共银八两六钱七分；八度苏素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八度闪缎三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二两四钱七分，八度石青蟒缎二匹半，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五钱四分；八度元青素缎三十七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一两八钱；花绫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十两零五钱七分；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4月23日，阿桂等奏。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5月17日，阿桂奏。

白串绸十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二两四钱；荆绢十六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九钱七分；火镰四十二把，本脚共银五两六钱七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九两一钱五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大红潞缎十匹，本脚共银五十三两二钱九分；宝蓝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二分；酱色潞缎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八钱一分；元青潞缎三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一钱；大红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一钱二分；宝蓝泽绸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元青泽绸四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五钱四分；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大白绸四十四匹，本脚共银八十七两二钱。动用过和阗运到：本脚共银十四两六钱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五十匹、回绿布二百匹、回青布二百匹、回白布八百七十九匹，共布一千四百二十九匹，本脚共银五百七十一两六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绫绢四百零六匹半、火镰四十二把、回各色布一千四百二十九匹，共合银三千零九十五两零八分。”^①“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扬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五分；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共合银八两七钱五分，每匹摊银四两三钱七分。”^②

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日，以克呼鄂拓克的达喀斯、米尔咱克勒迪，奈曼鄂拓克的杜伯特、巴尔哈纳，阿尔袞鄂拓克的塔勒等人为首的5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1215匹、牛297头。收哈萨克族首领阿布勒比斯委托交易者进献的伯勒克马2匹。^③“每羊议价六钱二分，以布匹换获母羊一千三百零五只、牝羊四十五只。”^④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布匹以及火镰等货物原本并运脚杂费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三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四百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5月17日，阿桂奏。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20日，阿桂奏。

儿驢馬四百一十五匹，每匹摊銀二兩五錢一分。牛二百九十七頭，每頭摊銀二兩五錢；母羊一千三百零五只、羖羊四十五只，每只摊銀六錢二分。”^①为換获这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扬緞十二匹，本脚共銀八十八兩二錢八分；四度倭緞二百八十二匹，本脚共銀二千三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八度彭緞二十九匹半，本脚共銀二百一十兩四錢五分；石青蟒緞四匹，本脚共銀七十九兩三錢六分；金百蝶緞六匹，本脚共銀七十兩零二錢三分；八度青素緞十四匹半，本脚共銀一百零六兩六錢七分；万喜錦緞二匹半，本脚共銀四十三兩三錢五分；八度苏花緞四十一匹，本脚共銀三百一十一兩五錢五分；八度青素緞二十九匹，本脚共銀二百一十三兩零三分；八度石青大蟒緞五匹，本脚共銀九十九兩零八分；金百蝶緞九匹，本脚共銀一百零五兩一錢七分；花綾子二匹，本脚共銀三兩七錢四分；荆絹二十二匹，本脚共銀三十四兩三錢四分；白串綢二十匹，本脚共銀四十九兩八錢六分；火鏢一百三十把，本脚共銀十七兩五錢五分；中白紡絲二匹，本脚共銀三兩四錢二分。动用过肅州运到：黃色潞緞十二匹，本脚共銀六十一兩三錢九分；元青潞緞十一匹，本脚共銀五十一兩七錢；大紅潞緞一匹，本脚共銀五兩三錢二分；宝藍潞緞七匹，本脚共銀三十七兩二錢六分；宝藍澤綢一匹，本脚共銀四兩零五分；妝緞三匹，本脚共銀十二兩一錢二分；片金八匹，本脚共銀三十六兩八錢六分；大白綢五十二匹，本脚共銀一百零三兩零六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絹三十一匹，本脚共銀三十七兩七錢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紅布三百三十四、回綠布三百匹，回灰布六百匹、回青布二百匹、回白布三千九十九匹，共布四千五百二十九匹，本脚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六錢。以上共使用过綢緞綾絹六百零六匹半、火鏢一百

^① 滿文月折檔，乾隆32年7月20日，阿桂奏。

三十把、回各色布四千五百二十九匹，共合银五千九百二十三两四钱三分。”^①收伯勒克马二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四分，每匹摊银四两一钱二分”。^②

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初九日，有3支商队前来伊犁，他们分别以克呼鄂拓克的鄂托布、卫逊鄂托克的阿里布穆比特、察巴喇希鄂拓克的诺尔素拜等人为首。经过交易，清易换马479匹、牛103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一匹。^③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固布、火镰等货物原本与运脚杂费银两，陆续“换获头等骗马一百二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一百八十匹，每匹摊银三两六钱；三等儿骗马一百七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二分。牛一百零三头（内有乳牛、犍牛），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④为换获这些牲畜，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度倭缎一百零三匹，本脚共银八百四十九两六钱四分；八度彭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九十二两七钱四分；八度青素缎二十六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九十四两九钱六分；八度石青蟒缎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九两一钱三分；八度苏花缎二十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五两五钱七分；万喜锦缎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二分；花绫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八钱七分；中白纺丝七匹，本脚共银十一两九钱七分；白串绸十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三钱九分；火镰四十七把，本脚共银六两三钱四分。动用过肃州运到，酱色潞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六十一两三钱九分；片金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元青潞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七钱；宝蓝潞缎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二分；大白绸二十六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五钱三分；大红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一钱八分；元青泽绸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七钱七分。动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20日，阿桂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闰7月25日，阿桂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闰7月25日，阿桂奏。

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十一匹，本脚共银十三两四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七十匹、回绿布一百五十匹、回白布四百二十二匹，共布六百四十四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七两六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绫绢二百五十一匹半、火镰四十七把、回各色布六百四十四匹，共合银一千九百三十三两一钱二分。”^①“收伯勒克马一匹，赏用过肃州运到：酱色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九钱二分；赏用过哈密运到：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共合银五两三钱二分”^②

七月二十九日至闰七月十七日，分别由卫逊鄂拓克的伯希、拜塔勒、额斯杜拉克，奈曼鄂拓克的吐穆岱、波勒霍岱，克呼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额尔齐斯拜、阿尔干鄂拓克的塔里哈布勒等人率领的8个商队，陆续前往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2859匹、牛492头。商队赶来羊五千余只内，“堪可孳生者无多”，亦无别的急需，令各营官兵“分摊购买”^③。这是伊犁自增辟为新的贸易场所以来，成交额最高的一次。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布匹以及火镰等货物原本与运脚杂费银两，“换获头等驷马六百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驷马一千二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驷马五百六十三匹、骡马四百九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三分。牛四百九十二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④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摹本大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两九钱八分；八度石青蟒缎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七两八钱六分；四度倭缎五百九十五匹，本脚共银四千九百零八两一钱五分；八度青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五分；金百蝶缎五匹，本脚共银五十八两五钱二分；万喜锦缎九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六十四两七钱五分；八度彭缎一百三十四匹半，本脚共银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闰7月25日，阿桂奏。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2日，阿桂奏。

九百三十二两零三分；八庚苏花缎三百二匹，本脚共银二千二百九十一两八钱七分；花绫子四十五匹，本脚共银八十四两一钱五分；衣里纺丝四十一匹，本银共银五十七两四钱八分；里绸四十三匹，本脚共银六十两七钱五分；白串绸七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一两九钱六分；火镰四十七把，本脚共银六两三钱四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元青潞缎四十五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一两五钱；妆缎二匹，本脚共银八两八分；宝蓝潞缎五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六钱二分；驼色潞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一两六钱；酱色潞缎十二匹，本银共银六十一两三钱九分；驼色泽绸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四钱九分；大红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一钱二分；大白绸三十二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四钱二分；宝蓝泽绸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六钱八分；酱色泽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六两五钱九分；元青泽绸十六匹，本脚共银六十二两二钱七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一百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七两九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五百匹、回绿布五百匹、回白布二千一百七十一匹，共布三千一百七十一匹，本脚共银一千二百六十八两四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綾绢一千五百九十三匹半、火镰四十七把、回各色布三千一百七十一匹，共合银一万一千二百三十六两三钱二分。”^①

同年，闰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一日，跟随阿布勒比斯、萨尼牙斯派遣使者前来伊犁商队共有七支，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额色穆拜、雅尔哈巴雅尔、额森勒迪，克噶鄂拓克的巴雅克齐，阿尔袞鄂拓克的鄂罗斯拜等人率领。经过交易，易换马2183匹、牛382头。此外，阿布勒比斯、萨尼牙斯等哈萨克首领，委托使者进献伯勒克马15匹，商队赶来羊只，仍“视其体大膘肥者，每羊折价六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2日，阿桂奏。

钱，以布匹择换羊五千只”。^①解往乌鲁木齐等处供需用。这是继上年伊犁官方贸易创成交额最高记录之后，又创的一次最高记录。核算用过绸缎绫绢以及布梭等货物原本并运脚杂费银两，

“换获头等驷马四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驷马九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驷马七百八十九匹、骤马四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八分。牛三百八十二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拨给乌鲁木齐羊五千只，每只摊银六钱。”^②为换获这些牲只，陆续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石青蟒缎十匹半，本脚共银二百零八两三钱四分；八度摹本缎八匹，本脚共银八十三两九钱三分；金寿字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二两一钱六分；金百蝶缎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七两零五分；花绫子三百零四匹，本脚共银五百六十九两三钱九分；万喜锦缎半匹，本脚共银八两六钱七分；四度倭缎四百六十一匹，本脚共银三千八百零七两三钱九分；八度蟒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四百一十七两一钱六分；四度彭缎一百二十八匹，本脚共银四百五十七两零八分；八度苏素缎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四两一钱五分；八度闪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一两七钱六分；衣里纺丝七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两零九钱四分；里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零八分。动用过肃州新旧运到：驼色潞缎十七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九钱；宝蓝潞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五两九钱二分；元青潞缎三匹，本脚共银十四两零一分；油绿潞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九十三两四钱四分；大红潞缎七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零七分；片金三匹，本脚共银十三两八钱二分；妆缎十一匹，本脚共银四十四两四钱五分；宝蓝泽绸十六匹，本脚共银六十八两三钱五分；元青泽绸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七钱；酱色泽绸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四钱八分；大红泽绸十五匹，本脚共银七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14日，阿桂奏。

十五两二钱二分；驼色泽绸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两八钱九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五百四十九匹，本脚共银六百四十六两一钱七分；回红布二百匹、回绿布五百匹、回青布五十匹、回灰布二百匹、回白布七千六百三十九匹。共布八千五百八十九匹，本脚共银三千四百三十五两六钱。动用过阿克苏运到：梭布一百八十七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两零四钱五分；内地蓝布三百八十四匹，本脚共银三百二十三两三钱二分。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绫绢一千八百零二匹、回各色布八千五百八十九匹、梭布一百八十七对、内地蓝布三百八十四匹，共合银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五两八钱九分。”^①

此外，收哈萨克使者进献伯勒克马15匹，“赏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摹本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两零四钱九分；四度倭缎二匹，本脚共银十六两四钱九分；二色锦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七钱；四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二钱八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五钱八分。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一钱二分；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零一分。共合银七十四两六钱七分，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七分。”^②

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初九日，分别由阿尔固勒鄂拓克的霍通、克斯克，奈曼鄂拓克的巴雅穆拜，克噶鄂拓克的色将拜，卫逊鄂拓克的霍济伯尔根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陆续前往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780匹、牛133头。收商队进献伯勒克马3匹。^③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及回各色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一百七十四，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三百一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三百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五分。牛一百三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14日，阿桂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14日，阿桂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0月15日，阿桂奏。

十三头（内有犍牛与乳牛），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①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蟒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八两五钱一分；四度倭缎一百四十一匹，本脚共银一千一百六十四两五钱一分；八度苏花缎五十九匹，本脚共银四百四十七两七钱五分；八度苏素缎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两四钱九分；八度闪缎十五匹半，本脚共银九十九两四钱六分；四度二色锦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七钱；四度彭缎五十一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二两一钱二分；六度扬缎三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五钱七分；金寿字缎三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一钱一分；衣里纺丝八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六两六钱一分；绫子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八钱七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元青泽绸十八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七钱一分；妆缎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九十二两九钱四分；驼色泽绸四匹，本脚共银十七两零六分；宝蓝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四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一百二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一两二钱四分；回白布七百九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一十八两四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绫绢五百五十匹半、回白布七百九十六匹，共合银三千零六十二两五钱九分。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摹本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两四钱九分；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共合银十四两五钱三分零，每匹摊银四两八钱四分。”^②

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初四日，以奈曼鄂拓克的波波克，卫逊鄂拓克的雅哈喇斯、阿济拜，阿尔固勒鄂拓克的德尔米善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换获马256匹、牛96头。收进贡的伯勒克马五匹。核算用过绸缎绢及回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驷马五十六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驷马九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0月15日，阿桂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0月15日，阿桂奏。

十四，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一百一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七分。牛九十六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①为换获这些马匹牛只，“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蟒缎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九两一钱九分；四度倭缎七十二匹，本脚共银五百九十四两六钱四分；八度闪缎十三匹，本脚共银八十三两四钱二分；金寿字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一两七钱；衣里纺丝十八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二钱九分。动用过肃州运到：紫色潞缎六匹，本脚共银三十两五钱二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二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二百匹、回灰布五十匹、回青布二百匹、回白布一百五十匹，共布六百匹，本脚共银二百四十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绢一百四十四匹、回子各色布六百匹，共合银一千一百三十六两。收伯勒克马五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五钱八分；衣里纺丝五匹，本脚共银七两零二分。赏用过肃州运到：宝蓝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八两五钱四分；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七分。共合银二十八两五钱一分零，每匹摊银五两七钱。”^②

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卫逊鄂拓克的博克、伊兰伯克，克呼鄂拓克的鄂罗什，奈曼鄂拓克的额色穆拜、吐噶勒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395匹、牛185头。商队又进献伯勒克马7匹。^③核计用过绸缎绫绢及回布匹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一百六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一百五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二分；牛一百八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④为换获这些马匹与牛只，共动用过哈密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阿桂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阿桂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月15日，阿桂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月15日，阿桂奏。

旧运到，“八度蟒缎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八两九钱二分；四度倭缎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九两九钱五分；八度苏花缎三十八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九十二两一钱七分；八度彭缎五十三匹，本脚共银三百七十八两五钱二分，金寿字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四钱一分；衣里纺丝六十五匹，本脚共银九十一两三钱二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妆缎二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一两零二分；驼色潞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七分；油绿潞缎十二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零六分；元青潞缎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三钱六分。动用过和阗运到：回白绢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五十九两八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五十匹、回绿布一百匹、回灰布六十九匹、回白布八百四十五匹，共布一千一百六十四匹，本脚共银四百六十五两六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绢二百七十八匹半、回各色布一千一百六十匹，共合银一千八百四十四两八钱九分。收伯勒克马七匹，赏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闪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二两八钱三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五钱八分；衣里纺丝五匹，本脚共银七两零二分。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七分，共合银三十六两八钱四分，每匹摊银五两二钱六分。”①

乾隆三十三年马匹、丝绸价格。正月初四日至二月初四日，以塔喇克图鄂拓克的萨喇、塔喇，卫逊鄂拓克的阿济拜等人为首领的个3商队，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换获马682匹、牛135头。收纳商队进献伯勒克马6匹。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及回布匹等货物原本并运脚杂费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一百四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二百七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月15日，阿桂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3月7日，阿桂奏。

驢馬二百七十二匹，每匹攤銀二兩六錢七分。牛一百三十五頭，每頭攤銀二兩五錢。”^①為換獲這些馬匹牛只，共“動用过哈密新旧運到：八廣蟒緞八匹，本脚共銀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五彩蟒袍一件，本脚共銀十二兩二錢六分；四廣倭緞一百零六匹，本脚共銀八百七十五兩四錢五分；八廣蘇花緞三十二匹，本脚共銀二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八廣蘇素緞二十九匹半，本脚共銀二百一十七兩二錢九分；八廣閃緞二十九匹半，本脚共銀一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廣小花線緞六十二匹，本脚共銀一百六十六兩零三分；衣里紡絲二百零五匹，本脚共銀二百八十八兩零二分；二色金壽字緞三匹，本脚共銀三十五兩一錢一分；減價摹本大緞二匹，本脚共銀二十兩九錢八分；金百蝶緞一匹，本脚共銀十一兩七錢。動用过肅州運到：妝緞十五匹，本脚共銀六十兩零六錢一分；醬色潞緞二十四匹，本脚共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動用过叶爾羌運到：回紅布一百五十匹、回綠布一百五十匹、回青布五十四匹、回灰布一百匹、回白布三百九十匹，共回布八百四十四匹，本脚共銀三百三十六兩。以上共用過綢緞五百一十八匹、回各色布八百四十四匹，共合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六錢二分。”^②收伯勒克馬6匹，貿易官員回“賞用过哈密運到：八廣閃緞二匹，本脚共銀十二兩八錢三分；八廣蘇素緞半匹，本脚共銀三兩六錢八分；衣里紡絲一匹，本脚共銀一兩四錢。賞用过肅州運到：妝緞一匹，本脚共銀四兩零四分；大紅澤綢一匹，本脚共銀五兩三錢七分。共合銀二十七兩三錢二分，每匹攤銀四兩五錢五分。”^③

二月七日至三月十七日，分別由卫遜鄂拓克的額森、巴格、巴喇克，奈曼鄂托克的綽托伊等人率領的4個商隊，先後來到伊

① 滿文月折檔，乾隆33年3月7日，阿桂奏。

②③ 滿文月折檔，乾隆33年3月7日，阿桂奏。

犁。通过贸易，清换获马301匹、牛69头。收商队贡纳伯勒克马5匹。^①核算用过绸缎及回各色布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六十四，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一百三十四，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一百一十一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七分。牛六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②为换获这些马匹牛只，先后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鹿蟒缎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零九两二钱五分；四鹿倭缎六十五匹，本脚共银五百三十六两八钱三分；八鹿闪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四两七钱五分；八鹿苏素缎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五两二钱二分；二色锦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七两四钱一分；白串绸三十一匹，本脚共银七十六两八钱一分；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动用过肃州运到：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七分；元青泽绸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九钱七分；油绿泽绸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两零七钱一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绿布一百一十八匹、回青布五十二匹、回灰布一百一十七匹、回白布一百五十五匹，共布四百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六两八钱。以上使用过绸缎一百五十三匹半、回各色布四百四十二匹，共合银一千二百二十七两五钱二分。收伯勒克马五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鹿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四钱一分；八鹿苏素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零九分。共合银二十八两五钱零，每匹摊银五两七钱。”^③

四月初二日至五月十九日，卫逊鄂拓克的杭甯、伊特比斯、博格，奈曼鄂拓克的托斯和诺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换获马503匹、牛123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5匹^④。核算用过绸缎及回白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杂费银两，“换获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27日，阿桂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5月24日，阿桂奏。

头等驃马一百二十四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一百九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驃马一百九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四钱九分。牛一百二十三头（内包括乳牛与犍牛），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①为换获这些马牛牲只，陆续“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七钱九分；四度倭缎九十二匹，本脚共银七百五十九两八钱二分；八度闪缎八十一匹半，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二两九钱八分；二色锦缎十四匹，本脚共银八十七两零五分；四度二色金缎七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零二分；衣里纺丝七十匹，本脚共银九十八两三钱五分；八度彭缎二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六十六两九钱二分。动用过肃州运到：油绿洋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二两零。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七百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三百零九两六钱。以上共用过绸缎二百八十八匹半、回白布七百七十四匹，共合银二千零六十八两五钱三分。收伯勒克马五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四钱一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六分；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一钱；衣里纺丝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四钱。赏用过肃州运到：妆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共合银二十六两三钱一分零，每匹摊银五两二钱六分。”^②

六月初三日至二十四日，由卫逊鄂拓克的泰比特，奈曼鄂拓克的杭鼎、额尔克拜等人率领的3个商队，先后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365匹、牛194头。核算交易用过绸缎绶及回各色布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八十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驃马一百四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驃马一百四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八分。牛一百九十四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③为换获这些马匹牛只，先后“动用过哈密运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5月24日，阿桂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5月24日，阿桂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7月16日，伊勒图奏。

八度蟒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七钱九分；四度倭缎七十三匹，本脚共银六百零二两九钱；八度闪缎七十二匹，本脚共银四百六十二两零二分；二色锦缎四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八钱二分；花绦子八匹，本脚共银十五两；白串绸十四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六钱九分；二色金缎四匹，本脚共银四十六两八钱七分；衣里纺丝三十一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五钱五分；濮院绸二匹，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三分。动用过肅州运到：大红泽绸一匹，本脚共银五两三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一百五十匹、回灰布一百匹、回白布九百六十匹，共布一千二百一十匹，本脚共银四百八十四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绦二百一十四匹半、回各色布一千二百一十匹，共合银一千七百六十二两四钱四分。”^①

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以克喀鄂拓克的鄂图克，奈曼鄂拓克的額森克勒迪、布鲁特，卫逊鄂拓克的玛尔塔巴、巴喇纳等人为首的5个商队，先后来到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734匹、牛390头。商队进献伯勒克马4匹。^②核算用过绸缎绦及各色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一百五十匹，每匹摊银四两七钱；二等驢马三百匹，每匹摊银三两八钱；二等儿驢马二百八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一分。牛三百九十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③为换获这些马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八度蟒缎三匹，本脚共银六十九两五钱二分；四度倭缎一百七十匹，本脚共银一千四百零四两零三分；八度闪缎一百一十一匹半，本脚共银七百一十五两四钱九分；六度扬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零九分；二色锦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九十五两七钱五分；二色金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四钱三分；八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六十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7月16日，伊勒图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8月22日，伊勒图奏。

三两九钱二分；小花线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三十四两六钱五分；白串绸八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二分；花绫子十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二钱五分；衣里纺丝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七十七两二钱七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四度妆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二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红布二百匹、回绿布二百五十匹，回灰布二百二十四匹、回青布二百匹、回白布一千五百九十三匹，共布二千四百六十三匹，本脚共银九百八十五两二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绫四百零七匹、回各色布二千四百六十三匹，共合银三千五百六十一两六钱六分。收伯勒克马四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六分；八度闪缎半匹，本脚共银三两二钱；减价八度摹本缎半匹，本脚共银五两二钱四分；衣里纺丝三匹，本脚共银四两二钱一分。共合银二十两零一分，每匹摊银五两。”^①

七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布勒特斯、巴颜毕特，卫逊鄂拓克的伯尔特希、博里克等人为首的四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707匹、牛267头。又收商队进献伯勒克马10匹。^②核算用过绸缎及回各色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一百五十四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二百八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二百七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二分。牛二百六十七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③为换获以上马匹牛只，曾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度倭缎九十七匹，本脚共银八百零一两一钱二分；八度苏花缎六十二匹，本脚共银四百七十两五钱一分；八度苏素缎二匹半，本脚共银一十八两四钱一分；八度闪缎一百零七匹，本脚共银六百八十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8月22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0月26日，伊勒图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0月26日，伊勒图奏。

六两六钱一分；二色金缎七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零二分；白串绸二十八匹，本脚共银六十九两三钱八分；八度蟒缎四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四钱六分；二色锦缎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六十五两三钱九分；濮院绸八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七钱五分；四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三钱二分。动用过肃州运到：收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五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一千七百三十二匹，本脚共银六百九十二两八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三百五十二匹半、回白布一千七百三十二匹，共合银三千一百五十两零三钱四分。收伯勒克马十四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六两五钱一分；八度苏素缎二匹半，本脚共银一十八两四钱一分；八度闪缎半匹，本脚共银三两二钱；减价摹本大缎半匹，本脚共银五两二钱四分；衣里纺丝四匹，本脚共银五两六钱二分。赏用过肃州运到：收缎一匹，本脚共银四两零四分。共合银五十三两零二分，每匹摊银五两三钱。”^①

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八日，奈曼鄂拓克的额色穆拜、阿里伯克，卫逊鄂拓克的哈乃等人，率领3个商队，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127匹、牛39头。收商队进呈伯勒克马3匹。^②核算用绸过缎及回白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总额，“换获头等驢马二十五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五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六钱八分。牛三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五钱。”^③为了换获这些马牛牲只，“动用过哈密新旧运到：四度倭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三十一两二钱五分；八度苏花缎七匹半，本脚共银五十六两九钱一分；二色锦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0月26日，伊勒图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1日，伊勒图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1日，伊勒图奏。

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一钱一分；八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四钱四分；四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七钱五分；衣里纺织十六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四钱八分；濮院绸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一分；八度闪缎三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二两四钱五分；白串绸一匹，本脚共银二两四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白布二百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九十八两八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七十三匹、回白布二百四十七匹，共合银五百四十二两三钱七分。收伯勒克马三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匹，本脚共银八两二钱五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六分；衣里纺丝二匹，本脚共银二两八钱一分。共合银一十八两四钱二分，每匹摊银六两一钱四分零。”^①

通过以上资料，可看出此一时期的贸易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其一，这两年伊犁贸易的成交总额较过去又有新的增长，但各类牲只的价格仍保持相对稳定。但商队进贡的次数和贡马数量没有减少，而清政府的回赏却愈来愈丰厚，使贡马折价相应提高。有时一匹伯勒克马的马价，竟达6两1钱银两之多。此价几乎可购买二等驃马2匹。其二，投入贸易使用和双方成交的“回绢”、“回布”较前又有新的增加。其三，火镰作为交换物，被投入贸易中去。其四，用于贸易的各种缎绢绸绦的花色品种亦有新的增加。哈萨克商队不仅愿意多收购各种价廉物美的绸绦缎绢及“回布”、“回绢”等；而且，还大量收购各种价昂物精的丝织品，如八度蟒缎、五彩蟒袍、金百蝶缎、二色金寿字缎等。这些五光十色的高级缎匹，一部分除用作与中亚地区贸易外；其余的则供哈萨克族上层及大牧主、大领主们享用。

还应指出的是，乾隆三十五年以后，清最高统治者，曾严令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1日，伊勒图奏。

伊犁、塔尔巴哈台以及南疆各主要城市的官员，嗣后与哈萨克商队，或是同布鲁特部，或中亚地区其它商队进行交易，均不得再直接使用“银两”，应以内地的缎绢等，作为双方的交易货物。由于清政府的明令禁止，自此以后，银两作为哈萨克贸易中直接的交换“媒介”和支付手绢的历史，便正式宣告结束。而贸易双方仍是以“以物易物”的形式进行的。

乾隆三十七年马匹、丝绸价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九日至三十七年正月二十日，由托波克图鄂拓克的阿杂纳拜，素宛鄂拓克的塔希特穆尔、波固穆拜等人率领的3个商队，先后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95匹、牛61头。^①核算用过绸缎、回布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总额数，“换获二等骗马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三十匹、骡马三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八分零。牛六十一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②为了换获马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半匹，本脚共银九两八钱八分；四度倭缎四匹，本脚共银三十三两一钱二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九钱四分；四度苏花缎三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二两九钱四分；濮院绸七匹，本脚共银十二两零七分；衣里纺丝二十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二钱。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八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七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三百六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六两四钱。以上用过绸缎七十三匹半、回布三百六十六匹，共合银四百二十五两二钱九分。”^③

四月初五日，有萨克萨尔鄂拓克商队，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72匹、牛29头、羊1702只。^④核算用过之绸缎、回布等货物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2月26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2月26日，舒赫德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4月20日，舒赫德等奏。

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三等骗马三十一匹、骡马二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二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千四百零五只，每只摊银五钱。”^①为换获这些交易牲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半匹，本脚共银九两八钱八分；四度倭缎二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五钱六分；二色锦缎二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一钱八分；八度苏花缎四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七钱六分；八度闪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八钱三分；四度苏花缎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两七钱三分；四度小花线缎十七匹，本脚共银四十七两五钱六分；白串绸三匹，本脚共银七两七钱七分；濮院绸二匹，本脚共银三两四钱五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千七百八十七匹，本脚共银七百一十四两八钱零。以上共用过绸缎四十一匹半、回布一千七百八十七匹，共合银九百两零五钱二分。”^②

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一日，陆续前来伊犁的商队共有8个，分别由奈曼鄂拓克的拜吉格特，土尔兔勒鄂拓克的布鲁特，察帕喇希鄂拓克的多斯和讷，阔寇扎尔拉鄂拓克的玛勒托罗克，素鄂拓克的森克尔查克、萨尔曼，穆伦鄂拓克的拜腾、库鲁穆拜人为首。通过贸易，清方换获马3609匹，牛1010头，羊25224只^③除残弱疲瘦不能入官牧的马200匹、羊3000只、小山羊3500余只，令官兵购买外，其余的均由官方购买。核算用过绸缎、回布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五百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骗马九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一千一百二十三匹、骡马九百零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一千零一十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万八千六百四十二只，每只摊银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八两二钱八分；二色锦缎十九匹，本脚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4月20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4月20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6月6日，舒赫德等奏。

共银一百七十二两七钱七分；四度倭缎四百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三千七百零一两一钱六分；八度苏花缎一百六十六匹，本脚共银一千三百一十八两三钱七分；八度扬缎一百四十二匹，本脚共银一千零四十八两八钱一分；八度本色素缎六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八度闪缎三百五十匹半，本脚共银二千三百一十七两八钱五分；四度苏花缎二百一十九匹，本脚共银八百四十一两三钱九分；四度彭缎一百五十匹，本脚共银五百五十九两八钱；四度小花线缎一百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五两三钱四分；连机蟒袂二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九钱四分；白串绸四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四两四钱一分；濮院绸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三钱五分；衣里纺丝一百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三两五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万九千零五十一匹，本脚共银一万一千六百二十四两四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一千九百二十四匹、回布二万九千零五十一匹，共合银二万二千六百一十七两四钱二分。”^①

以上从清方换获的马匹、牛羊的总额，或是用于贸易的绸缎、回布总匹数，及总银价数目，此次贸易堪称多年以来伊犁贸易的最高记录。继这次贸易之后，在乾隆三十七年中，伊犁贸易的成交额，曾连续两次突破万两银数大关。这在清代哈萨克贸易史上，实属罕见。

五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以玛泰鄂拓克的额斯拜、穆伦鄂拓克的腾格尔伯尔根、哈喇鄂拓克的多斯和纳、察帕喇希鄂拓克的额僧克勒迪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28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成交马1232匹，牛323头，羊9819只。^②其中，除不堪入官牧的疲弱残疾马20匹、羊68只、小山羊1430余只。令各官兵均摊购买外，

① 清 月折档，乾隆37年6月6日，舒赫德等奏。

② 清 月折档，乾隆37年6月17日，舒赫德等奏。

其余的均由官方购买。核算用过之绸缎绶绢以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骟马二百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骟马五百七十二匹、骡马三百九十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二百五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八千三百八十七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①为换获这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零八两七钱四分；四度倭缎一百一十六匹，本脚共银九百六十两零四钱八分；八度苏花缎三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四两一钱四分；八度扬缎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三百四十七两一钱四分；八度闪缎一百三十四匹半，本脚共银八百八十九两四钱四分；八度本色素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六钱七分；二色锦缎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九两一钱二分；四度苏花缎九十五匹，本脚共银三百七十两零九钱；四度小花线缎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七两六钱八分；四度彭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三钱二分；白串绸二十五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八钱；花绫子七匹，本脚共银十三两一钱六分；濮院绸十一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九钱七分；荆绢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一两一钱八分；衣里纺丝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四钱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万零七百五十五匹，本脚共银四千三百零二两；银钱一百四十个，共银四十二两。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绶绢六百六十三匹、回布一万零七百五十五匹、银钱一百四十个，共合银七千八百八十五两二钱三分。”^②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在对萨哈克贸易中，使用的“银钱”，即“银币”系俄罗斯使用的货币。是土尔扈特部在东返故土时，从俄国带回来的。这些俄国“银币”，曾被渥巴锡等土尔扈特部，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与清进行贸易时使用过。清政府获得这些“银钱”后，又无用途，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37年6月17日，舒赫德等奏。

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37年6月17日，舒赫德等奏。

于是便在伊犁与哈萨克商队贸易时使用了。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初二日，分别以素宛鄂拓克的阿尔斯杜拉特，玛泰鄂拓克的布特克，拜吉格特鄂克的托罗特拜等人为首的3个商队，约400余人，又先后前来伊犁。经过交易，清方成交马1460匹、牛572头、羊15977只。^①其中，除不堪为官牧之老残瘦弱马26匹、牛60头、山小羊2730余只，令各营官兵分摊购买外，清官方核算用过之绸缎绫绢及回布等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驢马四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五百二十七匹、骡马五百零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五百一十二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万三千二百三十五只，每只摊银四钱八分。”^②为换获这些马匹、牛羊，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三匹半，本脚共银六十九两一钱九分；二色金缎五匹，本脚共银六十一两二钱二分；二色锦缎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零九两一钱六分；八度青线缎五匹，本脚共银四十八两九钱七分；四度倭缎一百七十二匹，本脚共银一千四百二十四两一钱六分；八度苏花缎六十一匹，本脚共银四百八十四两四钱六分；八度扬缎八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九十两零八钱八分；八度闪缎八十九匹，本脚共银五百八十八两五钱五分；八度本色素缎三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二两三钱八分；八度青素缎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一两五钱八分；六度扬缎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七两八钱一分；四度苏花缎一百三十七匹，本脚共银五百三十五两六钱七分；四度小花线绉一百六十四匹，本脚共银四百五十二两六钱四分；花绫子七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四两七钱六分；白串绸八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五两一钱三分；中白纺丝一百九十五匹，本脚共银三百三十六两九钱六分；荆绢七十匹，本脚共银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3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3日，舒赫德等奏。

一百一十四两四钱五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立龙蟒缎三匹，本脚共银四十七两四钱七分；大卷闪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五钱七分；小妆花缎九匹，本脚共银三十五两三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万四千二百一十一匹，本脚共银五千六百八十四两四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绶绢一千二百八十一匹半、回布一万四千二百一十一匹，共合银一万一千七百五十二两七钱五分。”^①

六月初四日至十二日，先后前来伊犁的商队有：由奈曼鄂拓克的雅达喀尔、额尔齐穆拜，哈喇鄂拓克的玛尔拉齐，穆伦鄂拓克的阿克巴图，喀喇克呼鄂拓克的阿尔克沙拉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经过贸易，清方共换获马1383匹、牛662头、羊16435只。其余不堪入官牧之残疾瘦马13匹、牛7头、小山羊3850余只，则令各官兵购买。^②核算用过之绸缎绶子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一百匹，每匹摊银四两八钱；二等驢马三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四百三十八匹、骡马五百三十二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六百五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万二千五百七十九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③为换获这些牛羊，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八两三钱九分；二色锦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二钱八分；四度倭缎一百九十六匹，本脚共银一千六百二十二两八钱八分；八度青线缎二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五两八钱八分；八度扬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八两六钱三分；八度本色素缎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两零二分；八度青色素缎七十匹，本脚共银五百一十七两零二分；八度苏花缎十八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六两九钱二分；八度闪缎一百匹半，本脚共银六百六十四两六钱；八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3日，舒赫德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10日，舒赫德等奏。

度彭缎三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九两二钱七分；五彩八丝锦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八两四钱三分；减价八度贡素缎五匹，本脚共银六十六两四钱一分；减价八度苏素缎五匹，本脚共银六十六两四钱一分，减价八度二则摹本缎四十匹，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七两二钱四分；六度扬缎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一两五钱二分；四度苏花缎五十八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六两七钱八分；四度小花线缎一百八十九匹，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一两六钱四分；四度扬缎一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四百二十八两八钱三分；大白绸三十匹，本脚共银六十七两二钱九分；白串绸一百零三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六两九钱七分；花绫子十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三钱二分；中白纺丝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九十五两零四分；濮院绸一百七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零二两一钱一分；衣里纺丝一百九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两零七钱二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立龙蟒缎六匹，本脚共银九十四两九钱五分；万喜锦缎八匹，本脚共银七十八两七钱五分；大卷闪缎八匹，本脚共银七十三两五钱四分；六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八两四钱九分；小妆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三两九钱二分；小蟒褂三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两零八钱。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万零二百零五匹，本脚共银四千零八十二两。以上共用过绸缎绫子一千五百六十三匹、回布一万零二百零五匹，共合银一万一千五百零三两一钱四分。^①

六月二十四日，托波克图鄂拓克的额烈纳杂尔等人为首的商队，约60余人，前来伊犁交易，共清方换获马154匹、牛58头、羊2225只。其余残疾疲瘦不堪入官牧马2匹、羊及小山羊719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10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18日，舒赫德等奏。

只，令各官兵分摊购买。^①核算清官方用过之绸缎绦子以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驢马四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四十五匹、骡马六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一分。牛五十八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千五百零六只，每只摊银四钱八分。”^②为了换获这些马牛羊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九两六钱五分，减价八度二则摹本缎六匹，本脚共银七十九两零八分；八度青线缎十匹，本脚共银九十八两一钱；四度倭缎十二匹，本脚共银九十九两三钱六分；八度扬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七钱七分；八度五丝青素缎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两零七钱九分；五彩八丝锦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六钱五分；八度闪缎十二匹半，本脚共银八十二两六钱六分；四度苏花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十八两二钱，四度小花线缎三十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八钱；白串绸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八钱四分；漠院绸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三两一钱二分；花绦子二十匹，本脚共银三十七两六钱；衣里纺丝一百一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九两三钱三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两零八钱二分；小蟒袱三匹，本脚共银十一两三钱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四百六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六两八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绦子三百四十五匹、回布四百六十七匹，共合银一千二百九十八两八钱九分。”^③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初一日，由托波克图鄂拓克的托罗拜、奈曼鄂拓克的和卓木雅尔、阿勒展鄂拓克的托克奇赖、察帕喇斯坦鄂拓克的耶尔吉克等人率领的4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通过交易，清方换获马478匹、牛159头、羊7548只。其余不堪入官牧的残弱疲瘦马9匹、牛54头、小山羊760余只，令官兵等分别购买^④。核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18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7月18日，舒赫德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3日，舒赫德等奏。

算用过之绸缎绦子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驢马八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一百五十二匹，驢马二百三十七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一百零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六千七百八十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①为换获这些马匹牛羊，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零八两七钱四分，八度青线缎四十匹，本脚共银三百九十二两四钱，减价八度贡素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六两一钱二分，四度倭缎六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九两九钱二分，八度五丝青素缎一匹半，本脚共银十一两零七分，减价八度五丝青素缎二十八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两零四钱，八度苏花缎九匹，本脚共银七十一两四钱七分，五彩八丝锦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六十四两五钱二分，八度闪缎二十八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八两四钱七分，八度二则宁绸四十五匹，本脚共银四百七十八两二钱一分，四度扬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二钱，减价八度二则碎花摹本缎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三百三十九两八钱五分，八度苏素缎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五两三钱二分，八度宁绸五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六钱九分，四度彭缎四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九两零二分，四度苏花缎十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一钱，四度小花线缎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三十三两二钱八分，大白绸七匹，本脚共银十五两七钱，花绦子八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九钱二分，濮院绸六十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七两九钱四分，衣里纺丝六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七两四钱二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立龙蟒缎三匹，本脚共银四十七两四钱七分，六度彭缎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两零九钱七分，小蟒袱十四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八钱五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千七百五十七匹，本脚共银七百零二两八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绦子七百五十三匹、回布一千七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3日，舒赫德等奏。

百五十七匹，共合银四千七百零九两四钱一分。”^①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以玛泰鄂拓克的伊德拜，拜吉格特鄂拓克的亨托拜，奈曼鄂拓克的都拉、伊本拜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30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1759匹、牛736头、羊15519只。^②余剩不堪入官牧的山小羊三千六百二十九只“原曾官无所用”，俱令各营官兵分别购买。现因土尔扈特等陆续前来伊犁贸易，故此等羊只俱留官牧，“以备与土尔扈特等贸易”之用。^③核算用过之绸缎绶子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贸易“换获二等骗马二百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一千零二十四、骡马五百三十九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七百三十六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一万一千八百九十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零；山小羊三千六百二十九只，每只摊银二钱三分。”^④为换获这些马牛羊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八两六钱二分；减价碎花摹本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二两二钱一分；八度二则宁绸五十匹，本脚共银五百三十一两三钱五分；二色金缎二十匹，本脚共银二百四十四两八钱八分；减价八度贡素缎十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二两九钱一分；八度苏素缎二百四十五匹半，本脚共银五百六十九两二钱九分；四度倭缎二百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二千一百一十一两四钱；八度闪缎九十九匹半，本脚共银六百五十七两九钱九分；五彩八丝锦缎四十匹，本脚共银五百零六两二钱四分；六度扬缎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八十七两二钱四分；四度苏花缎一百三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三两九钱四分；四度小花线缎三百九十六匹，本脚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3日，舒赫等德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等奏。

共银一千零九十二两九钱六分；四度彭缎一百零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九十两零八分；白串绸一百零四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九两五钱六分；花绫子七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六两六钱四分；濮院绸三百四十四匹，本脚共银六百零六两七钱九分；衣里纺丝四百三十四匹，本脚共银六百一十一两九钱四分。乌鲁木齐运到：立龙蟒缎六匹，本脚共银九十四两九钱五分；小妆花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七两一钱二分。叶尔羌运到：回布四千六百六十一匹，本脚共银一千八百六十四两四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绫子二千四百九十匹半、回布四千六百六十一匹，共合银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七两六钱九分。”^①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以克里耶鄂拓克的格讷，奈曼鄂拓克的玛勒塔比尔、展答尔、多斯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陆续来到伊犁交易，清方换获马934匹、牛479头、羊8714只，儿马、骡马以及羊、山小羊全部归入官牧，“令察哈尔、厄鲁特部落择水草好处”妥为牧放，以备官调与土尔扈特贸易之用。^②核算用过之绸缎绫子与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驢马一百五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驢马五百一十八匹、骡马二百六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四百七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五千二百七十一只，每只摊银二钱三分。”^③为换获这些马牛羊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五钱四分；减价八度二则碎花摹本缎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四十七两一钱二分；减价八度贡素缎七匹，本脚共银九十三两零三分；八度素宁绸二十匹半，本脚共银二百零八两一钱五分；二色金缎六匹，本脚共银七十三两四钱六分；五彩八丝锦缎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八两四钱三分；四度倭缎一百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一千零五十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等奏。

②③ 清文月折档，乾隆37年10月2日，舒赫德等奏。

一两五钱六分；八度苏素缎一百零五匹，本脚共银七百八十三两零九分；八度彭缎四十八匹半，本脚共银三百四十七两三钱，八度闪缎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五两六钱四分；六度扬缎九匹，本脚共银四十九两七钱一分；四度苏花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九两四钱八分；四度彭缎一百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七百一十三两九钱二分；中片金四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六两八钱八分；妆缎十匹，本脚共银四十两八钱二分；四度小花线缎九十七匹，本脚共银二百六十七两七钱二分；二丈三尺小花线缎七十一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一两四钱四分；八度贡素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零一分；白串绸八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二两五钱六分；花绫子六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两零三钱二分；濮院绸二百零六匹，本脚共银三百六十一两二钱八分；衣里纺丝一百九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六两三钱六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立龙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五两八钱二分；小妆花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零五分。动用过肃州运到：元青泽绸三匹，本脚共银十二两零一分；油绿泽绸二匹，本脚共银九两一钱九分；宝蓝泽绸二匹，本脚共银八两零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千七百七十七匹，本脚共银一千一百一十两零八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绫子一千三百九十五匹、回布二千七百七十七匹，共合银六千九百五十三两七钱八分。”^①

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十三日，由色米斯鄂拓克的稳伯泰、玛泰鄂拓克的巴朗、奈曼鄂拓克的塔西特穆尔、哈赛鄂拓克的尼亚斯、素宛鄂拓克的布固穆拜等人率领的5个商队，500余人，先后来到伊犁。经过交易，清方共易换马1038匹、牛482头、羊1195₂只。核算贸易用过之绸缎绫子、蟒袍料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骗马二百五十四，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三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37年10月2日，舒赫德等奏。

百四十三匹、骡马四百四十五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四百八十二头（内有乳牛、犍牛）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九千零一十六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山小羊二千九百三十七只，每只摊银二钱三分。”②为换获这些马牛羊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五钱四分；八度贡素缎七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一两五钱五分；二色金缎四匹，本脚共银四十八两九钱七分；八度二则宁绸五匹，本脚共银五十三两一钱三分；五彩八丝锦缎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七百零八两七钱三分；减价八度贡素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九钱二分；减价八度摹本缎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七百一十三两四钱五分；五彩蟒袍料五件，本脚共银六十一两三钱一分；二色金蟒袍料一件，本脚共银十一两六钱八分；八度青线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四钱三分；四度倭缎九十八匹，本脚共银八百一十一两四钱四分；八度彭缎三十五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四两二钱一分；八度苏花缎一百零半匹，本脚共银七百九十八两一钱七分；八度苏素缎一百二十六匹半，本脚共银九百四十三两四钱三分；减价八度五丝青素缎四匹半，本脚共银三十两零六分；八度闪缎九十一匹，本脚共银六百零一两七钱八分；八度素宁绸二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一两五钱；六度扬缎十三匹，本脚共银七十一两八钱一分；中片金四十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六两五钱六分；妆缎八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两

两九钱二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八度摹本缎三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七钱七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千八百四十三匹，本脚共银七百三十七两二钱。以上共使用过绸缎绶子一千七百三十五匹、蟒袍料六件、回布一千八百四十三匹，共合银九千零三十八两四钱五分。”^①

乾隆三十八年马匹、丝绸价格。四月十一日，以卫逊鄂拓克的拜哈喇为首的商队，百余人，前来伊犁进行交易，清方换获马344匹、牛65头、羊3105只。^②核算用过之绸缎绶子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骗马四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二百零三匹、骡马一百零一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六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三千一百零五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③为了换获这些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半匹，本脚共银九两八钱八分；四度倭缎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二两一钱六分；二色金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二两二钱四分；八度苏花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二三百七两八钱四分；五彩锦缎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三两九钱；八度苏素缎三十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三两七钱四分；八度扬缎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五两五钱六分；八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四钱四分；八度闪缎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五两一钱；四度彭缎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二两五钱六分；四度妆缎六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一钱五分；四度苏花缎二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三两二钱一分；白串绸三十八匹，本脚共银九十八两三钱四分；花绶子十二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五钱四分；濮院绸四十一匹，本脚共银七十三两五钱九分；衣里纺丝五十七匹，本脚共银八十三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11月16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5月25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5月25日，舒赫德等奏。

两八钱四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千二百三十五匹，本脚共银八百九十四两。以上共用过绸缎绦子三百四十六匹半、回布二千二百三十五匹，共合银二千五百二十八两零九分。”^①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陆续有以玛泰鄂拓克的拜色特、霍济伯特鄂拓克的呼杜穆拜，托波克图鄂拓克的玛提克、克里耶鄂拓克的穆尔吐尔森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200余人，前来伊犁进行交易。经过贸易清共易换马1305匹、牛265头、羊7351只。^②可堪入官牧令察哈尔、厄鲁特爱曼妥为牧放以资调遣、孳生繁殖外，其余不堪入官牧之小山羊1060余只，令各营官兵“均分摊买”^③。核算用过之绸缎绦绢、蟒袍料以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骗马五百三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一百五十九匹、骡马六百一十六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二百六十五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六千二百八十六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④为换获上述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贡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五钱四分；二色金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四钱八分；八度减价摹本缎七匹，本脚共银七十三两二钱七分；四度二色锦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二钱八分；五彩蟒袍料四件，本脚共银四十九两零四分；八度素宁绸一匹，本脚共银九两零七分；四度倭缎一百二十六匹，本脚共银一千零五十两零一钱六分；八度苏花缎一百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一千一百六十五两四钱一分；八度苏素缎六十二匹，本脚共银四百七十七两九钱五分；八度彭缎五十七匹，本脚共银四百一十二两二钱二分；八度闪缎一百二十一匹半，本脚共银八百零二两二钱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5月25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6月24日，舒赫德等奏。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6月24日，舒赫德等奏。

六分；中片金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一两六钱八分；四度妆缎十五匹，本脚共银六十两零三钱九分；四度苏花缎四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一两二钱九分；四度彭缎六十六匹，本脚共银二百四十二两七钱一分；四度小花线缎一百零三匹，本脚共银二百八十三两八钱六分；白串绸三十六匹，本脚共银九十三两一钱六分；花绫子二十三匹，本脚共银四十五两一钱二分；濮院绸三十八匹，本脚共银六十七两一钱八分；衣里纺丝九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九两七钱四分；荆绢一匹，本脚共银一两六钱三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八两四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五千三百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二千一百五十七两六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绫绢九百八十四匹半、蟒袍料四件、回布五千三百九十四匹，共合银七千五百一十八两五钱三分。”^①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日，由杭拉鄂拓克的阿杜齐，奈曼鄂拓克的尼亚斯、拜图格尔，托波克图鄂拓克的鄂图固勒、玛拉古尔、玛纳麻等人率领的6个商队，30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易换马934匹、牛149头、羊8719只。^②核算用过之绸缎绫绢及回布之原本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骗马三百三十四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儿骗马七十四匹、骡马五百三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一分；牛一百四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七千八百七十五只，每只摊银四钱七分。”^③为换获上述牲只，共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蟒缎一匹，本脚共银十九两七钱七分；二色金缎五匹，本脚共银六十一两二钱二分；减价八度摹本缎五匹，本脚共银五十二两三钱四分；四度二色锦缎六匹，本脚共银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6月24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7月20日，舒赫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7月20日，舒赫德等奏。

五十四两五钱六分；八度素宁绸三匹半，本脚共银三十一两七钱六分；四度倭缎六十九匹，本脚共银五百七十六两九钱七分；八度苏花缎一百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千零一十四两七钱八分；八度苏素缎一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八百八十六两五钱三分；八度彭缎七匹，本脚共银五十两零六钱二分；八度闪缎一百一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七百四十九两四钱四分；八度扬缎五十匹，本脚共银三百六十九两三钱；中片金十八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八钱；四度妆缎四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一钱；四度彭缎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九十一两零四分；四度小花线缎五十二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三钱一分；白串绸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九钱零三分；花绫子四十四匹，本脚共银八十六两三钱二分；濮院绸八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三钱五分；衣里纺丝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七十六两四钱九分；荆绢十二匹，本脚共银十九两六钱二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九匹，本脚共银五十五两四钱八分；大卷闪缎一匹，本脚共银九两一钱九分；连机蟒袂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八钱九分。动用过阿克苏运到：八度摹本缎一匹，本脚共银十四两五钱九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五千一百六十匹，本脚共银一千零六十四两。以上共用过绸缎绫绢八百六十三匹、回布五千一百六十匹，共合银六千八百六十六两四钱。”^①

六月二日至二十八日，以玛泰鄂拓克的呼岱波尔杜、素宛鄂拓克的依特伯勒克等人为首的5个商队，250余人，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购买马203匹、牛52头、羊5657只。其余不堪入官牧的瘦残马17匹、牛3头、羊及山小羊1345只，令各营官兵分摊购买。此外，收纳商队进贡的伯勒克马4匹，并给予了回赏。^②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7月20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8月20日。伊勒图等奏。

核算用过绸缎绫绢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购买商队“三等骗马六十八匹、儿马二十八匹、骡马九十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四十九头，每头摊银二两四钱；羊四千三百一十二只，每只摊银四钱。”^①为换获这些马牛羊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二匹，本脚共银十五两四钱；八度苏素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一钱二分；八度彭缎六匹，本脚共银四十四两七钱七分；八度闪缎五十匹，本脚共银三百二十五两七钱八分；中片金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零九分；四度苏花缎十匹，本脚共银三十八两五钱一分；四度彭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八钱六分；四度小花线缎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四两四钱四分；各色串绸四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二钱；花绫子十九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八钱六分；中白绸三十匹，本脚共银五十一两八钱四分；荆素绢十四匹，本脚共银十六两一钱七分；衣里纺丝七十五匹，本脚共银一百零九两一钱二分。动用过乌鲁木齐运到：六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六钱六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三千五百一十九匹半，本脚共银一千零四百零七两八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绫绢二百八十二匹、回布三千五百一十九匹半，共银二千三百零七两六钱二分。收伯勒克马四匹，赏用过哈密运到：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七钱；八度闪缎一匹，本脚共银六两三钱八分；衣里纺丝四匹，本脚共银五两八钱二分。共银十九两九钱，每匹摊银四两九钱七分。”^②

通过以上两年交换比价的材料，不难发现，贸易的规模、声势，较之过去有所扩大。但是，牲只与绸缎绫绢、回布等的交换比价，并无多大变化，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例如，二等骗马、三等儿骗马及骡马的价格，一直保持在2两7钱至2两5钱银之间；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8月20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8月20日，伊勒图等奏。

牛(包括犏牛与乳牛)的价格基本维持在2两4钱银左右,始终低于三等儿驢马及驢马的价格1钱上下。至于羊的价格,则略呈下降的趋势:从最初的每只羊9钱—→8钱上下一→6钱左右—→此时的每只羊4钱银上下。但在交易中,羊的成交额却始终占领先地位。

此外,这两年的伊犁贸易,还有如下的特点与变化:

一,尽管各种牲只的价格无多大变化,但商队赶来的马匹的等次却降级了。两年间,商队携来的马匹没有一等马,二等马的数量也大为减少,而三等马的数额却比以往大大增加了。相反,就清政府用于贸易的各种绸缎绶绢以及回布的成本与运脚银两,不仅没有下降,反而呈现上涨的趋势。很显然,清政府就是采用压低各种牲只的等级与价格,同时提高纺织品的价格,并利用差价来赚取利润的。

二,在贸易中,南疆地区传统的维吾尔族编织的手工产品“回布”的作用,日益显著和突出,成为贸易的重要产品之一。这从两年中每次贸易中,清方使用“回布”的巨额数量,得到证明。

三,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之间的贸易关系,进一步稳定,对于双方的巨大作用和深远意义,日益显现出来。两年中,伊犁贸易,之所以再度出现新的进展,是由于清方换获的马匹、牛羊,除了供给全疆各地区军事卡伦、台站及军民回屯等的需用外,还要用来救济、安置从俄国伏尔加河流域东返回归祖国伊犁地区的土尔扈特各部,及少数准噶尔、和硕特各部的牧民。要使他们发展游牧生产,进行屯垦,仅靠全疆地区各官牧孳生繁殖的牲只,是不能满足需求的。更由于清政府垄断了贸易,并严禁土尔扈特及其它游牧部与哈萨克商队进行交易,这样,清与土尔扈特牧民之间交换,还得靠与哈萨克商队贸易渠道来解决。所以,不管哈萨克商队赶来何种牲畜,数量多寡,清贸易官员总是想方设法压低等次,而

全部收购。这对于来伊犁进行贸易的哈萨克商队，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因此，清政府的上述作法，客观上起着刺激贸易发展的作用。

隆乾四十七年马匹、丝绸价格。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初十日，由哈萨克紫宛鄂拓克的迈达雅尔、卫逊鄂拓克的提勒卓克等人率领的六个哈萨克商队，先后来到伊犁交易，清方共购买马1111匹，牛1628头，羊28597只。^①核算用过之绸缎绫绢、蟒袍料及回布原本并运脚银两，购买“二等驃马二百七十匹，每匹摊银三两七钱；三等驃马三百三十一匹、儿马二百八十六匹、骡马二百二十四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一千六百二十八头，每头摊银二两；羊二万八千五百九十七只，每只摊银四钱。”^②动用过哈密运到：五彩蟒袍料三件，本脚共银三十三两一钱四分；四疋二色金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四钱八分；四疋二色锦缎五匹，本脚共银四十四两三钱三分；四疋倭缎二十七匹，本脚共银二百三十三两四钱八分；八疋苏素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八两四钱八分；八疋苏花缎十一匹，本脚共银八十六两三钱六分；八疋彭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两一钱五分；八疋扬缎十五匹半，本脚共银一百十九两四钱八分；八疋闪缎二百六十八匹，本脚共银一千七百八十两零五分；中片金二十九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三两三钱一分；四疋妆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五两三钱九分；四疋苏花缎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一两七钱二分；四疋彭缎六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三两七钱八分；四疋小花线缎二百四十五匹，本脚共银六百七十九两一钱四分；色串绸一百三十六匹，本脚共银三百四十八两七钱；花绫子一百九十七匹，本脚共银三百八十两零四钱；濮院绸二百九十七匹，本脚共银五百二十七两七钱六分；中白绸三百十九匹，本脚共银五百六十四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5月14日，伊勒图等奏。

两三钱一分；荆素绢三百六十一匹，本脚共银五百八十两零八钱四分；衣里纺丝四百一十一匹，本脚共银五百九十八两。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万七千一百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一万零八百六十二两。以上共用过绸缎绫绢二千五百二十三匹半、蟒袍料三件、回布二万七千一百五十五匹，共银一万七千七百九十七两一钱八分。”^①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以奈曼鄂拓克的唐阿拜等人为首的9个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换获可堪入官牧“三等骗马五百八十七匹、儿马一百五十一匹、骡马一百三十三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八百一十四头，每头摊银二两；羊三万三千三百零三只，每只摊银四钱。”^②共换购“马八百七十一匹、牛八百一十四头、羊二万三千三百零三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八旗蟒缎二匹，本脚共银三十九两五钱四分；四旗二色金缎二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四钱八分；五彩蟒袍料二件，本脚共银二十二两零九分；四旗二色锦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六两五钱九分；四旗倭缎二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两零六钱四分；八旗苏花缎十六匹半，本脚共银一百二十九两五钱四分；八旗扬缎三十三匹，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四两三钱九分；八旗苏素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一百八十四两七钱；八旗彭缎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三十二两九钱三分；八旗闪缎二百一十七匹，本脚共银一千四百四十一两三钱一分；中片金二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二十八两七钱一分；四旗妆缎十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九两七钱五分；四旗苏花缎九十匹，本脚共银三百五十一两七钱二分；四旗彭缎七十四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二两一钱七分；四旗小花线缎一百零八匹，本脚共银九十九两五钱；色串绸三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二两零四分；大白绸六十七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5月14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5月29日，伊勒图等奏。

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两零一分；花绫子一百一十五匹，本脚共银二百二十二两零六分；濮院绸二百零九匹，本脚共银三百七十一两三钱九分；中白绸一百五十五匹，本脚共银二百七十一两七钱八分；荆素绢二百零三匹，本脚共银三百三十二两五钱七分；衣里纺丝二百八十四匹，本脚共银四百一十三两二钱二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三匹，本脚共银七千六百六十一两二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绫绢一千七百二十六匹半、蟒袍料二件、回布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三匹，共合银一万三千一百三十二两三钱三分。”^①

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又有由玛泰鄂拓克的巴布克等人率领的5个哈萨克商队，陆续前来伊犁交易，清方共换购可堪入官牧之“三等驢马一百零九匹、儿马五十二匹、骡马八十一匹，每匹摊银二两五钱；牛三百零一头，每头摊银二两；羊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只，每只摊银三钱九分。”^②“共购买马二百四十二匹、牛三百零一头、羊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五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二钱一分；八度苏花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八钱五分；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六钱九分；八度扬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七钱；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八分；八度闪缎三十五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三十五两七钱九分；四度妆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三钱；中片金五匹，本脚共银二十二两九钱八分；四度彭缎二十四匹，本脚共银八十八两二钱七分；四度小花线缎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六两四钱六分；色串绸十七匹，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五钱八分；大白绸七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四两六钱四分；花绫子三十九匹，本脚共银七十五两三钱；濮院绸七十五匹，本脚共银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47年5月29日，伊勒图等奏。

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47年6月9日，伊勒图等奏。

一百三十三两二钱七分；荆素绢五十七匹，本脚共银九十三两五钱三分；衣里纺丝一百零六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四两二钱三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七千四百二十一匹，本脚共银二千九百六十八两四钱。采买民布五千七百七十四匹，每匹价银三钱，共银一千七百三十二两二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绦五百一十七匹半、回布七千四百二十一匹、采买民布五千七百七十四匹，共合银六千零一十五两五钱五分。”^①

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清方在伊犁通过与商队的贸易，“共购买马四十一匹、牛五头、羊二千六百八十二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八度彭缎一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八分；八度闪缎六匹半；本脚共银四十三两一钱七分；四度苏花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一两七钱二分；四度彭缎三匹，本脚共银十一两零三分；四度小花线缎十一匹，本脚共银三十两零七钱三分；色串绸四匹，本脚共银十两零二钱五分；大白绸二匹，本脚共银四两四钱七分；花绦子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九钱三分；濮院绸一匹，本脚共银一两七钱七分；衣里纺丝七匹，本脚共银十两一钱八分。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千六百四十六匹，本脚共银一千零五十八两四钱。以上共用过绸缎绦子三十九匹半、回布二千六百四十六匹，共合银一千一百九十一两零三分。”^②

本年贸易中的马匹价格无多大变化：二等马的实际价格仍为3两7钱银；三等马每匹价仍维持在2两5钱左右。而牛的价格呈下降趋势，该年的牛价（包括乳牛与犍牛），每头均系2两；羊价每只则还在4钱左右摆动。因此，商队赶来牲只的等次愈来愈降；如一、二等马很少，而三等马的数量日益猛增。

乾隆五十年以后，伊犁贸易仍以一定的规模发展，牲只的价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6月9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12月9日，伊勒图等奏。

格亦无多大变化。如：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九日至六月初三日期间，清方与来伊犁的以奈曼鄂拓克的哈勒塔尔等人为首的8个商队，进行了交易，“共换获三等骗马四百一十四匹，儿马一百零三匹、骡马一百零七匹；牛二百九十八头；羊二万四千五百七十九只。”^①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绸缎绶绢及回布等货物原本并运脚银两，“三等马，每匹摊银二两五钱零；牛每头摊银二两；羊每只摊银四钱。”^②以上共购换马620匹、牛298头、羊24579只，“动用过哈密运到各种绸缎绶绢等八百五十七匹；动用过叶尔羌运到回布二万二千四百零三匹”，两项核算共价银一万一千九百七十八两一钱九分^③。便充分表明这一点。

同时，乾隆五十年以后，随着新疆地区社会生产与经济的发展，清政府对各种牲只的需求不但未因商队赶来牲只的等次下降，而有所减少；相反，还有增无减，甚至，还出现一度马匹供不应求。例如，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大学士和珅寄信给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伊犁将军奎林等，要求迅速调拨抵解陕甘宁等地各营倒缺马2300匹。但是，由于塔尔巴哈台易获马匹，除抵补新疆各营倒缺马、屯田及卡伦驿站马匹外，并无多余马匹可解内地。因此，惠龄便上奏乾隆帝，言目下实无马可解，容另想办法。伊犁的情况据奎林、海禄等奏称：“查伊犁每年由哈萨克购买马匹、巡查卡伦边界所收之哈萨克租马内，除照前奏永留备用马五千匹以及伊犁各项需用，抵补回疆各城、乌鲁木齐等地倒缺马，及伊犁两满洲营补购倒缺马匹外，至去岁底官牧内余剩马一千二百七十九匹、巡边所收哈萨克马及进呈伯勒克马一百三十二匹，共计马一千四百一十一匹。其中，除伊犁各项需用马三百三十三匹，抵补回疆各城、乌鲁木齐等地倒缺马八百九十三匹外，惟

①②③ 满文月折咨，乾隆50年7月22日，伊勒图等奏。

余马一百八十五匹。若令伊犁两满洲营补购倒缺马一千一百匹，尚不敷马九百一十五匹。”^①接着，奎林认为，这些不敷马匹，有待本年伊犁贸易，首先办购陕甘各营所需的马匹，然后再视具体的情况，着手解决伊犁满洲营倒缺的马匹。乾隆帝曾亲自朱批：“理也，可也。”^②

其实，要想保障清政府所需各项牲只的充分供应，只有通过贸易多购、快购各种亟需的马匹与牛羊。而要做到这一点，最有效的办法，是稳定牲只的贸易价格，给哈萨克贸易者以不同程度的优惠。这样，方能吸引更多的商队前来伊犁进行交易。因此，直至嘉庆、道光时，伊犁贸易中的牲只价格，始终是较为稳定的。

由于贸易比价，一直相对稳定，无大的起伏，便有效地避免了双方在价格上的争执，或清贸易官员从中勒索克扣及强取索购情弊，保证了贸易的发展。

考察伊犁贸易发展的过程，不难发现，各种牲只的价格和双方交易物的比价，并非一成不变的。在贸易发展的不同阶段，仍有程度不同的变化。由于清方规定了一、二、三等次的马匹购买价和牛羊价格。这样，商队赶来的马匹的等次高、数量多，则贸易价值和交易额愈大，商队易取的绸缎绶绢及回布的数量亦愈巨；同时，双方交易物（牲只与丝织物、布匹）的贸易比价也大为增高。反之，则愈低。例如，在伊犁贸易肇始时期，哈萨克贸易中一、二等马匹的数量，在成交额中，占绝对优势，约占三分之二强；而三等马的数额，仅占总成交额的三分之一左右。而到后期，情况则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每年伊犁贸易的成交额仍然很高，但在易获的牲只中，一、二等次的马匹却较前大为减少，并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51年5月20日，奎林、海禄等奏。

十分罕见；几乎每次商队赶来的马匹，都被定为三等马。结果，哈萨克的马匹价格日益变贱，用来易换丝织品、布匹的能力也在减弱。

再从牲只的价格，在贸易的初期和后期，亦有不同的变化。如，在伊犁贸易的初期，马匹的最高价为银4两9钱9分6厘1毫；二等马每匹银3两8钱8分4厘；三等马每匹银2两9钱5分6厘6毫。牛只的价格，则不分犍牛与乳牛，每头均定为银2两6钱；羊每只价为银8钱8分。但到后期，牲只的价格略有下降并趋于稳定：即头等马，每匹4两4钱7分8厘；二等马，每匹3两4钱7分；三等马，每匹2两5钱左右。牛的价格略有下降，每头值银2两上下；羊价格则一直呈下降趋势：每只羊由8钱8分——6钱左右——4钱上下。到乾隆五十年，牲只的价格则趋于稳定。由此可以看出，清代伊犁哈萨克贸易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牲只的贸易价格制定的相对合理和保持稳定。

三、伊犁的“回布”交易

伊犁哈萨克贸易中，清政府除用大批内地的丝绸缎绢外，还使用棉布作为交易物，数量可观。

乾隆二十七年以前，清政府在伊犁用于交易的各种布匹，主要是由内地或陕甘等地办解和解运的。《清高宗实录》记载：“白布、印花布等件，宜多购备。已飭陕甘各藩司办运巴里坤”。^①《清宣宗实录》载：“从前，回未经贡布之先，所需哈萨克贸易布匹，系由甘省官为运办。”^②实际上，在伊犁贸易中，除白布、印花布外，梭布、京庄布亦被用作交易物。到乾隆二十七年以后，南疆的叶尔羌、和阗及喀什噶尔等地维吾尔族的传统手工业纺织品——“回布”，开始大批地投放于伊犁贸易中

① 《清高宗实录》卷558，乾隆23年3月甲午，谕。

② 《清宣宗实录》卷103，道光年6年8月乙丑，谕。

使用，而且，成交额愈来愈大，一次成交一两万匹的事例，屡见不鲜。维吾尔族的传统手工纺织品“回布”完全已取代了内地棉布的地位，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那么，“回布”是怎样生产的？清政府是用何种办法征收，又如何运往伊犁的？每年运往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的数量有多大？是否由南疆地区运来的“回布”都用作贸易？“回布”的价银多少？在哈萨克贸易时，“回布”的价值又为几何？清政府是否从中获得利润？等。这些重要问题，过去由于历史文献记载过于简略，研究工作无法开展。现在，根据新发现的有关满文历史档案材料，再结合有关历史文献资料，对这些问题进行具体的论述。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和现存历史档案材料记载，乾隆二十七年，南疆地区维吾尔族正项粮赋的交纳折成棉布办理；并以“未即流通”^①的新普尔钱收购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地方的布匹，然后运至伊犁，以便换取哈萨克商队马匹的建议，最早是由驻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与郡王额敏和卓氏，共同提出的。他们三月的一份奏折中提出：“查得叶尔羌城二十七年秋季应纳正项粗粮二千八百巴特玛，官地平分粗粮一千二百余巴特玛，以仓石计共粗粮二万一千二百余石。二十七年所有官兵口粮、公用各项，除需粮约万石外，尚可余粗粮一万一千二百余石。再，二十六年余剩粮万余石，前奴才等已办理折收具奏。兵丁隔月支給盐菜钱文，以低于时价三分之一折给，需粮约七千石，是以将仅余剩粮三千六百余石折价办理之处具奏。续之粮价大降，甚不值钱，且以三分之一价售出。折收粮石尚不止成倍增加，于兵丁无益，徒糜粮石之故。”因此，新柱等请求清政府“暂免折交粮石，照旧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办理支放盐菜钱文。兹看得，粮价甚贱，暂不宜如此办理。此项折给兵丁余剩现贮库之五千余石粗粮，亦理应以时价折办。核算旧贮、新收粮石收共一万六千余石，将此项粮石以时价折办，除二分交钱，以备购买马匹外，其余八分若以时价折收布匹，可得布约三万匹。查和阗二十七年秋季应纳粗粮一万四千余石，除一年各项口粮、公用等需粮二千七百余石外，尚可余粮一万一千二百余石，合之二十六年未及折价粗粮九千七百余石，共有粮二万一千余石，若将此项粮石照叶尔羌之例二折钱，八折布、绢亦可得布、绢三万数千匹。将二城折收之六万余匹布、绢陆续运解伊犁，与哈萨克换马甚有裨益。”^①同时，新柱还奏称：“奴才等询之伯克等，众伯克等均谓多纳布匹甚属便利，无不欣慰。”^②由此，新柱等官员认为这种“征粮折布”的办法，是基本可行的。他还准备命令叶尔羌管理粮饷同知图桑阿等人具体承办此事。乾隆帝阅览奏折后，朱批：“好。”^③这种新的“征粮折布”的办法，得到了清最高当局的首肯。

新柱等官员又针对叶尔羌新铸钱文虽与“旧‘普尔’如数相易，亦未即流通”的状况，提出以流通不出去的新铸钱文购买“回布”的主张。他们认为：“叶尔羌所铸新钱共十万三千腾格有奇。除易换普尔钱文外，尚存四万余腾格。普尔渐次短少。”^④既然如此，与其将余剩腾格贮库，还不如就叶尔羌布匹价格甚贱的机会，多购布匹运解伊犁以济哈萨克贸易之急需。“适值阿桂咨商，以布准粮解送伊犁与哈萨克交易一事。因思叶尔羌布价甚贱，每匹只需‘普尔’四五十文，计四万余腾格，即可买布四五万匹，与哈萨克交易。每匹折银一两，利已加倍，不独省内地运解之烦，而钱文流通，回人生计亦可充足，臣等询之众伯克，无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3月3日，新柱等奏。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不欣感。谓回部旧例以二旧钱易一新钱。今如数兑换已属有益无损，又收买布匹，其益更不能尽言。惟多植棉花，勤于纺织，数年之间元气可复。”^①新柱等官员定议后，“即晓谕该伯克等：现属三月种棉之时，务宜劝课属人各勤本业。”^②这一新的方案的奏折上达后，乾隆帝立即朱批：“好事，尔等因何故而不早为具奏。”^③并令立即实施。

新柱等官员上奏的两个方案，获得乾隆帝首肯后，立即将乾隆二十六年余剩粮石17650石3斗6升，除“如数陆续征收入仓外，将余剩粗粮三千六百七石四斗四升，一半折价三千四百零三腾格零十五文交纳；一半照时价白布一匹值四十文计，折布四千二百五十四匹交纳。此项布匹除酌量实在情形留五十四匹以备赏赉外，其余四千二百匹，分为十分：染造红色、油绿色各二分；青色、灰色各一分；与四分白布一道，自本月十五日起，分为七起，每隔四日起解一批，由驿站车载，陆续运往伊犁。以备与哈萨克贸易之处，交粮饷同知图桑阿、游击毓秀等办理。”^④同时，亦将此事移咨伊犁、阿克苏等大臣知之。^⑤

同年，七月初八日，新柱、额敏和卓等又奏称：“本年三月，臣等请以叶尔羌库贮新钱购买回人布匹，运送伊犁换易哈萨克马匹。今计存贮钱文共六万六千腾格。以钱四十文买布一匹，共布七千五百四十七匹。通用新钱六千三十七腾格三十文。俟和闐折收纺丝布匹起运后，续行运送。”“臣等与众伯克议：自今年十月至来年九月，劝课回人织布，可得五万余匹。以库贮余钱购买，则钱法既可流通，而回人生计，更有裨益。臣等随飭办理粮饷之图桑阿等，自十月起，凡回人以布易钱者，即照时价给

①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3月24日，新柱等奏。

④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闰5月12日，新柱等奏。

发。毋许伯克头目等从中克漏”。^①这两项措施不仅完全付诸实施，而且成为遵循的一个定例。

根据乾隆二十七年喀什噶尔办事尚书永贵的奏言，喀什噶尔余粮折算普尔，“售买布匹，运送伊犁”^②。以供驻防官兵开支。表明征收回布的范围在逐渐扩大。自乾隆二十八年，叶尔羌、和阗两城的折粮钱文八千余腾格，“除购买和阗金两外，仍有七千余腾格。棉花每斤价钱十二文，可得三万余斤。其二城应交正项钱文，支給官兵盐菜一应差务之余，亦购买棉花运送伊犁。”办理之后，“钱法流通，而兵丁回人衣食亦有裨益。”^③可见，叶尔羌、和阗二城余粮折收钱文及正项钱文，不仅用来购买伊犁贸易和官兵需用的布匹，而且还用来购买和阗的金两及运往伊犁的棉花。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新柱等人提出的上述两项方案，能在短时期内实施并奏效，决非偶然的：首先，叶尔羌、和阗两地的农业在平定大小和卓木叛乱后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百姓有能力将应纳官项粮如数交纳。其次，每年余剩粮、正项钱文等项，均折买数万布匹，解运阿克苏，再转解伊犁，及乌鲁木齐。如果南疆地区，特别是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城的维吾尔族人民的植棉业和棉纺织手工技术不发达，商品流通渠道不畅通，那么，每年由这些城市与地区运送数万布匹、数万斤棉花，是绝对不可能的。再次，由于新柱等人制定的这项措施，对于加强新货币的流通与使用，“兵丁回人衣食”等均有裨益，对于南疆地区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对哈萨克贸易，均有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由此可见，这项措施，赢得了上述地区城市中的各族人民和社会各个阶层的广泛支持。所以，它能在较短时期内实施，并取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八。

②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二。

得了积极的结果。

后来，随着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规模的扩大，成交额的激增，致使回布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为此，清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补充措施，如除了以余剩粮石、正项钱文折卖布匹外，南疆地区各大城市的平价钱文、喀什噶尔抽收的税钱、及征收的房基银等项，也都“酌情动拨”用以收购布匹，以供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贸易和官兵需用。这些布匹通常是由军台驿站分段运送的。运解路线是：叶尔羌、和闐与喀什噶尔征收的布匹、棉花，由各城汇集阿克苏，再由阿克苏按照伊犁方面的要求，在一定时间内，经由穆苏尔冰大坂，运解伊犁；同时，再分运塔尔巴哈台所需的部分。从历史的记载看，南疆地区的回布到后来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是毫无疑问的。这可以从清政府不得不动用库贮以高价收购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的商民布匹和回民布匹，可以得到印证。

每年由南疆地区运解到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布匹究竟有多少？是否如《新疆识略》一书所载，每年仅是九万九千匹呢？下面，根据现存的档案材料，以时间先后为序，具体揭示南疆地区每年向伊犁、塔尔巴哈台运解回布的数额。

乾隆二十七年，叶尔羌余剩粮11391石5斗，加之旧存余剩粮4508石3斗，共余剩变价粮15899石9斗。^①以时价变卖共变价腾格29260个内，“除遵照原奏纳二成腾格五千八百五十二个零九文外，下剩八成折布腾格二万三千四百八个，按照时价觅买白布”，“核算共折交白布三万八百匹”。^②

管理粮饷同知图桑阿等呈称，“遵飭查该年陆续运送伊犁布帛数额：叶尔羌二十五年变价余剩粮折交布匹内需用外余布一千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9月24日，新柱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8月24日，新柱等奏。

二百匹；二十六年变价余剩粮折交布四千二百匹。和阗二十六年变价余剩粮折交绢二百九十一匹、布二千五百零七匹。又，动用叶尔羌库贮新钱买布七千二百二十五匹，以上共绢二百九十一匹、布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二匹。自本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计分为二十六批，以驿站车载，由笔帖式随从，陆续由叶尔羌起解伊犁等情呈称前来，奴才等覆查无异。”^①

同年和阗余剩粮11734石9斗，加上旧存余剩粮11123石3斗，共余剩变价粮22858石3斗。^②“共变价腾格三万七千三十一个零三十五文内，除遵照原奏文交纳二成腾格七千四百六十个零四十五文外，下剩八成共腾格二万九千六百二十四零四文内，按照时价折交绢一千三百匹、细白布二万五千五百三十匹。”^③

现据图桑阿等呈报，“将布三万八百匹于去岁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俱照数由叶尔羌向阿克苏起运完竣，理应以新钱购买布五万二千六百三十二匹始续运解。查得此项布五万余匹内，适遵大臣等飭赏由辟尔运出玉石一千回民布一千匹、自叶尔羌至京城运玉回子等赏费、官用等，除又留布三千六百三十二匹外，兹叶尔羌余剩布四万八千匹。此项布匹照前分起，以驿站车载，陆续起运阿克苏，再由彼转解伊犁等情呈报前来。奴才等覆查无异，飭交图桑阿等照前运解外，俟此项布匹运送完竣，将和阗余剩粮折交布续行运解等情一并飭交。”^④

这时，随着伊犁、乌鲁木齐哈萨克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清政府若再以高价每年从叶尔羌、和阗等地的余剩粮石折价钱内专拨“二成钱”购买马匹，已没有必要。所以，在乾隆二十八年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11月3日，新柱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11月28日，新柱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4月13日，新柱等奏。

柱等官员奏请以此项“二成钱”酌情购买棉花运解伊犁，并将此决定于该年的七月五日飭交图桑阿等办理。^①自此以后，南疆地区的“回布”仍源源不断地运往北疆各地，棉花也开始运解到北疆。于是，南北疆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又增添了一条新的途径。

乾隆二十八年，叶尔羌应余剩粮12587石7斗，“共变价腾格一万九千九百七十六个零十八文内，遵照奏定交纳八成腾格一万五千九百八十一一个零十二文，按照时价核算共折交白布二万四千二百一十四匹；下剩应交二成腾格三千九百九十五个零三十六文，按照时价改买棉花，共折交棉花一万九千九百七十八斤零十两。”^②

同年，和阗应余剩粮11540石6斗，按照时价，这些粮石“共变价腾格一万八千七十四个零二十六文内，遵照现今奏定交纳八成腾格一万四千四百五十九个零五文，按照时价采买绢一千匹、布一万七千六百三十五匹；下剩应交腾格三千六百一十五个零二十一文，按照时价采买金子三十两，棉花一万二千七十七斤一两六钱。”^③

八月，伊犁将军明瑞等又咨称阿克苏办事大臣卞塔海等说：“我等需布之处甚多，携眷前来满洲、索伦、察哈尔共数千官兵均需布匹；且哈萨克又络绎不绝前来贸易，库贮布匹不敷使用。若叶尔羌停其运解布匹，阿克苏无能转解，则我等无办理贸易之布，必致公事延误。现在河水已退落，而我等需布甚急，仍遵先前办理之法，间隔三日起运一批，陆续运送，以利官用。”^④卞塔海等接奉这个咨文后，上奏乾隆帝说：“查得伊犁与哈萨克贸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9月3日，新柱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10月2日，新柱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9月24日，卞塔海等奏。

易，补拨官兵等衣服甚属重要，库贮布匹不敷使用，现在候等需用等因，明瑞等咨送前来。而额尔景额等奏又截留布二万匹，奴才等窃思，伊犁向哈萨克贸易，为官兵等增拨需用布匹甚属重要，不可缺少。现在叶尔羌截留二万匹布内通融办理七千匹，与其拨给阿克苏需用，不如将其运解伊犁与哈萨克贸易及官兵等需用有益。”^①因此，卞塔海等又称：“以臣等愚见，将叶尔羌为阿克苏通融办理布七千匹，解送伊犁，以济彼处贸易与官兵之用。现在阿克苏布价甚贱，银三钱即可采买一匹。折赏回子等银两，既然回子等情愿乐意酌量购买需用，则俟由叶尔羌通融办出阿克苏布七千匹运抵后，臣等再照旧转解伊犁。赏费回户布匹，即照阿克苏时价折赏银两，将此项折给银两照数于年终移咨杨应琚销算。”^②

乾隆二十九年，叶尔羌除余剩粗粮17747石7斗外，仍可余出粗粮9361石9斗。据叶尔羌阿奇木伯克鄂对等按照粮石时价变卖，这些“余剩粮共变价一万四千零四十七腾格零四十五文，照布匹时价，共折织布二万三千四百十三匹。”^③由于本年伊犁贮棉花甚多，无须再以余剩粮石折交棉花运送伊犁，故该年没有折收棉花。

同年，和闐应余剩粮10319石1斗，以粮时价变价，以上“共变价腾格一万四千五百四十一个内，除折交金子三十两外，其余钱文，共折交二等白绢一千匹，折交白布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五匹。”^④

根据卞塔海等官员的奏折，可以得悉，乾隆二十七年新柱等办理叶尔羌、和闐两城余剩粮石、新钱文共折买布绢十万余匹，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9月24日，卞塔海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9月23日，额尔景额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1月15日，额尔景额奏。

这些“布绢于本年之十一月已陆续运解阿克苏”，阿克苏应速为转解伊犁，以济贸易、官兵等项之用。^①此项布绢运解阿克苏后，阿克苏办事大臣遵照原奏派出官兵转解伊犁，“自二十八年春季二月份至四月份，共解送伊犁布一万九千二百匹；秋季自八月份起至十一月份为止，共解运布二万三千匹；续之二十九年春季自正月份起至四月份止，共转解伊犁布二万七千三百匹；秋季自八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共转解布一万四千一百三十四、绢一千一百六十二匹。以上四次共布八万三千九百三十四、绢一千一百六十二匹，俱交派委之官兵妥解伊犁。除此项转解伊犁之布绢外，再查叶尔羌运解布匹内，二十八年五月，海明等为赏赐迁移伊犁屯田之回户，具奏将布五千匹截留阿克苏需用。”^②到乾隆二十八年，根据伊犁将军明瑞等的具奏，由阿克苏运解乌鲁木齐的布是一万匹，续之至该年十一月份，驻乌鲁木齐侍郎、大臣旌额哩等为制作布袋起见，又移咨阿克苏办理布一万匹。^③以上是有关阿克苏布匹转解伊犁和乌鲁木齐的详尽记载。由阿克苏转解伊犁布匹是有季节性的，并非常年均可源源不断地转解。

乾隆三十年，叶尔羌应余剩粮11399石，按照时价，这些粮“共变价腾格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个零一十一文，按时价共折交白布二万六千五百一十八匹。”^④

同年，和阗应余剩粮10427石7斗，照时价，以上粮“共变价腾格一万二千五百四十九个零二十五文内，除按时价折交金子三十两外，其余腾格共折交二等绢二百匹、白布二万一千八百九十九匹”。^⑤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2月26日，卞塔海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2月26日，卞塔海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0月22日，额尔景额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1月23日，额尔景额奏。

乾隆三十一年，喀什噶尔办事大臣柏琨按照伊犁将军的咨文，“将该处三十年余剩粮石折交普尔钱内，酌情采买布三千匹运解阿克苏，再由此运解伊犁。此布三千匹内，染油绿色布三百匹，每匹染钱十四文；染青布一百五十匹，每匹染钱十一文；染灰色布一百五十匹，每匹染钱八文，共用染钱七千零五十文。”①

同年，叶尔羌应余剩粮11395石，照依时价，以上粮“共变价腾格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个零十一文内，八成折收布匹、二成折收棉花，按照时价共折交白布二万一千二百一十四匹，共折交棉花一万三千五百一斤十二两。”②

同年，和阗交纳正项及官地平分粮除一年各种需用外，仍余剩粮10427石7斗，照依时价，这些粗粮“共变价腾格一万二千七百一十七个零十三文，按时价折交金子三十两外，共折布二万三百四十七匹，折棉花七千六百五十三斤”。③

乾隆三十二年，和阗应交正项及官地平分粮，除一年所有需用外，应余剩粮10661石9斗，照时价，这些粮“共变价一万三千腾格零二十二文内，折交金子三十两，折交白布二万八百匹，折交棉花六千九百一十一斤。”④

同年，“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两城余剩粮石折价办解运送伊犁布匹共三千匹，此内，染油绿色布三百匹、染色青布一百五十匹、染色回布一百五十匹。这些布，每五百匹分为一起，共六起。自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始，间隔四日起解一批，由驿车送往伊犁。”⑤

乾隆三十三年，“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两地又照先前办理之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5月1日，柏琨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0月25日，额尔景额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1月22日，额尔景额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13日，旌额理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5日，伊勒图奏。

定案，共办解运送伊犁布匹三千匹，其中，仍有染色油绿布三百匹，染色青布一百五十四、染色回布一百五十四。”^①

乾隆三十五年六、七月份，伊犁贸易急需布匹。将军伊勒图移咨有关官员期成额等云：“与哈萨克贸易，自叶尔羌解送之三十三年折收布匹已将近用尽。现在哈萨克陆续前来贸易者络绎不绝，速将各城三十四年余剩粮石折收布匹运解伊犁，以济贸易之需。”^②接此移咨后，期成额立即组织力量，并遵照伊犁将军伊勒图的要求，“将叶尔羌、和阗乾隆三十四年余剩粮石折收之布四万一千一百八十七匹，分批以台站车辆，间隔三日运送一批。自七月二十五日起，陆续运解阿克苏，并再由此转解伊犁。”^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富森布“将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陆续抽收税钱内，除酌量各项公用所需外，动用余剩钱文，飭所属官员伯克等，以时价采办布五千匹。此项布匹与乾隆三十五年余剩粮石折收之布三千匹一道解运伊犁。”^④

同年，叶尔羌应余剩粮11095石3斗，照时价这些粮石“共变价钱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八腾格零三十文内，八成折收布、二成折收棉花。以此计共折交白布二万七百九十七匹、棉花一万九千三百一十五斤八两。”^⑤

乾隆三十七年，由于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所需布匹甚为重要，叶尔羌办事大臣期成额“将该年叶尔羌、和阗余剩的钱文，迅速采买八千余匹，自八月十八日起始，即先行解运阿克苏。”之后，即着手办解乾隆三十七年余剩粮折收的布匹。根据期成额的折奏，该年回民应交正项粮石暨官地内与平民平半分收各色粮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4年3月19日，安泰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5年9月7日，期成额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5年10月3日，富森布等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5年10月12日，期成额等奏。

石并新垦扣克尔巴特地亩内，应征十分之一粗粮，除了该城一年各方面需用外，拨出余剩变价粮11095石3斗，照依时价，这些粮“共变价钱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八腾格零三十三文内，八成折交布匹、二成折交棉花，以此计之，共折白布二万七百九十七匹、棉花一万九千三百一十六斤。”^①

同年，和阗应余剩粮10608石8斗，照依时价，这些粮“共变价钱一万二千三百四十腾格零四十九文。按时价折交金子三十两外，共折交白布二万五百六十八匹、棉花一万零二斤八两。”^②

乾隆三十八年，和阗应余剩粮10554石4斗，照时价这些粮石“共变钱一万二千三百四十腾格零四十九文。按时价，折交金子三十两外，折交白布二万五百六十八匹、折交棉花一万二斤八两。”^③

至乾隆三十九年，由于哈萨克贸易和官兵等对“回布”的需求量急剧增加，而南疆各城每年运往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的各项布匹不能按照需求量供给。故伊犁将军提出要对原有的回布供应稍加改革，他奏称：“查得每年由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地应解伊犁余剩粮石折收布匹、余剩钱文采买布共计五万五千余匹，解运伊犁折收棉花三万余斤。布匹内，除每年解送塔尔巴哈台布一万匹外，其余四万五千余匹布俱用于向哈萨克贸易、各营官兵购买以及增补绿营官庄制作布袋等项之用。棉花虽系官兵所需，除满洲、锡伯营官兵外，它营官兵俱甚属无用。一年内似至有一万五千斤即可足敷使用。现查布匹，每年向哈萨克贸易等处的需用，有时仍有不敷，尚有采买商民布匹以济需求。与其将此项棉花徒为存贮，尚不如将布匹多为筹办有益。无论布匹、棉花俱系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10月10日，期成额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11月18日，期成额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8年12月6日，期成额等奏。

余剩粮石折收，将棉花改办布匹亦无为难之处。”^①为此，伊犁将军伊勒图等还立即移咨叶尔羌、喀什噶尔办事大臣玛兴阿、富森布等，“嗣后运解伊犁棉花，每年只解一万五千斤，余剩者改办布匹外；再查每年叶尔羌等地每年解运伊犁棉花内，三十七年应解棉花仍有一万四千余斤未解到，而三十八、三十九年两年应解棉花五万八千斤，亦仍未起解。现在伊犁库贮旧存棉花尚有一万四千余斤，若惟将三十七年未解到棉花解送，连带旧存棉花共计有二万八千余斤，可足敷官兵等两年之用。既然三十八、三十九两年未解棉花无需用，理应以济事为计，悉行改办布匹。”^②自此以后，南疆地区回布的运送，按照以上办法置办的。这个改革方案实施以后，大大缓解了南疆地区回布在供求方面的矛盾。

乾隆四十四年，前往伊犁的商队较多，所需布匹数量甚巨。伊勒图奏称：“查存贮布匹除去陆续需用者外，现在余剩者甚属无几。臣等交伊犁同知，采买商民、回民等出售布一千八百七十四匹，与官布通融用于哈萨克贸易。以布每匹价银三钱计之，共银五百六十一两。由本处库贮房租银两内动拨”使用^③。伊犁贸易中所需布匹，仍然存在着供不应求的矛盾。有关贸易官员，为了换取更多的急需牲只，不得不动用存贮的房租银两，来收购民间出售的布匹，以济“回布”供应紧缺的燃眉之急。

乾隆四十五年，和阗回民交纳正项粮石等项，除一年各项需用外，余剩共粮12468石8斗，照时价变钱，这些粮“共变价钱一万四千六百四十腾格零三十文。按时价，折交金子三十两外，共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日，伊勒图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9年9月1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4年10月6日，伊勒图等奏。

折白布二万六千八百一十七匹，棉花五千斤”。^①

乾隆四十七年，“和阗解送伊犁以余剩钱采买布一千八百五十七匹、动拨平价腾格买布一千匹、余剩粮石折交布二万六千八百一十七匹，另加棉花五千斤”。^②

同年，叶尔羌回民交纳各项粮石，除留足一年诸项需用之外，余剩粮12588石5斗，照依时价，这些粮“共变价钱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五腾格零一十文，按时价，共折交白布二万六千七百六十匹，折交棉花一万斤。”^③

此外，根据阿扬阿的折奏报告，“乾隆四十七年份，运送过伊犁各项布匹棉花内，叶尔羌、和阗余剩钱文购买七千九百七十六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青布一分，共布八百零八匹，红布四分，共布三千二百三十匹；白布五分，共布三千九百三十八匹。叶尔羌、和阗平价钱文购买布二千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红布五分共布一千匹、白布五分共布一千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布四万九百零三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青布一分共布四千一百八匹；红布四分共布一万六千四百三十二匹；白布五分共布二万三百六十三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棉花改折布三千九百六十七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红布四分共布一千五百八十七匹，白布六分共布二千三百八十四匹。叶尔羌、和阗招募回民交纳粮石折交布八千五百二十九匹，照依时价，伊犁来咨染造红布六分共布五千一百一十七匹；白布四分共布三千四百一十二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棉花一万五千斤。以上叶尔羌、和阗通共运送过伊犁各项布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五匹内；青布四千九百一十六匹、红布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六匹，白布三万一千九十三匹、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5年12月14日，复兴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47年10月28日，德文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10月28日，特通额等奏。

棉花一万五千斤”。^①

乾隆四十八年，叶尔羌、和阗运送过伊犁各项布匹、棉花内：“叶尔羌、和阗余剩钱文购买布七千九百七十六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青布一分，共布八百零八匹；红布四分，共布三千二百三十匹；白布五分，共布三千九百三十八匹。叶尔羌、和阗平价钱文购买布二千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红布五分，共布一千匹；白布五分，共布一千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布四万九百三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青布一分，共布四千一百八匹；红布四分，共布一万六千四百三十二匹；白布五分，共布二万三百六十三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棉花改折布三千九百六十七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红布四分，共布一千五百八十七匹；白布六分，共布二千三百八十四匹。叶尔羌、和阗招募回民交纳粮石折交布八千五百二十九匹，照依伊犁来咨染造红布六分，共布五千一百一十七匹；白布四分，共布三千四百一十二匹。叶尔羌、和阗余剩粮石折交棉花一万五千斤。以上叶尔羌、和阗通共运送过伊犁各项布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五匹内，青布四千九百一十六匹、红布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六匹、白布三万一千九十三匹、棉花一万五千斤。”^②

据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等奏，“乾隆四十九年，叶尔羌和、阗运送过伊犁的布匹、棉花总额，仍是各项布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五匹（内青布四千九百一十六匹、红布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六匹、白布三万一千九十三匹），棉花一万五千斤。”^③

由此可知，叶尔羌、和阗两城每年运解伊犁等地，用于哈萨克贸易、官兵需用等项的布匹、棉花的数量是颇多的，成为伊犁、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6月27日，阿扬阿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9年4月2日，阿扬阿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50年1月24日，阿扬阿等奏。

塔尔巴哈台贸易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尽管一八二六年，曾发生过张格尔的叛乱事件，供应渠道发生障碍，回布的运输被迫一度中断。清政府为应付贸易急需，不得不从甘肃调拨与补充运解布六万匹至伊犁。自叛乱平息后，便立即着手恢复南疆至伊犁的回布运输渠道。

总之，乾隆至嘉庆、道光时期，每年由南疆地区采办并运往北疆伊犁等地的回布，除供各族驻防携眷屯田绿营官兵的各项需用外，约占总数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回布，是用于哈萨克贸易。虽然数量有多寡之异，供应亦有紧缺之别，甚至一度出现供不应求，以致不得不采购民间商民布匹。但是，叶尔羌等城每年源源不断地解运伊犁等地的“回布”，基本上满足哈萨克贸易的需求，清政府还从棉布的“转手”交易中，每年获取了巨额的利润。

南疆地区“回布”的价格问题，是清代伊犁交易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先从研究每年在叶尔羌、和闐、喀什噶尔等城征收“回布”的时价入手，再将“回布”时价与交易价银进行比较，从中找出答案。

首先，清代伊犁贸易中，使用的“回布”价银及价银是如何确定的问题，在清政府官员伊勒图和绰克托的有关奏折中，有详细的记述。据他们奏称：“查得每年哈萨克等前来伊犁售卖牲只，俱视彼等情愿，马匹牛只则给缎绸购买，羊只则以布匹购取。”^①若遇有时哈萨克商队携来贸易羊只甚多，“官布不敷使用，臣等采买伊犁商民回民布匹通融办理之处，俱已具奏。本年（指乾隆四十七年——著者注）自三月始，哈萨克等即赶牲畜前来交易，较之往年甚早，且带来牲只亦多。臣等仍遵先前办理之案，虽采买商民回民布匹与官布通融使用，然至四月官布即使用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7月27日，伊勒图等奏。

大半，下剩已少。夏秋季节哈萨克等再赶牲只前来交易，间或官布已用尽，若采买商民回民布匹，数额多一时不得难以供给，则与事无益。倘若移咨回疆各大臣等官办，而回城每年除办解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布匹外，再为增办亦属无益。臣窃思向哈萨克贸易乃圣主怀柔外部落之至意，彼等由远处赶来牲只交易，我等则因布匹不敷使用之故，无令彼等携回之例，理应豫筹办理”。^①回疆各城虽无再办能力，但毕竟为产布之区，若采买于回民“彼等情愿亦可得”。^②因此，伊勒图寄信给绰克托商议，“回城可得布匹，酌量以时价采买二三万匹，不必动拨官项，租佣回户牲畜运解，布价脚银共计若干之处，一面晓谕，一面咨送前来。”^③驻乌什办事大臣绰克托接到信后，立即寄知叶尔羌、喀什噶尔、和阗、阿克苏等四城的大臣，与各城伯克商定，“每城以时价采买布七千五百匹，租佣回户牲畜运解。”核算布匹的价格，“每匹布价银并脚银约四钱”。^④这些布匹，由“各城之伯克等弹压，布三万匹已陆续运解伊犁讫”。^⑤“臣伊勒图访该地查得：此项布匹连带价银并脚银，大概尚与官布相似。”^⑥尽管这是后期的记载，但从伊勒图、绰克托等在奏折中的内容看，则后期与前期贸易仍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对照有关历史文献，“回布”的价银，直至道光六年时，仍无多大变动。据《清宣宗实录》载：“回布一匹，计长二丈，向来购买牲畜，并官兵领用，每匹作价银四钱，足敷一件。”^⑦史籍档案对照，自乾隆中期伊犁贸易肇始，至道光年间，“回布”每匹的交易价格，始终作价银“四钱”。

其次，“回布”的征收价格，据档案材料记载，乾隆二十七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7月27日，伊勒图等奏。

③④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47年7月27日，伊勒图等奏。

⑦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九，道光六年十一月丁亥，谕。

年，“叶尔羌余剩粮石共折交白布三万八百匹，时价白布一匹价钱三十八文”。^①“和阗余剩粮石折交细白布二万五千五百三十匹，每匹价钱四十八文”。^②

乾隆二十八年，“叶尔羌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四千二百一十四匹，白布一匹价钱三十三文”。^③“和阗余剩粮石折交布一万七千六百三十五文，每匹价钱三十三文”。^④

乾隆二十九年，“叶尔羌余剩粮石折交布二万三千四百十三匹，每匹钱文三十文”。^⑤“和阗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五匹，每匹价钱三十文。”^⑥

乾隆三十年，“叶尔羌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六千五百一十八匹，每匹价钱二十八文”。^⑦“和阗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一千八百九十九匹，每匹价钱二十五文”。^⑧“喀什噶尔余剩粮石折交布三千匹，每匹价钱二十八文，共用钱八万四千文”。^⑨

乾隆三十一年，“叶尔羌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一千二百一十四匹，每匹价钱二十八文”。^⑩“和阗余剩粮石，共折交布二万三百四十七匹，每匹二十五文”。^⑪

乾隆三十二年，“和阗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八百匹，每匹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8月24日，新柱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11月28日，新柱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9月3日，新柱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28年10月2日，新柱等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9月29日，额尔景额等奏。

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29年11月15日，额尔景额等奏。

⑦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0月22日，额尔景额等奏。

⑧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1月23日，额尔景额等奏。

⑨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5月1日，柏琨等奏。

⑩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0月25日，额尔景额等奏。

⑪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1月22日，额尔景额等奏。

价钱二十五文”^①。“喀什噶尔余剩粮石折收布三千匹，每匹价钱二十八文，，共用钱八万四千文”。^②

乾隆四十四年，为伊犁哈萨克贸易之用，伊勒图动用库贮银两，以每匹价银三钱的价格“采买商民、回民布一千八百七十四。”^③

乾隆四十八年，“叶尔羌余剩粮石共折交白布二万六千七百六十四，每匹价钱二十六文”。^④“和阗余剩粮石折交白布二万六千八百一十七匹，每匹价钱二十四文”。^⑤

乾隆五十年，“叶尔羌余剩粮石共折交白布二万六千七百六十四，每匹价钱二十六文。”^⑥“和阗余剩粮石共折交白布二万六千八百一十七匹，每匹价钱二十四文”。^⑦

乾隆五十年以后，有关史籍和档案材料记载表明，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城，每年余剩粮折交的“回布”价格，与上述年份相差无几。

通观乾嘉道时期，有关清在南疆叶尔羌等城，以每年余剩粮、平价钱文、抽税余剩钱等项，折购“回布”的记载，尽管南疆地区各城历年“回布”的价钱有差异；即使同一年度里，各城的价钱亦有不同。但是，“回布”的价钱，除乾隆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两年中，略为增昂外，大体在24文至30文钱之间，上下浮动，“回白布”的价格，还是比较稳定和低廉的。“回白布”在运往阿克苏或转解伊犁之前，还要加工染成红色、青色、灰色、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13日，额尔景额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5日，伊勒图等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44年10月6日，伊勒图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12月16日，阿扬阿等奏。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12月26日，阿扬阿等奏。

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50年11月17日，阿扬阿等奏。

⑦ 满文月折档，乾隆50年11月27日，阿扬阿等奏。

油绿色；加工染价，也是十分低廉的。以喀什噶尔为例，乾隆三十年，油绿色每匹染价为14文；青色每匹染价为钱11文；而灰色每匹染价仅为钱8文。将染工价钱与征收“回白布”的价钱，一并合计；再加上运往伊犁的脚价银，亦只有伊勒图所奏称的，每匹“回布”价银“约四钱”。这样，清政府在伊犁贸易中，使用大批价廉物美的“回布”，易换哈萨克商队的大批羊只，是一举两得、有利可图的事情。

那么，清政府在伊犁贸易中，又是采用何种办法，通过“回布”交易，获取利润的？办法有三：

其一，用于伊犁贸易的南疆“回布”，主要是每年以叶尔羌、和阗、喀什噶尔等城余剩粮的折价钱、余剩钱文、平价钱及各城抽收税项等的余剩部分采购的。没有动拨清政府库银购买，各城办理采购的人，是各城的阿奇木伯克等，清政府不必向他们支付“劳务费”用，只不过运解伊犁时，支付运脚费用而已。

其二，清政府在南疆各城征收“回布”时，是用“普尔”钱文来计算布价的；而运解伊犁后，用于哈萨克贸易时，又是以银两来计算布价的。通过“银钱比价”的折换办法，来获取利润的。南疆流通的“普尔”钱与银两之间，有一定的折换比价。如，乾隆二十六、二十七年以后，二者的折换比价为：100“普尔”钱合1腾格，而1腾格可折换1两银；乾隆三十年以后，为120“普尔”钱合1腾格。乾隆五十年以后，由于“普尔”钱贬值，白银1两可折换普尔钱160多文。而征收“回布”的价钱，却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随着“普尔”钱的贬值，使“回布”的价钱，实际上是愈来愈贱。而清政府将“回布”运至伊犁，用于哈萨克贸易时，却始终保持每匹价银为“四钱”之数不变。这样，清政府从“银钱（普尔）”的折换“比价”变动中，获得了为数可观的利润。

其三，在贸易初期，每只羊的价格，定为8钱银左右；后来，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商队每次交易的羊只愈来愈多，使羊价下

跌，每只羊由9钱银——→8钱左右——→6钱上下——→4钱，甚至有时跌至3钱多。以后来清政府长期规定的“回布”交易价每匹银“四钱”计算，一匹“回白布”可易换一只羊，清政府正是通过羊只与“回布”之间的“贸易差价”的浮动，从中渔利的。

尽管清政府从伊犁“回布”交易中，获取了利润，但不能得出“单方得利”的结论。因为，贸易双方获利有多寡、实惠有大小，结果，满足了各自的需要，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延续达百年之久的贸易，还在政治上、军事上、文化上促使相互交往的加强。因此，从宏观考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伊犁哈萨克官方贸易对双方都是需要的，是互惠互利的。

第三节 清代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清政府为了进一步巩固边防和加强在新疆的统治，正式在塔尔巴哈台地区驻军。接着，在继伊犁被增辟为贸易点之后，塔尔巴哈台亦被清政府辟为哈萨克进行贸易的新点。这对哈萨克族的贵族统治者，在地理上，较之伊犁更为近便。因此，他们一再要求能在此地贸易，而且还希望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因此，他们对清政府的决定，倍加赞赏。然而，清政府虽应允了哈萨克商队来此处进行贸易的请求，但却认为，如果不对此地的贸易规模严加控制，势必会直接影响伊犁、乌鲁木齐两地贸易中心的地位，同时，也与重点经营伊犁的既定战略方针相抵牾的。所以，清政府从开始便对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规模，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鼓励和积极引导哈萨克商队前去伊犁等地进行贸易。对此，伊犁将军明瑞当时曾奏称：“雅尔筑城以后，哈萨克商人必就近贸易。此例一开，则所用缎匹银两，

既须从伊犁运送，而所换马匹牲只，又须送往伊犁，殊为烦琐。”^①这表明，他在思想上对塔尔巴哈台的贸易，是存在着一定的疑虑和矛盾的。但从封建国家长远的政治、经济与军事利益着眼，加之更要妥善地处理好民族关系等方面的考虑，达到“长治久安”，却又无法加以拒绝。故只能“飭谕哈萨克商人，俱向伊犁贸易”^②，庶为便捷。他还对贸易发展形势进行估量，并权衡给各方面带来的利弊和得失，之后，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贸易对策和措施。如：“库贮缎匹，除酌量存留乌鲁木齐以备哈萨克贸易外，余皆带往，可省陆续运送之费。一，前议雅尔驻兵，哈萨克前来贸易者，量收牲只，以备屯田。其大队商贩，仍令前往伊犁。但恐哈萨克等贪图就近，不复前往伊犁，其价值应行酌减。”^③为维护伊犁贸易的中心地位，希图通过调整马匹、缎匹的价格，达到这一目的。后来，明瑞等官员，则更进一步采取有关措施，并决定：“哈萨克等有小商贩前来，准其贸易。至大商，则令前赴伊犁。特恐伊等因雅尔贸易近便，遂不复前往伊犁。但哈萨克等，若以同一商贩，而区分大小，未免妄生揣度。且雅尔既驻官兵，则马匹牲只在所必需。惟减其价值，以运送多费为辞，听其情愿与否，即将来马匹牲只较多，亦可陆续解送伊犁。”^④这一措施呈奏乾隆帝后，很快被允准，并命付诸实施。对此，据明瑞等官员等称：“现在雅尔既已驻官兵，则马匹牲只在所必需。兹惟加增我等货物价值，减其马匹牲只价格。因雅尔距伊等近便而与我等远，运送货物亦需费用，是以，此地货物稍昂贵。若伊等情愿前往伊犁取低价，则听其自便；倘伊等情愿视近便与我等交易，我等即与彼等贸易。俟多得马匹，解送伊犁亦

①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一，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二三，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庚午。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七三三，乾隆三十年三月辛丑。

易矣。因此，不但我雅尔驻守官兵得马匹牲只便利，而与伊犁贸易事务亦无误。将此寄信爱隆阿、绰克托，雅尔地方若何向哈萨克贸易之有益之处，与明瑞一同商议等因，钦此钦遵寄信前来。查伊犁不但兵丁甚多，而以游牧为生计者亦众。若有哈萨克等多往伊犁贸易者，其不可官贸之牲只定价令兵丁购买。不但与兵丁生计甚属有益，而哈萨克等亦不致徒为赶回。是以臣等先前议定其小贩准于雅尔贸易，至大商则令前赴伊犁，特为此耳。再，雅尔系新防地，以商民前来无多为辞，亦可向哈萨克等告知，此乃系殊荣。现在钦命雅尔地方惟加增我等货物价值，减伊等马匹牲只价格。训示伊犁、雅尔地方听其自便贸易，甚属睿鉴至极。臣等共议嗣后雅尔换取哈萨克等牲只时，需用货物率以银两折算，易换马匹牲只价格若较伊犁减十分之二三，则哈萨克等可视程途之遐迩、价值之贵贱，大概均可于两地贸易。因此，哈萨克等为贪图重利，情愿前来伊犁贸易者，照常至伊犁交易。惮惧途远情愿以低价售出者，即于雅尔交易。不啻哈萨克等无怨言，而雅尔、伊犁两地俱可获牲只矣。将此臣等彼此寄信相商，均属所思，一同具奏请旨。若圣主恩准臣等所议，则伊犁通常向哈萨克等换获牲只，将何种牲只需用定额若干，缮写清单送至雅尔，以备查办。”^①乾隆帝览奏后，便朱批：“依议，钦此。”^②显然，清政府中，自最高封建统治者至主管贸易事务的各级官员，为了确保大规模的贸易能在伊犁进行，都赞成实行对塔尔巴哈台的贸易，进行有效控制和限制发展的政策。因此，在有关贸易活动的档案材料中，便可经常发现贸易马匹、羊只等，较伊犁的价格减价购买；缎绸等货物“比照伊犁贸易价值增二、三成”等记载。这样，伊犁作为新疆最大的哈萨克贸易的中心地位，便更加稳固和牢靠了。自此之后，在乾、嘉、道时期，伊犁、塔尔巴哈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7月16日折。

台，贸易额较之全疆其它地区，始终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

尽管后来在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中，清最高统治者曾谕令“牛只价格”，可照伊犁贸易例收购。但从成交额看，其中牛只的成交额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贸易双方大批成交的还是马匹与羊只。

塔尔巴哈台贸易活动的具体情况，据有关文献记载，清政府规定，每年当哈萨克商队“初来之时，各卡伦官兵查明禀报，始准放入。及贸易，则另派官照料，台吉、头目照例筵宴。”^①并设“贸易亭”。贸易亭内，除每年主要用于官方贸易活动外，亦“准商民等在贸易亭自行换买”各种官方贸易剩余的货物^②。

“贸易亭”除塔尔巴哈台外，伊犁等处亦均有设置。在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亭”内，清方与商队具体交易的情况，据文献记载：

“哈萨克等于春融天暖后，赶牲只来塔尔巴哈台城贸易，抵卡时，守卡官带数名，护送来城。由管贸易亭章京经理，其牲畜货物，除官换外，余剩之物，察记数目，准商民等在贸易亭自行换买。完时报明该管章京取具并无赊欠甘结。该哈萨克回去时，仍派官兵护送出卡。查本城东门外，有贸易亭一座，甚属宽敞，足以栖止。哈萨克等与商民互相交易多年。……贸易亭旁边，设立土堡一处，哈萨克来，均在堡内自搭毡房居住。官兵等在堡门内堆房，稽查出入。其与商民交易，仍在贸易亭”^③。

清代中后期，在塔尔巴台贸易中，主要货物，仍旧是丝绸缎匹和各种棉布、马、牛、羊只等。有时，商队也会携带从俄国换获的货物。而贸易需用的丝绸缎匹，主要运自江南三织造以及山东、山西及陕西各地。正如吴达善所奏称的：“雅尔地方需用缎

① 《新疆识略》卷十二，《哈萨克》。

② 《筹办夷务始末》卷一，道光三十年三月癸酉，伊犁将军萨迎阿奏稿。

③ 《筹办夷务始末》卷一，道光三十年癸酉，伊犁将军萨迎阿奏。

匹，须于明岁（指乾隆三十二年——著者注）二月内到彼，请令三处织造，先将应用各种缎匹，于十月内起运，十一月解到等语。此项缎匹，已据该织造等称，移咨该督，于九月内办齐，十月内可以起解。是现在已将次齐全，著再传谕该织造等，即将此项缎匹内元青素缎、小花线缎、荆花绢、荆素绢四种，上紧赶办，先行运送。余仍按期解往无误。又谕曰，吴达善奏，据驻扎雅尔大臣乌勒登等移称，前定织缎匹，务于明岁二月解到，请令江宁等三处织造，即将该处所需各种缎匹，于十月初旬起程，十一月内到甘等语。此项贸易缎匹，向令该织造等分股豫办，按期运解。今该督因雅尔需用甚急，促令于十月初旬即行递送。而此折乃于九月初八日拜发，十七日奏到。计自此地行至江浙，亦尚需时日，纵使该织造等，已经织办齐全，而包裹装载，皆须妥协经理。亦不能接到此信，立即起程。吴达善并未将往返程途日期，通盘核计，率为此奏，殊属不谙事理。除传旨各该织造，仍行赶紧照例办理外，吴达善著传旨饬行。”^①由此可见，清最高当局，对筹办塔尔巴哈台贸易需用缎匹，予以特别关注；而且，江南三织造织办的缎匹等物，运解塔尔巴哈台时，亦有固定的运输线，解运的速度也是十分迅速的。

棉布，亦是深受哈萨克族广大牧民喜爱的生活用品之一。因此，在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中，有时，商队对价廉物美的棉布的需求量，还大大超过丝绸等织品。据文献记载，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将军明瑞曾奏称：“每年由叶尔羌、和阗等处额运回布九万九千余匹内，每年转运塔尔巴哈台三、四千匹，其余布匹存库收贮，以便易换哈萨克牲畜。”^②清政府从南疆一带的维吾尔族人那里收贮并解运棉布，作为塔尔巴哈台贸易之用，此举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六九，乾隆三十一年九月甲申，谕。

② 《新疆识略》卷八。

乃始自乾隆二十七年前后。尽管后来至嘉、道年间，由于南疆地区时局动荡不安，致使一度“至塔尔巴哈台与哈萨克贸易所需布匹，半由伊犁转运回布，半由乌鲁木齐采买布匹应用，来年该三城（指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贡赋维艰”^①，又不得不从甘肃补充布6万匹，以济哈萨克贸易之需用。但塔尔巴哈台贸易所需棉布，主要是由南疆运解伊犁的回布内分解的。如果从伊犁分运的回布，有时不敷贸易之需，或办解回布迟迟未能抵运时。主管塔尔巴哈台贸易官员，便动拨库贮粮饷，或将每年收取的民间商人铺面“房租”、牲畜税银，用来购买维吾尔族商民的“回布”、梭布等，以供贸易所需。因此，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能得到较快的发展，并成为全疆第二大贸易中心，是绝非偶然的。

根据满文档案材料和有关历史文献记载，对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发展规模、牲只价格、缎匹价格、货物交换比率和其历史地位与作用等问题，进行论述。

乾隆三十年（1765年）贸易。

塔尔巴哈台被增辟为新的官方贸易点后，到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随着伊犁贸易的发展，带动了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兴盛。据塔尔巴哈台大臣绰克托奏称：本年四月初六日至九日，陆续由索伦章京唤来塔尔巴哈台贸易的，有以阿塔海等人为首的察辟尔希图属下的4个哈萨克商队。主管贸易官员绰克托等，派出索伦营总花善、参将吴世胜、副护军参领巴扬阿、索伦佐领同阿岱、原行走主事佛莫保等人，监督办理。他们在贸易中，以“减与伊犁、乌鲁木齐两地之易换价值”，共“易换马五十六匹，此内头等驢马十五匹、二等驢马十九匹、三等驢马二十二匹”；^②换获牛4头；羊1286只，其中羴羊13只、母羊325只、羯羊948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三，道光六年八月乙丑，谕。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9日折。

只。^①此外，还收受额僧克勒迪等进贡的伯勒克马6匹、塔什罕回巴布哈进呈伯勒克马2匹，又收伯勒克马6匹。^②贸易毕，除将牛4头交屯工妥善牧放，可孳生羊只挑出交察哈尔、厄鲁特牧放外，其余羯羊948只均交察哈尔、厄鲁特官兵妥为牧放，以备官兵等支放口食之用。^③

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缎绢绫绸梭布的原本并运解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一十五匹，每匹合银四两五钱五分；二等驢马一十九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五分；三等驢马二十二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一分。羊一千二百八十六只，每只合银六钱三分。牛四头，每头合银二两五分。”^④

为换取这些牲只，清方共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二色金蟒缎一匹，本脚共银一十一两八钱。八度闪色暗花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七两五钱。大缎三匹，本脚共银二十一两四钱。八度彭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八两七钱。八度苏花缎四匹，本脚共银二十九两三钱。八度青素缎十二匹，本脚共银八十七两一钱。四度彭缎八匹，本脚共银二十三两八钱。白串绸二十三匹，本脚共银五十六两一钱。荆花绢七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九两。大卷绫一匹，本脚银三两七钱。小卷绫五匹，本脚共银一十六两四钱。小卷五丝缎四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八钱。毛青三梭布一千九十四匹，本脚共银五百一十两六钱。对子梭布五十七对半，本脚共银五十四两三钱。以上共动用过缎绢绫绸梭布一千二百九十一匹对半，共合银一千五两二钱。”^⑤“外收伯勒克马六匹，每匹合银五两。动用五丝缎四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一钱。小妆花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荆花绢六匹，本脚共银九两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6日折。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6日折。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6日折。

九钱。又，伯勒克马六匹，每匹合银四两六钱。动用五丝缎四匹，本脚共银一十三两一钱。小妆花缎一匹，本脚银三两六钱。八度苏花缎一匹半，本脚共银一十两九钱。又，伯勒克马二匹，每匹合银三两二钱。动用五丝缎二匹，本脚共银六两五钱。以上三项共马一十四匹，动用缎绢二十四匹半，共合银六十四两九钱。”^①

六月十六日，自卡伦前来塔尔巴哈台，以额色穆鲁特为首的特尔特衮属下商队，共20余人，请求贸易。清方翼长额勒达色、副护军统领巴扬阿、索伦佐领三济勒、守备霍鸾等办理有关交易。经过贸易，清方以“减于伊犁、乌鲁木齐两地易换之价值”，共易换马95匹，牛11头，羊725只。^②

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缎绢绸布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骗马三十五匹，每匹合银四两一钱；二等骗马二十五匹，每匹合银三两，三等马三十五匹（内骗马二十二匹、儿马五匹、骡马八匹），每匹合银二两一钱四分。牛十一头，每头合银二两五分。羊七百二十五只，每只合银六钱二分。”^③

为换获这些马匹、牛羊只，共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四度二色锦缎七匹，本脚共银六十两。闪缎九匹，本脚共银五十七两三钱。五丝五彩蟒袍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六钱。八度闪色暗花缎一匹，本脚银九两一钱。大缎一匹，本脚银七两一钱。八度青素缎三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四钱。八度苏花缎二匹，本脚共银一十四两六钱。八度苏素缎一匹，本脚银七两一钱。小花线缎八匹，本脚共银二十四两三钱。白串绸十五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六钱。荆花绢二十二匹，本脚共银三十六两三钱。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5月6日折。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7月17日折。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7月17日折。

毛青梭布九百八十三匹，本脚共银四百五十八两八钱。回布一匹，本脚银四钱。以上共用过缎绢绸布一千五十八匹半，共合银七百六十九两二钱。”^①又，收“伯勒克马二匹，每匹合银三两六钱九分。动用过小妆花缎二匹，本脚共银七两三钱。”^②

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三日，有5个商队，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进行贸易。商队分别由特尔特袞属下的阿克萨尔克、玛泰属下的斋拉哈、奈曼属下的阿玛勒达克、哈喇克烈所属的额穆齐、阿布赉所属的扎塔克等人率领，共50余人。侍卫书敏、翼长额勒达色、副护军参领巴扬阿、索伦佐领三济勒等人办理交易。经过交易，清方以“减于伊犁之价值”，共易换马316匹，牛79头；羊1635只。^③此外，又收受进贡伯勒克马8匹。

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缎绢绸梭布、花红线、钮子等货物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清方“换获头等骗马一百四匹，每匹合银三两九钱；二等骗马一百九匹，每匹合银二两八钱；三等马一百三匹（内骗马十九匹、儿马四十匹、骡马四十四匹），每匹合银二两。牛七十九头，每头合银一两九钱。羊一千六百三十五只，每只合银五钱六分。”^④

为了换获这些马匹与牛羊只，曾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四度二色锦缎十八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四两五钱。闪缎四十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五十八两。八度青素缎三十一匹半，本脚共银二百二十八两八钱。大缎四匹半，本脚共银三十二两一钱。八度苏花缎二匹半，本脚共银一十八两三钱。五丝五彩蟒袍缎五匹，本脚共银三十一两六钱。小花线缎六十九匹，本脚共银二百九两五钱。罗纹缎一匹，本脚银四两三钱。四度彭缎一匹，本脚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7月17日折。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9月19日折。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9月19日折。

银二两九钱零。白串绸四十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四两八钱。荆花绢一百七匹，本脚共银一百七十六两八钱。荆素绢四十二匹，本脚共银六十四两七钱。对子梭三百六十八对半，本脚共银三百四十八两。毛青梭布四百六十匹，本脚共银二百一十四两七钱。回布九匹，本脚共银三两八钱。花红线十二两，本脚共银一两五钱。琉璃黄铜钮子五十个，本脚银六分。动用过伊犁运到回布二百七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一十八两八钱。以上共用过缎绢绸梭布一千四百七十八匹对半、花红线十二两、钮子五十个，共合银一千九百八十三两九钱。”^①再，外收进贡的“伯勒克马八匹，每匹合银四两一钱”；为回赏哈萨克进贡者，“动用小妆花缎七匹，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八钱；小花线缎二匹，本脚共银六两；荆花绢一匹，本脚银一两六钱。以上共用过缎绢十匹，共合银三十三两五钱。”^②

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八日，自卡伦护送至塔尔巴哈台贸易的，以阿玛勒达克和波留勒德为首的奈曼所属的两个商队，以吐尔和为首的哈喇克烈属下的一个商队，以阿克萨尔克为首的特尔特袞属下的一个商队，共40余人。主管贸易的官员安泰、訥素肯等人，委派二等侍卫书敏、翼长额勒达色等官员，办理具体交易。清方以“减于伊犁之价值”，易换马185匹，牛63头，羊1341只。^③贸易毕，还派遣官兵将商队等护送至卡，令彼等顺原路返回游牧。^④

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缎绢绸梭布、花红线等货物的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驃马五十八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驃马六十一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三等马六十六匹（内驃马十一匹、儿马三十五匹、骡马二十匹），每匹合银一两八钱。牛六十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9月19日折。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0年10月26日折。

三头，每头合银一两六钱。羊一千三百四十一只，每只合银五钱”。^①

为换获上述马匹与牛羊只，共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缎匹内，四鹿二色锦缎一匹，本脚银八两五钱。闪缎十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七钱。八鹿青素缎四十三匹半，本脚共银三百一十五两九钱。小花线缎五十二匹，本脚共银一百五十七两九钱。五丝五彩蟒袍缎三匹，本脚共银一十八两九钱。八鹿苏花缎三匹半，本脚共银二十五两六钱。小卷五丝缎一匹，本脚银三两七钱。白串绸五匹，本脚共银一十二两二钱。荆素绢一百六匹，本脚共银一百六十三两三钱。对子梭布六十七对，本脚共银六十三两二钱。毛青梭布十匹，本脚共银四两六钱。白棉布一匹，本脚银六钱。花红线二斤八两，本银共银五两一钱。动用过自伊犁运到回布一千匹，本脚共银三百九十一两二钱。以上用过缎绢绸梭布一千三百三匹对、花红线二斤八两，共合银一千二百三十五两一钱。”^②由此可见，该年度塔尔巴哈台的贸易的进展是令人十分鼓舞的。

应当指出，随着这一时期乌鲁木齐贸易的停罢以及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兴起，通过大量的贸易活动，主管该地贸易事务的官员们逐步意识到，善通经纪和谙熟哈萨克风土人情与语言的贸易人员，在交易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塔尔巴哈台负责贸易的官员，特别注意培养管理人员，并作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培养对象仅局限于清朝当地的驻防官兵。正如安泰、讷素肯等官员奏称的，“自乌鲁木齐贸易移至雅尔驻兵地方，现距哈萨克境极近，哈萨克等不时前来贸易。而贸易事务关系甚属重要，若与哈萨克等交易，无通晓其语言之人，则与贸易殊为无益。兹此地与哈萨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30年10月29日，安泰等奏。

② 清文朱批奏折，乾隆30年10月10日，安泰等奏。

克通晓语言，讲求价值时，察哈尔骁骑校齐旺多尔济不但人精干，且极熟贸易事务，而哈萨克等又甚信赖之。”^①便是一个不可多得的贸易人材。

再据安泰官员的奏称，齐旺多尔济，曾主持过乌鲁木齐的贸易事务，在任内奋勉效力，很有功绩。因此，深受主管官员绰克托等人的赏识。此后，他又自愿请求至塔尔巴哈台效力于贸易事务。在贸易活动中，他不但起到了重要的组织作用，而且还为清政府选拔和培养了一批贸易人材，为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他任期届满，准备离任时，安泰等官员则认为，若照奏定例，令齐旺多尔济返回，则与塔尔巴哈台贸易“公事甚属无益”。^②为此，安泰等官员上奏乾隆帝，请求破例让齐旺多尔济继续留任，并请求清政府能按其“效力”之著绩，予以嘉奖。即著“暂赏五级”，改赏孔雀翎。这样，不但对其本人是一个巨大的策励，且对嗣后该处的贸易亦是十分有益的，^③乾隆帝览此奏后，便朱批道：“著依议行”。^④由此一例，足见清政府自上而下的官员，对培养贸易人材的高度重视。

同时，主管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官员，还遵照清政府的指令，除将换获马匹一部分归入该地官牧，以备全疆各地调遣外，其余的可孳生的儿骠马亦陆续解送至巴里坤牧场。对此，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就曾具奏，雅尔地方俟驻兵后，理应多购儿骠马匹，陆续解送巴里坤，以资孳生。至“本年（按，指乾隆三十年）自雅尔地方驻兵迄今，陆续换获马九百八十九匹，内可孳生骠马一百二十六匹、儿马一百一十四匹。又，连带适伍岱罚取前来偷牧哈萨克门特克等丢弃疲瘦不堪马共七百七匹内，儿马一百五十四匹、骠马三百九十二匹，总计儿马二百六十

①②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0年10月10日，安泰等奏。

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0年10月10日，安泰等奏。

八匹、骡马五百十八匹。奴才等计算骡马每九匹配给儿马一匹，选出五十八匹儿马，除与骡马五百十八匹一同另牧外，此项儿骡马理应照原奏解送巴里坤孳生。惟此时正值降雪草枯之际，自现在赶解，既然与马无裨，则令暂于此地选择水草好处牧放，俟来年雪融时再为解送。至解送时，奴才等理应派遣官兵解至巴里坤。惟因此除增补各卡伦、官牧、游牧等官差兵丁外，余兵丁已无几，仍有治理巡查地方之官差，理应解至乌鲁木齐交提督五福，由彼另遣官兵觅水草好处，将马匹徐徐赶解巴里坤，以济孳生。”^①之后，塔尔巴哈台贸易换获马匹，便源源不断解运巴里坤，在客观上为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十月二十五日，以哈扎伯克等人为首的阿尔干鄂拓克商队，共30余人，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翼长额勒达色、副将吴世胜等人办理交易，将“彼等马匹减价，酌增缎绢等货物之价”，共易换马274匹。^②核算此次贸易“用过之缎绢布匹原本并运脚银两，二等骟马五十七匹，每马一匹合银二两二钱；三等骟马一百一十七匹、儿马四十九匹、骡马五十一匹，每马一匹合银一两七钱”。^③贸易毕，除将易换牲只归入管牧侍卫官员妥为牧放外，派出官兵将哈萨克贸易者护送至卡伦，令其返回游牧地。

以上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塔尔巴哈台贸易，呈上升发展趋势，并与伊犁的贸易相辅相成，成为全疆第二大贸易中心。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贸易。

据档案材料记载，为了确保乾隆三十二年塔尔巴哈台贸易的顺利进行，主管贸易的官员在该年年初，从哈密及江南三织造解运了足够的、优质绸缎绢等货物，对哈萨克贸易者喜爱的“回布”，除从伊犁按额每年解运备办外，还动拨塔尔巴哈台官牧内瘦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0年10月26日，安泰等奏。

^{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0年11月1日，安泰等奏。

弱牲只，从维吾尔族民间商人那里，易换了数额可观的“回布”，以备贸易之需。解运缎匹和易换“回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乾隆三十二年初，由哈密解运的各项缎绢绸等货物，共439匹，内有八度各色摹本缎33匹、四虎石青金百蝶缎20匹、白串绸98匹、各色纺丝绸288匹。^①接着，由江南三织造办解的塔尔巴哈台贸易需用各项缎绢绸，也陆续运至哈密。负责哈密事务的大臣萨翰委派官员，逐一查验。除将霉污不勘贸易之缎绢66匹，交原解官员携回外，其余的缎绢绸丝织品共2634匹，也于该年二月十五日始，陆续由哈密转解到塔尔巴哈台。^②

此外，由于塔尔巴哈台贸易中急需的回布，每年由伊犁解送不敷使用，所以主管该地贸易官员乌勒登等人采取以官牧牲只易换、或以银两购买，购进民间商人的“回布”。乌勒登等奏称：“查得去岁将自伊犁前来贸易商伯克玛穆特克烈默带来之回布收留一万四百匹…。至本年九月，俟玛穆特克烈默遣人前来索要缺少牲只，臣等将官牧内余剩儿马、二三岁马驹、体小骟马总计一百六十六匹，牛一百一十四头给之。仍移咨缺少之牲只，著令来年再行索要。是年五月商伯克玛穆特克烈默派来索要缺少牲只，回莫罗理力默等到来后，除仍将缺少体小儿马、骟马一百七十八匹，羊八只交莫罗理力默外，莫罗理力默等恳称：‘我等乘前来索取牲只之便，带来回布一千五百匹，祈请将此项回布由官买留用。俟秋季我等来后，照去岁例折给牲只。’查去岁留用回布一万四百匹，去岁本年贸易时用过八千余匹，现在惟剩二千余匹。此项回布不但官买价廉，而且哈萨克等甚爱易之，是以臣等飭交管理粮饷通判景旺，将莫罗理力默等带来回布一千五百匹查收，以备贸易所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2月13日，萨翰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3月13日，萨翰奏。

需。”^①上述各项准备工作的完成，为塔尔巴哈台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使该年前来贸易的商队，较之往年大为增加；同时，该年度贸易的成交额，也有大幅度上升。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分别由特尔特袞鄂拓克的额色穆鸾、库克雅尔鄂拓克的阿普等人率领的3个商队，共14人，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清政府则派出巴图鲁侍卫委营总沙尔呼善，侍卫伯宁、观德，游击职衔马彪等办理交易事务，他们“以减于伊犁之贸易价值”，共换得驢马85匹，羊702只。^②“核算用过之缎绢布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贸易用过银两数额，“换获头等驢马四十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驢马四十五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三等马五十三匹内，儿马三十三匹，骡马二十匹，每匹合银二两八分。羊七百二只，每只合银四钱五分”。^③

为换取这些马匹羊只，共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荆花绢十六匹，本脚共合银二十六两四钱。动用过自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二十匹，本脚共合银一百六十四两五钱。小花线缎十七匹，本脚共合银四十五两九钱。闪缎一匹半，本脚共合银九两五钱。动用过自内地运到，石牌布二匹，本脚共合银一两六钱。动用过易换伊犁回白布十六匹，共合价银六两二钱。动用过库贮银四百一十五两九钱。以上通共用过缎绢布七十二匹半，共合价银二百五十四两四钱、银四百十五两九钱，二共合银六百七十两三钱。”^④此次贸易主要是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易。有时按照哈萨克贸易者的要求，动拨一定数额的“银两”购买。这样作对于扩大贸易的交换手段，维护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都有着积极意义。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16日折。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27日，乌勒登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27日，乌勒登等奏。

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十四日，以哈尔巴斯等人为首的14个哈萨克商队198人，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乌勒登派出侍卫马彪等人办理交易，“牛照伊犁贸易之价值”，“以马羊减于伊犁之价值”，共易换驢马783匹、牛130头，羊3175只。^①核算用过缎绢布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动用过的库贮银两，“换获头等驢马二百九十四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驢马三百八十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三等马四百六十四匹，内驢马一百一十三匹、儿马三百三十二匹、骡马十五匹，每匹合银一两九钱五分零。牛一百三十头，每头合银二两三钱。羊三千一百七十五只，每只合银四钱五分”。^②

为了换获这些马匹牛羊只，共动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八度苏花缎五匹半，本脚共合银四十两三钱。八度彭缎九匹半，本脚共合银六十八两二钱。荆花绢四十五匹，本脚共合银七十四两四钱。花红线二斤九两五钱，本脚共合银五两三钱。动用过自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百四十三匹，本脚共合银一千一百七十六两六钱。四度五彩花锦缎六匹，本脚共合银七十四两七钱。八度闪缎十六匹半，本脚共合银一百五两四钱。八度苏素缎二十一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五十四两一钱。八度元青素缎二十二匹，本脚共合银一百六十三两三钱。四度小花线缎二百二十六匹，本脚共合银六百一十两四钱。荆花绢一百九十五匹，本脚共合银三百三十一两五钱。动用过自内地运到：石牌布五百五十三匹，本脚共合银四百六十五两六钱。红花庙布五十六匹，本脚共银三十三两二钱。动用过易换回子白布二千四百一十三匹，共合价银九百四十五两八钱。动用过库贮银二百七十三两六钱五分。以上通共用过缎绢布三千七百一十四匹半、花红线二斤九两五钱，共合价银四千二百四十九两三钱、银二百七十三两六钱五分。二共银四千五百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15日，乌勒登等奏。

二十三两。”^①

八月十八日，哈萨克汗阿布赛之弟、索勒通巴木毕特之子伊蟒等人，前来塔尔巴哈台，带来马匹和牛羊只，还携来许多俄国以及中亚地区的货物，请求在贸易亭销售。而清当局则认为，哈萨克贸易者应多带马匹、牛羊只前来贸易，不希望携带俄国及中亚地区货物。但从哈萨克贸易的发展及长远的利益出发，清方未能断然拒绝收购这些货物，惟恐挫伤其前来交易的积极性。因此，主管贸易的官员，除晓谕哈萨克贸易者嗣后尽可能不携此类货物外，仍动拨库贮银，将这些货物全数购买。据乌勒登奏称，伊蟒等人共带来“元狐皮七张、倭刀皮二十八张、水獭皮二十五张、阿登绸十三个、香牛皮一百四十三张。臣等窃思，若不购买此等货物，哈萨克断不能售出；若令任其在外售卖，可致渐生恶习。是以臣等商议动拨库贮银五百九十一两全数购买。臣等看得：元狐皮、倭刀皮仍可需用；水獭皮较内地水獭皮稍有不一，不但颜色黑，而且皮大。将元狐皮七张、倭刀皮二十八张、水獭皮二十五张暂行存库，著乘便解京。至香牛皮，臣等另定价值，售于愿购者，收获银两。除归入新收项以备需用外”，乌勒登等官员还将各种货物的具体价值开列清单，恭呈御览。^②《清单》内载，买获伊蟒：“元狐皮七张，每张价银十一两，共用银七十七两。倭刀皮二十八张，每张价银三两，共用银八十四两。水獭皮二十五张，每张价银四两，共用银一百两。以上皮张暂行存库，遇便进呈。阿登绸十三个，每个原价银九两九钱八分五厘，共用银一百二十九两八钱，今每个酌定加增银一两五钱。香牛皮一百四十三张，每张原买价银一两四钱，共用银二百两零二钱，今每张酌定加增银三钱。”^③。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又有5个商队，陆续前来塔尔巴哈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15日，乌勒登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24日，乌勒登等奏。

台，分别由瓦克、克烈鄂拓克的雅喇尔噶巴、阿布资的侄儿伊蟒等人率领，共142人前来。乌勒登派侍卫伯宁、游击职衔马彪等人，办理交易事项。伯宁等人“以减于伊犁交易之价值”，共换获马1432匹，羊248只^①。

核算用过之缎绢布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动用的库贮银两，清方换获“头等驢马三百六十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驢马四百四十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三等驢马三十三匹、儿马三百七十七匹，骡马二百二十二匹，每匹合银一两六钱六分。羊二百四十八只，每只合银四钱五分”。^②共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大缎十四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两。八度彭缎二十一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五十两九钱。八度苏花缎二匹，本脚共合银一十四两六钱。动用过自哈密运到：四度倭缎一百一十匹，本脚共合银九百五两。四度五彩花锦缎一匹，本脚合银一十二两四钱。八度闪缎一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二十一两四钱。八度苏素缎八匹半，本脚共合银六十二两三钱。八度元青素缎二十六匹半，本脚共合银一百九十六两八钱。四度小花线缎一百八十五匹，本脚共合银四百九十九两六钱。荆花绢三百二十二匹，本脚共合银五百六十四两四钱。动用过自内地运到：石牌布四百一十五匹，本脚共合银三百四十九两四钱。红花庙布一百二十四匹，本脚共合银七十三两五钱。白尖齐布一百四十六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七两三钱。动用过易换伊犁回白布六百一匹，共合价银二百三十五两五钱。动用过库贮银五十二两三钱四分。以上通共用过缎绢布二千五匹，共合价银三千三百九十三两八钱、银五十二两三钱四分。二共银三千四百四十六两一钱。”^③

九月九日至十月十四日，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的有5个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24日，乌勒登奏。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9月24日，乌勒登奏。

商队，分别以玛泰鄂拓克的僧克拜、塔什罕回拜巴巴克等人为首，共27人。乌勒登等派出侍卫伯宁、蓝翎阿克敦、游击职衔马彪等人办理交易。交易以“牛价照伊犁之价值”，“马羊以减于伊犁之价值”^①，共易换马117匹，牛3头；羊570只。^②核算用过缎绢布原本并运脚银两，加上动用过的银两，“换获头等驷马二十四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驷马三十五匹，每匹合银二两四钱；三等马六十三匹内，驷马八匹、儿马二十一匹、骡马三十三匹，每匹合银一两七钱六分。牛三头，每头合银二两三钱。羊五百七十只，每只合银四钱五分”。^③共用过“自乌鲁木齐运到：八度彭缎半匹，本脚共合银三两五钱。花红线二两，本脚共合银二钱。动用过自哈密运到：八度闪缎四匹，本脚共合银二十五两五钱。四度五彩花线缎一匹，本脚合银一十二两四钱。八度元青素缎二匹半，本脚共合银一十八两五钱。二丈三尺小花线缎三十匹，本脚共合银九十五两四钱。荆花绢三十八匹，本脚共合银六十一两三钱。动用过自内地运到：白尖齐布四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三十六两。红花庙布二十二匹，本脚共合银一十三两。石牌布四十七匹，本脚共合银四十两五钱。动用过易换伊犁回白布一百七十九匹，共合价银七十两一钱。动用过库贮银一百四十八两四分八厘。以上通共用过缎绢布三百七十三匹、花红线二两，共合价银三百七十六两九钱，银一百四十八两四分八厘。二共合银五百二十五两。”^④

通过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清最高当局，为维护与扩大伊犁的贸易，虽然对塔尔巴哈台的贸易诸多限制，如提高缎绢布的价格，压低马匹、牛羊只的收购价格等，迫使哈萨克贸易者尽可能前去伊犁交易。然而，这一时期，不但伊犁的贸易获得了空前的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乌勒登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乌勒登等奏。

发展，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也出现了新的局面。前来贸易的哈萨克商队与塔什罕回，赶来了数以百计的牲只，还携来俄国或中亚地区的传统商品。在成交的方式上，尽管双方主要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但有时为了满足哈萨克贸易者的要求，也动拨库贮银两，直接购买牲只和其它货物。这是贸易中的新现象。在交换手段上向前迈进了一步。

至于清方在该年塔尔巴哈台贸易中易获的牲只的用途，大学士傅恒奉九月二十四日上谕，寄给乌勒登等人信中称：“现在雅尔贸易换获马甚多，与其在此徒为放牧，不若留足需用，将余剩者照适军机大臣等议伊犁换获马陆续转解内地之例办理，尚可得益。……兹将雅尔所有马匹留足需用，余剩者照伊犁解送马匹之例，解至乌鲁木齐、巴里坤等地，著转解内地。此项马匹并非现在急待需用，兹正值冬季草枯之时，尚无需速为办解。来年俟青草生长时，委派妥员，寻觅水草好处，令徐徐赶解，断不可致倒毙损伤。嗣后陆续换获马匹，若有余剩者，俱著令照此办理”。^①乌勒登等接奉上谕后，立即上奏云：“查臣等前八月二十一日奏折，自本年七月至八月止，陆续换获马一千一百三十匹，此内，除各营马匹不足之官兵等买补马二百六十六匹，价银归入新收项下以备需用外，仍余马八百六十四匹，交管理游牧侍卫书敏牧放以资备用。续之，臣乌勒登曾于八月二十九日奏折内称，自是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陆续换获马一千四百三十二匹，此内，自伊犁前来换防察哈尔、厄鲁特昂吉之兵三百名，自伊犁每人仅带马二匹，仍各不足马一匹，补足共用马三百匹。再除各营官兵增补倒毙马三十七匹，价银照例由该官兵等应得盐菜银内坐扣，归入该地新收项下以备需用外，余马一千九十五匹交管游牧侍卫书敏牧放，以资调遣。核算二项余剩马，共马一千九百五十九匹，

^① 滴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乌勒登等奏。

数额尚符。惟未将先后换获、交官厂牧放之处分析，除将数额不符之处详查奏闻外，将自至岁奏销至今旧有马、新换获马、调用马、倒毙马、现有马实数，一一详查奏闻。”^①

据乌勒登等详查获悉“楚呼楚（即今之塔城）牧厂马匹，除奏销至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三十二年正月，旧管马三百六十五匹。新收：五月初三日至初八日贸易，共换获马三百六十六匹。五月初九日至十八日贸易共换获马八百六十七匹。五月收哈萨克伯勒克马八匹。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贸易共换获马一百三十八匹。上年奏明修建楚呼楚城工拨给游击职衔马彪拉拽木植、芦苇马一百匹，除倒毙马四十三匹，按例销算外，交回马五十七匹。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贸易共换获马一千一百三十四匹。闰七月二次收哈萨克伯勒克马六匹。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贸易共换获马一千四百三十二匹。八月三次收哈萨克伯勒克马九匹。九月初九日至十月十四日贸易，共换获马一百一十七匹。九月收哈萨克伯勒克马三匹。十月二次收哈萨克伯勒克马六匹。以上共新收马四千一百三十九匹，以上旧管新收通共马四千五百四匹。开除：二月给田工补额马六十匹。五月给卡伦补额马二十一匹。五月补笔帖式俸禄保分例马三匹。五月十八日至六月初一日卖给官兵马八百七十一匹。六月给伊犁回子折布马一百七十八匹。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卖给官兵马二百六十六匹。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卖给官兵马三百三十七匹。八月拨交察哈尔孳生儿骡马三百匹。八月给俄罗斯噶拉齐瓦、伊宛二名进京骑驮马四匹。九月初九日至十月二十日卖给官兵马一百七十九匹。九月给俄罗斯文屯、密得里二名进京骑驮马四匹。正月至十月陆续倒毙马五十八匹，年终按例核算销赔。以上共开除马二千二百八十一匹，实在现存马二千二百二十三匹。”^②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乌勒登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2月7日，乌勒登等奏。

通过这个奏折，该年清方从塔尔巴哈台贸易中，共易获马4504匹之多，成交额是很高的。同时，易获马匹在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乾隆至嘉道时期，该地的贸易活动从未停止和间断过；而且，在乾隆朝末年，由于优越的地理条件，一度贸易成交额还超过伊犁，成为全疆最大的贸易中心。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兴盛，与清政府的“初衷”大相径庭，但贸易确实为双方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贸易。二月九日至三月四日，以哈喇巴理克鄂拓克的额德格等人为首的4个商队，共34人，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清政府负责贸易的官员巴尔品派出员外郎叔实图、蓝翎观德、协领常德，游击职衔马彪等人主办交易。他们照先前办理贸易之案，“以减于伊犁之价值”，共换获马二百六匹。^①核算交易用过之缎绢布等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头等驷马六十九匹，每匹合银三两四钱；二等马六十一匹（内驷马四十六匹、驽马十五匹），每匹合银二两八钱；三等马七十六匹（内儿马四十八匹、驽马二十八匹），每匹合银一两九钱一分”。^②共动用过“自哈密运到：四度五彩花锦缎一匹，本脚合银十二两四钱。四度二色锦缎三匹，本脚共合银二十六两二钱。四度倭缎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五十七两八钱。八度闪缎十匹，本脚共合银六十三两九钱。八度苏素缎八匹半，本脚共合银六十二两三钱。八度元青素缎七匹半，本脚共合银五十五两七钱。二丈三尺小花线缎十三匹，本脚共合银四十一两三钱。荆花绢四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七十九两。动用过自内地运到：石牌布二十三匹，本脚共合银十九两八钱。动用过易换伊犁回白布八十一匹，共合银三十一两七钱。以上通共用过缎绢布二百一十五匹，共合价银五

①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4日，巴尔品等奏。

百五十两六钱”。①

隆乾三十七年(1772年)贸易。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一日,以克烈、阿克巴特、素宛等鄂拓克的章阿希、苏音多克等人率领的商队,共90余人,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伊勒图派遣三等侍卫伊桑阿、德津布,协领雅尔呼等办理交易。他们仍按“牛价照伊犁贸易之价值”,“马羊减于伊犁贸易之价值”之旧例,共换获马463匹,牛73头。羊378只。②核算用过缎绢布线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二等骟马一百二十匹,每匹合银二两九钱;三等马三百四十三匹(内有骟马、儿马、骡马),每匹合银二两三钱九分四厘。牛七十八头,每头合银二两四钱。羊三百七十八只,每只合银四钱二分”。③共动用过“比照伊犁贸易价值增二三成绸缎数目,计开:四虎倭缎七十五匹,本脚共合银六百三十一两九钱五分。八虎闪缎四十二匹,本脚共合银二百七十一两二钱三分六厘。二丈三尺小花线缎六十八匹,本脚共合银二百一十一两七钱五分二厘。荆花绢八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一百四十一两八钱六分六厘。乾镇驿布一百五十九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二十七两三钱五分九厘。庙布一百五十七匹,本脚共合银六十七两三钱五分三厘。花红线八钱二分,本脚共合银一钱五厘。元金线半把,本脚共合银二钱六分九厘。共合银一千四百五十一两八钱九分。动用过奏明照伊犁贸易价值绸缎数目,计开:四虎五彩花锦缎一匹,本脚合银一十二两四钱五分四厘。八虎元青素缎二匹,本脚共合银十四两八钱五分四厘。大缎五匹,本脚共合银三十五两七钱六分五厘。共合银六十三两七分三厘。以上动用过二项缎绢布线本脚通共合银一千五百一十四两九钱六分三厘。”④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4日,巴尔品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6月28日,伊勒图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6月28日,伊勒图等奏。

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贸易。八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以阔珠木伯特等鄂拓克的拜格伯里杜等人为首的商队，90余人，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庆桂派出三等侍卫特英额等人办理交易。他们将牛只照伊犁贸易之价格，马羊只则减于伊犁之价格，共换获三等马227匹，牛40头，羊2438只。其余不堪入官牧之老弱疲瘦马牛羊则令各营官兵分摊购买，以为食用。核算用过之二项缎绢梭布等物原本并运脚银两，“换获三等马二百二十七匹（内有骟马、儿马、驷马），每匹合银二两四厘，牛四十头，每头合银二两，羊二千四百三十八只，每只合银三钱九分”。^①共“动用过比照伊犁贸易价值增二三成绸缎数目，计开：四虎倭缎九匹，本脚共合银七十五两八钱三分四厘。八虎闪缎六匹半，本脚共合银四十二两一钱二分。四虎彭缎十三匹，本脚共合银四十五两三钱八厘。四虎二色锦缎二匹，本脚共合银一十七两五钱一分八厘。纺丝绸六十二匹，本脚共合银一百五两七钱一分。荆花绢五十一匹，本脚共合银八十两七分。对子梭一百三十对半，本脚共合银九十两八钱四分六厘。乾镇驿布七百匹，本脚共合银五百四十二两一钱三分五厘。庙布九百五十六匹，本脚共合银三百八十一两四钱四分四厘。花红线二十五两四钱五分三厘，本脚共合银三两三钱五分八厘。动用过奏明照伊犁贸易价值绸缎数目，计开：四虎五彩花线缎一匹，本脚合银十二两四钱五分四厘。五丝五彩蟒袍缎一匹，本脚合银一十一两一钱一分七厘。大卷绫五匹，本脚共合银十八两五钱五分。八虎元青素缎七匹，本脚共合银五十一两九钱八分九厘。八虎苏花缎一匹，本脚合银七两三钱三分九厘。共合银一百一两四钱四分九厘。以上动用过二项缎绢梭布等物本脚通共合银一千四百八十五两六钱九分二厘。”^②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10月6日，庆桂等奏。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10月6日，庆桂等奏。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贸易。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陆续前来塔尔巴哈台的有兔尔土勒等鄂拓克的提里叶斯等人为首的商队,46人,前来交易。庆桂、伍岱等派出三等侍卫纳尔松阿等人办理交易,换获马二十八匹,牛19头;羊1335只。^①核算两项用过之缎绢梭布等物本脚银两,“换获三等马二十八匹(内有几骗马、骡马),每匹合银二两一钱六分四厘;牛十九头,每头合银二两二钱;羊一千三百三十五只,每只合银四钱”。^②动用过“比照伊犁贸易价值增二三成绸缎数目,计开:八庚闪缎一匹,本脚银六两四钱八分。四庚小花线缎一匹,本脚银二两六钱八分六厘。荆花绢一十七匹,本脚共合银二十六两六钱三分九厘。对子梭一百一十一对半,本脚共合银七十六两五钱五厘。回布一千二百八十四匹,本脚共合银五百一十三两六钱。花红线二十三两七钱六分六厘,本脚合银三两四分二厘。共合银六百二十八两九钱五分二厘。动用过奏明照伊犁贸易价值绸缎数目,计开:八庚元青素缎一匹,本脚银七两四钱二分七厘。以上动用过二项缎绢梭布等物,本脚通共合银六百三十六两三钱七分九厘。”^③

通过乾隆时期三、四十年代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可以看出,乾隆三十二年以后,该地贸易是在深入而持久地进行,清政府每年所换获的大批马匹牛羊等牲只,在开发与经营西北地区中,发挥出愈来愈大的作用。

另据档案记载,这一时期由于该地贸易的发展,清政府原议定的每年由伊犁解送塔尔巴哈台的“回布”一万匹,已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因此,驻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曾一再移咨伊犁将军,要求速为办解回布,以济贸易之需。据乌勒图奏称:“查得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2年7月25日,庆桂等奏。

^{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42年7月25日,庆桂等奏。

去岁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寄信内称，向哈萨克购买牲只，伊犁每年解送布一万匹稍有不敷，祈请自伊犁库贮回布内通融办理几千匹等因，寄商臣等。臣等查得，伊犁库贮官用回布，虽无通融办给之分，然塔尔巴哈台待用，除酌量采买布四千匹办解需用外，臣等又寄信叶尔羌、喀什噶尔，将每年余剩粮石、余剩钱文仍可否加增办解布匹之处与该属大臣等商议。续之，叶尔羌，喀什噶尔大臣等寄信前来，称叶尔羌每年仍可加增办解布二千匹，喀什噶尔则仍可加增办解布三千匹。臣等曾奏称此项增解布五千匹俟运送至伊犁，俱解送塔尔巴哈台。现在叶尔羌、喀什噶尔已将此项增解布五千匹自驿站解送至伊犁”^①。因此，伊勒图等官员接到庆桂等人的寄信后，便将这些布匹分批，自六月初三日起始行运送，陆续全数解送到了塔尔巴哈台^②，以解贸易燃眉之急。此后，伊犁每年办解塔尔巴哈台贸易需用回布一万五千匹，然后运抵该城，成为定例。

总之，通过考察清代塔尔巴哈台哈萨克贸易兴起、发展的过程，并与伊犁的哈萨克贸易加以比较，则不难看出，清最高封建统治者和封疆大吏们，基于长远的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考虑，对具有优越的地理条件的塔尔巴哈台贸易及踊跃前来的哈萨克商队，给予种种限制；并希冀哈萨克贸易者，能“舍近求远”，远赴伊犁贸易去图“重利”。但是，随着伊犁贸易的发展，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亦得到极大的发展，还形成了仅次于伊犁的全疆第二大官方贸易中心。通过贸易，清政府用缎绸绢绫和“回布”，换获大批马匹和牛羊只，并在屯垦、戍边和驿站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4年6月7日，伊勒图奏。

第六章 清代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

新疆与中原的商业贸易往来，历史悠久，随着漫长的历史的推移，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密切。清代，由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强大和巩固，经济的发展，新疆与祖国内地贸易往来的频繁，亦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其中尤以丝绸贸易，为重要内容。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之后，新疆地区政治上更加稳定，社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促进了与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丝绸贸易随之不断扩大。日益兴旺的丝绸贸易，不但丰富了新疆人民的物质生活，促进了内地经济特别是丝织业的发展，同时，对加强新疆地区与祖国内地的联系和统一，也具有积极的意义，有利于清代西部边防的巩固。

清代，新疆与内地的丝绸贸易，主要是通过清政府与新疆各兄弟民族之间，以官方贸易形式进行的。这种贸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在发展的各个阶段，亦有着不同的贸易对象、特点、内容，并产生出不同的作用与影响。

纵观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开始，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之间进行的丝绸贸易；第二阶段，以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为始，在平定南疆大小和卓叛乱期间，开展的“随军丝绸贸易”；第三阶段，乾隆后期及嘉庆、道光至咸丰三年间，在南

北疆地区与各族商队及中亚商人进行的丝绸贸易。

下面以档案资料为主，结合有关文献，对丝绸贸易的兴衰、性质、作用和绸缎的数量、品种色彩等问题，分别予以论述。

第一节 丝绸贸易兴盛衰落的始末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准噶尔部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两年后，势穷力蹙，窜逃哈萨克部。左部哈萨克首领阿布赉在清朝大臣的劝谕下，遣其弟率兵协助清军追捕阿逆时，即表示“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随后，右部吐里拜等部也归顺清朝。^①哈萨克族游牧于伊犁、塔尔巴哈台西北，共分左、右、西三部。臣服清朝的左右两部，即中帐和大帐，左部在东，右部在西南。“幅员辽阔，人户殷繁，牲畜众多，富者马牛以万计，羊无算”，并且又酷爱内地丝绸，“以衣多为华美”。^②以前，因准噶尔部阻隔其间，难以与内地直接联系和进行贸易。平定准噶尔部以后，中间无阻隔，阿布赉便向清政府提出，“请于乌陇古地方，将马匹易换货物”，^③甚至“遣伊属人至乌鲁木齐恳求贸易”，表示贸易的强烈愿望和迫切心情。^④

对哈萨克的上述请求，定边左副将军兆惠当即回复阿布赉，乌陇古“道远，商贩不便，约于明年七月，在额林哈毕尔噶、乌鲁木齐等处交易”，^⑤奉旨允准。其时清政府正准备在乌鲁木齐一带设立屯田，与哈萨克进行贸易，用丝绸、布匹等，可得到急

① 傅恒：《皇舆西域图志》卷四十四，《藩属一》。

② 栢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三，《哈萨克》。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十四，正编。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七，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癸酉。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八，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丙寅。

需的屯田马匹，故对此“甚为有益”^①。负责转运贸易货物等事宜的陕甘总督黄廷桂认为：在乌鲁木齐交易，运费浩繁，不如吐鲁番方便。但军机大臣等考虑到既不失信于远人，又不愿哈萨克深入吐鲁番，最终议定交易地点不予变更。^②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乾隆帝，也对贸易深表关切，亲自筹画，传谕“将来交易之际，不可过于繁苛，更不必过于迁就，但以两得其平为是”。^③又指令“来年贸易，所到马匹，亦须多为购买”。^④此外，乾隆帝还十分重视具体的准备工作。首先在同年十月下令，凡用于贸易的缎布，“著即速起运”。^⑤其次选定了了解哈萨克情形，熟习贸易业务的努三为贸易官员，调补出身商贾世家的范清旷为甘肃洮州同知，辅助贸易。^⑥特意调拨绿营兵五百名赶赴乌鲁木齐，以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⑦努三不负厚望，先至巴里坤查收预备的货物，又先期赶至乌鲁木齐等候。时届约期，尚无哈萨克商队前来的信息，便“引知台站官员，如有哈萨克贸易人等经过，即行送信。”^⑧同时又派遣属员前往阿布赉处，并要参赞大臣传示哈萨克人在乌鲁木齐的贸易日期。一切准备就绪，等候哈萨克人前来成交。

然而，哈萨克商队并没有如约而行，据称，七月间，“两次经过台站共七十余人，俱在附近贸易，旋回游牧”^⑨。直到九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十五，乾隆二十二年11月癸巳。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五，正编。

③ 同②。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七，正编。

⑤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四，正编。

⑥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七，正编。

⑦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六，正编。

⑧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五九，正编。

⑨ 同⑧。

月，哈巴木拜才遣其子押送布库察罕之子时，顺便携“带马三百余匹，于九月十七日到乌鲁木齐贸易”。^①将临年底时，阿布赉“遣布鲁特昆都浑等十余人前来贸易，于十二月初四日至乌鲁木齐”，^②成交额比预期的要少得多。据陕甘总督杨应琚报告，前后两次交易，仅用过缎292匹，绢54匹，除了副将军富德动用并解送阿克苏与维吾尔交易粮食外，原准备的各色缎347匹，绢1000匹，尚存各色妆蟒缎2673匹，绢436匹，线485斤，金线49包。^③但是，清政府和有关官员对贸易的前途并未怀疑和担心。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奏称，“荷蒙皇上，拨解库缎三千匹，已经抚臣吴达善全数解送哈密。”^④在这些缎匹内，除拨送阿克苏五百匹外，还余下二千五百匹，加之乌鲁木齐原贮数，足有五千匹。加上绢、线等物，足够该年贸易之用。

“惟布匹一项，乌鲁木齐现无存贮。查辟展地方，前经收库各色梭布六千对。近经定长拨运阿克苏三千七百对外，现存二千三百对。该处与乌鲁木齐相距不远，臣即移咨定长等囑其全数解往收贮备用。令再于兰、凉暨西安等处购办二千对，解往备贮，共合四千三百对，以资贸易。如有余剩留为易换麦稞之需。”^⑤这样，不但解决了贸易需用布匹、缎匹，而且剩余缎匹和布匹，可用于“易换麦稞”，有助于解决和改善驻疆清军的温饱问题，两全其美。

至于贸易所需备办的绒、褐、毡、毯、白布等物，原系努三与前督臣黄廷桂的续办之物。“但查上届两次交易，并未动用。俱经富德等全行动拨，无有存贮。”^⑥杨应琚认为有必要添办，于是照努三的请求，除梭布一项外，由甘、凉及西安一带，提前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六十二，正编。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七，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庚辰。

③④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24年5月28日，杨应琚奏。

⑤⑥ 档案，《为奏闻事》，乾隆24年5月28日，杨应琚奏。

调运了“各色姑绒三百斤，各色褐五百斤，毡片褐衫五百件，印花布三百对，京庄白布一千匹，京庄兰布一千匹，白绫花布五百匹，白尖齐布一千匹。……琉璃并黄铜钮子三千个，大小针一万箇，川烟四只。”^①

由上可以看出：一，在贸易肇始时，清代新疆丝绸贸易（包括布匹等）的对象主要是哈萨克族，贸易点仅限于乌鲁木齐一地。二，初期的丝绸贸易，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各项准备工作还不够成熟，双方的贸易活动并未形成制度。三，乾隆二十三年初次贸易失利，可能还与下列因素有关：一方面，清朝用于交易的绸缎，是陕西库贮存剩缎匹及临时采办的，由黄廷桂“若由本府为解，丝色精良，而官办后仍必招商，将来恐成色略减，致烦言论”^②，采办的绸缎质量不是上乘；而陕省库存缎系各商备办乾隆十八年准噶尔交易之货，解赴乌鲁木齐未便接收退回的就有水湿缎190匹，窄小丝松缎985匹，^③即使未被退回的也很有可能丈尺不一，优劣并存。另一方面，哈萨克商人则期望过高，既认为“马一匹，仅得缎一端”吃了大亏，故此“众人闻知，俱不愿前往”，^④又“欲以交易官缎与前发赏给阿布赉等缎匹相较”，认为“所得缎匹，甚为纰薄”，^⑤还企图获“赏贸易人等口粮马匹”。^⑥另外，贸易伊始，清政府主管贸易事务官员尚未吃准哈萨克人所需要绸缎的具体品种色彩，而后者又可能心存疑虑，所以初次贸易结果未能如愿。

对此，清政府似早有所领悟，故在当年二月，乾隆帝就传谕

① 档案，《为奏明续办事》（乾隆24年6月5日），杨应琚奏。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卷四五，正编。

③ 乾隆23年7月25日，陕西巡抚钟音《为遵旨议奏事》。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甲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四，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己卯。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七，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庚辰。

军机处，“现在所少缎匹及嗣后与哈萨克交易所需缎匹，陕西省素非出产，恐一时难以购办。黄廷桂可酌量数目，先期开单奏明，或于内府库贮拨解，或于各织造处置办运送，自可照数应用，不必于该省竭蹶措办也。”^①而内府之缎也几乎全取之于江南三织造，因此，贸易丝绸缎匹等由内府拨解，显然没有江南三织造置办便捷，所以同年七月，军机处即批准黄廷桂由陕西开出清单，改由三织造置办各色妆缎600匹、蟒袍料200件、锦缎300匹、闪缎400匹、彭缎1400匹，以供解运甘肃转调乌鲁木齐贸易。^②

由于清政府对丝绸贸易的重视，主持贸易的官员们发现，哈萨克商队希望得到的，一是价贱而质地平常的缎匹、绢绸等，搭配好缎。二是唯多得数目，在色样款式上，特别喜欢苏素缎、荆花绢等。永德向清政府奏报时说，由于贸易双方成交快，“乌鲁木齐存贮价贱平常缎匹，将及用完。绢绸等物亦已用竣。”^③由于这次商队携来马匹不多，才使现存缎匹，尚可通融应用。“若续后赶来马多，始行调取，不免迟误。”^④请求清政府将应需的价贱平常缎匹、绢绸等，移咨陕甘总督速为办运。他开列的急需缎匹有：“杂色苏素缎三百匹，杂色小花线缎五百匹，杂色濮院绸三百匹，杂色里绸五百匹，杂色荆花绢五百匹。”接着清政府命哈密侍郎五吉咨开“乌鲁木齐调取小花线缎五百匹内，于哈密库内先行解送二百匹，”^⑤以济贸易急需；至于“其用不敷缎匹及绸绢等物，请于肃州办解。”^⑥由于这些缎匹、绢绸系与哈萨克贸易急需之物，所以甘肃巡抚吴达善奏称，“自应照依来咨所取，如数解送乌鲁木齐以备需用。但肃州地方逼处边徼，固属无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癸未。

② 乾隆23年7月25日，陕西巡抚钟音《为遵旨议奏事》。

③④ 档案，《为奏明事》，乾隆24年12月2日，吴达善奏。

⑤⑥ 档案，《为奏明事》，乾隆24年12月2日，吴达善奏。

从采办。即取资于兰、凉一带，店铺无多，绸缎货少，亦难购备齐全。”^①若派遣专员前赴西安买备，但“不惟路途遥远，恐致迟误，价值亦属昂贵。随传询署肃州知州松德从前预备夷使交易案内，尚有存剩物件可以凑用。当令军需局各遵会同挑验。查现存库贮苏素缎四十九匹、大西绫五十九匹、荆素绢五十一匹、荆花绢五百匹，原系从前办自江南。其价均属平减。又部解缎匹内有织彭缎九十五匹，其价亦属平减。随令包裹如法，遴委妥弁”，^②日夜兼程解送乌鲁木齐贸易。至于“哈密粮员处库贮的苏花缎四十八匹、织彭缎一百五匹，亦即一并移文五吉就近转解。”由此，不难看出：一，清政府初期用于丝绸贸易的平常绸缎主要采办于陕、甘等地。二，随着哈萨克族与内地政治、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和密切，使贸易额亦在不断上升。而哈萨克商队对于内地运往新疆绸缎的花色品种、质量及使用方面的要求，亦在不断提高。他们希望通过贸易换取价廉物美及实用的绢缎和布匹。针对贸易中出现的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清政府随即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认为“哈萨克交易既以搭用平常绸缎为宜，而甘省购买维艰，应请敕下江浙织造于制办交易缎匹时，将小花线缎并荆花绢及里绸、濮院绸各带办一千匹，一并附解来肃，以资搭配交易，更为便利。”^③果然，次年交易时，陕甘地区仅有荆素绢如数解赴，余皆亏缺。因此，唯一可能的途径就是充分利用江南丝织业生产最为发达的优势，预期由内地和江南三织造按需造单置办，才能确保贸易的正常进行。江南丝织品，亦深受哈萨克和新疆地区其它少数民族的喜爱和欢迎。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清军第二次大规模进攻叶尔羌大小和卓木叛军的前夕，为了筹集军需和粮食，就用内地运去的丝绸布

①②③ 档案，《为奏明事》，乾隆24年12月2日，吴达善奏。

匹等物，在阿克苏等地开展“随军丝绸贸易”，向当地人易换粮食。这种贸易以银作为计价标准，然后折换丝绸、布匹与粮食^①。通过贸易，清政府用大批丝绸缎匹布匹，从维吾尔人手中，易换了大批急需的军粮，从而为平叛战争的胜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与维吾尔族人民互通有无，对活跃与当地社会经济，扩大清政府的政治影响，为新疆地区统一后政权的建立以及翌年（即乾隆二十五年）清政府在南疆的阿克苏、叶尔羌和喀什噶尔等地开展官方丝绸贸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十五年，新疆丝绸贸易的地点，除乌鲁木齐外，还在北疆的伊犁、南疆的阿克苏、叶尔羌和喀什噶尔等地，开辟了新的官办丝绸贸易点。丝绸贸易的对象不但有哈萨克族，而且还包括南疆的维吾尔族和中亚地区的各族。

乾隆二十五年，江南三织造于二十三年承办的缎匹（此系实际置办数）先后解到，价值达银42342两，适时投入当年的贸易。江南与新疆地区的直接丝绸贸易正式形成。自此，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由江南三织造承办贸易缎匹，主持贸易的官员根据交易的情况，预测下年度所需绸缎的具体数量和花色品种，不致因大量积压而往返折腾，又不会因不敷所需而临时周章。

乾隆二十七年，伊犁和阿克苏两地由户部于二十六年直接行文“江南置办的三千匹绸绫倭缎投入交易”。^②是年设置伊犁将军。伊犁为新疆南北总汇之区，马匹需要量最大，因而丝绸贸易的规模日渐扩大。到二十七年下半年，据杨应璩报告，哈萨克人前往贸易者接踵而至，“绸缎需用颇多”^③。乾隆二十九年上半

① 档案，满文军机录副，《为奏闻事》，乾隆24年闰6月5日，舒赫德、永贵等奏。

②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28年4月22日，西宁呈。

③ 档案，《为遵旨查奏事》，乾隆28年5月6日，苏州织造萨载奏。

年，预备来年贸易的7700匹绸缎，除了哈密1500匹，其余6200匹全部系伊犁所需。^①伊犁取代乌鲁木齐成为新的贸易中心。

在贸易实践中，清政府主管贸易官员发现并意识到，临时咨调急如星火，绸缎置备工作难以如期完成，并非长久之计。于是在乾隆二十八年六月，陕甘总督杨应琚奏准，今后“凡下年应需贸易绸缎，于上年二三月间，将各项数目色样预期咨询明确，奏请敕办”^②。但必须预期一年咨调，如数量不大，自可应付，若额数较高，则实际上必须三年始能陆续解到。如乾隆三十九、四十两年咨调的绸缎，就有2800匹未能如期解送。^③因此，到乾隆四十年前，凡贸易绸缎，两年前就正式发出咨调单，以免误期。此后直到咨调嘉庆三年的贸易缎匹，经陕甘总督宜绵奏准：“嗣后新疆需用绸缎，除咨询数目过多者，仍行奏闻飭办以昭慎重外，若比较以前数目多寡不甚相悬，即由甘省照例具题，一面飞咨浙江各省织造暨山东、山西巡抚照单预备，毋庸专折具奏，以省案牍。”^④陕甘总督咨调贸易绸缎不再每年专折上奏待议，而直接向该办省份去咨调。

随着贸易的持续发展，绸缎数量的不断增加，绸缎质量出现了问题。乾隆二十九年杭州织造赫达色解到贸易绸缎中二百余匹有霉点，乾隆严令“著落经手承办人员赔补，并将公同点验之员交部议处”。^⑤乾隆三十一、三十二两年，三织造解到新疆的绸缎，与规定的重量相比，轻3至4两的有759匹，3至6两的有565匹，7两以上的397匹。为此，军机处议定了查验绸缎章程，规定每匹轻3两至6两的照数核减，分别著赔；轻短6两以上者，除了

①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0年4月10日，西宁奏。

②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1年10月30日，西宁奏。

③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41年5月16日，杭州织造福海奏呈。

④ 档案，《为详请事》，嘉庆3年8月1日，山西巡抚伯麟奏。

⑤ 档案，《为钦奉上谕事》，乾隆29年10月12日，西宁奏。

发回另织补解外，所减之数责令十倍赔补。上述两年短缺者虽在

布。^①在南疆，“各城应需售卖及赏赉绸缎向由哈密调取”。^②而这一年，叶尔羌暨所属和阗、阿克苏、喀什噶尔等地交易用的绸缎、潞缎、泽绸、秦纱等，也是两年前直接由江南三织造，晋省和陕西等地咨调的。^③这样，新疆各贸易点，结束了单纯经哈密等地调取贸易绸缎的历史，形成了丝绸贸易的独立系统。二，在南疆地区，清政府为适应官办丝绸贸易的发展，还适当调整了叶尔羌，乌什的丝绸等货物的价格，以利贸易顺利进行。在此之前，清政府在叶尔羌卖给官兵、伯克和回的绸缎价格是：除核算原本、运费和杂费银两外，还要加价出售。至是年，随着南疆各地民间丝绸贸易的兴旺以及南疆各种赏赐缎匹数量的急剧增多，贸易绸缎价格下降；如官办丝绸贸易再照原定价格出售，已无多大销路，故清另定贸易价格。奉旨允准，叶尔羌暨所属和阗贸易价定为：无论官兵伯克和回子等，绸缎贸易价一律为核算原本、运费和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一钱出售；乌什贸易价为：核计原本并运费酌情加价出卖。^④翌年，即乾隆三十四年，喀什噶尔的官办丝绸贸易也理顺了价格。自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上半年，是贸易的第一发展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内，清政府卖给维吾尔及中亚安集延、浩罕等的丝绸价格是“除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外，加价售卖”；赏卖大臣、布鲁特、回等的“惟扣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官兵购买自用者，较“回人等稍减价，计原本并脚价、杂费银加价售卖”，每年如此。^⑤自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始，是贸易发展的第二阶段，清政府规定嗣后贸易，无论是大臣官兵还是维族、中亚商人，购买缎绸、苏素缎、磁器等物，均核

① 松筠：《新疆识略》卷一二《外裔》。

② 档案，《为会呈织办事》，乾隆30年7月28日，永泰等会呈。

③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1年10月30日，西宁奏。

④ 档案，满文宫中朱批，《为奏闻事》，乾隆33年2月15日折。

⑤ 档案，满文宫中朱批，《为请旨事》，乾隆34年4月18日，安泰等奏。

算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一钱售予”，但购买“倭缎、大缎、锦缎等三项”须核其原本并脚价、杂费银两，每两加价银二钱售予。”^①这些措施有利于贸易的进一步开展。三，自北而南环西而行，各贸易点形成弧形状态。北疆二地直接与哈萨克等族；南疆五地直接与布鲁特（柯尔克孜族）、维吾尔和广大中亚地区的各族人进行丝绸贸易，路程大为缩短。如于两年前咨调而当年实际投入交易的江南绸缎高达19235匹，为历史最高纪录，表明丝绸贸易已进入正常的发展阶段。

乾隆三十八年，乌什与喀什噶尔两地贸易绸缎为660匹。其中南省绸缎为460匹。这批绸缎是两年前咨调的。^②这是目前所见的乌什被辟为贸易点后，直接咨调绸缎匹的最早记录。

乾隆五十九年，贸易点又新增南疆的喀喇沙尔。该地“因商贸稀少，并无绸缎售卖。该处每年赏项之需及土尔扈特人等穿用，购买维艰，经喀喇沙尔大臣具奏，需用各色绸缎三百五十匹，照依乌什等处调解绸缎之例，由内地织办解送备用”。^③到乾隆末年，新疆的七个丝绸贸易点全部形成。自嘉庆五年起，阿克苏也由不经常调取缎匹而每年咨调缎匹。七个贸易点一直维持到咸丰年间。在这个时期，新疆的官方贸易持续发展，在官方贸易的刺激下，民间贸易亦蓬勃兴起。二者相互促进、互为补充。随着国内丝绸贸易的发展，新疆与中亚地区的国际丝绸贸易活动，也开展起来，呈现出国际、国内丝绸贸易活动同时并存、相互交叉的局面。在南疆地区，涌现出一批商业城市和重要的对外贸易中心地。其中，尤此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等城市最为著名，成为南疆的经济发展中心。

① 档案，满文宫中朱批，《为请旨事》，乾隆34年4月18日安泰等奏。

②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8年7月26日，杭州织造寅著奏呈。

③ 档案，《为预办新疆甲寅年绸缎等事》，乾隆58年5月2日，山西巡抚蒋兆奎奏。

咸丰三年，太平军攻克南京，江宁织染局停织，民间机三星散，无法进行正常纺织。次年清政府下令，新疆各城岁需大运绸缎，因“军务未竣，飭令暂缓办解”。^①从此，江南的丝绸不再解运新疆各地。新疆应需的贸易绸缎，“均在伊犁盈余绸缎内通融调用”。^②到咸丰五年，其“库存绸缎无几，刻下不敷发放”。伊犁将军虽要求按照前例补调各色绸缎740匹，但由于军务未竣。“库款支绌，此项银两无款支拨，而织库亦无款垫办”。^③同治四年，江南织造虽然得到恢复，生产织造能力已远非昔日可比，连进贡的缎匹都要从民间购买，更谈不上织造贸易缎匹了。更为重要的是，新疆的政局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大片中国领土被沙俄侵占，哈萨克人或内迁，或被置于沙俄的控制之下，中亚地区的政局也十分动荡不安，正常的贸易秩序已被打乱。清政府因国势大衰，已无力继续经营丝绸贸易，至此，有清一代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便宣告结束。

第二节 贸易绸缎的数量及其地区分配

关于清代内地与新疆丝绸贸易的贸易量究竟有多大？有关文献记载既含混不清，又不确切。著于乾隆四十二年的椿园七十一的《西域闻见录》称：伊犁“每岁例解……绸缎数万匹，与哈萨克交易牛羊马匹，变价充饷”；塔尔巴哈台“岁调……绸缎数万匹，与哈萨克交易牛羊驼马，变价充费”。^④道光《苏州府志》则云，苏州织局“织办解新疆绸缎，岁无定额，应给银两，亦无定数，每年约办缎匹一千匹左右，领银四千两上下”。^⑤前后记

① 档案，咸丰11年12月20日《清单》。

②③ 档案，《为咨复事》，同治元年，江南织造启裕呈咨。

④ 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一，《伊犁》、《塔拉巴哈台》。

⑤ 道光《苏州府志》卷一七，《田赋十·织造》。

载出入甚大。彭泽益著文认为，江南三局的生产还提供一部分“贸易绸缎”，每年并无定额。^①日本学者佐口透认为：1768年（乾隆三十四年）度哈萨克贸易用的绸缎数量是12057匹。但是，“新疆壬辰年贸易备赏缎匹，伊犁需用五千匹”，逐年的数量相差很大。然而，可以大体上推断出每年为10000匹左右。^②而《新疆简史》则称，“统一之初，每年调入新疆的绸缎绫绢一千多匹到两千匹，以后逐年有所增加”。^③因此，只有弄清贸易缎匹的准确数量，才能对丝绸贸易的发展演变作出正确的结论。

兹将已收集和摘录的有关贸易绸缎匹数的资料整理成下表，以观丝绸贸易量的全貌。这一问题也可参见范金民，《清代江南与新疆官方丝绸贸易的数量、品种和色彩诸问题》一文，见《西北民族研究》1989年1期。他的许多研究成果是令人信服的。笔者赞同他的许多学术观点。

①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② 佐口透：《十八——十九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386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③ 参见《新疆简史》第一册，303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南 省 运 解 绸 数	其 它 运 解 绸 数	伊 犁	塔 尔 巴 哈	乌 什	叶 尔 羌 和 闐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乾隆 24		5000								3011.5
25		8250		2144			673			3205
26		7250		487.5			587.5			121.5
27		8300		3000				420		289
28		9500		2541.5			1217			354
29				1660			800	216.5		215.5
30	7700	7700		6200	哈密 1500			134.5		397
31		14250		10500	2299	400	750	536		
32	19735	19235	500	12550	5000	1028	550	540		1090
33	13852	13652	200	11312	1000	62	1240	300		
34	12050	12050		9950	2000		100	247		
35		11300		9300						
36	7150	7030	120					330		
37		5100		5000						
38	660	460	200							
39	4550	4550		2600	1300	1181.5 (阿克苏)	200	450		
40	5250	4970	280	2800	1500	400	200	300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南省 运解 绸缎 数	其它 运解 绸缎 数	伊犁	塔 尔 乌 什 巴 哈	叶 尔 羌 和 阗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乾隆41	14200	14200		12000	1500	400	300		
42	11900	11650	250	11000	—	200	250	450	—
43	6850	6650	200	6000	—	200	250	400	—
44	6400	6130	270	3000	2500	200	350	400	—
45	—	2900	—	—	—	—	—	—	—
46	—	7930	—	—	—	—	—	—	—
47	3200	2750	450	1800	—	700	300	400	—
48	5820	5300	520	2000	2570	500	350	400	—
49	6680	6160	520	3000	2230	700	350	400	—
50	4400	3850	550	3000	—	500	500	400	—
51	4820	4520	300	3000	170	800	450	400	—
52	5780	5230	550	2000	2310	700	370	400	—
53	4060	3510	550	2500	130	600	430	400	—
54	6720	6720	—	—	—	—	—	—	—
55	4260	3710	550	1500	1070	470	520	700	—
56	2950	2650	300	1000	370	330	550	700	—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省解 运绸 数	其它 运解 绸缎 数	伊犁	塔 尔 巴 哈	乌 什	叶 尔 羌 和 闐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乾隆57	4330	3980	350	900	1970	340	420	700	—	—
58	2164	1814	350	600	110	350	404	700	—	—
59	2950	2890	60	2600	—	—	—	—	350	—
60	2230	2030	200	600	270	300	360	700	—	—
嘉庆 1	2670	2610	60	700	400	440	380	400	350	—
2	2395	2015	380	600	150	580	415	300	350	—
3	3215	2765	550	1000	290	500	405	700	320	—
4	3495	3075	420	1100	630	600	405	700	60	—
5	4195	3655	540	1050	910	420	475	700	320	320
6	4210	3720	490	1100	770	350	650	700	320	320
7	3880	3310	570	1010	550	300	650	700	350	320
8	4280	3710	570	1510	530	200	650	700	350	340
9	3625	3135	490	1100	435	380	650	700	—	360
10	3965	3425	540	—	—	—	—	—	—	—
11	—	3390	—	—	—	—	—	—	—	—
12	—	3540	—	—	—	—	—	—	—	—
13	3780	3240	540	1050	860	340	650	580	—	300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南省 运解 绸缎 数	其它 运解 绸缎 数	伊犁	塔 尔 巴 哈 台	乌 什	叶 尔 羌 暨 和 阗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嘉庆14	3620	3090	530	900	630	150	310	650	330	150
15	4100	3470	630	1500	485	380	700	550	275	210
16	3805	3325	480	1500	610	415	700	370	—	210
17	3493	2973	520	1280	530	351	700	365	—	267
18	3760	3260	500	1450	460	312	700	286	300	252
19	3512	3052	460	1420	610	246	700	310	—	226
20	3225	2875	350	1480	425	235	700	385	—	—
21	3292	2762	530	1010	610	129	700	291	300	252
22	3420	3000	420	1420	680	130	700	290	—	200
23	3646	3134	512	1480	680	200	700	396	—	190
24	3872	3272	600	1480	545	155	700	510	300	182
25	3570	3020	550	1480	465	175	700	550	—	200
道光 1	3632	3042	590	1480	290	160	700	530	300	172
2	3747	3212	535	1480	215	281	700	552	300	219
3	3578	3093	485	1480	245	323	700	540	—	199
4	3509	3024	485	1480	375	276	700	570	—	171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南省 运解 绸缎 数	其它 运解 绸缎 数	伊犁	塔 尔 巴 哈	乌 什	叶 尔 羌 和 阗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道光 5	—	2868	—	—	—	—	—	—	—	—
6	3197	2697	500	1480	210	334	700	293	—	180
7	2738	2178	560	740	240	270	700	320	300	160
8	2888	2338	550	740	230	340	700	410	300	168
9	1860	1570	290	740	380	260	—	—	300	180
10	—	2204	—	—	—	—	—	—	—	—
11	2490	2169	321	—	—	—	—	—	—	—
12	—	2149	—	—	—	—	—	—	—	—
13	2461	2291	170	740	287	299	625	450	—	60
14	—	2674	—	—	—	—	—	—	—	—
15	2286	2096	190	740	210	326	250	570	—	190
16	3234	3069	165	740	210	334	780	570	300	300
17	3336	3101	235	740	210	336	780	570	300	400
18	3072	2837	235	740	310	352	500	570	300	400
19	3172	2937	235	740	210	430	550	570	300	372
20	—	2486	—	—	—	—	—	—	—	—

年份	运解 新疆 绸缎 数	南省 运解 绸缎 数	其它 运解 绸缎 数	伊犁	塔 尔 巴 哈 台	乌 什	叶 尔 羌 暨 和 阗	喀 什 噶 尔	喀 喇 沙 尔	阿 克 苏
道光21	3018	2748	270	370	370	512	500	570	300	396
22	3405	3205	200	450	300	508	786	575	300	396
23	3244	3064	180	370	300	487	706	575	300	396
24	3328	3123	205	370	415	469	786	570	300	396
25	3253	3103	150	370	300	495	786	570	300	402
26	—	2973	—	—	—	—	—	—	—	—
27	3389	3208	181	370	430	495	786	570	300	408
28	3694	3584	110	740	360	495	786	570	300	413
29	3809	3524	285	940	300	495	786	570	300	418
30	3844	3529	315	940	300	495	786	570	300	423
咸丰 1	3849	3534	315	940	300	495	786	570	300	428
2	3794	3484	310	940	240	495	780	570	300	433
3	3860	3550	310	940	300	786	570	200	—	495

(本表据内阁·户科工业题本·织造，内务府·来文，内务府·奏销，三织造·缴回，满汉文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等档案以及宫中朱批奏折等编制而成。为节省篇幅，恕不一一注明)。

在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中,除了江南绸缎外,还有解送始于乾隆三十二年的山西泽绸、陕甘秦纱和始于乾隆三十三年的山东茧绸,还有始于乾隆四十五年咨调用于塔尔巴哈台贸易的湖北天门县岳家口的庙布。但后四个省区的丝绸和庙布在乾隆时期并非每年都有。如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和五十四等年;而且一般每年仅为几百匹,按需咨调。由表中可知,南省的绸缎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占绝对的优势。概言之,乾隆时在90%以上,嘉庆和道光前期在85%以上,道光后期到结束在90%以上。因此,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实际上主要是江南与新疆之间进行的。

从表中可知,前后近百年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除了一些年来得其确切总数外,大概粗略估计,共由内地运去绸缎等443440匹,平均每年约为4619匹;如取乾隆二十八年和三十年平均数作为二十九年的数量,则每年平均为4708匹,这一平均估数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因此,高于或低于该数的估算都是不准确的。

如将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绸缎等的数量依朝代分阶段,乾隆时最高,38年中共约259041匹,平均每年约为6816匹;咸丰时次之,3年共11503匹,每年为3834匹;嘉庆时居三,25年约89955匹,每年为3598匹;道光时最低,30年约91538匹,每年平均3051匹。由贸易的发展趋势看,自乾隆四十五年起,贸易绸缎的数量在最先进行的二十年中达到了最高峰,其后就上下波动起伏;从乾隆五十五年起,急剧下降,至末年竟降为2500余匹,自后直至贸易结束,基本上维持在每年3500匹左右的水准。

如前所述,北疆的两个和南疆的五个贸易点的贸易对象是不同的。从上表的统计数量可知,直到乾隆五十七年前,北疆的贸易绸缎的数量占绝对的优势,而南疆各贸易点的总数也不过一千数百匹,丝绸主要是与哈萨克族在北疆的贸易。可从乾隆五十八

年起，北疆二地的绸缎逐渐下降不如南疆五地多，南疆贸易需用缎绸反而逐渐增多。这说明自乾隆五十七年起，哈萨克人需要的绸缎数量大大地减少了，而南疆地区维吾尔族、布鲁特以及来自浩罕、布哈拉、巴尔提斯坦、巴达赫尚、乾竺特、克什米尔等中亚地区各族需要的绸缎数量却在增加。

各贸易点何年需要缎匹，咨调多少，当地主管官员总是根据可能的贸易成交额咨调，缺则多调，盈则少调，有时甚至不调。就清政府的贸易政策看，多则多易，少也不强迫，有时还采取鼓励的政策。因此，每年贸易绸缎的多少，取决于前来贸易者的需求，而与清政府无直接的关系。不过，哈萨克与清政府的丝绸交易额急剧下降，与哈萨克草原政局的变化及中俄贸易的发展有直接联系。

哈萨克族的游牧区域主要在巴尔喀什湖周围的广大地区，介于俄国和中国之间，冬天向东移动过冬，夏天向西移动游牧。雍正五年中俄双方订立条约，开始恰克图贸易。但由于边境纠纷，贸易时断时续。是时，国势强盛，清廷又严密注视俄国动向，严禁哈萨克族夹带俄国货物贸易。直到乾隆五十七年，哈萨克汗之弟恩将带来的俄罗斯货物灰鼠等交换绸缎布匹，就曾遭到主管贸易官员永保的当面议驳。后来，毓奇等仍上奏：“俄罗斯所产物件，禁止不准入卡”。^①这是清政府对俄国物产的一贯政策。而哈萨克因“连界游牧”，“不免两边顾及”。^②俄罗斯对清朝的直接贸易既然没有保障，走私风险又太多，于是俄国商人便“将这些货物售与西伯利亚和中亚的商人，然后换回中国和亚洲其它国家出产的货物”，结果“俄国商人对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唯一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一，乾隆55年8月丁丑。

② 道光4年8月11日，伊犁将军庆祥折，《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享有贸易权利的哈萨克人的贸易一直在扩大”。^①而哈萨克以马匹换获的许多江南绸缎中转给了俄罗斯，扮演着中介商的角色。

乾隆五十七年，第三次重开恰克图贸易后，中俄双方“互市如初，各守边圉，世相和好，数十年来毫无侵越”。^②但他们并不满足，“俄国政府命令该国官员沿额尔齐斯河加速发展与新疆之间的贸易（虽然这样做是违反恰克图条约的），而同时固勒扎和塔尔巴哈台的贸易仍在不断发展。中国的汉族商人和清朝的官吏贪婪地购买俄国人的棉布、钟表、刀和其它杂货”，新疆成了“冒险家的不折不扣的加利福尼亚州。”^③“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俄国已经如此强有力地控制着哈萨克人，以致清朝与哈萨克人贸易垄断的门面再也不能掩盖中国汉人和俄国人之间互相经商这一事实了。因此，北京政府先在塔尔巴哈台，然后于1845年又在伊犁，把中国汉人与“哈萨克人”（包括俄国鞑靼人，形形色色的中亚人以及穿着穆斯林服装的欧洲部分俄国人）的贸易加以合法化，放弃了官办的垄断贸易性质。”^④这样，通过合法和非法的途径，俄罗斯越过哈萨克直接与清朝开展大批量交易，无须再经哈萨克人中转。这或许也是哈萨克族与清朝丝绸贸易日益衰落的原因之一。

另外，乾、嘉之际，正是沙俄推行蚕食中亚政策大为得手的时候。至十九世纪末，沙俄已在广大的哈萨克草原建立了所谓的伊克河、奥伦堡、伊施姆河和额尔齐斯河防线。在沙俄军队的胁迫下，哈萨克人大量迫迁“所谓的俄罗斯境”。1789年（乾隆五

①③ 参见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346—34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道光5年12月14日，理藩院咨俄罗斯文稿，《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④ 参见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35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十四年)，大帐有4000余户，1797年（嘉庆二年）中帐有15000余户，^①约十万人左右迁移过去。^②由于沙俄的蹂躏，广大哈萨克无法进行正常的游牧，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因此，用于交换的马匹往往“好者甚少”。^③

南疆贸易点的情形正好与北疆相反。南疆自西而南沿边是布鲁特。布鲁特而外是浩罕属下的安集延、塔什干、布哈拉、鄂罗特拜等中亚各族。这些民族“总以贸易为生。”到各贸易点贩卖牲畜皮张珠石等物，以为“奇货”^④，清政府还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仅征三十抽一的轻税，吸引他们纷纷前来贸易。并且有许多中亚的商人还长期居住在南疆各城市，进行贸易活动。因此，初期南疆各贸易点出现了“西域贾人，自西土以及傍近诸国无不至”的景象。^⑤乾隆中期，仅浩罕一地，“在我新疆等处贸易者常数十百人，往来不断”。^⑥到嘉庆年间，南疆与周边各族的丝绸贸易更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当时遣戍新疆的洪亮吉吟诗描写道：“谁跨明驼半天回，传呼布鲁特人来。牛羊十万鞭驱至，三日城西路不开。”^⑦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除上述民族外，还有一些信基督教的商人和旅行家也来到了南疆。其中人数最多的是亚美尼亚人和印度人。如“来自伊斯坦布尔的两位阿达拉修教派的教士在叶尔羌、和阗和阿克苏曾经商多年而未受限制，而设在

① （俄）M·A·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04—107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参见苏尔德：《回疆志》卷四《哈萨克》。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九，一三九七，乾隆57年2月丁巳。

④ 参见《新疆识略》卷三《南路舆图》，祁韵士：《新疆要略》，卷四，《布鲁特源流》。

⑤ 傅恒：《皇舆西域图志》卷39《风俗》。

⑥ 苏尔德：《回疆志》卷四《蕃汉》。

⑦ 洪亮吉：《洪北江集》，《万里荷戈集·伊犁纪事诗》。

喀什噶尔的亚美尼亚人的商会甚至还有它们自己的教堂。”^①在1810至1825年期间，大量的俄国商队还绕过控制较严的伊犁和塔尔巴哈台来到六城地区。如名叫佩连科夫和波波夫的塞米巴拉金斯克的俄国商人，于19世纪20年代在阿克苏、喀什等地进行贸易。^②使阿克苏在19世纪30年代成为“交换中国和俄国鞑靼利亚产品的一个重要大商业中心”。参加俄国和新疆贸易的浩罕人和其它中亚人与日俱增，所以南疆的丝绸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在南北疆贸易发生变化的过程中，各贸易点的具体情形是：

南疆各点的贸易额以喀什噶尔、叶尔羌暨所属和阗（系两地，故数额最高）、乌什、阿克苏和喀喇沙尔顺序排列。这个顺序既决定于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越西，即越靠近边界，贸易量就越大。），又反映和体现了各自城市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

北疆的伊犁一直是全疆最大的贸易点，丝绸贸易量在乾隆年间占绝对优势，直到鸦片战争爆发仍占有相对优势，数量居首位。鸦片战争后的八年却突然下降，其数量竟在南疆除喀喇沙尔以外的各贸易点之下。到道光末年和咸丰年间才恢复。塔尔巴哈台在重开恰克图贸易之前，一直是全疆第二大丝绸贸易点，其后则被南疆的喀什噶尔和叶尔羌暨所属和阗超过，但相差不大，自道光时，几乎落到了最后，而只能与喀喇沙尔论高低了。

伊犁的丝绸贸易额在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的八年突变，除上述原因外，还有两个因素不容忽视：一是沙俄对哈萨克人的大肆蹂躏。由于沙俄利用军事要塞线控制哈萨克人并向其征收帐户税，曾引起哈萨克人起而反抗，沙俄从1838年起组织数千人的草原远征队对哈萨克人野蛮杀戮，给其带来无比的灾难，使之丧

①②③ 参见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第348，354—35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失了贸易能力。^①二是1845年前后，清朝对伊犁、塔尔巴哈台的走私贸易加以合法化。

总之，自乾隆末年起贸易量的衰减和伊犁贸易量在鸦片战争后的八年突降，都与沙俄对哈萨克侵扰和中俄的走私贸易有关。清代新疆丝绸贸易的兴衰，取决于各贸易者需求量的大小，而各贸易者的需要（如哈萨克、布鲁特等族），究其实质，则反映了中俄双方在该地区的政治势力的消长和中俄之间走私贸易的兴衰。

第三节 贸易绸缎的品种与色彩

清代新疆贸易绸缎的品种与色彩是丰富多彩的。这些品种繁多、色彩艳丽的贸易绸缎，不但展示了内地与新疆地区丝绸贸易的丰富内容，而且也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清代内地，特别是江南丝织业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大量难得的资料。

江南等地每年输往新疆的丝织物，据记载主要有缎、绸、绦、绢、纱五类。缎有近二十种，绸有十几种，纱有三种，绦有一种。最长者达4丈，最短者仅1.8丈。最重者达42两，最轻的仅有5.5两。最贵者每匹需银13两，最贱者有1.26两（详见表3）。这些绸缎主要是根据实际贸易所需的品种而调拨的。

贸易之初，几乎全是优质厚重高价的缎类织物。几年后，轻薄的、一般价低的绸缎的比例迅速增多，甚至以绸等类织物为主。这是为了适应哈萨克、维吾尔及中亚贸易者的爱好和需要。哈萨克族生活中，需要量最大的是物美价廉的平常绸缎，吴达善在最初两年的贸易后，就发现“哈萨克交易以搭用平常绸缎为宜”。^②在

① （俄）M·A·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24—128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档案，《为织解事》，乾隆25年12月9日，托溥奏呈。

平常绸缎中，“哈萨克最喜泽绸、纺丝绸、荆花绢、对子梭。”^①泽绸产于山西泽州府的高平、凤台两县。对子梭产于陕西西安的泾阳、三原等县。纺织绸和荆花绢均产于江南。根据档案的记载，后者的需要量和调运量远远超过前者。每当交易额增大时，哈萨克最喜欢的荆花绢往往不敷贸易需用，主办官员不得不奏请赶办。如乾隆四十六年，就赶织了二千匹。^②愈到后来，平常绸缎的需求量就越大。因此，清代内地与新疆贸易的丝织品，主要是比较常见的织物及品种。

各贸易点需求的缎绸纱绢，侧重点稍有不同。从档案资料所反映的内容看，大致是：伊犁最初以缎为主，后以绸为主；塔尔巴哈台和喀什噶尔缎的比例一直较高；而乌什和叶尔羌暨所属和阗则绸的比例最高。兹择数年编成下表：

①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43年12月27日，杭州织造征瑞奏呈。

② 档案，《为钦奉上谕事》，乾隆47年6月11日，苏州织造四德奏。

表1

贸易绸缎

地区 品种及 年份	总 数					伊 犁				塔尔巴哈台				乌
	合计	缎	绸	綾	纱	缎	绸	綾	绢	缎	绸	綾	纱	缎
乾隆 26—28	12500	9500	2000	—	1000 (絹)									
	100	76	16	—	8									
27	8300	7100	200	—	1000 (絹)									
	100	85.5	2.4	—	12.1									
30	7700	4600	2300	800	—	4100	1800	500						
	100	59.7	29.9	10.4	—	53.1	25.8	8.1						
43	6620	3470	2110	1040	—	3300	1700	1000						
	100	52.4	31.9	15.7	—	55.2	28.3	16.7						
51	1536	471	784	77	167 (絹)	333	500	—	167	—	33	—	—	66
	100	31.3	52.4	5.1	11.1	33.3	50	—	16.7	—	100	—	—	24.3
60	1900	330	1430	120	20	—	700	—	—	170	140	—	—	60
	100	17.4	75.3	6.3	1.1	—	100	—	—	54.8	45.2	—	—	8.7
嘉庆 1	1900	330	1430	120	20	—	700	—	—	170	140	—	—	
	100	17.4	75.3	6.3	1.1	—	100	—	—	54.8	45.2			
2	667	103	496	52	16	—	—	200	—	7	13			27
	100	15.4	74.4	7.8	2.4	—	—	100	—	35	65			17.2

品种比例表

单位：匹

什			叶尔羌暨和阗				喀什噶尔				喀喇沙尔				出 处
绸	綾	纱	緞	绸	綾	纱	緞	绸	綾	纱	緞	绸	綾	纱	编 号
															①
															②
															③
200			60	90	20		110	120	20						④
100			35.3	52.9	11.8		44	48	8						
133	67		46	67	10		20	51		7					⑤
50	25.2		37.4	54.6	8.1		31	60.7		8.3					
530	100						100	60	20	20					⑥
76.8	14.5						50	30	10	10					
280	60		60	250	40		100	60	20	20					⑦
82.4	17.6		17.1	71.4	11.4		50	30	10	10					
93	27	10	28	87	13		31	26	7	3	10	77	5	3	⑧
59.2	17.2	6.4	21.9	68	10.1		46.3	33.8	10.4	4.5	10.5	81.1	5.3	3.2	

①乾隆25年10月17日，杭州织造西宁《为置办事》。②乾隆28年5月6日，苏州织造萨载《为遵旨查奏事》。③乾隆31年4月27日，萨载《为钦奉上谕事》。

④乾隆41年8月22日陕甘总督勒尔谨《为恭请敕办新疆需用绸緞事》。⑤乾隆51年1月20日，江宁织造成善《为呈送事》。⑥乾隆59年11月28日，三织造《为会呈织办事》。⑦乾隆59年11月28日，苏州织造五德《为织办事》。⑧嘉庆2年6月22日，杭州织造苏楞额《为置办事》。

江南三织造置办贸易绸缎品种色彩表

表2

品种	类别	长度 (丈)	重量 (两)	销银 (两)	色	彩
缎	妆	八度	21	5.75	大红、绿色	
	大	八度	42	13	石膏、天青、宝蓝、绿色、驼色、库灰、古铜、酱色、墨色、	
		四度	21	6.5	泥金色、木大红、库墨、元青、官绿、三色、月蓝、	
	锦		19	7.8	木大红、绿色、桃红、月白、红色、黄色、	
		四度	24	10.5		
	金百蝶	2	24	10.5	木大红、绿色、藕色、宝兰、石膏、三蓝、酱色、泥金色、松绿、	
	字	2.2	24	10.5	木大红、绿色、藕色、宝兰、石膏、	
	闪			4.6	木大红、绿色、宝蓝、古铜、酱色、石膏、大红、桃红、沙绿、红闪绿、绿闪红、石膏闪月白、	
		4	21	5.75		
	影	八度	26	6.4	木大红、绿色、酱色、桃红、三蓝、库灰、藕黄、宝蓝、油绿、月蓝、大红、沙绿、墨色、	
		四度	13	3.2	古铜、官绿、元青、石膏、月白、紫色、茶色、棕色、驼色、米色、	
	苏	八度	28	6.6	大红、木大红、桃红、绿色、酱色、三蓝、宝蓝、库灰、古铜、藕黄、墨色、天青、乾色、	
		四度	14	3.4	元青、石膏、月白、紫色、茶色、棕色、米色、油绿、库墨、水红、松花、月蓝、铜青、	
扬	彩	八度	27	6.6	木大红、绿色、宝蓝、古铜、酱色、三蓝、	
		四度		3.3		

续表2

品种	类别	长度 (丈)	宽度 (两)	重量 (两)	颜色
缎	倭 缎	2		7.4	元青、石青、青色、绿色、红色、
	小花线缎	2.3	9	2.76	大红、宝蓝、酱色、古铜、库灰、木大红、绿色、月白、紫色、石青、墨色、
	蟒袍缎	2.1		11	酱色、三蓝、高粱红、香色、
	片 金	1.8 (中)		4	木大红、大红、绿色、黄色、石青、
绸	宁 绸	4	30	9.24	天青、元青、石青、宝蓝、三蓝、官绿、绿色、酱色、黑酱色、库灰、墨色、桃红、木大红、库墨、
	吊 绸	2.4	9.3	2.22	元青、石青、三蓝、月蓝、白色、月白、鱼白、宝蓝、本色、驼色、库灰、酱色、墨色、库墨、玫瑰紫、
	衣里绸	2.8	5.5	1.26	大红、木大红、桃红、月蓝、宝蓝、绿色、沙绿、松绿、白色、月白、鱼白、本色、深月白、深玉色、宝合、米色、
	纺丝绸	2.6	8	1.92	宝蓝、月蓝、白色、月白、鱼白、三蓝、绿色、库灰、木大红、本色、驼色、酱色、黑酱色、墨色、库墨、浅蓝、
	官 绸	4	30	9.24	元青、石青、天青、三蓝、宝蓝、驼色、库灰、酱色、京酱色、玫瑰紫、
	濮院绸	2.8	6	1.54	大红、桃红、木大红、月蓝、宝蓝、元青、白色、月白、深月白、深玉色、库灰、古铜、本色、松绿、秋香、火青色、紫色、绿色、泥金色、
	春 绸	2.4		2.22	天青、本色、驼色、库墨、酱色、
	花 绫	2.8	6.5	1.68	木大红、大红、桃红、鱼白、月白、蓝色、月蓝、绿色、沙绿、黄色、鹅黄、红色、深玉色、慈心绿、米黄、泥金、真紫、库墨、
		2.2		1.68	

续表2

品种	类别	长度 (丈)	重量 (两)	销银 (两)	色	彩
绢	荆 绢	2.6	7.5	1.4	白色、月白、鱼白、蜜合、松绿、大红、绿色。	
纱	实地纱	4	16	5.6	宝蓝、月蓝、三蓝、天青、元青、石绿、灰色、库灰、蓝色、素色、米黄、泥金色、墨色。	
①出处：乾隆23年7月26日陕西巡抚钟奏；乾隆25年6月江南三织造会呈；乾隆26年5月江南三织造会呈；乾隆28年5月6日苏州织造萨载奏；乾隆30年1月《户部为咨查事》；乾隆39年9月13日陕甘总督勒尔谨奏；乾隆41年8月22日勒永谨奏；乾隆41年12月江宁织造基厚呈；乾隆42年11月苏州织造舒文奏；乾隆59年11月28日苏州织造五德奏；嘉庆3年4月15日江宁织造佛保等呈。 ② 既，即托，一人两臂平伸之长，约合五尺。 ③ 表中大缎，苏缎、宁绸、串绸、纺丝织、荆得，实地纱均不止此一种，为简便并说明问题起见，从略。						
备						
注						

从表中可以看出内地与新疆贸易绸缎的色彩是令人惊叹羡慕的。每个品种，少则数色，多达几十色。属于赤色和橙色系统的有大红、桃红、木大红、水红、红色、泥金色等；属于黄色和绿色系统的有古铜、黄色、鹅黄、米色、蜜合、香色、火香色、绿色、官绿、油绿、松绿、松花、沙绿、葱心绿等；属于青色和紫色系统的有铜青、藕色、酱色、京酱、库灰、月白、鱼白、白色、墨色、库墨、紫色、棕色、真紫等。在这些品种中，缎匹一项，“回人惟喜好青、蓝、大红、酱色、古铜、茶色、棕色、驼色、米色、库灰、油绿等色。”^①因此，贸易绸缎都是“酌照各该处风土好尚，随宜备用”的。^②具体色彩详见表2。

贸易者最喜爱的色彩，几乎每个品种都有。表中的官绿、深绿、深玉色、藕色、白串绸、深蓝、浅蓝等色，是乾隆四十年后新增加的；泥金色、玫瑰紫、葱心绿、铜青等是嘉庆初年新增的。这说明时贸易者要求的更为广泛，标志着丝绸贸易正在向更广的深度发展。

贸易者喜爱的色彩，从染色工艺看，并不复杂。大红用苏木或茜草。酱色、驼色也用苏木。古铜用姜黄或地黄或莨。茶色用木秋或杨梅、莲子壳等。棕色用紫杉，米色用梔子或黄蘗、槐花。库灰用紫草。油绿用槐花，皆经媒染而成。然宝兰、天青、石青、绿色、墨色、沙绿、松绿、秋香等色均须经套染而成。由于不少色彩差异极小，因此染料成分、染的时间、深浅程度等工序就必须严格掌握，具备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高手才能达到预期要求。尽管如此，但对于发达的内地与江南的染色业来说，并非难事。

贸易绸缎的纹样图案也是千姿百态，富于想象力的。图案一般多用四则和二则。“则”是指织料在一门幅度内团花的个数。

^{①②} 档案，《为会呈织办事》，（乾隆28年5月17日），彰宝等呈。

则数少，团纹就大；则数多，团文就小。二则或四则是指在单位门幅里的花纹有二个或四个。绸缎则数偏中，说明它是常见的丝织品。花纹素材常用八宝。八宝亦称杂宝，指珊瑚枝、珊瑚珠、金锭、银锭、万卷书、单犀角、双犀角、方胜、古钱、火珠（或称宝珠）、笔锭、如意头、法螺、磬、秋叶等。用时无论取其中几件，皆称为八宝。^① 图案尤以各类宁绸、官绸和纱的变化为多。如黑酱色宁绸、三蓝宁绸、黑库灰宁绸、石青宁绸、蝴蝶梅宁绸等，多是万福万寿、江山万代。四则八宝、江山万代、四则拱壁、西番莲等象征吉祥的图案。官绸则有四则八宝、三朵菊、拱壁花、江山万代、万福万寿、凌云白福等；实地纱又以拱壁花、三朵菊、四则八宝为常见。这些五彩绚丽的精美产品，有的薄如蝉翼，有的轻若浮云，有的美如雨后晴空的彩虹；有的图案复杂，编织巧妙，表现出很高的工艺水平和织造技术。

第四节 丝绸贸易的历史效应

历时近百年的内地江南与新疆的丝绸贸易，具有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清代，特别是乾嘉道咸时期，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不但规模巨大，而且丝绸绫绸的花色品种繁多。这种官方贸易，由于得到清政府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因而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这不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同时还赋予它以强烈的政治色彩。通过这种贸易，在政治上加强了新疆各族上层人物和人民对清中央政府的内附力和向心力，在客观上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

二、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清代，在

^① 参见徐仲杰《南京云锦史》第137页，江苏科技出版社1985年版。

内地与新疆的频繁交往中，经济活动起着维系经常的、充满活力的、具有韧性的纽带作用。特别是乾嘉道咸时期的丝绸贸易，使这种作用更加强化，往来更加活跃，各族人民之间的交往亦更加频仍。每年由内地历尽艰辛运往新疆各地交易的大批精美丝绸绦纱绢等产品，恰似这种交往和血肉纽带般联系的历史实物见证。

三、这种贸易对双方是互惠和有利可图的。清政府通过丝绸贸易，从哈萨克等族交易者获得大批的军用、屯田畜力和食用牛羊只。早在统一新疆的初期，清政府就考虑到“彼地为产马之区，亦可以补内地调拨缺额。”^①驻扎新疆的清军的军用马匹，单靠内地供应是不够的，还得就地解决。此外，“伊犁驻防大兵，一切需用牲畜，全赖哈萨克贸易。”^②“至乌鲁木齐，现在酌议屯田，与哈萨克贸易甚为有益”。^③“乌鲁木齐地方可以耕种，……若哈萨克往来交易，亦属甚便。”^④“办理回部一事，……又不可不留心经理，若与哈萨克贸易马匹时，设法多为购换，以资储蓄，更属周至。”^⑤乾隆帝曾命令努三、永德：“乌鲁木齐承办哈萨克贸易事务，多购马匹，以给军用。”^⑥“将所易哈萨克马匹，随其所得若干，即送往军营”，并说“此项马匹，原备来年进兵之用”等，^⑦“伊犁驻扎官兵，虽属羊颇多，而哈萨克、布鲁特等，不时前来贸易。所市羊只，尚可敷用。”^⑧哈萨克马匹，除了军用、耕作役使外，还用作补充新疆台站的役马和内地的营马。如“由阿克苏至伊犁台站，马匹不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〇，乾隆22年11月癸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七九，乾隆32年2月壬戌。

③④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八，乾隆22年10月丙寅。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六四，乾隆23年6月庚申。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五八三，乾隆24年3月戊申。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七，乾隆24年9月庚午。

⑧ 《清高宗实录》卷七一七，乾隆29年8月丁未。

足，……乌鲁木齐所易哈萨克马匹甚多，著即酌量调用。”^①

“伊犁现有与哈萨克交易多余马匹，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处驿站、卡座，如有所需，即由伊犁取用。”^②“乌鲁木齐贸易，换获马匹，拨补新疆移驻各营倒缺。”^③还有“甘肃各镇备战马匹及兵丁背马，因陆续拨解军营，率多缺乏，购觅维难。请将哈萨克马匹，买补足额。”^④其后，“伊犁换获哈萨克马匹，近年为数渐多。伊犁贸易马匹，除将盈余解送甘省内地外，即由近及远，递次充补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省缺额。”^⑤这对于清政府在新疆实行屯田实边，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西北边疆地区的防御有着重要的作用。

这种贸易同样有利于哈萨克、柯尔克孜、维吾尔等族和中亚贸易者。虽然清政府想方设法从贸易中获得好处，但也从有利于对方出发，确保绸缎质量。其指导思想是，贸易缎匹“自必令其可以适用，断无一任采办人员便宜减省，致所入不偿所出之理”。^⑥在这指导思想下，一次次下令注重缎匹质量。而哈、柯、维族及中亚各国的贸易者是“图获利息”。乾隆二十四年贸易前就反复声称，“此次贸易，必须倍得利息”。^⑦由于江南绸缎“丝色鲜明，质厚体重，是以哈萨克等俱乐于交易”。^⑧巴达克山之苏勒坦沙遣伯德尔格在乾隆二十六年贸易后，就曾表示“甚获裨益，来年多携马牛物件前来”。^⑨若他们觉得无利可图，也不能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九，乾隆25年8月甲子。

② 《清高宗圣训》卷一一八二，乾隆48年9月戊戌。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五八，乾隆27年4月壬申。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六，乾隆25年2月庚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七九五，乾隆32年9月己酉。

⑥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0年5月3日，西宁奏呈。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四，乾隆24年8月己卯。

⑧ 档案，《为置办事》，乾隆32年4月9日，傅恒奏。

⑨ 《清高宗实录》卷六五三，乾隆27年正月己未。

成交，往往将牲畜带回。如嘉庆十三年，哈萨克人违约前往喀什噶尔贸易，“伊等无利可获，即自求将牲畜带回”。^①当地参赞大臣还派人护送出境，即使有时哈萨克赶来的马羊不合要求，贸易官员也酌定价值，照旧收购，以示鼓励。素以经商著称的布鲁特人正是利用这种有利可图的公平交易，来“喀什噶尔等处易换中国绸缎、磁器等物，贩往别部取利”^②的。贸易绸缎额虽然自乾隆末年起大幅度下降，但直到贸易结束，一直没有出现大起大落的现象，就是这种公平交易的反映。

哈萨克、柯尔克孜、维吾尔族和中亚地区等族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换回大量色彩斑斓的丝织品，丰富了其生活内容。自此则“绸缎绶绢不复爱重”。^③晚清时肃雄见哈萨克各部“女则遍身丝缎”，而新疆各地人民“凡表里各衣多用中国线缎、摹本缎”。^④使他们的经济生活、习尚爱好发生了较深刻的变化。

四、丝绸贸易点分布在新疆的北、西、南沿边地带，在沙俄东进势头咄咄逼人的时期，贸易对于巩固我国西北边防，稳定边疆秩序同样有着巨大的作用。哈萨克阿布赉对清朝“倾心向化，不有二心”。^⑤当沙俄出于分裂阴谋笼络他时，“出于预料之外，阿布赉以极不友好态度接待俄国官员，并拒绝交出他的儿子”。此后，他“公开地对抗俄国政府”。^⑥阿布赉的后裔多数一直通过贸易与清朝中央政府保持着紧密的政治经济联系，承认是中国的臣民。甚至连沙俄殖民东侵的急先锋M·A·捷连季耶夫也不得不承认，“在吉尔吉斯游牧地推行行政管理机构以前，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一九九，嘉庆十三年七月甲申。

② 苏尔德：《回疆志》卷四《蓄汉》。

③ 格图七十一：《西域图志》卷三《哈萨克》。

④ 肃雄：《听雨西疆杂述诗》卷一《新疆回疆》。

⑤ 格图七十一：《西域图志》卷一《捷拉巴喀台》。

⑥ 霍渥斯：《蒙古史》第2分册，第346页。

中帐倾向中国比俄国更甚”^①。1821年，沙俄两名工程师率领214名侵略军到图尔盖河和伊尔基兹河侦察铅矿，遭到1500名哈萨克人的袭击，损失惨重。^②1825年俄罗斯军官布尔昆德克带领300名侵略者窜到卡拉塔尔河的哈喇塔勒，擅盖房屋10间，准备选择水草肥美处筑城种地，并向哈萨克头人阿布拉转赠俄罗斯汗的腰刀金钱等物，宣称哈萨克“本其旧属，今来收取租赋”。阿布拉严正回答：“阿布拉世受大皇帝厚恩，此系大皇帝境界之内，未便侵占。”^③道光六、七年间，曾随张格尔叛乱的浩罕人依散屡次要阿布拉与其一道谋劫喀什噶尔兵丁，“阿布拉深知大义，并未允从”，而且还将其阴谋报告给当地驻军。^④直到19世纪30年代，处于沙俄统治下的部分哈萨克首领卡西姆父子，还希望回到阿布赉时代，率其部族反抗沙俄。哈萨克等族密切注视侵略势力和分裂势力的动向，为保卫和巩固边疆作出了贡献。所以魏源在《圣武记》中云：“新疆南北二路外夷环峙，然其毗邻错壤，作我屏卫者，惟哈萨克、布鲁特两部落而已。”^⑤这两个民族，正是与中央王朝贸易最为频繁的。由此可见，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既增强了他们对清朝的向心力和内聚力，同时也在一定的程度上阻滞和延缓了沙俄东侵的步伐。

五、长时期的官办丝绸贸易，同其它民间贸易和屯田等经济发展措施的实施，促进并带动了新疆经济的开发和发展。新疆地区不再是一个商旅罕至、令人生畏的苦寒之地，而是“商民辐辏，风景不殊内地”的可以谋生取利之地。大批内地商民前往营

① M·A·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05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M·A·捷连季耶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第119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③ 道光5年9月10日，伊犁将军庆祥奏，《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④ 道光10年5月25日，伊犁将军玉麟奏，《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⑤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绥服西属国记》末古。

生，使南北疆地区涌现出一批商业城市，乌鲁木齐发展成为经济和贸易中心。初期，“屯田民人陆续前来，其贸易人等亦接踵而至”，城中开设市肆达五百余间，出现生聚日繁，屯粮丰获，贸易日盈的局面。^①到乾隆三十一年，竟至于“商民云集，与内地无异”，非初时可比^②。其后则“字号店铺，鳞次栉比，市衢宽敞，人民辐辏，茶寮酒肆，优伶歌童，工艺之人，无一不备，繁华富庶甲于关外”。^③哈密是又一经济中心地，乾隆时“商贾云集，百货俱备，居然一大都会”。^④即使巴里坤，也是“地广粮贱，谋生甚易……内地商贾，艺业民人俱前往趁食，骤集不少”^⑤的谋生地。伊犁是全疆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也是最大的丝绸贸易和商业中心，官兵众多，“商旅云集”，成了“关外巍然重镇”。^⑥赵翼述伊犁的繁华云：“内地之民争趋之，村落连属，烟火相望。巷陌间羊马成群，皮角毡褐之所出，商贾辐辏。至如绍兴之酒，昆腔之戏，莫不盆（纷）至。”^⑦塔尔巴哈台是北疆的又一贸易点，虽系“极边要害之区”，却成为“富厚安靖之边圉”。^⑧南疆的乌什，因外籍贸易人众，“数年以来，渐有田园屋宇，果木成林，安于乐郊”。阿克苏，人户繁盛，地当孔道，是南疆第一冲繁要区，“以故内地商民，外藩贸易，鳞集显萃，街市纷云”。每逢会期，“摩肩雨汗，货如雾拥”。叶尔羌在嘉庆后期是丝绸贸易额最高的城市之一，其地人丁七、八万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四、六九三，乾隆27年11月戊辰；乾隆28年8月。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六五，乾隆31年7月甲午。

③ 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一《乌鲁木齐》。

④⑥ 椿园七十一：《新疆纪略》。

⑤ 文绶：《陈嘉裕关外情形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一《兵政十二》。

⑦ 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二。

⑧ 椿园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一《塔尔巴哈台》。

户，“山、陕、江浙之人，不辞险远，货贩其地”；而外籍安集延、浩罕、鄂罗拜特、克什米尔等地商人皆来贸易。“每当会期，货如云屯，人如蜂聚，奇珍异宝，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可枚举”。^①喀什噶尔是南疆最西边的贸易点，直到嘉庆前半期，丝绸贸易额在南疆一直最高，外籍商人最为集中，也是南疆对中亚地区的贸易中心。贸易后仅十年，即出现“户口渐增，民安物阜，商旅聚集”的繁荣景象，较之当年，“大获平安”。^②喀喇沙尔虽系偏僻小城，但也贾商杂沓，初具规模。以上各贸易点的兴盛，丝绸贸易则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六，长期的丝绸贸易，也在客观上刺激了江南丝织业的发展。贸易绸匹既然由官府动用江南三织造的藩库银两或“织办”、“采办”或直接购自民间，地点又主要在江南一带，拓宽了江南丝绸的市场，为江南丝织手工业者的产品增加了新的流通渠道。而每年采办的贸易绸缎的数额又十分可观，刺激了江南丝织业生产的规模。贸易绸缎开有定单，质量品种式样色彩图案都有一定的要求，使丝织业者不断品种翻新，提高工艺水平，促进了丝织技术的提高。而且这些技术随着丝织品的贸易，在新疆各地传播开来，促进了新疆地区的蚕丝和织造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同样，新疆的一些民族传统工艺品亦被带往中原。通过经济和技术交流，对中原和江南其它兄弟民族与汉族的社会经济和生产技术的发展进步，是一种有力的促进和推动。

总之，尽管内地与新疆的丝绸贸易被清政府所垄断，具有一定的消极作用，限制和阻碍了两地民间丝绸贸易的发展；但通观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不仅有着年复一年、

① 椿园七十一：《西城闻见录》卷一；《回疆通志》卷七至一〇；苏尔德：《回疆志》序。

② （美）林乐知《喀什噶尔论》

持续不断、历久不衰且规模浩大贸易的生动景象，伴之而来的是
一幅幅新疆各族人民和内地汉族的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
进、共同进步的生动历史画面。

第七章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清代中叶，与土尔扈特部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精河、库爾喀喇烏蘇（即今之烏蘇城）等地，进行的官方贸易，持续的时间不长，规模不大；仅限于土尔扈特各部以驼只、金币、银两与银币（即俄国货币）、铜钱等货物与货币，来换取清官牧厂的马匹、牛羊只和厄鲁特、察哈尔等部孳生的牛羊等牲只。但是，这种贸易的开展，对土尔扈特部的生存和发展，以及西北边防的巩固，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土尔扈特部回归与贸易缘起

乾隆时期，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进行官方贸易的同时，又在同一地区内，与刚从伏尔加河流域返回祖国怀抱的土尔扈特各部开展官方贸易，决非偶然，而是有着特殊的历史环境和深刻的历史原因的。

土尔扈特部是我国西北厄鲁特蒙古四部之一。厄鲁特蒙古是明代瓦剌的后裔，清代称之为厄鲁特（额鲁特），或称“卫拉特”。他们平日长年“逐水草，无城廓”^①，过着以游牧为业的生活。迄至16世纪中叶，厄鲁特蒙古四部的游牧地，主要在新疆天山以北的准噶尔盆地，及盆地边缘至乌鲁木齐一带和额尔齐斯

^① 《西域图志》卷一，《图考》一，《西域全图说》。

河流域（中上游）两岸。其中，土尔扈特部的游牧地在塔尔巴哈台（即今塔城）地区。后来，随着厄鲁特各部游牧经济的发展，牲只逐年增多，游牧地逐渐扩大至以伊犁为中心的伊犁河、楚河、塔拉斯河流域。而土尔扈特部的游牧地，亦由原来的塔尔巴哈台一带扩展至伊希姆河和托木河上游两岸地区。到17世纪30年代，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势力突然强大起来，逐渐吞并了其它各部。但以和鄂尔勒克为首的一部分土尔扈特部众，不愿忍受准噶尔部的兼并，为了避免发生冲突，便离开了原来的游牧地塔尔巴哈台及其以北的伊希姆河、托木河一带，越过哈萨克草原，渡过恩巴河和乌拉河，跨过诺盖草原，于1630年（明崇祯三年）左右，进入了乌拉尔河与伏尔加河下游南北两岸“几乎是荒无人烟”的草原地带居住^①。

土尔扈特部西迁后，在伏尔加河下游，生活了140余年。在漫长的近一个半世纪中，他们始终保持着厄鲁特蒙古传统的古老部落组织形式，如置鄂拓克，设宰桑管理部众；依旧延续着部落首领继承权，过着游牧生活，部众“习蒙古俗，务畜牧，逐水徙”^②。宗教信仰仍然是“重佛教，敬达赖喇嘛”^③。他们时时刻刻没有忘记自己是中华民族的子孙，一直同清中央政府保持着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在顺治、康熙、雍正和乾隆时期，曾不断派遣使者回国向清政府上表进贡，赴西藏熬茶礼佛，拜谒达赖喇嘛；同时，还和厄鲁特各部之间，互通信息，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姻亲关系。他们还在关内与各族商队进行互市贸易。总之，他们同祖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往来和交流，都是十分密切的。

早在1640年（清崇德四年），土尔扈特部的和鄂尔鄂克与长

① 参见郭蕴华《“图理琛使团”出使土尔扈特部和〈异域录〉一书》一文，载《新疆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②③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十八，《土尔扈特归附始末叙》。

子书库尔岱青，亲赴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参加厄鲁特和喀尔喀四十四部首领会议，共同制定和签署了著名的《一六四〇年蒙古卫拉特法典》。随后，自清顺治三年（1646年）始，书库尔岱青又不断向清政府“附名以达”，遣使入贡，表示他们是清政府的臣民。其子阿玉奇称汗后，双方依然是“表贡不绝”^①，“其贡道皆由哈萨克经准噶尔地，达嘉峪关。”^②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康熙帝又亲自派遣内阁侍读图理琛等人，携带敕书礼品，从北京出发，跋涉万里，前往伏尔加河下游去慰问土尔扈特部众；抵达时，受到隆重的欢迎和热情的款待。阿玉奇汗请图理琛等人，转达他对康熙帝的祝福，同时，还特别谈及：“满洲、蒙古大率相类，想起初必系同源。”^③土尔扈特部“冠服与中国同，俄罗斯乃嗜欲不通，言语不通之国也”，^④因此，“难以相比”。^⑤流露出他们同沙皇俄国格格不入、与祖国息息相通的思想情感。尽管后来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部的控制日益加强，并极力阻挠与清政府的联系。但是，土尔扈特部的首领，仍克服重重困难，不断通过奉表入贡、互市贸易、购置药物、礼请喇嘛等方式，向清政府派遣使者，延续与祖国的联系。

17世纪下半叶，土尔扈特部的广大人民所受的灾难更加深重。沙皇彼得一世（1682——1725年）时，为了对外推行扩张政策，穷兵黩武，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在发动对瑞典和土耳其的侵略战争时，一次即从土尔扈特部征调士兵1万余人。到叶卡德琳娜二世（1762——1796年）时，俄国又发动了对土耳其的大规模侵略战争，土尔扈特部被征入伍战死的士兵，竟达

① 《清史稿·藩部传》六，《土尔扈特属》。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十八，《土尔扈特归附始末》。

③⑤ 图理琛：《异域录》。

④ 《清史稿·图理琛传》。

7.8万人之多。后来，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部仍“征调师旅业息”^①，同时，还变本加厉，对该部广大部众“时加欺凌”。^②甚至还强迫土尔扈特部部民接受俄国东正教洗礼，妄图从精神上彻底摧垮他们。为了加强对土尔扈特部的控制与监视，沙俄军队还在该部四周修筑城堡，加派军队。陷入水深火热之中的土尔扈特部广大牧民苦不堪言，忍无可忍，终于在汗王渥巴锡等人的领导下，揭竿而起，毅然举行反抗沙俄的武装起义。1771年年初，渥巴锡率河南岸的土尔扈特部3万3千多户，16万9千多人^③，赶着牲畜，携带辎重，浩浩荡荡地离开了他们祖祖辈辈生活了一个半世纪的伏尔加河流域，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回归祖国的征途。他们沿途先后击破沙皇俄国的四座城堡，击溃数万沙俄军队的围追堵截；穿过渺无人烟、无滴水寸草的大戈壁滩；并战胜了可怕的瘟疫造成的巨大灾难，历时8个月，行程数万里，终于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六月底，到达伊犁境内，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实现了多年的夙愿。他们的牲畜死之过半，人口仅余7万多人。

当清政府获悉土尔扈特部返回祖国的消息后，乾隆帝立即命令“巴图济尔噶勒，驰驿前往伊犁”，协助“办理投诚土尔扈特事务”^④。渥巴锡亦“先期遣使至伊犁，具书通款”^⑤。他在给伊勒图的信内称：他们“向居俄罗斯地，久愿为大皇帝臣仆，而无机可乘。乃于去冬谋弃旧牧，挈属内附。因自彼逸出，行程万千有余里”^⑥。并希望能“准令入觐，以伸积诚”^⑦。乾隆帝在得知“渥巴锡等已遣人来至伊犁，即日可陆续前来”^⑧，恐“伊勒

① 乾隆皇帝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碑文）。

② 昭健：《啸亭杂录》卷一。

③ 乾隆皇帝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六，乾隆36年6月戊寅。

⑤⑥⑦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四，《厄鲁特要略》六。

⑧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七，乾隆36年8月丁亥。

图一人不能经理得宜”^①，于是又命乌什参赞大臣舒赫德就近前往伊犁主持办理有关安置事宜。同时，还谕令伊勒图将“伊犁现有投诚之土尔扈特等，其台大吉均令来避暑山庄朝觐。着派固伦额駙色布额巴勒珠尔驰驿往迎”^②。并下令陕甘总督吴达善、陕西巡抚文绶等人，从陕西库银内拨银20万两，以“备赏安插”和赈济归来的土尔扈特部众。^③乾隆帝还亲自指定和划分了土尔扈特各部的游牧区界，并对接济该部所需马匹、牲畜等事宜，作了妥善安排。

对于土尔扈特部的回归，清最高封建统治者乾隆帝，主要采取“恩威并施”的方针。对其上层人物施之以怀柔、拉拢。在热河避暑山庄木兰围场接见渥巴锡等人，并多次赐宴于万树园；举行盛大灯宴火戏；还封渥巴锡为卓哩克图汗（卓哩克图蒙语是英勇、勇敢之意）、策伯克多尔济为布延图亲王、舍楞为弼里克图郡王、巴木巴尔为毕锡勒尔图郡王，其下次第封有贝勒4人、贝子4人，辅国公2人，扎萨克一等台吉6人，闲散一等台吉7人，闲散二等台吉5人，闲散三等台吉4人，闲散四等台吉5人，共计受封爵者41人^④。其目的是褒奖他们率土尔扈特部广大部众回归祖国的功绩。同时，乾隆帝认为，要想达到稳固和持久地统治土尔扈特部的目的，仅靠实施怀柔、拢络的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分化，削弱其势力才行。为此，在具体划分土尔扈特蒙古的牧场，进行安置时，乾隆帝就曾多次命令舒赫德将各部“指地安置，务以间隔而住之”。^⑤还明确指令“务使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

① 乾隆皇帝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碑文）。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六，乾隆36年6月己卯。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七，乾隆36年6月丁亥。

④ 档案·满文月折档，《土尔扈特档》乾隆36年9月。

⑤ 档案·满文月折档，《土尔扈特档》，乾隆36年9月10日，25日折。

巴木巴尔、舍楞、默们图、恭格等人，予以分别远隔，指地而牧”。^① 然后，再将上述6人，“俱委任为盟长”^②，以便相互牵制；成犄角之势。对土尔扈特部的牧场和游牧地，先是划在“塔尔巴哈台东、科布多西之额尔齐斯，博罗塔拉，额密勒，斋尔等处”的地区内^③。接着，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四十年（1775年），又两次对土尔扈特部的游牧地牧场进行了调整。清政府通过分配牧地、委任官职等手段，使各部之间相互牵制，彼此制约，达到分化、削弱其部众的势力，长期统治的目的。此外，清政府在收抚安置、赈济土尔扈特部的同时，不仅划分牧地，让他们从事传统的游牧业，而且，为从根本上解决其部众今后的发展和自食其力的生计问题，拨给游牧地周围的官地，进行屯垦耕种。为使部众尽快掌握垦殖生产技术，在物资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如调拨籽种、农具、借给耕畜等，还派遣生产经验丰富的绿营官兵，帮助他们组织生产和安排生活。

土尔扈特各部由伏尔加河流域返回祖国的途中，经过沿途频繁的战斗，及疾病、饥饿的困扰，致使“其至伊犁者，仅以半计”。^④ 长途的跋涉和颠沛流离，几乎使他们丧失了赖以生存的全部牲畜。他们衣衫褴褛，很多人甚至衣不蔽体、靴鞋俱无；而且形容枯槁、疲惫不堪，处在冻馁交迫之中。正如舒赫德所奏称的：“伊等渡过伊犁河时，奴才亲临查看。返回时，又特意观察，其窘困情形实非一般，其状极为凄惨。伊等虽有马驼，均甚羸弱；牛则缺少，间或能见几头。人们衣着褴褛，稍许寒冷，即身披毡子等，以御风寒。足上无靴鞋，仅以皮衣等物裹之。小孩多赤身露体，一丝不挂。伊等既无蒙古包，亦无帐房。随便歇于旷

①② 档案·满文月折档，《土尔扈特档》，乾隆36年9月10日、25日折。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七，乾隆36年6月丁亥。

④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四，《厄鲁特要略》五。

野之中，遇有树林，即入林中。”^①土尔扈特部回归初期面临的处境是十分艰难的。乾隆亲自披览此奏后，十分震惊，立即命令舒赫德等人要“分拨善地安置，仍购运牛羊粮食，以资养贍。置办衣裳庐帐，俾得御寒。并为筹其久远资生之计，令皆全活安居，咸获得所”。^②再从《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中，可以看到，清政府为了及时帮助土尔扈特部人民渡过难关，克服困难，还从新疆、甘肃、陕西、宁夏以及内蒙古等地，调拨了马匹和牛羊20余万头，米麦4万多石，茶2万余封，羊裘5万多件，棉布6万多匹，棉花近6万斤，以及大量的毡庐等物资，使他们免除饥饿和冻饿之虞。但是，这些救济物资，毕竟是暂时的，有限的，不可能全部解决该部广大牧民长远的生计问题。为此，清政府又致力于土尔扈特部发展牧业和进行垦种等生产事业。同时，还通过与土尔扈特部进行官方贸易，解决生计面临的主要困难，收购牧业生产发展后的孳生牲只，易换屯垦生产急需的耕畜。此外，清政府同土尔扈特部进行官方贸易，还有重要而深远的意图。首先，清政府开发新疆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取得了不少的成就，但是，仍处于方兴未艾的初创阶段，如果要长期负担对土尔扈特部的赈济，终非上策，确有实际困难。必须对他们的生计问题，从长计议，才能达到安定、稳固的局面。正如渥巴锡本人所言，“蒙圣主恩重，惟现在每月所赏口粮，大口十二斤，小口六斤，节省食用方足半月。因被饥饿所迫，有死亡者。缘此，我适曾呈文将军，若何办理？”^③不但土尔扈特部的上层统治者及下层人民在寻求生存的道路；而且，清最高统治者亦面临同样的问题。

① 档案·满文月折档，第一九四盒十号。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一四，乾隆37年8月丙寅。

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如舒赫德等人在奏报中称：“尔等自去岁六月到来后，即荷蒙圣主恩施，降旨伊犁将军，接济口粮，按家赏给孳生牲只、衣服、皮袄、布匹、棉花、茶叶等物。尔等属人所衣悉系赏给皮袄；且尚未停止接济口粮。又由远处送来籽种、犁铧，遣派人员教习尔等属人种田。通盘计宜，所办亦属至极。尔等属人竟然不谋生计，将孳生牲只悉行宰食。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俱系新定边疆，不可与内地相比，岂有年年月月养贍之道？！”^①因此，经过反复考虑和筹划，清政府认为渥巴锡等人提出的贸易要求是可行的，有利于该部牧民生计问题的解决和屯垦事业的发展。于是，便应允渥巴锡等人的请求。但不许土尔扈特部直接与哈萨克族进行贸易，只许他们与清政府及指定的对象，进行交易，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其次，清官员通过救济和安置看到，土尔扈特部广大民众剩存的骆驼及金币、银币、铜钱等，还有一定数量，有一定能力与清进行贸易。再次，土尔扈特部通过贸易，既可解决生计面临的困难，又可解决屯垦所需的耕畜。对此，清政府是积极支持和赞许的，为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满文档案记载，土尔扈特汗王渥巴锡向清政府正式提出建立贸易的时间当在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中旬至月底之间。这个时间是从舒赫德、巴图济噶勒上奏乾隆帝的折奏中推断出来的。在此奏折内，渥巴锡言及，“若再有产鱼之地方，尚为稍佳。再，哈萨克等多有牛、羊，彼等每年前来贸易。我等与其贸易，则甚属裨益。”^②对此要求，代表将军巡查渥巴锡游牧地的阿斯哈等则认为：“哈萨克等虽每岁前来贸易，至卡伦地方则通报将军、参赞大臣，委派官兵弹压解至。俟贸易毕，照例遣人送出卡伦。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② 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彼等不得任意行走贸易，尔等何以与之交易？”^①阿斯哈等官员否决了土尔扈特部欲与哈萨克直接贸易的请求。但是，渥巴锡又言：“我等属人所得口粮不敷食用，此地又无拥有牲畜之富者。若有，则我等属人易换乳牛、母羊，可得挤奶饮用，亦属有益。”^②阿斯哈等人答称：“先前赏给之数万孳生牲只，尔属人竟不爱惜，俱屠宰以为食用，再如何得之？惟尔若欲换取乳牛、母羊，巴尔鲁克、博罗塔拉游牧者无余剩牲只，我等商议若呈禀将军饬交贸易者办理，尚难料可得。”^③由于土尔扈特部部众生计重重困难，“此二三日土尔扈特等迁移就近贸易者甚众，有骑驮骆驼者，其余悉以徒步，马匹极少，牛羊竟不得见。”^④该年二月十九日，当阿斯哈等官员又前去拜访渥巴锡时，渥巴锡禀告：“我等土尔扈特，缘穷乏所迫之故，……。兹又施恩，加赏四五两月口粮。果如大臣等所议，惟有依赖赏赐之理乎？但我之属人众多，且一切俱无，抵达者极为困苦。此地又一无所有，倘若捕得鱼似与饥饿有所裨益。我前往热河谒见天颜时，大皇帝亦降旨‘尔等不得向哈萨克贸易’，我意哈萨克等仍前来塔尔巴哈台贸易，我等于城市地方与之贸易，将军、参赞大臣遣人弹压亦可。”^⑤阿斯哈等人立即给予驳回。他说：“大皇帝已降旨尔等不得与哈萨克贸易，虽即行派人看管，亦系尔等与哈萨克贸易，其如何可行？”^⑥渥巴锡要求与哈萨克族直接贸易的请求，最终被否决了。渥巴锡又提出到呼呼诺尔（即青海）、喀尔喀地区去贸易的请求，他说：“再，呼呼诺尔，喀尔喀俱系牛羊甚多之地，有富者。我等属人若前往彼地换获牲只，则得乳汁与生计有益。”^⑦阿斯哈答称：“呼呼诺尔、喀尔喀有牛羊等牲只甚多，惟路途穹

①②③④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⑤⑥⑦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远，又非伊犁所辖，何以前往？”渥巴锡言及两地，“虽路途窈远，如何无法。然属人挑选驼只，徐徐牧放牲只，前往彼处。换获牲只携回，则可与我等生计有益。除此而外，我已再无它法。”^①听了渥巴锡的陈述，阿斯哈等人通过耳闻目睹，了解到土尔扈特部广大部众存在的实际困难，立即向伊犁将军舒赫德汇报。舒赫德很快作出决定，渥巴锡属人可派往额米勒河捕鱼，也可至葛蒲所在地谋生。他还指出，“若再由官方救济口粮、羊只，不但无济于事。且其它游牧如此效尤，则难以办理。”^②更何况粮食亦来之不易。舒赫德等人为了使土尔扈特部以驼只前往伊犁、塔尔巴哈台换获厄鲁特、察哈尔的牛羊，以建立家业。晓谕过察哈尔、厄鲁特部众，视其情愿，可以私有“牛羊”与“土尔扈特等贸易”^③。并说，现在据“厄鲁特部落呈报，贸易羊有二千数百只；察哈尔部落虽未来报，窃思亦系无多。土尔扈特属人众多，有羊数千只亦属无济于事。”^④舒赫德等人感到，仅依靠厄鲁特和察哈尔游牧的力量无法解决土尔扈特部众的困难，不如采用官方的力量来解决。他由官牧厂内“动拨羊二三万只，由塔尔巴哈台派出官兵，令与渥巴锡属人，或以驼只，或以银两贸易。”并规定，“羊只照塔尔巴哈台贸易定例，每羊议价银七钱办理”。^⑤这样，可以缓解土尔扈特部众的“燃眉之急”，渡过直至秋前最困难时期，还可以使他们倍加爱惜用驼只和银两换获的牲只，懂得来之不易。^⑥至此，清政府与土尔扈特部的官方贸易，便最终确定下来。后来，对土尔扈特策伯克多尔济、巴木巴尔等部的贸易请求，均循此原则办理。当乾隆帝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②③④⑤⑥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阅舒赫德、巴图济噶勒奏折，立即朱批：“甚好”^①。

此后不久，据舒赫德等人奏报，土尔扈特部的策伯克多尔济的属人，到巴尔鲁克地方从事贸易，有生计困难的部众去乌陇贵河捕鱼，以谋生路。而“其游牧属人尚有骆驼一千余峰、马五百余匹、牛一百余头、羊近四百只。后陆续前往巴尔鲁克游牧贸易，多寡不一。大概换回牛一百余头、羊五六百只。”^②此时，策伯克多尔济属人的生计问题开始有了转机，即使每月救济的口粮、乳奶稍不足食用，也无关紧要。因为，乌陇贵河距其游牧地不远，可以随时派人前往捕鱼，以安置穷乏人户的生计。同时，策伯克多尔济还动员了一批“年轻力壮者”进行屯垦耕种，效果也十分显著。^③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首领策伯克多尔济、公格、布彦楚克等人，还请求清政府允许他们将自己每年的俸饷银两购买牲只，分给属下。对此，清政府立即允准，并动员渥巴锡效法。这样，清政府可以将汗、王公们手中的俸银，轻而易举地收回。因此，在有关贸易记载中，可以看到，有许多用俸饷银两购买牲畜的记述。

为了促使贸易活动持续而稳妥地进行，舒赫德等官员在原定原则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察哈尔交易牛羊，可视其近便分为两队；渥巴锡属人于哈布塔海贸易、默门图等游牧于精河贸易；伊犁厄鲁特贸易羊只于伊犁河附近贸易。”^④不久，渥巴锡即派出两个商队，前来伊犁与厄鲁特等贸易；其前往哈布塔海的商队，亦整装待发^⑤。双方的贸易交往频繁的展开了。

① 档案·清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2月29日，舒赫德等奏。

②③ 档案·清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3月1日，舒赫德等奏。

④⑤ 档案·清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3月29日，舒赫德等奏。

第二节 清中期的土尔扈特贸易

清代中期，土尔扈特各部与清政府的贸易，根据有关文献和历史档案资料，以时间先后为序，加以论述。

乾隆三十七年贸易。四月初八日，军机大臣给伊犁将军舒赫德等人的来文内称：“奉旨伊犁地方不但产驼，而且现在土尔扈特驼只亦多，得之甚易。若将其驼只或贸之，或购之，视其得之徐徐解来京城，尚可备需用。如此办理，是否有所裨益之处，著尔等字寄舒赫德，彼此商议办理等因，钦此钦遵前来。查得京城驼只，官价银十八两购买一只。伊犁之驼价，窃思较京城驼价贱。惟因程途穹远，赶解难料，多糜费用。将此，将军将伊犁等地贸易，购买之驼价并赶解之需用一道合算，若果然较解来京城之数少，即可视其可得，著办理驼二三百只解送京城。若原购买、贸易之价并程途需用等项，较京城购买价较昂贵，或不益，即可无庸办理，将此将军等议定具奏等因，遵旨寄信前来。查伊犁厄鲁特仍有售卖之驼，可用好驼亦系银二十两左右，方可购买一只。”土尔扈特驼只，俱系疲乏，“无好骆驼”。即使商民等购买贸易驼只亦相同，“现在伊犁孳生驼厂有孳生可用官驼七百余只，由此内挑选好驼二百只仍可得。因此，无需购买之费用，即行由官驼内挑选二百只”，多备驼二十只也一同携往。只因此时驼只膘肉尚不肥，自六月底至七月初旬起解送往即可。随后，舒赫德等人即按照具奏的方案，办理此事。^①从中可以看出，驼只在清政府经营与开发新疆地区的事业中，占居重要位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钦遵上谕事》，乾隆37年4月14日，舒赫德等奏。

置，京师之地也十分需要骆驼。这是清政府热衷于收购土尔扈特部的驼只的一个重要原因。

同时，舒赫德又据阿斯哈、鄂毕达呈报，渥巴锡禀告，因每月赏给的口粮停止后，其部众的生计问题再次发生危机。尽管与土尔扈特部众在塔尔巴哈台、巴尔鲁克、哈布塔海等地进行着官方贸易，但因“塔尔巴哈台城小，巴尔鲁克牲只无多，虽换获稍许牛羊，然仍无济于事。我经过乌鲁木齐时，此地虽无游牧者，但城大，商贾众多，粮石丰裕。原即欲前往此地贸易，然因驼只疲乏，不能抵达。现在水草甚佳，天气已热，属下携带驼只等货物，前往乌鲁木齐换回米面，似属有益。”因此，他请求由大臣等给予印照，使之前往。^①对这一请求，阿斯哈、鄂毕达等官亦认为“渥巴锡属下此间虽前往塔尔巴哈台、巴尔鲁克等换获稍许牲只，但仍属无济于事。其属下若前去乌鲁木齐换回米面尚可，是以，我等云：尔等属人若欲前往乌鲁木齐换取口粮，不可多往。再贸易次数频，则价格亦定必昂贵，不能得利，酌情派往方为善。尔派人之处报来后，发给印照，除移咨乌鲁木齐大臣外，另行奏闻等因呈报前来。”^②舒赫德接到二人的呈报后，认为所述属实，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允准渥巴锡部众在乌鲁木齐进行零星、小股贸易的请求。舒赫德说：“查得渥巴锡人众，官方无以养贍。彼等私自前往各地贸易谋生者，乃甚好之事。惟新投诚之众，陆续前去乌鲁木齐换获米面，乌鲁木齐务须委派妥员弹压彼等，著商民向彼等公平交易，方与事有益。”^③接着，他便严饬巴彦弼、明山等派遣妥员，务须照时价令商民等与土尔扈特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4月14日。舒赫德等奏。

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4月14日。舒赫德等奏。

属下公平交易。不得在贸易中有恃强凌弱、强迫贸易之事件发生。^①这样，乌鲁木齐也被开辟为新的贸易场所了。此奏上达后，乾隆帝披览全折，亦认为舒赫德等官员的处置是正确的、可行的，大加赞赏。^②

同时，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默门图等属人，也在哈布塔海、精河两地顺利地交易。据舒赫德奏称：“现在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默门图之属下各自以驼只、银两，并彼等银钱（即银币）、毡子、毡子等货物，与察哈尔等贸易。渥巴锡游牧换过牛七十七头、羊一千零二只；策伯克多尔济游牧换过二十六头、羊一千一十六只；默门图游牧换过牛五十头、羊一千四百一十只。”^③双方的成交额还是不小的。

四月下旬，舒赫德等人还在以往几次贸易的基础上，对牛羊只的价格及土尔扈特部交换的驼只价格、交换比率等，均作出明确的规定。他奏称：“土尔扈特若以银两购买，除羊每只照适具奏价银七钱外；若以骆驼换之，此内既有优劣之分，换取可用岁小元残之驼，仍将骆驼分定二等。著照适土尔扈特等向察哈尔以驼只换取羊只之数，一等驼换羊二十五只；二等驼换羊二十只。再，土尔扈特等有甚多俄罗斯银币，惟银币成色不足，重七钱银币，商民俱以银三钱换之；此等银币哈萨克等需用，较缎布等尚愿换取；现在换给土尔扈特等羊只，若彼等需用银币，一枚重七钱之银币亦照商民之例以银三钱换之，存贮官库，著以备向哈萨克贸易等因，移咨伊勒图。再，伊勒图寄信内称：塔尔巴哈台现在所有官贸可孳生牛羊方二百余，若与土尔扈特贸易，则为数甚少，无济于事。此间，倘哈萨克贸易者前来，可换得一二千牛羊，著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4月14日，舒赫德等奏。

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4月14日，舒赫德等奏。

即令土尔扈特等易之。伊勒图之所思，乃系视贸易之情形办理，尚甚为有益。臣除将此项羊价并换获驼只给羊之数、银币一并收购之处，俱视方才臣行文议定办理外，一头牛给羊若干之处仍未议定。适察哈尔等向土尔扈特贸易时，大概带牛犊牛一头给羊十只，亦可照此办理之处，俱已移咨伊勒图。”^①之后，贸易中的交换比率，则循此规定进行的。对此奏折，乾隆帝亦十分赞许，朱批道：“好，知道了。此亦与折给相同，不可多图利。”^②恰是由于清政府对双方的交易物、牲只等，有比较合理的比价，使双方均有利可图。

五月初，清政府还与迁移到库尔喀喇乌苏一带游牧的土尔扈特部众进行贸易，据舒赫德奏称：“适臣将去岁伊犁、塔尔巴哈台之察哈尔、厄鲁特等进贡赈济土尔扈特属下余剩作为孳生之牛一百余头、羊二千六百只，携往库尔喀喇乌苏，作为察哈尔贸易牲只，今渥巴锡等购买之处业已具奏。臣返回时，渥巴锡遣来购买牲只之人亦已抵达库尔喀喇乌苏。臣观其羊只，不啻不购现在不能挤奶者，而且怀羔者不购。渥巴锡性情即如此，一切惟以其思为要，欲购现成者。前往伊犁贸易者，亦如此选择挑剔，未能多购。此项牛羊彼等不购不可强给。巴木巴尔等游牧距库尔喀喇乌苏近，臣与雅郎阿商定，巴布巴尔、克布腾属下或以驼只、银两，或以银币酌量易换也可有益。臣留下弹压办理官员，雅郎阿亦派出官员，照臣适议定贸易之额，共同看守贸易。”^③经过双方交易，巴木巴尔、克布腾的属人，将羊2690余只，“悉以换取”，^④换取牛22头。通过此次贸易，清方换获骆驼116只、银47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睿鉴事》，乾隆37年4月25日，舒赫德等奏。

③④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睿鉴事》，乾隆37年5月9日，舒赫德奏。

两5钱、银币140个。^①这些驼只便很快被解送乌鲁木齐，以利官用物资的运输。此外，舒赫德还移咨塔尔巴哈台大臣，“若塔尔巴哈台有换获驼只，著亦视其近便解往乌鲁木齐。乌鲁木齐若足敷使用，余剩者乌鲁木齐大臣视其近便解往辟展，令照此使用。”^②并认为，如此办理，不致使贸易所获驼只徒为牧放，官运之租费亦可节省。^③

五月二十四日，渥巴锡派往博罗塔拉、伊犁的商队，152人，又携带银600两、骆驼308只，启程前来。^④

至六月初，伊勒图会见渥巴锡时，他提出要来塔尔巴哈台“以银两、驼只换取孳生牲只”。由于塔尔巴哈台可孳生之乳牛、母羊甚少，只有乳牛140头、母羊800只，不值得土尔扈特部商队远道前来，想谢绝他的要求。但渥巴锡却坚持现在有多少牲只就贸易多少。伊勒图允准了他的请求，双方决定进行交易。^⑤

到六月十三日，渥巴锡派出的贸易商队携带驼只等来塔尔巴哈台。负责塔尔巴哈台贸易的官员伊勒图等人，派出“侍卫官员”，按照伊犁将军舒赫德等人奏定的原则，“头等驼一只折羊二十五只、二等驼一只折羊二十只、带牛牦乳牛一头折羊十只；牛一头折银四两、羊一只折银七钱、重七钱银币折银三钱”。^⑥经过交易，渥巴锡属下共换取羊859只；带牛牦乳牛45头。以每头乳牛折羊八只，又成交32头。^⑦清方换得头等驼20只、二等驼43只，银100两、银币33个。^⑧因换获驼只不多，暂留塔尔巴哈台官牧厂放牧。

①②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睿鉴事》，乾隆37年5月9日，舒赫德奏。

④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睿鉴事》，乾隆37年6月4日，舒赫德等奏。

⑤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6月7日，伊勒图奏。

⑥⑦⑧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6月23日，伊勒图等奏。

贸易的开展,双方都有利可图,收到实惠。清政府实现了预期的政治和经济目的。土尔扈特部渡过了生计最困苦时期;易获许多孳生牲只,为重新建立和发展畜牧业,奠定了物质基础;还获得了屯垦必需的畜力,为今后的农牧生产,创造了赖以存在的根基。正如舒赫德等人奏称的,“臣等查土尔扈特、和硕特等游牧情形,现在正值秋收季节,看守游牧之侍卫、官员等俱各率其属下看管收割。查彼等所收粮石,贝勒默们图游牧,原种时伊率其属人奋勉,办理甚好。不但所种地亩较其它游牧多,而且其所有牲只、贸易换获牛羊之乳汁等项亦能济其生计,此游牧即已立业。郡王巴木巴尔等游牧,此间已陆续换获牛羊八千余只,所种田地虽有加增,然仍不济于事。亲王策伯克多尔济之游牧,虽未能多种地亩,然仍有己之牲只并贸易牲只,策伯克多尔济亦竭力管办,其穷乏者又前往乌陇贵湖捕鱼谋生,所种粮石虽至明岁麦收稍有不敷,但情形亦定。和硕特游牧至珠勒图斯起向回等贸易,仍有原赏给并彼等牲畜,且所种地亩亦多。”^①渥巴锡部的生计困难,得到了缓和与解决,开垦种田地,通过频繁的贸易换获了很多牲只。正如舒赫德奏称的,“其贸易者此间到来四队,自伊犁换获羊一万四千余只,乳牛、骡马一百五十余头匹;自塔尔巴哈台换获羊八百五十余只,乳牛七十余头。”^②这些贸易所获牲只,是他们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亦是与清政府长期贸易的重要原因之一。

七月下旬,巴木巴尔与渥巴锡的商队又同清政府进行贸易。舒赫德等人奏称:“适臣等除将巴木巴尔属下以驼、银换获马牛羊之数奏闻外,曾奏闻渥巴锡遣来五队商人陆续抵达后,以官兵口食羊、厄鲁特等带来贸易牲只、官贸之哈萨克牲只向彼等交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7年7月7日,舒赫德等奏。

易，俟其贸易完竣后，再将贸易牲只额具奏。现在渥巴锡之四个商队、公坦遣来属下，陆续以驼只、银两、银币贸易时，渥巴锡属下换过骡马八十四匹、乳牛六十六头、羊一万四千六百零六只；公坦属下换过骡马六匹、羊六百六十二只。”^①通过贸易，清方换获驼407只、卖获银1542两、银币40个。^②舒赫德等官员将渥巴锡、巴木巴尔、公坦等属下换过官项马牛羊只暨满洲官兵口食羊只、额鲁特贸易牲畜并换获驼只、银两数目，缮写清单恭呈御览。《清单》表明，达两次贸易中“官项牲畜内：渥巴锡属下换过骡马七匹、牛六十六头、羊三千七百八十六只；巴木巴尔属下换过牛十一头；公坦属下换过骡马六匹、羊四百九十六只。以上共换给骡马十三匹、牛七十七头、羊四千二百八十二只；共换获驼一百六十七只，内头等驼一百四十五只、二等驼二十二只；卖获银八百零四两一钱。满洲官兵骡马、口食羊内：渥巴锡属下换过骡马八十一匹、口食羊一万零八百二十只；巴木巴尔属下换过骡马三十八匹、口食羊五千二百一十七只；公坦属下换过口食羊一百六十六只。以上共换给骡马一百一十九匹、口食羊一万六千二百零三只；共换获驼三百四十二只，内头等驼二百七十二只、二等驼七十只；卖获银一千四百一十六两六钱、银钱四十九个。额鲁特贸易牲畜内：渥巴锡属下买过羊一百二十六只，卖获银九十二两二钱。”^③此次贸易双方成交额大，还允许额鲁特部和察哈尔部民人以自己私有牲只与官方一道交易。此外，历史档案记载，清政府用于土尔扈特贸易的牲畜，主要依赖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的哈萨克官方贸易所获牲只。舒赫德等人的奏折中，亦有载述：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初二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伊犁与哈萨克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7月24日，舒赫德等奏。

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7月24日，舒赫德等奏。

商队，“共换获儿骡马三千二百一十三匹内”，“与土尔扈特贸易使用过儿骡马十三匹”；“共换获乳牛六百二十四头内”，“与土尔扈特贸易使用过乳牛七十七头”；“共换获羊五万七千二百五十四只，去岁搭放土尔扈特口食下剩羊七千四百二十六只，共羊六万四千六百八十只内”，“与土尔扈特贸易使用过羊四千三百二十八只”。①

九月中旬，渥巴锡、巴木巴尔等部的商队又前来伊犁贸易。舒赫德奏称：“适据看管渥巴锡游牧阿斯哈、巴木巴尔游牧呼图理、明山、雅郎阿等呈报，渥巴锡、巴木巴尔属下情愿携带驼只、银两、银钱前往伊犁贸易，臣照原奏将陆续与哈萨克换获儿骡马、乳牛、羊只并小山羊俱留于官牧，以备向彼等贸易。续之，巴木巴尔之子巴彦达理，贝子克布腾等，与渥巴锡同为一游牧贝子公坦之属下，悉已陆续抵达。臣即派出官员，视彼等情愿所取贸易时，共换给儿骡马十五匹，乳牛一百六十三头，羊、山羊七千七百二十三只。共换得驼二百七十一只、银一百一十六两二钱五分、银币一百四十一个。”②核算换获驼264只的价银，每驼折价银10两3钱余，较官定价银18两，节省银7两余。按此计之，共节省银2030余两。此外，还卖银116两余、银币141个。以上三项收入，获得的利润是很大的③。

同时，舒赫德还将渥巴锡、公坦、巴木巴尔、克布腾、津巴等属下换过官项马牛羊只暨满营官兵口食羊只并换获驼只、银两数目，缮写清单，恭呈御览。《清单》表明，这次贸易“官项牲畜内：渥巴锡换过骡马一匹、牛十二头、羊六百四十三只、山小羊一千零三十三只；公坦属下换过儿骡马十四匹、牛二头、羊七百五十七只、山小羊七百三十八只。巴木巴尔属下换过牛六十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8月20日，舒赫德等奏。

②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等奏。

头、羊七百一十只，山小羊六百三十只。克布腾属下换过牛八十头、羊二百四十一只、山小羊二千四百零九只。津巴属下换过牛九头、羊八十四只、山小羊一百八十四只。以上共换给儿骠马十五匹、牛一百六十三头、羊二千四百三十五只、山小羊四千九百九十四只。共换获儿骠驼二百六十四只内：头等驼二百二十四只、二等驼四十只；卖获银一百一十六两二钱五分、银钱（即银币）一百四十一个。满营官兵牲畜内：渥巴锡属下换过口食羊二百九十四只，共换获儿骠驼七只内，头等驼四只、二等驼三只。”^①

十一月，舒赫德等人又曾奏定，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巴木巴尔、策伯克多尔济等以俸饷银之一半购买羊只，每只定银5钱，较贸易羊只价贱2钱，以示优渥。接着，巴木巴尔、策伯克多尔济先后分别以俸银购买羊6000只。^②

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初四日，陆续前来伊犁售卖食盐的渥巴锡属下的4个商队与同游牧的贝子公坦属下的一个商队，售完食盐，请求愿以驼只、银两交易。舒赫德允准请求，并“即行照先前具奏办理之例，派出官员等以官项牲畜，视彼等情愿所取，共换给渥巴锡属下儿骠马九匹，乳牛九头、大羊二千一百十四只、山小羊四百二十八只；公坦属下换给儿骠马三匹、乳牛四头、大羊四百三十只。”^③这次交易，清方“共换得驼一百二十四只、银五十九两四钱五分。”^④核算贸易用过马牛羊只的“本价银两，驼每只折银十两六钱三分五厘。”

十一月下旬，据看管土尔扈特郡王巴木巴尔等游牧的官员呼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9月19日，舒赫德奏。

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折请圣鉴事》，乾隆37年11月14日，舒赫德等奏。

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11月14日，舒赫德等奏。

④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11月14日，舒赫德等奏。

图理、雅郎阿等祈稟，因巴木巴尔等部此年屯种地亩无所收获，请求将精河官仓内余剩青稞、谷子3300余石，照官定之价酌增价银，以贸易羊只之例，著令巴木巴尔等部易换。舒赫德立即具奏奉朱批允准施行。嗣后据呼图理、雅郎阿等呈报，我等晓谕台吉策楞德勒克、贝子公坦等，“彼两昂吉拨出易换粮石头等驼一百只、银四十两”前来交易。呼图理等将头等驼折价银18两，以粮每石折银8钱计之，“每驼折粮二十二石五斗，总计应换给粮石二千二百五十石；连带银四十两，应得粮五十石，共应换给粮二千三百石。”^①舒赫德接到奏报，即移咨精河管粮大臣备办，视其驼只数目给之，又将贸易驼只解送到乌鲁木齐，交易换获的银两则存贮于库尔喀喇乌苏，著令于公用支出。^②通过这一事例表明，清政府与土尔扈特部进行的贸易，是十分灵活、多样的。它既不受时间的限制，亦不受固定贸易地点和方式的约束。只要对安置土尔扈特部众有益，有利于其生存和发展；同时，亦有利于巩固对该部的统治。

与此同时，在塔尔巴哈台地区，据看管策伯克多尔济游牧的萨喇善报称，策伯克多尔济属下的商队，携带驼40余只，来塔尔巴哈台城，要求贸易。伊勒图等接报后，随即派出管理游牧侍卫德勒格楞贵遵照先前奏定“头等驼抵羊二十五只、二等驼抵羊二十只、带牛犊乳牛抵羊十只、无牛犊乳牛抵羊八只”之例交易。^③共换获驼38只，其中，头等驼6只、二等驼32只。动用官牧牲畜，换给商队带牛犊乳牛10头、乳牛14头、羊578只。^④核算贸易用过的牛羊本价，驼每只折银7两9钱左右。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渥巴锡属下的两个商队，驮载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11月29日，舒赫德等奏。

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11月29日，舒赫德等呈奏。

③④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7年11月29日，伊勒图奏。

食盐前来伊犁售卖，并请求愿以驼只、银两交易。^①舒赫德等派出官员，照先前奏定之定例，动拨官牧厂牲只，以“乳牛二十八头、大羊一千五百四十二只、山羊一百九十六只，共换获驼八十四只、银七两。”^②核算贸易用过之牛、大羊及山羊的本价，驼每只折银10两4分6厘。^③

在土尔扈特部商队的贸易中，经常使用俄国的货币，如金币、银币、铜钱等，这些钱币又是哈萨克商队最乐于索取的。因此，引起清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关注。十二月初八日，乾隆帝在字寄舒赫德等人的谕旨内称，俄罗斯俱使用银币，土尔扈特等原曾久居俄罗斯地方，彼等必有用剩者，此项银币大小不一，俱有多重、名种如何？大者是否有十两？抑或无？土尔扈特、和硕特等属下所有银币共计若干？俱详考其名称，视其可得向彼等易之，详缮其名称，应解送来京。^④舒赫德等人接奉字寄后，一面将伊犁库贮的银币140个解送京城恭呈御览，一面又移咨看管土尔扈特、和硕特等游牧的大臣、侍卫等遵照谕旨，将各自看管土尔扈特部众所有的金币、银币、铜钱共有几项，名称、轻重及如何使用等情况，全部详报。看管各部的大臣、侍卫等官员，即以银两、羊只从土尔扈特属下交易，“共换获金币十一个、银币四百三十九个、铜钱七十个”。^⑤结果发现，并无重十两的银币。并报称，“此次与渥巴锡属下交易，共使用银四十七两六钱三分、羊四十只，系由塔尔巴哈台拨给；与巴木巴尔属下交易，换获银币二百零八个、铜钱三十一个，共使用过羊五十三只；与默门图属下交易，换得银币七十二个、铜钱十四个，使用过羊八十三只，

①②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8年2月1日，舒赫德奏。

④⑤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钦奉上谕事》，乾隆38年2月9日，舒赫德奏。

系由伊犁官牧厂羊只内拨给”。^①通过详细调查，舒赫德等人获悉，这些金币、银币内，既有旧铸者，也有新铸者，虽轻重有别，如旧铸者重，新铸者轻，但其价值则是同等的。并且，这些货币因使用地区不同而表现出差价亦各有异^②。然不同地区，如何以银作本位的具体交换比值问题，尚待弄清^③。

乾隆三十八年贸易。五月，在塔尔巴哈台一带游牧的策伯克多尔济曾上书巴尔品，要求准许他们由塔尔巴哈台前往乌梁海、杜尔伯特和喀尔喀一带贸易。他称：“我等土尔扈特荷蒙大皇帝殊恩，陆续赏给口粮并立业牲畜，又多种地亩，可望渐得谋生之道。但我等蒙古生计，牲畜系甚属有用，奶酒不但可以为口粮，而且皮毛又可作衣靴、蒙古包之毡。闻得乌梁海、杜尔伯特、喀尔喀等地方系牲畜甚多，且价贱。我等若能携带骆驼、枪支、网、披甲、衣服等物，由彼等换获骡马、乳牛、母羊等牲畜”，可得立永业矣。^④对此请求，塔尔巴哈台官员巴尔品却予以驳回。他说：“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地方俱有牲畜，尔等酌情于此三处贸易等因，先前将军业已明飭。尔等若携带牲畜、货物前往此三地贸易，即可得牛羊。乌梁海、杜尔伯特、喀尔喀地方系乌里雅苏台将军所辖之区，我等当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境外。据内地例载，不但不能随意越境行走，而且我亦曾效力喀尔喀、杜尔伯特地方，彼等牲畜价并不贱。悉尔等自远道而来，增昂牲畜价，与尔等愈为无益，乌梁海人竟亦如此过当。”^⑤对此，策伯克多尔济则称：“已知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等地可贸易，惟牲畜价较乌梁海等处贵昂。若不能前往喀尔喀、杜尔伯特地方，则乌梁海地方既与我等相接，因此若令

①②③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钦奉上谕事》，乾隆38年2月9日，舒赫德奏。

④⑤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8年5月13日，伊勒图奏。

贸易若干次，亦与我等甚属有益。”^①这些情况上报后，伊犁将军伊勒图等人认为，若允准土尔扈特部商队前去乌梁海等地贸易，会招致很多麻烦，亦不便于管理。伊勒图亦驳回了策伯克多尔济的请求，不准他们越境贸易。他指出：“查策伯克多尔济欲遣人至乌梁海贸易之处，去岁渥巴锡祈请派其属下至喀尔喀等地贸易后，因彼等前往各处贸易不妥，曾俱予驳回。适将策尔克多尔济卖给乌梁海人之妻子、女儿，据舒赫德称，因乌梁海距俄罗斯近，难料由此不逃亡俄罗斯等因，俱带回。将彼等再不可卖给之处，亦已具奏。若策尔克多尔济属人逃去乌梁海，著令务必拿获等因，移咨科布多参赞大臣富德之处，臣等亦已具奏。现在如此严厉，而彼之属人仍有逃至乌梁海者，若令策伯克多尔济属人前往乌梁海贸易，愈发难料滋生事端。而且，渥巴锡属人闻之，定必祈请前往喀尔喀、乌梁海贸易。若令策伯克多尔济遣往，而不令渥巴锡派往，亦系无理。策伯克多尔济属下至乌梁海贸易之事不可行。臣移咨巴尔品，策伯克多尔济等应前往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等地贸易。乌梁海者系喀尔喀辖区，不可越境行走，且尔属下前往贸易，若藏匿其地逃亡他处，尔办理亦冗繁，何况，尔属人适逃至乌梁海者，尚有将军报知参赞大臣，俱已解回。现在若再令尔属人前去乌梁海交易，不但与理不合，而乌梁海亦岂有给彼等厚利之道”？^②并告只有到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贸易，才能获得真正的利益。乾隆帝览此奏折后，亦表同意，策伯克多尔济请求派商队前去乌梁海贸易，最终被驳回了。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8年5月13日，伊勒图奏。

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祈请圣鉴事》，乾隆38年5月13日，伊勒图奏。

此时，渥巴锡、公坦、巴木巴尔等部的属下商队，携带驼只、银两前来伊犁贸易。舒赫德等人仍照先前奏定之例，动拨官牧厂牲畜，与商队进行交易，“共换给渥巴锡属下乳牛十八头、羊一百八十只；公坦属下大羊一百八十只；巴木巴尔属下骡马一匹、乳牛五十二头、大羊一千零三十四只、山羊二百二十三只。”^①清方换驼28只、银900两。^②

此后，随着土尔扈特各部游牧地的划定及畜牧屯垦的发展，农牧产品，基本满足了部众生存与发展的需求。自乾隆三十八年后期，双方贸易基本宣告结束。后来虽有一些零星的贸易，范围仅限于各部游牧区与附近城镇之间。至乾隆四十三年，伊犁将军伊勒图为了保障土尔扈特、和硕特等部游牧地区的安定，曾明确晓谕，自此之后，严禁商民私自前往各部贸易。并规定，凡土尔扈特、和硕特各部有前往游牧区附近城镇，或邻近游牧地区贸易者，亦必须持有官府发给印照，方能允准前往。他奏称：“查得土尔扈特、和硕特等初来投顺时，甚属穷困。念彼其生计之有益，晓谕商人等，派往彼等游牧贸易之处，原已具奏。彼时数年各游牧均有看管侍卫、官兵，臣等飭交彼等严加管束办理，尚属无事。现在除土尔扈特汗策林那木扎勒游牧外，其它游牧看管侍卫官兵等俱已撤回，游牧内并无管束人员。若仍令商民照先前之例，随意派往彼等游牧贸易，土尔扈特、和硕特等俱系新投诚来之人，断不可与我等口外各蒙古相提并论，偶致彼此间滋生事端后，办理亦系冗繁。如适土尔扈特汗策林那木扎勒游牧土尔扈特即有偷盗、抢劫商人货物之事。现在土尔扈特、和硕特等已居住数年俱已立业，彼等亦可直至附近城市、游牧贸易。既然需用之物不致缺乏，则不遣商人至其游牧，与事尚属有益。是以臣等将嗣后土尔扈特、和硕特等至附近所有城市、游牧贸易者，除照常

^{①②}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38年，舒赫德奏片。

给予印照遣往外，禁止商民前往彼等游牧贸易之处，俱移咨绰克托、索诺穆策凌，庆桂、关音保、格绷额等”照此办理^①。由此可知，土尔扈特、和硕特各部与邻近城镇之间小规模、零星的生活资料交易，一直没有间断过。尽管乾隆四十三年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伊犁将军伊勒图曾严饬禁绝商民前往土尔扈特、和硕特部游牧地区进行贸易活动，以避免滋生事端。但是，各游牧区与附近城镇之间的贸易关系，还是维系与延续下来，与以往不同的是，仅多了一道领取官府印照的手续罢了。

总之，随着土尔扈特各部农牧经济的逐步恢复与发展，生计困难已基本解决。这样，原以解决生计困难、屯垦需用畜力和换取孳生牲只为目的的大规模官方贸易，已完成使命而结束。所以，到乾隆三十八年后，它与清方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的贸易便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土尔扈特各游牧区域间，以及与附近城镇之间的、以交换日常生活资料和互通有无为目的的零星的贸易。

第三节 土尔扈特贸易与西北边防

清代中期，土尔扈特部与清政府之间频繁的贸易，不仅有着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对于西北边防的巩固，还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政治影响。

一、尽管清代中期，土尔扈特部与清政府之间的贸易，是以官方形式进行的，但是，对土尔扈特部部众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通过贸易使土尔扈特部获取了各种急需的生活资料，换获的牲畜（如乳牛、骡马、母羊等），亦使其畜牧业生产得以维持，另一些牲只作为农牧屯垦的耕畜使用，在生产中

^① 档案·满文朱批奏折，《为奏闻事》，乾隆43年2月1日，伊勒图奏。

发挥出巨大效益。从而，为土尔扈特各部广大部众日后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可贵的物质基础。

二、清政府在对待回归祖国的土尔扈特部的安置、救济与处理上，自最高统治者乾隆帝到各级官员，采用政治与经济“双管”齐下、流通（贸易）与生产（农牧）两个“环子”一起抓的策略。这些政策与策略是成功的。清政府对土尔扈特部首领政治上的“优渥”礼遇、赏赐与经济上的积极赈济贫苦部众，大大增强了他们对中央王朝在政治上的“向心力”。通过开展贸易，积极地帮助他们组织与发展农牧业、屯垦等生产，使之“自立”、“自救”，这是各级封建统治者具有长远眼光的表现。回归的土尔扈特部日后的发展与广大部众对中央政权政治上的“向心力”和“内聚力”的加强，是清王朝民族政策成功的又一生动范例，而且是进一步开发与经营西北边疆、巩固边防不可或缺的因素与条件之一。

第八章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第一节 西北民族民间贸易的崛起

清代前期,统一西北边疆的大规模军事活动结束后,该地区较长时期内,在政治与军事方面,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伴之而来的是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大规模官方贸易(如肃州的准噶尔贸易、新疆的哈萨克贸易等)的开展。加之清政府对某些政策的放宽,使一度沉寂下去的西北民族民间贸易再度崛起和兴盛,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这一历史时期,民族民间贸易与官方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这些经济活动,在清代西北地区的开发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由于西北地区(包括陕甘宁青新等地区)地域辽阔,土地广袤,资源丰富,民族众多,各地区之间自然条件的差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民族民间贸易发展的规模与形式也不尽相同,表现各自的特色。例如,在陕甘宁青地区的主要特点是,在民族聚居地区,若干城市的中心市场与广大的集镇市场相结合,成为民族民间贸易活跃的场所和地方产品流通的基地。而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呈现出与国内民族贸易、国际贸易共同平行发展的特点,较之陕甘宁青地区的形式更趋多样化,规模更大、范围更广,参加的民族商人,也更加众多。在这些民间商人中,既有来自内地的汉族商人,也有陕甘一带的回族“商帮”,还有新

疆地区大批的民间商人，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等。此外，驻防的蒙古族、满族、索伦和锡伯族的兵丁，在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过程中，也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民族民间贸易，有的是经清政府允准的；有的以“有悖”于官方贸易为由，严令禁止的。但是，它们始终是十分活跃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成为清代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官方贸易的重要补充。虽然，较之官方贸易，这些民间贸易有着分散的、零星的、规模时大时小的特点，但它们所起的历史作用和影响，仍然是不可低估的。大量的历史事实表明，清代西北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活跃，对于促进商品的流通、沟通和加强内地与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清政府经营与开发目标的实现等，均起到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和档案材料的记载，以时间先后为序，分别对甘宁青和新疆地区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兴起与发展、形式与特点、规模与历史作用等问题，进行论述。

第二节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清代的甘肃，辖今宁夏及青海西宁地区，地处我国西北的中心与“腹地”，自古以来，是沟通东西方陆路交通的“丝绸之路”必经之道。

清代以前，由于甘宁青地处交通要冲，自古以来，便是兵家必争之地。聚居在这一带的各族人民，曾饱受战乱之苦，长期不得安定，对生产的发展，商路的辟展，商品的流通，均带来不利的影响；加上小农经济长期处于相对停滞的状态，交通极端落后，致使西北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受到很多限制。

清代前期，随着统一西北战争的结束，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

展，大规模官方民族贸易的开展，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其中，甘宁青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便是一个生动的事例。这一时期，甘宁青地区若干城市的中心市场与众多的集镇市场相结合，成为民族民间贸易十分活跃的場所。这种以城市市场为中心，星罗棋布的集镇市场为“外沿”的“网状”结构，为地方产品的交换与流通，丰富各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为城乡生产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一、兰州的民族民间贸易。清代前期，兰州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在清代西北地区贸易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据康熙时《兰州志》记载，兰州的市场有：“一为粮食市，在南门内市场、东关市场和西关市场；一为商贸市，有东关市场、南关市场和南门外市场；再为牲畜市，俱在新关，分牛骡市场和猪羊市场。”^①民间贸易活动颇为兴盛。

乾隆时，民间贸易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据《修建北山慈恩寺碑记》载：“偶逾北山，陟其巅，下瞰城廓，见州治山环河绕，炊烟出屋瓦者万家。廛居鳞次，商民辐辏。扼敦煌、酒泉诸郡，此则总其枢纽，成一大都会而居其形胜地也。”自乾隆年间，陕甘总督移驻兰州（金城）以后，成为清政府统治西北地区的最高权力机关所在地，政治、经济地位，愈来愈重要。

二、宁夏府的民族民间贸易。早在明代嘉靖时期，这里的商业交易便十分活跃，交易时分坊，各坊市易并有定规：“熙春、泰和、咸宁、里仁、南薰、平善，凡胡麻、槽糠、杂物皆集于此。毓秀、抵新谿楼，凡苏杭杂货、鱼、肉、瓜菜、五谷，皆集于此。感应坊，凡布帛皆集于此。清和，凡菜品、颜料、纸笔、山货、鞋帽皆集于此。修文、乐善、广和、备武、澄清、和善……以上诸坊，凡市猪羊肉者，各随处有之。永春、迎薰、挹兰、靖

^① 康熙《兰州志》卷四，康熙25年编纂。

房，以上四坊，在 新 城 大 街，凡 羸 马 猪 羊，皆 市 于 此。”^①

清代，随着西北地区政治局势的稳定，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宁夏地区传统的皮毛、牲畜、布匹、杂货、山货等交易活动，也迅速地兴盛。清代前期，仅宁夏府城关内，即有“骡、马、牛、羊四市，布店九座，山货店五座。”^②聚居在附近以游牧为生的蒙古族牧民，用丰富的畜产品、池盐等，来易取需要的铁器、布匹、粮食等农产品。据魏源《绥服厄鲁特蒙古记》一书记述：“初，河套有花马池盐，鄂尔多斯部据之，套西有吉兰池，阿拉善卫据之。其法皆于两池置官收税，听蒙古汉人转运不问，暗符刘宴之法。而套内之盐不如套西咸洁，故甘肃民食花马小池盐者十之三，食阿拉善池盐者十之六，陕食亦居其三。骆驼牛骡，运负络绎。”

三、西宁府的民族民间贸易。西宁府是西藏、青海地区进入甘肃的门户，是仅次于兰州的民间贸易活动的中心。早在两宋时期与明代，西宁即成为当时西北地区重要的茶马与青盐贸易中心。到了清代，西宁府除进行官方的茶马贸易外，民族民间的茶叶与青盐贸易，亦十分兴盛。

四、河西的民族民间贸易。据明嘉靖《河州志》记载，当时河州城内，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集市便有：“大市即粮食市也，五谷充积，贸易至午而散（在城中大十字街）；中市即牲畜市也，六畜成集，贸易至午而散（在城中小十字街）。南关市，客店一十八座，四方商贾居焉。”到了清代，河西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清康熙朝《河州志》载：“南关市客店八座，商贾居焉。戊子火，今修理盛前。大市即粮食市也，至辰而散（大城中北面）；中市即牲畜市也，至辰而散（大城

^① 《宁夏新志》卷一，“街坊市集”。

^② 《宁夏府志》卷七。

中街门口)。”^①此外，州属地区内，集镇贸易，也呈现出一派兴旺的景象：“宁河镇市，州南六十里，居民五百余家，明弘治己卯立市，三日一聚。定羌镇市，州南百二十里，居民五百余家，明弘治己卯立市，三日一聚。”^②

乾隆时，凉州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也很繁盛。据历史文献记述：“河以西之商货，凉庄为大。往者捷买资甘、肃，今更运诸安西、沙、瓜等地，以利塞外，民用所赖以通泉货者重矣。”而来此货贩的以中小商人居多，小商贩甚众。故“贾拥高资者寡，而开张稠密，四街坐卖无隙地。凡物精粗美恶不尽同，鲜有以伪乱真者。”沈翔的《凉州怀古》一诗称：“市廛人语殊方杂，道路车声百货稠。塞北江南称此地，河西千里尽荒陬。”即是对凉州民间贸易兴盛景象的生动描述。

除此之外，陇东庆阳府属之宁州，直隶秦州等地，在乾隆时，民间间歇性集市贸易，也十分兴盛。

除上述集市贸易外，传统的“互市”贸易也十分频繁。参加这些“互市”贸易的，有聚居在这一地区的蒙、藏、回、汉等民族民间商人。他们跋山涉水，携货前来贸易。通过定期“互市”贸易，使双方互通有无、彼此交流，对各民族人民生产的发展与生活的改善，均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据魏源《西征厄鲁特记》记载，雍正初年，年羹尧、岳钟琪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后，在日月山（即拉喇拉山），即西宁府与青海湖之间地区，原定蒙、藏、回、汉各族民间商人，每年二、八月至此进行贸易，后来，清政府又改议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均可来此贸易。之后，清政府又出于对“携众内奔河州关外”，未参与罗卜藏丹津叛乱的蒙古察汉丹津等部，实行格外优礼，于雍正三年，又内移其互市地。据岳钟琪奏：“今查亲王察

①② 康熙《河州志》。

汉丹津，公扎拉卜等诸台吉部落，居住黄河之东，切近河州，去松潘亦不甚远。向来原在河州、松潘两处贸易，今若令在纳喇萨喇（即日月山——著者注）二处，恐不足供黄河东西两翼蒙古易卖。莫若仍令在河州、松潘贸易，终觉稳便。河州定于土门关附近之双城堡，松潘定于黄胜关之两河口。此二处俱有城堡房屋，地方宽阔，水草俱好，利于互市，可为永久。再郡王额伯德尼、额尔克托克托雍，郡王色布腾扎勒等诸台吉部落，驻牧黄河西边，相近西宁，请将贸易之地移在西宁口外丹噶尔寺。……部议从之。”^①此后，河州的双城堡、松潘的两河口，及西宁的丹噶尔等地，都成为甘宁青地区重要的“互市”市场。

丹噶尔，又称东科尔，在今青海湟源县境，距西宁90里，向为青藏地区交通要冲。“明末，商贾渐集于此，就水草之便，渐成村落。”^②雍正初年，设互市直至清末，丹噶尔始终是甘青新藏地区之间，各民族商队进行物资交流规模最大的“互市”市场。如，乾隆六年，准噶尔部噶尔丹策零在清政府的允准下，进藏“熬茶”，至东科尔贸易，银额即达10万5千两之多。乾隆八年，准部又派宰桑吹纳木克等人率队进藏“熬茶”，携带大量马匹、羊只、骆驼、皮张、葡萄、硝砂、羚羊角等，在东科尔进行贸易。仅皮张一项，准噶尔商人便携带20余万张，售银达7万8千余两之钜。^③至嘉庆时，东科尔的民族民间“互市”贸易达到极盛。据《丹噶尔厅志》记载：“昔嘉庆、道光之际，以丹地商业特盛。青海、西藏番货云集，内地各省，客商辐辏，每年进口货价至百二十万两之多。”^④与此同时，青海塔尔寺的鲁沙儿与玉树（结石）等地，亦发展成为贸易的重要市场。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

② 《甘宁青史略》卷二十二，页七。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四十七。

④ 《丹噶尔厅志》卷四一五。

与丹噶尔“互市”贸易相呼应的，还有拉卜楞的民族民间贸易。拉卜楞是甘南地区最大的黄教中心，仅次于丹噶尔的贸易市场所在地。每年正、二月及七月，逢大会时，数百里藏胞及各地的民族民间商人，均汇集于此，进行各种物资交流。有清一代，直至民国时期，均为甘南地区最负盛名的民族民间贸易场所。

清代前期，河西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应首推肃州，最为繁盛。虽大规模的官方贸易开市于乾隆九年，而在雍正时，肃州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便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前来肃州进行贸易的主要是准噶尔部的商人。具体贸易内容，在本书的《清代前期的准噶尔贸易》一章里，已有详尽的介绍，不再赘述。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加强了地区内各民族间的经济交流，而且，许多中心市场，后来逐步发展成为甘川、甘陕、甘京、甘藏及甘新民族贸易的场所，在中原、西南与西北地区的贸易往来中，起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更加突出，还对西北其它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起着“先导”作用。

第三节 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汉唐以前新疆（即西域）地区，即与祖国内地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到了汉代，随着“丝绸之路”的开辟，中西交通的发达，致使西域出现过“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①的盛况。后来，由于西域各地方政权更迭频繁，与内地的官方贸易时断时续。但是，在各个历史时期，西域各族人民与内地各族人民之间的民间贸易活动，始终没有停止与中断过，频繁地进行着经济与文化的交流。

^① 《后汉书》卷八十八，《西域传》。

到了清代，随着统一大业的胜利完成，致使新疆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的“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疆与内地的官方民族贸易，有了空前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盛况；而且，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也呈现出十分活跃的局面。二者相辅相成，相互补充，成为清代新疆地区民族贸易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清代前期，在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中，除本地聚居的维吾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和哈萨克等族商人外，还有从内地前往的汉、回等各族商人。这一时期，新疆地区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发展，有如下的一些特色：

其一，随着南疆地区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维吾尔族传统的手工业生产，如丝棉纺织、毛呢、皮货、木器油漆、玉石雕刻、酿酒、文化用品与造纸等手工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这就为南疆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维吾尔族商人携带着丰富的手工业产品，在南疆各城市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辟展与哈密等地，进行频繁的贸易活动；还有不少商人，携带着手工业产品及“回布”等，从南疆前往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等地，进行交易。同时，他们还分别与内地，中亚的安集延、布鲁特、浩罕、克什米尔、温都斯等地区，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贸易关系；经常携带货物，往返于西藏、喀尔喀地区之间，进行贸易活动，对于维吾尔族商人的民间贸易活动，如果经过清政府的允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清政府还是予以鼓励和保护。但是，对于维吾尔族商人与哈萨克族贸易商队在南疆地区进行的贸易活动及明令禁止民间交易的商品，如大黄、茶叶、玉石等的交易活动，则是严加取缔的，而且对贸易者的惩处亦是十分严厉的。清代前期，维吾尔族商人在新疆乃至西北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中，充当着十分活跃的角色，在民间对外贸易与经济交流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些商人的足迹所至，西到中亚、东至内地与沿海各城市；南至西藏、印度，北至喀尔

喀蒙古等地。其中，尤与中亚地区各国的贸易交往，最为频繁。这些活动，可以从历年清政府对商人和携带货物抽收的税银中，得到证实。

其二，哈萨克族商队与清政府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进行大规模官方“绢马贸易”的同时，还携带货物，到外蒙古的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进行民族民间贸易；甚至还开展了与维吾尔族的民间贸易。尽管清政府以有碍和冲击在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官方贸易为由，而被严令禁止。但是，哈萨克商人，却仍在卡伦沿线，与蒙古、满、锡伯、索伦、汉等各族驻防官兵，频繁地进行各种私下的民间贸易活动。这一活动，亦被清政府严加禁绝，并制定了对参与贸易活动的官兵的惩处条例，却无济于事。这种私下的交易活动，不仅未能禁绝，而且规模愈来愈大。此外，哈萨克商队与商人，还常常一遇机会，便顺道前往乌梁海边境地区，与来自内地的商人交易。对此，清政府亦深感“鞭长莫及”，无可奈何。结果，只好默许公开进行。但是，清政府却限定内地的商人，只准在卡伦沿线一带，与哈萨克商人贸易，而决不允许他们越过卡伦，深入草原，与哈萨克商人交易。总之，清政府对于哈萨克商人与其它各族商人进行的非官方的“私市”贸易活动，并不是一律禁止与取缔，而是采取了一些较为明智和灵活的作法。即只要这种民间贸易，不直接损害清政府的官方利益，且对治理边疆、活跃经济有所裨益，仍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允许其存在与发展。

其三，随着清代新疆地区与内地经济交往的日趋频繁与密切，大批内地的商人，也涌向南北疆各城市进行贸易，成为一股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力量。这些民间商人，有的来自江南宁国府等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有的则来自陕西、甘肃、西宁等邻近地带，他们来疆后，有的从事内地与新疆、新疆各城市与地区间的长途贩运，有的从事小手工业产品的产销；还有的商人从事清政

府严令禁止的商品，如大黄、茶叶等的“非法”交易活动；但更多的商人来到新疆以后，在各城市里开店设铺，充当坐贾，经销内地贩来的绸缎绶绢、瓷器、茶叶等货物；甚至有的商人，借各城市蔬菜紧缺匮乏之机，租种菜园，进行菜蔬的产销经营活动，以谋厚利。对于商人们合法的商业活动，清政府则采取积极支持与鼓励的政策。

此外，来新疆地区的大批内地商人，还在秘密地进行玉石的贩运；在中俄恰克图官方贸易停闭以后，他们则从事着大黄、茶叶的走私交易活动。这些商品的交易，是清政府严格禁止与取缔的，但实际上要完全取缔，却是作不到的。例如，乾隆四十年代，清政府曾对从事玉石非法贩运而获厚利的汉族商人赵君瑞等，进行过严厉打击。但这些商人的雄厚财力，却并未彻底摧垮，事实上，南疆地区汉族商人进行非法的玉石贩运活动，从未停止过，甚至还十分的活跃。

总之，清代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是十分兴盛的，参加交易活动的民族商人众多，贸易活动丰富多彩。虽然，这些贸易活动，有的是在清政府的公开支持与鼓励下进行的，有的则是在清政府的默许下兴起和发展的，与官方的民族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相互促进。为清代新疆地区的开发、经济的发展、地区间物资的交流，各民族间的经济交往的密切与加强，内地与新疆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根据文献与档案材料，对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分别论述。

一、清代维吾尔族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

据清代文献材料记载，早在乾隆时清政府统一新疆地区以前，民间贸易活动便十分活跃，集市贸易十分兴盛。每隔七日举行的一次盛大集市交易会，维吾尔族习惯称呼为“八栅尔”，或“八杂尔”。据《西域闻见录》记述：“日中之市，谓之‘八栅’。每

七日一集。五方之货，服食所需，均由‘八栅尔’交易。”^①随着清代维吾尔族地区“集市”交易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交易所在地的城市，亦迅速发展起来。如，公元17世纪初，由于贸易活动兴盛，叶尔羌成为南疆地区著名的商业中心城市之一。意大利来华著名传教士利玛窦在《鄂本笃访契丹记》一书中，曾对该城作过这样的描述：“鸦儿看（即叶尔羌——本书著者注）为喀什噶尔之都城。商贾如鲫，百货交汇，屹然为四方著名商场。”由此，足见其繁盛之情景。

迄18世纪中叶，清政府统一南疆地区战争结束，社会经济亦迅速恢复与发展起来，叶尔羌迅速发展成为维吾尔族地区最大的商业城市与对外贸易中心。当时，叶尔羌城内的商业大街，长达10里，“规模宏敞，甲于回部。城中街巷，屈曲错杂，无有条理。民居以土垣屏蔽，穴垣为户。高者三尺，偃偻出入。屋宇毗连处，咸有水坑。”^②以叶尔羌的市集为中心市场，广泛连接着周围地区其它城市的市场。加之叶尔羌官方“丝绸贸易”的兴盛，对商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许多内地的商人携带货物，跋涉千里，来此货贩以谋利。“山陕江浙之人，不辟险远”，前来叶尔羌城，“货贩其地”^③。此外，维吾尔族商人还以此地为基地，与中亚等地进行着频繁的贸易往来活动。“如安集延、退摆特、郭酣、克什米尔等处，皆来贸易。”^④“‘八栅尔’（维语集市之意）街长十里，每当会期，货若云屯，人如蜂聚。奇珍异宝，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可枚举。”^⑤叶尔羌的民族民间贸易盛况，尤如英国学者包罗杰所描绘的那样，叶尔羌在清代乾嘉时

① 《西域闻见录》卷七。

② 《西域图志》卷十八。

③④ 《西域闻见录》卷二。

⑤ 《西域闻见录》卷二。

斯，可称为“最昌盛城市”，“是富饶之区的主要市集”，它的居民也是“富裕而精力旺盛的”^①。接着，他又说，这里的维吾尔族民间商人，“天天都做买卖”，“逢到赶集的日子，那就更热闹了。”^②

据清政府驻叶尔羌参赞大臣的奏摺中称，早在清统一南疆地区以前，在叶尔羌从事民族民间贸易的维吾尔族商人中，便已有少数长年专营的商贾，缴纳相当重的商业税金；同时，亦有少数农民兼营商业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八月丙戌，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等便奏称：“近因阿奇木伯克鄂对查出叶尔羌回人二百余名，照旧例交二千‘腾格’钱文。其和阗，亦飭和成详查。”结果，“据报：伊沙噶伯克古尔班和卓等呈，编查（和阗）六城贸易回人，共八十五名。除上年派往屯田外，所余五十六名，亦愿照叶尔羌例，酌交五百‘腾格’钱文。但伊等因从前办理和阗田赋时，已有应交正项钱粮，且俱以耕织为主，不似叶尔羌回人之专于贸易。自不便重征其税，若将应交钱文，摊派各城回众，虽属无多，亦觉稍有扰累。臣等愚见，似应豁免。仍令专交正项钱粮，以裕回人生计。”^③

除叶尔羌城外，其它著名的民族民间商业中心，还有喀什噶尔、阿克苏、辟展与哈密等城市。“喀什噶尔回城，与城镇相连，极繁盛。”^④“阿克苏……地当孔道，以故内地商民，外番贸易，鳞集星萃，街市纷纭。每逢‘八棚’会期，摩肩雨汗，货如雾拥。”^⑤“阿克苏……人户繁盛。……乃回疆第一冲繁要区也。街市交错。茶房、酒肆、旅店莫不整齐。‘八杂儿’街长五里。为南路各回城四达之区。”^⑥而辟展，乃“傍崖为城，周

①② 英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第七页。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六。

④⑤ 《西域图志》卷二。

⑥ 《回疆通志》卷九。

里许。居民鳞接，商贾辐辏。”^①至于哈密西关外，更是：“商贾云集，百货俱备。居然一大都会矣。”^②这些城市之所以能在清代形成南疆地区的商业中心，成为清政府官方丝绸贸易的主要基地，是与这些地区维吾尔族民族民间贸易的繁盛，有着密切关联的。这些城市的民族民间商人，不仅在南疆地区各城市与乡村间，从事频繁的商业贸易活动；而且，许多商人还冲破重重障碍，组成商队，携带大宗特产与货物，翻过崇山峻岭，越过冰大坂，长途跋涉，前往天山以北的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等城市，从事贸易活动。从而，与广大内地的汉族、回族商人一道，为北疆城市商业的繁荣、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天山南北区域间的民间经济交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对此，清政府积极支持和鼓励民间商队进行的长途贩运活动，甚至有时有关贸易官员，还借助于民间商队的力量，来满足官方民族贸易的某些特殊需求。例如，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贸易中，一时官办“回布”不敷使用，便立即通过南疆民间商人之手，采购大批“回布”，以满足官方贸易的需要。这便是一个十分生动的例证。

二、维吾尔族商人与内地的民间贸易。据文献记载，西域商人与内地贸易往来，历史久远，历代从未中断过，到15至16世纪，哈密、吐鲁番等地的维吾尔族商人与内地仍有着大宗的贸易往来。顺治十三年（1656年），川陕总督金砺奏称：“前明羁縻外番多陋习。吐鲁番贪无厌，入贡辄携四、五百人，诡称质孥，不以归。牟地内地，潜通哈密。以故甘肃五郡，回众日多。致滋前变。”（系指一六四八年丁国栋起义）。^③

迄17世纪初期的肃州，即是“回众日多”的“五郡”地方的

① 《西域图志》卷十四。

② 《西域闻见录》卷一。

③ 《藩部要略》卷十五。

代表性城市。在肃州形成了维吾尔族聚居的地区，“专为经商”，前来内地，久居不去。这一段史实，利玛窦有着极为生动的描述：“（一六〇五年）肃州城分两部：一部为支那人所居，回教徒称之为契丹人。他部为回教徒所居，其人皆来自西域喀什噶尔等地，专为经商，多有在此娶妻生子者。家室缠绵，因留于此，不复西返，遂籍入土人之列。”“每夜回人皆退入城中回教徒之居之居留地，扃门自守。余事待遇，皆同土人。一切诉讼，皆归支那县官判决。”“肃州城为西方商贾荟萃之地。”^①清入关后，直至完成对西北地区的统一，翦除准噶尔割据势力和平定南疆地区大小和卓木叛乱止，维吾尔族民间商人与内地的朝贡及贸易关系，仍在持续发展。此后，在清政府较为明智的贸易政策鼓励下，内地与新疆的民族民间贸易，更加频繁。内地各省商人与商帮，开始大规模的涌入天山南北地区，与维吾尔、柯尔克孜、哈萨克等民族的民间商人，进行广泛的物资交流，彼此互通有无、互济互利，极大地活跃了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市场。内地商人带来了新疆各族人民喜爱的绸缎绫罗、纱布、茶叶、瓷器等货物，行销天山南北各地区。维吾尔族民间商人以其传统的手工制品，如丝棉纺织品、玉石雕刻品、毛呢、皮货等物，与之交易。有时，他们还共同串通与联合起来，进行玉石、茶叶、大黄、瓷器等官方垄断与禁运物资的“走私”活动。有的则运往内地，有的则运往喀什噶尔等地，以换取厚利。清政府虽偶有查禁，但却是屡禁不止、屡查不绝。

三、维族商人与中亚地区的民间贸易。

自公元17世纪以来，维吾尔族商人即与中亚地区有着频繁的民间贸易往来。南疆地区的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与乌什等城市，即是著名的民间外贸中心市场。来自安集延、布鲁特、浩

^① 利玛窦：《鄂本笃访契丹记》。

罕、克什米尔等地的商人，在这里与维吾尔族商人，进行着频繁的贸易活动。据有关历史文献记载，17世纪初，阿富汗、克什米尔、印度等地的商人，携带货物，前来叶尔羌贸易。利玛窦曾描述：“鸦儿看（叶尔羌）为喀什噶尔之都城，……可不里（喀布尔）骆驼商队，至此为止，不再前行。”^①随着外贸的兴旺，在维吾尔族地区，开始形成了一些垄断对外贸易的商队，恰如利玛窦所描述：“商贩领袖，为王所任命。纳金若干，便可得职。王付以全权，在全途间，可以管辖商人。”^②

清政府统一新疆地区以后，维吾尔族商人与中亚地区的安集延、浩罕、玛尔噶朗、温都斯坦、布鲁特、克什米尔等地的贸易往来，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加强与发展。双方的民间贸易往来，更加频繁，贸易的货物，较之以往，更加丰富多彩。其中，尤以牲只、皮毛、缎布、珠石的交易为大宗。与此同时，清政府为了发展南疆地区的官方丝绸贸易，以吸引更多的中亚商人前来购买绸缎绫纱等丝织品，乾隆二十五年，便将兆惠原定的“照旧例抽税”的规定，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鼓励维吾尔族商人与中亚商人的贸易。通过扩大官方丝绸贸易和增加税收，以济驻防官兵和其它统治机构的财政所需。大量的历史事实表明，仅通过征收商税一项，清政府每年便能获取一笔数目可观的财政收入。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驻南疆的大臣在办理当年中亚与南疆维吾尔族民间商人的贸易中，仍照“旧例分别抽税”，按“凡交纳商税，外来商贩二十分取一，本地回人十分取一”的暂行税则征收。当时，这样作，是由于“兹来往贸易者少”之故，而一旦“请俟商贩流通时，再行酌筹定额。”^③又，据舒赫德奏称：

① 利玛窦：《鄂本笃访契丹记》。

② 利玛窦：《鄂本笃访契丹记》。

③ 满文月折桂，乾隆24年12月21日折。

“适据自土伯特商贩转回之拔达克山、塔什罕及叶尔奇木（叶尔羌）等地商回，以尼玛玛纳杂尔等七人运到货物，查得俱系彼回等所需皮张、冰糖等杂货，臣等飭交该管之员，仍照旧例分别抽税。”^①结果，叶尔奇木回民贸易货物内按“十分抽一”税；拔达克山、塔什罕回民贸易货物内按“二十分抽一”税。两项抽税结果，共“收获香羊皮三十九张、冰糖六斤、漂布九匹、羊皮金一百九十六张，蓝靛十八斤、绣花蓝布一匹、篋子十五张、香羊皮靴二双、白糖果四斤、茶叶二封、胭脂七十张、腾格十三个。”^②

“查所抽回民贸易货物内，除收现在货物并腾格十二色外，有干姜、胡椒等项零星物件，未及应抽分数，均照伊等旧例折算，抽收布匹、腾格，合并查明。”^③

但是，到第二年，即乾隆二十五年时，随着中亚地区商人与南疆各城商人民间贸易的迅速发展，若再“按旧例收税”，已不能满足贸易发展的要求，有碍贸易额的持续增长。所以，舒赫德等则奏称：“再查现在回部安静。其布鲁特、霍罕（浩罕）、安集延、玛尔噶尔等贸易之人，络绎不绝。臣等照旧例收税数次后，回城伯克等恳告云：‘旧例收税稍重，彼时牲只价贱，尚不甚累。今逆酋扰害之后，叶尔羌、喀什噶尔羊一只，价至十余两；肥马一匹，价至五六十两。商贾未免观望不前，祈暂减收。’俱系实在情形。”^④因此，他们请求清最高当局，“请将回人买来牲只，暂改为二十分取一；外来商人牲只，暂改为三十分取一。其余皮张缎布，仍照旧例收纳。”^⑤此后，清政府准此奏请后，有关贸易官员即按新的税则办理抽取商税的。

在此，我们根据折奏中的“照旧例收税”及“旧例收税稍重”等语，便可窥知，维吾尔族商人与中亚地区的民间商业贸易往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24年12月21日折。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4年12月21日折。

④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五，乾隆25年1月辛未。

来，确是由来已久。对此，椿园等人在有关的史籍中，亦有具体而生动的记述。他指出：“安集延、克食米尔皆西域商贾之乡，俭嗇、褊急习染成性。寄迹回疆，土人皆惟恐其去。去则其地之货财不能流通，而回人大有不便矣。”^①

“其人善于商贩，轻家重利。时往他部贩易土物，来喀什噶尔等处易布帛、瓷器，贩往别部逐利。……现在新疆等处贸易者，常数十百人往来络驿。”^②

由此可知，安集延、克什米尔等中亚地区商人，到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各城市经商还长期“寄迹回疆”以“逐利”，以至于当地的维吾尔族，亦“皆惟恐其去”，因为“去则其地之货财不能流通”，且“大有不便”之感。充分说明他们的商贸活动，与维吾尔族人民的日常经济生活紧密相关。

由于维吾尔族民间商人与中亚各国贸易的结果，到清统一南疆地区时，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与乌什等地，亦发展成对外民间贸易的中心城市。浩罕、布鲁特、拔达克山、克什米尔、安集延等地商人，均时来贸易。“至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各城，俱有安集延贩卖珠石皮张，以为奇货。”^③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十一月丁未，喀什噶尔办事都统侍郎海明便奏称：“侍卫索诺木策零、伍岱前奉使霍罕等处。九月三十日，带领霍罕额尔德尼伯克使人……前来，附呈文书。为贩卖牲只，请免纳税等语。因与约定：嗣后使人贸易，免其纳税。其余商贩，仍照常例。”^④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丁未，参赞大臣舒赫德奏：“五月二十七日，布鲁特之玛穆特呼里及阿特巴什部落商人，带有牛羊皮张，

① 《西域图志》卷三，“安集延”。

② 《回疆志》卷四，“高汉”。

③ 《新疆识略》卷三。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七。

来阿克苏贸易。”^①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丁亥，乾隆帝又上谕军机大臣：“乌什城与布鲁特接壤，安集延等时来贸易，事务颇多。”^②

这些记载，都充分表明，中亚地区的商人，前来新疆各城市贸易，是十分频繁的。

不仅如此，安集延与维吾尔族民间商人，贩运活动范围，亦是很广的。只要贩运，能逐取利润，又能获得清政府允准，他们的足迹便遍布四方。如，乾隆二十七年，阿克苏维吾尔族商人迈玛特努尔等即与安集延商人曾到哈密贸易过。据哈密办事官员三宝奏称：“阿克苏回迈玛努尔等在哈密贸易变过，绿红闪缎一十五匹，每匹原本脚价银六两五分零，今变价银七两二钱；红苏花缎一匹，原本脚价银七两一钱五分零，今变价银七两二钱。安集延回素尔坦拜等在哈密贸易变过，绿红闪缎二十二匹，每匹原本脚价银六两五分，今变价银七两；绿红苏花缎一十三匹，每匹原本脚价银七两一钱五分，今变价银七两二钱。以上缎匹，共变价银三百六十六两七钱，除去原本、脚价杂费银三百二十三两九钱五分，长出银四十二两七钱五分。”^③这里，所谓“长出银”部分即是清政府赚取的额外利润。无论是维吾尔族民间商人，抑或是中亚地区安集延、布鲁特、克什米尔等地前来南疆进行贸易（其中包括民间的贸易、与清政府进行的丝绸贸易），对清政府均是有利可图的事情。一方面，通过这些贸易，清政府可以进一步扩大在南疆地区的丝绸贸易的规模，并获取更多的利润；另一方面，随着双边贸易额的增长，还可通过关卡或民间集市贸易的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因此，清政府对维吾尔族商人前往中亚贸易；或中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四。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27年5月1日折。

亚各国商人前来南疆各地进行贩运，均采取了较为宽松和鼓励的政策，刺激和促进了民间贸易活动的发展。

据档案材料记载，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安集延等部商人赴乌什贸易，一次即赶来牲只：“原马五百六十余匹，内沿途走失马三十余匹、倒毙马一百四十余匹，实剩马三百八十九匹。查此项内有贸易人等骑驮马一百三十七匹，向不抽收税银，是以奴才等原奏折内未入此数，今删去此项，尚剩应抽税之马二百五十二匹，即合原奏之数。原牛七百余头内，沿途走失牛四十余头，倒毙牛一百五十余头，食用牛十余头，实剩牛四百八十七头。原羊一万二千三百八十余只内，沿途走失羊八百余只，倒毙羊二千九百余只，食用羊三百五十余只，实剩羊八千三百三十只。原共牲口一万三千六百四十余匹只内，沿途走失、倒毙、食用牲只共除四千四百三十余匹只，实剩牲口九千二百六匹只。”^①同时，赴喀什噶尔贸易牲只：“原马牛四百五十余匹只（查喀什噶尔大臣原奏折内未据分晰马牛各数），内沿途走失、倒毙、食用马牛二百四十余匹只，实剩马牛二百六匹只；原羊五千余只内，沿途走失、倒毙、食用羊一千四百余只，实剩羊三千五百九十二只。原共牲口五千四百五十余匹只内，沿途走失、倒毙、食用牲口共除一千六百余匹只，实剩牲口三千七百九十八匹只。”^②另外，还据前来贸易的维吾尔族和布鲁特、安集延等商人告称，他们中间的一部分赶着牲只前往安集延贸易去了。其牲只“马牛三百余匹只、羊七千只。以上三项原共牲口二万六千四百余匹只内，沿途走失、倒毙、食用并前往安集延牲口一万三千三百余匹只外，两城实到牲口一万三千四匹只。”^③可见，贸易规模是不小的，而且，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18日折。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18日折。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7月18日折。

这些牲只能在喀什噶尔与乌什两城成交，对清政府或对维吾尔族人民均是十分有益的事情。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自土尔伯特前来叶尔羌贸易的有土尔伯特、克什米尔等地的商人89人，带来了维吾尔族人民喜爱的货物。这些货物在进入卡伦时，即被查明数额、品类，并照例征收商税。叶尔羌大臣额尔景额即飭交管理税务官员、伯克等，令“彼等听其自便贩卖。”^①其中，商回兔尔筭等2人带来：“红羊皮一百三十九张、金花缎三匹、金花缎一块、旧金花带一条、花绸带二条、褐带四条、花荡绸一块、花布三匹、红羊皮靴一双、碎小米珍珠八百八十小串、木梳四十张、冰糖七斤八两、蓝靛四十斤，以上各物遵照奏准四十分抽一之例，抽税讫。”^②

“土伯特前来贸易商回爱伊特拜等七名，带来红羊皮六百张、金花缎四匹、花荡三绸匹、白漂布三十五匹、库库脑尔茶一封、藏枣四十五斤、蓝靛六十一斤十四两、木梳六百九十张、碎小米珍珠三十小串、冰糖七十三斤二两、白糖缠二十六斤四两、干姜一斤十四两。以上各物遵照奏准三十分抽一之例抽税讫。”^③

“赴土伯特贸易叶尔羌商回阿瓦斯和卓等八十名，带来：红羊皮八千五百六十张、金花缎十二匹、金花缎六块、金花带二十六条、旧金花带三条、花荡绸八匹半、花荡绸五十块、花绸带四条、白漂布一百七十三匹、花布三十九匹、褐带三十八条、红羊皮靴三十八双、木梳九千张、库库脑尔茶九十七封、黑茶九十六封、铜丝线一百二十缙、广姜一百三斤十二两、蓝靛七百三十斤、干姜八十六斤四两、麝香九个、白糖缠五百一十一斤四两、藏枣二百五十八斤十二两、冰糖一百九十七斤八两、碎小米珍珠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7日折。

一千二百八十小串、藏红花四十九斤六两、药料一十六斤四两、蜂蜜二百三十九斤、铜八斤十二两、褐子一个、褐子二块、朱砂一斤四两、松都尔西五斤、橄榄四十三斤十二两、姜黄二十七斤八两、黑糖八斤十二两、草药十一斤四两、豆蔻十斤。以上各物遵照奏准二十分抽一之例抽税讫。”^①

由此可知，无论是中亚的商人还是南疆各城市前往中亚地区贸易返回的商人，只要按照清政府制定并实施的税则，在入卡时，照额抽税纳物，对于他们的交易活动，清政府采取了“听其自便贸易”的态度。即他们既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同清进行官方的丝绸贸易；也可以在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商业较发达的城市进行民间交易。从克什米尔、土伯特以及叶尔羌商人带来的交易货物看，有中亚地区的各种特产，还有一定数量的西藏地区特产，如藏枣、藏红花等。表明新疆与西藏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往来，也是十分频繁的。同时，它还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不仅维吾尔族人民特别喜爱西藏以及中亚地区的特产，而且，我国西藏地区的藏枣、藏红花等特产，亦深受中亚各国人民的欢迎。例如，土伯特的贸易商回爱伊特拜等7人，来叶尔羌进行贸易时，一次便带来藏枣45斤之多，便是有利的佐证。维吾尔族民间商人，在沟通南疆与中亚地区的经济交流中，起着独特的“桥梁”与“纽带”作用；还在中亚地区与内地的物资交流中，充当着“中转人”的角色。

依据清代官方每年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乌什等城市抽收税额的记载，具体说明维吾尔族商人与中亚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情况，以及中亚地区商人与南疆进行贸易的细节。

喀什噶尔城，据绰克托奏报：截至乾隆三十年九月十三日为止，“原存抽收税马九十四匹、牛二十九头、羊五百八十七只、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4月7日折。

香牛皮八十九张半、狐皮二百八十七张、烟一千八百六十二斤十三两四钱、镜子七十九面、胰子九十五块零七斤、苏木三十三斤六两四钱、羊皮金二百五十一张、回膏药八斤、黄蜡一斤九两四钱、海龙皮一张、白毡四条零二块、蓝靛四斤十五两七钱五分、铁四十斤、羊羔皮五十八张、白糖六包、大小花布十二匹、红曲二斤十两九钱六分、狐下腋皮三十五张、胆矾六斤五两、红羊皮四张、朱砂五钱二分、银四两、钱四千八百一十二腾格零一十九文。”①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止，一年中，陆续征收回商前往中亚贸易以及中亚商人来往贸易、城市“八杂尔”贸易各项税务、牲畜钱文，共收“马八十六匹、牛二十五头、羊一千三十二只、香牛皮七十六张、狐皮一百二十九张、烟一千六百四十八斤、大小镜子一百二十六面、胰子七十八块零三斤半、苏木四十一斤九两三钱三分、羊皮金一百六十张、海龙皮一张、蓝靛五斤三两九钱三分、羊羔皮六十六张、白糖五包、大小花布三匹、红曲四两八钱三分、狐下腋皮十四张、胆矾十三两、红羊皮五张、松子二十三斤、熟羊皮一张、铁三斤十四两七钱、蛤蚌珠儿七十颗、茜草②一斤十二两、胡椒一两六钱。不及分数货物牲畜按五十文合一腾格，共折收钱二千五百四十四腾格零三十七文。前项所收香牛皮、狐皮、镜子、胰子、烟斤等项按五十文合一腾格，共变价钱四百九十腾格零一十六文。又收铺户房基租课五十文合一腾格，共钱一百七十六腾格。”③

叶尔羌城的情况是，到乾隆三十二年初五日止，旧管抽收货物、钱文等项内：“银一两八钱五分、钱一百六十五千六百三十五文（此项旧存钱文拨入各项余钱项下采买布匹，年终照例另案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2月21日折。

② 茜草，植物名，可作染料。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1年12月21日折。

报销)、白漂布四匹、花布二匹、红牛皮十五张、红羊皮十张、狐皮六十七张、狐背皮二张、羊羔皮二十二张、羊皮金一百三十二张、蓝靛九斤三两一钱、苏木十一斤、白糖缠一斤十二两、藏红花一斤十一两七钱五分、胡椒一斤十一两、藏枣二斤三两、橄榄十一两、白矾四两、肉豆蔻五两、药料六斤二两、草药一斤四两、松子二斤五两、冰糖八斤十一两、藏杏干十八斤八两、翠生石四斤十二两、松香五两、檀香十二两、铅一百四十斤十两、黄蜡六斤十两、铜三两、钢二十七斤、颜料二两、硝八两、茴香一两、铜叶一张、铜绿一两五钱、铜丝线九小绺、碎小琉璃珠子六十六串、木梳二百一十四张、大小镜子十二个、针七百三十苗、皂角五两。”^①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起截至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止，共新抽过货物、牲畜、钱文等项内：“白漂布十八匹、花布一匹、香牛皮九张、红牛皮四张、香羊皮二百六十七张、红羊皮二百三十张、黑羊皮十一张、狐皮三百八十六张、狐腿皮八张、狐腿皮十七个、羊羔皮一百六十张、羊皮金一百九十三张、蓝靛八十一斤七两、苏木十四斤十两、白糖缠三十七斤三两、藏红花三斤三两五钱、胡椒九斤、藏枣二十二斤三两、橄榄三斤三两、冰糖二十九斤八两、白糖十三两、黑糖六斤三两、藏杏干一斤十二两、药料四十四斤一两、草药一十八斤五两、肉豆蔻十二两、闽姜五两、松都尔西四两、碎小米珍珠子八十七串、碎小珊瑚三钱、黄丹一两、朱砂一两三钱五分、红羊皮靴三只、铜丝线一百七十六小绺、翠生石四斤六两、蜂蜜二十三斤十二两、松子二十斤十两、广姜二十一斤九两、干姜六斤十四两、姜黄一斤十二两、烟九斤八两、库库脑尔茶三封半（每封重五斤）、黑茶四封（每封重五斤）、黄蜡一斤十三两、铜一十八斤、钢十四斤十一两、铅一百三斤十二两、白锡一斤八两、嵌药八两、窝圆八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底折。

两、铜丝八两二钱、胆矾六两、颜料七两五钱、松香四两、粉十二两、茴香四两、木梳九百四十九张、大小镜子九十六个、大小胰子九十八块、针三百一十苗。不及分数折抽钱六十六千四百文、马十一匹、牛十三头、羊二百七十八只，以上马羊俱归入牧厂照例另案报销。”^①

据旌额理的奏报，以上各项抽收税物，自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止，陆续变价充公的税物有：

“白漂布十七匹、花布三匹、香牛皮九张、红牛皮十一张、香羊皮二百六十七张、红羊皮一百七十六张、黑羊皮一十一张、狐皮四百五十三张、碎小狐皮八十五张、狐腩皮八张、狐腿皮十七个、狐背皮二张、羊羔皮一百七十八张、羊皮金二百八十五张、红羊皮靴三双、蓝靛七十二斤、苏木一十四斤六两、白糖缠三十六斤八两、藏红花二斤十三两、胡椒一十斤、藏枣二十二斤、橄榄三斤十两、冰糖三十二斤、白糖十三两、黑糖六斤三两、藏杏干十八斤八两、药料四十八斤十五两、草药十五斤十两、肉豆蔻一斤一两、闽姜一两、碎小珊瑚三钱、朱砂一两三钱五分、铜丝线一百八十五小缙、翠生石九斤二两、蜂蜜二十三斤十二两、松子二十一斤、广姜一十八斤十四两、干姜六斤十一两、姜黄一斤九两、烟九斤八两、库库脑尔茶二封、黑茶一封、铜丝八两二钱、胆矾六两、颜料九两五钱、粉十二两、茴香五两、铜叶一张、木梳九百二十三张、大小镜子八十八个、大小胰子八十九块、针九百苗、碎小琉璃珠子六十六串、皂角五两。以上共变钱八十千五十七文，连前不及分数折抽钱文合算，共钱一百四十六千四百五十七文。”^②

此外，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六日起扣至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底折。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底折。

止，开除“祭显佑寺、显忠祠、筵宴外部落来使、采买进上玉器、补修船只、打造果膏铜瓶等项以及零星公用物件、钱文数目：碎小米珠八十七串（随进上果膏之便送京讫）、铜十斤、窝圆八两、嵌药四两、白锡一斤八两、黄蜡一斤八两、茶叶十七斤三两（每五斤合茶一封，共茶三封二斤三两；其中黑茶三封、库库脑尔茶二斤三两）、檀香十二两、钱四十九千五百九十一文。”^①其余未变价和开除需用的，为实在库贮。

接着，叶尔羌办事大臣旌额理又对该年税收的情况作了补充说明：“查去岁抽收及分数税物变价钱八十六千二百九十七文，今岁抽收及分数税物变价钱八十千五十七文，较之去岁税物变价少数六千二百四十文。去岁共折收不及分数零星税物钱五十六千四百七十四文，今岁共折收不及分数零星税物钱六十六千四百文，较之去岁折收之数多钱九千九百二十六文。”^②这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缘今岁各处商回带来贸易货物及分数者少，其不及分数应抽钱文者多，是以抽收物件变价钱文比去岁较少，而抽收不及分数之钱文比去岁较多，均匀合算比去岁所收微多。”^③“去岁公用钱七十二千一百八十七文，今岁公用钱四十九千五百九十一文，较之去岁公用之数少用钱二十二千五百九十六文。”^④尽管每年抽收的税额略有不同，但通过税收获利的是清政府确毫无疑问。

又如，南疆地区的主要的对外民间贸易中心喀什噶尔城，到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止，原存旧管陆续抽收的税物有：“香牛皮一百五十二张半、熏红羊皮八张、狐皮一百三十七张、狐腋皮三十二张、海龙皮二张、羊羔皮六十三张、熟羊皮二张、股子皮一块、生牛皮三块、羊皮金三百六张、花布五匹、白布一匹、苏木六十六斤九两二钱、蓝靛八十六斤十一两八钱六分、红曲十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底折。

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3年12月底折。

七斤六两四钱三分、胆矾五斤十二两八钱四分、黄蜡三斤十二两、松香一斤八两、胶二两七钱、朱砂一两八钱五分、胡椒十四两九钱二分、草豆蔻三十五个、松子九斤七两五钱三分、白糖二包零二斤六两、冰糖一斤、糖仁一斤、核桃二斤四两、烟七百八十二斤七两三钱、生铁五十二斤八两、熟铁六十二斤七两五钱一分、锡铁十一两四钱、铜锅一口、铜盘八件、铜丝线四十八轴、铜钮子三百个、粉十二两八钱、胭脂四张、胰子二十块、戒指二十个、顶针十四个、针扎一个、镜子一百七面、鞭子一把、马鞍桥子四个、回纸十五张、回膏药八斤、银四两、钱二千九百七腾格零八文。”^①之后，自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止，共新抽收：“羊一千三百五只、牛三十九头、马九十四匹、香牛皮八十一张、熏红羊皮二张、狐皮四百八十七张、狐下腋皮四十张、狐腿皮五十个、海龙皮三十五张、海龙崽子皮五张、貂皮一张、水獭皮八张、灰鼠皮三百零一张、灰鼠皮角二件、羊羔皮七十九张、骨种羊皮十一张、生牛皮一块、熟牛皮一张、羊皮金一百九十八张、花布十七匹、苏木九斤二两五分、蓝靛六斤八两六钱、红曲四斤八两八钱九分、染花二十八斤十两八钱、胆矾六钱、黄蜡二斤、檀香一两一钱、草豆蔻十个、松子十七斤四两七钱、白糖十斤八两、核桃一斤十一两、桃核三斤九钱、葡萄六斤四两、烟七百九十五斤十三两一钱、生铁六斤十四两九钱四分、生钢九斤十两七钱、熟铁九十二斤六两七钱、锡铁五斤十三两四钱、铜盘八件、铜碟子一个、铜壶二把、铜盒一个、铜碗一个、铜丝线九钱四分、铜钮子六十八个、粉五两三钱四分、胰子九十四块、顶针四个、针扎三个、镜子五百三十八面、木梳六张、针四包、剪子二把、毡一条、马鞍桥子二个、回药五斤十两七钱、回靴子一双、无鞘小刀子一把。不及分数货物牲畜，按五十文合一腾格，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4年10月15日折。

共折收钱二千二百五十九腾格零十一文。”^①又，“前项原管续收香牛皮、狐皮、镜子、胰子、烟斤等项内，变价物件按五十文合一腾格，共变价钱一千一百二十八腾格零七文。”^②又“收铺户房基租课，按五十文合一腾格，共钱二百二十六腾格零二十文。”^③以上钱文均被用于喀什噶尔城本年的各项公用事务。

随着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城市与中亚地区民间贸易的日渐发展，乌什、阿克苏城的维吾尔族民间商人与中亚各国间的经济交流和往来，也日益密切。每年有大批维吾尔族民间商人，带着南疆与中原地区的特产，前往中亚地区贩卖，亦有中亚地区的安集延、布鲁特、浩罕等地的商队，根据维吾尔族商人提供的信息，采购大批南疆与中原，以及新疆的驻防官兵等需用的产品，前来南疆和乌什、阿克苏城进行贸易，以牟厚利。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仅乌什、阿克苏两城存剩的抽税马就有270匹、牛43头、羊2419只。乾隆四十二年一岁又新收：马37匹、牛3头、羊893只。以上旧管、新收共马307匹、牛46头、羊3312只。^④这些抽税牲只，开除：“一、拨补四十一年分各路军台倒毙马九十二匹，内除官场马三十五匹外，拨马五十七匹。一、拨给笔帖式查尔海、敏书分倒马十二匹。一、拨给哈喇沙尔咨调马一百五十匹内，除官场马六十一匹外，拨马八十九匹。一、倒毙马八匹，并未逾额；羊九只，并未逾额。一、致祭关帝庙需牛三头。一、春夏秋冬四季致祭穆素尔冰坝需羊十六只。一、搭放乌什、阿克苏、赛里木等处满汉官兵口食共用羊一千八百四十八只。一、致祭关帝庙山川各神祇并祭炉共用羊一十六只。一、赏给因公往来各城伯克并布鲁特毕，共用羊九十六只。一、年节赏各处办事满汉贴写书识等共用羊五只。以上共动用过马一百五十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4年10月15日折。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43年3月20日折。

八匹、牛三头、羊一千九百八十一只。倒毙马八匹，并未逾额；羊九只，并未逾额。实在乾隆四十二年岁底止，存剩马一百四十一匹、牛四十三头、羊一千三百二十二只。”^①又，“旧管乾隆四十一年岁底止存剩税银八百三十三两一分七厘，遵照原奏归入正项外，乾隆四十二年一岁，新收普尔一百十九串三百四十二文，每普尔一百文合银一两，共合银一千一百九十三两四钱二分。二等香牛皮二十二张，每张变价银二两，共银四十四两；杂色羊羔皮一百张，每张变价银六分，共银六两；小镜子五个，每个变价银五分，共银二钱五分；碎小珊瑚六十三个，重四钱，变价银六钱三分。以上共收银一千二百四十四两三钱。”^②

这些税收银两和抽收税项变价银两，该年主要用于下列用途：“一、春秋二季并五月十三日三次致祭关帝庙办供并每月香灯等项共用银三十三两。一、致祭山川办香烛等物共用银三两三钱五分。一、采办包裹进上果箱毡条棉花等项共用银一两九钱。一、乌什、阿克苏两城办理税务处，每处每月各支公费银九两五钱，一岁共支银二百二十八两。一、屯所并仓内缝做夹布口袋暨修补口袋共用线价银一两六钱八厘。一、硝局补制熬硝器具等物共用银二十两四钱一分五厘。一、包裹运送伊犁、乌鲁木齐、辟展、吉木萨尔铜斤、硝磺采买毡条等项共用银八十四两八钱。一、修补瑚玛拉克河、托什罕河、汤纳哈克河三处船只，共用铁木价银六两二钱一分。一、木杂拉河、托什罕河二处需用拉船大麻绳六根，共用银六钱。一、钱局水碾石磨等处采买备用麻布口袋一百条、麻绳一百根，共用银十七两六钱一分二厘。一、赏给送赴上京从布鲁特地方逃出之俄罗斯伊班制办衣帽等项共用银二两七钱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3年3月20日折。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3年3月20日折。

二分。以上共用银四百两二钱一分五厘。”^①除此而外，乌什、阿克苏实在乾隆四十二年岁底止存剩新收银844两8分5厘，遵照原奏归入正项动用。^②由此可知，清政府每年在南疆地区各城征收的税收银、税物变价银两，用途是十分广泛的。同时，又是清政府在南疆地区的财政上实行“开源节流”和“以地养地”，努力作到收支平衡的具体体现；亦是逐步在南疆地区实现以“计其地之所入”的“赋税，不可致烦内地物力”，^③供给行政与军队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

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阿克苏等城市的维吾尔族商人与中亚各国民间贸易活动的兴盛，也促进了清政府在南疆地区的官方丝绸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中亚各国的商人，在南疆可以买到各种生活用品与货物，还可以直接与清政府进行贸易，从清官方与维吾尔族商人手里，买到内地的茶叶、丝织品、陶器、大黄、玉石等货物，然后，运到中亚各国或转运至俄国贩卖。清政府派驻大批军队进入南疆地区后，中亚各国商人及维吾尔族商贩，将从中亚地区贩运来的柯尔克孜与哈萨克马匹、牛羊、毛皮、刀剑、手工艺品、靛蓝染料等货物，源源不断输往南疆地区，并为这些产品的销售，寻求到十分广阔的市场。乾隆三十四年上半年前，清政府在该地区的丝绸贸易的规定是，南疆的维吾尔族与中亚各国的商人，買取绸缎绫绢、瓷器等，除原本、运脚以及杂费银两外，应酌增价值卖给；大臣、官兵等买取自用者，则照卖给回商价酌减售予；对于觐见布鲁特则核计原本、运脚与杂费银两卖给。至乾隆三十四年下半年后，清政府则改变了原来实施的规定。允许官兵、维吾尔族与中亚各国商人，均可以同等价格買取这些货物；并对丝织品与瓷器的价格，作了适当的调整，即嗣后办理此种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3年3月20日折。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六。

贸易，绸缎绫纱、瓷器等物，除原本、运脚与杂费银两外，每两银酌加增一、二钱售卖。后来，这一新的规定，在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阿克苏等各城市实行。例如：

自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照依从前卖给大臣官兵、维吾尔族商人及中亚安集延、浩罕、布鲁特商回“分别价值贸易”、共卖过“摹本大缎一十一匹半、倭缎五匹、闪缎一匹、宫绸一匹、宁绸半匹、苏花缎一匹、彭缎二十三匹、带机纱六匹半、秦纱袍料八匹、濮院纺绸六十四匹半、茧绸一十五匹、明布半匹、盖碗一件。以上共卖银六百一十五两三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五百三十四两二钱五分六厘外，余出银八十一两一钱五厘。”^①又，“自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具奏，嗣后卖给大臣官兵、回等均画一定价贸易，奉旨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变过摹本大缎六匹、闪缎一匹、潞缎一匹、宫绸二匹、泽绸二匹、彭缎二十六匹半、带机纱一十四匹半、秦纱袍料四匹、濮院纺绸四十一匹零、茧绸一十六匹。以上共卖银四百五十两九钱六分一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四百二两五钱三分四厘外、余出银四十八两四钱二分七厘。”^②以上二项通共“卖银一千六十六两两三钱二分二厘内、除原本、脚价、杂费银九百三十六两七钱九分外、余出银一百二十九两五钱三分二厘。”^③所谓“余出银”，即清政府本年丝绸贸易中，获取的“纯利”润银两。

喀什噶尔徕宁城，自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贸易缎绸等项，共卖过“摹本大缎四十六匹半零一丈二尺四寸、大苏花缎二匹半、倭缎九匹零六尺、苏素缎三丈五尺九寸、苏花缎一十二匹、彭缎五匹半、纺丝绸四十六匹零二丈一尺五寸四分、绫子一十三匹、秦纱二匹、姑绒三丈零五寸、潞缎二匹、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5年5月13日折。

閃緞一匹、帶机紗七匹、濮院綢七十五匹、茧綢二十六匹、二色錦二匹、澤綢六十七匹、金百蝶一十三匹、寧綢半匹、湯碗一件、茶盅八件、七寸盤八件、五寸碟十件、三寸碟四件、簋碗九件、冰盤三件。以上通共賣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五分四厘，內除原本、腳價、雜費銀一千六百四十七兩三錢二分三厘外，余出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三分一厘。”^①

烏什城賣給官兵，特別是回商及中亞各國商人的絲織品、瓷器等項的數目，據烏什辦事大臣綽克托奏稱，自乾隆四十二年正月起到十二月底止，遵照原奏大緞、倭緞每兩加銀二錢，其餘綢緞等項，每兩加銀一錢，共變賣過大緞四十四匹、倭緞一匹，共銀七百六兩五分六厘，除原本、雜費銀五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九厘外，加價銀一百一十七兩六錢八分七厘。”^②“綢緞紗縐梭布三百四十五匹零一件、哈拉明鏡九尺一寸、瓷器二十一件，共變過銀二千八十五兩五錢七分四厘三毫，除原本、雜費銀一千八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九厘五毫外，加價銀一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四厘八毫。以上原本、腳價、雜費共銀二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五分八厘五毫，加價銀三百七兩二錢七分一厘八毫，二共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六錢三分三毫，俱歸入正項動用。”^③

據烏什辦事大臣富尼善等奏，乾隆五十五年，烏什城共變價綢緞內，“大緞十四匹遵照原定，每兩加銀二錢，共變銀二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除原本、雜費銀二百零二兩二分外，余出銀四十兩四錢六分。綢緞綾紗四百一十五匹半零二件，遵照原定，每兩加銀一錢，共變銀一千五百一十三兩六錢一分三厘，除原本、雜費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零二分一厘外，余出銀一百三十七兩五

① 滿文月折檔，乾隆37年5月7日折。

② 滿文月折檔，乾隆43年3月20日折。

③ 滿文月折檔，乾隆43年3月20日折。

钱九分二厘。以上原本、脚价、杂费银一千五百七十八两四分一厘，共余出银一百七十八两五分二厘，共银一千七百五十六两九分三厘。”^①

此外，叶尔羌、阿克苏等城市的官方丝绸贸易的规模也是很大的，清政府亦在这两城与中亚地区商人进行的这一贸易中，获得了不少的利润。总之，南疆地区与中亚各国之间的民间贸易，抑或官方贸易，对于活跃社会经济，促进彼此的经济交往，均有积极意义。

四、维族商人与西藏、喀尔喀的民间贸易。

清代，维吾尔族商人还与西藏、喀尔喀地区，长期保持着密切的民间贸易关系。

早在乾隆十二年（1747年）二月时，清政府驻藏副都统傅清在奏报拉达克汗策卜登那木杂尔访察准噶尔地方情形一事时，便云：“正月初九日，据郡王颇罗鼎告称，我囑令拉达克鄂勒维图汗策卜登那木扎尔，遣彭苏克与其属下等七人，充作贸易，前往叶尔羌等处，体察准噶尔情形。今彭苏克等已回，据云，到叶尔羌等处时，有叶尔羌回头目，唤去讯问天竺巴咱汗及土伯特藏内消息。我等告以藏内……甚属平安。”^②由此可以断定，维吾尔族商人与西藏早就有着贸易往来。否则，西藏地方郡王不可能遣人前去“充作贸易”，以调查准噶尔情形的。乾隆二十四年，舒赫德在奏称新疆商人与中亚的贸易时，指出，现在自土伯特商贩转回的不仅有拔达克山、塔什罕以及安集延等商回，而且还有很多叶尔羌的商人。^③再如，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以阿瓦斯和卓等为首的80名叶尔羌商人，一次就从土伯特贩来了许多货物，其中便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56年4月19日折。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五十。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八十三。

有西藏地区特产藏红花、藏枣、藏杏干及大批药材等。这些特产亦深受维吾尔族人民与中亚各国人民的喜爱和欢迎。所以在以后历年在南疆各城市抽收的贸易税物中，藏枣、藏红花、藏杏干等货物，均占有相当的比重。英国人包罗杰在他的著作中，专门论述叶尔羌所属和阗与西藏之间的贸易关系时，指出，和阗是喀什噶尔地区最南的一个较重要的城市，“它是最繁盛的工业中心之一。并由于它是与西藏全部贸易的集散地，市面是很活跃的。中国人称它为和田，当地现在仍称为额里齐。它除了有来自西藏的羊毛和黄金之外，它自己也有蕴藏于昆仑山里的金矿，它的麝香、丝绸、玉是四处驰名的。”^①维吾尔族商人与西藏地区的贸易是相当频繁的。

早在乾隆初年，维吾尔族商人与喀尔喀蒙古之间有贸易往来。这种贸易虽一再受到清政府的严令禁止，但二者之间的私下交易活动，却从未停止过。例如，乾隆十六年（1751年）三月庚戌，饬禁喀尔喀私与准噶尔贸易。先是，定边左副将军亲王成衮托布奏称：“喀尔喀卡伦侍卫前锋有私与准噶尔回人交易者。现在赊欠回人帐目，多有未还，致相争论。……奏入，得旨，著严审究治。”^②至乾隆十六年九月丁亥，清政府再度申禁边境私相贸易。对此，乾隆帝曾传谕军机大臣：“据定边左副将军亲王成衮扎布奏称，准噶尔回人阿克珠勒等带领四百人，马匹牲口四万余，至伊都克卡伦，求告贸易。因使侍卫傅永等将禁止贸易之事晓谕。…所奏甚是。…虽称贸易已十余年，此皆下人私事，亦从无数万牲畜之多。”^③可见，这种民间贸易由来已久，“贸易已十余年”，而且，还具有一定的规模。此次查获的商队竟达四百人之多，赶来贸易牲只亦有四万余只之数。

① （英）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第8页。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五十三。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卷五十三。

总之，有清一代，新疆的维吾尔族商人的贸易活动，是十分活跃的。民族民间贸易，清政府采取了积极鼓励的政策。不仅允许和承认历史上形成的维吾尔族商人的继续存在，而且公开准许他们在南北疆和中亚各国自由往来，进行民间贸易活动。同时，还在税收方面，给予种种优惠，革除了对贸易货物“十分抽一”的旧税则，实施“二十分抽一”的新税则。清政府还对中亚商人前来与维吾尔族商人进行贸易，亦实施同样的征税办法，给予优待。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南疆地区维吾尔族民间贸易活动的进一步兴旺。而清政府采取这些政策，是因为其看到，这种民族民间的贸易活动，由来已久，维吾尔族商人自古以来，就以善于经商驰名于中外。因此，清政府鼓励与支持他们进行民间贸易活动，不仅对广大维吾尔族人民的日常生产与生活有益，而且对其在南疆地区的统治地位的稳固与加强、对经济的活跃与各城市商业的繁荣、对官方丝绸销售的扩大、对税收与财政的增加，均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这种贸易政策，是有远见的和切实可行的，实际效果，亦是十分显著的。

新疆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积极参加者，除具有悠久经商传统的维吾尔族商人外，还有哈萨克族的商人。哈萨克族商人，除主要与清政府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进行大规模官方贸易外，还利用自己的优势，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天山南北地区、卡伦沿线以及乌梁海边境地区，与蒙古族、清军驻防官兵及内地的民间商人，进行着十分频繁的民间贸易活动，即“私市”交易。这一活动有碍于官方贸易的正常进行，所以，清政府试图严令禁止或取缔。然而，这种民间贸易，因为对交易双方是必需和互惠互利的，同时，亦是官方贸易的必要“补充”，具有旺盛的生命力。而且这种“私市”，还与官方贸易相辅相成，互为依存。因此，清政府要严令禁止或取缔是不可能。

的。大量历史事实表明，有清一代，哈萨克族商队与各族官兵和商人，在西北地区进行的民间“私下”贸易活动，非但未能“禁止”和“取缔”，而且还是十分活跃的。

一、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的民间贸易。

从乾隆二十三年，哈萨克商队与清政府在乌鲁木齐进行官方贸易以后，他们探明，在北路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地区，有着极好的条件，可以通过民间贸易活动，获得大量利润。但是，对于官方贸易的进一步开展，是十分不利的。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阿桂便奏称：“现在，喀尔喀、乌梁海等展拓游牧、若哈萨克等由塔尔巴哈台至新设卡座甚为径直。倘与北路商贩等贸易，则伊犁、乌鲁木齐等处难于得马，应豫为禁约。”^①因此，他提醒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的官员，要禁止哈萨克商队在北路通商或从事私人贸易，所有“扎萨克及卡座侍卫、台吉等严禁私向哈萨克贸易。”^②果然不出他所料，乾隆二十七年(1763年)，即有哈萨克民间商队前来科布多地方要求通商。据科布多副都统扎拉丰阿报称：“伊等所带马匹颇多，自必乘便贸易。从前阿桂请禁哈萨克北路贸易，盖虑伊等贪程途近便，遂不肯远至伊犁。但伊犁、乌里雅苏台皆属内地，如过示区别，亦于体制未协。惟应禁止私市，概从官办，而稍增物值，减其马价，伊等无利可图，自必专向伊犁。即令其仍贪近便，情愿减价，则乌里雅苏台官库缎匹等物，尚有雍正年间收贮者。与其徒为朽腐，即以易马。”^③对私市贸易是禁止的。但是，若哈萨克商人“仍贪近便，情愿减价”，“概从官办，而稍增物值”也不是不可以的。后来，有一个哈萨克商队在乌里雅苏台进行贸易，为此成衮扎布解释道：“因道远，

^{①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二。

^③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七。

多带马匹，并非专来贸易。若有愿售者，亦可变价。”^①对此，乾隆帝传谕：“哈萨克全部均为臣仆，其在西边游牧者，与伊犁、乌鲁木齐相近，自应在彼贸易。至阿布赉游牧，与古尔班察尔相近，在北路行走为便。伊等情愿来乌里雅苏台游牧，亦无不可。……其贸易之处，可不必停止。”^②对此，《西域图志》一书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述：“禁哈萨克于乌里雅苏台市易。……五月，驰乌里雅苏台市易之禁。”^③可见，清政府的指导思想，就是要让哈萨克商人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进行的民间贸易，必须在官方贸易的形式与条件下进行。这样作的目的，一方面便于对贸易活动的控制和管理；另一方面，清政府亦希冀从此种贸易中获利，更不希望他人从中“分肥”。

在北路，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成衮扎布又奏称：哈萨克一头目“称系贸易商人，携带牛马，来至额尔齐斯地方”，已经乌梁海头目逐回，清最高当局，则传谕成衮扎布等，命嗣后再有贸易人来，应“谕以内地商人俱在伊犁、乌鲁木齐，尔等若欲贸易，自可前往。”^④清政府是限制和拒绝哈萨克商人在北路从事任何形式的贸易活动。因为在北路地区内，哈萨克商人的私下贸易、官方贸易，及时有发生的抢掠活动，往往交互进行，难以分辨清楚。正如清官方所记载的：“若哈萨克贸易，留心使探察看。若来人少，而马匹牲只多，则自无怀疑之必要。否则未可信用。”^⑤因为北路贸易对清政府并无多大价值和好处，不愿意在边防重镇地区，开展任何形式的贸易活动。但由于阿布赉统治下的中玉兹，距科布多、乌里雅苏台距离甚近，商人往返，途程近便。所以，他们非常强烈地要求在这一带贸易。对此，清政府又

①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七

③ 《西域图志》卷四十四。

④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三。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八〇二。

业能断然拒绝他们的再三请求。如果这样作，对清政府进行大规模的哈萨克官方贸易不利，更会起着鼓励与助长哈萨克商人民间私下交易活动的作用。故不得已，清政府才在这一地区进行了一些带有象征性的官办贸易。但是，随着附带条件的官办贸易的开展，而哈萨克商人的私下贸易，不但未能禁绝，反而可以在“合法”的外衣掩护下，更趋活跃。

二、在南疆与维族商人的“私市”贸易。

根据现存的清代官方档案记载，哈萨克商人前来南疆与维吾尔族商人进行贸易的时间，当在乾隆二十七年五月至闰五月间。这个时间，是由永贵、伊勒图等人奏报喀什噶尔贸易情况的折奏中，推算出来的。他们在奏折中称：就在乾隆二十七年哈萨克毕吐理亦克、哈拉辉克勒迪等派遣的使者巴桑，带着“伯勒克马二匹、贸易马二十余匹、羊四十余只”，跟随喀什噶尔的商回及布鲁特贸易者一同来到喀什噶尔城。清政府驻喀什噶尔办事大臣永贵等得悉后，立即前去召见巴桑，并从中了解有关哈萨克的情况。哈萨克使者将其部落的情况，向永贵等官员作了详尽的陈述。同时，巴桑还向永贵等人进献“伯勒克马二匹”。永贵等准令免抽巴桑所携贸易羊只、马匹税银，并饬交该伯克头目“公平交易。”^①这是目前见到的有关哈萨克商人，前来南疆进行民间贸易的最早记录。

乾隆二十八年，有哈萨克商人前往乌什贸易。据载：“布鲁特人等，带有马匹、羊只，前来乌什贸易。内有哈萨克三人。……哈萨克等同布鲁特来乌什贸易，恐伊等至特穆尔图诺尔游牧。”^②哈萨克商队不仅在天山以北的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与清政府进行着大宗的官方贸易；而且，还为开辟南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7年闰5月10日，永贵 伊勒图奏。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二。

疆的民间贸易，进行着广泛而频繁的活动。同一时期，阿布赉还派遣使者拜霍托哈孜伯克，带着通商贸易的使命，前来喀什噶尔，并顺便带来少许的贸易牲只，请求永贵等能免于抽税。随后，又将阿布赉进呈的伯勒克马献给了永贵。永贵等人满足了他的请求，对“彼等带来之贸易马九十二匹”免于抽税，并回赏与筵宴拜霍托哈孜伯克等一行，令事毕返回游牧。^①可见，在贸易的初期，清政府官员并未阻止哈萨克商人前去南疆开辟新的贸易场所，而且还给予他们免于货物抽税的优惠。这就大大刺激和助长了他们前来南疆从事贸易的欲望。不久，清政府很快意识到这样作的严重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开始逐渐限制哈萨克商人在南疆进行的贸易活动。对此，乾隆帝曾在上谕中说：“永贵等奏称，哈萨克阿布赉遣使献马，其自带马九十余匹，已准令贸易等语。哈萨克前在伊犁、乌鲁木齐往来，并未至回地贸易。且伊等至喀什噶尔，必由布鲁特等部落经过，沿途颇有贼盗，苟非贪图重利，焉肯前往。现在伊犁等处贸易，上等马匹仅估价银三、四两，而回民则加倍有余。往来日久，不但伊犁等处贸易大减，亦恐滋生事端。但阿布赉素称恭顺，此次既经准其贸易，嗣后伊等再来，必禁绝回人私市。但从官买，较之伊犁等处，价值更减，不可稍令获利。伊即欲带回，亦听其便。仍晓示来人，以尔等从前并未来回地贸易，况回地亦无须多购马匹。其各项牲只，自有巴达克山、安集延、布鲁特等处商贩，尔等不必前来。如此，则贸易不得便宜，伊等自不肯远赴。”^②

通过上谕，由于喀什噶尔等地的哈萨克马价，较之伊犁的上等马价每匹三、四两，还要“加倍有余”。所以，哈萨克商人非常愿意到这里来贸易，以获取巨利。但它又势必会直接冲击和影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8年7月5日，永贵等奏。

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二十二。

响伊犁、乌鲁木齐等地的官方贸易。因此，清政府就想方设法禁止维吾尔族与哈萨克之间，进行“私市”贸易。清政府采取了如下的对策：“前因哈萨克阿布赉差人进马，所带余马在喀什噶尔等处贸易。……哈萨克等在乌鲁木齐贸易时，马价极贱。若在回疆贸易，于乌鲁木齐马价有碍，嗣后哈萨克带马至回地，严禁回众私买，须官为经理，较伊犁、乌鲁木齐多减价值，丝毫不令多得。仍晓谕伊等，赴伊犁、乌鲁木齐贸易。”^①清政府的根本目的，就在于要“禁绝”哈萨克与维吾尔族商人在南疆进行“私市”贸易。

但是，哈萨克商队不仅前来喀什噶尔与维吾尔族商人进行贸易，而且，还有许多商队前往叶尔羌、乌什等地贸易。据有关史籍记载：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哈萨克前来叶尔羌贸易。”^②乾隆三十年(1765年)，“乌什叛乱”后，阿布勒比斯又以要进献马匹为由，差遣沁德睦尔前往喀什噶尔要求贸易。^③由于哈萨克商队纷纷前往南疆，从事“私市”贸易，致使这一时期伊犁等地的官方贸易，出现了不景气的状况，哈萨克贸易者日渐“稀少”。因此，地方官员坚决要求禁止哈萨克商队至南疆贸易。但是，维吾尔族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通过与哈萨克商队贸易，以补充各种生产及食用牲只的需求，故喀什噶尔等地的维吾尔族商人，只好亲自赴哈萨克地区交易。对此，清地方官员仍主张“严行禁止”，将他们的“货物扣留”，并将贸易者“拿解伊犁治罪”。乾隆帝也认为，地方官的这些主张，未免“所办过当”。但地方官却仍然我行我素，坚持禁止维、哈两族商人，进行民间贸易。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正月二十四日，乾隆帝谕曰：“据阿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壬申朔，谕。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九八，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庚申，谕。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壬申朔，谕。

桂奏称，伊犁贸易之哈萨克近甚稀少。询据哈萨克‘贝克’等稟称，伊等牲畜均于游牧处，经喀什噶尔之回易去。恐于伊犁等处需用牲只有碍，且彼此来往贸易日久，必致滋生事端。已移咨绰克托严行禁止。并谕令哈萨克将伊货物扣留，其回拿解伊犁治罪等语。阿桂所办过当。回亦系朕臣仆，即与内地民人相等。今民人各处贸易，获利丰盈，生计饶裕，岂不甚善？回向哈萨克交易，均属伊等有益之事。如喀什噶尔等处牲畜既多，伊犁、乌鲁木齐尽可通融应用，岂有因贸易之故，遽将货物扣给哈萨克之理？”^①接着，乾隆又进一步谕道：“且喀什噶尔与哈萨克相离较远，尚有商贩往来。则伊犁之厄鲁特、伯德格回等，若就近前往交易，亦甚有裨益。而官用牲只得之亦易。”^②更何况，“伊犁、回俱隶版图，大臣办事，务持大体，不可存畛域之见。阿桂但期于伊犁有益，并未筹划及此。”^③“前虽有禁止伊等彼此贸易之旨。特以回疆新定，不可令哈萨克纷纷往回地行走，故只准在伊犁贸易。今回等前往哈萨克，又非哈萨克拦入回地可比。此等事体亦当因时制宜，不可拘泥成案。著传谕永贵、旌额理、绰克托等，惟将新疆回往哈萨克游牧贸易，如何不致滋生事端，并公私均有裨益之处，酌立章程。会同阿桂，详悉妥议具奏。”^④

显然，乾隆帝还是允许维吾尔族民间商人前往哈萨克地方，进行“游牧贸易”的；但却不许哈萨克商人前去维吾尔族地区贸易。但以阿桂为首的地方官员并未接受与执行。他们仍然坚持维吾尔族民间商人只能与布鲁特、安集延、浩罕等地的商人交易，而不准他们再同哈萨克商人往来贸易。否则，对违例者即将其牲畜货物的一半没收“入官”，以示处罚和警戒。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阿桂奏道：“回部向在准噶尔时，本不与哈萨克交易。

①②③④ 那彦成：《阿文成公年谱》卷三

易，惟与布鲁特、安集延互易马匹。嗣因伊犁、雅尔驻扎大兵，距内较远，马匹解往需时，是以令向哈萨克互易马匹，”^①“且念回众归诚，生计不无拮据，因准其一律贸易。今询之伊等，即不与哈萨克通商，惟向布鲁特、安集延贸易马匹，亦不致缺短，于生计亦无妨碍。”^②“请嗣后各分处所：回众与布鲁特、安集延、霍罕等部贸易；伊犁、雅尔与哈萨克贸易，两得其便。并先行晓谕布鲁特、安集延于贸易时，酌派头目约束，无令滋事。回民前往，给予执照。若不往原定处所，辄敢越境谋利者，将牲畜一半入官示罚。”^③

此后，乾隆帝也感觉到维吾尔族与哈萨克族商人的民间贸易会直接冲击伊犁、塔尔巴哈台的官方贸易。如果对这种民间贸易再不加以限制和禁止，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他也意识到应按照地方官员的意见去处理。他在谕旨中称：“据永贵奏称，霍罕、安集延、塔什干、纳木干商人并喀什噶尔、哈萨克等，驱马匹、牛羊，来乌什地方贸易。派人前往究问，虽无诳诱勾通情弊，但与伊犁市易有碍。已飭交阿奇木伯克等，将牲只贱价售买。”^④但对这项决定，哈萨克商人却不甘心，仍进行各种努力，力图能允准他们在南疆进行民间贸易。对此，伊勒图在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便奏称，由哈萨克汗阿布赉派遣的使臣铁里叶什等一行，于本年的二月初四日再次来到喀什噶尔。铁里叶什此行带来阿布赉的亲笔书信和进贡伯勒克马，赶来贸易牲只，并请求伊勒图“差遣其地商贩至我等游牧”，否则，就应准许“我等商贩至回疆交易”等语。^⑤接着，伊勒图又奏称，观阿布赉书信内容，目的就是

① 那彦成：《阿文成公年谱》卷三。

② 那彦成：《阿文成公年谱》卷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七九，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壬戌，谕。

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2月13日，伊勒图等奏。

请求清政府再次开放喀什噶尔，以便哈萨克商贩能在此地与维族商人进行贸易。^①为了打消哈萨克商队能在此进行民间贸易的侥幸心理，伊勒图等对于铁里叶什为首的7人带来的牲只，“俱飭交伯克等办理交易，惟此地牲只价格甚贱，无人购买。若可贸易即贸易，若不愿交易，”即令带回外；又严令飭交伊什罕伯克托津等，“回民等不许购买哈萨克一只羊，不准接近哈萨克”，可以官方货物，将哈萨克马一匹折价银一两、羊一只折价银二钱，与之交易。伊什罕伯克即带领民商照此办理。^②此外，伊勒图等还暗中派出官兵巡察弹压。^③结果，哈萨克商人终因牲只价格太贱，告知伯克等不愿交易，愿将牲只赶回。当该商队返回时，伊勒图再次告诫：“此次尔等带来牲只，即未能售卖矣。若再来贸易，竟亦如此。与尔等并无裨益，因此理应知之矣。”^④至此为止，无论是哈萨克商人来喀什噶尔等城市的民间贸易，还是维吾尔商人到哈萨克草原去从事交易，都被清政府严令禁止了。

三、在卡伦沿线与各族官兵的“私下贸易”。

哈萨克商队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与清官方贸易的同时，还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要求进行民间贸易；或去马价甚高的南疆地区去交易。而清政府为了维护与保持与哈萨克族的贸易关系，获得更多急需的马匹和牛羊，对于他们的上述请求，并非断然拒绝，而是采取了一些消极的“堵”、“防”等办法。有时故意将牲只的贸易交换比率，定得不利于哈萨克贸易者；有时又以某种借口，重重设卡，刁难这些商人，想把哈萨克商人尽可能地引导到官方贸易的指定地点——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方。尽管南疆地区维吾尔族商人与哈萨克草原来的贸易者公开的交易活动，被清政府严令禁止了。但是，哈萨克商人在北

①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2月13日，伊勒图等奏。

②③④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3年2月13日，伊勒图等奏。

路、西北蒙古方面，所进行的民间贸易，却仍然在继续着。卡伦沿线的各族驻防官兵，与哈萨克商人之间的民间“私下”交易，更是十分活跃。尽管清政府对此再三严禁。然而，贸易双方之间，“至卡座台站人等，私行交易”，“私换尔等马匹”，“向哈萨克勒买马匹，……勒索哈萨克马匹”^①之类事件，屡有发生。对此，清政府官员的态度和奉行的政策则是，如果一旦发现，则严惩不贷，以示儆戒。正如安泰奏称：“官兵所缺马匹，官为定价，向哈萨克买给，于所领盐菜银坐扣等语。……此项马匹，若任官兵私与哈萨克贸易，恐滋盗窃之事。且私买价贱，官购价昂，亦为哈萨克所笑。”“即照安泰所奏办理。若有私相贸易者，查明从重治罪。”^②由于清政府无力全部解决卡伦沿线驻防各族巡查官兵的实际困难，官兵们被逼得只好挺而走险，继续从事民间私下交易活动。民间“私相”贸易活动频繁，范围亦十分广大，几乎从北路到西北路的蒙古方面的各族官兵，都程度不同地参予了这一活动。例如，据伊勒图等奏称，乾隆三十八年查获驻珠尔呼柱卡伦蓝翎侍卫毕三与驻卡兵丁私贸哈萨克牲只一案。事后据“私相贸易者”供称，“去岁十月卡伦兵丁马匹倒毙甚多，所余剩者俱属疲瘦，难予当差行走。满洲兵丁常明、锡伯兵丁孔保，与众兵丁商议，祈请毕三准与哈萨克换取马匹，毕三准彼等所请，自十月起至本年二月止，该卡伦兵丁陆续换获马六十八匹。此内，倒毙马一匹，现有六十七匹。毕三亦换马三匹。”^③“自去岁冬季以降，满洲兵常明、锡伯兵孔保、察哈尔兵托恩多克、厄鲁特兵固尔曼、索伦兵倍霍穆保等，由哈萨克共换获牛三头、羊十五只，以济食用。”^④至该年的“二月二十二日，因驻卡

①《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三十三。

②《清高宗实录》卷七五一，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乙丑，谕。

③④清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闰3月15日，伊勒图等奏。

兵丁口粮不敷之故，满洲兵丁常明、锡伯兵孔保，又与众人商议，再易哈萨克牛只若干，以作口粮等情，稟请毕三。至二十三日，侍卫毕三差遣索伦兵丁倍霍穆保”前去告知哈萨克商人等带牛只前来。该日，倍霍穆保即返回。到二十八日，瓦克鄂拓克的哈萨克扎纳伯克等三人，带牛七只前来。此次为换获大牛只事，索伦兵与满洲兵发生争执，结果被人告发^①。对驻卡官兵串通一气，与哈萨克商人“私下”贸易的行为，清地方官员当然不会视而不见，而是要严加重惩的。伊勒图等在审理此案时说：“查得卡伦官兵不准私下贸易哈萨克牲只之处，臣等不但屡次严禁，而且去岁驻巴尔鲁克卡伦骁骑校鄂尔柱，以换获哈萨克马匹一案革职之处，尚俱已晓谕各卡伦。现在，珠尔呼柱卡伦蓝翎侍卫毕三及兵丁任意与哈萨克贸易多次。且其亦换马三匹，甚属无体。若不严办，无以儆众。著将毕三革职，留于原处效力赎罪。至于满洲兵丁常明、锡伯兵丁孔保，胆敢倡率众人商议，祈请侍卫毕三私自贸易者，即系无视法令，除俱革去马甲重惩外，其余换获牲只兵丁三十六名，俱亦重惩以示儆戒。”^②其兵丁等贸易牲只，除既已食用者外，现有兵丁换获马67匹及毕三之马3匹，俱赶出拨归官牧，以为牧放调用。^③

四、在乌梁海边境与内地商人的民间贸易。

清代前期，随着西北地区官方民族贸易和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民间商人不仅到清官方允许的区域去从事交易活动，而且还到清政府颁布禁令的地区去进行贸易。例如，哈萨克商人在乌梁海边境与内地商人的“私下”民间贸易，便十分活跃。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就曾发生过“商民赵良载售马匹……供有从哈萨克购买，亦有除给翰珠罕等卡上官兵物件，辗转由哈萨克买马”

①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38年闰3月15日，伊勒图等奏。

的事件。^①后来，尽管清政府再三重申禁令，但诸如此类的事件仍不断发生。哈萨克商人不但可以私自出入卡伦与清朝官兵里应外合，相互串通；而且，他们还在这一带与内地商人，进行着秘密的民间贸易活动。如“乌梁海散秩臣，……纵属私留商民，向哈萨克買取羊只，……其潜赴哈萨克地方之商民”^②，亦所在多是，屡有发现。又据那彦宝奏：“达赖（即马贵成）私赴乌梁海買取羊只，审明定拟等语。达赖以山西省民人，辄敢私向哈萨克买羊二次，实有应得之罪。”^③因为，乌梁海地方“概行禁止商民贸易”，所以，将“达赖著枷号两个月，满日笞责四十，逐回原省。”^④尽管清政府如此严惩在乌梁海地区与哈萨克的商人的交易者，但此地的民间私行贸易活动，则始终未能被禁绝。在嘉庆年间，清最高统治者便有新的谕旨：“西北两路将军、大臣、官兵所在之处，向不禁民交易。然内地之民，与外夷交易，皆系外夷来至内地置买，并无内地民人越境任意前往之例。即如恰克图与俄罗斯交易，伊犁等处与哈萨克、布鲁特等交易，喀什噶尔、叶尔羌等与安集延等回夷交易，皆系来至内地，方准与商民交易。乌梁海在卡伦外，商民任意前往，皆由将军大臣等素不留心之故。……著通行飭交西北两路各城办事之将军大臣等，留心查察。嗣后总俟该夷来内地，方准交易，不得…任意越卡妄为。”^⑤即使到嘉庆年间，内地商人是不准随意越卡前往乌梁海地区进行交易的。而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商人，以及浩罕、安集延商人则只可来到边境与内地商人进行交易。

总之，在有清一代，我们看到：哈萨克王公阿布赉、阿布勒比斯等人及其后代和商人们，不仅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尔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七五，乾隆四十九年一月丁未，谕。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三十七，道光二年六月己未，谕。

③④ 《清宣宗实录》卷五十，道光三年三月乙亥，谕。

⑤ 《清仁宗实录》卷十九，嘉庆二年閏6月癸丑，谕。

巴哈台等官方指定贸易地点，进行通商；而且，还在蒙古地区的乌梁海、科布多等地，从事贸易活动。这其中，既有规模颇大的官方贸易，亦有十分频繁的民间“私市”贸易活动。尽管后者是被清政府视为“非法”的。但是，它却与官办贸易相伴而行，共同发展，互为补充，成为清代西北民族民间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中期，随着清政府统一新疆地区战争的结束，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内地与新疆地区之间的民族民间贸易，也呈现出一派兴旺的景象。这一时期，尽管清政府在新疆地区进行着大规模的民族官方贸易，但是，对于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却仍然实行积极鼓励与支持的政策。早在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乾隆帝就曾上谕军机大臣：“永贵等奏称，自回部荡平，内地商民经由驿路及回人村落，彼此相安。台站回人又疏引河渠，开垦田地。沿途水草丰饶，行旅并无阻滞。若晓示商民，不时前来贸易，即可与哈密、吐鲁番一体，于官兵亦有裨益等语。”^①“新疆贸易自应流通，但须听商民自便，不可官为勒派。著传谕杨应琚将此晓示商民。有愿往者，即给以印照，毋使胥吏需索，人自乐于趋赴矣。并传谕永贵知之。”^②尽管后来清政府规定，内地前来新疆的商民，禁止与维吾尔族杂居一处。但对于从内地来的各族民间商人的活动范围，并未设置多大的人为障碍。事实上，内地来的各族民间商人，只要履行必要的手续，领取印照，就可以在新疆各地或各城市中，自由地与维吾尔族和其它各族人民进行交易。

从文献和档案材料的记载来看，有清一代，由中原内地前来新疆从事民族民间贸易的商人，其经商的足迹，遍及整个天山南北和西北的广大地区。他们频繁来往于内地与新疆之间，从事长

^{①②}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十六。

途贩运活动，或在各大城市和重要驻防要地定居下来，租雇官盖铺房从事售卖；或自盖铺面、住房，开店贩售和为过往客旅提供食宿；或在城市近郊，租种经营菜园地，为城市官兵和居民，供应鲜嫩菜蔬。有的内地民间商人，专门在南北疆地区和各大城市间，从事“穿梭贸易”活动。对内地来疆的“行商”、“座贾”的商业活动，清政府不仅积极支持与鼓励，而且在政策和税收等方面，给予种种优惠。但是，“见利忘义”的商人们，并未满足公开的民间贸易活动，而是还积极地参予和从事着活跃的“走私贸易”，大量贩运玉石、大黄、茶叶、瓷器等违禁物资，以获钜利。对此，清政府虽三令五申，严行禁止，却收效甚微。“走私贸易”，因有利可图，所以，诱使大批民间商人甘冒风险、舍生命而取钜利。致使此种贸易活动，屡禁不绝、愈惩愈炽。

下面对清代中原内地商人与新疆地区之间的民族民间贸易的具体情况，分别予以详述。

一、官方鼓励与支持的民族民间贸易。

从历史记载看，清代前期，随着内地与新疆地区政治、经济与文化交往的密切，内地各族民间商人，不远万里、历尽艰险，前来新疆各地从事民间贸易活动的人致，亦日益剧增。他们除从事各地区和各城市间的长途贩运活动外，更多的民间商人则是涌向天山南北各大城市，开设面店铺房、行旅栈房和租种菜园地亩，充当“座贾”。从而为地区间的经济交流和城市商业的繁荣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对此，据额尔景额等奏称：“自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陆续前来叶尔羌贸易内地商民于官地修盖铺面房六十一间。每月应收取房基银照原奏，视其买卖之大小。头等每间银三钱、二等每间二钱、三等每间一钱，每月多寡不等。一年共收房基银八十四两四钱余，以备公用。”^①到乾隆二十九年，

^① 满文宗批奏折，乾隆29年12月16日，额尔景额等奏。

内地商人来到叶尔羌从事民间贸易的又较前有所增加，故加盖“大小铺面房十一间”^①。将之与去岁的铺面房合算共计有七十二间。额尔景额接着又说：“此等商民内，或将彼等带来贸易货物售讫，将叶尔羌土物携往它城贩卖；或彼等带来货物于叶尔羌久不能销售，又有前往别处贸易之缘，彼等铺面房开闭无定。”^②因此之故，“一年内每月多寡不等，共收获房基银一百十两二钱余。”^③这些银两与前些年所收银两，一并存贮库内，以备各项公用。由此可知，内地各族民间商人，只要屡行手续，领取印照后，是可以随时自由往来于各地从事民间贸易活动的。清代叶尔羌城市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内地的民间商人的贸易活动十分活跃，经济地位日益重要，形成一个举足轻重的商人阶层，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随着阿克苏、乌什等城市与中亚地区贸易的日渐繁荣，内地的各族商民亦开始移居该地从事各种民间商业贸易活动。如开设铺面房、住房以及种植蔬菜等，对乌什、阿克苏及其周围城镇赛里木、拜城的城市商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乾隆三十七年，据乌什办事大臣绰克托奏称：乌什、阿克苏、赛里木、拜城旧有内地商民开设共“铺面门房二百三十九间、住房六百六十间半。”^④三十八年“闰三月关闭停租：铺房三间、住房八间；闰三月增添铺房五间；四月关闭停租铺房一间；八月增添铺房一间、住房二间；九月关闭停租铺房二间；十一月增添住房二间。现在共计开设铺房二百三十九间、住房六百五十六间半。铺面、门房每间每月收地基租银一钱；住房每间每月收地基租银五分。共收租银七百三十七两五钱二分五厘。”^⑤此外，乌什的内地商民原种菜园地一百七十七亩。乾隆三十八年，又“添种菜园地五

①②③ 满文朱批奏折，乾隆29年12月18日，额尔景额等奏。

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5日折。

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5日折。

亩，二共地一百八十二亩。每年每亩收租银二钱，共收租银三十六两四钱。以上铺面门房、住房、菜园地共收租银七百七十三两九钱二分五厘”，这些银两，“俱归入正项动用。”①

到乾隆四十二年时，乌什、阿克苏、赛里木、拜城中的内地商民开设的铺面房又增至241间、住房增至712间半，二项共收租银716两②。乌什的内地商民原种菜园地212亩内，除民人回籍停种菜园地25亩外，现种菜园地187亩，又添种菜园地10亩，二共地197亩。共收银39两4钱。③以上铺面门房、住房及菜园地共收租银756两，“俱归入正项动用。”④至乾隆五十五年，乌什、阿克苏、赛里木及拜城等地，内地商民较之以往，又有增加。他们为从事民间贸易活动而开设的铺面房、住房以及租种的菜园地亩也有大幅度的增长。如，乾隆五十四年时，以上各城内商民原开设的铺面房为263间、住房1160间。到乾隆五十五年，为适应进一步扩大民间贸易活动的需求，六月，内地商民又添盖铺面房2间、住房46间；十月，添盖住房5间。以上旧有、新添共铺面房265间、住房1211间，共收银1029两多⑤。此外，乌什内地商民原种菜园地582亩；又，乾隆五十五年民人王自道等添种菜园地25亩。二共地607亩，内除民人李文忠无力停种菜园地10亩外，实种地597亩。一并共收租银119两4钱。以上铺面、住房、菜园地亩二项共收租银1149两2钱。⑥由此可知，乌什等四城，每年由内地商民开设的铺面房、住房（客栈房）以及租种菜园的地亩，虽因各种客观原因，略有变动外，但从发展趋势看，民间贸易经营的规模，还是愈来愈扩大的。来自内地的各族民间商人，不仅同南疆的广大维吾尔族人民以及清政府的驻防官兵，进行着频繁的民间物资交流；而且，他们还以这四个城市为基地，将内地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5日折。

②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43年3月20日折。

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56年4月19日折。

运来的大宗货物，同中亚地区各民族开展广泛的交易活动。使驻防官兵获得了巨大的物质和经济利益，清政府通过对内地商民租银等项税银的征收，亦大大增加了财政收入。

清代，东疆的巴里坤、古城和奇台等地，是内地出入新疆地区的“门户”。优越的地理位置，加之官方贸易的发展和清政府相应的政策措施，为此地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提供了重要而有利的先决条件，使这些城市的民族民间贸易，也迅速地发展和兴盛起来。据有关历史档案记载，乾隆四十二年时，巴里坤即有官盖铺面房150间，内头等房33间、二等房34间、三等房83间。^①又有原报已经收取地基商民自盖头等门面铺房204间。乾隆四十二年又查出未经起征地基后院货房934间，内头等房80间、二等房448间、三等房406间^②。仅以上后院房间，据官员透露，一岁即可收租银769两余。^③

古城，乾隆四十二年时，则有官盖铺面房150间，内头等房40间、二等房10间、三等房60间^④。又，查出商民自盖门面、后院货房共1572间，内头等门面房281间、二等房759间、三等房532间。按照规定，这些铺面房一年清政府即可收取租银1385两^⑤。

乾隆四十二年，清政府又查出奇台商民自盖门面连后院货房1253间，内头等门面房340间、二等房619间、三等房294间^⑥。按照清政府规定的抽税税则，清政府从这些铺面房一年可收取租银1178两余^⑦。可知，在巴里坤、古城、奇台等地的城镇内，有为数众多的内地民间商人居住，他们所携带的经营资金亦是十分雄厚和可观的。否则，为扩大经营规模，商民们是无力自己建造那么多的贸易铺面和后院货房的。

①②③④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42年3月12日折。

⑦ 满文月折档，乾隆42年3月12日折。

其实，清代中期，除南疆与东疆地区，内地商人从事民间贸易十分活跃外；在北疆地区的一些城市内，内地商人所经营的民族民间贸易，亦十分兴盛。特别是清军平定准部以后，清政府将经营与开发的战略重点，逐步移至北疆，使北疆的生产与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与发展。在此基础上，北疆民屯事业和官方的哈萨克贸易，得以大规模开展。这又吸引了大批的内地民间商人，不远千里，纷纷涌向乌鲁木齐、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城市，去从事民间的商业活动，成为北疆各族人民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亦是大规模官方贸易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补充。

乌鲁木齐，原是准噶尔部库本诺雅特、噶勒丹多尔济等游牧的地方。清政府统一准部战争结束后，为开发与经营该地的需要，动员了各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修筑了许多新的城镇，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族民间商业贸易，地区间物资的交流等，提供了重要而广阔的场所。如，乾隆三十三年时，乌鲁木齐、阜康、宁边、景化四城内，内地商民自盖经商铺面房屋即有1503间，内头等房193间、二等房386间、三等房924间。这些房屋，该年一岁清政府即抽收房基银2730两^①。此外，“又官盖铺面房四间，每间每月收房租银一两五钱，共收银七十二两。”^②“菜园地四千八百七十四亩五厘，每亩每年照例收租银一钱，共收银四百八十七两四钱五厘。”^③内地商民“买卖牲畜，每两照例抽税三分，共收税银七百一十二两四钱四分八厘。”^④以上一岁，清政府共收银4001两^⑤。又，乾隆三十二年以前，历年存剩银有612⁵两，连前共银10127两^⑥。

随着乌鲁木齐经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精河至伊犁的驿道开通后，内地的商民也开始在这些城镇中定居下来，从事民间商

①② 清文月折档，乾隆34年3月1日折。

③④⑤⑥ 清文月折档，乾隆34年3月1日折。

业贸易活动。到乾隆三十三年时，内地商民就在以上三个城镇内，为经商而自盖三头铺面房34间、种植菜园地242亩。以上二项，清政府该年共收税银65两^①。

乾隆三十六年时，乌鲁木齐、阜康、宁边、景化四城内，内地商民为经商而自盖铺面房屋又增加为1531间，内头等房199间、二等房391间、三等房941间。该年，清政府一岁共收获房基银2784两^②。又官盖铺面房4间，一年共收银72两。内地商民租种的菜园地6617亩，清政府一年共收获银606两。内地商民买卖牲畜，每两照例抽收税银3分，乾隆三十六年，清政府共收“税银七百七十八两九钱七分七厘”。又，“玛纳斯一屯本年改归本处一岁征收房租银二十二两五钱、地租银二十一两八钱。”以上清政府一岁共收银4286两。^③

再，乌鲁木齐所属的库尔喀喇乌苏、精河二处，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内地商民为经商自盖三等房47间，清政府共收银56两4钱。租种菜园地68亩，清政府一年共收银6两8钱。以上二项清政府共收税银63两2钱^④。

此后，乾隆三十八年时，由于乌鲁木齐满城的修建，致使内地商民前往乌鲁木齐等地谋生的人数更形激增。清政府为了活跃城市经济，亦招来内地商民到城内开设铺面房、租种菜园地亩。因此，乌鲁木齐、昌吉、阜康、景化、玛纳斯五处，此时内地商民为扩大民间贸易规模而自盖的铺面房、租种的菜园地亩均大为增加。据清政府为征收税银的档案记载，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商民自盖铺面房二千一百间，内头等房二百一十三间、二等房二百六十七间、三等房一千六百二十间，一岁连闰十三个月内开闭无常，共收获房基银三千四百二十七两九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4年3月1日折。

②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2月15日折。

钱。又，官盖铺面房四间……，连闰十三个月并无开闭，共收获房租银七十八两。菜园地六千二百九十一亩六分七厘……。共收银六百二十九两一钱六分七厘。买卖牲畜每两照例抽税银三分，共收税银九百零九两一钱九分。”^①“又新建满洲城官盖铺面房四百间，内陆续招商开张铺面房一百零八间内：头等官房十六间、二等官房四十九间、三等房四十三间。……自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连闰共计一十五个月内，开闭无常。共收房租银二千二百八十四两。又，陆续商民自盖铺面房九十六间，每间每月收房基银三钱，计十五个月内开闭无常，共收获房基银二百五十二两五钱。”^②又，济木萨自乾隆三十八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内地“商民自盖铺面房六十三间，内头等房二间、二等房十间、三等房五十一间，八个月内开闭无常，共收获房基银六十两零八钱；菜园地二百三十一亩八分，……共收银二十三两一钱八分；买卖牲畜每两照例抽收税银三分，共收税银一十一两六钱九分五厘。”^③以上共“收获房地租牲税银七千六百七十六两四钱三分二厘。”又，乾隆三十七年以前历年“存剩房地牲税银三千七百一十两九钱八分五厘，连前共银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七两四钱一分七厘。”^④此外，我们还从清朝地方官员的奏报中获悉，这些银两，主要供以下用途：“一、除八旗满洲官兵自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底止，陆续红白事件赏用过银二千四百一十三两。一、除铁厂兵匠十九名自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除小建四日外，连闰计二百八十日，每名每日加盐菜银三分，共用银一百五十九两六钱。一、除铁厂自正月起至九月十五日止，领用额定杂费银二十八两三钱三分四厘。一、除铁厂照例买补骡三头，每头价银一十八两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8日折。

②③④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8日折。

二分，应支三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停撤官厂计十个月半应领倒毙骡二头六分二厘五毫，共用银四十七两三钱零二厘。一、除玛纳斯硝厂三十八年拨运伊犁硝斤制办木箱等项共用银五十两五钱六分二厘。一、除本处采买印房等处需用不敷纸张，共用银五十一两四钱八分。”^①由此可知，乌鲁木齐所属各地每年通过对内地民间商人抽收的各项地基、税银银两，其用途是十分广泛的。而且，只要需用，清政府即可以随时调用这部分税银的。

至于北疆的塔尔巴哈台地区，原为卫拉特伊克明阿特部的牧地，清政府平定准部以后，即在此地驻军、屯田，修建城市，发展生产与社会经济。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参赞大臣阿桂根据发展的需要，又将塔尔巴哈台的首府从肇丰城（今苏联乌尔扎尔）移于楚呼楚，建绥靖城（即今之塔城）。这一带原是一片未经开垦的荒野，荆棘丛生，商旅罕至。自从清军驻防以后，进行全面开垦，各项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随着城市建设和屯垦事业的大力发展，使人口迅速增加，内地的民间商人以及南疆的维吾尔族商人，也开始络绎不绝携货前来进行贸易活动。特别是塔尔巴哈台被清政府增辟为新的与哈萨克商队进行官方贸易的场所后，其重要性更为各族商人所认识。内地和维吾尔族商人历尽艰险、长途跋涉来到这里从事民间贸易，或定居下来开设铺面从事商业的人数，亦日益剧增。这样，清政府所征铺面租银，亦大有增长。据乌勒登奏称，“窃查七月（系指乾隆三十二年七月），楚呼楚城内，新盖铺面房一百二十间，商民租住铺面房五十间，房租自闰七月起，照依先前每间银一两之处业经具奏。续之，自闰七月初三日起至初十日，商民又陆续租住房铺面房三十四间。先后共计开铺面房八十四间，房租银自闰七月起每间收银一两。此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39年3月28日折。

内，开设铺房后有三十四间空地租银，每间亦收租银三钱，二项共收获房租银九十四两二钱存贮于库，以备公用外”^①，八月，

“楚呼楚城内修盖铺面房一百二十间内，商民租住铺面房一百一十五间内，无地基房七十八间，每间收租银一两，共租银七十八两；有地基房三十七间，每间连加收地基租银三钱，共收租银四十八两一钱。二共收租银一百二十六两一钱”^②。九月份，内地商民租住铺面房一百一十六间内，无地基房七十九间，每间收租银一两，共收租银七十九两；有地基房三十七间，每间连加收地基租银三钱，共收租银四十八两一钱。二共收租银一百二十七两一钱。”^③从每月清政府从该城市的内地商民租住的铺面房的租银额可以看出，内地民间商民移住塔尔巴哈台的人数在日益增加，楚呼楚城的民间贸易活动，在官方贸易的带动下，正日趋发展。

次年，即乾隆三十三年，又据塔尔巴哈台大臣巴尔品奏称，“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库贮房租银九百四十四两四钱一分九厘”。三十三年份，又新进：“一、收绥靖城内铺面房一百二十间内，有地基房三十八间、无地基房八十三间，每月开闭无常。自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房租银一千二百三十两五钱。”^④又，“一、收奏准添收绥靖城外南关商民自盖铺面房一十六间，每月开闭无常。地基六十一块，十一、十二两个月，房租、地基银三十四两二钱。”^⑤以上共收租银1264两7钱。^⑥若将此年与上年相比较，尽管内地商民到楚呼楚城从事民间贸易活动，主要是开铺售卖各类“杂物”和日常生活用品。但是，仅从清政府当年向他们征取的房租银来看，此城的民族民间贸易的发展速度还是比较快的。此外，通过巴尔品的奏折亦表明，本年度来自内地的民族民间商人，除了租住官方修盖的铺面房外，还特别在绥靖城外南关自盖铺面房16间、有地基61块。这就表明，他们所进行的民间

①②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32年11月22日折。

④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34年1月15日折。

贸易活动的经营规模，确实在不断扩大，同时，这些商人们所拥有的财力和物力等，也日渐雄厚起来。

到乾隆五十六年时，楚呼楚城的民族民间贸易，又有了较前更进一步的发展。从而，使得塔尔巴哈台成为北疆地区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与商业中心。这从清政府向该城的内地民间商人征收的税银的增加上，反映出来。据永保奏称，截至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旧管库贮房地地基、菜园地亩租银有7215两。新收乾隆五十六年份，“一、收绥靖城内铺面房一百十三间，内有院落铺面房三十六间，院落稍宽铺面房四十五间，院落稍窄铺面房十六间，无院落铺面房三间，商民自建铺面房十三间，每月开闭无定。地基四块。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共收房租地基银七百一十九两一钱。”^①“一、收南关商民自建铺面房九十五间半，内院落稍宽铺面房二十八间、院落稍窄铺面房十间、自建小面铺房五十七间半，每月开闭无定。地基一百三十八块。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共收房租地基银七百二十八两七钱五分。”^②又，“收城外商民开垦菜园地九百九十八亩四分四厘，共收租银九十九两八钱四分四厘。”^③“一、收商民认垦地一千二百六十亩，共收租银一百二十六两。”“收煤价银二百四两六钱一分八厘。”“收麸价银一百七十五两四钱七分九厘。”“收商民等牛羊税银一千七百六十二两七钱。”“共新收银3816两^④。以上旧管、新收共银11301两。^⑤

很显然，至此时绥靖城外的南关，已发展成为商民，特别是内地商民专门从事民间贸易的集市了。内地的民间商人及维吾尔族的商人，依靠自身的商业资本修盖了很多的商铺，还先后种植蔬园地亩，承担着城镇蔬菜供应的任务。同时，租种认垦官地，以从事粮食生产。而随着官方哈萨克贸易的发展，这些商人还开展

①②③④⑤ 满文月折档，乾隆57年1月19日折。

了民间的牲畜交易等活动。总之，塔尔巴哈台的民族民间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而且，愈往后愈加兴旺。

另一方面，随着塔尔巴哈台城市民族民间贸易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清政府通过对商民们征收租税等项银两，确实也获得了巨大的实惠和好处。如，乾隆五十六年份，清政府所征收的租税银两，其支出和开除为：

“一、关帝庙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香烛银二十四两。一、给喇嘛寺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香烛银十二两。一、供献刘猛将军八蜡诸神元旦并春秋二季，每次银三两，共银九两。一、供献昆都伦乌素庙神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香烛银十四两。一、给喇嘛讽诵万寿皇经羊四只，折价银二两八钱；茶一封价银七钱九分一厘，共银三两五钱九分一厘。一、给喇嘛罗布藏沙拉布等二十九名，自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计十二个月钱粮银五百四两。一、购买哈萨克牲畜采买本处商民杂色梭布三万七千二百二十五匹，每匹价银三钱，共银一万一千一百六十七两五钱。”^①以上共开除银一万一千七百四十四两九分一厘。实在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尚不敷银七百一十二两二钱一分二厘，在于库贮经费内动用。”^②

伊犁地区，原曾是准噶尔部统治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的中心。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割据势力和大小和卓木叛乱的统一战争结束后，于乾隆二十七年在伊犁地区设置了伊犁将军。同时，又实施了一系列逐步开发与经营新疆地区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当这些从地区的特点出发、又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行动逐渐开展以后，其效果是十分显著和突出的。正是由于清政府和有关官员多年苦心经营与开发的结果，使伊犁地区成为北疆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的中心；而且，亦是全疆地区的政治、经

^{①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57年1月19日折。

济、军事与文化的“重心”。这一地区，既有清政府与哈萨克商队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官方贸易，也有兴起的民族民间贸易。特别是随着伊犁地区政治上的更加稳定，经济上的不断发展，致使城市经济的日渐繁盛、民屯事业的大规模开展和内地民间商人前来伊犁的人数骤增。这就促使了伊犁地区民间贸易的迅速发展，逐渐成为全疆民族民间贸易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在伊犁从事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商人，除内地的各族民间商人外，还有人数颇多的南疆维吾尔族商人。他们除从内地长途贩运本地急需的“杂物”，然后在城内租住或自盖铺面房销售赚取利润外，还开种菜园地亩，以供应城镇军民所需的菜蔬、瓜豆。同时，还从事着民间的牲畜交易。这些民间贸易活动，不仅得到清政府的允准，而且，还予以大力支持和积极鼓励。因此，在较短时间内，得以迅速发展。从现存的有关清政府对伊犁地区民间商人征收的税银的档案材料中，可以窥知当时民族民间贸易兴盛之全“豹”。

乾隆三十七年，据舒赫德奏报伊犁各城经济发展的情况时称：三十六年，惠远城官盖铺面房400间，由商民租开，每月虽开闭无定，一年尚可“收获租银四千五百八十二两。”^①“惠宁城官盖铺面房二百三十二间，每月开闭无定，一年共收获租银二千二百九十六两五钱。”^②“惠远、绥定、宁远、惠宁等四城并屯所，共五处一年共收获商民自盖铺房地基租银六千七百三十五两四钱。”^③“收获商民开种菜园、粮地租银六百七十五两九钱一分。”^④“又收甘肃解到军器库备用箭支删减银一十一两零六分三厘。”^⑤以上共收获银14300余两，并旧存银28728余两，共银43029余两^⑥。这些为数可观的税银充分表明，伊犁地区的民族民间贸易，确实已经相当的繁盛了。

乾隆四十四年，伊勒图等又奏称，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底

①②③④⑤⑥ 满文月折档，乾隆37年1月28日折。

止，旧存四十二年份房租以备公用并赏红白事件等项银一万两。四十三年份又新收：“一、惠远城官盖铺面房四百间，每月开闭无定，一年共收租银四千一百九十一两五钱。一、惠宁城官盖铺面房二百三十二间，每月开闭无定，一年共收租银二千一百四十四两五钱。一、惠远、绥定、宁远、惠宁四城并塔尔奇城共五处，一年共收获商民自盖铺面房地地基租银六千八百三十七两八钱。一、商民开种菜园地租银六百六十两零九分。一、民户耕种地亩租银一百零六两五钱。一、收获房产税契银一百一十七两零六分。一、收获牲畜税银四千三百六十二两八钱三分八厘内，除收税处登簿书识四名一年所需工食银一百五十六两外，实行税银四千二百零六两八钱三分八厘。以上新收房租、地基、税契等银一万八千二百六十四两二钱八分八厘。”①

又，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伊犁等城“留存四十六年份房租以备公用并赏红白事件等银一万两。”②新收四十七年份：“一、惠远城官盖铺面房四百间，每月开闭无定，一年共收获银三千六百八十三两。一、惠宁城官盖铺面房二百三十二间，每月开闭无定，一年收获共银一千六百二十两五钱。一、惠远、惠宁、绥定、宁远、塔尔奇、拱宸、瞻德、广仁、熙春等九城，一年共收获商民自盖铺面房地地基租银六千九百二十六两八钱。一、户民耕种地亩租银一百九十六两五钱。一、商民垦种菜园地租银九百四十两六钱三分五厘。一、房产税契收银一百一十八两三钱八分三厘。一、牲畜税收银三千五百八十七两二钱零六厘四毫。一、煤窑抽收税银三百二十四两八钱六分三厘。以上共收获房租银、地基、房产税契、牲畜、煤窑等项银一万七千三百九十七两八钱八分七厘四毫。”③由此观之，伊犁所属各城的民族民间贸易活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4年2月8日折。

②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1月19日折。

③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1月19日折。

动的规模是巨大的，内容亦是丰富多彩的。同时，每年清政府从民间贸易商人身上征收的税银的数额，亦是可观的。

至于清政府每年从伊犁所属各城的民间贸易征收的各项税银的用途，通过伊勒图的奏报，可知乾隆四十七年份的税收银两，主要被用作以下的项目，即：“一、万寿讽经喇嘛需用茶叶价银四两五钱零三厘四毫。一、关帝庙、八蜡庙、刘猛将军庙、普化寺、龙王庙、风神庙、城隍庙一年香烛并更换楼油香银二百七十六两。一、恭进马匹需用笼缰银十两。一、恭进鹿尾、野鸡需用包裹布匹、木箱价银六两六钱。一、普化寺演跳步扎需用茶叶价银一两九钱五分八厘。一、陆续筵宴哈萨克茶果银一百零五两五钱七分八厘。一、支給铅厂认烧矿砂匠役工食银一百零八两。一、支給铜厂认识铜苗匠役工食银二百一十三两。一、宝伊局拉煤车马、草束价银五十三两二钱五分。一、宝伊局修补各项器具等项需用银三百七十一两二钱五分七厘。一、派往塔尔巴哈台当差效力年满人等制装并马价银四十七两四钱。一、铅厂制造器具需用钢铁等项银一百六十二两五钱三分八厘。一、赏给官学教司皂保等四名，每名一月盐菜银一两五钱，共银六两。一、赏给布鲁特图里拜五品顶子价银一两。一、致祭哈萨克阿布赉需用牛、羊、纸、酒、器物等项价银一百三十二两零七分四厘。一、配造火药需用碾工杂费银一百两零一钱。一、购买哈萨克牲畜采买民布价银一千七百八十七两一钱。一、税务处登号书识四名一年所需工食银一百四十四两。以上各项共开除银三千五百三十两三钱五分八厘四毫。实在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实存银二万三千八百六十七两五钱二分九厘内，遵旨留存一万两以备四十八年各项公用外，其余银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七两五钱二分九厘，拨归正项搭放兵饷应用。”^①从上述税银用项可知，伊犁所属各城每年征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8年1月19日折。

收的各项税银，用途十分广泛，而且是各城诸项杂支的主要财政来源，使这笔可观的数额的税银，每年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这亦是清政府大力支持和积极鼓励伊犁地区民族民间贸易的一个重要经济原因。

二、“自发”的民间贸易活动。

清代，来自内地的各族民间商人以及新疆的维吾尔族商人，除了进行上述官方鼓励与支持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外，他们还从事着“自发”的民间贸易活动。所谓“自发”贸易，是指各族民间商人，冲破清政府的重重阻力与禁令而进行的民间自由贸易。如有清一代，内地与南疆地区之间、南疆各大城市之间十分活跃进行的，延续不断的民间“秘密”玉石贩运活动；内地汉族商人、陕甘一带回族商人以及南疆地区的维吾尔族商人等，在中俄恰克图贸易关闭、停止时，冲破清政府的各种禁令和限制，而从事的大黄、茶叶的“转手”交易等，便是“自发”的民间贸易活动最为突出的两例。

1. 玉石的民间贩运活动。根据官方文献和有关档案材料的记载看，尽管清政府自平定大小和卓木叛乱之后，就严格控制和垄断了南疆地区叶尔羌、和阗的采玉业。对玉石的采运和销售，全部实行官办，不允许民间商人染指。但是，由于贩运走私玉石有利可图，从中可以赚取很多的利润。所以，有清一代，甘冒风险、置“王法”于不顾，而从事玉石贩运活动的民间商人还是不在少数。他们当中既有内地来的汉、回族商人，也有南疆的维吾尔族商人，甚至连清政府驻叶尔羌的办事大臣高朴，以及维吾尔族上层统治者的伯克们，也因贪图重利，而一度参与了此种“非法”的交易活动。而且，有的汉族商人，还公开同高朴联合起来，从事此项贸易。尽管高朴以及内地资金雄厚的官商们联合从事的玉石走私活动，不属于民间贸易的范畴。然而，他们利用自己的高官权势和地位，以谋取私利，进行玉石贩售的行动，却给南疆地区玉石的民间自由贩运活动，打开了巨大的“缺口”，使这一时

期的玉石贩运交易活动，达到了顶峰。虽然，清政府后来派出永贵作为中央的全权代表，严惩了高朴以及其它玉石走私活动的同谋者。同时，三令五申严禁内地和维吾尔族商人，从事玉石贩运交易。并表示对玉石贩运者一经发现或搜获时，即严惩不贷，决不宽容。但是，内地汉、回及维吾尔族商人的玉石贩运活动，未能减少或绝迹，反而却有增加的趋势。只不过较之以往，这种交易活动的方式更趋隐蔽，手段更加巧妙。

从乾隆四十四年申保等官员的奏报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民间商人“走私”贩运玉石的具体情况。据申保等人奏称，乾隆四十四年，仅在阿克苏一城截留入官的商民自首玉石即有：“楂子玉一千一百三十四块，共重四千三百三十五斤三两。玉子二十四个，共重四十七斤十二两。二项共重四千三百八十二斤十五两。”^①这些玉石可装满七辆大马车。其中有商民“蓝玉山楂子玉四十五块，重一百三十九斤六两。梁忠楂子玉七块、玉子一个，共重六十八斤四两。马英楂子玉十块，重五十五斤七两。马三成楂子玉一块，重一十五斤。殷全得楂子玉五十四块，重一百四十一斤十两。赵玉楂子玉二十三块，重六十五斤十一两。马宝楂子玉九块，重四十六斤。喜奉仓楂子玉十九块，重一百一斤十两。黎重文楂子玉十二块，重五十一斤十五两。马荣楂子玉二块，重六十斤。陈才楂子玉三十一块，重四十九斤十四两。丁可雨楂子玉二块，重二十三斤六两。宋九楂子玉十二块、玉子六个，共重五十斤二两。殷世清楂子玉十六块，重三十二斤六两。金三甲楂子玉十五块，重三十六斤十二两。赵金保楂子玉三十八块，重一百八斤八两。马文举楂子玉三十七块，重一百三十二斤。董京芳楂子玉八块，重四十八斤。伊学保楂子玉二十块，重一十四斤十四两。永世太楂子玉十六块，重四十三斤一两。伊世要楂子玉十一块，重二十九斤十四两。惠天德楂子玉

① 清文月折档，乾隆44年8月18日折。

三块，重一百斤。马登魁楂子玉十三块，重五十斤六两。冯天贵楂子玉十七块，重五十斤。黄步云楂子玉六块，重十三斤。罗辅相楂子玉十三块，重六十四斤十两。苏焕楂子玉十五块，重七十斤九两。彭尔柱楂子玉十四块，重一百四十一斤八两。夏琳楂子玉四十块，重一百三十二斤八两。马文科楂子玉八块，重六十九斤十二两。黑秀善楂子玉十九块，重五十四斤。撒进孝楂子玉二十二块，重一百二十七斤十两。靳开有楂子玉二块，重四十三斤。马刚楂子玉十二块，重八十二斤十两。孙眷楂子玉四块，重四十七斤。马得云楂子玉五十块，重一百七斤。马万忠楂子玉四块，重二十九斤。王存有楂子玉七块，重三十九斤四两。米廷宣楂子玉四十块，重六十八斤六两。伊学贵楂子玉十六块，重四十八斤四两。马芳楂子玉十四块，重三十七斤四两。刘金印楂子玉十块，重三十一斤。马忠楂子玉六十块，重一百五十三斤六两。吴进忠楂子玉十二块，重五十六斤六两。阎忠楂子玉二十八块，重八十六斤十二两。虎自刚楂子玉七块，重五十三斤三两。马国良楂子玉五块，重二十三斤。马一孝楂子玉十块，重三十二斤。马进得楂子玉三十七块，重一百五十八斤十五两。李仁楂子玉二十四块，重五十二斤十二两。米玉楂子玉十八两，重三十三斤一两。马殿成楂子玉三块，重一十六斤八两。马功楂子玉二十七块、玉子七个，共重六十六斤。杨俊楂子玉十六块，重三十五斤十两。张得云楂子玉五块，重二十四斤十四两。高天福楂子玉二十九块，重四十八斤十两。杨能楂子玉二十六块，重五十五斤三两。邢秉义楂子玉十二块，重二十七斤八两。陈元兴玉子一个，重三斤四两。杨如柏楂子玉十五块、玉子一个，共重三十斤九两。宋天真楂子玉七块，重三十五斤。赵世宝楂子玉八块，重一十五斤八两。马元照楂子玉十三块，重七十二斤八两。田大朋楂子玉八块，重六十二斤四两。侯效文玉子八个，重二十一斤十四两。雷

尔虎楂子玉九块，重二十二斤六两。王进禄楂子玉一块，重五十八斤。高保楂子玉一块，重二斤四两。陈敦化楂子玉二块，重四十五斤。于大榜楂子玉四块，重二十斤一两。蒋佐王楂子玉四块，重一十九斤二两。庞孟亨楂子玉一块，重四十九斤。樊文就楂子玉一块，重五十二斤。杜吉元楂子玉三块，重一十二斤十一两。巩学宽楂子玉三块，重二十八斤九两。韩廷臣楂子玉二块，重六斤四两。王明楂子玉五块，重四十斤十二两。常大业楂子玉四块，重二十斤十二两。刘琮楂子玉一块，重一十六斤。毛浙楂子玉五块，重一百五斤。”^①通过这个奏报，可以看出，内地民间商人在内地与南疆地区之间、南疆地区各城市间的民间玉石贩运与销售活动，是十分频繁和活跃的。尽管清政府一再勒令驻南疆与东疆地区的官员，严禁与根绝这种交易活动。但清地方官员无力完全禁绝。因为这种贸易是由民间的商人自发组织起来进行的，参加者人数众多，又有广阔的销售市场，隐蔽而畅通的销售、贩运渠道等等。所以，这种自发的民间贸易活动，随着历史的发展，时间的推移，规模也愈来愈大。清官员亦是束手无策、莫可奈何。结果，却一反清政府原来的“初衷”和“意图”，不仅未能给其垄断和把持的官方贸易“让路”；而且，还在事实上与官方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并共同发展。

2. 大黄的民间中转贸易活动。

大黄，是一种重要的药材。它分为掌叶大黄（亦称“北大黄”）和唐古特大黄（亦称“鸡爪大黄”）两种。产于青海、甘肃、四川等地。这种珍贵药材，在清代中俄恰克图贸易中，是深受俄国商人喜爱和欢迎的一种商品，远销俄国、欧洲。由于俄国与欧洲人喜食鱼类和肉奶等食品，而大黄则有“解毒”、“清热”之功效。因此，常有非大黄而无以解“鱼毒”的流行说法。

^① 满文月折档，乾隆44年8月18日折。

故大黄常大宗出口。^①

据清代官方文献资料记载，乾隆五十——五十七年间，即清政府关闭与停止中俄恰克图贸易时期，代之官方贸易而起的南疆地区的大黄民间中转贸易活动十分兴盛。内地各族民间商人，从甘肃、青海等产地，运至新疆转售给维吾尔族商人。然后，再由维吾尔族商人转卖给浩罕商人，由他们中转贩运到帕米尔以西，或转卖给俄国商人。俄国商人和欧洲商队，对中国的大黄需求是大量的。

清政府对大黄民间中转贸易是严加禁止的，并对有关民间商人实行重惩，查获的走私大黄则予没收。清政府还到处设立关卡，以查察民间商人所携货物。但是，清代的官方文献中，却不断有有关官员查禁大黄的民间贩运活动的奏报和记载。这就表明，这种贸易活动，绝非一时的、零星的和偶然的现象，而是确有一定的规模，并使清官员感到虽屡禁而不绝、屡查而有获。下面透过清代官方文献中，查获大黄民间贩运活动的奏报，可以了解某些侧面。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据福崧奏称：“查出阿克苏地方原存，并新到安集延回喇哈默特等九人，所贩之大黄七千零八十斤；商民马成孝等五人，所贩之大黄八百七十余斤。”^②同年三月，明亮等人又奏称：“从安集延回民什仔库勒等六人、喀什噶尔回民博巴克等七人处，查出大黄四千余斤。”^③由此可知，在中俄恰克图官方贸易关闭期间，大黄民间中转贸易活动，的确是十分活跃与频繁的。而成百上千斤大黄，之所以能从其产地甘

① 参见（日）羽田明《关于大黄原产地为色楞格说》载《中亚民族历史译丛》（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〇，乾隆五十四年正月辛酉，谕。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五，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丙子，谕。

肃、青海、四川等地，长途贩运到新疆，然后再卖给安集延商人，这应归功于维吾尔族与内地各族商人的努力。另据阳春保奏：

“叶尔羌回瑜都克苏勒坦默特贩卖吐鲁番商民老三大黄六百余斤，行至布古尔地方被获。”^①又据伊桑阿等人称：“查出哈密等处商民由肃州私贩大黄五千余斤，前赴乌鲁木齐等语。看来哈密地方四五日之间，即有三起商民内查出大黄五千余斤。明系奸猾商民，希图厚利远至新疆，由回布鲁特等赴转卖与俄罗斯。”^②此外，据伊桑阿等奏称：“查出卖与吐鲁番回玛尔台尔大黄之民人李浩”，“商民李浩积蓄五百余斤大黄，卖玛尔台尔，显系违禁售与安集延回等，转卖于俄罗斯。”^③还有民人“李生贵等，向客民宋州烈买大黄一千三百七十余斤，运至喀什噶尔”^④。又，

“回玉素普在阿克苏地方私卖大黄二千一百六十斤，共得普尔钱三十四千五百余文。”^⑤这些事实充分表明，内地汉、回等各族民间商人，与南疆维吾尔族商人一道，都是将大黄由甘肃、青海贩运至新疆的积极参加者。通过他们，又转卖给中亚浩罕、安集延等商人，然后再经他们之手，转贩至帕米尔以西地区和俄罗斯。对此，乾隆帝在谈及民间大黄贩运活动时，曾谕令：“至大黄乃俄罗斯地方必用要物。从前禁止交易时，俄罗斯不得大黄颇觉惶恐。今闻新疆地方，屡经从贸易回民并安集延回民内，搜出私贩大黄至数千万斤。特因奸商明知安集延、布鲁特、哈萨克等常在俄罗斯地方贸易，遂贪利自内地将大黄运至新疆。由安集延回民，又转发俄罗斯地方。”^⑥“商人等冀图厚利，知新疆伊犁、喀什噶尔等处，与哈萨克、布鲁特、安集延较近。此等之人常在俄罗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二，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乙未，谕。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谕。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六，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乙未，谕。

④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九，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丙子，谕。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四，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乙丑，谕。

斯地方贸易往来，将大黄带往新疆，转售与俄罗斯。”^①表明大黄私贩交易活动，是十分兴旺的。尽管清最高统治者，再三申令“果有贪利违禁者，一经发觉，从重治罪，以示惩儆。”^②同时，将“私贩大黄之李生贵等及私贩大黄之回玉素普申明定拟绞候。”^③但是，面对清政府的严刑峻法，官员的重重查禁，内地与维吾尔族商人的大黄贩运活动，却始终未能停止过。“利之所至，人争趋赴”，清政府没有、也不可能将其活动，完全禁绝。

①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一，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己卯，谕。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〇；乾隆五十四年五月戊子，谕。

第九章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也是我国封建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最终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清代前期，特别是康雍乾盛世时，清王朝进一步统一了北部、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从而奠定了近代中国的幅员辽阔的疆域，并使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联系更形紧密，向心力与凝聚力大为增强。在这个封建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内，各族人民之间相互交往、彼此学习及传授生产劳动技术和文化知识、相互支援。同时，通过官方与民间贸易的形式，各族人民之间还开展频繁的经济交流。他们在开发和保卫边疆、防御外敌入侵、发展内地及中原社会经济文化的事业中，都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贡献。在各族人民之间日益形成并逐渐强化的内部聚合力，以及抗御外敌时所表现出的共同奋起的抵抗力，都远远超过了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这一切深刻地影响到中国近代和现代，是清朝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与繁荣所作出的一个重大历史贡献，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清代，不仅是我国古代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的全国性封建政权，而且由于这个历史时期封建专制集权空前强化，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时，在这一历史时期，由于各族人民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发了各民族聚居地区和祖国的边疆。结果，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得以发展，与内地各族人民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密切和频繁。而这种繁盛景象延续时间之长、出现的地域之广，均是以往各朝代和历史时期所无

与伦比。

纵观清代民族贸易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便会发现，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在整个清代的民族贸易史上，占据着特殊重要的地位。这不仅是因为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展，与清政府统一与开发西北重要的战略地位，息息相关；而且，较之清代其它地区的民族贸易而言，持续时间之长（自清初至清末）、贸易内容之丰（茶马贸易、准噶尔贸易、哈萨克贸易、丝绸贸易、土尔扈特贸易、民族民间贸易等）、贸易形式之多（官方贸易与民间贸易）、贸易规模之大、贸易涉及地区之广（西北、西南、中原、华北、江南等地区），贸易影响之深远，亦是全国首屈一指的。

科学地探讨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特点，正确地估量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作用，通过研究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如何兴起、发展的过程，找出“历史的启示”，对于我们当今与未来对大西北地区的开发，均有着十分重大的“借鉴”与“参考”价值。

第一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特点

清代西北与内地之间的民族贸易，不仅是古代这种贸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自然延伸与继续，而且亦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一、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

纵观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发展的全过程，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1. 民族贸易的兴起阶段。大约自清初顺治至清中叶乾隆初年。在这个阶段中，西北地区开展的民族贸易，主要包括茶马贸易与准噶尔贸易等。

2. 民族贸易的繁荣阶段。这一阶段系指乾隆时。在这一时

期，西北地区与内地的丝绸贸易、哈萨克贸易、土尔扈特贸易、民族民间贸易等，均处于繁荣发展的阶段。

3. 民族贸易的持续发展阶段。此阶段，包括清代嘉庆、道光时期。嘉、道时，在西北地区，曾在乾隆时一度繁荣的丝绸贸易、哈萨克贸易、民族民间贸易等，仍以一定的规模持续进行和发展。

清代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在上述三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内，均显示出各自不同的特色，即是在民族贸易开展的规模上有大小之别；在参加贸易的民族上有多少之差；在民族贸易中相互交换的产品种类有多寡之异；在进行民族贸易的地区上有广狭的不同。等等。同时，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兴起和进行的民族贸易，则更显示出在“共性”之外的特殊“个性”。这些都是由于特殊历史条件和贸易背景所造成的。

二、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在具体开展的种类上，有其自身的特点，在贸易的发展中，呈现出丰富而“多样性”的特色。

在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中，除了传统的茶马贸易、丝绸贸易外，还兴起和繁荣了清代所独有的准噶尔、哈萨克、土尔扈特和民族民间贸易，既有占主导地位的官方贸易，亦有占辅助地位的民族民间贸易。而且，这两种贸易同时发展，相辅相成，在促进清代西北地区的社会经济中，均作出独特的贡献。

三、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在发展过程中，参加贸易活动的民族与地区上，显示出“广泛性”的特点。

清代前期，在西北与内地所进行的各种民族贸易活动中，聚居在西北地区的众多的兄弟民族都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涉及的地区也是十分广泛的。如清代的茶马贸易，即在西北地区的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地进行，参加的兄弟民族，有藏、蒙古、裕固、回等民族。在丝绸贸易和哈萨克、准噶尔、土尔扈特等民族贸易，涉及的地区，则包括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而参加贸易的兄弟民族，则有蒙古、藏、维吾尔、回、哈萨

克、柯尔克孜、锡伯族等，几乎包括清代聚居在西北地区的各个少数民族，活动范围十分广泛的。

四、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在发展过程中，亦表现出“持续性”的特点。

纵观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活动贯穿于整个清代。虽然各个时期的贸易形式不同，规模与内容各异，但贸易活动却始终在持续地进行。如清代西北的茶马贸易，自清初顺治年间一直持续进行至乾隆时期，准噶尔贸易，亦自清初持续发展至乾隆年间，其活动亦达到高潮。至于自乾隆时期兴起的哈萨克贸易、西北丝绸贸易，则更是持续地发展，直至嘉庆、道光时期，仍历久不衰。而清代中后期兴起和发展的西北民族民间贸易更具有活动地区分散、形式多样的特色，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更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

五、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无论就其规模，抑或历史作用和影响而论，均具有巨大性的特点。

清代前期，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虽然形式多样，兴起与发展的时间亦互有衔接与交叉，然而，就其规模而论，则不仅巨大，且在清代各地区性民族贸易活动中，一直占据首位。如清代西北地区的茶马贸易和准噶尔、哈萨克、土尔扈特、丝绸贸易等活动规模巨大，并各具特色，为清代前期各个地区性民族贸易中所仅见。

第二节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历史地位

清代西北的民族贸易是我国古代与内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与发展。这一地区性民族贸易活动的开展和兴盛，不仅是清政府经营西北边疆地区的重大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整个有清一代西北地区开发事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和突出的地

位。

清代前期，西北地区在全国的战略地位空前提高。为了巩固边防和开发西部地区，清政府根据这一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关系发展的态势，制定了一整套策略，并加以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西北民族贸易则起着独特的作用，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清政府在政治与军事上，实行西北与内地，二者“一体化”的方针，藉以达到巩固边防和进一步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目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以中央集权为代表的封建国家政权，对边疆地区进行管辖和治理的重要标志是：应视国家权力对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渗透度和渗透力的大小，以及在军事上对该地区能否进行有效统治为其依据。具体而言，应视国家政权能否对该地区的社会生产过程，进行深度介入和强烈干预，并进而将经济活动纳入整个封建国家的轨道来决定的。

应当指出，国家权力渗透度和渗透力的强弱，存在着地区和地域性差别。历史表明，即使在同一时期，由于种种原因、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亦存在着不平衡性。新疆地区在清政府统一战争前后的历史，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以官方贸易为主体的清代西北民族贸易，既是以封建中央政府为后盾的一项贸易活动，更是一种为实现政治目的而采用的经济手段。清政府正是在军事上实现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之后，通过由官方直接组织和控制的大规模贸易活动，来实现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牧业、屯垦、农业）的深度介入和强烈干预的。同时，民族贸易活动在清代东、西部地区之间，所处的桥梁、中介地位和所起的纽带作用，更将这一地区社会再生产和经济活动纳入整个封建国家的轨道。

二、在经济上，清政府则狠抓两个“拳头”，即屯垦与民族

贸易这两件大事，来达到建立西北地区自身的生产自给和商品流通、经济交流的目的。同时，尽力使二者之间，发挥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效益和作用。

历史表明，一个地区和一个民族，要获得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定的环境，更离不开经济的繁荣和生产的发展。同时，也需要各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的相互支援、合作与交流。清政府在西北地区大力开展屯垦事业，建立生产自给的同时，还大力开展西北与内地、西北地区区域间的民族贸易活动。因此，在加强西北与内地的经济交流、促进西北地区经济繁荣的活动中，民族贸易所处的独特的历史地位，则是其它事业所无法取代的。

三、清政府在经营与开发西北地区的活动中，实行三条渠道同时并存、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方针。这三条渠道是：一条为西北与内地的经济技术与文化交流渠道；一条为西北本地区内经济技术与文化交流渠道；一条为西北地区各民族间的经济技术与文化交流渠道。其中，清政府又着重利用第一条渠道，从而使后两条渠道的利用和畅通。

清代，在内地与西北的经济、技术和文化的频繁交往中，经济活动起着维系各族人民之间经常的、充满活力的、具有韧性的纽带作用。经济交流活动中，民族贸易又占据着十分突出的地位。通过贸易活动，使内地各族人民创造的物质文明传到西北地区，也使西北各族人民的物质文明传到内地。同时，也促进了双方的社会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这对于经营与开发西北地区的活动，都是十分有利的。

四、在清政府巩固边防、维护封建的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事业中，西北民族贸易亦显示出特殊历史地位和作用。通过贸易使军马的来源、兵屯的畜力、驿站的马匹、兵士所需的口食羊只等问题，得以顺利解决。清军后勤补给加强，无疑对于战斗力的提高，起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于清代西北边防的巩固，亦将是

一种巨大的促进。

五、清代西北民族贸易活动，尽管有着时代的局限性和贸易政策上的某些禁例（如肃州贸易中对时间、人数、和购货种类上的限制、自由买卖的禁止等），但是其主流在维护清代封建的多民族国家内部的团结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仍然是不可忽略的。清代西北民族贸易中，除官方贸易外，大量的民族民间贸易活动的存在，大大地活跃了市场与经济，成为西北各民族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同时，通过官方贸易，各兄弟民族也逐渐得到了他们喜爱的内地丝绸、缎匹和茶叶、农具等；关陇及华北地区则得到数量可观的西北兄弟民族输送的马、牛等役畜，从而促进了该地区农业的发展。对于进一步增进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感情；有效地消除边疆地区的某些政治上的离心力，维护政治上的安定局面，均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

六、西北地区由于地处边陲要地，加之丛山大漠的阻隔，特殊的地理环境，使一些城市的兴起，较之内地为晚。但随着清代西北民族贸易的发展，这种情况却逐步得到改变。由于官方贸易是以定点城市为中心，就为兰州、西宁、伊犁、塔尔巴哈台、乌鲁木齐、喀喇沙尔、阿克苏、乌什、喀什噶尔、叶尔羌暨所属和田等城市的兴起，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这些城市的兴起，又为西北边疆地区的经济的持续发展，起着巨大的保障作用。

后 记

《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一书，适逢羊年之际，终于与国内
外读者见面了。此时此刻，我们心中的激动和欣喜之情，真是难
以用语言来表述。

面对一个完全崭新的研究课题和领域，我们本着科学探索的
精神，搜寻历史档案与文献，去立论，去开拓。虽倍尝艰辛，历
经挫折，“衣带渐宽”，然终不悔。这是因为我们坚信，在科学
研究领域里，要问路在何方？路就在自己脚下的名言。新的领域
更需我们作出更多的奉献，而来不得半点犹豫和动摇。

本书的第一、五、六、七、八章由王熹执笔，第二、三、四
九章由林永匡执笔，全书最后由林永匡统稿。著名历史学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杨向奎教授，对本书的写作自始至终关怀备至，
百忙中，亲撰序言，为本书增色不少。王钟翰教授、周远廉教授、
杨学琛副教授，亦给予我们许多指导和帮助。中国第一历史档
案馆副馆长任世铎、徐艺圃，清文部关孝廉副教授、屈六生副教
授，以及刘若芳、胡志华同志，在档案资料和其它文献的提供、
翻译方面，曾鼎力相助。在此谨致谢忱。

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指正。

林永匡

王 熹

一九九一年六月于北京